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17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含秘密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 ～ 4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49 ～ 114 ）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 115 ～ 23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邀請教育部、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列席就「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及前科紀錄是否塗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18 日、113 年 3 月 20 日、113 年 3 月 21 日為一次會）……（ 239 ～ 340 ）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18 日、113 年 3 月 20 日、113 年 3 月 21 日為一次會）……（ 341 ～ 392 ）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

邀請教育部列席就「落實特殊教育法配套措施及普特融合教育實施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3 月 18 日、113 年 3 月 20 日、113 年 3 月 21 日為一次會）……（ 393 ～ 45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5 ～ 460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及詢答（先秘密、後公開）】

答詢官員　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

國家安全局憲兵指揮部指揮官鄭禎祥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周美伍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黃明昭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王俊力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9 時 1 分）我們現在開始秘密會議。

（秘密會議）

主席：（9 時 42 分）我們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沈伯洋　羅美玲　陳永康　林楚茵　徐巧芯　黃　仁　王定宇　馬文君　洪申翰　陳冠廷　林憶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顏寬恒　牛煦庭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坤城　謝衣鳳　莊瑞雄　蘇清泉　游　顥　徐欣瑩　邱志偉　吳思瑤　王鴻薇　翁曉玲

（列席委員 14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羅美玲、王定宇、陳永康、林楚茵、徐巧芯、黃仁、沈伯洋、馬文君、洪申翰、陳冠廷、賴士葆、牛煦庭、林憶君、李坤城、邱志偉及謝衣鳳等 16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亞西及非洲司司長賀忠義、歐洲司司長黃鈞耀、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副司長林美呈、人事處處長黃麗玲、領事事務局局長何震寰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黃玉霖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翁曉玲及王鴻薇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剛剛完成機密報告及秘密詢答，現在進行公開報告及質詢。今天國安局的業務報告採取跟以往比較不同的方式，過去都是用機密報告的方式進行，因為之前王定宇委員及蔡適應前委員提出提案，希望國安局如果在可以公開的部分應該要公開地做報告，讓國人知道整體可能可以知道的相關訊息，所以我們這一次除了依法行政以外，還有包括民眾、媒體關心的，或者有些會認為本席在主持秘密會議的時候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現在請局長說明一下剛剛在本席主持的秘密會議當中進行的相關行為有沒有什麼危害或影響，簡單回答就好了，大概是針對那個，我們還沒有開始公開詢答。

蔡局長明彥：我想國安局這邊會配合外委會召委針對他的職權行使，邀請我們局裡面做相關的業報及專報，機密會議的部分，我們會配合辦理，我們尊重相關的安排。

主席：好，有問題的時候，我們希望都是在現場就可以直接指出來，而不要在後續的時候才放話，尤其是在經過很多年以後。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公開報告，請蔡局長上臺報告。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今天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協同我們國安團隊的首長，到貴委員會提報今年上半年度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以下謹就「國家安全情勢分析」及「今年工作重點方向」進行報告。

壹、國家安全情勢分析

一、國際戰事拖延加劇地緣風險

俄烏戰事膠著，加劇了烏克蘭疲乏的現象，加上大國博弈也牽動了地緣安全的發展，進而影響到國際安全及供應鏈的穩定，讓國際秩序備受挑戰。

二、美「中」恢復對話管理戰略競爭

美「中」相繼重啟在外交、軍事等領域的對話機制，但是在區域安全及地緣政治的議題上，雙方持續地加大角力，並且各自強化跟區域友盟的協作，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美「中」雙方的戰略競爭本質並沒有出現任何的改變。

三、中共經社形勢嚴峻升高治理壓力

在疫情結束之後，中共的經濟發展復甦乏力，再加上美國及歐洲等西方國家持續地推動對中國大陸「去風險化」的政策，也都嚴重地衝擊到中國大陸的整體經濟表現。

中共現階段主要聚焦在固化中共領導人的權力基礎，相關的政治部署也窄化了中共政權相關的政策反應彈性，所以可能比較不容易有效地改善其相關治理的沉痾、紓解政治及社會緊繃的壓力。

四、共軍海空擴張衝擊區域穩定

共軍在對臺的「聯合戰備警巡」已經趨向了週期化，同時也加大了對臺灣灰色地帶的襲擾。共軍在經濟不振的情況之下，仍然挹注了非常高額的軍費，加劇對區域及全球安全的威脅態勢。美國方面則持續地積極協同國際友盟進行相關的戰略部署，主要目的就在強化民主陣營制「中」能量的提升。

五、中共運用「軟硬兩手」策略持續對臺施壓

中共在近期的對臺工作會議及全國的「兩會」，一方面重申深化兩岸融合發展，但另方面也要求加大反獨及反外力介入，試圖透過「軟硬兩手」策略的操作持續對臺灣進行施壓。

貳、今年工作重點方向

一、優化戰略情勢分析，深化國際情報合作

本局會與國際社會分享涉「中」情研成果及相關的反制經驗，共同建構對「中」戰略圖像。

二、掌蒐中共謀臺策略，提升偵防研析能量

本局會持續強化對陸情蒐部署，並且協同國安團隊嚴謹蒐證技巧，支援司法機關偵處相關的國安案件，反制中共對臺灣的滲透及威脅。

三、精進系統數位韌性，擴大爭訊應處效能

未來我們會持續提升保密系統數位的韌性及密碼安全的服務品質，同時也會加強深偽偵測及 AI 辨識的能量。

四、落實危安風險管控，完善慶典安維整備

本局會持續統合國安單位機先掌蒐各項危安預警情資，強化通報應處機制，並且依照今年總統就職典禮期程規劃，落實相關安維整備的工作，確維典禮平和及社會安定。

參、結語

國安團隊會持續以前瞻視野、務實態度、緊密合作，發揮整體資源與專業，深入掌蒐影響國家安全的預警情訊，完備各項安全管控與協作機制，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

在此敬盼在場各位委員先進可以持續給本局必要的指導、支持及協助，謝謝。

主席（徐委員巧芯代）：謝謝局長。現在登記公開質詢的委員開始詢答。

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9 時 5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馬委員早。

馬委員文君：局長早，大家早。今天其實我們人數非常多，這一次的會議也是這一屆的會期開始我們第一次有秘密會議。大家對秘密會議可能有特別比較不同的印象，去年年底的時候可能因為機密會議裡面的一些方式，比如要不要簽署保密協定等等，雖然那時候沒有規定，委員會大家也是共識的部分，在國家的法律裡面已經有規範所有的相關人員，不管是公職人員也好、包括民意代表也好，應該要遵守的法令規定已經有相關的規範，可是如果委員認為應該要對於民意代表限制更多，對於被監督的行政單位，甚至它提出我們要簽署文件的時候，我們都應該要簽署，既然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我們也配合，即使如果我們的共識是包括進來參與開會的時候要有一定的服裝，比如要白上衣、黑長褲等等，其實我們都可以配合。就這個部分，我們想要藉這個機會，因為剛剛機密會議也開了，我們所有的現場狀況大概也是這個樣子，如果有很嚴重的違失行為，我們都希望可以當場指出來，因為我們看一看這個臉書的資料是王定宇召委在 2019 年 3 月 28 號時所發表的，為什麼我今天特別提出來這一個臉書，是因為之前不管在政論節目也好、週刊也好，很多的繪聲繪影說我們在機密會議時進進出出，本來說還有拿著手機，後來發現手機應該要放在外面，所以又改成二哥大，老實說，本席從來沒有拿過二哥大，剛剛我還問了一下秘書，他的是哪一種，既然大家會有這樣的一個疑慮時，我們看一看王定宇召委那一天在這個機密會議上面他所說的內容，那是早上開完會他當天發布的臉書內容：『今天上午定宇主持「潛艦國造進度專案報告」，採取最高等級祕密會議進行，除與會人員簽署保密文書外，會議室在昨天、今天會議前，都由國會資安人員進行檢查，會議圓滿結束。可以跟國人報告的是，台灣自製潛艦終於邁進一大步，從「合約設計」階段，正式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構型將採「X 尾舵」的 3.0B 版，可望在 2024 年 3 月，首艘潛艦下水。』

我為什麼特別提這個，當你在印象最深刻的時候，早上剛開完會，他當天發表的臉書資料應該是最正確的，可是在經過 3、4 年以後，有很多很多的傳言，因為機密會議裡面不會有錄影，所以到底應該要提出一個什麼樣的證明、佐證，我們現在希望大家有這個共識後，以後大家就按規定來，我們依法行政，以後立法院就按照這樣一個程序，尤其國安單位，我想你們應該在這個部分會更嚴謹的遵守，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馬委員文君：尤其是有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就按照這樣來進行。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的是這個十幾億的預算，因為只用一張紙帶過，我們現在看到這個公開預算，裡面雖然有好幾篇，我們國安局的預算總共大概 70 億左右，其中祕密預算大概 60 億，公開的預算也有十幾億，其實還可能包含一些相關的人員訓練、買裝備、設施整建等等，可是這十幾億的說明真的太簡單，所以我們希望局長以後在這個部分應該讓所有的委員，尤其我們有很多新的委員，大家對於整個國安局現在在進行的方向，不僅是研析，因為研析有很多，我們看了好幾頁，這個在媒體、甚至外媒其實都可以看得到，我們更希望知道的是國安局的相關業務，到底編了這些預算是怎麼運用的？未來、今年的發展重點到底是什麼？應該要著墨多一點，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有。這部分也跟委員說明一下，我記得在上一屆立法院去年第 2 會期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針對公開預算的部分都有在貴委員會做非常詳盡的說明，我記得當天的詢答過程當中，也對於各種預算的運用，我們都有解釋相關的用途。

馬委員文君：這是公開的部分，十幾億我們就看到一張紙，我不知道，大家看到這個部分，其實也可以看得到我們十幾億到底怎麼用，沒關係，我現在想要請教一下局長，因為剛剛我們說就公開的部分和機密的部分，其實我們大概都沒有把預算的重點發展或者業務概況、要做什麼的重點，並沒有很明確的說明跟報告，因為剛剛的機密報告裡面也是一樣，今天公開的報告也是一樣。

我想請教一下，就我們國安局，比如我們有很多，像一些機敏的設施或者像一些安全防護設備等等，這些我們比較忌諱的對象或條件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對，這部分事實上在每一個年度預算審查的過程當中，除了剛剛有跟委員提到的，在公開預算的部分會來這邊詢答，解釋每一個細項的運用以外，在機密報告的部分，相關的預算也都有在貴委員會指定的會議室來進行陳列，當然能夠進去看機密預算的只有委員本人，所以這部分假如委員去看了機密預算，任何項目有任何的問題，國安局都……

馬委員文君：局長，因為今天很多都是……我們在委員會裡面，國民黨委員、民進黨委員，其實資深的大概就只有本席跟王定宇召委，其他的委員他們根本過去沒有看過機密資料，其實對預算並不清楚，所以本來我們期待在這一次的報告裡面應該要做一些說明，讓所有的委員都清楚瞭解我們國安單位執行、執掌的任務應該是什麼？我們的預算執行的重點發展的業務到底是什麼？這個才是應該要做的報告。

蔡局長明彥：應該的，跟委員說明一下，一般在年度的第 1 個會期，跟委員做說明跟報告的是年度工作計畫，到了第 2 會期我們來做報告的時候，就會把各項的預算執行的成果包括……

馬委員文君：局長，我不是要成果啦！你今天的業務報告就是要讓大家知道，因為你花很多時間在做研析，這些研析我們從媒體看得出來，本席只是先提醒，你們過去要求說要公開的詢答跟報告，所以你就應該讓所有委員知道，而不是讓大家看一些相關在媒體報章都已經可以看到的資訊，可能國安單位很多相關的承辦人員必須要寫這些東西，結果你可以讓大家瞭解的少之又少，這是特別提出來的部分。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委員的建議。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做一些調整。

請海巡署長。要特別再詢問，根據媒體報導 17 日有兩名金門的釣客搭船出海釣魚，在北碇島迷航漂流到大陸福建外海，被大陸海警救起，在這裡我想要請教署長的是，國人出海釣魚有沒有需要向安檢所申請登記？

周署長美伍：他這一次所搭乘的是波特船，波特船是屬於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的部分，交通局有明文規定，同時它也不屬於一般的船舶法所謂的船舶，交通部解釋波特船是浮具而非船舶，所以有關這個管理，交通部有律定一個水域遊憩管理辦法，地方政府要依據這個管理辦法訂定它的範圍及其所做的這些規範，有關地方政府，據我所知這一次金門縣政府並沒有禁止波特船在這樣的岸邊進行釣魚活動。

馬委員文君：岸邊？

周署長美伍：就是岸際。

馬委員文君：可是他已經漂到福建外海。

周署長美伍：那是因為那一天的能見度不到 50 碼，最好的狀況是 200 碼。

馬委員文君：署長，我們今天要探討的不是只有那一天的能見度，如果是這樣子的狀況，大家俗稱的波特船，出海沒有嚴格管制，所以其實像這種波特船，有點像是大家認定的，就是所謂的三無船……

周署長美伍：報告委員，我必須要更正，它跟三無船完全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不太一樣？

周署長美伍：它不是船舶，它是浮具。

馬委員文君：你說的是浮具，可是它載了人，對不對？

周署長美伍：是。

馬委員文君：現在你要把它當成浮具或者船舶都沒有關係，可是事實上它載了人，然後都是去釣魚，我們現在要談的這個部分，因為在金廈水域的三無船事件，它進到我們的限制水域了，我們非常支持該執法的時候，我們一定是海巡的後盾，不管發生什麼樣的狀況，依法行政其實是對的。

周署長美伍：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現在在探討的是類似這一種，你要叫它……它就是什麼都沒有，你說它是浮具，可是它載了人，現在我們可以很確定的，海巡署當時在大陸三無船事件時，我們是依權責前往取締，所以很明顯的我們可以掌握這些由外向內的不明船舶的動向，對不對？

周署長美伍：是，沒錯。

馬委員文君：可是如果由內向外整個海域的狀況，我們有掌握嗎？

周署長美伍：當然，我們有岸際的安檢所，我們都有掌握，也都能掌握。

馬委員文君：所以像他們這樣子，因為有人在海上漂，不管他坐什麼，船舶也好或者浮具也好，他已經漂出去了，我們都不用掌握？因為如果這涉嫌到走私或者甚至有包括偷渡等等，其實也會有這類的問題。

周署長美伍：當然，會有這個顧慮。

馬委員文君：那像這樣我們怎麼管制？

周署長美伍：我們一定是運用我們岸際雷達巡邏、紅外線或者是相關的這些高倍望遠鏡，以及海上巡邏的網次，不管是從岸際……

馬委員文君：那他們兩位……

周署長美伍：我特別再強調一遍，當天是低視界，也就是大霧，那天他迷失的時候最好狀況是 200 碼，那麼最差的時候是 50 碼……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沒有發現的意思？

周署長美伍：我們聽到家屬報案之後，馬上就派船出去，但是您知道 50 碼大概就只可以看到那個門那邊，所以我們要尋找他很困難，他個人本身也看不到光，我們在島上用了很多強束的光，一直向海面打，希望能夠給他指引。

馬委員文君：署長，沒有關係，我知道，我們要救援也好，或者什麼樣的處置作為，在緊急狀況的時候，那個我們沒有意見……

周署長美伍：都會，我們都會有……

馬委員文君：你們一定是專業的，可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不是這個部分，包括國安單位、包括所有情治系統的相關單位跟人員，今天其實都在這裡，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如果發生這種現象，因為它並不是船舶，可是它又是浮具，類似這樣的情況，這其中兩個人本來已經可以回來了，被大陸海警救起來以後，他們兩個本來可以回來，結果其中一個具備軍人的身分，又被留下來了，我們現在要知道的是，到底到最後這個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

去年在金門二膽上兵失蹤的時候，他到底被認定是逃兵或者什麼其他的狀況？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也不是你們的權責，可是不斷不斷地在發生類似情形的情況之下，這對我們整體的海域跟周邊的安全會不會有什麼影響？這是我們今天特別要提出來的，這個部分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因應，然後未來要怎麼樣防止？或者像這樣身分特殊的人員，他們現在後續是什麼樣的處置？時間可能沒有辦法讓你們回答，我請國安局這邊也把後續的進度跟方向，讓本席或者我們委員會可以知道，也請海巡可以注意這個部分，好不好？

周署長美伍：是，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本席還有我們委員會，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10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安局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羅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局長早安。局長，您是地緣政治的專家，我想你應該非常清楚通訊跟宣傳技術的革新還有認知作戰，在近代戰爭當中其實發揮了很大的功能，尤其是在烏俄戰爭的當中，我們發現除了軍事戰場之外，我們可以看到烏克蘭的政府、媒體還有民眾開闢了一個讓全球都非常矚目的資訊戰場。像烏克蘭過去長年以來其實也是受到俄羅斯假訊息、假新聞的攻擊，跟臺灣現在

的狀況其實是非常的類似，因為臺灣也是全球被假訊息攻擊非常嚴重的國家之一。

為什麼烏克蘭在戰爭的時候，能做到全民在資訊戰場有這麼漂亮的一戰？可是他們在過去確確實實也對這些假訊息是束手無策的，尤其是在亞努科維奇當總統的時候，他就認為烏克蘭就是俄羅斯的附屬國，所以他對於這些假新聞、假訊息根本就沒有做任何的準備。一直到 2014 年他下臺了之後，新政府上來才正視假訊息的這個問題，他們花了 8 年的時間，其中他們也背負了新聞自由的壓力，關掉了 3 臺由俄羅斯所投資的頻道等等，他們利用 8 年的時間讓烏克蘭的人民遠離這些假新聞、假訊息，才在戰時有這麼漂亮的一戰。

我想請問局長，目前臺灣到底針對這些假新聞、假訊息，我們的準備到底是足夠的嗎？這跟人民的國家意識有很大的關係。

蔡局長明彥：對，我想在這一次的俄烏戰爭過程當中，再次凸顯到我們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在因應境外敵對勢力的假訊息的攻擊還有認知作戰，確實面臨到非常多的挑戰。就我們國家來講也高度的重視這樣相關的議題，所以在法制面我想也非常感謝大院在過去這幾年通過了相關的法案，讓我們政府在處理跟應處假訊息的相關作業有個法源的基礎。畢竟每次涉及到假訊息的處理，它都會涉及到兩個重要的辯論，一個是言論自由，一個就是國家安全或社會穩定，怎麼樣在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最好的方法就是到立法院來進行相關的政策或法制的討論，讓我們有更完整的法制規範，這大概是這幾年來政府做的第一項努力。

第二項的努力是在行政部門的部分，我們所建立起來的是一種即時通報的機制，也就是透過我們的國安團隊在社群媒體上，去查找可能相關的爭議訊息。這爭議訊息我們會依照行政院所提到的「錯、假、害」基本的原則，也就是說訊息是錯誤的、虛假的，而且對社會是有危害的，以這樣的原則來查找相關的錯假訊息，有了之後，我們會進行相關的即時的通報，讓政府的部會可以即時來應處。可以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現在每一週大概收到相關的爭議訊息可能都有三千多件，在三千多件裡面，我們會依它的風險程度來進行羅列高、中、低的風險程度，以及相關的爭議訊息有沒有在跨平臺的社群媒體上去散布，假如風險很高的話，我們就會移送到行政部門來做即時的處理，這個部分每一個禮拜應該都有幾十件的案例在應處。所以第二部分跟委員說明的是，除了法制的規範以外，就是行政部門要建立起一個即時通報應處的機制，來防範假訊息的擴散。

第三個部分是針對假訊息散布的相關網絡，我們會去溯源進行查找，假如相關假訊息的散播，它在內容上有傷害到相關的社會安全，或是他們用的是有問題的這種帳號去散布的話，我們也會跟各個社群平臺的經營團隊來進行溝通，請他們在最快的速度之內把假訊息來進行移除。所以剛剛是從三個面向來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應處假訊息以及境外敵對勢力的認知作戰非常積極的作法。

羅委員美玲：好，局長，如果比起烏克蘭的手段，我們會不會比較弱？會不會？我們的手段會不會比較弱？因為我們常常說我們要尊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等，然後當然也被這些框住了，可是我們卻……為什麼我這一、兩次的質詢都會拿烏克蘭做比較，因為我想它在近代裡面跟臺灣的種種狀況其實是非常的類似，烏克蘭的人民也曾經因為受到假新聞、假訊息的影響，對政府

非常的不信任，我想臺灣目前也是存在相同的問題。

可是烏克蘭政府卻是用 8 年的時間讓人民能夠遠離這些假訊息，對於這些問題，剛剛局長你所講的三大面向好像真的也沒有辦法讓我們的人民遠離這些假訊息，我們不斷的經過 TikTok、小紅書等等接收到這些假新聞，那要如何來杜絕？我在想臺灣政府要認真的來思考，曾經這麼血淋淋的認知作戰就擺在烏克蘭眼前，臺灣可以來參考、來思考我們要怎麼來繼續走這條路。因為到目前為止本席所看到的，我們受到假新聞荼害還是非常非常的嚴重，甚至被國際的專家認定我們是全球受到假訊息攻擊最多的國家之一，所以這個部分我在想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做更多？

再來，當然局長你剛剛已經有提出了很多所謂很積極的作法，我們來看，像烏俄戰爭的時候，我剛剛有說他們人民也好、媒體也好、政府也好，都一起打了一場非常漂亮的資訊戰。到目前為止，我們是看到這一點，烏克蘭的團結，他們是經由像 Telegram、Twitter、Facebook，甚至 TikTok，不斷的跟國人還有對外喊話跟傳達訊息，它也把這些平臺當作是反擊訊息的一個平臺。比如說像 Telegram，我有看到一份報導，烏克蘭的假訊息很大部分是經由 Telegram 傳播給人民，因為他們人民有很多的使用者，結果他們政府就在 Telegram 設立了很多政府平臺來做反擊。我想請教一下，我們中央政府現在其實也禁止使用小紅書、抖音等等，可是臺灣有好幾百萬人在使用抖音、小紅書等等，那我們中央政府又沒有辦法在這些平臺上面使用，對於所有的假新聞、假訊息，我們都沒有辦法在這些平臺上面做反擊，跟烏克蘭可以在 Telegram 設立他們中央政府的平臺相比較之下，我們這一部分就弱非常多，請問局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呢？

蔡局長明彥：對，事實上委員很正確的指出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們的認知作戰，他們主要的作戰目標就是要去影響我們民眾的認知，弱化民眾對於民主社會或是政府的一些信任感，所以在怎麼應處假訊息的過程中建立起政府跟民間社會的強韌夥伴關係也是非常重要。所以委員剛剛在說明資料中也提到，怎麼樣號召全民來參加這一場所謂無煙硝的戰爭，那在這個……

羅委員美玲：要如何號召？因為我們很多民眾都使用抖音、小紅書，很多假新聞都充斥在當中，可是我們中央政府卻沒有能力進到裡面去做反駁，我們的問題出在這裡。

蔡局長明彥：我大概分兩個部分來講，就這些可能會散布虛假、錯假訊息的社群媒體平臺，我剛剛也跟委員說明過，我們跟這些社群平臺有一個聯絡通報的機制，只要我們能夠證實相關的錯假訊息是會造成一些問題的話，相關的社群媒體平臺也會配合我們移除跟下架有問題的帳號或資訊，這是長期在努力的一個作法；第二個部分是跟民間社會有更強韌的合作關係，事實上臺灣是一個多元開放的社會，也很慶幸的，我們有非常活躍的民間社團以及相關的事實查核中心或 NGO，他們也不斷地在提醒國人要有這種對於認知作戰相關的媒體識讀能力，所以後續政府這邊會在這一部份持續的跟民間社會做加強，強化民眾對於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們進行認知作戰的戰略知覺。

羅委員美玲：OK，好，謝謝局長。再來，我還有一個問題，其實烏克蘭在戰爭的過程當中，他們有一些通訊基礎建設是被破壞的，那時他們有跟馬斯克旗下的 SpaceX 尋求 Starlink 的服務，萬一哪一天我們臺海發生戰爭的話，那你想中共可能第一個想要攻擊的目標是哪裡？一定是我們

的海底電纜，阻斷我們對外的通訊，如果到時候我們也跟馬斯克來尋求 Starlink 的服務，你想他會協助嗎？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對於緊急危難或戰事發生的通訊韌性是政府現在高度重視的一項議題，所以為了避免我們跟外離島的地下海底電纜可能遭到破壞，我們這幾年也投注相當多資源在進行相關的韌性通訊備援計畫。這大概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針對商業衛星通頻的擴展，這部分已經跟很多民間企業有簽署相關的協定，讓我們的商業衛星頻道可以更豐富，第二個部分……

羅委員美玲：所以與其去求別人，倒不如我們自己來。我們也擔心馬斯克的親中立場，所以你覺得這部分其實滿危險的，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沒有，就委員提到的另外一個問題，我想解釋的是，就中低軌的衛星來講，事實上除了 Starlink 以外，國際上還有很多廠商提供這樣的服務，過去這兩年，我們數位部也跟其中的兩、三家的廠商，針對中低軌的衛星進行接收器的布建，讓我們在國家發生緊急危難跟戰事發生時的通訊韌性可以進一步強化，這些計畫都已經在推動了，可能今年布建相關的接收器會有 700 個以上。

羅委員美玲：今年就會有幾百個？

蔡局長明彥：對，今年就會有 700 個接收器來讓相關的衛星接收更為順暢。

羅委員美玲：所以目前我們沒有任何的計畫是要跟 SpaceX 這邊來合作嗎？我們現在都是……我之前看到的一些資訊，我們可能還是會跟歐洲一些國家……

蔡局長明彥：都有、都有廣泛地在接觸。

羅委員美玲：都有廣泛地接觸。

蔡局長明彥：對，是。

羅委員美玲：OK，好。最主要的還是我們要提前做準備，我們當然不希望戰事發生，可是很多都是要事先做準備，尤其臺灣處在一個非常危險的位置。好，以上謝謝局長。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我們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10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蔡明彥局長。

主席：請。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主席，徐委員早。

徐委員巧芯：早安，局長，我想先問一下兩岸最近的情勢跟情況，包含被說成是世界上最危險的地方，變得更加地危險，以及在香港的基本法通過之後，請問一下，在相關情資蒐集的部分，對我國的影響有哪些方面？

蔡局長明彥：兩個部分，一個是兩岸整體的情勢，這部分在上個禮拜的專報也跟委員說明過，中共現在對臺的政策還是依循和平統一的路線，只是在和平統一的同時也增加對臺的脅迫性，透過複合式威脅的手段對我們進行施壓，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針對香港基本法，因為香港立法局已經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預計在 3 月 23 號開始進行施行，目前評估的重點有一個最重要的是刑罰罰則大幅加重，包括了叛國罪跟叛亂罪會判到終身監禁，間諜活動會判到 20

年的徒刑，所以外界評估認為香港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通過的話……

徐委員巧芯：那對我方的影響……

蔡局長明彥：也就是對於香港的自治，還有香港的司法以及基本權益會產生非常大的衝擊，所以可能委員也注意到，昨天很多歐美西方國家針對這一部分已經提出非常多的批評。對我們的影響來講，香港通過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之後，很多條文細項對於所謂的間諜活動、叛亂罪跟叛國罪的描述並沒有那麼細緻，未來可能會有解釋權被擴大的疑慮，所以我們會建議，假如國人到香港旅遊或相關的商務活動的話，入出境的時候可能還是要注意一下，因為已經有案例顯示了，國人在入境香港的過程中遭到留置約談，而這個案例是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通過之前就發生了，所以未來可能國人到香港去，我們還是會提醒一下，假如過去曾經有公開對大陸的一些問題做一些討論或質疑，或是手機裡面……

徐委員巧芯：手機裡面？

蔡局長明彥：對，手機裡面有一些批評大陸的……

徐委員巧芯：如果有一些國安的資訊，比方說像是有透露總統的談話、透露行政院長的談話，或者手機裡面有一些機密資料，包含我們的委員等等，那如果到香港去，您會擔心有外流的情形嗎？

蔡局長明彥：我們剛才一再提醒，到香港去可能要特別注意自己的資通訊設備，有可能在進入海關時被留置約談而進行安全檢查，這部分可能要特別小心，以免入境過程中無端入罪。

徐委員巧芯：好，等一下還會再問你這個，但我想先補問一個，美國印太司令部的司令阿基里諾說，所有的跡象表明中國會在 2027 年做好入侵臺灣的準備，在這方面，所謂 2027 年入侵臺灣，對於他的說法，國安局目前的情資顯示是如何？

蔡局長明彥：國際各方面的政府單位或研究機構對於臺海情勢的討論，我們都非常的重視，針對 2027 年這一個年份，我們過去也曾經在委員會裡面跟大家報告，因為 2027 年本身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年份，帶有政治性跟軍事性，它是重要的政治年份，因為 2027 年是習近平要不要進入到第四任任期的一個重要轉折點；另外，它在軍事上有重要的意義，因為 2027 年是中共解放軍建軍 100 週年，習近平希望在 2027 年能夠達成建軍百年的總目標，再配合美方的一些情資顯示，習近平希望在 2027 年能夠讓解放軍建立起犯臺相關的能力整備，相關的資訊我們都有在做必要的……

徐委員巧芯：好，那回到剛剛的上一題，我們談到您說香港基本法通過之後，您會擔心國人的手機或是一些資訊可能在出入境時有一些外洩、外流的情況，那我相信如果到大陸去的話，您也會同樣的擔心，對吧？

蔡局長明彥：是。

徐委員巧芯：那我想請問一下，主席，我這邊也想要請調查局一起備詢好不好？今天調查局局長也有在現場，是不是請王局長也一起備詢？因為上一次我就有問過您有關於一些大家很重視的、重要的政治人物的相關影片，到底是屬於 Deepfake 或是真實流出的部分，對此進行一些提問，但是局長你講說很多是包含在調查局或是檢調這個部分，所以今天調查局長有來，我又要再一

次追問，我們先從比較重要的幾位開始詢問。請問一下，鄭文燦副院長這個影片，當時就有立法委員提出，然後請調查局去調查它到底是不是深偽、有沒有所謂中共介選的問題，請問調查局這個部分調查的情況是如何？怎麼後續都沒有跟國人做說明呢？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有關這些政治人士他們的一些……

徐委員巧芯：我現在一個、一個問好不好？鄭文燦就好了。

王局長俊力：有關於鄭副院長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沒有正副院長，只有副院長，不要把院長一起講進來，沒有院長，只有副院長。

王局長俊力：好。他自己所提出來的部分，他有向警方報案，所以一開始就由警方他們來受理，我們調查局也有接到臺北地檢署的指示來做一些檢測，我們檢測以後有立刻把相關的檢測結果送給臺北地檢署，最主要是檢察官他要綜合卷裡面的相關事證來做綜合的……

徐委員巧芯：你們檢測的結果是什麼？

王局長俊力：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受限於偵查不公開，必須要檢察官同意，我們才能……

徐委員巧芯：我問一下，如果是假的，是不是就要公開？因為如果是 Deepfake 的話，那我們的副院長變成是 Deepfake 在外面這樣流傳，對我國的形象，還有對他個人，還有對社會當時在選舉影響甚大，是不是如果是假的就會立刻公開？你沒有公開是不是大家就會覺得是真的？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裡面有涉及到其他一些因素……

徐委員巧芯：什麼叫其他一些因素？

王局長俊力：比如說是不是有涉及到其他刑事犯罪的部分，所以它不是一個單純的……

徐委員巧芯：誰刑事犯罪？你是說外流的人刑事犯罪？

王局長俊力：比如說這些影片的來源是從哪裡來？是不是有其他偷拍、取得或者是散布等等這些……

徐委員巧芯：對，這個部分是刑事調查嘛！

王局長俊力：對。

徐委員巧芯：由檢調來調查。但是當時包含這個影片，我記得應該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時候，王鴻薇委員就直接拿了原件請調查局去調查真偽，我們只針對真偽的部分來瞭解說到底是真的、假的，因為如果是假的，你一定要向大家說明啊！如果是真的話，那可能就要考慮當事人的想法，就不一定要做說明。請問這個部分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當時影片我們立刻做的是有關於 Deepfake 的部分，是有關於有沒有 AI 深偽的部分，但是影片的真偽除了深偽的判斷以外，也有其他造假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好，我知道，我懂你的意思，所以 Deepfake 的部分是或不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來嘛！有可能有其他的造假，但是你第一階段先針對 AI 生成 Deepfake 的部分去瞭解，所以它是一個 Deepfake AI 的影片嘛？

王局長俊力：Deepfake 的部分，因為它也是證據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就整個一同送給了……

徐委員巧芯：可是如果是假的話，在選舉期間，我們重要的政治領袖被 Deepfake AI 攻擊的話，那應該一定要讓國人知道這麼嚴重的情況，這可能涉及中共介選，可能涉及更多的問題，這個是屬於……因為我們在講偵查不公開的時候，它裡面還有包含一個部分，如果對於社會有重大影

響的應該要做適度的說明，而不是不做說明，這個是在偵查不公開的例外條件。所以我想要請教，按照您的意思，我剛剛聽起來是說，針對 Deepfake 跟 AI 調查發現沒有 Deepfake 跟 AI 的問題，但你們還要去瞭解還有沒有其他造假的元素，好像是這樣子，我的解讀有錯嗎？

王局長俊力：就是說除了這個 AI Deepfake 的檢測部分之外，檢察官也要求我們的鑑識科學處來做它有沒有被造假的問題，因為……

徐委員巧芯：那你們調查的又如何？第二階段。

王局長俊力：我們不適合只就單一的證據立刻對外公布，因為檢察官……

徐委員巧芯：可是你們調查好久了欸。

王局長俊力：對，因為案件是在檢察官的手中啦！這個部分……

徐委員巧芯：案件在檢察官手中，可是調查真假是在你們手中啊！

王局長俊力：對，我們是接受檢察官的指揮，我們來進行相關證據的檢測。

徐委員巧芯：這個部分我大概懂了。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我們的政治人物有沒有去錄總統跟院長的音，羅致政也是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過去資深的召委，當時傳出他去錄音，錄了蔡英文總統跟行政院蘇院長的音，這個是涉及到很大的國安問題，上次我問局長了，請問一下，這個錄音檔有沒有變造？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關於這一件，羅前委員也是在這個事情發生以後，他很快的就來跟我們新北處提告，新北處受理後，我們也報請檢察官來指揮偵辦，這個 AI 有沒有 Deepfake 這樣的一個情況……

徐委員巧芯：這個哪有 Deepfake，我是說錄音檔欸，你不要一直看左邊那張圖好不好？

王局長俊力：是。

徐委員巧芯：我是問錄音檔。

王局長俊力：錄音檔的部分，那個音源的部分我們有檢測出來……

徐委員巧芯：怎麼樣？

王局長俊力：檢測出來我們一樣也是交給臺北地檢署。

徐委員巧芯：有沒有剪接變造？有沒有變造總統的……因為今天是國安的因素我們才在乎，那個刑事歸刑事，他們有沒有誰犯不犯法，那個歸他們喔，我們要知道的是我們有沒有國安的疑慮，這個是行政，行政跟檢調、司法是兩塊，所以在行政上面這個有沒有違失？它有沒有變成一個國安問題？他去偷錄總統的音，還是說有什麼中共幹嘛、幹嘛去造假這件事情，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後續是完全不一樣的方向，我問你是哪一種？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說明，這個案子是臺北地檢署的檢察官在指揮偵辦當中，除了這個錄音檔有沒有被 Deepfake 之外，錄音檔本身的內容也是一樣在做檢測，除此之外，我們也傳喚了相關人士來進行一個瞭解。

徐委員巧芯：你傳喚了相關人士應該不是傳喚蔡總統或是蘇院長，所以是羅致政委員，對吧？

王局長俊力：是，我們有約詢羅致政委員來瞭解一些相關的狀況，因為整個案件的內容必須要由檢察官綜合卷內的一些證據來研判。

徐委員巧芯：那你們調查的部分怎麼樣？你們的部分。

王局長俊力：我一再的跟委員說明，就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尊重檢察官……

徐委員巧芯：但是如果有變造我國總統的錄音這麼大事件的話，它就會在偵查不公開以外，有一個例外叫做要適度對社會做說明。

王局長俊力：對……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可不可以解讀成，你們覺得這個是要進到司法程序，是看誰有罪、誰沒罪，所以其實實際上你們調查出來就沒有什麼剪不剪接的問題，也沒有什麼造不造假的問題？

王局長俊力：我相信檢察官在偵查終結之後會對外說明。

徐委員巧芯：我不曉得要多久。問一下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這幾位，我們調查局有約談哪些人了？

王局長俊力：像羅先生這一件，我們……

徐委員巧芯：本人，約談當事人。趙天麟有約談嗎？

王局長俊力：趙天麟的部分，目前我們是先把相關的證據蒐集齊全以後送給檢察官。

徐委員巧芯：會約談嗎？不知道、不確定？

王局長俊力：對，如果檢察官指示我們……

徐委員巧芯：鄭文燦副院長有約談嗎？

王局長俊力：他本人就有提告。

徐委員巧芯：OK，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巧芯代）：下一位請王定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麻煩局長。

主席：好，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王委員早。

王委員定宇：局長早。本來我們今天早上還有滿多問題要問，但是我很遺憾，馬文君委員還在用老一套的烏龍的烏賊戰術，要來轉移他自己被高檢署偵辦洩密、叛國，那只能說他是黔驢技窮，讓你捲入這個事情我覺得浪費國家資源，不過我們還是要說清楚，我很遺憾他不在，我希望轉播可以弄清楚一點。

第一個，2019 年的潛艦機密會議，當時也許馬文君委員忙進忙出，沒有注意上課、沒有聽，當時的召集人黃曙光上將特別報告說所有的工項不宜對外洩漏，但是 X 尾舵不屬機密，為了怕記者沒東西可以寫，會亂追、亂寫，所以當場委員都有聽到這個 X 尾舵是可以對外說明的，當時採訪的記者有好幾位現在還在會場內。我們就在外面，我一開頭第一句話就是什麼都不能講，但是 X 尾舵有授權可以說，所以我們就說採取 X 尾舵，全球 X 尾舵都沒有在列機密的。又怕這樣還不夠，我怕字太小，我還放大，可惜當事人不在，這裡有一張海軍的公文，海昌計畫也就是潛艦國造計畫，裡面的安全管制計畫書載明 X 尾舵從頭到尾都沒有列為機密工項。現在因為洩密韓國被高檢署偵辦，有關二哥大的使用，剛才在詢答過程，各位媒體記者、在看直播的應該聽得到，前後矛盾啊！那證明他就是有用嘛！只是不曉得那叫二哥大嘛！當時怎麼沒有人制止？當時海軍的聯絡人跑到他旁邊，就是現在林楚茵委員坐的位子去跟他講不能用，怎麼會

沒有？為了模糊自己洩密被偵辦，有沒有罪我都不講，基於同事和諧，我很少來這邊講這個事情，就讓高檢署去偵辦，有罪就有罪，沒罪就沒罪，被告自證清白就好了。可是拿一個老一套已經澄清過，而且完全烏龍的烏賊手段，想要轉移在偵辦當中身為洩密、叛國的被告，不僅不迴避機敏度高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還被國民黨推舉為召委，這不是墮落嗎？怎麼好意思在那邊講？陳永康上將當召委很適合啊！徐巧芯當召委也很適合啊！每個人都可以當召委，在偵辦中……

主席：不好意思，不要扯到我們其他人喔，謝謝。

王委員定宇：被偵辦中的人自己就去對司法交代就好了。所以有關潛艦 X 尾舵是否屬於機密，根據海軍海昌計畫安全管制計畫書、根據當時機密報告的黃曙光的報告內容，以及根據當時我們跟媒體講這個是唯一授權可以講的，因為它無涉機敏，它不是機密工項。如果不在言論免責保護傘下的話，那就說一次告一次，去外面講，不要在那邊模糊焦點，國家利益、國家安全何其重大！我們在這邊要論的是國家政治，而不是個人適不適合坐在那個位子上！

所以回到我們正辦要談論的事情，局長，近期的南海局勢，因為最新的局勢發展是 4 月 11 號拜登要召集美日菲三國元首高峰會議，這個高峰會議的主題是什麼？你們有掌握嗎？

蔡局長明彥：他們這一次大概會針對南海的狀況進行意見的交換，因為特別是在仁愛礁……

王委員定宇：他們認為南海的問題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他們認為中國在當地的一些挑釁行徑已經破壞到區域的和穩。

王委員定宇：所以其實這個美日菲 4 月 11 號的三國元首高峰會議裡面就一個主題，就是中國在南海惹是生非、擴張主義、灰色地帶手段，導致區域緊張局勢升高嘛！我們國安局有沒有掌握到美國有提出美菲共同防禦條約？

蔡局長明彥：有，他們有在討論這個問題，美國也有重申他們的立場，有必要的話他們會啟動美菲共同防禦機制。

王委員定宇：他是不是有提到，如果菲律賓的船、菲律賓的飛機、菲律賓的領土遭受攻擊的話，美國會出手？

蔡局長明彥：對，這應該是接下來他們峰會也會釐清的一個重點。

王委員定宇：對，因為美國如果出手，根據美日安保條約，美日要同盟，同進同出嘛！

蔡局長明彥：是，這是連動的。

王委員定宇：當然這在臺灣周邊，我們的太平島也在那裡，是我們應該要關切的局勢發展，美日菲又影響到臺灣的安全非常重要，北邊宮古海峽以上是日本的西南諸島，與那國島離我們非常近，現在有 F35 的機場，南邊菲律賓呂宋島距離高雄 400 公里，最近一個小島離臺灣也差不多一百多公里，美國在呂宋島有 4 個基地在那邊，所以美日菲跟臺灣的安全議題很有關聯。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在這個時候，南海的局勢看起來是中國成為推動升溫的唯一力量，美日菲加上澳洲、印度各方，是希望把這個局勢降溫，維持一個基本的國際規範，我這樣詮釋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我想南海情勢的軍事化大概中共就是始作俑者，非常諷刺的是在 2016 年中共領

導人去會見當時美國總統歐巴馬的時候，還承諾了不會去推動南海的軍事化，可是我們看這幾年發展……

王委員定宇：他騙了歐巴馬嘛！

蔡局長明彥：這幾年的發展，大概南海軍事化已經變成是一個地緣政治……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在講的意思就是說，事實上太平島是我們國家的領土無庸置疑！

蔡局長明彥：當然。

王委員定宇：除了長期的聲索權以外，近幾年也沒有聽到有人在挑戰我們實質擁有、控制太平島。

蔡局長明彥：沒有。

王委員定宇：實際上那個本身不是議題。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時候如果讓代表國家的元首去太平島，或者政治人物去太平島，你認為到那個地方對區域局勢的和緩或緊張會造成什麼效果？

蔡局長明彥：我在早上進入會場之前媒體朋友也有在詢問這個問題，就國安局關切的主要有二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區域政治的情勢是比較複雜化的，蔡總統到太平島去會不會被國際社會解讀是在激化當地的緊張情勢，而這樣的解讀會不會傷害我們的外交利益？這是第一個部分要評估的。第二部分……

王委員定宇：這一點我先停一下。所以如果我們到那裡，按照過去的慣例，菲律賓一定會提抗議，一定會！因為上次我們去看的時候，菲律賓的島大概距離 500 到 800 公尺就看到了，他們會提抗議。而美日菲現在是同盟在對抗中國的擴張主義，所以當菲律賓對臺灣抗議的時候，等於把我們國家推到一個，坦白講，不應該的位置上。

蔡局長明彥：對，這也是我們剛剛講到外交利益一定要做妥善的評估。

王委員定宇：對，因為那是我們的領土，可以去，都應該去，但是如何去？應該要選擇對我們國家利益最好的時間去，這才是對的。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不是反對去或不去的問題，而是大家都是成熟的政治人物，應該去思考怎麼做對我們國家的國家利益最符合嘛！

蔡局長明彥：對，第二個部分我們評估的重點是在於南海情勢的軍事化。國際社會對於南海地區的自由航行權跟自由飛越權有非常多的關注，而會提出這樣的關注，就代表很多各國的機艦在穿越南海海空域的時候，都會遭到特定國家的干擾，所以我們必須要評估在整個航程過程當中，總統的飛航安全跟維安的問題也是國安局關注的重點。

王委員定宇：所以昨天我問外交部，他沒辦法回答，我請教局長，據瞭解，美國、澳洲那邊有表示他們的飛機、船艦在那邊航行的時候，有遭受中共軍機的騷擾跟攔截。

蔡局長明彥：有。

王委員定宇：我們固定運補太平島的 C-130，或者是海巡的船艦有沒有被中共解放軍，不管是海警或者是海巡、海軍相關騷擾或攔截過？

蔡局長明彥：中共在南海地區……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發生這個事情過？

蔡局長明彥：中共在南海地區只要發現到有其他國家的船艦或飛機進入到他們宣稱的海空域，大概都是採取一些逢艦必跟的原則，所以我們就必須要注意到這樣的狀況。

王委員定宇：我們的船艦、飛機有沒有被跟過？

蔡局長明彥：相關的通報，過去曾經有這樣……

王委員定宇：你不方便講可以不要講，如果有就說有。

蔡局長明彥：對，有這樣的案例。

王委員定宇：有這樣的案例？

蔡局長明彥：有這樣的案例。

王委員定宇：就是說我們的 130 也好，我們的海巡艦，曾經有被跟過就對了？

蔡局長明彥：對，中共對這個部分，跟委員說明一下，中共在南海地區的機艦活動非常頻繁，以整個 3 月份到目前為止來講，飛機的部分大概每一天都有 6 架到 20 架次，在海面船艦的部分，大概平均每一天都有 20 艘，所以我們可以跟委員說，當地的活動範圍非常頻繁。

王委員定宇：那個區域很大，它還有 600 艘到 700 艘的海上民兵。

蔡局長明彥：對，這就另外了。

王委員定宇：大概有六、七百艘在菲律賓的軍事海域外面。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報告的是海軍船艦跟海警的船艦，沒有包括海上民兵。

王委員定宇：對，你如果把海上民兵放上去，那個量很大。

蔡局長明彥：更多！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要把一個題目處理了，關於我們憲兵和特勤中心的保險，我從第九屆、第十屆推了好一段時間。

蔡局長明彥：謝謝。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發現一個很遺憾的事情，我們原來是這樣子，當時憲兵他們的意外險找得到地方保險，我們明明要求保費金額要到上限，我們希望每一個人都不要出事，但出事的時候，我們希望理賠的金額要達到我們國家的上限嘛！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可是特勤中心每次保都保得很低，後來在上一屆我們提出質詢之後，你們就要調成一樣。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現在荒謬在哪裡你知道嗎？憲兵在 2023 年以前，122 萬投保 700 人，平均保費 1,600 可以保到欸！後來據說是保險公司回過頭說特勤中心編那麼多，有五、六千塊錢，所以如果不漲 3 倍價錢就不來投標，要讓它流標，有沒有這種事情？

蔡局長明彥：我要先替我們特勤中心的勤員謝謝委員長期觀察這個議題，在上個會期審查預算的時候，委員也再次提醒我們這個問題。

王委員定宇：我們都不希望弟兄姊妹出事情，但該有的保險、法令規定最高的，我們就應該要給到最高。

蔡局長明彥：應該的。

王委員定宇：可是我現在發現一個現象，你們的保費為什麼漲三倍？保額一樣喔！受保人數一樣喔！保費漲三倍，從一百多萬漲到五百多萬，都是民脂民膏耶！怎麼會這個樣子？

蔡局長明彥：我們預算編列也是從 200 萬，我記得是提升到 1,000 萬嘛！我們請特勤中心副指揮官說明一下跟保險公司……

王委員定宇：我跟你講，這應該要憲調組、要問憲兵。

蔡局長明彥：有，他們這邊也有相關的……

王委員定宇：憲兵，你們為什麼漲價漲三倍？一樣的 700 人、一樣的理賠金額，你們為什麼漲了三倍保費？

鄭指揮官禎祥：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 112 年以前，我們的保費大概都一百多萬就可以承保，但是經過這幾年疫情的影響，各保險公司出險……

王委員定宇：不要老是把什麼事情隨便栽贓給疫情，2023 年到 2024 年也不過隔了一年而已，我給你漲 10%、20%、30%好不好？你漲三倍耶！

鄭指揮官禎祥：向委員報告，我們去年 11 月……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這個情形，這些保險公司跟你說，特勤中心一個人均編了這麼高，你以前才 1,600 太便宜了，要漲價，否則我不標！有沒有這個情形？

鄭指揮官禎祥：報告委員，絕對沒有。

王委員定宇：那樣就是聯合壟斷行為喔！

鄭指揮官禎祥：絕對沒有，因為……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一個，保到最高的上限，這是對的，但是也不能因為要保到最高上限，平均每人保費從 1,600 塊暴增到 5,300 塊，然後投保金額從 122 萬漲到 560 萬。本來是希望我們的特勤中心把保障一樣拉到最高，結果沒想到現在是把憲兵的調到跟特勤中心一樣貴，然後大家來標，這是不對的。如果保險公司為了特勤跟憲兵這些弟兄姊妹的安全，這樣漲三倍，而且如果不漲他們就不來投標，這是聯合壟斷行為，行政院該處理啊！怎麼可以這樣子！

你剛剛講 COVID-19 的關係，2023 年到 2024 年也不過跨了一個年而已，漲三倍！我坦白講，不能接受啦！局長跟憲兵這邊把這件事情查清楚，錢的金額雖然不大，但是不可以這樣子亂漲，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法律的問題我們來確認，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我們目前收到臨時提案 1 案，待會等到賴士葆委員質詢完畢以後，休息 5 分鐘，休息過後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我們請下一位的林楚茵委員上台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國安局蔡局長，以及海巡署的周署長。

主席：蔡局長，還有周署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林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我們知道國家安全其實跟所有民眾都有關，也不應該只是國安團隊，因為這攸關到全體國人的性命是……通通都是繫在中華民國這個國家身上。我想講的是說，等一下我們的詢答如果是機密的部分，局長當然可以保留。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但是如果是可以讓國人知道的，我希望局長也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蔡局長明彥：一定。

林委員楚茵：首先我想要詢問的是，今天早上其實有委員關心到，有關於又有兩個金門的釣客到中國去，遭到海警尋獲之後，發現其中一個是現役軍人，從報導當中看不出來這個軍人是我們透露了身分還是對方發現的，我必須講，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有特別提到，中國如果過去像我們小時候常常講的，保密防諜、人人有責，要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這是過去的蔣總統們不斷提示的，但是隨著這個時間的演進，也不知道為什麼，像大家現在愈來愈忘記，可能匪諜就在你身邊。

前面有委員特別提到的就是，中國不斷地侵入，包括林中斌就曾經在 2017 年講說，這個島內的內應布建已成，現在的情況是愈來愈嚴重，還是國安局其實有掌控？我就要詢問，這個軍人的身分是我們告知的嗎？還是對岸發現這兩個釣客當中有一個現役軍人？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不得了囉！表示現在在場的每一位，我們的國軍弟兄，包括你我在內，我們的身分顯然都在對方的掌控之中，這是不是國安問題啊？

蔡局長明彥：這個部分，針對兩位釣客的身分，我想我們的政府相關單位都沒有對外說明和證實。沒有，我們沒有去處理這一塊。

林委員楚茵：喔！所以消息是怎麼出來的？因為我覺得這個有種在特別升溫彼此之間的衝突，國安局有掌握嗎？

蔡局長明彥：可能對岸在處理這個案件的過程當中，已有針對兩位釣客的背景，跟他們做了一些詢問，這個部分因為還在接洽當中，我今天早上還跟媒體朋友說明，目前海巡署跟對口，針對兩位要接送回金門的部分，正在做密切地協調，我們希望不用節外生枝，讓這件事可以儘快地……

林委員楚茵：本席要提醒的就是，從三無船的事件，中國不斷地拉高，要把這個所謂的「責任」丟到我們的頭上、丟到海巡的頭上，陸陸續續有事件發生的時候，比如我們都沒有證實他是軍人，軍人身分為什麼會給了媒體？是哪邊講的？是中國講的嗎？如果中國講的，就像我講的，這不得了，表示任何一個阿兵哥，他都知道他是軍人喔！

再來是，他如果刻意釋放這個消息，是不是要拉高這樣的情勢，如果中國現在就是要進行所謂「灰色作戰」的話，那麼我希望相關的單位都能密切地去關注，好嗎？

蔡局長明彥：對。

林委員楚茵：另外一個也是新聞的即時訊息，請問局長是否在一個多小時之前有收到，中國已經發布了航行警告，南海海域進行軍事演習，您有收到這個訊息嗎？

蔡局長明彥：早上進來有稍微看到，但細節我還沒有時間去瞭解。

林委員楚茵：好，我來唸一下，它是發布了 3 月 21 號 8 點到 18 點，南海部分海域進行軍事練習，然後禁止進入；3 月 21 到 23 號每天早上 8 點到 16 點，南海部分海域還會進行射擊演習。言下之意，他們在進行軍演的時候，也就是靠近的船隻接下來都有可能，不論是航空器，或者是非固定航班的船隻都有可能被盤查或者是有意外。就您來說，您怎麼來看中國在這個時候宣布了南海的演習？

蔡局長明彥：中國不定期在南海地區劃設相關禁航區，做相關的演訓或火砲試射，因為我早上一早就到立法院來，還沒有針對這次禁航區的細節，包括它的範圍、地點，以及操演可能的目的是什麼來做進一步地研判，假如有相關的資訊，我會後再跟委員做進一步地說明。

林委員楚茵：沒有問題，我想這兩天吵得最凶的就是國民黨的召委排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 5 月 16 號要登上太平島。當然，對於主權的維護、對於第一線官兵所謂的訓勉或是相關的鼓舞、嘉勉，或是提振士氣，本席都非常同意。但是現在可以看得出來，這樣的一趟旅行，應該不能講旅行，而是考察，登島之後會不會引發更多的衝突？國安團隊在面對我剛剛告訴你的最新訊息之後，局長，你怎麼來看？

蔡局長明彥：我剛剛也跟王定宇委員做這方面的說明，就國安局來講，第一個我們關注的是地緣政治的複雜度，總統的登島會不會被解讀成是在激化緊張的情勢，有沒有對我們的外交利益產生影響，這是第一部分；第二個部分是，因為當地已經高度地軍事化了，所以對於這種自由的航行權跟自由的飛越權會不會遭到特定國家的干擾，也是我們在維安跟飛安上必須要評估的，所以這兩項大概是國安局針對這個議題，我們評估的主要重點、要項。

林委員楚茵：好，我的詢問就是，如果現在中國已經在南海地區發布軍演的同時，現在不在航班內出現的航班，或是船班，又或者是他們認為意料之外的人，中國有沒有可能藉此軍演進行更多節外生枝的動作，包括盤查、訊問？因為剛剛我為什麼特別用金門的這個事情來講，就是金門在三無船事件發生衝突之後，我想署長在後面就知道，中國的海警會強勢地介入，對一般的漁船做盤查；同樣地，現在中國在這樣的軍演發布之後，你怎麼來看？有沒有可能也會上飛行器來做攔查、攔截，又或者是船隻來做攔截？

蔡局長明彥：這應該分兩個部分來講，一個部分是今天早上宣布禁航區的部分，這部分我剛剛跟委員說明了，我們要確認一下它的地點、位置、大小，以及相關禁航區的目的，這要釐清；二來是第二部分，在相關的海域活動，中國會不會在特定的時間點又劃設了其他的禁航區，來強化它在當地所謂的管轄權，對於過往的船隻或機艦來進行相關的干擾，這個我們也要注意，所以大概用這兩個部分來跟委員解釋一下。

林委員楚茵：所以言下之意，這是一個突發的新狀況，在您來詢答之前，您只是稍微知道，但是進一步的細節，您是不知道的，還要評估的。

蔡局長明彥：要評估，是。

林委員楚茵：但是就表示其實它是有危險性存在。

蔡局長明彥：當然。

林委員楚茵：包括是不是讓小英總統上到太平島，又或者是包括立法委員登島，這些其實都有它必須要再評估的可能性危險存在。

蔡局長明彥：我想就今天這個劃設禁航區的個案，因為一般禁航區都會有它的時間點，這個個案跟剛剛委員討論到的總統要不要登島有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要繼續來注意，但是不能排除的是未來要是有相關的登島活動，中國隨時都可以劃設一個禁航區，來加強它在當地海空域的活動，這個部分我們就要特別小心了。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局長，對於今天突如其來，在昨天訊息、這兩天訊息傳出之後，中國就發布軍演，就您過去以往的經驗，它想要透露什麼樣的訊息給外界？因為這個是一個公開發布的訊息嘛！當然除了安全警示之外，這樣的一個時機點，它所傳達對於臺灣的安全維護上面，又或者是對於國安單位怎麼研判，為什麼選在這個時候？

蔡局長明彥：對，我想中國一直希望能夠在南海地區凸顯它軍事上的影響力，這也是為什麼長期以來它在南海地區的軍事布建越來越積極，不只是劃設相關的禁航區，它在相關的島礁建立了人工島礁，也開始移動相關的軍事設備進駐，甚至還有可以讓各種軍機起降的機場跑道，有三條，這代表整個區域安全的情勢是比較複雜的，中國在這個過程當中可能要負擔很大的責任，去挑起了南海高度的軍事化。

林委員楚茵：言下之意就是中國現在想要把觸角延伸到海域當中，宣示它的軍事肌肉，又或者是它的勢力範圍。

蔡局長明彥：也把南海內海化。

林委員楚茵：是，它在挑釁的過程當中，臺灣適合這個時候去插一腳，然後摻和進去嗎？

蔡局長明彥：對，所以我剛剛也提到了，在評估過程當中，我們第一個評估的重點就是區域的地緣政治非常的複雜，任何的動作可能都會被外界解讀成我們在激化當地的緊張情勢，要非常的小心，有沒有影響到我們的外交利益。

林委員楚茵：好，最後一點點時間，我想香港的基本法第 23 條通過之後，當然大家都在關注香港是不是就變成跟中國一樣，包括國人到香港去的風險是不是也跟赴中國一樣？美國的媒體特別說，在這個基本法的第 23 條通過之後，做出具體煽動意圖的作為，或是發表具體煽動意圖來分裂國家的，最高是可以監禁 7 年，如果涉及勾結境外勢力還可以判 10 年。我們都知道中國從來不鬆口臺灣就是它的一部分，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代表未來國人去香港的時候，你過去曾經在臉書、社群軟體講過任何對中國大不敬意，只要沒有宣示說兩岸一家親，我們都是中國人，可能去了，你就要小心？因為可能這個就是意圖或者是具體煽動文字，判 7 年啊！所以就現在國安團隊的評估是不是臺灣人去香港跟去中國一樣危險？因為我要強調，現在其實在網路上，因為疫情打開之後，很多人也打算到鄰近的國家、鄰近的地區去旅行，香港是其中之一，你們現在怎麼來判斷？

蔡局長明彥：對，我想香港國安法制的內地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發展趨勢，委員剛剛有提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已經通過了，打算在 3 月 23 日來開始施行，我們剛剛也跟其他委員有報告到，因為它的刑責非常的重，叛國、叛亂都可以關到所謂的終身監禁，間諜活動可以關到 20 年，特別甚

至對於相關所謂的違法活動的界定又非常模糊，所以我們會特別來提醒國人，假如要入境香港，一定要特別注意到自己的人身安全，在入境的過程當中要避免被留置或盤查，也要注意到自己過往有沒有一些像委員所提到的，曾經批評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的情勢，或曾經在自己的手機裡面有留下相關批評中國大陸的訊息，入境的時候要避免手機在留置檢查過程當中被發現這樣的問題，一定要特別的小心，也利用這個機會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來對國人做必要的警示，讓國人了解到相關可能的風險，避免入境香港之後被無端入罪。

林委員楚茵：好，其實這個部分，對於在言論自由的臺灣，很多人可能無法想像，但是對於中國來說，現在香港就是中國勢力的延伸是非常明確的，尤其是 3 月 19 日通過的基本法第 23 條，已經明確地把這種所謂的煽動文字，甚至於就是你只要不講自己是中國人、愛中國、希望兩岸統一的，都會有危險，我希望今天局長你的說法也能夠透過我們的直播，讓更多的民眾能夠了解，避免真的誤入歧途。

蔡局長明彥：是，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非常感謝，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洪申翰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申翰：（10 時 57 分）請蔡局長。

主席：有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洪委員早。

洪委員申翰：局長好，我想先請你看一下這張投影片，這張投影片照片裡面的這位女士，你知不知道這是誰，然後這在哪裡？

蔡局長明彥：對，他是俄國反對人士的夫人。

洪委員申翰：是，他是納瓦尼的遺孀、夫人，這張照片的位置是在俄羅斯駐柏林大使館海外的投票館，我想大家都知道這禮拜其實俄羅斯進行總統選舉，這位反對派領袖的遺孀也現身在柏林的大使館，當然他其實是在參與反普丁政府投票的抗議行動，局長，我想請問在國家利益上面，為什麼我們會把海外的投票所設在大使館？

蔡局長明彥：一般其他國家的做法，把投票處所放在自己大使館或館處的話，比較能夠有一個安全的投票環境。

洪委員申翰：比方說像這張照片，這張照片其實就是波蘭駐韓的大使館，在 2014 年的時候，歐洲議會投票的時候，它設了這個選舉箱，這個當然是要讓他們在韓的波蘭公民可以在不在籍投票的時候行使投票權，這個用意我想大家很清楚，當然是為了保持投票的秘密，包括是維持投票的自由意志，所以局長，我們再看下一張照片，這張照片其實看得非常非常觸目驚心，這是烏克蘭被占領的四個州在舉行的投票，這個報導是說，居民抱怨有親俄人士其實是在武裝士兵陪同下強迫民眾來投票，這是我們從外電的消息裡面看到的訊息。局長，我這邊想請教，因為接下來立法院可能也會來審不在籍投票的問題，在不在籍投票裡面，我們看到幾種方式，包括所謂移轉投票，包括特設投票所，包括通訊投票，包括境外投票。局長，你覺得在這幾種不在籍投票裡面，哪一些相對比較可以確保選民的自由意志？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各種的不在籍投票，特別是在境外投票，都有它一定的風險存在。委員剛剛有

特別提到，包括通訊投票、電子投票跟特設投票所，假如硬要來做比較的話，特設投票所是一般國家比較常採取的方式，但還是要注意到郵寄相關選票的遞送過程，這也是一個要考量的安全問題……

洪委員申翰：這個是來自立法院法制局「國外不在籍投票制度之介紹」議題的研析報告，從裡面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其實移轉投票跟現在親自投票的狀況相似，它的優點就是它能確保，包括它的可信任度其實是最高的；通訊投票上面，立法院法制局的研析也說到，它可能在身分識別跟運輸選票的風險其實是會大幅提升的，這大概可以看得出來它的安全性跟能夠確保民眾的自由意志的程度是相對比較低的。局長，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包括行政院的版本裡面關於不在籍投票的部分，當然我們現在是鎖定在移轉投票，但我們也看到某些委員提出來的版本裡面是有開放境外的通訊投票。所以局長，我想請問，我們有沒有辦法在北京跟上海派駐選務人員？

蔡局長明彥：針對相關法規的立法程序討論，我們都尊重各種意見的呈現，就國安的角度來講，我們還是會特別提醒到，我好像在上次跟委員做說明的時候，也曾經提醒到這一點，畢竟在我們立法院通過的反滲透法來講，中共在定義上比較像是一個境外的敵對國家或境外的敵對勢力，所以假如我們的投開票所有這種要設置在對岸的想法的話，我們認為相關的風險評估要非常非常的小心，怕民眾投票的自由意志會受到當地的影響。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們接下來確實會審法案，但是它可能不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而是在其他的委員會來審理，我們也很希望國安局可以把你們針對不在籍投票裡面的各種投票方式做最專業的評估，我不講黨派，針對風險、針對國家安全的角度、針對怎麼確保選民的自由意志的保障部分，其實我覺得要提供專業的意見，來讓到時候我們在做法案審議的時候，有一個清楚的專業，從安全上面考量的參考，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對嗎？

蔡局長明彥：有必要，假如立法院有邀請國安局來提供相關的諮詢意見的話，我們會全力來配合，做更完整的分析。

洪委員申翰：好，我覺得局長要做這個準備，要把所有相關的評估準備好，包括國外的情境，你們都把它研究好，這不講黨派……

蔡局長明彥：是，當然。

洪委員申翰：純粹就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給專業的意見，讓委員在審查的時候，有一個清楚的專業依循，好不好？這沒問題嘛？

蔡局長明彥：對，這是我們的工作。

洪委員申翰：好，下一個我想請教海巡署周署長。

周署長美伍：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要先表達這段時間很感謝海巡人員在捍衛臺灣海域上面的付出，這部分我想先跟海巡人員做一個很深切的感謝。

周署長美伍：謝謝委員。

洪委員申翰：但是我們在 2018 年的時候，就看到一個海巡署特勤隊員士官長在執行醫療後送的救援任務時不幸殉職，所以其實每一次的救援行動，我們都可以看出弟兄是拿命在拚搏的，是這

樣子對不對？

周署長美伍：是，正確。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們為了要降低人員的風險跟提高救援的效率，其實海巡署現在也開始建立所謂的無人機隊來做協助，對不對？

周署長美伍：是。

洪委員申翰：在 3 月 16 號，也就是上週，我們在媒體上看到，看起來海巡署要出動無人機來參與搜救中國的漁民，因為漁船翻覆，所以要去搜救，我們看到新聞滿大的，說到我們還要出動無人機。我想請問署長，這一次任務成效的評估如何？

周署長美伍：我想跟委員報告，這次發生在東碇島的救援事件，當天因為天候不是很好，海象也不是很好，到了下午以後就會起霧，到夜間幾乎都是濃霧，我們這次確實有將金馬澎分署的兩架多旋翼的無人機帶到現場，但是很可惜，因為海象的影響以及天候的影響，並沒有讓它起來……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們準備要用無人機，也帶到了現場，但是因為天候的原因，所以沒派上用場，我這樣理解有沒有錯誤？

周署長美伍：沒錯，正確。

洪委員申翰：署長，為什麼我們沒有出動？我們其實有買 25 公斤級的無人機，它的飛行距離長，救援能力也強，而且還可以有即時的監控，甚至也有一些相關錄影的設備，當然這次金廈海域的事件裡面，大家都說即時監控設備很重要，對不對？

周署長美伍：是。

洪委員申翰：那為什麼我們沒有派這個 25 公斤級的無人機去？

周署長美伍：特別跟委員說明，目前我們第一代無人機的區隊只建立在北、中、南、東及艦隊等五個分署，金馬澎分署並沒有建立。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沒建立？看起來現在有很多的需求啊！

周署長美伍：因為我們當初考量金馬地區是一個非常狹窄的水域，這個空域跟相關的要求都比較精準，也比較敏感，所以我們希望北、中、南、東以及艦隊分署在使用一段時間之後，在我們的技術等各方面精準了之後，我們再陸續評估看之後是否可行，然後再前推到金門跟馬祖。

洪委員申翰：署長，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事情是……當然，我不是說我們的無人機只是來救中國的漁民，未來有機會也許會救到臺灣的漁民。

周署長美伍：當然，不分任何……

洪委員申翰：這是不分的，但是就救援來說，當然我聽得出你剛才講的意思是，我們也許在國安上面或者其他上面會有一些相關的考慮，是不是要使用這個相對比較大型的無人機。可是我自己是希望你可以針對這個事情再跟國安局好好的討論，因為如果我們購置了這個大型的無人機，而且它的能力比較好，它的移動、抗風能力都比較好，到底在什麼樣比較彈性靈活的情境下，我們適合來使用呢？其實看起來像這樣的救援，不管是救大陸或是以後也許會救到臺灣的人，其實我覺得對我們的形象都相對是好的。尤其是我們看到現在中國正在灰色地帶的戰略裡面，各種不同的侵擾，我們做這件事情，但同時我更在意的事情是，如果我們都要派人去救，就像

我一開始說的，它是有人身風險上面的安危，所以我們當然希望如果未來可以派無人機去的就儘量派，可是你現在有國安上面的疑慮，我自己是覺得，相比於中國的作法，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更靈活的做法，來去思考我們無人機使用的時機、時刻跟適用的狀況，而不會讓我們花大錢買了這個東西，結果卻好像有點無用武之地？針對這部分，請問蔡局長的看法？

蔡局長明彥：有，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國安團隊幾個部會有在做相關的研議，委員說得沒有錯，就無人機來講，它在進行海上的巡弋、搜救，甚至蒐證，都可以發揮非常好的功能，這部分我們來做整體的評估，看資源分配上怎麼樣來做處理。

洪委員申翰：因為看起來今年在兩岸互助救援的案件數就增加了滿多，當然這是不是中共刻意為之的？我們並不知道，可是救援的案件數看起來是增加，也許接下來還會有其他的需求，我認為只會多不會少，所以我希望國安局跟海巡署能夠共同研議，看怎麼樣讓無人機更好、更適切、更靈活的使用，來取代或者是儘量來協助過去用直接的人員去可能要承擔一定風險這樣的狀況。關於這部分，我看到我們說要用無人機，但為什麼沒用？我們會不會有太多把自己給綁死的規矩？我覺得要更靈活的看待這件事情，相對於中共這樣的戰略，這部分請兩位回去再仔細地來思考，包括使用的方案，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針對中共灰色地帶襲擾的各種新樣態，我們也要不斷地來提升本身在這方面的量能，而無人化跟智能化是未來發展的重要趨勢。

洪委員申翰：我最後想提醒一件事情是香港的議題，香港現在有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23 號會開始施行，還不知道施行的狀況怎樣，但他有很大的裁量權。我們知道有非常多民主派的朋友現在全部都被港府跟中共關押在監獄裡面，我覺得要非常審慎地提醒臺灣的民眾，接下來赴港可能會有的風險。因為我們真的不希望有任何一位臺灣公民赴港遭遇意外，他可能是無意識的或者已經習慣自由民主的言論表達方式，卻在這個狀況之下遭受到各種意外，尤其是港府在實施國安法以後會採取怎麼樣的作為，我們不知道。但每一個案例的發生對我們來說，都造成國安上的風險或者處理上的困難。我的意思是我們要非常嚴正地告訴臺灣的民眾跟臺灣的社會，怎麼應對這個狀況，我覺得不是只發一個新聞稿就可以了，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蒐集相關案例，也會做必要的揭露，讓國人有更高程度的警覺。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11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賴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局長，你早。昨天的外交部長跟今天的蔡局長都說現在總統不宜去太平島，可是我在這裡就下一個標題，他不去太平島叫「喪權辱國」。我們看到兩個時機蔡英文總統都應該要表態，那就是在 2016 年海牙的國際法庭判了太平島是礁，不是島，讓我們漁民的權益從 200 海里限縮到 12 海里，影響非常大。雖然那一次的判決是針對兩造，即菲律賓跟老共之間的權力問題在那裡糾葛，可是太平島是我們的。外交部吳部長昨天在這裡誇誇其談，說我們要太平島的主

權，領土絕對是我們的，可是我們不要製造困難，因為現在南海戰雲密布，所以不要製造困難，是這樣嗎？

蔡局長明彥：我跟委員先說明一下，2016 年國際仲裁出來之後，我們有非常嚴正的聲明，我們不接受仲裁的結果，而且仲裁的結果也不適用到臺灣。

賴委員士葆：最少你們去一下，結果蔡總統也不去，沒有人去，漁民組團去……

蔡局長明彥：內政部部長去過。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就是最近海巡署在太平島碼頭花 17 億，蓋好了、落成就去一下，非常好啊！請問你是不是同意太平島是我們的領土？

蔡局長明彥：當然，我們擁有主權。

賴委員士葆：它是我們的領土，我們有主權，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相關海洋權益都有。

賴委員士葆：算不算是我們的家？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領土的一部分，擁有主權。

賴委員士葆：我們的家，對吧？

蔡局長明彥：對。

賴委員士葆：兩岸如果打仗，你人在海外，請問你要不要回來？

蔡局長明彥：當然。

賴委員士葆：對，當然要回來啊！不分男女老幼都要回來，為臺灣打仗，是不是？結果說不行，臺灣海峽現在戰雲密布，不要去免得增加困擾，這個邏輯不通！

蔡局長明彥：國家元首有國家元首的位階跟角色。

賴委員士葆：局長，這種邏輯不通！大家都瞭解是因為美國不要我們去。不要忘了，2016 年馬英九要去，美國給他壓力，美國希望他不要去。美國也一樣說不要製造困難，說詞完全一樣，為什麼馬英九頂得住壓力，蔡英文頂不住壓力？一樣元首差這麼多！

蔡局長明彥：我想時空環境並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當然不一樣，一個姓馬，一個姓蔡！

蔡局長明彥：也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對於太平島主權的經營，這幾年著力非常深。

賴委員士葆：你說你把你家蓋得多漂亮，你卻從來沒有到你家，奇怪了！

蔡局長明彥：我們在當地有駐守官兵，所有武器系統都會更新。

賴委員士葆：總統去不一樣，立委去也不一樣。

蔡局長明彥：碼頭設施也都完全更新。

賴委員士葆：有兩個機會都不去，根本就是頂不住美國的壓力。馬英九頂得住，蔡英文頂不住，美國同時都有給壓力，因為美國希望你們都不要來，如果說去就是附和老共，那很簡單，換成賴清德去，現任副總統馬上要當總統，賴清德去總不會說他跟老共勾結了吧？

蔡局長明彥：我想時空背景真的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當然不一樣，一個姓蔡，一個姓馬，如此而已。我們來看這個問題，你在這裡也講過

，印太司令在美國聽證會又講，2027 年老共準備好了侵臺的準備，這句話你要不要做一點 comment？

蔡局長明彥：剛剛也跟其他委員說明過，2027 年對中國來講是一個重要的政治年份跟軍事年份，政治上，習近平要進入他的第四任期，另外 2027 年也是中共解放軍建軍百年，他們要實現建軍百年的總目標，所以他們也提到 2027 年應該要累積或建立起武力犯臺的基本能量。

賴委員士葆：建軍百年就要打臺灣，這個邏輯也不通。

蔡局長明彥：我跟委員說明的是，他們整體在 2027 年有政略上跟軍事上規劃的總目標。

賴委員士葆：他難道沒有其他的規劃？你說建軍百年，所以要打臺灣，這個東西邏輯不通啊！

蔡局長明彥：我剛才跟委員說明的是，在他建軍百年的總目標之下，他們也要求到 2027 年必須要建立起武力犯臺相關的能力跟設備。

賴委員士葆：如果真的打仗要花多少錢？

蔡局長明彥：您講的是對岸嗎？

賴委員士葆：對岸。

蔡局長明彥：當然我們要增加對岸的戰爭成本……

賴委員士葆：對，要花多少錢？

蔡局長明彥：會非常的龐大。

賴委員士葆：我這裡寫的對不對？因為我找了很多資料，一般評估大概 1 兆美金起跳。

蔡局長明彥：各種估算都有，我們都有關心……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的估算合不合理？

蔡局長明彥：各種估算都有。

賴委員士葆：我的啦！你都不跟我 comment。

蔡局長明彥：我只能尊重委員，因為我不知道你估算的指標，還有相關計算的……

賴委員士葆：什麼指標？

蔡局長明彥：包括到時候所有的戰爭動員、他所要……

賴委員士葆：打多久？

蔡局長明彥：時間的長度、規模以及戰爭的方式是速戰速決，還是拖延戰事……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我們現在的戰備準備多少錢？你知道嗎？

蔡局長明彥：戰備準備多少錢指的是預算？

賴委員士葆：戰備準備金。我們有戰備準備，你不知道嗎？

蔡局長明彥：戰備準備可能是國防部的業管。

賴委員士葆：你是國安局的，竟然不知道這項情報？原來的資料是 5,400 億臺幣，還不是美金，換算只有 180 億美金，這筆錢要來打仗，但老共是 1 兆美金。如果數字勉強可以接受，請問老共打得起、打不起、花得起、花不起 1 兆美金？

蔡局長明彥：他們現在整體要不要武力犯臺的評估不是只有經濟上的問題，還要考慮到整體的國際環境，還要考慮到其他各項因素，包括他……

賴委員士葆：我問 1 兆美金是合不合理的估算？你沒有回答。

蔡局長明彥：我尊重委員相關的評估，但是這個評估到底……

賴委員士葆：這個數字不是我講的。

蔡局長明彥：但是我們不知道評估單位依據的準據到底是什麼，沒有辦法判斷。

賴委員士葆：昨天我質詢財政部部長，他說參加兵推，財務組、金融組討論到要準備錢打仗，所以可能要加稅或者加捐。我們看到日本為了擴軍加稅被國會否決，波灣戰爭打下來大概 2,000 億美金，就是上一次打伊拉克的時候花 2,000 億美金。請問你，打仗要準備錢，如果要加捐、加稅要提前多久時間？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相關業管單位的評估跟規劃。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沒有這個數字？

蔡局長明彥：因為業管單位還在規劃當中。

賴委員士葆：國安局這麼重要都沒有準備好，萬一打仗，糧草要先準備好。

蔡局長明彥：對啊！這是一個跨部會的工作啦！各部會都會依照它的業管來做相關的規劃，那我們都尊重，過程當中有需要國安局來提供意見，我們會提供專業的諮詢。

賴委員士葆：好，你既然講專業，我就跟你講一個最重要的專業的東西，我提兩件小事，憲兵我們現在要擴編從 5,600 要擴到 1 萬 1,000 以上，憲兵什麼意思？就是義務役，原來賴清德說不會打仗，義務役就是在海防那邊嘛！第一線碰到義務役，這邊打仗，如果老共共軍打過來了、要進了，要所謂的斬首的話，進到臺北市衛戍部隊就是憲兵，結果在我的選區就增加兩個營，一個文山區增加了，中正區也增加，都在我的選區裡面，增加兩個憲兵營，屬實嗎？

蔡局長明彥：我想憲兵應該對於首都防衛都有整體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它要增加擴編 1 倍喔！

主席：時間的關係，我們趕緊簡單回答一下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請鄭指揮官說明。

鄭指揮官禎祥：賴委員你好，我簡單跟您報告一下，我們不管是在水源營區或辛亥營區，這兵力是配合我們國軍的營區調節……

主席：他問你有沒有增加啦！

賴委員士葆：5,600 到 1 萬 1,000 對不對啦？

鄭指揮官禎祥：因應國軍調整是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是嘛！都是義務役嘛！對不對？

鄭指揮官禎祥：是。

賴委員士葆：都是義務役，所以義務役現在就兩個出處，一個就是海防第一線進來面對老共的共軍；第二個、萬一打到臺北市，我們圍起來都是義務役在做，賴清德當選，這些義務役都上戰場啊！怎麼不上戰場？都是戰場啊！怎麼不是？好不好？局長你今天都沒有給我答案，本來期待你要給我很多答案，都沒有。

主席：時間的關係，謝謝委員。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的指教。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謝謝，那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回來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11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7 分）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大家回座，我們準備開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茲因 2024 年總統大選期間，不斷有疑似政治人物私人影片以及疑似蔡英文總統錄音檔等內容流出，引發社會譁然。

敬請國家安全局偕同調查單位查核相關影片或錄音檔真偽性，並調查幾起事件是否導致國家機密外流之情形，或者為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之具體態樣，並請於兩周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巧芯　林憶君　陳永康　馬文君　黃　仁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需不需要說明？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我想說明一下，因為外界對這個事情、相關的事情非常關心，我想相關單位可能會認為進到檢調調查是針對檢調有關的，那我要特別說明一下這個提案，我們是針對有沒有國家機密外流以及境外選舉介入之具體態樣，希望去瞭解它的真偽，這個部分跟檢調調查是形式上面有沒有犯罪，是兩回事，所以我們希望瞭解的是行政調查的情況，希望能夠做相關的說明，到底這一些影片跟錄音檔的真偽有沒有國家機密外流的其他情形，希望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謝謝。

主席：國安局對提案的內容有沒有意見？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跟提案委員，我們是不是建議就提案的文字內容做部分的修正，在案由的部分就「茲因 2024 年總統大選期間，不斷有疑似政治人物私人影片以及疑似蔡英文總統錄音檔等內容流出，引發社會譁然」，接下來是「敬請國家安全局偕同調查單位重視相關影片或錄音檔傳散，評估類案是否導致國家機密外流，以及說明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之具體態樣，並請於兩週之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建議做以上的文字修正。

主席：就國安局的說明，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巧芯：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我跟國安局確認一下，這一個修正意見是你們提出來的嘛！你們 OK 嘛！

蔡局長明彥：修正意見我們有跟相關的調查單位討論過。

王委員定宇：OK 嘛！

蔡局長明彥：對，文字上可以接受，謝謝委員。

主席：好，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後文字。

茲因 2024 年總統大選期間，不斷有疑似政治人物私人影片以及疑似蔡英文總統錄音檔等內容流出，引發社會譁然。

敬請國家安全局偕同調查單位重視相關影片或錄音檔傳散，並評估類案是否導致國家機密外流，以及說明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之具體態樣，並請於兩周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巧芯　林憶君　陳永康　馬文君　黃　仁

主席：在場委員對於修正後的內容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好，如果沒有意見，我們修正通過。

好，接下來我們繼續詢答，黃仁委員改書面質詢。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吳沛憶委員，吳沛憶、吳沛憶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33 分）我們請局長。

主席：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陳委員早。

陳委員冠廷：局長好。局長，剛才早上我們聽了機密會議嘛，其實之前也有機密的會報等等，我必須再次強調，我們對於機密的核定跟我們對機密的認定不可以這麼寬鬆，就是說如果你上面的每一個資料其實都是可以透過公共的查詢知道的話，那這樣子的做法其實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我還是必須強調機密層級跟我們秘密的處理方式在這幾年不斷地被討論過，把所有東西都變成密等，但其實沒有任何一個有機密性的話，我認為對國家安全、對保密來講，你無所不防就是你根本就沒有在防守任何的事情，包含機密的內容，我還是再強調，所有關於地緣政治，所以內容裡面都沒有再提到啊！沒有告訴我們說我們要立即、要 alert 什麼東西，我們要對什麼東西有警戒，我們要對什麼東西注意，這裡面通盤都沒有，基本上就只是把國際政治導論的第一章把它放上去而已，這是不對的，過去是這樣，現在不可以再這樣，這是第一個部分，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要不要簡單回應一下？

蔡局長明彥：對，事實上在機密報告裡面有些情訊還是機密的啦！可能委員沒有特別注意到，這個部分我們到時候在跟委員們說明的時候再特別做一些強調。

陳委員冠廷：謝謝局長，我每一頁都把它看完，看了兩次，沒關係。局長，您還記得 2013 年胡宗賢的高鐵的那個事件嗎？胡宗賢當初跟他的共犯在高鐵車廂放置疑似爆裂物的行李，同時也是在當時時任、現任的立委服務處，希望透過爆裂物引起社會恐慌，甚至造成股市崩盤，他自己本身也在放空，後來是因為他的技術能力不到，所以沒有對社會造成即期的危害，我想知道的是，這種嫌犯意圖造成社會各界恐慌的事件，我覺得應該要非常重視這樣的事情，這讓我必須提到最近的這些立委，最新資訊好像是已經有 17 個立委遭遇到恐嚇的案件，這些案件是跨黨派的，一開始我們以為是民主進步黨為主，後來有一些在野黨立委……

蔡局長明彥：都有。

陳委員冠廷：重點是還用假名發送，基本上用假名發送代表他對整體的政治情勢有一定的瞭解，所以他要干擾的意圖非常明顯，我想知道從第一案到現在，國安局目前掌握的情資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一下，事實上這些案子我們在過去這幾年有做一個整體的研判跟分析，類

似的案子累積下來應該已經有五百多件，很多的案子我們在查找它的境外 IP 及恐嚇文字用語時，我們有鎖定一位境外的陸籍人士，我們也透過跟對岸的共打機制，希望對岸能針對這位陸籍人士不斷散播這種電子郵件、恐嚇文件來做相關的法律約束，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部分是在樣態上，以前主要的威脅對象是我們的國際機場，特別是桃機，後來的威脅對象又轉移到我們的總統府，還有轉移到我們警政署長的署長信箱，接下來又轉移到各委員的民意郵件信箱進行相關的恐嚇，恐嚇的對象一開始是放置爆裂物，後來變成所謂的金錢勒索，所以整個樣態在這幾年來一直有變化，細部也可以請黃署長再跟委員做進一步報告。

陳委員冠廷：局長，我講這部分是因為我很擔心在眾多的疑似恐嚇中，可能恐嚇是目的，但真正的目的是危害國家安全，我很擔心像胡宗賢這樣的事件發生，他只是為了在散發眾多混亂訊息裡面有一條是真的，而如果我們沒有掌握到那一條真的，就會直接影響到國家的安全。

蔡局長明彥：對，他混淆你，然後消耗我們的能量。

陳委員冠廷：所以我必須強調這個部分，我對那個高鐵案到現在還是印象很深刻，因為它實質上會造成重大的傷害。

蔡局長明彥：當然，麻煩容許我補充一句話，我們很害怕的是相關類案的樣態會有更多人去學習、模仿，造成的效應會更大，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陳委員冠廷：所以我們提早把這件事情點出來就是提早震懾，讓他們知道我們有在瞭解，也有跨越不同的局處，就是你們轄下的每一個局處，包含憲兵、調查局、國安局，還有跟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的協調，我都覺得很重要，當然我知道我們的行政權不屬於同一個單位，但是資訊的傳遞……

蔡局長明彥：對，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冠廷：沒有問題喔？

蔡局長明彥：我們有協調會報，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計畫的整備部分，這是由行政院的國土安全辦，但是情報的分享、通報是由本局來主導所有的 11 個單位。

陳委員冠廷：沒錯，謝謝局長，之前你們有跟我們彙報過，所以我有瞭解到這件事情，我相信局長對這件事情也很用心，在這邊給予肯定。

蔡局長明彥：我們很重視。

陳委員冠廷：在跨局處之間，因為形式上的交換跟實質上的交換還是有差，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再加強非形式上、實質上的傳遞，包含獎懲機制也是，比方分享重要情報的獎懲機制，這部分再加強一下。

蔡局長明彥：有，這有專案的獎懲。

陳委員冠廷：謝謝局長。我們再強調一下，第二部分是關於美國的 TikTok 禁令，上週我們看到美國眾議院是 352 票贊成、65 票反對，壓倒性通過相關的禁令，這一個禁令也不算是禁令，理論上是叫字節跳動出售 TikTok，但只要不服從這樣的裁決的話，原則上就要禁止他們在那個平臺上……

蔡局長明彥：對，下架。

陳委員冠廷：我是想請教，我為什麼提到這件事情，因為在聽證會的時候，許多美國國會的眾議員都會請教他們情治單位的首長，針對這件事情表達此軟體可能造成的危害。局長，我想請問，為什麼美國要求字節跳動撤資 TikTok？

蔡局長明彥：主要的原因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 TikTok 的股權結構，因為有中資、陸資在裡面，委員也知道依照中共相關的國安法制，可能 TikTok 必須要分享相關的情資給對岸，這是美國關切的重點，有關股權的持分部分。第二是資安的部分，就 TikTok 這個軟體，我想不只美國，其他國家也包括我們國家的數位部，已經針對 TikTok 本身的資安問題做出非常明顯的提示，認為它是一個有害的資通訊產品。

陳委員冠廷：沒錯，昨天唐鳳部長也有提到。

蔡局長明彥：所以我們國內跟國外評論 TikTok 的資安風險性看法是一致的，本局也支持這樣的看法。

陳委員冠廷：我自己本身、我們辦公室針對這種境外勢力影響到我們的社群媒體會有相關的提案，因為上一次在美國國會投票之前，TikTok 直接有一個彈跳視窗要求他們選區的選民打電話叫他們不要這麼做，所以這就是直接干預，這不是演算法，而是直接用彈跳式視窗，他們可以掌握年齡、掌握地區、掌握資料，我認為這要嚴肅看待，所以我昨天有請數位部長來給我們相關的修法建議，是不是同時也請國安局給我一個完整的建議？

蔡局長明彥：好。

陳委員冠廷：我還是強調，不要用很多的贅字跟修辭，我不需要這些東西，我們需要直指問題的核心，謝謝。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提供報告。

陳委員冠廷：第三個部分是中共要利用國軍中校降落山東艦，局長有聽到這樣的訊息嗎？

蔡局長明彥：之前有這樣的案子，在偵辦當中了。

陳委員冠廷：是由調查局偵獲的嗎？

蔡局長明彥：檢方已經立案在偵辦。

陳委員冠廷：我是說由調查局偵獲的嗎？這件事情是由調查局掌握情資的？

蔡局長明彥：對，而且有軍中的弟兄提供這樣的檢舉資訊。

陳委員冠廷：關於這個資訊，國安單位、國安局有沒有提早在調查局之前就掌握？

蔡局長明彥：都有，這是我們主動注意到這樣的資訊，而且檢舉的管道非常多，我們在彙整資訊之後把資料提供給檢調單位立案偵辦，正在偵處。

陳委員冠廷：謝謝。所以局長，我可以說當初這件事情來自不同的訊息、不同的局處嗎？有不同的投訴單位？

蔡局長明彥：有。

陳委員冠廷：包含軍中本身、包含憲兵弟兄、包含調查局及國安局，全部都有偵蒐到？

蔡局長明彥：對，都有。

陳委員冠廷：很好！我們擔心只有單一局處偵蒐到的話，到時候可能會……

蔡局長明彥：不是。

陳委員冠廷：美國在 2001 年發生重大事件的時候，就是有些……

蔡局長明彥：這個案子的資訊是多重管道進來的。

陳委員冠廷：我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要透過國會的質詢釋放一個訊息，我們不是依靠單一的情治單位，只要有類似這樣重大的、危安的、違反國家安全規定的，我們所有的局處都有能力偵蒐到、都有能力去處置，這個訊息我必須在國會再次這樣強調。

蔡局長明彥：這案子在去年 11 月已經起訴了。

陳委員冠廷：關於中共在國內的協力者部分，我們當然知道它的發展組織是無孔不入，剛才提到的是軍方人士，但除了軍方人士，在社會各層面對我們的挑戰都很大，特別是我自己本身遇到的，之前有跟我們的國安局及其他情治單位反映，有一些中共的在地協力者可以拿到記者證，他們可以近距離拿出他們非常高畫質、高品質的攝影機拍攝總統或是副總統出席參與的事件、活動，把每一個名單都記錄作為檔案，然後再傳輸回去，已經不只一個人跟我們投訴，我們選區接觸到的人很多，包含他還會錄影當天的參加名單，把這些名單私自帶回去建檔，所以他能掌握一個縣、一個市、一個鄉、一個鎮、一個村在重大節慶的時候有哪些政治人物、重要人物，包含調查局你們本身，你們到的時候他們也都知道。我很擔心這樣的事情，我也希望國安局跟調查局可以有所準備，因為這樣的情資蒐集已經不只一年了，我自己本身已經四、五年都有看到在做這樣的事情，他們後來取得臺灣國籍的比例也很高，所以有沒有計劃性的作法？是不是計劃性得到情資？我必須再次強調，這部分要請憲兵單位注意，這些人都可以離總統、副總統大概只有 4 到 8 公尺的距離，賴副總統多次來的時候，我都親眼看到，都沒有好好地管制、瞭解其背景，我甚至都懷疑記者證是真的還假的？所以我真的是很強調，對於維安的工作也好、對於可疑人物的梳理也好，都要做好準備，不要到時候相關的這些協力者就在旁邊，或者本身就是國家安全情治所要監管的對象，離總統、副總統只有 4 公尺到 8 公尺，這些都要注意。謝謝。

蔡局長明彥：是，我們來加強，委員要是有相關的資訊也歡迎提供給我們。

陳委員冠廷：我們都有提供給調查局當地的這些幹員……

蔡局長明彥：我請我們外勤的同仁來處理……

陳委員冠廷：都有提供，但是我還是再強調說這個不是由下而上而已，還是要由上而下，所以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機會跟各情治單位來講一下，現在這個問題已經出現很頻繁了。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冠廷：直接把名單拿走，都有。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提醒，謝謝。

陳委員冠廷：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

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上臺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46 分）謝謝，請國安局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局長，大家都在討論太平島，其實我昨天在這邊跟外交部表達這個不是選擇題，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國安問題。因為我曾經在 9 年前去過，我也是國防委員會召委，那時候是國防部長陪我去，整路上是非常緊張，大概 9 年前還 10 年前。C-130 您坐過嗎？

蔡局長明彥：有坐過。

邱委員志偉：很辛苦，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還好。

邱委員志偉：要經過其他國家的領空，對不對？還要事先照會，又不能用武裝的航機去執行，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邱委員志偉：運補都要靠 C-130，對不對？如果元首出訪是多麼危險的事情，要經過菲律賓還有其他周遭的聲索國，這些相關的區域是高度危險的區域，所以目前解放軍在太平島周遭有幾個島嶼大肆興建港或者……

蔡局長明彥：還有機場。

邱委員志偉：機場、跑道。據你們瞭解，解放軍在南海周遭、太平洋附近的南海海域，目前部署的軍力機艦的數量，大概你們知道嗎？

蔡局長明彥：有，早上我跟王定宇委員也稍微說明報告到，從 3 月份來講，大概軍機的部分，3 月份平均下來……

邱委員志偉：常駐的喔！

蔡局長明彥：對，它每天都有活動，平均每一天有 6 架到 20 架的軍機在活動；海上的部分就海軍的艦艇跟海警的艦艇，平均每一天大概也都有 20 艘的船艦在活動。

邱委員志偉：在那個區域活動嘛？

蔡局長明彥：對，在整個地區活動。

邱委員志偉：也駐紮在那個港口嘛？

蔡局長明彥：對，它有些的人工島礁已經建設成有相關的碼頭，可以讓大型的船艦來停靠。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太平島的駐軍規模，大概一個加強旅嘛？

蔡局長明彥：對，這部分的人數可以請海巡署來說明，大概有 200 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差不多啦！我有實際上去過。假設發生最嚴重的狀況，它襲擊式的奪島，那我們後勤的補給也很困難嘛？

蔡局長明彥：對，這部分也跟委員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相關的因應方案跟劇本？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太平島在這幾年政府的經營之下，我們已經對於島上的一些火砲還有武器裝備有做非常大幅更新。

邱委員志偉：但是跟解放軍在當地那個區域的部署軍力跟武器的數量規模是差很多吧？

蔡局長明彥：對，但自我防衛的能量一定要持續來建置，而且大概每年也應該都有 3 到 4 次的火砲演練。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相關的劇本跟因應的方案？

蔡局長明彥：有。

邱委員志偉：都有喔！萬一他們用這種突襲式的奪島，我們如何因應？後勤的補給如何去處理？

蔡局長明彥：對，有，這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們總不能派軍艦到那邊去吧？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國防部……

邱委員志偉：我們戰鬥機也沒辦法派到那邊去吧？

蔡局長明彥：對，這部分國防部跟海巡都有相關因應整備的計畫。

邱委員志偉：要有很完整的因應計畫，因為兩百多位士官兵在那邊。

蔡局長明彥：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目前我們對這個區域有沒有可能尋求國際的合作？

蔡局長明彥：我們在國際合作的部分也跟委員說明一下，大概每年的 5 月份海巡都會有南援，南援人道救援的演練，規模非常的大，也會邀請國際的……

邱委員志偉：是跨國的嗎？

蔡局長明彥：沒有，主要是我們演練，但是會邀請國外的專家來做觀察員。

邱委員志偉：人道救援那個是另外一回事，我說在軍事上面的合作或者演練，你要結合反對中國的力量、勢力或者國家，比如說美國美軍、甚至澳洲，有沒有可能性在南海周遭有相關的軍事合作機制？

蔡局長明彥：戰略情資分享的機制是有的，可能沒有進入到委員所提到的這種比較軍事面的合作，畢竟它還是有敏感性。

邱委員志偉：如果發動對太平島的襲島、突襲或者是奪島，這個是變成一個戰爭狀態耶！

蔡局長明彥：對，當然，侵占我們的領土。

邱委員志偉：侵占我們的領土有戰爭狀態，它也不是說局部，可能我們必須要反制，對不對？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蔡局長明彥：對，這也是剛剛跟委員說明到，每一年我們在太平島駐守的官兵，應該有 3 次到 4 次的火砲實彈的射擊跟演練，即使有其他周邊的國家在關切這個議題，我們都持續在進行。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再武器提升？

蔡局長明彥：有，武器系統有在提升，火砲都有在提升，個人攜行的武器裝備……

邱委員志偉：我們在火砲相關武器的部署有沒有什麼限制？

蔡局長明彥：相關的部署我可以請海巡再做進一步的說明，但我剛剛在強調是……

邱委員志偉：細節就不用談。

蔡局長明彥：對，但這幾年一直有在更新。

邱委員志偉：因為這個也牽涉到機敏，細節就不用談了，我是說你們有充分的準備就好了。

蔡局長明彥：有。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說在武器性能上面、數量上面能夠提升，加強它防禦的能力……

蔡局長明彥：有。

邱委員志偉：派駐的兵力有沒有可能再增加呢？我問一下署長。

周署長美伍：委員好。我想我們現在東南沙駐守同仁的數量是以執法為主，所以我們現在目前的數量是足夠的。

邱委員志偉：執法為主？

周署長美伍：對，我們海域執法為主。

邱委員志偉：那守島的……

周署長美伍：守島當然也是我們的責任。

邱委員志偉：守島的責任應該比執法更大。

周署長美伍：當然，我們……

邱委員志偉：人員有沒有可能再增加呢？

周署長美伍：我們目前沒有增加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好，現在請警政署黃署長。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很多虛假訊息、很多詐騙訊息，刑事警察局周組長也在……發揮了一些功能，但是宣導還不夠，比如很多人帳號被盜用，他就直接去找平臺，但平臺根本就不理你；那直接打這個刑事警察局的 165，有專人在處理，馬上透過紅線跟綠線跟平臺公司聯絡，馬上用公權力，他們就會重視，這個部分我希望署長能夠加強。

黃署長明昭：好，我們會加強宣導。

邱委員志偉：讓詐騙或者被盜用能夠在最短的時間之內獲得遏止或者下架。

另外，我一直強調你們每一個分局派出所都有可能上電視，我強調很多次，局長你也知道一下，打開電視頻道，10 則裡面有 9 則都是警察同仁敘說案情、車禍怎麼發生的或是貓怎麼被受困的，這個是國家大事嗎？我們要提供有意義的訊息，到處充斥警政署提供的訊息，很多是密錄器傳出來的、很多是偵查不應該公開的，你們去搜索的影帶、你們去攻堅的影帶，這不應該出現在媒體，對不對？然後所有對話都講得很清楚。這我一而再、再而三跟你們講，你們還是沒有改進，這個要想些辦法，你不要讓全國民眾認為臺灣是不是治安敗壞，而且很多的訊息沒有新聞價值，是不是浪費所有閱聽人的時間？新聞要提供資訊是有意義的資訊，是跟公眾利益相關的資訊，而不是提供一些根本就沒有任何新聞價值的資訊，而這些資訊來源是哪裡？警政

署，講了很多次，你們還是沒有辦法拿出有效辦法，就看你們要不要做。蔡局長，你統管國安部分，這是會牽涉到國家社會穩定的問題，以你的高度，是不是可以跟警政署再協調一下？署長，有沒有什麼方法？

蔡局長明彥：我們來協調。

主席：時間關係，簡單說明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我想我們還是一樣，我們有頒訂相關的管理辦法，我是要求各縣市警察局恪遵這個辦法，我們會做媒體上面的一個監督、監看，如果發現有違反這個規定，該受懲處的還是要受懲罰。

邱委員志偉：你的答案都是一樣……

黃署長明昭：會加大密度的監管。

邱委員志偉：如果下一次來我把 30 分鐘的新聞節目放給你看，30 分鐘裡面大概有 25 分鐘都是警政署的新聞，這些重大治安事件，當然你要讓大家知道、讓大家去做一些資訊公開，但只是微乎其微的一些小事情卻變成一個新聞的素材，這新聞素材誰提供的？不是媒體去拍的，是你們警察同仁、警察局、派出所所提供的，而且你違反偵查不公開嘛！

主席：謝謝，時間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署長，這個你要重視啊！我已經講了第五次。

主席：謝謝邱委員。

黃署長明昭：好，我們會來要求。

主席：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王鴻薇委員上台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局長好。最近國人非常關切，就是蔡總統在他卸任之前會不會登上太平島，昨天同樣在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裡面也有熱烈討論，吳釗燮部長說，因為現在南海的局勢比較緊張，所以現在不是適當的時機。我想請問一下，像我們國安局或者國安會是否曾經就蔡總統要不要登上太平島開會，或者是給蔡總統任何的意見？

蔡局長明彥：沒有，沒有正式的開會，但因為最近大家一直在關注這個問題，早上也有很多委員提出指教，媒體在問我的時候，我大概提醒的是國安局的評估重點有兩個，也再跟委員說明一下。一個部分是當地的地緣政治確實是比較緊張，我們的總統登島會不會引發國際有一些解讀，認為我們在激化區域的情勢，就國安的角度，這是我們要評估的第一個面向。第二個面向是在於，因為當地的軍事化程度比較高，在 1,600 公里的航程過程當中，總統的坐機有沒有飛航或維安的問題，這也是國安的角度要評估的。

王委員鴻薇：其實你這兩點應該是跟昨天外交部的說法類似，可是你們從來沒有正式的召開會議，從來沒有正式的交換過意見，就是相關的這些國安單位都沒有？

蔡局長明彥：沒有，但我們也會尊重各個單位對這個問題相關評估的意見，我只是提供我國安局的相關意見。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嚴重懷疑，這是因為這次外界針對蔡總統為什麼 8 年總統都快要做完了，但是他從來沒有登上太平島，現在大概你們想出這兩點的理由。當然，這意思就是說現在的 timing 不對，可是問題是蔡總統不是剛剛上任，他不是上任半年，他也不是上任 1 年，他已經 8 年都快做滿了，而這 8 年內你們從來沒有針對總統要不要到我們的領土太平島去考察，或者宣示我們的主權，從來都沒有、Never！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說明一下，對於太平島相關的主權跟海洋權益的捍衛，我們有專案的機制，這是一個部分，委員特別提到的是總統登島的問題，這是兩件事，在捍衛主權跟海洋權益的部分，我們這幾年做得非常非常的多，剛剛也跟各位委員有說明到，一個是島上武器裝備的精進，還有設施的改善，也才會有這次的港口設施……

王委員鴻薇：但是我們三軍統帥有沒有登上太平島，這當然是有一個非常非常具體而且崇高的宣示意味。

蔡局長明彥：這尊重委員的看法，但國安單位還是有國安單位的評估。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想蔡總統大概是繼陳水扁跟馬英九總統之後，唯一在他任內不願意踏上太平島的我們的國家元首。

蔡局長明彥：跟前任總統比較的話，可能也請委員可以考慮一下，時空環境的背景跟南海的態勢確實不太一樣。

王委員鴻薇：我講過，蔡總統他不是上任 8 個月，好嗎？8 年來南海的情勢都是如此嗎？反正你們要去找理由，什麼理由都可以找。另外，最近國安局可能也是外界特別關注的，就是有關於風紀案件的問題，當然，你們國安局特勤中心的少將當街去擁吻高階軍官，現在已經受處分了，可是事實上是從現在才開始的嗎？也就是說，這個風紀問題，比如說 2020 年 10 月份也曾經發生包含我們的國安情報人員有性騷擾、霸凌的事件、洩密的事件；2018 年也有不倫的事件，就是已婚的總統貼身隨扈也發生不倫事件；2017 年 9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5 月都有，陸陸續續，說實在桃花事件非常非常多。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在國安特勤中心或是這些相關人員的風紀要求上，你們到底有沒有因為過去發生的這些事件而做了什麼檢討？你們有沒有什麼告誡？不然怎麼會一次又一次，過幾年又發生類似的事件，然後其實這個官階也都還滿高的。所以我想請問國安局，當然我知道局長的上任時間不是很長，可是問題是這整個政府的施政是延續的，所以為什麼你們的風紀這樣敗壞？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一直有在注意我們局內的性騷或性平的事件，這些案例來講，在我到國安局一年多的時間，只要有發生類似的性騷問題，我們一定是依法嚴查跟嚴辦。跟委員說明，因為假如事件當中有所謂被害者的話，他在 5 年之內都可以提出相關的法律告訴，所以我們在整個處理案件過程當中，一定都會依法來處理相關的案件。

王委員鴻薇：問題是，你看有些被害者，我就以這一次當街擁吻高階女軍官為例，他不是被害者爆料，也是外界來爆料，而且被人家拍得清清楚楚，所以被害者沒有爆料，事實上我還擔心這是

不是已經成為你們的文化之一，也就是說，被害者可能身處其間，還不認為他是被害者，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沒有，我想每個個案都有不同的狀況，委員剛剛所列出來的風紀案件，老實講，有些案件也並沒有像媒體報導的那個狀況，所以一切都要依照相關的法律程序……

王委員鴻薇：什麼叫做沒有媒體報導的狀況？這個都被人家拍得清清楚楚了！

蔡局長明彥：我剛剛講的不是委員講的那個個案，我說您剛剛列出來很多案子，而有些案子並不像媒體報導的狀況，那一定要經過……

王委員鴻薇：那不是媒體報導的狀況，你們就要再說明。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就要進行程序來做必要的嚴查。

王委員鴻薇：一個是我覺得這種桃花的風紀案件太多。另外一個是在 3 月 1 號，也是最近，就是我們的憲兵……

對不起，今天國防部……

蔡局長明彥：有，憲指部在。

王委員鴻薇：對，憲指部，不好意思，時間暫停。指揮官，這個也是讓我們覺得很不可思議的，而且是在總統官邸裡面出現舉槍自戕……

蔡局長明彥：不是在總統官邸裡面，是在總統府周邊的警衛區、管制區。

王委員鴻薇：那一樣啊！他就是護衛總統府嘛，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這沒有錯。

王委員鴻薇：而且過去 113 年也發生過類似事件，所以我想請問，一個是我剛剛講的性騷、霸凌或是桃花、不倫等等之類；另外一方面，國安人員也好或者憲兵也好，在心理輔導以及元首維安的部分要怎麼樣加強？因為我們看到這個問題的時候也是覺得年紀輕輕，當然他一定是有人生過不了的坎，實在是很令人遺憾，但是另外一方面也凸顯了維安上的大漏洞。

蔡局長明彥：對，就每個個案來講，我們都高度的重視。從個案裡面我們要做制度性、比較全面性的改革，包括對勤員心緒的輔導、卸彈的管理以及勤務執行的工作量有沒有過多，都會妥善的規劃跟處理。至於細節部分，我請指揮官跟您報告一下。

王委員鴻薇：請指揮官簡單地講一下，這位憲兵最主要的問題是什麼？

鄭指揮官禎祥：我們針對他的家庭、財務、健康、勤務及心理各面向分析，都沒有相關肇因發生。我們針對這個部分也強化所有勤員的心理輔導，包括量化表的檢查、結合心輔個案的專家講演來提升心輔知能，促進官兵弟兄健康的心理建設。

王委員鴻薇：事後亡羊補牢不如事前的預防、未雨綢繆來得重要，好不好？

鄭指揮官禎祥：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對這些憲兵的弟兄們，我覺得心理輔導非常重要。

鄭指揮官禎祥：好，謝謝委員。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重視，也會來加強，謝謝委員提醒我們。

主席：謝謝王委員，近期因為類案在各個單位發生很多，大家應該要共同……尤其國安單位可以統

籌。

因為剛剛洪孟楷委員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有在現場，但時間可能比較快，有離開。我們現在同意洪委員上臺質詢，質詢時間 4 分鐘。

洪委員孟楷：（12 時 7 分）麻煩請國安局蔡局長。

主席：請蔡局長。

蔡局長明彥：謝謝主席。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蔡局長，我們看到現在有所謂太平島的事件，太平島也是我國的領土，我們認為捍衛我國領土絕對是任何機關都責無旁貸的。稍早我好像聽到您有發表，現階段我們的元首不適宜前往，請教時機不宜或現階段不宜的指標有哪些？

蔡局長明彥：我剛剛有跟其他委員報告過，就國安局、國安的角度來講，第一個我們會評估的重要指標跟考量的面向在於，當地地緣政治的緊張程度是比較高的。總統到太平島去會不會被外界、國際社會解讀成是在激化緊張情勢，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外交利益，這是我們評估的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是因為太平島位在南海，南海的軍事化程度非常高，剛剛也跟幾位委員說明，共軍在當地的活動量非常頻繁，所以對於機艦通過該海空域會不會遭到相關國家騷擾，有沒有辦法確保我們的自由航行權跟自由飛越權，這是要評估的重點。

洪委員孟楷：我只是想確認，這樣子的話，520 之前有解決的可能性嗎？因為聽起來都是外部因素……

蔡局長明彥：對，都是比較結構性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們自己的領土居然是外部因素來決定我們的元首能不能去，這樣不感到很奇怪嗎？

蔡局長明彥：可是也要跟委員說明、報告一下，就國安局的角度來講，我們一定是用最嚴格的標準來做相關……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你們一定是用嚴格標準，但是嚴格標準能不能積極主動？要做有 100 種理由，要找藉口有 100 個藉口。

蔡局長明彥：但不能夠以元首的安全來做相關……

洪委員孟楷：當然，但我現在講的是，520 之前剛剛你講的這些事情能夠解除嗎？

蔡局長明彥：目前看到這兩個層面的問題比較是結構性的問題。假如結構性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來降低不確定性，現階段以國安的角度來講，我們不會建議總統去太平島。

洪委員孟楷：蔡英文總統有可能會變成是 2000 年首度政黨輪替之後，第 1 位沒有踏上過太平島的元首，這樣對於蔡總統到底是好，還是不好？

蔡局長明彥：各單位可能都會有一些評估的角度，我剛剛特別跟委員說明的是，從國安局、國安的角度來講……

洪委員孟楷：國安的立場？

蔡局長明彥：對，那兩個立場是我們在討論過程當中，包括委員在討論過程當中，我們必須提醒大家一起來注意的。

洪委員孟楷：好，那再請教，現在我們也看到準副總統蕭美琴低調訪歐，還有拜訪捷克等的相關照

片，請教，這個相關行程到底算是公務行程，還是私人行程？

蔡局長明彥：相關行程是由外交部做相關規劃，他在行程上……

洪委員孟楷：國安單位有沒有介入？有沒有協助？

蔡局長明彥：在行程上，主要是參與一些民間智庫的交流活動，順道跟當地歐洲友人做一些互動，大概性質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的是，國安單位有沒有協助或是介入？

蔡局長明彥：針對維安部分，我們依法必須提供必要的協助。

洪委員孟楷：行程的部分呢？

蔡局長明彥：沒有，行程我們沒有介入……

洪委員孟楷：行程部分沒有？

蔡局長明彥：是由外交部規劃。

洪委員孟楷：好。吳釗燮部長說如果中共生氣了，就是我們做對了。既然強調我們，這就代表不是私人行程，不是嗎？

蔡局長明彥：這尊重外交部對外的說法，但就我們對於行程的理解，主要都是民間智庫的交流活動。

洪委員孟楷：不過局長，以國安角度來看，因為你剛剛一直強調國安、國安，我想請教，你認同外交部部長講的這句話嗎？

蔡局長明彥：因為我不知道他回答委員時的背景還有相關的問題意識是什麼，我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評論。

洪委員孟楷：我們當然都支持也認同希望中華民國能夠走出去，甚至我也講說任何國家、機關都不應該忽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

蔡局長明彥：對。

洪委員孟楷：可是如果只要中共生氣，就是我們做對了，這句話到底有沒有問題？我們的元首、副元首或是準元首、準副元首出訪，到底目的是以增進中華民國在國際的能見度，還是只是要惹人家生氣就好？哪一個才是我們元首、副元首應該、最需要掌握的方向？

蔡局長明彥：對，我想包括我們的元首、副元首或是備位元首、副元首相關的出訪活動，假如能夠順道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我相信都會是不錯的安排。至於其他國家的反應，當然我們要注意。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的最重點還是能夠增進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嘛！

蔡局長明彥：當然。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對，這個很重要，各國的反應我們也要注意。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剛剛王鴻薇委員有講到這個憲兵指揮部的部分，剛剛我也特別向指揮官確認一下，因為本席也是後憲的一份子，我是 704 期畢業，所以我特別感謝憲兵給我的這些指導。剛剛有特別提到這個弟兄，因為你剛剛特別講說沒有家庭因素、沒有任何經濟

因素，所以是單純的感情因素，是不是？

鄭指揮官禎祥：報告委員，他並不是感情因素……

洪委員孟楷：也不是感情因素，那到底是什麼因素？

鄭指揮官禎祥：我們沒有查出明顯象徵他死亡、自我傷害的原因。

洪委員孟楷：這樣子會不會反而讓大家覺得……我就是聽到你這句話覺得很譁然，所以他的原因是什麼？

鄭指揮官禎祥：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只有從他的手機，還有個人寢室的各項資料查詢，以及他的健康因素分析，都沒有這些現象，都是正常的表徵，並沒有異常的表徵。

洪委員孟楷：來！局長，聽到這樣子，本席反而會害怕！沒有原因，沒有任何原因，如果是感情因素，大家可以理解；經濟因素，大家可以理解；家庭因素，大家也可以理解，但到目前為止，憲兵指揮部告訴我們是完全查不出任何原因，他就拿槍自殘，如果今天他的槍口不是對自己而是對別人，尤其他又是在總統府，在博愛特區，找不出原因，反而是一個很大的漏洞跟問題，你同意嗎？

蔡局長明彥：對，我瞭解委員關切的重點，這個個案發生之後……

洪委員孟楷：他不是為錢，不是人家指使，沒有來由的突然間這樣，本來都好好的、正常的，然後就一瞬間拿槍自殘，今天如果他槍口不是對自己而是對別人，那會造成元首的危安喔！

蔡局長明彥：對，瞭解。這部分剛剛指揮官也有提到……

洪委員孟楷：我不知道指揮官在公開場合是有什麼不能說的秘密，還是想息事寧人，還是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我想針對這個個案……

洪委員孟楷：國安局要不要再瞭解一下？

蔡局長明彥：好，針對這個個案，因為涉及到他個人的一些狀況，我覺得不應該在公開的場合，因為家屬也在……

洪委員孟楷：但是國安局應不應該再瞭解一下？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後把相關狀況報告委員，等一下就可以跟委員稍微講一下，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還是強調，憲兵弟兄一定都是忠貞……

蔡局長明彥：當然。

洪委員孟楷：一定都是發揮我們的梅荷精神，一定都是捍衛國家、效忠元首，但更重要的是，我們要照顧我們憲兵弟兄的權益，也呼籲國安局跟憲兵指揮中心來瞭解每個個案發生後面的成因，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會。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陳永康委員、黃仁委員、黃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

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

委員陳永康書面質詢：

由於後冷戰時期的國際權力格局已呈現不確定性，而全球也正面臨全球化經濟衝擊，中共正運用國際組織優勢，強勢否定我國主權並威脅及不放棄對台動武、以影響我內部多元化政治與經濟發展，我國家安全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全方位挑戰。

國家安全戰略為國家大政方針最重要的指導綱要，並為我政府各部門施政作為之重要依據，為因應國際戰略環境與兩岸關係情勢之變化，確保我中華民國之國家利益，實有必要擬定我國「國家安全戰略」，以明確我國家利益，並爭取民眾支持，為國家長治久安建立基礎。

此外，國家安全戰略為國家維繫生存與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並以指導國家目標與國家利益之最大考量。面對中共勢力之崛起，我國對應方式應採取最有利方向，不論是單獨與中共全面對抗，以及聯合亞太其他國家對抗中共在區域安全的威脅，或與大陸維持對話交往甚至建設良性的互動關係，均應在國家安全戰略指導下策定指導方針。

因此，就情報環境評估，我國除了要積極強化與「五眼聯盟」、日本、韓國的實質關係，也應與東協國家維持良好關係，進而拓展情報交流以增進國家安全。另一方面，我國應積極參與亞太地區現有區域組織，以強化發展集體安全的功能，並有效掌握區域安全，具備「預防外交」及「制止衝突」的能力。

國家安全局身負掌控情報之重責，實有必要支持「國家安全戰略」條文與法案之設立，以維護我國家生存發展之國家利益與目標，我國實有必要對此規劃出全般性與階段性之「國家安全戰略」。

對於貴局所列工作重點方向：

一、優化戰略情勢分析，深化國際情報合作

二、掌蒐中共謀臺策略，提升偵防蒐研能量

三、精進系統數位韌性，擴大爭訊應處效能

四、落實危安風險管控，完善慶典安維整備

本席敬表支持並提出以上建議。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蕭美琴出訪歐美，蕭又是準副總統身分，請問國安特勤人員是否隨行？（有，但不願意對外透露）有多少人？這筆預算是從那裡來？外交部編列？還是由國安局編列？去年編列今年預算時，有編列這筆預算嗎？

另蕭美琴低調赴美，台灣第一家媒體獨家報導是 3 月 11 日上午 6 點，但港媒中評社卻在 3 月 6 日報導蕭美琴出訪訊息，北京顯然比台灣媒體更早掌握蕭美琴的行程。請問國內是否有人洩密？還是美國為了不得罪北京，所以早向北京打招呼？

二、再過兩個月，賴清德即將接任總統，但各界對其接任後是否將組成新執政團隊，特別是國家安全高層人事，請問局長您會留任嗎？賴清德如果留用國安重臣說實在話，就是換湯不換藥，面對當前困局與未來挑戰，本席認為，國安不是兒戲，其團隊必須慎審評估。

三、民進黨指陸配入籍會有國安問題？

背學概述：

陸配入籍年限縮短引發討論，民進黨指稱陸配入籍會濫用健保及衍生國安問題。然而國籍法與健保法是兩碼子事，現在陸配入籍年限是六年，民進黨政府說改成四年會有國安問題。

問題探討：

(一)請問陸配改四年入籍就有國安問題，換言之如果是六年就不會有國安問題嗎？說這些話根本沒有邏輯。請問局長，陸配改四年入籍到底有沒有國安問題？

(二)本席認為，國家安全有疑慮，不會是因為特定身分問題，而是因為做了什麼事違反國安法。而且不會是因為這個人入籍就突然變壞人，壞人也不會突然變好人，重點是我們是自由民主社會，應該不用這麼害怕。請問局長您認同嗎？

(三)本席認為，民進黨政府這種所謂的影響國安問題，擺明就是歧視，難道其他國籍的配偶就沒有這種問題嗎？卻只有陸配不行，這針對性實在太高。這種歧視特殊族群的作法，就好比當初歧視原住民一樣！

四、國安單位質疑原住民赴中國大陸恐被統戰？

背景概述：

中國積極對台統戰，原鄉也有這種危機，根據國安單位調查，中共以金援、物資捐贈，也利用文化活動邀原住民族人，前往中國交流甚至在台組建親中原民協會，民進黨提醒政府要注意。2021 年根據國安單位調查，中共以金援，物資捐贈進行操弄，將原鄉的特定團體吸收淪為中共代理人，甚至以文化交流，或是提供原民學生保障名額，前去中國念書，藉此吸引原民青年統戰滲透。

問題探討：

(一)請問現在只要台灣人或團體去中國大陸就是被統戰嗎？

(二)那請問之前蔡英文曾於民國 87 年隨同海基會前董事長辜振甫到中國大陸參訪；謝長廷也曾「開展之旅」赴中國大陸；102 年高雄前市長陳菊率市府代表團到天津、深圳、廈門與福州等城市，民進黨也稱「正面肯定」。難道民進黨人跟中國大陸交流、祭祖就可以，老百姓或民間團體到大陸就不行？就是統戰？明顯「雙標」。

(三)賴清德 103 年曾前往上海，當時提到兩岸應該要藉由對話取代對抗，交流取代圍堵，透過交流增進彼此理解、諒解、和平發展，這是他從政以來，對兩岸議題不變的初衷，所以未來當總統也是如此。請問局長您認同嗎？如果認同的話，那原住民到大陸進行文化交流不行嗎？那是不是違反賴準總統所說的，文化取代圍堵？

(四)請問原住民團體到中國大陸進行文化交流，不行嗎？就要被冠上統戰的帽子嗎？請問局長 2021 年國安單位調查後，原住民族人受邀到大陸進行文化活動，有查到違反國安法嗎？

(五)本席認為，這完全是促進雙方的文化交流，而國安單位把所有的交流都講成是統戰，講成是滲透的話，本席覺得這個就太誇張了，文化交流不應該當成統戰滲透，也不應該過度解讀雙方的友好行為。

(六)本席認為，這是民進黨「逢中必反」的老套表現，不僅自證不具備成熟心態與能力處理兩岸關係，更證明副總統賴清德「和平保台」是空洞口號，台灣民眾與國際社會看在眼裡，自有公評。

五、臺灣五大國安危機

背景概述：

CNN 週日 3 月 10 日刊登一篇題為「全世界最危險的地方變得更加危險」，近年國際高度關注台海緊張情勢，有媒體曾形容台海是「全世界最危險的地方」。CNN 著名國際情勢分析節目主持人札卡利亞（Fareed Zakaria）在最新的一篇評論文章指出，台海情勢沒有最危險，只有「更危險」。

問題探討：

（一）請問局長對 3 月 10 日 CNN 文章指出，台海情勢沒有最危險，只有「更危險」，您的看法為何？

(二)請問台海會不會發生戰爭？

(三)請問國人辦理移民國外數量是否大量增加？

(四)本席認為，台灣目前國安面臨有以下五大危機：

1.兩岸軍事危機升高：政府鴕鳥沒有任何對應方案，要打打不過，要和卻扭捏。還要被美國促打，而這種促打態勢居然也挽回不了，執政黨一昧的喊獨，如何保衛台灣？

2.勞保年金破產在即：執行黨沒有任何有效的對策，老百姓還兀自在歡樂中根本形不成影響投票的意向。

3.能源危機迫在眉睫：台電巨額的虧損是年復一年，沒有解決方案。臺中人用肺發電，但是居然選舉也不見得能反映出民怨。

4.台灣人口已負成長：特別是負成長的主要原因是長年的少子化。所以「少子化將成為國安問題」，據預測台灣到 2065 年新生兒將只有九萬，人口將剩下 1,735 萬人，更重要的是老年人口將佔總人口 41%，工作人口將僅剩 49.7%。

5.經濟的雙邊、多邊貿易協定無法突破：根本沒有簽下任何一個有效的協約。眼見周邊各個國家都納入貿易圈，臺灣祇能在旁邊“喊燒”，中小企業的體質，各個腳底抹油，名為新南向政策，實為移殖政策。

請問此五大危機，國安單位可有解決的方案？

六、兩岸若爆衝突美研究曝台灣最大罩門是海底電纜背景概述：

美國維吉尼亞州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莫卡特斯中心（Mercatus Center）根據中國資料庫所做出的報告顯示，解放軍可能如何對台發動任何攻擊。而攻擊的重點，在於對全球半導體產業至關重要的海底電纜。

據《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1 日報導，報告推斷，解放軍對台灣的任何攻擊，都可能讓美國和全球經濟付出慘重代價，尤其是因貨櫃運輸中斷和海底電纜切斷所造成的損失。報告說，這些電纜承載了全球各大洲之間高達 99%的網路流量。

馬斯克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呼籲台灣，如果兩岸發生不樂見的情況，台灣連結全球的海底電纜很容易成為被攻擊的目標。這麼一來，網路就會受到癱瘓。例如無法上 FB、也無法上抖音、IG。

問題探討：

(一)請問台灣目前有幾條海底電纜？（台灣目前有 15 條海底電纜和中、美及全球各地高科技中心相連，而海纜登陸站大都集中在新北，頭城和枋山等 4 地。）

(二)請問局長兩岸一旦發生戰爭，除了重要基礎設施外，我們的海底電纜是否最容景被攻擊？因為陸上重要基礎設施都有軍、警的防護兵力，但海底電纜卻沒有任何的防護措施。您同意嗎？

(三)請問您知道中國掌握我們重要基礎設施的位置有多少嗎？（依據中國資料庫發現有 294,100 筆，也包括了海纜登陸站，而它們只有最低限度的保護，很容易遭攻擊）

(四)去年初台馬海纜事故，影響馬祖通訊，外界擔心，若台灣因為戰爭，導致海底電纜斷線，就需要有不斷飛繞的低軌衛星，當作對外通訊的備援方案。請問除了低軌衛星外，我們還有沒有其他的備援手段？

(五)在烏俄戰爭中，儘管俄國猛攻烏克蘭，但烏克蘭大部分地區仍有網路連接。相較之下，台灣約 95%的數據和語音流量透過海底光纖電纜接收和發送。目前有 15 條光纖電纜在台灣海岸的 4 個位置連接到島上，若這些光纖電纜在海裡被潛艦或潛水員切斷，或防護薄弱的電纜登陸站被軍事打擊摧毀，台灣大部分地區將斷網。請問台灣光纖電纜在防護這方面非常是否非常脆弱？

(六)本席認為，我們應循區域數位協議推動海底電纜目標。針對海底電纜的架設，毫無疑問地須仰賴一套更完整、連貫的國際法則。例如：美國就是簽署認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俾使海底電纜獲得國際法律的保障。局長您認同嗎？

委員黃捷書面質詢：

近年國際上對中國影音軟體抖音（TikTok）的疑慮日漸升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數據安全法、網路安全審查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等規範，幾乎難以排除中國可以合法名義要求企業配合提供資料。

在資安層面上，2022 年 6 月，媒體 Buzzfeed News 報導 TikTok 內部流出的會議錄音，顯示至少在 2021 年 9 月到 2022 年 1 月之間，公司位於中國的員工可以存取美國用戶資料，TikTok 執行長周受資在回覆美國國會詢問時也承認此事。2022 年 7 月，TikTok 駐澳大利亞的部門主管證實中國員工可以跨境存取澳洲用戶的資料。

在假訊息層面上，美國國務院下屬機構「全球參與中心」去年 9 月發布報告，中國每年花費數十億美金，利用假訊息或偏差資訊做外宣，同時設法壓制國際對台灣、新疆、南海等議題的不同意見，影響各國做出重大決策的資訊基礎。根據瑞典民主多樣性中心調查結果，台灣至 2013 年起至今「受境外假訊息攻擊程度」連續 10 年在 179 個國家中排名第 1，台灣是面臨假訊息最嚴重的國家。例如，2024 年台灣選舉出現所謂「作票」疑雲，根據 IORG 的研究，發現

TikTok 影片普遍質疑「作票」，YouTube 影片則有不同觀點。

雖然世界上包含台灣在內，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執委會、歐洲議會、歐洲理事會、澳洲等多個國家，僅在公務裝置禁止使用。但美國眾議院近日已經通過要求中國母公司字節跳動限時出售 TikTok，而印度早自 2020 年即封鎖抖音在內的 59 款中國軟體。其它國家也在討論是否擴大對 TikTok 禁止範圍。

面對抖音（TikTok）各方面的疑慮，國安局除應立即與相關主管機關，研商是否進一步擴大封鎖抖音（TikTok）外，亦建議國安局應定期發布針對國安層級議題之假訊息發布調查報告，揭露相關假訊息數量、散播來源、途徑等面向，擴大國人對於假訊息之認知。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以上如有涉及機密的部分，請確實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

立法院總務處代理處長周傑

司法院秘書長吳三龍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好，現在開始開會。

我們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沈發惠　謝龍介　鍾佳濱　莊瑞雄　羅智強　陳俊宇　吳思瑤　傅崐萁　林思銘　翁曉玲　吳宗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葛如鈞　顏寬恒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蘇巧慧　林德福　徐巧芯　蘇清泉　謝衣鳳　徐欣瑩　何欣純　鄭正鈐　游　顥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秘書長請假）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　吳以公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莊榮松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　周幼偉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並兼顧人權維護，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及相關流程缺失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沈發惠、謝龍介、莊瑞雄、羅智強、鍾佳濱、陳俊宇、傅崐萁、吳思瑤、林思銘、翁曉玲、賴士葆、吳宗憲、王鴻薇提出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一次的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好，議事錄確定。

本次議程是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開始進行報告，麻煩請立法院周秘書長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進行專題報告，萬來奉　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院務方面給予許多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特別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本屆目前已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針對總統國情報告相關條文擬具修正草案，本人謹在此表示敬佩之意。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立法院經院會決議或總統咨請本院同意後，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前揭委員提案與現行總統國情報告有所不同規範，即對總統國情報告發動之要件，除將得於每年集會時邀請修正為應邀請，而與前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用語不同；並明定總統對於前述每年集會的定期邀請不得拒絕（參見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修正條文）。未來若照草案條文審議通過，則因同條第二項已明定總統應每年定期向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義務性制度設計，則第一項後段若再增訂總統不得拒絕等文字，在文義上似有重複，惟仍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就國情報告送達立法院時點與進行期限乙節，有修法提案（參見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修正條文）主張總統應於限定時間內（於每年 2 月 1

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 3 月 1 日前進行報告等規定）進行。如依此修法意旨，總統即有於該固定時間內進行報告之法律上義務。然有關總統至立法院國情報告之期程，現行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已明定其議程安排由程序委員會排定，委員提案中既已規定立法院應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又限於特定時間進行國情報告，除可能與行政院應定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的時間有所重疊，會否造成本院議事安排上的困難？另若於限定時間內因遇國家緊急狀況等特殊情形，可能發生無法依法安排總統進行國情報告之爭議，亦有失本院議程安排上的彈性。是以，針對未來國情報告議程安排應否保持彈性以利本院因應當前國家情勢所需，均有待委員凝聚共識決定修法方向。

至於總統國情報告之主題，憲法增修條文並未明定，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以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或總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為主。委員提案有將立法院邀請與總統主動咨請的國情報告主題修正為一致，亦有將立法院邀請總統國情報告主題擴及於重要政策議題（參見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均有其見地。除或可參照美、法進行國情咨文（演說）及我國國民大會前已施行國情報告之經驗外（詳附件：美法兩國與我國之總統國情報告制度比較），亦曾有學者認為，總統的國情報告應以通案性事項為宜，而不及於個案，以避免和行政院長的職權相衝突（參見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頁 450）。由於中華民國 89 年第六次修憲後，將國民大會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職權移由立法院行使，然至今尚未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實例。綜上，國情報告之主題範圍，是否能符合當時國家情勢需要的彈性需求，請委員審酌考量。

再就總統國情報告之詢答方式，委員提案或採依序即時答復或採即時詢答，其定義與進行程序是否相同，有待討論以資明確釐清。依過去國民大會對總統國情報告之建言，實務上見有總統對代表之建言採綜合答復的方式進行，美國及法國之國情咨文（演說）之實施經驗尚未見採即時詢答方式，未來我國國情報告是否採行不同的詢答模式，仍有待委員共識決定。

本次會議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進行專題報告及討論，及本院委員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國情報告部分所提修正條文，本人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　各位委員未來審議的結果，也會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附件

美法兩國與我國之總統國情報告制度比較

	美國	法國	立法院	我國國民大會
依據	美國憲法及慣例	法國憲法及「國會兩院聯席大會議事規則」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我國第 2 次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及「國民大會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實施辦法」

形式	書面或演說	書面或演說	書面報告及口頭	演說
次數	原則上一年 1 次，少數情況下，在兩屆政府交接期間，一年內甚至有發表 2 次國情咨文。	次數少且不固定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依當時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每年 1 次。於 82 年起故總統李登輝每年都會赴國民大會進行國情報告。
報告主題	學者(陳新民)考諸美國總統有關國情咨文事項，通常以未來一年的立法計畫為主，兼及於國內外情勢或政局的期許，多為通案性之國家大政事項。	多為通案性之國家大政事項，但也曾就個案事項如發動戰爭或對恐怖活動的因應等向國會發表國情咨文。	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或總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	法規並無限制。實務上，總統報告者多為國家大政事項。
報告時間	多在每年 1 月或 2 月初發表，原則上會尊重總統的決定。	不固定，由總統主動決定。	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當時法規並未限制報告時間，7 次國情報告有 4 次在每年 7 月間進行。
詢答方式	總統發表國情咨文時，兩黨議員不會干擾報告的進行。總統發表後，即行離開。國會議員不會對總統進行質詢或提問，也不會對國情咨文進行討論或表決。	依法國憲法規定，總統離場時，國會議員才能對總統國情咨文演說內容進行辯論，辯論後也不進行表決。另依國會兩院聯席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總統國情咨文演說期間，任何議員，皆不得發言干擾。對於違反紀律的議員，依國民議會議事規則有關紀律的規定處理。	1. 立委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就立委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2. 立委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於彙整後送請總統參考。	1. 依前揭辦法規定，程序委員會排定日程，國民大會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每一代表之發言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並以政黨協商決定發言時段及先後順序。 2. 前揭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代表得於提供建言議程結束後 3 日內，提出書面建言。代表提供建言之發言紀錄，由秘書處整理校正後送請總統

				參考，並應移送有關機關確實處理並具體答復。 3. 實務上，總統再針對代表的建言綜合答復。但無即時詢答的先例。

主席：好，謝謝。

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的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參閱，並列入公報的紀錄。

立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進行專題報告，萬來奉　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在院務方面給予許多支持，使本院各項行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萬來特別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本屆目前已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針對總統國情報告相關條文擬具修正草案，萬來謹在此表示敬佩之意。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立法院經院會決議或總統咨請本院同意後，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前揭委員提案與現行總統國情報告有所不同規範，即對總統國情報告發動之要件，除將得於每年集會時邀請修正為應邀請，而與前述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用語不同；並明定總統對於前述每年集會的定期邀請不得拒絕（參見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修正條文）。未來若照草案條文審議通過，則因同條第二項已明定總統應每年定期向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義務性制度設計，則第一項後段若再增訂總統不得拒絕等文字，在文義上似有重複，惟仍尊重委員合議決定。

就國情報告送達立法院時點與進行期限乙節，有修法提案（參見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修正條文）主張總統應於限定時間內（於每年 2 月 1 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 3 月 1 日前進行報告等規定）進行。如依此修法意旨，總統即有於該固定時間內進行報告之法律上義務。然有關總統至立法院國情報告之期程，現行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已明定其議程安排由程序委員會排定，委員提案中既已規定立法院應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又限於特定時間進行國情報告，除可能與行政院應定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的時間有所重疊，會否造成本院議事安排上的困難？另若於限定時間內因遇國家緊急狀況等特殊情形，可能發生無法依法安排總統進行國情報告之爭議，亦有失本院議程安排上的彈性。是以，針對未來國情報告議程安排應否保持彈性以利本院因應當前國家情勢所需，均有待委員凝聚共識決定修法方向。

至於總統國情報告之主題，憲法增修條文並未明定，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規

定，以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或總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為主。委員提案有將立法院邀請與總統主動咨請的國情報告主題修正為一致，亦有將立法院邀請總統國情報告主題擴及於重要政策議題（參見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傅崐萁等 52 人及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均有其見地。除或可參照美、法進行國情咨文（演說）及我國國民大會前已施行國情報告之經驗外（詳附件：美法兩國與我國之總統國情報告制度比較），亦曾有學者認為，總統的國情報告應以通案性事項為宜，而不及於個案，以避免和行政院長的職權相衝突（參見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11 年，頁 450）。由於中華民國 89 年第六次修憲後，將國民大會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之職權移由立法院行使，然至今尚未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之實例。綜上，國情報告之主題範圍，是否能符合當時國家情勢需要的彈性需求，請委員審酌考量。

再就總統國情報告之詢答方式，委員提案或採依序即時答復或採即時詢答，其定義與進行程序是否相同，有待討論以資明確釐清。依過去國民大會對總統國情報告之建言，實務上見有總統對代表之建言採綜合答復的方式進行，美國及法國之國情咨文（演說）之實施經驗尚未見採即時詢答方式，未來我國國情報告是否採行不同的詢答模式，仍有待委員共識決定。

本次會議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進行專題報告及討論，及本院委員就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國情報告部分所提修正條文，萬來基於行政幕僚的立場，我們尊重　各位委員未來審議的結果，也會配合處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以使本院職權行使更為順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附件

美法兩國與我國之總統國情報告制度比較

	美國	法國	立法院	我國國民大會
依據	美國憲法及慣例	法國憲法及「國會兩院聯席大會議事規則」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我國第 2 次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及「國民大會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實施辦法」
形式	書面或演說	書面或演說	書面報告及口頭	演說
次數	原則上一年 1 次，少數情況下，在兩屆政府交接期間，一年內甚至有發表 2 次國情咨文。	次數少且不固定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依當時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每年 1 次。於 82 年起故總統李登輝每年都會赴國民大會進行國情報告。
報告主題	學者(陳新民)考諸美國總統有關國情咨文事項，通常以	多為通案性之國家大政事項，但也曾就個案事項如發動	國家安全大政方針或總統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	法規並無限制。實務上，總統報告者多為國家大政事項

	未來一年的立法計畫為主，兼及於國內外情勢或政局的期許，多為通案性之國家大政事項。	戰爭或對恐怖活動的因應等向國會發表國情咨文。		。
報告時間	多在每年 1 月或 2 月初發表，原則上會尊重總統的決定。	不固定，由總統主動決定。	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當時法規並未限制報告時間，7 次國情報告有 4 次在每年 7 月間進行。
詢答方式	總統發表國情咨文時，兩黨議員不會干擾報告的進行。總統發表後，即行離開。國會議員不會對總統進行質詢或提問，也不會對國情咨文進行討論或表決。	依法國憲法規定，總統離場時，國會議員才能對總統國情咨文演說內容進行辯論，辯論後也不進行表決。另依國會兩院聯席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總統國情咨文演說期間，任何議員，皆不得發言干擾。對於違反紀律的議員，依國民議會議事規則有關紀律的規定處理。	1. 立委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就立委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2. 立委對國情報告所提問題之發言紀錄，於彙整後送請總統參考。	1. 依前揭辦法規定，程序委員會排定日程，國民大會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每一代表之發言時間以五分鐘為原則，並以政黨協商決定發言時段及先後順序。 2. 前揭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代表得於提供建言議程結束後 3 日內，提出書面建言。代表提供建言之發言紀錄，由秘書處整理校正後送請總統參考，並應移送有關機關確實處理並具體答復。 3. 實務上，總統再針對代表的建言綜合答復。但無即時詢答的先例。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本院大法官或憲法法庭就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其詢答方式」之規定，尚無相關解釋或裁判

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以及憲法訴訟法之規定，本院大法官主要職掌法規範及裁判的合憲性審查。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於大法官釋憲實務，乃至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以來，尚無做成相關之解釋或裁判。

二、我國院際之間權限爭議之處理，憲法第 44 條賦予總統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權；對於國家最高機關或立法委員行使職權認適用之法規範牴觸憲法，以及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爭議，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各該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程序要件

(一)有關國家最高機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最高機關，因本身或下級機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二)有關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49 條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有關機關爭議案件，憲訴法第 65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最高機關，因行使職權，與其他國家最高機關發生憲法上權限之爭議，經爭議之機關協商未果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機關爭議之判決。（第 2 項）前項聲請，應於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日起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3 項）第一項爭議機關協商未果之事實，聲請機關應釋明之。」是本於司法最後性原則，國家最高機關間發生憲法上權限爭議，應盡力協商，於無違憲政秩序下盡可能排除爭議狀態，使能盡憲政機關之權責，並使司法權不過早介入，以維憲法上之權力分立原則（立法理由二之(三)參照）。

三、本院大法官執掌解釋憲法，並組成憲法法庭行使審判權；主管機關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嗣後可能成為憲法法庭審查之標的。本院職司司法行政，就未來可能由憲法法庭審查之標的或個別憲法議題，基於尊重審判獨立，不宜亦未便表示意見。

最後，本院再次對　貴院委員會聽取上述專題報告，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我們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黃國昌委員進行詢答。

黃委員國昌：（9 時 10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立法院周秘書長，還有司法院吳秘書長。兩位秘

書長早。周秘書長，我大概瞭解，您在立法院可說是屬於行政幕僚長的一個身分，所以對於今天這種高度政治性，牽涉到有關於憲法跟法律解釋的問題，您在報告裡面實在不太方便表達太強烈的看法。不過，在您覺得方便的範圍內，還是想請教你一下，民主進步黨的黨團總召柯建銘說：「即問即答，當然是違憲。」您贊不贊成？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委員，在這個裡面各個國家對於憲政的設計並不完全一樣啦！舉個例子來講，法國憲法是在第十八條有明定一個規範；像美國的國情報告，當然它是報告完總統就離開了啦！而我們的設計裡面，我跟各位這樣報告，其實憲法增修條文的時候，把國民大會的職權移轉到立法院來，它後面那一段是沒有的，就只有得向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後面的檢討意見是全部刪除了啦！當然我書上是寫「有意省略」啦！我就直接說書上是這樣寫，但是當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修法有增了五個條文，當時提案的委員本身是國民大會代表出身的，所以他就在後面加了這些。而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又加了一個後面的第二項，用綜合性的答復。

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這一個現行條文的背景跟其他國家的設計本來就不會一致，所以委員所提的案是要依序即時答復，或是即問即答，以幕僚的立場未便表示意見，可能由審查會或到大會來討論，由各位委員斟酌審視考量，如果結果有行政上的配合事項，當然以立法院幕僚的立場一定是全力配合支持，謝謝。

黃委員國昌：好，我理解。秘書長，你在職權上未便表示意見啦，我相信委員大家都同意，也不會為難你。不過，我提供一些背景的資訊給秘書長做參考，現在在高喊說：「即問即答，當然違憲。」的柯建銘，之前在 2012 年的時候他是在野黨，三黨聯合提案邀請馬英九進行國情報告，當時的柯建銘是怎麼講的？當時的柯建銘說：「馬英九到立法院，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必須採取即問即答，否則根本沒有意義！」秘書長，你會不會覺得這前後的主張差太多了？

周秘書長萬來：委員所表示的意見，我未便在委員會表示我個人看法。

黃委員國昌：好。其實不僅僅是柯建銘這樣講啊！當時還在當立法委員的潘孟安，後來是賴清德的競選總幹事嘛，當年他也是講：「盼總統展現民主誠意，接受立委即問即答。」。而且在賴清德當選了以後，潘孟安接受訪問時公開表示，備詢與否會尊重朝野協商、尊重立法院的決定，我希望賴清德總統當選人能夠記得他的幕僚長、他的總幹事，跟社會大眾所做出來的「莊嚴」承諾。

我下一個問題跟秘書長的職權就有關係，我相信對於立法院的經費使用要公開透明，這個也是韓院長之前所宣示的。但因為我接到一個檢舉，我接到檢舉時覺得很納悶，接到檢舉的時候我人不在立法院，我就傳遞給那個時候還在立法院的陳椒華委員，陳椒華委員跟立法院的秘書處詢問，2023 年本院（立法院）購置的中華民國立法院專供酒，那些酒送到哪裡去了，是不是可以請秘書處提供資料？結果，當時秘書處的回函是未便提供。秘書長，你覺得這種事情有什麼國家機密呢？我們花納稅人的錢買酒，酒送到哪裡去，跟他們索資還未便提供。秘書長，您的看法呢？

周秘書長萬來：我想大概秘書處裡面……秘書處昨天有跟我報告，關於黃委員所提的，好像有答復了，孔處長有答復。

黃委員國昌：有啊！這就是我要給你肯定的。

周秘書長萬來：嗯。

黃委員國昌：你上任了以後，作風就跟以前不一樣了，我發函要的資料，你馬上就提供，但我覺得非常訝異的是，我們去年立法院花納稅人的錢做金門酒廠的專供酒 1,200 瓶，秘書長你知不知道最後 1 個月送掉多少？

周秘書長萬來：不太瞭解。

黃委員國昌：最後 1 個月送掉 948 瓶，我光看那個數字就知道了，那個酒消化不完，最後 1 個月要離職以前，送了 948 瓶出去，立法院跟我們國際貴賓有禮物上往來的需要，我相信納稅人都會接受，但以前這樣子花的話，我們都要對人民負責，我也不太確定今年還會不會訂這個專供酒，那專供酒要訂多少瓶？我提醒秘書長斟酌一下，以前花納稅人的錢的這個專供酒到底是怎麼用的？為什麼我會提這件事？因為我接到檢舉，陳菊當監察院院長，跑下去高雄輔選已經很誇張了，結果他去高雄輔選的車上竟然有立法院的專供酒，那大家就搞不清楚啊，檢舉的人問我們立法院的錢太多是不是？監察院院長跑到高雄去輔選已經很扯了，結果輔選帶下去的伴手禮，放在車上的是立法院的專供酒。秘書長，你知不知道這是怎麼回事？

周秘書長萬來：關於這個案子，因為我 2 月 5 號才來啦，我以前在當副秘書長之前，酒大概都有跟委員配合，現在還有嘛！就我所瞭解是以前都有……

黃委員國昌：去年開始就沒有了啦！

周秘書長萬來：啊？

黃委員國昌：去年開始有人要買酒、要送的話，自己要花錢去買啦！

周秘書長萬來：我記得我在當副秘書長的時候，我所瞭解的大概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是委員……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我跟您說啦，這是前一任的事，我也不會為難你，我提這些例子出來、提這個檢舉出來只是希望秘書長知道，也請秘書長轉告院長，納稅人的錢不可以這樣花，院長公務往來有需要送酒，我相信納稅人會同意，但如果是按照上一屆這種濫發的方式，甚至監察院院長輔選帶的專供酒還是立法院的，這件事情就稍微太離譜了。

好，接下來請司法院的秘書長。秘書長，我上次質詢時跟你公開檢舉，我請問行政庭的庭長可以施壓迴避，要求法官上簽自請迴避嗎？我那天質詢完了以後，高等法院馬上發了一個新聞稿，說我在立法院的質詢純屬誤會，行政庭的庭長沒有我所說的施壓情事。

我們分兩段，這個新聞稿真的寫得太藝術了，他的意思是哪裡有誤會？他是沒有要法官去自請迴避，還是有要法官自請迴避，但只是請他自請迴避、沒有施壓，到底是哪一個？

吳秘書長三龍：向委員說明，我們有接到這個訊息，上一次質詢之後，我們有請高院提出這個報告，高院有提出一些相關資料，我們會加以釐清。

黃委員國昌：高院提供你們的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給大家？這沒有什麼秘密啊！

吳秘書長三龍：在憲政運作之下，各院之間有一定的權責，都要按照這個原則來……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你先停一下，各院有權責，這個我同意，現在本院，包括我個人，沒有要代替法官審判，但是這一種在審判外的行政施壓，是全體國人最痛恨的行為，立法院當然可以監督，按照現在高院提供給你們的資料，高院發新聞稿喔！指著我的鼻子說我純屬誤會，那就要跟大家講清楚，到底是哪裡誤會啊！行政庭長有沒有下去要法官自請迴避，有還是沒有？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我們會本於權責來釐清。

黃委員國昌：這麼簡單的問題到現在都還不知道？

吳秘書長三龍：院際之間有一定的分際、依職權、依權責來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什麼？因為院際之間有權責，所以我今天在這邊不能問？這個事情全體國人沒有資格知道？

吳秘書長三龍：當然我們任何作為都要接受檢驗。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現在就來檢驗，請你回答啊！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個都涉及到相關人的權利義務，在我們整個民主法治化過程，這個也要合乎一定的比例原則來加以釐清……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請教你，這個行政庭長有沒有下去叫這個法官自請迴避，這件事情是哪裡違反比例原則？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我們會來釐清。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的時間？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會適時來釐清。

黃委員國昌：適時是多久？半年、1 年還是 2 年？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當然會合乎時宜。

黃委員國昌：合乎時宜是多久？1 個月夠不夠？

吳秘書長三龍：因為這個涉及到每個人的權利義務，該進行的程序我們還是要進行，因為……

黃委員國昌：我同意啦！你該進行的程序要進行，我只是問你要多久？連這個都答不出來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是各院的權責，我們司法院有一定的運作，我們當然會……

黃委員國昌：就按照你們運作的規則，你就給大家一個答案，你要多久嘛？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會本於權責，當然我們的作法也一定要接受檢驗。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本於你的權責是要多久？你說要接受檢驗，我站在這邊問你，你又不回答！在那邊跟我打高空！我問的問題很直接，而且我不覺得我問的問題有哪裡違反比例原則，就這麼簡單的事情，有沒有叫他下去自請迴避，有還是沒有？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就涉及到院際之間司法院有份內的權責要釐清。

黃委員國昌：這不屬於司法院的權責嗎？

吳秘書長三龍：是屬於我們的權責。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問你需要多久啊！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會本於權責來釐清嘛！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你需要多久？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過程我們一定要接受檢驗。

黃委員國昌：我是不是可以拜託主席，請他回答問題？主席，你應該是算滿中立的在聽吧？

主席：有，這個東西跟個案審判沒有關係，不是事實層面的東西，這怎麼會是院際之間的權責呢？這不是吧！這個是你們應該處理的事情啊！

吳秘書長三龍：司法院也有一套穩定運作的模式……

主席：我知道是因為法官獨立審判，你們不能介入嘛！

吳秘書長三龍：當然我們的運作要接受社會的檢驗。

主席：你不能介入的是獨立審判，並不是說就這個程序上面或什麼有問題你們不能管。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的處理流程當然都要接受檢驗，在這個過程當中……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問你處理流程要多久，有這麼難回答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當然司法院會本於權責來處理啊！

黃委員國昌：你當然要本於權責來處理，我現在就問你要多久啊？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不是數學題的問題，這個本來……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數學題的問題，你們要求法官，一審什麼時候要終結，多久就要終結，要不然就要管考……

吳秘書長三龍：院際……

黃委員國昌：你們可以要求法官，立法院不能要求你們喔？

吳秘書長三龍：院際之間有一定的分際。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就是沒有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對了？

吳秘書長三龍：我並不是不回答，我的回答就是這樣。

主席：這樣好不好？因為秘書長一直沒有回答，秘書長，可不可以給黃委員一個確定的時間，大概多久內，你可以給他回復？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不是數學題啦！我覺得……

黃委員國昌：所以按照你的說法，司法院本於自己的權責，調查要半年、要 1 年、要 2 年、要 3 年，立法院都不能問，社會大眾也不能問，是這樣嗎？

吳秘書長三龍：你下這個命題我不同意啦！

黃委員國昌：好，那你就把你同意的時間跟大家講嘛！

吳秘書長三龍：我剛剛講，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社會……

黃委員國昌：是。

吳秘書長三龍：任何人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發生這麼誇張的事情，立法院不能監督？

吳秘書長三龍：基本的權利義務……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現在就要請教你，這些事情是不是立法院可以監督的？

吳秘書長三龍：我剛剛強調過，各院之間有……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黃委員國昌：你們法官內部可以搞這種事情，但立法院不能監督，社會大眾不能問，司法院這麼大喔？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當然要接受社會各界的檢驗嘛！這個一定……

黃委員國昌：你怎麼接受檢驗？連這麼簡單的問題都不回答？給你時間，你又不講時間？按照你今天的說法，就是能搞多久就混多久嘛！

主席：因為後面的委員……

吳秘書長三龍：這種講法我不同意……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主席，我尊重後面的委員。但他完全在浪費大家的時間，他有回答問題嗎？

吳秘書長三龍：這就是我的回答。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如果容許這樣子的回答，那以後大家都不用詢答了！

主席：我懂……

吳秘書長三龍：院際之間……

黃委員國昌：每一個都說院際有院際之間的權責，彼此之間要相互尊重。至於什麼時候要給答案？這個我沒有辦法回答，院際之間要彼此尊重！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的處理當然要接受各界檢驗。

主席：是不是這樣？很明確的是，司法院對這問題根本就不回答！我想這就是結論。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結論我不同意。

主席：時間再拖下去也沒有結論……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結論我不同意。

主席：那個……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什麼時候要回答？

主席：秘書長，我們就不要再爭執了，不要耽誤到後面委員的時間。

吳秘書長三龍：我並不是不回答，我的回答就是這樣。

主席：黃國昌委員，就先暫停好了……

吳秘書長三龍：所以不要遽下結論。

主席：因為也問不到結果，好嗎？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這樣講好了。如果我們放任這樣子的事情下去，以後大家都不要監督了！大家通通不要問，本院本於權責，院際之間要相互尊重，所以你問的問題我無法回答，但我一定會接受社會大眾的檢驗。你在講什麼空話？

主席：會後請他們說明好了。這比較不好意思，我們會後請他們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尊重主席。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沈發惠委員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27 分）主席，先請司法院吳秘書長。

主席：請吳秘書長。

沈委員發惠：周秘書長稍等。吳秘書長，辛苦了。對我來講，我還是回到今天的主題。今天的主題

是有關中華民國總統到立法院來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這個憲政層次的議題，在我們委員會裡討論，我覺得也頗具意義。等一下討論一定會牽涉到很多憲政議題，以及對於憲法的看法，這部分吳秘書長可以回答嗎？我們當然不是憲法解釋機關，憲法解釋機關也不用來立法院，但是以你個人的法學素養來看，你可以用個人的立場回答嗎？

吳秘書長三龍：感謝委員。這個我們有提出書面說明，我今天簡要再說明……

沈委員發惠：不用說明。我的意思是，等一下如果問到相關的憲政問題，你可以回答嗎？譬如憲政看法？

吳秘書長三龍：就看是什麼命題，我們書面報告……

沈委員發惠：請周秘書長一起上來好了。

主席：請周秘書長。

沈委員發惠：有關憲法的解釋都不是你們兩位的職權，所以今天請兩位來，不管做什麼解釋，都是你、我、他，我們三個人對於憲法的看法，依我們自己個人過去的瞭解及對憲法的看法。至於誰能夠真正解釋？只有憲法法庭可以解釋，其他大概都沒辦法解釋。今天這問題從剛才的討論及今天所定的主題來看，我想我們還是要講清楚，不然大家會一直搞不清楚，好像總統很怕來立法院被質詢，是不是因為這個問題是政治問題呢？我想我們還是把幾個層次的問題弄清楚。今天我個人就四個層次來跟你們討論，第一個就是現行憲法的規定、增修條文的規定，現行憲法是怎麼規定的？第二個，憲法下來，也就是在現行憲法之下現行的法律，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總統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有什麼樣的規定？憲法完了就是法律嘛！接下來我們就看憲政慣例，過去幾年歷任總統所做的國情報告大概有什麼樣的狀況。最後，如果這些東西都看完了，我們就來看憲政原理，到底中華民國的半總統制，誰應該向誰負責？我們就分這四個層次來看，這樣子就很清楚了，才不會在那邊搞得好像今天這個議題變成了一個政治議題。我們今天就無聊一點，讓媒體覺得無聊一點，我們就來談實際上法令面的相關規定。

就現行憲法的規定，總統做國情報告，這個部分兩位在書面報告上面都有寫嘛，這個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對不對？立法委員可不可以質詢？這個我們先回頭來看現在立法院的質詢，行政院長要到立法院，立法委員可以質詢行政院長，這是法律的規定還是憲法的規定？來，我們先請號稱活字典的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是有規定的……

沈委員發惠：對，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然後第二款……

周秘書長萬來：對。

沈委員發惠：第二款明定立法委員向行政院長質詢。

周秘書長萬來：對，所以在第 461 號解釋也對這個部分有更詳細地闡述。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立法委員要質詢誰不是憑立法院高興，我們自己立法說可以質詢誰就可以質詢誰，這個要依據憲法，我們質詢行政院長是依據憲法規定的，對不對？憲法給立法委員這個職權，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對。

沈委員發惠：好，這個我們就憲法層次來談，所以今天我們立法委員要質詢總統，先不要說什麼一問一答，先不要說到底是要一問一答還是綜合答復，光我們要質詢總統這件事情就要看憲法有沒有授權，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跟沈委員報告，我剛才也有說明過，因為我們現行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四有寫……

沈委員發惠：好，我知道，你剛才的說明我很仔細地聽啦！

再來，剛剛講到總統來做國情報告是按照第四條第三項，周秘書長，因為你身分的關係，所以你在書面報告裡面寫得是非常非常含蓄啦，因為你也不能夠得罪立法委員，在這裡面說哪個委員所提的這個是不符合憲法法理的，你只能說這個饒富趣味，這個頗有意思，看看大家的政治協商。

對不起，黃委員，對不起，我在質詢，請聲量小一點。

我們回到憲法第四條第三項，憲法第四條第三項事實上在 2000 年第 6 次修憲的時候有做修改，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職權移到立法院來是有改的……

沈委員發惠：對，就是 2000 年的修正，第 6 次修憲……

周秘書長萬來：跟國民大會不太一樣。

沈委員發惠：對，怎麼樣不一樣？條文怎麼樣不一樣？

周秘書長萬來：跟沈委員報告……

沈委員發惠：就文字來講就好了。

周秘書長萬來：國民大會集會的時候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後面有再加一個並可……

沈委員發惠：提供建言。

周秘書長萬來：並可檢討國是提供建言。

沈委員發惠：檢討國是提供建言！

周秘書長萬來：但是職權行使法在修的時候，我們在第十五條之四……

沈委員發惠：不是啦，先不要講職權行使法，我們講修憲，2000 年修憲、第 6 次修憲的時候是變怎麼樣？

周秘書長萬來：修憲移過來的時候是寫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憲法條文是這樣寫……

沈委員發惠：後面的聽取建言不見了，為什麼不見了？是議事人員不小心用立可白把它塗掉了嗎？還是國大代表寫的時候、抄的時候抄到漏了？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沈委員，我不太瞭解修憲當時的情況，但結果是這樣的。

沈委員發惠：這個你剛剛自己報告時就有講，你只是不好意思明講而已，它就是有意忽略嘛，對不對？為什麼把這個拿掉？這個在憲法修憲有一定的道理嘛，大家都是唸法律的，大家都是這方面的人，修憲的時候刻意把「聽取建言」拿掉，就是有它的意義嘛，對不對？就是說，總統來

立法院做了這個報告之後，原本憲法規定的「聽取建言」這四個字拿掉了嘛，對不對？但是如果憲法拿掉，也沒有關係啦，只是變成憲法沒有授權立法院可以提請建議，但是立法院可不可以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我們接下來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可以，我們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可以來看，依照目前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可以一問一答嗎？秘書長？依現行的規定。

周秘書長萬來：跟沈委員報告，我剛才也有稍微說明，沈委員也在。

沈委員發惠：請你簡短，因為我的時間已經不多了。

周秘書長萬來：沈委員也在場，所以我剛才有跟沈委員報告，第十五條之四所寫的文字就是引用國民大會當時處理的方式，加進來了，我剛才有報告。

沈委員發惠：對，沒有錯，就是這樣，所以它是怎麼樣？引用了之後是什麼樣的內容？我唸給你聽啦，它是規定「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對不對？第一個，這也要總統同意，對不對？按照現行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對，第十五條之四……

沈委員發惠：第十五條之四規定「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後面又規定「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對。

沈委員發惠：第一個，總統要不要回答是看總統，依法嘛，依法要經總統同意，如果總統不同意，他也就不用回答了，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現行條文是這樣規定。

沈委員發惠：對，現行條文，我就是在講現行條文。

周秘書長萬來：現行條文的規定我剛才有報告過，因為當時又兼顧憲政精神，立法理由是這樣，所以設計一個總統同意的……

沈委員發惠：好，不用再唸了，不用再唸了，秘書長，不用再唸了，我時間被你唸掉了！要不然我要把時間暫停，你如果要唸，我就請他把時間暫停讓你唸，好不好？

好，所以不管是依現行的憲法還是依憲法之下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現在所謂的一問一答都是不對的，不符合現在的憲法、不符現在的法律嘛，對不對？接下來，當然修法有一大堆修法的提案，修法提案我們另論，修法如果過了我們沒話講，鼻子摸一摸，該釋憲的釋憲，由大法官去解釋立法委員立這種法合不合憲法，這個再來釋憲，但是在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就是依照法律，能夠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行使就已經不錯了啦，對不對？

我們再看過去的慣例，從臺灣民選總統開始，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蔡英文總統，有哪一位總統到立法院做過國情報告嗎？

周秘書長萬來：李前總統是有到國民大會啦……

沈委員發惠：那是國民大會。

周秘書長萬來：後面的總統到現在，目前沒有……

沈委員發惠：那是在 2000 年修憲之前嘛，他依法要到國民大會去做國情報告啊，對不對？所以之後在憲政慣例上面也沒有總統來做國情報告，而且不是總統不來喔，那時候陳水扁當總統的時

候，有兩次他希望、他自己主動說要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結果那時候多數的國民黨否決了，說不要來啊，那時候還引起法律的爭議，對不對？周秘書長，你應該很清楚吧，你這個活字典，那時候他們說依法總統不能夠主動，原本的法律是總統不能夠主動說要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那兩次是 93 年跟 95 年……

沈委員發惠：他要來做軍購的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還有一個是國統綱領，兩件事情。

沈委員發惠：他自己主動說要來跟立法院報告，立法院說不要，那時候國民黨多數說不要，他們說總統沒有資格、沒有權力主動來做報告，對不對？秘書長，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太瞭解，反正就否決掉，就沒有來報告啦。

沈委員發惠：好啦，不為難你啦，你是幕僚長，你也不是這個……我時間也到了啦，我不要占大家的時間，憲政慣例也沒有啦。最後我就跟大家講，光我們講憲政原理，這個大家如果唸政治系的第一堂課，David Easton 政治學第一堂課畫一個三角形、權力分立（check and balance），哪一個跟哪一個怎麼制衡、哪一個跟哪一個怎麼制衡。我們總統是民選的，為什麼行政院長要對立法院負責？為什麼內閣制的內閣總理大臣要對國會負責，總統不用對國會負責？總統對誰負責？跟立法院一樣，對選民負責，這個是政治原理的基本，所以不是說我們修憲的時候獨厚總統，不讓總統來立法院，不是，因為民選的總統就是對選民負責，他不對立法院負責，所以對於他來立法院，我們修憲的時候還是尊重立法院的職權，讓總統可以來這裡做國情報告。再就國外的慣例，這部分周秘書長在書面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美國總統至國會做國情報告，總統講完就走了，你們自己在國會裡面要怎麼做那是你們的事情；在法國，我們臺灣的雙首長制號稱跟法國的半總統制最接近，法國總統至國會演說完之後可以辯論，但那是等總統離開之後，你們國會政黨自己下去辯論，總統不在場，總統連聽都不聽了，還在那裡讓你一問一答。所以我覺得，今天安排這個題目也很好，讓國人從每一個層面來釐清，包括憲法層面、法律層面到憲政慣例、憲政原理，我們一一把它講清楚。好不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請回。我們接下來請謝龍介委員發言。

謝委員龍介：（9 時 40 分）請兩位秘書長。

主席：麻煩兩位秘書長。

謝委員龍介：總統到立法院來報告，這一次算是最好的一個時機，就是朝野幾乎也都不排斥，但是我個人認為詢答的方式應該給予元首適度的尊重跟空間，要給予尊重，那就看黨團最後協商怎麼樣，但是這次是歷屆以來氣氛最好，我想賴清德副總統也不會排斥，願意到立法院來。

另外一個問題我請教吳秘書長，你經常講院際之間要相互尊重，上個禮拜五大法官的釋憲案，針對無期徒刑假釋以後再犯本來要關滿 25 年這部分，大法官說違憲，那你說違憲應該要回到立法院來訂定刑的執行，你不是啊，你大法官的指引就寫了，如果再犯他是犯了 5 年以下的罪，那就關 10 年；再犯 5 年到 10 年的罪關幾年，擺明就是剝奪了立法院的立法權嘛，本席在此嚴重地抗議！希望你回去跟大法官講一下，你不是說院際要相互尊重嗎？

吳秘書長三龍：向委員說明……

謝委員龍介：這個可以說明。

吳秘書長三龍：本院大法官職掌解釋憲法並主持憲法法庭行使審判權，這是有明文規定的，所以就個案如何處理，大法官他當然有一定的解釋……

謝委員龍介：本席已經跟你表達嚴重的抗議，你可以轉告給他聽！

周秘書長，正人必先正己，立法院風風雨雨，我請教你，撤換總務處長你有向院長建議嗎？是不是你建議的？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因為人事權是在院長，不是我。

謝委員龍介：沒有？你沒有建議？

周秘書長萬來：我沒有建議。

謝委員龍介：你不是建議很多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沒有建議，因為人事權是在院長身上，幕僚長是秉持他的決定……

謝委員龍介：那你覺得有沒有問題啊？我跟你講，本席對於所謂的裝修費跟買傢俱的費用，我是不核銷的，為什麼？我看了會怕，1,000 塊的東西變 8,000 塊，如果我到研究室看到那個東西這麼貴，我每天心情就會很差。因為我問了，檢調幾乎不敢到立法院來調查，今天法務部長沒有來，本席可不可以正式提出告發？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要數據上真的有才……

謝委員龍介：有很多啊！有很多。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要告發的大概要看當事人本身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情形，如果說……

謝委員龍介：沒有，就是告發，然後他們到立法院來查，你願意配合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跟謝委員報告院裡面的情況給謝委員瞭解，因為你如果說告發是當事人有需要被搜索，當然立法院會配合處理，以前都有例子啦！你說檢察官認為他……

謝委員龍介：如果今天立法院不能正己，你讓每個部會到這邊來，我們要求每個部會怎麼做，我們要去揭弊，我們要挑出部會的問題，你不會覺得很丟臉嗎？我會覺得很丟臉！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我知道，謝謝你的指教。我接了秘書長以後，我對各個單位當然都會非常謹慎地在督導，因為從法上來講，當然我要監督所屬，依組織法規定，秘書長的職務當然要監督所屬的職員，承院長之命監督，我既然接了秘書長，當然對各部門都會很審慎地去督導，謝謝你的指導，只要我擔任秘書長一天……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講，在這個月啦！到月底以前，我請秘書長去清查一下大概有什麼案件，不然我在 4 月份就會正式告發，這樣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是，我會去瞭解，謝謝你。

謝委員龍介：我一定會，因為正己才能正人嘛！不然我在這邊幹立法委員，我對著部會首長挑出他們的問題跟毛病的時候，他們私底下在笑我們立法院啊！我這樣講你有瞭解嗎？

周秘書長萬來：瞭解，謝謝你。

謝委員龍介：拜託秘書長在月底以前清查一下，院長如果有這個魄力，院長願意改革，這就是你最

大的後盾跟靠山。

周秘書長萬來：好，謝謝。

謝委員龍介：清一清，把這些蒼蠅、蚊子、蝨母全部都抓出來，立法院如果乾淨了，這些部會就不敢亂來了！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指導，謝謝。

主席：秘書長，你不會查的話，我幫你查也可以。

好，我們先做一個宣告，因為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所以我們稍後依前例在早上 11 點的時候處理，如果到時候委員正在詢答，那我們在該位委員詢答完畢之後就進行臨時提案之處理。

我們接下來繼續請莊委員瑞雄進行詢答。

莊委員瑞雄：（9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兩位秘書長。

主席：好，請兩位秘書長。

莊委員瑞雄：兩大秘書長啦！我想我來延續剛剛其他委員的一些詢問就教兩位秘書長，針對總統到立法院來進行國情的報告，其實這個從去年的總統大選前就熱議到現在，各種論點都互有攻防，也經過相當充分的討論。其實最希望總統，尤其是賴清德準總統到立法院這個地方做國情報告的，我看就是曾經講過一生只監督你一人的謝龍介跟他的秘雕啦！我知道他很期待啊！但是我要提出來的就是，從 1992 年修憲以後，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國民大會集會的時候得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如果一年內沒有集會，由總統召集臨時會為之，並不受憲法第三十條的限制。我就來請教兩位秘書長，其實憲法就是國之根本大法，憲法是一個抽象性的規範，就一個國家體制的運作約束執政者的權力，憲法也不會去規定得太細，譬如說憲法也不可能去規定秘書長你們兩個走路 1 分鐘只能走幾步，憲法也不會去規定立法委員 1 天只能穿幾套衣服，不會去講這些不重要的東西，而會講重要的事情。但是在憲法這麼抽象、這麼精簡的規定裡面，它裡面的用語都有很重要的意義，尤其涉及到機關之間、行政部門的用語還有涉及到跟立法院相互之間的權力關係，秘書長，你是很隱晦的說用語不同，這個其實就嚴重了，所謂的用語不同就是說你如果違反就是違憲了，難道不是這樣嗎？內行人就說內行話嘛！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我教立法技術也教幾十年了……

莊委員瑞雄：是嘛！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今天委員會叫我來報告是提建議啦！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要聽你的意見，沒關係，我跟你說，我絕對不會去說，你算是前輩，我問你我不會認為我在上面，你在下面，上對下，我不會這樣認為啦！但是總是要在這裡將你的意見說出來，這沒關係。憲法跟院際之間，一個字不同，都有它特殊的意義啦！我想兩位秘書長應該可以贊同這樣的一個說法。

其實你再去看看，你看到了隔年 1993 年 1 月 4 號，國民大會第 2 次會議的時候，李登輝前總統去建立總統赴國民大會國情報告的一個慣例。在 1996 年總統直選以後就每年都去，後面算很

愛去你知道嗎？總共去了 7 次，1992 年到 1999 年去了 7 次，通常國大代表發表建言完畢以後，李前總統去做綜合的答復，當時我相信秘書長應該很清楚嘛！即問即答、必須答復這樣強制性的規定也沒有啦！第一個，憲法也沒規定，第二個，翻遍你的條文，也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定。

在李登輝前總統繼任以後到第一次全民直選之前，當時的國民大會握有總統的選舉罷免跟修憲的權力，並且由國民大會中的國大代表來提出、選出，當時的總統是否要對國民大會來負責，當然看法會有所不同啊！但是在規範上，其實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李前總統能基於尊重，前往國民大會去進行國情的報告，國民大會當初也沒有，我請教周秘書長，我們沒有也沒關係，不然我們來看別的國家有這樣規定嗎？不然你跟我說別的國家有沒有總統去，我們來一問一答，你有沒有看過這種？我是比較沒有學識、沒有見聞啦！但是我好像沒有看過欸。

周秘書長萬來：今天我來做專題報告，我們法制局有特別做了一個表，我想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有沒有啦？我時間很寶貴啦！

周秘書長萬來：莊委員也看過，那裡面就已經對於國情報告的部分，大概幾個國家……莊委員可以看這裡面，很清楚，那個表裡面都有寫。

莊委員瑞雄：我問你有沒有，你現在叫我自己去看，你這樣也不好，你這個老先覺這樣不好，你這樣如果是別人問你，你就會被人家罵了，我跟你說，每一個人的問政風格、個性不同，我就不能這樣做，怎麼會我問你，你叫我自己去看，這樣對嗎？有沒有？你有沒有看過？我請教你，不然我跟你撒嬌啦！有沒有啦？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為什麼我在專題報告這個部分？因為其實莊委員，我們在院裡面也非常久啦！我只是要說明，因為如果以我個人在教書的立場，跟我在這邊作為秘書長的立場……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我問你有沒有看過，你跟我說教書立場，還叫我自己去看，如果是國民黨、在野黨質詢你的話，你就被他們罵死了，我跟你說。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不同黨，我對你算很尊重欸！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你、謝謝你。因為委員也看到美國、法國的例子都在裡面。

莊委員瑞雄：是啦！有沒有？我問你有沒有，你說在裡面，在裡面是有還是沒有？你寫的你自己怎麼會不知道？你怎麼不敢說？

周秘書長萬來：我這樣說明啦！因為現行的……

莊委員瑞雄：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是。

莊委員瑞雄：你叫做立法院的秘書長，你如果要用這種方式，我是尊重你喔！不要說部會首長以後大家都學你，立法院的秘書長都這樣，說你們自己去看，哪有這樣的事情！

周秘書長萬來：莊委員，我這樣報告，可能……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不行啦！你算是老先覺……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我收回，我收回我剛才所說的話。我要這樣說明，因為這個裡面……

莊委員瑞雄：等一下、等一下、等一下，主席，我問他有沒有問過，他跟我說了 5 分鐘，浪費我 5

分鐘的時間跟我說這些，這樣怎麼對？秘書長，你這樣怎麼對？

主席：麻煩直接回答……

莊委員瑞雄：好，那傅崐萁的 10 分鐘留給我。秘書長，你這樣不行啦！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謝謝。

莊委員瑞雄：是韓國瑜叫你來用這一招的喔？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謝謝你。

莊委員瑞雄：枉費我對你這麼尊重，我也有脾氣欸！你這樣怎麼對？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謝謝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問你有沒有，你跟我說，叫我自己去看，還說放在裡面，知道……

主席：委員息怒一下，可以直接回答嗎？直球對決嘛。

莊委員瑞雄：不是我息怒啦！我是說大家都有脾氣，我不要用這種問法，你跟我回答這樣，我是跟你說你是前輩，如果是別人的話我就會訐譙他了，你知不知道？

周秘書長萬來：是，謝謝。

莊委員瑞雄：你當作我脾氣很好？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你，我剛才已經說明了嘛，美國、法國都沒有。

莊委員瑞雄：沒有你跟我說沒有就好嘛，你跟我說了 5 分鐘，繞了 5 分鐘，叫我自己去看。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莊委員瑞雄：哪有這樣的？你們這樣實在是……，枉費你們韓國瑜現在是百分之五十幾，用你這個當秘書長，馬上掉 30%，我跟你說！你怎麼可以這樣？這樣不行！秘書長這樣不行喔！我雖然不能講……我是基於你是前輩喔！你怎麼可以這樣回答我呢？亂來！真的實在是！我不會認為我對你是上對下啦，我會跟你講理啦！但你這個叫不講理啦！這不行啦！好不好？這怎麼可以這樣子呢？所以本席要講的就是，比如說，我們這個叫一對一，我也不會認為你是反質詢啊，你愛怎麼質詢我，我就跟你攻防嘛！你如果比我厲害，我漏氣，我就鼻子摸一摸，這樣而已，哪有什麼呢？我如果跟傅崐萁打架打輸的話，我也是鼻子摸一摸，自己塗牛屎而已，哪有你們這樣說的？你們這個就不好了，在國會裡面建立這種文化不好。

我相信賴清德準總統也很喜歡到立法院來，他做過國代、他做過立委、做過縣市長、做過行政院長，備詢經驗他也很豐富啊！他來到這裡總是不好嘛！他來報告要一問一答，那這樣好了，我們假設你現在是總統，周準總統好不好？你是總統，我問你，來到立法院，算我們的地盤，我問完之後，你準備得很充分，你讓我漏氣了，你怎麼來立法院讓我漏氣？所以你要回答也會很謹慎。你一個國家元首，我在這裡讓你漏氣，你剛要就任，這樣也不好！所以各方有所權衡，就是按照憲法的規定來嘛！憲法的條文用語有所不同，那個叫做院際之間，它故意明顯地做差別待遇嘛！不是這樣說嗎？專業的人在說，下面的人都在那裡嘛！秘書長，你也是專業的人嘛，我們就說實在話就好了！

再來我要問你的就是，前幾天人家在討論沒收委員的質詢那件事，你是笨到不會去跟你們院長提醒一下喔？議事規則從以前到現在都同樣一本啦，沒有一個院長會出錯，為什麼他會出錯

？這很簡單，你也跟他說一下，你做秘書長，你失職！你要跟他說這不可以喔！這不要開玩笑。如果當到院長的人，還有 4 個字啦——調和鼎鼐！一屆是 4 年欸，你當做是一天的新聞，過了就好？喔！我今天好了不起，好了不起！我今天把全部立委的質詢都沒收了，你不就很厲害？我如果要跟你周萬來亂，你會被我亂死，我跟你說，但是我的個性，我就不喜歡這樣嘛！所以要講道理嘛！你們要維護委員之間大家共同的權益，不管他是哪一黨嘛！不是這樣說嗎？你光是點頭都不回答，從頭到尾都沒應半句，但跟我說的每句話都是廢話，這樣對嗎？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莊委員，謝謝。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這樣就不好了，我不是這樣的人，但是你把我的脾氣惹起來了，你的答詢方式把我的脾氣惹起來了，這樣怎麼可以呢？要講道理嘛！到這邊備詢要講道理嘛！

國會擴建，我相信在上一次……

報告召委，不是我拖時間，你很清楚，他耽誤我 5 分鐘的時間。你想這要怎麼講？立法院裡面大家在講很多委員好像故意要講得很長，哪是？5 分鐘都被你占用了，並不是我故意要講得很長。

國會擴建的事我連一個字都還沒講到，游院長在的時候，我相信他對整個國會不管是遷建還是擴建，他很關心！你注意看，你看現在是這樣，我們這次在質詢的時候，你看國民黨的助理有人摔下去，我們整個國會分散多處。繼續看，這是我們國會的地圖，你再看看國外，這個你看過了，這些如果去拜訪都有，你看那個大笨鐘在那裡，你看美國的、德國的、英國的，人家是這個樣子。這個怎麼樣去做一個規劃，讓國會更有尊嚴？我相信民眾可以慢慢去說服，我們立法院自己沒有受到民眾的尊重，就是我們表現得不好，所以要跟人家說這個，說不定民意會有反彈。但是國會去做擴建，其實也有它的必要性，我看一個新的院長來了，你們來了之後，這個議題就沒了！我不知道你們私底下有沒有在運作？有沒有在努力？但秘書長，這個也是你的職責，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我大概簡單 1 分鐘跟莊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你要跟我說真的，不能跟我說假的喔！你如果再跟我說廢話，我就翻臉，我告訴你！

周秘書長萬來：我在接待公督盟的時候，他們也有提了。我來以後，我知道游院長在後面也說這一屆要繼續，我也跟院長稍微報告過。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希望你要盡力輔佐韓院長，畢竟他的個性瘋瘋的，你知不知道？他那個人很有趣，但瘋瘋顛顛的，你要控制他一下，真的，人氣那麼高，幹一個立法院長，他其實可以幹得很出色，問題是像這樣的一個爭議，讓它這樣子延燒，不要以為他真的有得利，傷害到整個立法院也不好。有 4 年，所以你們要好好補救，總統到國會裡面來，我相信任何總統都很想踏進立法院，過去沒有進來有歷史的沿革，立法院到最後自己不要。憲法裡面的一個規定放在那裡，大家好好研究，我相信其實道理很清楚。期待秘書長下一回備詢，沒有叫國會議員自己看的這種事。那是我的脾氣算不錯，別人的話就丟過去了。我跟你講，怎麼可以讓你這樣？不能這樣，OK。你算是前輩了，可以這樣處理事情嗎？謝謝。

主席：好，謝謝。兩位秘書長，早上到現在已經有兩位委員認為秘書長都沒有直接回答他們的問題

，我們想麻煩兩位秘書長，接下來還有進行詢答的時候直接回答，這樣比較不會浪費大家的時間。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1 分）在正式質詢之前，我請教召委，今天的題目是報告關於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的詢答模式，對不對？我很好奇，請立法院的秘書長我可以理解，為什麼要請司法院的秘書長？這是應黨團兩位總召的建議嗎？還是有哪位委員建議？

主席：沒有，因為這個部分跟憲法有關係，當然憲法的話，我們就會請司法院的秘書長來說明。

鍾委員佳濱：謝謝，瞭解。

主席：因為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是兩位黨團的總召……

主席：這跟總召沒有關係……

鍾委員佳濱：沒有關係嘛！

主席：我覺得這個除了跟立法院有關……

鍾委員佳濱：是主席的決定。

主席：跟憲法增修條文也有關係。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那我就懂了，接下來要請教兩位。

好，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立法院的周秘書長跟司法院的吳秘書長。

主席：請兩位秘書長。

鍾委員佳濱：吳秘書長好，周秘書長好。先請教吳秘書長，經過跟主席的詢問就知道了，這個議題大概在您的書面報告都講得很清楚，就兩點，第一個，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總統要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並沒有相關的解釋跟裁判，對不對？司法院就這個說明。

吳秘書長三龍：對。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司法院基於司法的最後性原則，如果院跟院這個最高機關、憲政機關針對這個議題有不同的見解，還是循總統出來調解的方式，非不得已才到司法院聲請釋憲，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秘書長三龍：是這個意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請回。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是，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聽聞你的大名很久了，早在我 1996 年擔任國民大會第 3 屆國大代表的時候，您就在立法院擔任議事組的重要職務。

周秘書長萬來：我當時是議事組的主任。

鍾委員佳濱：是議事組的主任，本席是第 3 屆國大代表的其中之一，你知不知道賴副總統也是當年第 3 屆的國大代表？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鍾委員是代表，因為……

鍾委員佳濱：賴副總統也是，你也知道吧？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議事規則本來要請我去研議，所以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謝謝。既然我們有多位過去經歷過第 3 屆國大代表，我請教你，為什麼立法院有總統的國情報告，但是沒有檢討國是？我跟您說明一下，1992 年一機關二階段的第 2 屆國大代表第 2 次修憲的時候，增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七項前段，規定「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但是多位委員都只看到 2000 年第 6 次修憲，這也是本席有參與的；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說，立法院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秘書長，你有沒有注意到哪裡不一樣？什麼地方不見了？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我……

鍾委員佳濱：你看一下條文，你就直接回答。

周秘書長萬來：我瞭解，因為鍾委員是在國民大會……

鍾委員佳濱：你就直接回答，主席裁示了，你發現這兩個修憲哪裡不一樣？

周秘書長萬來：就你後面的那一段沒有嘛！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後面的啦，條文的後面。

周秘書長萬來：對。

鍾委員佳濱：條文中的「檢討國是，提供建言」不一樣了。

周秘書長萬來：對，我們在報告裡面都有寫。

鍾委員佳濱：那個時候修憲是單一政黨過四分之三嗎？有沒有？

周秘書長萬來：對。

鍾委員佳濱：有嘛，2000 年的時候單一政黨過四分之三，國民黨是不是也同意刪除後段？會經過這樣的調整，是國民黨當時也同意的。來！我告訴你，幫你回憶一下，第 3 屆第 5 次國民大會議事錄當中，原修憲提案第 3 號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進行記名表決，表決結果出席的投票代表 293 人，當年國民大會的總員額是 331 位，結果贊成 286 位，可以說幾乎各黨派一致同意，包括國民黨、民進黨跟新黨，這你瞭解啦，同意嗎？你清楚這段歷史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瞭解當時的表決過程。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知道這是一致通過的？

周秘書長萬來：國民大會已經把這個寫出來了。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因為本席在那裡，本席的名字在上面，我有上去發言，所以我可以證實這是各黨協商一致同意的經過。好，接下來問為什麼國民大會可以聽取國情報告？有沒有想過？憲法總共 175 條，有哪個條文說國民大會可以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你知不知道？

周秘書長萬來：憲法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完全沒有，憲法本文沒有，那為什麼國民大會修憲的時候要列這個國情報告呢？

周秘書長萬來：我 73 年曾經到國民大會……

鍾委員佳濱：又要開始話說從頭了，我直接告訴你答案好了，聽你講會浪費我時間。憲法本文第二十七條，國民大會的職權在哪裡？選總統、副總統，到了 1992 年第二次修憲的時候，憲法增修

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產生，是不是這樣？因為總統直選了，那在直選之後，國民大會要幹嘛？以前直選之前，國民大會 6 年集會一次，集會幹嘛？選總統！現在總統交給人民選了，國民大會幹嘛？國民大會沒有事情，就怎麼樣？國民大會集會時，每年集會一次，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因為修憲之後，國民大會沒事幹了，6 年改成 4 年，總統也人民選，他集會幹嘛？只好請總統來報告，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聽取喔！你認為是不是這樣？

周秘書長萬來：鍾委員的分析非常明確。

鍾委員佳濱：謝謝你的肯定。來！我再告訴你，1991 年第一次修憲的時候，一機關二階段，憲法增修條文第七項前段，還有第三項，你看差別在 1992 年到 2000 年，最後很奇怪，到 2008 年，在國民大會 2005 年廢掉之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請問一下秘書長，你認為立法委員在自己的行使法當中超越了憲法增修條文的內容，你覺得有沒有擴權之嫌？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現行法也通過這麼久了……

鍾委員佳濱：現行法是憲法？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那也沒有人去聲請司法院解釋。

鍾委員佳濱：你是在暗示我們要提出請司法院釋憲囉？

周秘書長萬來：我倒不是這個意思。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我們看下一張，2008 年的立法理由說為兼顧憲政精神，引入總統自行同意之設計，爰為第二項規定，有沒有看到？非憲法義務。當年立法院訂定職權行使法的時候也說得很清楚，這不是總統的憲法義務，是自己加上去的，看總統高興不高興，他自己決定，很清楚嘛！連立法委員在通過的時候都很清楚。往下一條，所以在 1991 年一機關二階段的時候就是這個過程。第 1 屆的老國大通過國會全面改選，交給第 2 屆來執行相關的修憲，所以我告訴你關鍵在哪裡，看下一頁，甚至國民大會修憲的時候還可以預告修憲，在第 2 屆修憲的時候，他還說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之，前項的選舉方式，在 1992 年預告了，到 1995 年之前，因為那時候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就屆滿了，由國民大會集會以憲法增修條文定之，請問你所瞭解的，各國的憲法可以在修法的時候也預告未來要修憲嗎？你有沒有看過這樣的方式？有沒有看過，預告未來要修憲？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要預告修憲，就定出了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是相對多數，也是本會委員關心的二輪投票制，在那個時候，國民黨主導的國民大會在 1992 年預告 1995 年要修憲，把它定為現在的選舉方式。

所以我們來看一下，總統選舉權換國情報告、司法跟考試同意權，當國民大會把總統選舉權讓渡出來給人民直選的時候，它要了兩個東西，司法院的同意權本來是監察院行使，拿到國民大會來；也把考試院的人事同意權從監察院拿到國民大會來。所以一次總統直選，國民大會得到三樣東西，考試院的人事同意權、司法院的人事同意權，還有請總統可以來報告國情，這樣

瞭解了喔！這我不再給你上課，我現在複習歷史。

所以即便國情報告、國是建言，也是輪流發言。我在 1997 年那時候為了 18 歲公民權問了一下，李總統在旁邊有沒有上來回答？您看李前總統到國民大會去報告國是，聽取建言的時候，有沒有現場回答？有沒有？

周秘書長萬來：但是法條很清楚是綜合答復。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嘛！我說你任職很久，你也知道本席在國民大會，你在立法院嘛！那時候李登輝前總統到國民大會去聽取建言，有回答嗎？

周秘書長萬來：綜合答復吧。就是……

鍾委員佳濱：沒有啦！本席擔任的 4 年當中，每次總統來國情報告，聽取建言的時候，他都是聽而已，他沒有回答啦！這樣瞭解了喔！

所以你的意見我覺得蠻道地的，「委員提案與現行總統國情報告有所不同……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用語不同」很明顯地，而且你還說其他國家的總統詢答方式尚未見即席詢答。這是你經過比較、研究後的結果吧？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法制局有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從法制局的研究當中得到這樣的結論？

周秘書長萬來：其實我書裡面都有寫。

鍾委員佳濱：你的書有寫，很好，我們往下看……

周秘書長萬來：我的書有寫。

鍾委員佳濱：所以從修憲歷程、現行憲法來看，要強制總統報告，憲法增修條文是「得」，總統可以來，他也可以不來，我們改成什麼？我們改成什麼？「應」立法院的邀請，是不是？有沒有？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要看第十五條之二……

鍾委員佳濱：那是職權行使法，不是憲法。好，所以如果今天在野黨包括國民黨，他希望總統要來立法院提出國情報告、聽取建言，那他就要修憲，你認為呢？除了修憲有沒有第二條路走？

周秘書長萬來：我想因為現行條文有明定，所以也沒有到修憲的問題存在……

鍾委員佳濱：喔！明定就可以不要修憲？那不修憲可以來嗎？

周秘書長萬來：以現行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只要有第十五條之二的那些要件，當然他會來嘛！

鍾委員佳濱：他可以來……

周秘書長萬來：那就是義務性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沒有提到要詢答嘛。

周秘書長萬來：詢答是因為……

鍾委員佳濱：他同意嘛。

周秘書長萬來：以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四是沒有，但是委員之間如果再提……

鍾委員佳濱：好啦！不勉強你啦！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大家有意見，認為這有違憲，當然就是……

鍾委員佳濱：你的意思是說，職權行使法有沒有超越憲法的規定、擴權，因為還沒有人去請求釋憲，所以你也不好專擅。

最後我問周秘書長，國會改革除了軟體也需要硬體，立法院擴建進度，這一屆結束前可不可以完成？可不可以？

周秘書長萬來：現在本來就有在規劃，因為原來的就我所瞭解有規劃設計費。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我只能這樣說明，因為游院長有提到說這一屆繼續，那我大概有初步跟院長報告過，大概因為黨團……因為現在有 6 個地方嘛。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只問他 3 個月內可不可以提出說明報告，秘書長講了很久沒有講到重點，可不可以？

主席：直接回答，我們剛剛已經講一定要直接回答。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我不直接回答，因為有 6 個地方，那我……

鍾委員佳濱：你是說 3 個月不夠，要 6 個月，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不是，鍾委員先聽我報告，因為現在……

鍾委員佳濱：那不能提書面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上一屆、第 10 屆裡面是有 6 個地方，這個一定要黨團去……

鍾委員佳濱：我只是要你提出書面報告而已耶！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是報告，我沒有問題啊！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啦，謝謝、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我們可以請總務處提出來。

鍾委員佳濱：謝謝，請回、請回。

最後一個問題，吳秘書長，剛剛周秘書長的意思是說，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沒有涉及違反憲法增修條文、擴權之嫌，要有人提出、有機關提出釋憲，司法院這邊才會受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你聽他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子？

吳秘書長三龍：我們在這個「說明」裡面有說到，結論是就這個相關議題，本院不便也不宜表示意見。

鍾委員佳濱：不便也不宜？那瞭解了。本席要告訴你，因為你今天是就國情報告來回應的，本席不會也不能對個案來進行關說，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0 時 15 分）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主席：請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秘書長，在問國情報告相關問題之前，我想要接續莊瑞雄委員的問題，他剛剛在質詢的時候說，當韓國瑜院長唱名 3 次，然後宣布未到委員的總質詢跳過，他出錯了，你身為秘書長，為什麼沒有糾正韓國瑜的錯誤？他這樣問。請問為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我不太瞭解莊委員的意思是什麼，我只是……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我就問你下一個問題：韓國瑜院長出錯了嗎？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

羅委員智強：對嘛！你當時就該回答莊委員，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韓國瑜院長沒有錯啊！所以基本上這是捍衛我們立法院議事規則的尊嚴，我覺得秘書長你可以直接回答莊委員：韓院長沒有錯。我們的議事人員也沒有錯啊！你被唱名 3 次，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請問效果是什麼？是未到！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在每一個施政報告、施政質詢一定有做宣告，不在場一定……

羅委員智強：反正按照立法院議事規則……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沒錯。

羅委員智強：唱名 3 次未到就是跳過了嘛！

周秘書長萬來：對。

羅委員智強：我們委員會也是嘛！

好，接下來我想請教您關於國情報告的問題。我引幾段話來請秘書長猜猜看是誰說的：總統到國會報告，必須要與立委雙向溝通、互動，能夠詢答才有意義。你知道這句話是誰說的嗎？

周秘書長萬來：不太瞭解。謝謝。

羅委員智強：是我們的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啦！

我再問第二段話：如果總統只是來報告、自言自語的話，那在臉書上寫一寫，或找電視台做獨白就夠了，不用來踐踏立法院。這句話是誰說的？

周秘書長萬來：嗯……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也是我們的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啦！

還有：有鑑於國會監督的重要，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必須採取即問即答的方式，否則根本沒有意義！這句話是誰說的？

我告訴你，還是柯建銘總召說的！

然後是：國情報告即問即答違憲啦！違憲啦！你知道這句話誰說的嗎？也是柯建銘說的！他搞得我好亂啊！秘書長，你幫我排解一下好不好？國情報告採即問即答，我先不講合不合理、其他國家有沒有這樣做，我要問你：有違憲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在立法過程當中，委員提的如果有逾越憲法，一定是由司法院解釋嘛！

羅委員智強：我要講的是兩件事，第一個就是我們的國情報告即問即答有沒有違憲，這不是民進黨說了算吧？不是 2012 年的柯建銘說了算，也不是今天 2024 年的柯建銘說了算，因為有沒有違憲是大法官會議解釋嘛，竟然現在就講違憲！

我現在想請教您下一個問題，我當過馬英九總統的發言人、總統府的副秘書長，我無數次主

持、陪同馬總統召開記者會，你有沒有聽過馬英九「吃到飽」記者會、「問到飽」記者會？有沒有聽過？

周秘書長萬來：我……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馬總統經常舉辦「問到飽」記者會，就是記者隨便問，問到滿意，沒有人有問題以後，馬總統才離開，那我想請教你，記者在記者會上對總統採取即時答詢嘛！對不對？記者會都即時答詢啊！對不對？詢答算是對總統的不尊重嗎？記者在跟總統即時詢答算不算不尊重總統？

周秘書長萬來：記者會本來總統就……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嘛！有什麼不尊重呢？那麼記者在記者會上對總統即時詢答是毀憲亂政嗎？不是吧！因為這很明顯，是 abc 的常識嘛！那我想請問你，為什麼總統在國會接受立法委員的即時詢答就是對總統的不尊重？為什麼立委在國情報告後對總統即時詢答就是毀憲亂政呢？我不懂這邏輯嘛！所以我想請教你，你有看過賴清德總統當選人參選總統的時候，到大學演講來接受年輕人的詢問嗎？

周秘書長萬來：有。

羅委員智強：看過嘛！也是即時詢答嘛！對不對？賴總統很棒啊！我們的總統當選人很棒啊！即時詢答啊！有位女大學生當場問了賴清德一個問題，如何解決民進黨層出不窮的貪污案件，引起了滿堂彩啊！那我想請問您，這位女大學生是對賴清德不尊重嗎？

周秘書長萬來：它因為也是一個……等於研討，到這個學校裡面跟學生互動。

羅委員智強：對啊！女大生跟賴清德的互動沒有不尊重，當然賴清德那時候不是總統啦！可是現在就算他是總統，今天如果說一個女大學生在這個演講活動當中，他是總統，我跟你即時詢答，叫毀憲亂政嗎？也不會是毀憲亂政嘛！所以回頭我就要講，民進黨現在一直在喊啊！叫啊！說即時詢答對總統不尊重，即時詢答是毀憲亂政，我不知道民進黨在叫什麼？他是在罵柯建銘嗎？柯建銘那時候一直喊：「沒有即問即答、沒有即時詢答，你總統回家去寫臉書啦！不要來了啦！踐踏立法院啦！羞辱立法院啦！你去開記者會講話啦！你到電視臺獨白啦！」那是 2012 年版本的柯委員建銘耶！

所以我就要再問你第三個問題，你有沒有聽過蔡英文的 745 事件，氣死我事件，什麼叫 745？氣死我事件，一個總統有 745 天不接受記者提問耶！也是破了我們憲政紀錄了吧！身為總統、國家元首，公開透明然後對民眾來傳達施政理念，應該是一個很正常的事情吧！秘書長是不是？那我就要請教秘書長，請問我剛剛前面講那個問到飽記者會的馬總統，然後是氣死我的蔡英文，你覺得誰比較尊重民眾知的權益啊？

周秘書長萬來：從剛才羅委員的這一個描述、說明當然很清楚，馬總統對於民意的尊重是比較強。

羅委員智強：謝謝秘書長。那我要跟各位講，為什麼今天我們國民黨團這麼堅持國情報告必須採取即時詢答？我先講即時詢答有不同的方式喔！即問即答是即時詢答喔！一問一答是即時詢答喔！統問統答也可能算是稍延遲的即時詢答，就是當場要回答，所以即時詢答是有很多種形式的，至於用什麼形式，透過黨團協商討論，我覺得是有空間的，也可以給總統一點所謂的尊重跟

空間，由黨團協商來討論。但是今天國情報告讓總統來國會即時詢答，其實最重要的一個憲政意義就是要讓總統不要再發生氣死我事件啦！如果賴清德總統上去又再氣死我，745 天、875 天不來面對記者提問的話，起碼每年……對不對？他最多 365 記者會啦！365 氣死你啦！365 天過了以後他要到國會來接受國會的詢答，這是給我們的人民，捍衛我們人民知悉總統意志、施政方向的一個很重要的機制，所以為什麼我們今天……我們是在捍衛民主憲政的基本原理，這是今天就國情報告部分，我想要跟秘書長討論的。當然剛才前面我也看到民進黨立委提了很多很棒的論點，我就一一來就教，我想請問你，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是什麼？

周秘書長萬來：它是只有總統得到立法院國情報告……

羅委員智強：對，「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對不對？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立法院有選擇要不要聽總統國情報告的這個主動權嘛，對不對？那麼我想請問，憲法裡面有沒有規定總統可以拒絕？

周秘書長萬來：羅委員，你可以看到第十五條之二，只要我們的要件啟動，當然立法院有決定的權。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是憲法，我還沒有講所謂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因為法律是在憲法之下。

周秘書長萬來：我瞭解。

羅委員智強：對吧？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我自己書上也有這樣寫，美制的情形是美國總統跟國會是有共同立法的權力，我們這邊的情形是立法院有決定權在身上。

羅委員智強：對嘛！因為是源於憲法嘛。所以換言之，第一個，憲法上沒有總統得拒絕的規定，沒錯吧？

周秘書長萬來：對。

羅委員智強：第二個，我就問總統可以拒絕嗎？按憲法不是按照法律，我講的是憲法。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一個部分，我剛才也跟羅委員報告，依我們目前憲法條文的規定，總統國情報告的決定權是在立法院。

羅委員智強：對。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立法院就必然依照那個要件，目前第十五條之二所規定的兩個要件，當然他就會……

羅委員智強：我只問他可以拒絕嗎？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我們院裡……

羅委員智強：立法院遞給總統，邀請他來國情報告，他可以拒絕嗎？

周秘書長萬來：他會來，他要來。

羅委員智強：可以拒絕嗎？

周秘書長萬來：他大概不會拒絕。

羅委員智強：答對嘛！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翁委員所提的那個部分，我認為會同意的原因在這邊……

羅委員智強：按憲法來講，他不能拒絕嘛！當然剛剛你講文字上有沒有重複，那是法律文字上的問題，我們大家可以來討論，但是秘書長剛剛也確定一件事情，憲法上總統是不能拒絕的啊！因此我也不知道民進黨到底在吵什麼！第二個，民進黨一直在講所謂的修憲考古，我們現在的憲法增修條文確實拿掉了之前增修條文裡面講的「提供建言」這一個文字嘛，現在憲法的增修條文沒有所謂「提供建言」的這個文字，等於今天我們立法院不可以請總統提供建言嗎？這是相等的問題嗎？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以剛才鍾委員當場跟我們教憲法的情況來說，這個是有意省略掉後面那句話，所以為什麼我們現在的第十五條之四，它會有……

羅委員智強：其實我直接跟秘書長講，他在做憲法考古，我尊重他的考古精神，可是回頭看，剛剛最前面其實秘書長斬釘截鐵告訴大家的，就是國情報告採取即問即答或是其他詢答的形式，在立法院我們立法委員要修法之後，是沒有違憲問題的啊！就這麼簡單，有沒有違憲問題，今天是大法官去解釋嘛，不是嗎？你跟我考古那麼多憲法條文，但是憲法條文就沒有寫今天不能接受建言啊！不是嗎？

所以最後我還是要講一件事情，我的結論很簡單，我非常認同柯建銘講的，如果不能即時詢答，你總統去寫臉書啦！我們都不用審了，這個案子不用通過了，你來幹什麼？踐踏立法院！不是我講的，柯建銘講的，踐踏立法院啦！不接受即時詢答，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報告完就走，叫做踐踏立法院。抱歉！媒體朋友，不是羅智強講的，是柯建銘講的。所以真的沒有即時詢答，我們也不用開這些修法會議，他不用來了啦！因為我也不希望這麼愛護國家、尊重憲法的我們柯建銘柯總召，他眼睜睜看著賴清德進來毀憲亂政，踐踏立法院，我不忍心啦！沒有即時詢答，這個法不用修了，他也不用來了，去跟蔡英文學 745 天不開記者會，由得他去。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您。

主席：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10 時 29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好。辛苦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今天一早大家都針對我們這次幾個委員還有黨團所提出，有關於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的事情向您請教，我也拜讀了秘書長這裡所提出針對總統即問即答，還有國情報告的相關內容，在這邊我首先請教秘書長幾個比較上位概念的問題。首先，您是否認同民主政治是責任政治？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是一定。

翁委員曉玲：所以責任政治的意思就是執政者必須要對他的政策成敗負起責任，這邊我們談的應該就是所謂的「權責相符」的概念，您認同吧？

周秘書長萬來：我稍微跟委員補充一句。

翁委員曉玲：好。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個可能會讓外界對我後面的說法有點誤解，因為這個機制的設計是……憲法

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裡面所設計的。

翁委員曉玲：沒有……

周秘書長萬來：民意政治和責任政治可能讓行政院和立法院有一層關係，另外總統跟立法院這邊又有一層的關係，我必須要這樣釐清，這樣就比較好說明。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秘書長。我這邊其實只是談一個非常簡單的概念，就是執政者要不要為他執政政策的成敗負政治責任。當然，執政者這裡的概念可以像秘書長說的，我們可以分很多不同的層次，但是就國家最高、最重要的執政者，相信全民的理解都應該就是我們直選出來的總統。

如果說我們認同的是權責相符的概念，那麼總統作為國家元首、三軍統帥，他現在依照憲法規定，也主導國防外交的相關事務，並且實質上，因為他能任命行政院院長，也實質地控制了所有國家最重要的大政方針，同時他也直接提名、有任命行政、司法、考試、監察等等的人事任命權，對於擁有如此龐大權力的總統，您認為他需不需要就他的決策、他的人事任命等等權力以及這些重要的決定，必須要向全民說清楚、必須向全民負責？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這一個狀況，我要這樣說明，就是說，總統跟立法院之間，總統本身的這些職權，因為修憲以後……我自己教憲法也瞭解，中華民國憲法上的總統，權力比美國總統還大，我們在教憲法的時候都會這樣說啦！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秘書長有說，您發現我們中華民國憲法讓總統的權力其實比美國的總統都還要大，而我剛剛想要強調的就是，總統作的種種政策決定，包含人事的任命、提名權是不是必須要向全民負責？我所謂的「全民」是因為總統是由我們民眾一票、一票所投出來的，我現在還沒有談到跟立法院的立法權有關係。

大家知道，剛剛羅智強委員也說了，蔡總統有七百多天，可能累計到現在有八百多天都沒有開過記者會，全民其實非常期待，而且認為總統怎麼可以在任這麼長的一段時間都不出來為任何政策談清楚、說明白，這個是全民所期待的，我們的總統應該要公開地、清楚地把他的施政方針跟國家重要政策向全民報告、說清楚。

可是大家知道，其實從民國 89 年修憲之後，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一位總統有機會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不曉得秘書長您有沒有發現這是因為什麼原因？為什麼總統都沒有機會來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呢？

周秘書長萬來：曾經有兩度，在陳總統任內的時候，他自己本身有一次，另外就是透過秘書長陳唐山也來了一個函兩次，但是立法院沒有接受。

翁委員曉玲：是。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說以剛才翁委員所提的情形，有些情況因為我們自己本身已經訂了第二章之一「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我剛剛一開始有說，立法院有決定權，所謂立法院有決定權是根據第十五條之二，它的要件成立，立法院當然也可以啟動，他如果要來，也要經過立法院同意，他才能來，這有條文的規定。

翁委員曉玲：好的，謝謝。我想剛剛秘書長只提到陳總統的部分，其實陳水扁總統在 2004 年、

2007 年，馬總統在 2012 年還有 2015 年，以及蔡總統 2017 年等等，當時都有希望能夠到立法院來進行國情報告，但是很可惜他們都沒有來成，沒有來成的原因當然是不同的政黨對總統來進行國情報告有意見，可是我必須說，時代在改變，我們人民的希望期盼其實也在改變，所以新國會必須要有新氣象，我們現在承載著全民的付託，希望我們的總統能夠清楚地把他未來怎麼樣帶領國家以及的施政方針，必須要跟全民說清楚，這也是我們這一次之所以要提出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原因。

剛剛大家其實討論了很多有關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所談的「立法院得聽取總統進行國情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對。

翁委員曉玲：但是「得」的意思代表立法院可以不聽取，可以邀請，也可以不邀請。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

翁委員曉玲：以我們過去這麼多年來的實務情況來看，其實就算是總統很希望能夠來立法院把事情講清楚，可是立法委員卻不接受，這個部分我覺得其實是立法院自己本身的怠惰，我們承接著全民的託付，希望未來能夠邀請總統必須要例行性的來進行國情報告，這也是一個開大門走大路的表現，同時這也是一個向全民負責最好的施政展現。

在這次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其實是立法院本身採取最嚴格的自我要求，我們必須要將未來邀請總統來進行國情報告的事情常態化，所以我認為就這個部分來講的話全民應該是會支持的。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您在報告裡面其實有提到，現在像是美國，還有法國，他們都有不同的制度，特別是針對即問即答的部分。

周秘書長萬來：對。

翁委員曉玲：看起來，基本上，現在還是採取所謂的綜合性回復，可是我也必須說，美國的總統制與法國所謂的半總統制跟現在我們臺灣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其實也還是很不一樣。

周秘書長萬來：對。

翁委員曉玲：我們如果全部都要去參考美國的總統制的話，坦白說，所有的閣員都必須要經過國會的同意，那法國的半總統制採取的是二輪選舉制，我們其實還是要回到我們自己的憲政國情，我們要去看什麼樣的情況才是最符合我們對直接民主的要求、全民的意旨，因此對於是否要即問即答的這個事情，本席認為是可以有很多討論的空間。

周秘書長萬來：對。

翁委員曉玲：再說，質詢和即問即答的意義一樣嗎？我想請教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剛才有特別說明過，即問即答有不同的概念，所以民眾黨黨團才會提出另外一個說法，就是依序即時答復，所以這個就是立法委員本身在開會時有你們自己的一個討論的空間。

翁委員曉玲：是的，謝謝秘書長。我在這裡其實只是想要澄清一件事情，質詢權是一個憲法上面很重要具有憲法位階的權力，即問即答其實是屬於立法層次上面的，我們可以有很多的討論，就

像剛剛大家講的，即問即答是不是一定就像質詢一樣，來來回回地問不完，還是我們只要設計一問一回答，而且即問即答的重點應該是放在總統對於國情報告報告完之後，立法委員、民意代表認為有不明瞭的地方，可以再就教總統，所以相關細節的部分本來就是我們立法院可以自己再去訂定的。

另外，我認為這可能也是過去立法院一直沒有注意到的一件事情，其實當時國民大會基本上在之前的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是可以聽取總統的國情報告，所以早在民國 82 年的時候就已經制定了國民大會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實施辦法，但是很遺憾，89 年聽取報告的權利由立法院行使之後，我們始終沒有訂定相關的辦法，我也認為這是一個立法的疏失，未來應該要再積極訂定。

最後就是剛剛秘書長一直有提到現行法律的第十五條之二，其實依現行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總統仍然是可以拒絕的，就算是立法院經過院會決議可以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但是我們現在的法律設計上面，如果我們遇到一個賴皮的總統，他仍然是可以不來，不知道您是否同意？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個是義務性的設計，我在報告也有特別講，如果加了這句話，如果照剛才翁委員說的，他不來怎麼辦？

翁委員曉玲：但是如果依照我們現在的修法版本，總統不得拒絕或者是總統就應該要來的話，他就必須來，可是在我們現行條文裡面的第十五條之二，其實如果真的遇到一個會耍賴的總統，他是可以不來的，我管你立法院要經過多少的委員提案、院會決議，由程序委員會安排好會議之後，他還是可以拒絕不來。所以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法律基本上是個道德的最低標準，我們是在防弊，我們當然不希望都把總統想像成他是個小人、他是個會耍賴的無賴，我們立法委員行使我們的職權，可是他還是會不來，但是把法制設計完整，把防弊機制全部都做好，我認為其實是有必要的喔！

周秘書長萬來：尊重翁委員的看法。

翁委員曉玲：還有最後一個部分，針對總統國情報告萬一遇到緊急狀態的時候要怎麼處理，還有集會的時間會不會有一些問題。坦白說，這應該是屬於立法院秘書處的議事規則要去處理的，實際上我們如果大政方針確定了，就是要這麼做，不管再怎麼樣困難，去邀請總統來進行國情報告的時間，我認為其實都可以安排得出來，更何況，就現在行政院院長來我們立法院接受質詢、他們進行施政報告時，同樣也會遇到有緊急狀態，可是好像現在立法院也沒有處理，所以本席認為，這應該不構成太多的困難，不是很難克服的問題，以上。今天就就教秘書長，也謝謝您的辛苦，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收到翁委員的意見。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43 分）謝謝主席。秘書長，那我就直接問了喔！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林委員，你好。

林委員思銘：今天大家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立法院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的部分，剛才幾位委員的詢答，各自解讀，我想有人認為總統是不得拒絕，但我剛才聽秘書長回答羅智強委員的時候，你說總統確實不得拒絕，你可以把法源依據講出來嗎？為什麼你認為總統不得拒絕到立法院，如果立法院邀請他來，也經過我們提議，也經過院會決議，他就必須要來，你認為他不得拒絕，但是你剛才回答翁曉玲委員時好像講的態度又很曖昧，那是你回答羅智強委員的才對，還是說你的態度上目前還沒有一個定論？

周秘書長萬來：林委員，我這樣報告，因為第十五條之二的設計等於是義務性的設計了，所以他當然一定要來。

林委員思銘：是啊！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我們在研析的時候加上總統不得拒絕，一樣的結果啦！

林委員思銘：所以他不得拒絕嘛！即便我們……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我們本身這樣的規範，他就一定要來，就是義務性的設計，林委員是學法的，您也知道。

林委員思銘：所以他可以耍賴嗎？

周秘書長萬來：他不能啊！

林委員思銘：不能嘛！

周秘書長萬來：加上總統不得拒絕，也是一樣的結果。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的法源依據就是……

周秘書長萬來：但如果他不來，那你又能怎麼樣？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剛才因為幾位委員說，這個好像有違憲，說我們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邀請他來，他可以不來的意思，就是說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好像有違憲。所以我想問你，你可以很明確地說出他不得拒絕的法源依據是憲法，還是我們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嗎？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現在憲法、職權行使法都沒有這種規範，所以我剛才才跟林委員報告，這是義務性的設計，在我們第十五條之二有這樣的規定，當然他一定要來……

林委員思銘：所以他就有義務要來，要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他不來，我剛才也跟林委員報告，翁委員 16 人所提的提案，加上總統不得拒絕，我也沒有反對，都尊重你們的意見，我只是說這個寫法裡面到底跟不寫有什麼差異。

林委員思銘：所以絕對沒有違憲，反正他不得拒絕，沒有所謂違憲的問題。

周秘書長萬來：這是義務性的設計，本來就是……

林委員思銘：好，接下來我再請問一下，我國的制度，現在憲法的規定或者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跟您提出給我們參考的兩個美國跟法國的制度相比，他們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

周秘書長萬來：跟林委員報告，因為每個國家的憲政文化不一樣，這個只是我們法制局做的一個研析，把各個國家拿來對比，提供參考……

林委員思銘：因為時間有限，你告訴我不同之處在哪裡？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法國是明定在裡面，第十八條明定是這樣的；而美國是他直接國情報告完就離開了，所以我們本身……

林委員思銘：好，我告訴你，國情報告的發動權，在美國跟法國都是由總統主動發動的，我看你的附表有這樣寫，而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立法院可以主動提議，可以邀請他來。

周秘書長萬來：對，沒錯。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是兩個不同之處，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對，我有特別這樣寫。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個人就會贊同你剛才提的，其實不管依照我們憲法的規定或者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總統完全沒有拒絕的權利，因為我們跟法國不一樣，法國跟美國是可以由總統主動說他要來做國情報告，但我們是可以主動邀請他來，我們多了一項這種權力，所以總統到立法院來報告，如果依照我們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等於是他的一個義務。

周秘書長萬來：第十五條之二的規定是義務性設計，他就要來，他一定要來……

林委員思銘：他要向人民的國會來負責，這他的義務嘛！

周秘書長萬來：第二項是他主動，他自己主動，還要立法院同意他才能來。

林委員思銘：是啊，才能來。

周秘書長萬來：第一項是我們自己……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的設計跟美國、法國完全是不一樣的。

周秘書長萬來：不一樣。

林委員思銘：我們國會有主動發動權，只要邀請他來，他就不能抗拒，他必須到人民的國會來向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也接受質詢。大家對於到底可不可以質詢總統或者是要採什麼方式一直有意見，民進黨剛才講違憲，也提出很多的看法，這我們表示尊重。我看了一篇報告，這位學者其實也是偏民進黨的，他提出，我國不是採內閣制的國家，非內閣制的國家有質詢制度是不正常的，若是取消質詢制度，臺灣就變成行政與立法分立的國家，但是在還沒有修改制度以前，行政單位還是不能抗拒質詢，而該率領各部會首長備詢的是總統，因為總統才是國家的最高行政首長。為什麼他這樣講？因為我們採雙首長制。剛才翁曉玲委員也提出了很精闢的見解，也提出說我們的總統有非常多的職權，其實修憲之後，現在的行政院長只是總統的幕僚長，有關國家安全的重大方針、大政方針，都是由總統來負責，所以其實率相關部會首長來受質詢的應該是總統，總統不應該躲在背後，才是對人民的國會負責。有人講立法院是人民選出來的，總統也是人民選出來的，但他不用對我們負責，你覺得這樣的講法對嗎？

周秘書長萬來：以現行增修條文第三條的規定，是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行政院院長是最高行政首長，如果在實務上解釋運作，變成是……現在因為立法院不能對行政院行使同意權，所以行政院院長已經漸漸地變成總統的幕僚長，實務上就變成這種狀況。但憲法規定還是行政院跟立法院負責，這個機制變成要改變。

林委員思銘：我要告訴你，其實總統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並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是符合現階段憲政的設計，因為國家大政方針真正的決定權在總統，行政院院長只是他的幕僚長，現在行政院院長的任命根本不用經過立法院同意，也不用經過副署，所以總統才是真正應該要受監督的對象。我覺得這樣的制度設計是依照憲政的精神，總統絕對要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並且接受立

法委員質詢。

接下來，我再請教你，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總統必須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總統國情報告跟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主要的不同在哪裡？

周秘書長萬來：兩種方針裡面，大政方針的個案跟通案不太一樣，我們長期說國防、外交、兩岸是總統的職權，其他的大概由行政院來，這是外界的分析。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認為他僅就憲法上所規定國防、外交的職權來做國情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第十五條之二才會寫「國防安全之大政方針」，所以這次我知道……

林委員思銘：針對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你可以列舉幾項給大家瞭解嗎？你認為有哪幾項？除了國防、外交，還有什麼是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

周秘書長萬來：這裡我要先補充一下大法官陳新民教授所說通案跟個案的差異性，個案大概就變成行政院，他所謂的大政方針是通案的……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個案跟通案，但是我現在是問你國家大政，除了我們說總統在憲法上是主責國防、外交，這是他的職權嘛！

周秘書長萬來：對。

林委員思銘：除了國防、外交以外，如果他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是不是不只限於國防跟外交，還有其他的議題吧？比如少子化的議題，他要不要來報告？這是不是國家安全的大政方針？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就是……

林委員思銘：人口的政策難道不是國安的問題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知道委員的提案有擴及到這個……

林委員思銘：其他的重大政策、能源政策……

周秘書長萬來：對，其他的重大政策。

林委員思銘：食安政策、國人健康的問題，難道不涉及國安嗎？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都充分尊重委員所寫的提案內容，所以我未便表示什麼……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才問您的意見看怎麼樣。

周秘書長萬來：這邊我不好……

林委員思銘：最後結論，總統是國家元首，行政院院長必須對總統負責。因為我們這次修法也提到總統的國情報告到底要什麼時候來做，我建議他一定要優先於行政院院長，畢竟總統才是真正的一國元首，如果他的國情報告比行政院院長還後面，你認為這樣的順序安排對嗎？

周秘書長萬來：如果以我個人意見，這加了第三項，要新任的總統到立法院來的規定，我個人是比較……我現在是講個人意見，我是非常贊同啦！我非常贊同啦！

林委員思銘：對啊！所以國情報告優先於行政院長的施政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這裡面的情形是……

林委員思銘：未來如果我們立法院真的邀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應該是在 2 月 1 日我們集會的時候馬上就安排吧？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我都尊重啦！我尊重，我沒有特別的看法。

林委員思銘：那你的個人意見是怎麼樣？你個人的意見是尊重，那是尊重我的講法，還是你……

周秘書長萬來：針對委員所提的提案，大家去……

林委員思銘：應該優先於行政院長啦！

周秘書長萬來：我未便表示這個情況，因為就是一個建議，給……

林委員思銘：這我的建議啦！OK，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稍後在吳委員思瑤詢答完畢之後，我們就依照先前的宣告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進行詢答。

吳委員思瑤：（10 時 56 分）好，謝謝主席。秘書長，您主動站上來，本來想說讓您歇息一下、喝口水。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沒有，謝謝。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謝謝與會所有同仁。我在發言前也跟主席請求，今天你非常體恤大家，因為這個議題非常重要，你給委員充分發言的時間，剛剛黃國昌總召用了 17 分鐘，羅智強委員用了 13 分鐘，我會努力的，你給我 15 分鐘就好，謝謝。

好，尊重憲法，依法行政，是不論誰執政都應當共同捍衛的，我今天就教於周秘書長，其實我習慣叫您周老師，我從年輕的時候就拜讀您很多的專書、專文，所以同一套憲法，不論誰執政都要共同捍衛。對，就是這套憲法。我要先講前提，不論誰執政，我們要共同捍衛同樣一套憲法。就今天的兩個主題：總統國情報告的安排也好，或者是上週發生在立法院立委質詢權的風波，我們都應當遵守憲法精神，不論誰執政當共同捍衛，我們念茲在茲。秘書長您點頭如搗蒜，我想您非常同意思瑤的說法。

首先，我也要回應一下，我剛剛聽到羅智強委員說他會被民進黨氣死，其實他不知道他質詢完，網路上刷一片，社會會被羅智強笑死！羅智強委員舉賴清德副總統可以參加大學生的論壇，現場接受女大學生的提問，為什麼來立法院不行？羅智強委員指蔡英文總統每天有必要公開行程，媒體會現場採訪他，他也樂意回應，所以女記者可以提問，為什麼立法委員不行？我們是立法委員，在這個憲法之下，今天立法院在會期期間，每一天依序安排會議，開燈、開冷氣、開電腦、開設備，花了民脂民膏、這麼多的人民公帑，我們就應當依據憲法跟議事規則來行使我們的職權，這是立法委員的職權，拿女記者的提問、拿學生對於……報告主席，請維護一下秩序。好，謝謝，不要干擾本席的發言。拿這樣的比喻，我覺得非常的失當、非常的失當。

我也要回應剛剛翁曉玲委員說的時代在變，我們要思考制度要不要改變。我同意，確實如此，但時代在變，修法有法律修法的程序，修憲有依規修憲的程序，所以時代在變，臺灣的制度是不是要改變可以來討論，如果對於現行憲法的規定認為要有所精進，我們就循修憲的程序我也支持，秘書長這樣沒有錯嘛，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是。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要說我今天在這裡要打假也要打詐，賴清德總統沒有不來國會國情報告，他甚至主動宣示他樂意來，他主動、他樂意，所以未來的總統賴清德沒有不來立法院國情報告，我

要打假、打詐。

第二個，來報告怎麼進行？中華民國的總統就要依據中華民國的憲法，就這麼簡單。如果憲法的規定要調整，那就修憲之後，未來的總統依修憲之後來另一套國情報告的程序，大家可以接受，但是現行的憲法就是如此，所以中華民國的總統依憲行事，如果立法委員就把他說為是不尊重國會，這大有問題，不能這樣扣總統帽子。依憲行事的總統，我們不只不能不尊重他，我們更要尊重他依憲行事。

我就不贅述國民黨、民眾黨有一些提案，不僅違憲更貽笑國際，也就是要把總統就目前的憲法規範來立法院是報告而不是詢答、更不是即問即答、更不是常態化，依現行的法制就是違憲，會貽笑國際。

在野黨的委員都喜歡比美國經驗，我們來看美國經驗，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三項說總統應經常向國會報告聯邦的施政，並向國會提出他認為必要跟適當的措施。從 1790 年華盛頓總統開始本人赴國會報告，傑弗遜總統 1801 年改為書面向國會報告，1913 年威爾遜總統恢復本人到國會報告，期間從 1913 年到現在 2024 年，美國總統到國會發表國情咨文有 88 次，當中尼克森 1973 年、卡特 1981 年都是用書面的國情咨文，而拜登總統在今年（2024 年）3 月 8 日剛剛完成國情報告，他是本人報告。所以美國憲法的經驗是總統沒有強制要到場，但是總統他判斷他要去、他樂意去，不只本人報告，他也可以書面為之，更重要的是美國沒有現場詢答。我們來看一段影片，這是拜登總統 2024 年 3 月 8 號剛發表完的、在美國國會的國情咨文。影片沒有聲音沒關係，他的意思是 God bless you all，God bless America，他報告完之後就轉身向主席致意，然後離開，這是美國的制度。

所以美國國情咨文的進行程序是總統進入議場大廳，所有人起立鼓掌，介紹總統正式發表國情咨文，總統愛講多久就講多久，上次拜登講了快二個小時，總統發表完之後隨即離開，兩黨議員不論你的政治觀點如何分歧，不會干預報告的進行，不會對總統進行質問或提問，不會對國情咨文進行後續的討論或表決，美國制度在這裡。

我們來看法國制度，這是馬克宏總統在法國的國會。不好意思，我不會法文，所以我沒有辦法翻譯。他也是報告完之後，接受法國國會議員的鼓勵，大家起立鼓掌中他離開。依據法國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避免對內閣制或總統制產生混淆，總統不對國會負責，所以總統進行國會演說之後，後續法國的國會議員確實可以進行辯論或表決，但必須是在總統離場之後，這是法國的雙首長制、半總統制，也是中華民國憲法 1997 年修憲之後我們援引的憲政經驗，我們適用最多的是法國案例。所以就國際經驗來看，外國是這樣，Seeing is believing，我 show 出相關的美國、法國的憲法條文，以及實際國情報告的影片。

周萬來老師，我一再說我從年輕時代就拜讀您所有的專書，我二十出頭就是國會幕僚，我甚至還在大學就是 1997 年國民大會修憲現場的政策助理，所以臺灣、中華民國憲法如何從訂定為現在的半總統制、雙首長制那個過程，我都在現場。我不敢賣弄，我沒有您專業，所以我會買您的書來研讀。您這一本「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2020 年又再版了，您看，一直再版、一直再版，因為它寫得太好了！它是所有依循議事規則職權行使人都要讀的 bible，我們來看看

這個 bible 上面怎麼寫。周萬來老師，針對立法委員邀請總統來國情報告，可不可以詢答呢？周萬來老師說，僅賦予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的權力，但不得就政府施政向其提供建言。這是在周萬來老師這本書的第 155 頁。

我希望周萬來老師永遠是我們學習、擷取議事經驗的周萬來老師。我甚至覺得您是「周萬能」秘書長，但是萬能秘書長不要基於政黨的壓力而成為「萬萬不能」，我想您不會，您絕對不會，我對您尊重，我也肯定。

我再分享一下馬英九跟王金平那個時候的情形。2012 年馬英九總統受邀到立法院國情報告的時候，當時的總統府發言人范姜泰基說，如果堅持要加入詢答，將創下憲政惡例，嚴重破壞憲法規定。這是 2012 年總統府馬英九的發言人范姜泰基先生所說的，他說馬總統接受國會的質詢違反憲法。

我們再看看 2015 年王金平院長的時候，當時也邀請馬英九針對馬習會，對不起，不是「邀請」，是國民黨主動，馬總統說他要來國會報告。王金平院長說，質詢就違憲，因為總統不是國會監督的對象，這是王金平院長說的。您是立法院的活字典，同樣地，王金平院長是我們永遠敬重的國會偉大領袖。這是王金平院長所說的。

我手上也有拿到國民黨智庫的資料，很專業，我非常肯佩國民黨投入很多的資源，讓學者專家做學術研究。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政基金會所做的研究報告，2008 年針對要不要總統國情報告的時候，這是國民黨智庫的研究結論：根據憲政主義的思考，憲法並未賦予立法委員得質詢總統的權力。這是總統的國會咨文，國民黨智庫的意見。2012 年國政基金會的學者再次研究，針對同一議題，結論是什麼？應從憲法規定做起，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此事，否則只會變成國會笑話，也會變成國際笑話。這是國民黨的智庫。

所以我今天花了這些時間，您可以統合規定嗎？秘書長，統合回應嗎？現在的憲法沒有改，就依現在的憲法，捍衛憲法精神，不論誰執政，都當如此。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吳委員，我簡單地大概區分，當然，您手中有我職權行使法這本書裡面的這一章，這裡面要區分兩個做報告……

吳委員思瑤：職權行使法不能逾越憲法的精神跟規定喔！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你剛才舉我那本書裡面嘛。

吳委員思瑤：是。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先釐清兩點，第一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裡面，我要……

吳委員思瑤：時間寶貴。

周秘書長萬來：我再兩分鐘跟你報告，這個第四條第三項，所以這在前面剛才引述我在那本書第一頁的前言有說明。

吳委員思瑤：我不是在前言，我是用你自己的 QA，是。

周秘書長萬來：就是在第二章之一的書裡面所寫的，第一個狀況就是說，憲法增修條文這樣改了以後，我們跟美國不同的就是美國的總統他有立法的權力……

吳委員思瑤：我都有看到，但是你的結論是……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說明的就是……

吳委員思瑤：不宜？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立法院對於國情報告，它有決定權……所以第十五條之二……

吳委員思瑤：當然，我們可以決定要不要邀請總統來……

周秘書長萬來：對、對。

吳委員思瑤：決定權在立法院各黨團要不要邀請總統來……

周秘書長萬來：對。

吳委員思瑤：所以憲政史上也曾經發生過 2012 年是由民進黨、台聯、親民黨共同提案邀請馬英九總統來。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

吳委員思瑤：也曾經發生過只有國民黨單獨提案，都有，所以立法委員對於邀請總統的質詢權是在於邀請要不要來的這個決定權。

周秘書長萬來：對。

吳委員思瑤：而不是詢答的決定權。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詢答的部分，因為剛才吳委員有提到在我的第 155 頁裡面所寫的，而第 155 頁裡面所寫的這個，我剛才也跟翁委員說明我自己個人的說法，因為這裡面的民主制的責任政治在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的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主席站起來了。

周秘書長萬來：所以跟總統之間，你可以參酌那邊的看法……

吳委員思瑤：謝謝，因為我要尊重主席還有後面的委員。

周秘書長萬來：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我們就這個事情就回到憲法精神，時代在進步，如果臺灣針對制度要精進，我們就循修憲的程序，否則依循我們的憲法，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要提出沉重的、嚴肅的呼籲。我的第二個主題完全沒有時間問，下次希望能夠再安排相關的報告，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我們現在就處理臨時提案，因為要照剛剛的宣告。

臨時提案總共兩案，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再逐案進行處理，請宣讀。

一、

針對高等法院前行政庭長洪于智涉嫌在鍾文智違反証交法審理程序中，向承審法官施壓要求自請迴避之爭議，已涉及重大違法之缺失，茲請司法院本於權責，就此爭議踐行調查，並在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結果。

提案人：黃國昌　　謝龍介　　羅智強　　翁曉玲

二、

案由：

有鑒於國會助理之優劣攸關立委於國會的問政與監督品質，然我國國會，長期被專家學者詬

病的問題之一，係國會助理法制保障、薪資權益提升、監督守法機制等，相較於美、日、韓等國而言，明顯不足，且實屬應檢討及精進之國會改革項目。

國會助理權益提升及進行周全規範，有助於使具備有經驗、對於公共事務有熱忱者，願意持續投身國會助理領域，對此職業獲取認同感，並以此為志業與驕傲。

然世界民主先進國家，如美國，其國會助理除了有明確的薪資的界定，預算更是我國數倍以上，且美國國會助理姓名必須公布；日本的國會助理更考試設計，如「政策擔當秘書資格試驗」通過率不高，許多及格者已具有很豐富及優秀國會經驗，而政策擔當秘書，待遇福利更有一定水準。

經查，立法院第 10 屆已有立法委員提案《立法院公費助理任用條例草案》，顯示對於國會助理改革的注意及重要性。且國會助理之優劣更影響立委於國會的問政與監督品質，倘富有對決策盲點的洞見能力，就能激發行政機關積極執行，且唯有持續監督政府執行，國家發展才能更加健全，故立法院幕僚相關單位對於國會助理權益及法制，應積極給予建議與修法內容，並即刻推動、責無旁貸。

爰此提案要求立法院法制局於二個月內，參考美、日、韓等國國會助理待遇、升遷、管制及監督等施行經驗，研擬我國國會助理改革修法建議版本，以提供所有立法委員參考。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謝龍介　　翁曉玲

主席：好。我們現在進行處理第 1 案，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需要補充？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我想剛剛詢答的過程以及問問題的內容，大家其實都可以看得到，我必須要說明一下，第一個，我在上一次質詢的時候已經把問題給點出來了，這個不是在審判中的事項，這個是在審判外發生的狀況。第二個，目前這個案件也脫離了高等法院的訴訟繫屬。第三個，高等法院既然都已經發了新聞稿說有誤會，但我今天早上詢答的時候，我就請教秘書長是哪裡有誤會？是有去要他自請迴避，但不構成施壓？還是連叫他去自請迴避這件事情都沒有？秘書長不願意回答，既然不願意回答也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就讓司法院本於他們的權責去進行調查。請它兩個月以後把這個報告向本委員會報告，總不能說連這麼離譜的事情，我們立法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不能監督。

主席：請問針對臨時提案，司法院這裡有沒有其他意見或說明？

吳秘書長三龍：我也有向委員說明，因為我們必須要釐清，這邊所提到的「已涉及重大違法之缺失」，因為畢竟在一個民主法治社會，相關人基本上都有他的權利義務，我們當然一定要釐清，但是這邊寫「已涉及重大違法之缺失」，院際之間有時候在這些文字上，我比較建議還是不用先下這樣的結果，這是我的看法。

主席：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秘書長請回，我沒有要針對秘書長詢問。我建議請主席可以再釐清本委員會的權責，首先，我想要跟主席提醒，今天我們邀請兩院的秘書長就總統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的事項，剛剛主席有答復了，會邀請司法院是因為涉及到一些對憲法解釋上的看法，沒有錯吧？我後來

問了秘書長，秘書長也說得很清楚，對於院際之間或憲法最高機關，就是憲政機關的爭議，本於司法最後性原則，他們不便一開始就跳出來。目前也沒有針對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有任何的聲請釋憲案件要求憲法訴訟，沒有，所以基本上他們今天到本會來列席的義務已完畢。

至於本委員會，我也要提醒主席及其他委員，給你們做個參考，立法院設置 8 個委員會是承院會之指派，進行法案、預算案等案的事先審查，所以在一讀會院會通過之後交付本委員會，我們是僅就院會交付的任務來進行審查，審查完竣後再交給院會進行後續的二讀或三讀，不管是法律案或預算案都是如此，本委員會是向立法院的院會接受院會的交付工作，就院會交付工作進行審議。但是根據憲法條文，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向立法院負責，本委員會只能就向立法院負責的行政院各行政機關首長進行相關的詢問，這是我們為了要審議它的預算，要瞭解它的業務，並且作為我們立法之參考。

至於司法院在憲法上跟立法院是平行的，都是憲政機關，司法院在憲法上沒有任何一個條文要向立法院負責，所以今天我們邀請司法院來只是就他們的立法計畫，請他們報告。未來我們在審議司法院預算的時候，也可以就它的預算執行立法院的權責，即預算審議權。除此之外，司法院的相關人員並無向立法院報告之義務，尤其是不管立法院所掌管的業務，有沒有審理中的案件，司法院自有監察院根據憲法的規定，針對司法人員是否有履行公務人員應盡義務公平審慎處理。這些司法案件是當監察委員基於獨立行使職權發動調查的時候，司法院的人員有必要去監察院應調查。

如果大家對基本的憲法分際都還有些疑義，我還是再次提醒兩點，第一，委員會是承院會之交付，幫院會進行大會審議之前，我們先進行審查、討論，並且請必要人員來報告。第二，憲法上沒有規定司法院要和行政院一樣向立法院負責。第三，請主席要注意、建議、提醒目前司法院的列席人員僅是就今天我們處理到相關於憲法分際的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因應我們的邀請來做說明，秘書長已經說明完畢了，我覺得本委員會不宜再逾越憲法的分際，進行紊亂我們憲政體制的作法。

主席：謝謝。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秘書長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接受備詢這件事情，其他各個委員會包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從來沒有規定臨時提案限於今天的主題範圍之內。第二個，我針對這件事情所提出來的質詢，本來就是國會可以進行監督的事項，我剛剛已經說了，這不是審判上發生的事情，這是審判外發生的事情，而且這個個案早就脫離了高等法院的訴訟繫屬，今天高等法院可以在一天的時間當中就發出了新聞稿，我們不能夠針對這個涉及這麼嚴重的事情要求司法院本於權責進行調查？我沒有辦法理解啊！剛剛那個立論的基礎到底是什麼？

主席：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針對這個提案我簡要分享一下我的觀點啦，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基於黃總召在前前次的質詢裡頭針對司法院高等法院的一個案子，然後法官的審理過程有沒有迴避的事情有提出質詢，事後司法院回去是用新聞稿來回應說並沒有委員所說的這個情事，所以司法院是依它的職權要捍衛他們實際調查的結果，那他們發布了這個新聞，當然會引發我們質詢委員的不滿，

始末是這樣，所以會有今天的這個臨時提案。我個人的看法就是我當然也同意今天主題以外的提案是可以提的，這個是沒有問題的，過去也都有慣例，只是說提案的內容是不是涉及比較個案性的，我會覺得過了這樣的提案，是不是會讓外界覺得立法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政治力在影響司法，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個人看到這個提案我要提出來的提醒，我也必要來發表我的觀點，所以大家可以審酌一下這樣的提案適不適合在這裡來通過，謝謝。

主席：莊委員先舉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主席還有在場的委員，我是不曉得黃國昌委員所提的這個案子的實際狀況，臨時提案裡面提到的是說針對高等法院的前行政庭長涉嫌在鍾文智違反證交法審理的程序中向承審法官施壓，要求迴避的一個爭議。因為我不曉得這個具體的前提事實是不是正確，我是不瞭解，因為個案我沒有那麼熟悉，但是我剛剛從秘書長的答復裡面是類似於講說是不是文字去做修正，如果有涉及到爭議的，司法院本於它自己的權責去把它做一個釐清，立法院在這個地方，院際之間我相信這樣的一個提醒，我覺得還好啦！但是這些前提事實，因為畢竟黃委員一直在專注這樣的一個議題，他對這一個事情有費力、著力很深，事實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司法院是不是也可以來做一個說明？因為這件事情質詢完以後，你們應該也有做一定的調查，可不可以跟在場的委員也做說明一下好不好？否則一個臨時提案這樣出來以後，前提事實大家不清楚，那真的是無從判斷。

主席：因為這樣子我看雙方沒有任何共識，也差距太遠，我剛剛有想說是不是要休息讓大家討論，但我看也沒這個必要嘛！因為差太遠，是不是我們直接用表決的方式來處理？這樣直接解決。

鍾委員佳濱：報告主席，違憲的東西不能表決，釋字第 461 號就講得很清楚，我要不要唸給大家聽？它說「司法、考試、監察三院既得就其所掌有關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各該機關之預算案並應經立法院審查，則其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在本案就是我們秘書長，「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依上開憲法規定，應邀說明之必要」，很清楚嘛！今天司法院院長不用來，因為他是獨立行使的人員，大法官不用來，但是如果是職務的像秘書長，他在兩個情況來，在本院審理預算案、審理法律案的時候提出說明，這是釋字第 461 號很清楚的一個要旨，我想這個案子在過去立法院也不是不曾發生過，在民國 85 年，那時候要邀請參謀總長來立法院備詢的時候，因此有提出釋憲，大法官也作出了如此的解釋，請主席要慎思，這不是一個可以透過立法院表決憲法違憲事項的內容。

主席：我看就等黃委員你說完之後，我們就馬上處理好了啦！還是說你們要休息 3 分鐘溝通？

黃委員國昌：不用了，我這樣說明好了啦！今天如果通過這樣子的臨時提案，司法院認為有違憲之虞的話，那就請你們自己去聲請，今天邀的是司法院的秘書長，今天有邀法官還是大法官來這邊備詢嗎？第二個、我再強調一次，這是審判外的事項，我最忌諱的事情就是司法關說，所以司法關說沒有罪，法官可以在裡面這樣胡搞瞎搞，立法院不能監督、人民不能知道？司法院去聲請釋憲的時候自己主張嘛！這是審判獨立的事項嘛！立法院沒有資格問嘛！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要就教一下，今天這個個案不管是不是繫屬於法院，它到底跟本院在審理司法院的預算案或法律案哪一個相關？這個如果能夠說明，那本席願意來恭領這樣的一個指教。

第二、對於有無違憲的部分，如果本委員會做出一個決議，可能到我們院會就受到挑戰了，司法院也可以不予理會本委員會的決議，除非我們對於司法院不理會本委員的決議有意見，我們來提出，那時候才是由本院來提出釋憲的聲請，不是由司法院，司法院根本連釋憲聲請都不用提，它就根本不理會你就好啦！因為這非屬於法律案，也非屬於預算案，這是一個個案，在這個國會的殿堂上針對個案詢問司法院，不管他是秘書長還是法官都有涉及到為個案進行影響的可能性。

主席：這樣我看那個時間要結束啦！不然這樣討論下去沒有結果，對啊！我發表我的意見，我認為有沒有違憲也不是大家說了算，我想這個應該是大法官的職權，我想……

吳秘書長三龍：共同的法律共同遵守，在國會殿堂應該有它一定的高度啦！所以我覺得每一句話，大家就每一個人、每一句話都要為歷史負責任，所以我會覺得這個要很慎重地來看待。

吳委員思瑤：我爭取再一次發言，我希望真的，大家要慎思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處理跟司法院攸關的就是它的法律案跟預算案的處置，我們真的不宜就個案去進行我們有自己的價值判斷的提案，真的要再次提醒，我們難得看到司法院的秘書長有為有守站在他的職權上，在回答問題的時候講得這麼沉重、這麼嚴肅。同一套法律大家都要遵循，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剛剛看到秘書長在台上這一番話，他誠懇地呼籲，我是覺得滿痛的啦！我是希望大家要能夠為所當為，不要超越我們的權限好嗎？我再次提醒，不宜就不宜。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提修正案？我提修正案。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覺得綜合各個委員還有包括我們的司法院秘書長的回答，我的建議就是做文字修正啦！就是已涉及重大違法之缺失，我建議是改成是否涉及違法重大之缺失，不要先直接做一個文字上就太過肯定句，我覺得可以做一個所謂的疑問句。當然第二個就是說確實就各有立論，可是事實上在座我們沒有一個人是司法院的大法官，所以到底是不是涉及違憲，我覺得這個不是我們在座的人說了算啦！立法院還是有立法院我們的行使職權的尊嚴，那既然在這邊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我也贊成主席講的，那就是交付表決，只是說我提一個修正文字。

主席：鍾委員，就修正文字部分喔！

鍾委員佳濱：對於修正文字部分，我提出再修正動議，這個部分我認同羅委員的說法，我們在文字上要儘量避免影響五院的分際，我建議最後面不是向本委員會提出，而是請移送監察院進行調查，因為對於司法案件審理過程的任何疏失、缺失有調查權限的是監察院，在「就此爭議踐行調查」後面，請司法院進行調查，並向監察院提出說明，本院本委會也可以提出本案誠如黃總召的意見一樣，我們把這個案子交付監察委員，讓監察委員受理後，他們就司法院的調查報告進行必要的監督，我覺得這樣才符合。目前的各立法委員，民進黨是強烈持續主張廢除考監，但是在憲法沒有修改之前，在五院的分際中，監察院負有監督行政的職責，包括司法行政，我們立法委員不宜逾越，所以我建議、附議羅委員的意見，除了文字修改之外，加上改移請監察院進行調查。

主席：這部分如果改請移送監察院調查，文字修正成這樣的話，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

傅委員崐萁：不同意。

主席：不同意喔？

傅委員崐萁：閹割立法院權益，不同意！現在的監察院有在調查事情嗎？

主席：羅智強委員說是否涉及違法重大之缺失……

吳委員思瑤：昨天傅總召不是說監察院廢了算了嗎？

傅委員崐萁：就把它廢了。

主席：這個文字是否要做修正？大家有無異議？

吳委員思瑤：還是有 A、B、C 三案嗎？

主席：我現在在講羅智強委員的……

吳委員思瑤：A 案是黃國昌總召、B 案是羅智強委員、C 案是鍾佳濱委員，A、B、C 三個提案。

吳秘書長三龍：主席，我能不能發言一下、說明一下？

林委員思銘：召委，不用送監察院，因為送監察院好像就肯定它是有問題。

吳秘書長三龍：這個程序這樣還是不行，我不得不表示……

主席：我們現在分 A、B、C 三案好了，好不好？

吳秘書長三龍：不是，要讓我說明一下，畢竟院際有一個分際，我對於向監察院提出調查這一點還是有疑問，因為司法院畢竟有一套的程序，所以不要一下子就要向監察院提出調查或什麼，我倒覺得不用那樣，任何事還是有一定的比例原則，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我很感謝鍾委員，但是真的不要提到監察院，我倒覺得這樣比較好，所以或許就剛剛……

傅委員崐萁：司法院做內部調查讓我們知道結果……

吳秘書長三龍：就是這樣，我們一定會本於權責妥適處理。

吳委員思瑤：羅智強委員的文字修正，我同意啊！

主席：我們第一個先表決鍾委員所提出來的修正，就是在最後面移請監察院調查……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佳濱還是你就不要了？

鍾委員佳濱：我跟你講，我們沒有要求司法院向監察院提調查報告，我是說本委員會建議本案移送監察院，這裡面不包含要求司法院向監察院提出報告，可能秘書長誤會了，我說如果你們願意給監察院提報告，那是你們的事情，本委員會不能命令司法院、監察院做什麼事情，但是本委員會可以將相關的事項移請監察院調查，我的本旨只有後面這一項，沒有包括要求司法院向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

吳秘書長三龍：我建議是不是……

主席：所以鍾委員的意思到底是不是文字修正？

鍾委員佳濱：是文字修正啊！

吳秘書長三龍：是不是我們先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請問在場的委員……

鍾委員佳濱：請司法院提文字修正，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不然休息 2 分鐘，給他處理一下，好不好？讓司法院做文字修正，休息 2 分鐘，好不好？

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請他們趕快做修正。

休息（11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9 分）

主席：時間到，我們現在開始開會。剛剛大家好像有討論出一個結論，就是……

柯委員建銘：唸看看。結論是怎麼樣？唸一下，我們再發言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現在先簡單說明一下，剛剛討論的結果，我這邊得到訊息是，就本案的部分，文字刪除掉「已涉及重大違法之缺失」，這幾個字刪除；再來，雙方現在不同的部分是要「建請司法院本於權責」，還是「茲請司法院本於權責」？就是到底是建議案還是決議案，現在是就這個部分雙方意見不一樣。

總召。

柯委員建銘：所謂雙方意見不一樣是哪一部分不一樣？

主席：茲請還是建請。

柯委員建銘：好，那我講一下好了，這個題目上禮拜黃國昌委員也詢質過，他今天繼續追打，我們都很尊重每一個委員的發言權，第一個。第二個，大法官釋字第 461 號請大家翻一下，1998 年的時候，我們民進黨要求參謀總長唐飛必須來立法院做報告，唐飛不來，唐飛不來以後聲請大法官釋憲，所以當年在 7 月釋出來，它解釋得很清楚，先講唐飛的事情，因為唐飛雖然是參謀總長，他不來是過去的慣例，但是唐飛當參謀總長，這個位子這麼重要，國防的經費、預算等等，他絕對有和部長一樣等級的參與，所以他必須來受立法院監督，同時槓上開花，又解釋出來，就是說五院之間的權責問題，當然，我們知道監察院就是獨立行使職權，考試院亦復如此，司法院亦復如此，所以那時候就講，大法官解釋出來，其實包括司法院長可以不來立法院備詢，憲法慣例都是沒有，都是尊重，沒有踩過這條線，所以那時候就講說包括考試院、司法院、監察院等等，他們都是獨立行使職權，所以不用來立法院，除非就是秘書長有實際負責院務的人，所以我們常常看到司法院秘書長，乃至於監察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都來立法院備詢，有關什麼？有關的預算及法案，假如今天這個案子，立法院，不管這個案子內容怎麼樣，我們每次都做決議對於個案要去指揮、要去做調查、限多少時間來，那這個權力可大了。不管這個案子，我是覺得黃國昌委員這個提案有其正當性，當然這個例子打開的時候，以後立法院依照這樣做的話，很多個案每次都要提出來，難道我們要表決嗎？這是憲政層次的問題，所以大家要很慎重來考慮這個事情，不管建請與否，最好的方式就是剛才鍾佳濱委員講的，移送監察院去調查就好了，這本來就是如此嘛！難道我們在這裡指揮司法嗎？這讓大家想清楚，當然要表決、大家表態，沒有問題啊！但是大家要想一想，以後很多案子都可以援引做這樣的要求。

主席：那因為我們剛剛都已經討論過了，所以現在……

吳秘書長三龍：是不是我再發言一下？

主席：是。

吳秘書長三龍：可能送監察院那一部分，我剛剛有講就是不要提到，還是不要……

主席：沒有啦！這還是讓……好啦！我們就先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宣告本案進行舉手表

決，表決前先清點在場委員人數，在場委員 11 人，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莊委員瑞雄：表決哪一案？有修正的嗎？

主席：我們現在是這樣，我再說一次，其實我剛剛已經說過了，就是我們就原本的提案，刪除的文字是「已涉及重大違法之缺失」這幾個字刪除掉，現在雙方的爭議只有一個部分，就是到底是「建請司法院本於權責」，還是「茲請司法院本於權責」，現在雙方的差距是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就本案到底是建議案還是決議案去進行表決，我想這應該很清楚了。

柯委員建銘：不管建議還是茲請，事實上……

主席：我剛剛都已經說過。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這樣的表決就是有實質影響力，給人家很大壓力，所以以後是不是可以每一個司法個案都來這裡做個案調查？大家想一想。

主席：一樣，我想……

柯委員建銘：要表決沒有關係啊。

鍾委員佳濱：主席，這邊有兩案，現在主席宣讀的就一個案了，同意跟不同意，對不對？就是「茲請」這個案子就是同意跟不同意，沒有所謂的「建請」，因為提案者已經拒絕修正了，如果真的要這樣表決，依會議程序，應該修正案先表決，先用「建請」來表決，再來表決「茲請」。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隨便他們要怎麼用都沒關係啦！這是一個憲政層次的問題，你要用比較有面子的寫法還是比較硬的寫法都尊重。

主席：好，那我們就本案，因為原案就是「茲請」，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否改為「建請」，這一句表決就好。

柯委員建銘：何謂「茲請」、「建請」，先說明一下好不好？

傅委員崐萁：不是，這個不要……

柯委員建銘：說文解字一下。

主席：不是，這個大家都知道嘛。

鍾委員佳濱：主席……

柯委員建銘：「茲請」總統來做……

傅委員崐萁：已經停止討論了怎麼還……

主席：我想這個不用討論了啦！

柯委員建銘：國政報告是「茲請」。

傅委員崐萁：講了 40 分鐘了。

主席：我們現在就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主席，程序處理，現在只有一個案在場，那就同意跟不同意做表決而已嘛，沒有兩個案，因為既然大家不同意有修正動議在場，我們就一個案表決。

柯委員建銘：你們提這個案子，大家來表決就好。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

對於改為茲請案，大家是否同意，同意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6 位。

不同意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贊成的是多數，本臨時提案此部分就改為「茲請司法院本於權責」。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有 11 人，贊成者有 6 人，反對者有 5 人，本案贊成者多數，就改為「茲請」，以此通過。

現在進行第 2 案。第 2 案的部分，剛剛有跟秘書長討論過，所以就文字的部分，最後一段「法制局」三個字以及「修法建議版本」的「修法」兩個字刪除掉，做這樣的修正，請問有無不同的意見？（無）好，沒有的話，本臨時提案通過。

我們接續請傅崐萁委員詢答。

傅委員崐萁：（11 時 48 分）我先把權益問題表達一下，在場所有的……

大法官請坐，中華民國民進黨派的第 16 席大法官請坐。

柯委員建銘：傅總召，現在開會沒有權宜問題。

傅委員崐萁：主席，每個委員都有他的權益，當主席已經宣布停止討論以後，就不可以再容許任何人干擾議事，因為他們的烏賊戰術可以搞到下午，所以討論時間是有其一定的範圍，討論完就開始做會議處理、提案處理，謝謝。

我請兩位秘書長。

主席：請兩位秘書長。

傅委員崐萁：柯建銘，不要走。

周秘書長萬來：傅委員好。

吳秘書長三龍：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司法院吳秘書長，本席有一件事情要先肯定一下吳三龍秘書長，您剛剛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思表達，我想剛剛大家在這裡也都聽到了，就是剛剛委員所提出的提案決議，應該司法院本於職權來調查，調查完之後只要是社會矚目的事情，司法院要固守人民信賴價值的底線，必須讓人民能夠瞭解，我們也尊重司法院獨立調查，但是只要報本院就可以，如果送監察院，小芸在嗎？8 次嫖妓、對價清楚，竟然腐敗到不能再腐敗的監察院！只有 2 個人沒有麻木不仁，這種院還在中華民國臺灣，羞恥！所以吳秘書長你沒有讓監察院羞辱司法院，那是對的，你至少還有捍衛你的底線，本席沒有請你回答，所以剛剛這樣做是對的，這樣我們會更尊重吳秘書長。

本席現在回到我們討論的主要議題，我們必須要再一次地強調，國會是承載 2,300 萬民意的地方，比任何一個歷任總統所擁有的民意都更高，當今現任當選的總統只有 40%的民意，而新任的國會卻是有百分之百的全國民意，在這裡做所有國家事務的監督。本席要再強調一下，主席抱歉，大家也在溝通、也在學習，只要是立法院必須要負責審議預算的部會或是五院，立法院都有必要行監督之職，沒有什麼叫院際分際，不然預算就不要送到立法院來！這件事講一次就好，不要講很多次，講很多次是閹割立法院、羞辱自己而已，本席今天聽到第二次了，第一次

本席沒有說話，但是再聽到第二次是很誇張的事情！只要預算要送到立法院來，當然要受到立法院整體的監督，因為立法院要對人民負責，這預算為什麼可以通過？執行的情況怎麼樣？有沒有人謀不臧？我們本來就應該要監督。

另外，對於我們來講，今天特別在這裡……我想我們周秘書長，剛剛謝龍介委員有提到相關的事務，本席真的要表達意見，為什麼共同採購契約還有立法院所找來的這些協力廠商，這個價格都如此地離譜，一個國會在負責監督所有的國家單位，我們這裡都沒有辦法自清的話，何以面對國人？所以秘書長，其實本席剛剛蠻失望的，您說你沒有建議韓院長，如果您真的沒有建議韓院長的話，我覺得秘書長你要再考慮一下，因為您回到立法院之後……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委員，不是，我要說明，剛才謝委員是問人事，人事我沒有建議權，我要先補充一下。

傅委員崐萁：好的。但是現在所有在立法院的這些奇怪現象一定要把它清乾淨，其實秘書長是負責所有大局的人，院長、副院長凡事都是要多請教秘書長，事實上就是如此，秘書長本來就是綜管業務的嘛，本來就是這樣嘛，所以下面有貪贓枉法、違法失職，本來秘書長就要把他揪出來、就要來處理。

本席在這裡再分享一個過去發生的事情，過去有一個臺銀的共同採購契約，當時政府一直在補助所有縣市或鄉鎮公所要將全部的水銀燈改成 LED 燈。本席就很好奇，當時我擔任縣長，我就問了經濟部能源局，為什麼要用共同採購契約，我聽不懂，因為他們報的價格大概是市場上的三到四倍，而且接受國家的補助、能源局的補助竟然只能用共同採購契約，所以本席當時擔任縣長的時候，縣政府拒絕這個補助，結果直接補助到鄉鎮公所，補助完之後就來抓了，一半的鄉鎮長被抓了，一半的議員被抓了，LED 採購案，為什麼國家容許這麼大的 range 讓他們去發放回扣？所以這個都是啊！因為當時本席不是立法委員，所以這個問題到今天我一直都很好奇，為什麼可以放縱國家到這種情況，這個可能要請司法院吳秘書長去瞭解為什麼有這麼離譜的狀況。

我想今天大家爭執的重點還是總統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過去總統一直沒有辦法來，因為在野黨認為這是他的秀場，不要讓他來這裡作秀，所以一直阻擋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但是今天的在野黨，我們要在這裡清楚明確地表達，我們是可以讓總統來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但是能不能即問即答，這是今天我們在討論的問題，本席要再三表達，在野黨本來就有監督的天職，而不是讓立法院成為運動馬戲團這種秀場，不是來這裡作秀的，而是要清楚地表達國家未來的方向要走到哪裡去，要很明確地讓民眾能夠瞭解。

所以本席在這裡，讓大家看一下兩張自封為民進黨所派的第 16 席大法官，柯建銘柯總召在當時馬總統要不要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的時候，我們看一下這些人現在還滿多人在的，吳秉叡還在，潘孟安聽說要去高雄了還有哪裡，柯總召還在，我們要特別強調一下，不要動輒……今天一個泱泱的執政黨動不動就罵在野毀憲亂政，所有在野黨所提出來的法案、修正案、國會陽光法案都說是毀憲亂政，我們要再次強調，國民黨提出的國會改革五法就是當時民進黨 2015 年所提出來的，而且當時馬英九總統是不是能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柯總召講得非常清楚，就是即問即答，我想這個大家都看得到，就是即問即答。

所以我想今天為什麼民進黨一個標榜最清新、最廉能的政黨在短短 30 年腐敗成這個樣子，過

去他們所主張的清廉價值現在都跑到哪裡去了？所以本席在這裡真的是覺得很奇怪，因為本席見證了民進黨三十多年的成長歷程，但是沒有想到腐化至此，而且今天繼續在執政，只得到40%的民意，有沒有謙卑的來看待所有在野黨提出的這些法案？有沒有大家一起來商量是不是對國家未來的發展更好？有沒有好好思考這個問題？為什麼執政黨的立委不是對人民負責，而是對他的黨負責？天天監督在野黨國會議員，我們應該是大家一起來討論，把所有腐敗的情況讓陽光能夠照進來，而不是用所有的手段來杯葛在野黨。我覺得周秘書長你下次可以很勇敢地告訴他們，柯總召你依然在立法院，你當時民進黨的堅持是什麼、你們的理想是什麼？到今天還存在嗎？這樣子回答他們就可以了。

也謝謝吳秘書長，因為有很多司法發生的問題我們不要統稱為個案，今天為什麼會受到人民的質疑？整體的信任度為什麼拉不起來？如果我們今天用一個良善的角度來看，黃國昌總召可能提出的也是讓我們的政府有一個防腐的機制，讓大家一起來省思、一起來討論、一起來面對問題、一起來解決問題，讓人民能夠更加信任司法，我覺得吳秘書長也應該欣然接受，沒有什麼吾不可告人也，這邊就是我們司法必須要讓國人能夠相信。所以今天只提出了一個提案而已，秘書長應該覺得很開心，表示這段期間大家對司法的質疑竟然只提了一個個案而已，這表示最近的情況有比較好，所以我覺得我們大家共勉之，國家好，人民好，我們擔任國會議員才有他的價值，好不好？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現在請吳宗憲委員質詢。

吳委員宗憲：（12 時 1 分）謝謝，請周秘書長。

主席：有請周秘書長。

吳委員宗憲：周秘書長你好。

周秘書長萬來：吳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本來是有準備一些憲法上面的問題要請教，但是從早上到現在其實已經非常多委員有質詢過了，我大概也知道你的意思。我想穿插一個東西，因為從早上的謝龍介委員還有剛剛的傅崐萁總召都一直提一個東西，就是立法院裡面有一些採購或一些東西他們覺得沒有辦法理解，我跟秘書長說明一下，我一直以來就沒有辦法接受這些事情，所以從我到國會之後知道這裡面的亂象，然後我再去跟我以前的同事們討論，他們也都說基本上立法院如果沒有主動告發，他們也不會過來查，我不管是問檢察官、問調查官、調查局都是這樣跟我講。

這個東西已經不是一個單獨的個案，它是一個大家都有意見的東西，包括今天這兩個質詢臺，當時的處長跟我說這兩個質詢臺弄好要 3 個月，那我也聽不下去啊！我想秘書長當時也在場，以及我記得我來這邊當主席的第一天，處長來這邊也是做這樣的說明，說這東西要幾個月、搬這兩個臺子還要幾個月。我認為這種東西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他在刁難誰以及他是不是一定要再安排或又要幹什麼，我們沒有辦法理解，但是我心裡一直沒有辦法接受這些事情。有關立法院裡面的一些東西，譬如大家都在嘲笑說有一個有風險的電梯，所以來上班最大的危險是坐電梯，那我也很慶幸我在地下室不用坐電梯。

秘書長，如果你們不方便查，可以交給我來查，我其實把當初幫我一起查肅貪的團隊已經拉了很多人過來，我當時的目的只是想說做一個比較專業的問政，我們在瞭解一些事情的時候、在調查一些事情的時候，對於行政院的一些單位我們想要去瞭解，所以我把一些好手都帶過來了，如果有這個必要，我辦公室絕對全力支援秘書長，我們來當做一個案子嘛！我就把自己當作以前的那個個性，我來查嘛！我來幫你看資料，有問題我們就把他函送給檢方辦啊！我們去告發啊！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吳委員，謝謝你，我會請我們副秘書長去你辦公室請教，我們會專責，這一個我們會儘速，我請張副秘書長去跟……

吳委員宗憲：他採購有沒有問題？驗收有沒有問題？我想我們以前辦政府採購法都是這樣辦。

周秘書長萬來：我瞭解，我知道吳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宗憲：今天因為不是一個委員有問題，是一堆委員跟我講說這個怎麼是這樣玩？就像早上謝龍介委員說的，今天你一直去找各部會有什麼問題，結果到最後最大的問題在我們這裡，我想這個誰都看不下去，這些人是公務員耶，他們犯的是貪污治罪條例或政府採購法，該辦就辦，我想我們自己應該要先把自己做好，我想跟秘書長報告我的想法是這樣。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

吳委員宗憲：有需要，我這邊都可以支援相關偵查的經驗。

周秘書長萬來：我會請副秘書長到你辦公室請教。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秘書長。接下來我想請教秘書長，剛剛我們其實從早上到現在討論了很多東西，我們不要再談其他的部分，我們就談一個，這個即問即答、統問統答，到底是來作報告，還是來接受質詢？我想請教法律上面一個很簡單的邏輯，就是不管我們說違憲或違法，在我國法制上面的概念是不是要違反明文禁止或依據法律條文解釋禁止，或者是法律有告訴你，你應該依循怎麼做，而你沒有做，那個才叫違憲或違法，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因為我在專案報告也寫得很清楚，這個詢答的方式，你是要像民眾黨團所提的依序即時答復，或是即問即答的方式，這個方式由各位委員在審查會或在院會裡面自己審酌去考量，這沒有涉及是不是違憲，違憲也不是我們自己提的，一定是……

吳委員宗憲：好，這是一個邏輯上的問題，所以我剛剛講的是邏輯上問題，就是說違憲或違法，一定是：第一，違反法律或憲法明文規定。第二，違反法律或憲法，從條文文字上去解釋的規定。第三，條文或憲法有告訴你怎麼做，而你不這麼做，這才是違憲或違法，還有沒有第四種？應該沒有，對不對？所以我們就只有一個邏輯，那我請教一下，不能即問即答，不能統問統答，這個有規定不行嗎？因為我對於法律的理解是，法律沒有規定不行，或法律沒有強制你要這麼做的時候，其實我們是一個自由的國家，我們怎麼做應該沒有違法或違憲的問題吧？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吳委員，在這個過程裡面，因為有這一個專案報告希望我來報告，所以我才會跟各位報告第十五條之四裡面當時國民大會的規定，因為我們現在的憲法增修條文只寫前面一段——得請總統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後面就沒有了，所以我才會把那個報表放在裡面，國民大會當時在施行的時候，因為他們有那個辦法，裡面是綜合答復，我們現行的職權行使法我

剛才也報告過，因為草擬的人是呂學樟委員，他本身過去是國民大會代表，他寫的是綜合答復，所以就有一個基本的設計，那是現行法，所以現行法目前規定是綜合答復，那你要改成這樣，當然由審查會、各位委員自己去審酌，然後再提。至於這個有沒有違憲？當然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秘書長，剛剛我們辦公室同仁馬上傳了一個訊息給我，它的標題是這樣下：「周萬來秘書長打臉藍白委員」，這個真的是這樣嗎？因為我剛剛坐在這裡，從頭聽到尾，我真的聽不出來是哪裡有打臉，這個標題怎麼下成這樣？我覺得這跟事實不符啦！明顯有謬誤，不是他聽錯，就是他不想聽對，對不對？不是他過失聽錯，就是他不想聽對嘛。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媒體有時候會曲解。

吳委員宗憲：可能是誤解啦！

周秘書長萬來：我自己本身的一些概念上……

吳委員宗憲：所以沒有存在「周萬來秘書長打臉藍白委員」這件事嘛，應該沒有嘛！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跟吳委員報告，我的書面報告很清楚，看第五頁就很清楚。

吳委員宗憲：有，我剛剛有看。

周秘書長萬來：第五頁很清楚，就這個狀況，我有寫在那邊，我來報告，我一定要對我自己的書面報告負責嘛，很清楚。

吳委員宗憲：好，我滿謝謝秘書長，我對你也非常非常的尊敬，不管是前輩或是我來這裡選上召委，其實從那一天開始，我每天都在 K 你的書，所以真的滿尊敬你。

最後，剛剛其他委員問過的問題，我想我就不再重複問，跟您提醒一個就是國會助理法制化的部分，因為其實外面……在我以前還沒有進來立法院的時候，我常聽到很多人在講說那個助理作威作福、便當助理一大堆啦！就是有非常多的亂象，這些亂象不管是事實或只是謠言，其實對我們立法院多多少少都會有一點傷害，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對於國會助理法制化這個東西，目前狀況是怎麼樣？

周秘書長萬來：其實國會助理法制化，我現在先釐清那法制化的概念啦！因為我們從 82 年開始，那時候的秘書長是謝生富秘書長，他也當過法官，那你的釐清上面，可能如果老的記者會瞭解到，曾經有助理到劉院長的辦公室外面埋鍋抗議啦！包括馬永成大概就比較理解，這位後來當總統府副秘書長。所以後來就改成助理這一塊，我們的法規裡面是有規定，各位可以看到立法院組織法裡面都有一些規範啦！這個你說法制化是有，但是那個是變成由雇主負責助理人數，我一來也大概把這個委員手冊也看了，它也在修了，包括他們的福利都有；但是任用上，因為剛才委員的提案裡面寫到任用或什麼，因為目前是由委員自己當雇主啦！那這個是不是要重新再研議？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說由我們自己在法制局、人事處再整個整體來看，情況是這樣。

吳委員宗憲：好，那這部分就麻煩秘書長，我們一定要……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你，我瞭解。

吳委員宗憲：因為其實很多人跟我說，委員強跟不強不是委員本身，是助理啊！所以真的核心是在

助理，他們的作為其實也跟著我們一起在改變、改善這個國家，所以我們一定要注意，而且我們很重視他們的不管福利、考核或是一些……我們都還是要儘量幫他注意，最好是有一個明確的規範。

最後問一個很輕鬆的問題，耽誤一點時間，很輕鬆。請問秘書長，您對我們的韓院長，這一個多月您對他的……可以說打個分數，還是說對他的感想怎麼樣？這很輕鬆啦！

周秘書長萬來：其實我來接這個位置大概……我心裡的說法給你瞭解，其實我從考試委員卸任已經 3 年半了，所以韓院長來找我的時候，各位瞭解這種年齡，所以我當時本來是婉謝啦！他非常非常希望，也很誠懇的，後來我也說服我太太，那他也接受了。這一個月我個人是認為啦！如果以我自己在他旁邊這一個多月，我是認為他不是外界所對他的那些評價，他自己對自己非常……

我們從旁來看，他非常守他自己的一個……可能以前外界對他所說的，他完全是沒有，就好比外面所說的，連酒他都不沾啦！而且他非常守時喔！非常守時，時間上他會很在乎的，各方面他都是非常積極地扮演他國會議長的角色，所以我以幕僚長的角度來看，這一個多月來我對他是非常欽佩的。

吳委員宗憲：所以就是滿肯定跟贊同的。

周秘書長萬來：是，我很敬佩他。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秘書長。我另外還可以確認一件事，就是秘書長你沒有打臉我們啦！可能那個記者標下錯了。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媒體大概比較喜歡用聳動的言語啦！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我報告裡面沒有這樣寫。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吳委員宗憲）：我們補充宣告，上午會議的時間就持續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接下來我們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秘書長已經站在那邊。

周秘書長萬來：鄭委員，首先我要謝謝委員在同意權的幫忙，讓我當了考試委員，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讓秘書長及各位委員瞭解，為什麼總統需要到立法院來做報告甚至要有詢答，我們看蔡總統，他是第一個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國家元首，也做了非常好的承諾，但是都沒有落實，都沒有實現。他特別提到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但是這部法律沒有獲得政府機關普遍的重視，這是他在 105 年 8 月 1 號道歉之後所說的話，所以他要向原住民族道歉。另外特別承諾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立法院審議，但是現在已經快 8 年了，都沒有送來！都沒有送來！

所以我們很想問他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對不對？原住民族都想知道這個答案，他也特別在 105 年 8 月 1 號提到，今年，也就是 105 年的 11 月 1 號，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

土地，並說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了，事實上都沒有！到現在都沒有啊！所以我們非常想要問他，但是完全沒有機會。尤其是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原住民族土地的劃設辦法，這是中央原民會的職權喔！結果呢？行政院拿出來討論了，還兩個政務委員拿來討論原民會的職權所應該要定的這個草案，為什麼？因為總統府……有沒有看到？總統府姚副秘書長姚人多，他參加了行政院兩個政務委員所主持的會議，而且很明確地指導「是否含私有土地，由誰劃設？由誰核定？希望貴院妥善處理。」，就因為他這句話所以整個都改了！原民會原來定的辦法就全部都改了！所以我們當然要問總統啊，對不對？他指派了副秘書長，不然副秘書長如何斗膽去跟政務委員要求啊？要求說你要開這個會議，然後你要照我的意思，這當然是總統的意思啊！所以我們要問，我們要問總統啊！但是很可惜，我們到現在沒有機會問了，他也要卸任了。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特別提到「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國情報告這四個字其實是很廣的。因此我們現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需要去修正，這邊寫的是國情報告，但是後面只剩下「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限縮了啊！憲法增修條文的「國情報告」這四個字，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這個部分它限縮在「就國家安全大政方針」，又多了一個條件，所以這個部分都是需要去修正。

之所以要請秘書長來做報告，其實就是因為你在立法院很久，不只是對立法院的瞭解，也對過去的國民大會瞭解很多，所以我是拜託秘書長應該要儘量提供寶貴的意見，讓立法委員在提案或是在審查時能夠有一個很好的處理，所以這是一個需要處理的部分。另外，這一條條文也必須要修，「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那變成還要抽籤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變成要抽籤了。按照現在的情況，就像我們總質詢一樣，政黨質詢變成要抽籤，萬一沒有抽到，我們想問也沒機會問了。所以這個部分其實都應該……因為現在我們到底是總統制還是內閣制還是……這個都有問題了，應該在法裡面讓立法委員能夠行使對總統的提問，不管是即問即答還是怎麼樣，這個都應該要好好討論，秘書長要提供寶貴的意見，好不好？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我在報告裡面大概都有審酌了，我的報告分成三、四個部分在做釐清，第一個就是剛才鄭委員所提的範圍，國情報告主題的範圍，剛才鄭委員也提到，在修法裡面，各位可以去審酌。另外，詢答的方式也是一樣，在於我們自己立法院的人去凝聚共識，有沒有剛才所說的違憲，將來若有人要求釋憲，就變成大法官的權限，倒不是在立法院做這個是不是有違憲的問題。

法在修的過程當中，每一位委員，尤其是審查會的委員都可以依照自己的想法，針對修法的方向，大家共同討論，擬出一個法的草案，院會通過就變成三讀，這有沒有違憲當然就是司法院的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2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周萬來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好，秘書長，開門見山，我們支持國家元首要來立法院做國情咨文，為什麼？因為現在大家都在講，我們臺灣到底是總統制、雙首長制、內閣制？明明現在規定的是雙首長制，但總統民選之後好像權力越來越大，可是常常有權無責，有可以七百多天不面對媒體的總統、有可以不接受監督的總統，但是又好像每一個閣員都有在後面下指導棋的影子，因此我們認為總統來國會接受國情咨文並且跟相關的民意代表互動，我想這個是我們支持的方向。但是什麼樣的作為？這一點好幾位委員都已經講過了，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形式、方法、時間、內容、人數都可以由政黨協商訂定之，我想這也是周萬來秘書長您這邊說明的，你的報告本席也有看過，我們也再一次強調依法論法，就法來講是不是本席剛剛講的都是法律上所規定的？

周秘書長萬來：是，洪委員，我一定要報告一下，剛才很多委員在提，因為會引用我書裡所寫的，我剛才有特別提到這個國情報告，以我們現在的限制上來講，立法院有決定權……

洪委員孟楷：嗯，立法院有決定權。

周秘書長萬來：我在我的書也是這樣寫，並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如果說有朝野協商，我們就朝野協商，如果真的朝野協商、協商不出來，到最後用表決有沒有可能？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倒不是……

洪委員孟楷：方式、決定……

周秘書長萬來：看第十五條之二的情況……

洪委員孟楷：對，本席現在講，如果說協商、協商不出來，到時候可能各黨團提出總統來國情咨文所接受的，不管是即問即答或是統問統答，或者是怎麼樣的一個形式，用各黨團版本來表決，這樣可以嗎？

周秘書長萬來：這是立法程序，當然可以啊……

洪委員孟楷：立法程序當然可以，好，謝謝秘書長。

秘書長，剛剛很多人都拿之前在野的時候，柯建銘總召的話，本席也要講，真的！國民黨有可能再重新執政，民進黨也有可能在野，不管執政、在野，大家的標準要一致，不要昨是今非，不要在野的時候講一套，執政的時候講一套，也因此我們為什麼一直強調，當在野的民進黨說，總統要到國會報告，必須要跟立委雙向溝通，能夠詢答才有意義。不然，馬英九自己上電視跟人民報告就好啦！這是柯建銘講的話，柯建銘也講過，近幾個月不管是瘦肉精、禽流感、油價、電價、學費、二代健保、一國兩區等問題，決策充滿太多爭議，有鑑於國會監督的重要性，呼籲馬英九以即問即答方式回答所有問題。這是柯建銘委員的話，甚至當時在野黨團也有說，馬英九如果到立法院接受民意質問，創下憲政首例，也有助歷史定位，否則才不會被諷刺為臉書總統。這是當時在野所說的話。

所以一樣的道理。本席認為，520 之後賴清德總統當選人他可能會接受來立法院進行首次的國情咨文，但更重要的，希望能夠創下一個可長可久的憲政慣例，讓後續民選的總統都依規可循

。所以這一點，你、我，我們大家都在寫歷史，我也希望秘書長能夠協助院長，好好的依法、論法、就法。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寫得非常清楚，立法院可以決定相關的進行，沒錯吧？

周秘書長萬來：其實傅委員的版本跟翁委員的版本都有寫了一項，雖然你們都是寫在第十五條之一，若以立法技術的角度來問我個人意見，我是覺得你們可以寫在第三項，因為賴總統也不反對到立法院來，所以你就加在第三項，可能那個條文就會變得比較完整，這是我從立法技術來說啦！

因為剛才翁委員有提到一些關於第十五條之一，我也特別整理出來，當時立法院劉院長指示我寫職權行使法的時候，因為本來是都在議事規則，而職權行使法因為是法規範，所以那時我比較這樣建議他，後來他也接受我的建議，就變成立法院議事規則是內規的一個提案討論表決；院際之間的則全部都是在職權行使法裡面，如果從法源依據來看，各位可能會去看職權行使法的各章節，其實第十五條之一只有寫法源啦！所以我剛才會這樣寫，這樣在體例上，以職權行使法這部法來講是比較有一致性啦！因為你後來又特別提出來，我就特別跟你報告。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秘書長。秘書長，最後 1 分鐘了，本席看到當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說要增設備詢臺跟質詢臺的時候，當時的處長居然說要半年的時間，如今事在人為啊！有心就有力啊！不到二個禮拜就已經把電腦都架好，麥克風都架好了。過去我們一直提到，中興大樓電梯花 500 萬整修，到底現在驗收了沒？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稍微簡單報告……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好像人的弊端的問題大於做事啊！

周秘書長萬來：洪委員，我這樣報告……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過去 8 年立法院可能有很多的藏污納垢，你現在上任一個多月，本席當然對你也很有期待，新官上任也要三把火。講一下，中興大樓電梯現在驗收完了沒？

周秘書長萬來：早就驗收了，在我來之前，林志嘉秘書長在他的任內早就驗收了。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中興大樓電梯還是常常發生這種可能 shut down、停擺，甚至很多委員也被關在裡面，有沒有去瞭解那個原因？

周秘書長萬來：停擺那是在以前，我已經瞭解過了，因為廠商的部分，當時可能他們在評選的時候，認為要採用比較低價、價格比較低的一個廠商，它跟原設計廠商兩個是不一樣的。後來處長跟我報告，後來就變成還是由原廠商來處理，處理完以後就沒有……

洪委員孟楷：那時候中興大樓電梯的整修是採最有利標還是最低價標？

周秘書長萬來：那是什麼標？你們當時的評選是用什麼標？

周代理處長傑：報告委員，中興大樓的電梯是採最有利標。

洪委員孟楷：所以最有利標不一定是最低價喔！

周代理處長傑：不是！不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我是指定廠商來做喔！

周代理處長傑：不是！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這就有點狀況了。如果是用最有利標指定廠商來做，廠商做了之後，大家還是覺得中興大樓電梯三不五時就會發生問題。上禮拜五，我們也看到韓國瑜院長很負責地去每一樓層巡視。我現在要拜託秘書長，新官上任三把火，該查的……我還是相信 99%的公務人員都很辛苦、很努力，且奉公守法！但不要讓害群之馬壞了一鍋粥！如果有任何弊端、弊案的話，要主動送政風處！

周秘書長萬來：向洪委員報告，我會請副秘書長到吳委員辦公室去請教，看要怎麼處理。等這個會結束，針對委員有所質疑的部分或總務部分，我會麻煩副秘書長幫我把這一部分……

洪委員孟楷：不只全國國人都在看，而且立法院是媒體聚焦比例最高的地方，只要有任何一點風吹草動，大家都會看到。

周秘書長萬來：我了解。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求的是，至少在立法院不能有任何弊端、弊案。雖然你才上任一個多月時間，但要去做釐清，甚至過去八年的狀況、文件招標的內容，也應該要一起釐清。如果真的認為有哪裡不妥或哪裡有瑕疵，該送政風並請政風單位調查的就要調查，這樣您同意嗎？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這會結束，我一定會請副秘書長去向吳委員請教。因為他當檢察官時，有幾個案子我相當佩服，所以我會請副秘書長去。

洪委員孟楷：謝謝秘書長，我們還是高度期待，謝謝。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發言。

謝委員衣鳳：（12 時 32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教周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秘書長好。我想請教，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相關規定，到底我們邀請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是我們的主動權，還是他本來就應該要來的？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憲法增修條文是寫「得」，得咨請他。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規定的第十五條之二有兩種：一個是由立法院委員的提議，經過院會決議可以請他來；另外一個是他……

謝委員衣鳳：所以要經立法院委員做決議……

周秘書長萬來：有兩種，這是第一種。第二種是他自己要到立法院來報告，這要我們同意，他才可以來做國情報告。所以我才會說國情報告立法院是有決定權，是這樣的意思。

謝委員衣鳳：所以就是有兩種情況，第一種就是立法院做決議，邀請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第二種是總統自請來立法院，是嗎？

周秘書長萬來：對，但也是要經過我們同意。

謝委員衣鳳：也是要立法委員的同意，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是。

謝委員衣鳳：所以目前我們不需要修法，就可以讓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報告，是嗎？

周秘書長萬來：院會如果有做決議，他就有義務性來跟我們做報告。

謝委員衣鳳：到底總統來立法院做國情咨文報告的時候，是一問一答的方式，還是概括性的、全面性的回答問題呢？

周秘書長萬來：這就涉及第十五條之四了。目前的方式我們是綜合性答復，各個國家因為憲政規範不完全一樣，既不完全一樣，所以我剛才也特別報告，像民眾黨委員所提案的「依序即時答復」，或是傅委員與翁委員所提的版本「即問即答」，哪種方式則是由委員審酌決定。我的報告也是這樣寫，也就是由委員在審查會、院會，經大家同意，看決定採哪一種方式……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現在意思是說，其實我們不需要修法，總統就可以來立法院做報告了嘛，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第一個是當然，現在是在說詢答方式，以現行法是綜合答復，我跟謝委員報告。

謝委員衣鳳：你是說以現行法……

周秘書長萬來：現行法的話，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四是綜合答復。

謝委員衣鳳：是綜合答復就對了，我們也沒有辦法依照慣例就對了？

周秘書長萬來：但是在這個裡面，我來唸一下，好不好？就是第十五條之四的第三項，要綜合答復還要總統同意啦。

謝委員衣鳳：綜合答復也要總統同意？

周秘書長萬來：對，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作補充報告，這就等於是綜合答復的概念，這個就是因為當初國民大會施行的方式是這樣。

謝委員衣鳳：那他如果不同意呢？

周秘書長萬來：不同意就沒辦法。

謝委員衣鳳：他不同意是採什麼樣的方式？是一問一答還是怎樣？就只是來這裡把他想要報告的事項唸完而已，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對，因為這個狀況，如果以現行法的規定，就是我們委員對他的報告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提出問題嘛，剛才鄭委員所提的，因為時間、人數、順序跟政黨比例等方面是由黨團協商決定，這是第二項的規定，至於第三項規定，如果總統不同意的話，當然他就不再做補充報告了。

謝委員衣鳳：所以總統不同意的話，其實我們也不用規定幾個人跟總統提出詢問嘛，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現行法是因為黨團協商決定他的人數嘛，如果法修了，沒有這一條規範，當然就又不同了，可能就變成像立法院在院會一樣嘛，用登記質詢的模式來處理了。

謝委員衣鳳：可是你剛才說他可以不同意回答，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對，現行條文是這樣，他來報告完，我們對於不明瞭處提出的提問，沒有經過同意，他不會再上來做補充報告……

謝委員衣鳳：他可以不要做補充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對，以現行條文來看，現在因為我們的修法提案是有二種修法方式，這個當然由委員自己去凝聚共識看看到底要怎麼處理，當然就包括可能在審查的過程就像一般立法程序的處理方式。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謝謝主席。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37 分）謝謝主席，請秘書長，辛苦了。

周秘書長萬來：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秘書長好。我想今天我們討論的這個問題其實非常非常的重要，剛才前面很多委員也都有就教於秘書長，我覺得這個問題是除了我們立法院有這樣的需求之外，事實上我們的總統當選人賴清德副總統，他當時呢，大家都知道潘孟安是他的左右手，他也說賴清德當選之後到立法院去做國情報告也是沒有問題的，當然這個態度我們是非常非常的肯定，然後呢，備詢與否他也尊重朝野協商的結果，就是我們有朝野協商的機制，所以如果賴清德這位未來的總統也可以接受包含來做國情報告、來做備詢，我覺得對我們立法院來講，我們當然是舉雙手歡迎。

另外，為什麼有這樣的一個需求？雖然民進黨一直用所謂的毀憲亂政等等來做一些阻擋，其實我也不曉得他們要擋什麼啦，因為如果連賴清德自己本身都願意。事實上總統本來就要傾聽人民的意見，而且本來就要跟人民報告。事實上連美國總統也是定期舉行記者會，但是我們的蔡總統，大家都知道他有高達 745 天都沒有召開過記者會，在這個過程中，不要說我們曾經經過疫情的快篩之亂、疫苗之亂、光電弊案、論文案等，還有一些社會安全網的問題，那時候大家都非常希望能夠從總統那邊知道他的想法是什麼，他要怎麼樣去彌補，他的對策是什麼，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745 天是很長的一段時間，超過 2 年的時間，沒有召開記者會，所以在這邊我也想請教秘書長，剛才也特別提到，就是未來他接受質詢、備詢的部分，備詢的部分是不是經過朝野協商，按照我們現在所修正的版本，經過朝野協商，包含比如說它的時間，它到底是每一個人，就像總質詢的方式，每一個人他都要回答，還是什麼用政黨代表或者是大家組成一個質詢組的概念，事實上都可以經過朝野協商去進行的，是不是？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王委員，從立法程序上當然是這樣處理，不過因為立法程序上本來已經提出法案，就法案的處理上，因為我看了二個版本裡面都有嘛。

王委員鴻薇：對。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第十五條之一的第三項，我們也加了一個新任總統要來報告，那賴總統當選人他本身……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要講的是，這種方式我們也充分地尊重立法院的朝野協商機制，跟賴清德未來總統他的說法也沒有什麼不一致，所以請問以秘書長來看，有任何毀憲亂政的問題嗎？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應該不至於。

王委員鴻薇：沒有嘛，對不對？其實我們基本上還是在憲法的精神之下，在尊重立法院朝野協商的精神之下，現在不管是各黨團推出來的版本，應該基本上沒有所謂的違憲、毀憲的問題吧？

周秘書長萬來：跟委員報告，現行法裡面已經規定，也沒有大法官針對這部分做違憲的……

王委員鴻薇：從來都沒有嘛！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嘛，現行法也是這樣規定，所以立法院對於總統來國情報告是有決定權的，我剛才一直報告……

王委員鴻薇：對，所以第一個大法官從來沒有做過解釋嘛；然後剛才謝衣鳳委員講，其實不用修法

，我們也可以邀請他來做國情報告，也確實，當然也許過去我們是不是太客氣了等等之類，但是我們現在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去訂一個強度比較強的，等於說不只總統有這個責任，立法院也有這個責任，就是立法委員、立法院也不要怠惰，應該要去請總統來做國情報告，對不對？來做備詢啊！這樣的作法其實也沒有違反憲法，也沒有毀憲亂政的問題吧？

周秘書長萬來：我們現行法就規定是可以啊。

王委員鴻薇：是可以的嘛，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就規定，我們立法院自己有權主動請他來。

王委員鴻薇：對，沒有錯，按照現行是可以，但是我們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把它的強度變得比較強，事實上也沒有毀憲亂政的問題嘛，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我剛才也跟王委員一直報告，這一個法的修正，如果透過立法程序把這個法修完，三讀的程序結束，總統一公布，如果認為這個有違憲，那當然由司法院來做解釋，我剛才一直強調的是這個邏輯……

王委員鴻薇：對，而且如果任何人覺得有違憲的話，他們先去釋憲再說，對不對？因為就像剛才秘書長講的，我們的大法官從來沒有針對這件事情有做過任何的解釋，也沒有人去聲請釋憲，所以你不能夠在你去聲請釋憲之前或者大法官做成解釋之前，自己就認為自己是大法官，就說這是違憲、這是毀憲，對不對？我這樣講的邏輯沒有錯吧？

周秘書長萬來：根據現行法規的規範來說，立法院本身對於國情報告是有決定權，我跟王委員這樣強調。

王委員鴻薇：是，好，謝謝，謝謝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王委員。

主席：好，謝謝。我們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發言，鄭正鈐，鄭正鈐。

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

請徐欣瑩委員。

徐委員欣瑩：（12 時 44 分）主席好，請周秘書長。

主席：請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徐委員你好。首先還是跟鄭委員一樣，當時我當考試委員，也謝謝你投我一票，謝謝。

徐委員欣瑩：周秘書長好。今天我們法制委員會邀請您來的題目，就是要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以及詢答模式之建議來進行專題報告，所以您是對這整個制度提出建議，應該不是請您來做決定或是評論，對不對？對。接下來本席也有一些問題跟您請教，首先，第一個就是有提到立法院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所以我們立法院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的權力是屬於法律內規或慣例，我們要採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應該是我們立法院可以自行來決定。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

徐委員欣瑩：對嘛？

周秘書長萬來：沒錯，要跟徐委員再補充……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個「得」就是我們有這個權限嘛！

周秘書長萬來：對，沒錯。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個東西只要大家有共識都可以。

周秘書長萬來：對。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

周秘書長萬來：那我要再補充一下，因為國民大會是 1 年……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

周秘書長萬來：那我們立法院是 1 年兩個會期，所以在這個地方跟你做補充。

徐委員欣瑩：對，但是這個是要每年固定或是不定期，我們立法院應該可以決定嘛！

周秘書長萬來：對，我們自己可以在修法裡面做決定。

徐委員欣瑩：好，那再來就是，因為在秘書長的這個建議書、這個報告裡面有提到，就是擔心總統來做國情報告跟行政院長的總質詢會不會有重疊或是議事安排上的困難，本席在這邊也想跟您請教，我們其實應該也是有這個空間，就是說我們可以來排啊！它的先後次序由立法院這邊來決定就可以啊！第一個，在時間上，現在我們立委是 30 分鐘，那我們是不是可以改成 15 分鐘？總統來，我們有 15 分鐘，行政院長來，我們每位委員有 15 分鐘，這個應該立法院也有這個權限可以決定吧！可以嘛！

周秘書長萬來：對，可以。

徐委員欣瑩：再來，我們應該也有可能可以採用，像我們這次是整個政黨的總質詢還是說分委員會的，可以用抽籤嘛！我們依政黨比例分完以後是抽籤，有的人是 30 分鐘整個政黨質詢，就是所有的部會首長在，但是有的時候只有某個委員會的部會首長在。所以如果總統來的話，我們應該在人數上也可以用抽籤的方式，只要我們立法院有共識，應該也可以，對不對？

周秘書長萬來：對。所以就是看我們法修的結果，目前是經過黨團協商，那如果沒有，這個法怎麼修？將來當然就是依照法裡面去處理。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秘書長也認同，其實這些我們立法院都有權限，我們可以來決定嘛！

周秘書長萬來：我為什麼會寫可能在議程安排有一些困擾，就是因為有一些這樣的情況，委員決定對法怎麼修，當然一定要配合。

徐委員欣瑩：對，所以這些我們其實都有權限。再來就是大家非常重視的，現在如果總統來，我們是採我們的詢答模式還是演說方式，關於這個部分，首先本席想請教您，您有沒有認為應該要與時俱進？現在社會不一樣了，我們不要還是用過去的看法，在李登輝總統時代，他到國民大會，他是採取綜合回復的方式，我們現在的社會跟過去相比，我們又更進步了，所以是不是我們其實現在應該採綜合詢答還是分段詢答還是即問即答？第一個，我們立法院也可以來決定吧！

周秘書長萬來：是，我剛才也說，有共識就可以做決定。

徐委員欣瑩：再來，以現在來說，是不是即問即答才是最有效率的方式？以現在的社會，這樣才有效率，因為其實現在包含行政院長跟各部會首長所有的權責，他們都是聽命於總統啊！所以總

統直接等於是來立法院詢答負起這個……。總統有權，也受立法院的監督，這應該也是 OK 的吧？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要稍微做補充啦！就是詢答方式的好或壞是有不同的概念。

徐委員欣瑩：沒有，我沒有問好壞，我是說以現在這個社會來講，即問即答是不是最有效率的方式？

周秘書長萬來：我要這樣說明啦！因為在立法院，立法委員質詢的方式一直改變很多次，如果你以政策（policy）來釐清的話，以前的方式一問一答，也不一定比……所謂一問一答是他上來問完以後，再由部會首長來答復。

徐委員欣瑩：對、對、對。

周秘書長萬來：以前是這樣處理的。我舉個例子來講，30 分鐘分三問三答，5 分鐘委員問完，部會首長答復 5 分鐘，這個一問一答的方式是不是政策……

徐委員欣瑩：之前李總統在國民大會，他是綜合回答，那已經是 20 幾年、30 年前的事，現在的社會一直在進步，所以我相信我們的總統如果來到立法院，我們可以即問即答，應該是最有效率。再來，您認不認同總統有權……像現在漲電價，我相信不可能是行政院長或者是部長決定，一定要總統點頭，所以總統有那麼高的權力，那他向我們中華民國最高的立法機關立法院，來到這裡做國情報告，同時接受這樣的詢答，您認為應該是 OK 的吧！也是合理的，符合現代社會的需求……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法規定是……傅委員跟翁委員的提案就是要擴大重大政策範圍。

徐委員欣瑩：是、對。

周秘書長萬來：這就涉及到這個主題的設定，要到哪個範圍，我未便跟徐委員報告我自己的看法。

徐委員欣瑩：所以重大政策嘛！重大政策都可以啊！

周秘書長萬來：我剛才跟徐委員報告，傅委員跟翁委員的提案裡面是有加這一句話，我未便說這個是好或壞，只要大家、委員都認為是可以，那就可以……

徐委員欣瑩：對啊！這是 OK 的嘛！這沒有任何問題就對了，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

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黃珊珊委員發言。

黃委員珊珊：（12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秘書長。

主席：麻煩秘書長。

周秘書長萬來：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秘書長，我滿佩服你寫出這個建議，其實內容非常的有學問，但是我想我先陳述一下台灣民眾黨的提案，可能秘書長也看過，我們其實把它寫得非常的具體，而且很清楚的是，我們是請他就總統職權相關的國家大政方針，也就是說，可能它不能夠涵蓋所有所謂行政院或其他部會相關的工作內容，而是以總統職權為主，這是第一個，所以不會包山包海，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部分，我們還是一樣用「得」，得邀請，最重要的是，我們的條文是請總統依序即時答復，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我們其實都不應該因人設事，因為將來誰都可能成為執政黨，誰都可能成為下一屆總統，所以這應該是一個國家制度的問題。其次，既然選前 3 位總統候選人都說願意來立法院備詢，而且當選的賴清德總統也說願意，他的總幹事也說尊重立法院，所以其實並不是可以升高到所謂的毀憲亂政吧！我想這個言過其實。

周秘書長萬來：國情報告，我跟黃委員報告，在委員詢問的過程當中，我一直強調過，國情報告立法院有決定權。

黃委員珊珊：沒錯！也就是說，憲法不會規定你要怎麼報告或你要怎麼詢答，所以沒有所謂到違憲的問題，也沒有所謂憲法爭議的問題，只是有沒有憲政慣例的問題。以前在國民大會期間，威權時代的總統都還會去報告，包括兩位蔣總統，後來民主化以後，李登輝總統也到國民大會報告，反而是修憲以後的總統，從來沒有到過立法院報告，這是我們立法院自己職權的弱化，這才是問題。所以我個人的意見很簡單，不管有沒有這個修法，我們邀請總統來報告應該是勢在必行，而且應該先開這個憲政的慣例，您同意嗎？

周秘書長萬來：委員如果有這個共識，我當然同意啊！

黃委員珊珊：是。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現行法裡面在第十五條之二就已經規定了。

黃委員珊珊：本來就有，所以不用爭吵，所以也沒有什麼毀憲亂政的問題。只是來到這邊，他的內容在現在的職權行使法裡面也非常清楚，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表示是可以問的，只是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由黨團協商決定，其實不用到修法，也可以用黨團協商決定發言的人數、順序、政黨比例跟時間，所以包括是不是即問即答，在目前為止，如果沒有修法的時候也可以用政黨協商來代替。秘書長同意嗎？

周秘書長萬來：這我要補充一下，因為有第二項在。

黃委員珊珊：第二項要經總統同意。

周秘書長萬來：對。

黃委員珊珊：可是看起來，目前為止……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這第一項的寫法下就是剛才……

黃委員珊珊：就是黨團協商……

周秘書長萬來：所謂要用第二項裡面的補充報告，要看總統要不要同意。

黃委員珊珊：是啊！所以……

周秘書長萬來：問題就是……

黃委員珊珊：這其實不是憲法問題，也不是法律問題，而是人要不要同意的問題嘛！所以這麼簡單的事情把它弄到憲法層次，還請了司法院來，我覺得有點奇怪。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很簡單，如果立法院要展現我們是一個民主的殿堂，我們其實應該是各黨都有共識，總統應該要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至於怎麼樣的詢答，我覺得就是接下來大家有智慧的用黨團協商，或者是以賴清德總統他在選前的承諾，我想他也不會拒絕。

我擔任過行政官，其實我覺得行政官很想即問即答，為什麼？因為一直挨罵，沒有辦法回應，反而是即問即答，行政官員可以即時的來澄清、來辯護，我反而覺得站在被詢答的角度，應該是非常樂意，甚至希望即問即答的。所以我也建議現在執政黨也不用這麼緊張，以賴清德總統的口才，我相信他也不會有任何站在下風的狀況。我想這個部分秘書長很清楚，我希望這個事情應該是非常單純，它就是一個立法院的程序問題，然後因為有這個法條，那我們現在在修法，請大家來討論，而不是互相先貼標籤，先說別人怎麼樣。

另外一個就是我想問一下秘書長，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裡面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要辦理特殊查核，我們一般講忠誠查核，有一些中性的名字叫安全查核。在監察院涉及到國防外交委員會的公務人員，他其實現在已經納入忠誠查核的標準，立法院目前沒有。所以我想，秘書長，在上個會期也有委員提出質詢，現在您也上任了，所以我覺得針對監察院對國防外交的相關公務人員要進行安全查核，立法院如果涉及到國防外交的公務同仁是不是也應該比照監察院來做公務人員任用法的特殊查核？

周秘書長萬來：我瞭解一下有沒有必要修法，要不要修法我必須要先瞭解，因為現在公務員都是具結……

黃委員珊珊：因為就是發生過很多類似大家說洩密不洩密的問題，因為立法院也有非常多的祕密會議，而公務人員本來就有這個規定，只是以前都不適用在立法院，但後來監察院納入之後，其實立法院也應該研議，好嗎？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我請法制局再針對這個地方作瞭解。

黃委員珊珊：請你研議完之後再給我一個書面的回復。

周秘書長萬來：好，謝謝。

黃委員珊珊：謝謝。

主席：謝謝。

今日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有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陳俊宇、楊瓊瓔委員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俊宇書面質詢：

一、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復《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二章之一：聽取總統國情報告；足見立法院邀請總統進行國情報告，於法有據。目前針對內容及型式尚待研議及討論，參考其他國家採取之總統國情報告制度有所差異，基於我國憲政體制之權責分工，所必須考量斟酌之處為何？如立法院書面報告所示，若主張總統應於限定時間內進行報告，時間恐會與行政院進行施政報告之時間有所重疊，遇國家緊急狀況時，亦有失議程安排之彈性。針對《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除現行已付委版本修正草案，另有賴瑞隆委員等版待院會一讀，本席亦為提案人之一；本席認為，應參酌美國總統國情咨文報告方式，每年發表國情報告的時間，應原則上尊重總統的決定，並逐漸形成憲政慣例。

二、除法制面的國會改革外，攸關議事品質的國會擴建議題亦刻不容緩，在立法院第十屆時已有評選，包括宜蘭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六處擴建基地作為優先考慮，想請問秘書長，立法院擴建計畫在本屆是否已啟動？目前有無規劃具體的實施期程？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總統國情報告「能夠詢答才有意義」

準總統賴清德將成為「雙少數」總統，上任有義務向民眾更清楚說明國政。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 15-4 條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就前項委員發言，經總統同意時，得綜合再做補充報告。

引用自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說法，柯總召當年也說，要跟立委雙向溝通、互相詢答才有意義，不然賴清德準總統自己上電視、開直播報告就好。

總統本就可以答覆，民眾期待一個有意義的國情報告，是否認同修法？

補充：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

強化國會調查聽證權　法制、實務早就該做

司法院釋字 585 號解釋後，立法院調查權非僅以文件調閱權為限。調查聽證的範圍、程序、罰則，都應早日落實法制規範。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一書中，國會聽證職權早日納入法制規範。

司法院釋字 585 號解釋後，立法院調查權非僅以文件調閱權為限。本席主張，調查聽證的範圍、程序、罰則應參考美、日、法、英、德等民主先進國，早日落實法制規範。

監察院效能不彰，每人一個月平均調查不到 1 案（112 年核派調查案件 317 案，27 名監委，一年預算 10 億元），監院不查、立委自己來做。民眾在意「陳菫」到底是誰？接受性招待不用被彈劾？民眾在意光電弊案、鏡新聞申照案，有沒有破壞法制、關說。

答詢不應流於形式、同意應強化審查

委員會列席詢答機制運作，完全仰賴立法委員以預算、法案審議等權限行使換取列席人員合作，一旦政治壓力有限，詢答難免流於形式，或者實問虛答，而無法有效達到進行詢答目的。應設置對於隱匿、虛偽陳述的相關規範。

國會行使人事同意權時的審查性聽證，現行制度下的審查程序不夠嚴謹，應加強相關規定，包括被提名人資訊提供義務、應真實完全陳述，設置違反時得法律制裁效果。

（周萬來書中也提及類似觀點。）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LeadBest Consulting Group 王志清共同創辦人暨數位長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余若凡董事暨執行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林瑞珠秘書長

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郭戎晉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翁清坤副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陳銧雄院長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張志偉助理教授

時代法律事務所張鈞綸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曾更瑩律師

五翰法律事務所黃國鐘律師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奇鑫律師

和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翟本喬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宏偉執行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蘇慧婕副教授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李主任世德

數位發展部多元創新司陳副司長怡君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舉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法制配套公聽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應如何設計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簡稱個資會）之職掌事項及內容，始能達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1 條所定「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

二、承上，因未來個資會之監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指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及非公務機關（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監管範圍廣泛、數量龐大，且因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是附隨於各種類之職務或業務而生，應如何設計規劃可行之監管架構，以確保上開職掌事項及內容得有效履行？

三、當個資會履行其職掌時，若有發生與其他執法機關權責事項競合者（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等

），則個資會應如何與各該執法機關進行職掌分工及協調合作，使政府監管資源得進行有效分配？

四、為充實國家整體個資保護專業知能，配合個資會之成立，應如何建構及強化公私部門關於個資保護專業人才之養成及培育？

主席：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首先請學者專家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照簽到先後順序，如果要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臺，我們會視情況酌予調整；本會委員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安排請委員發言；最後再請政府機關發言，針對學者專家以及委員的意思加以回應。有關於發言的方式，與會者請到發言臺發言，在主席的右邊是學者專家、列席機關代表的發言臺，左邊是委員的發言臺。由於公聽會主要是在聽取學者專家各界的意見，所以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必要時會再開放第二輪的發言與回應，如果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發言後有需要，可以趕快來這邊表達你要第二輪的發言。

關於今天的公聽會主席在這邊說明一下，由於目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已經在進行籌設，所以我們今天特別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進行組織籌設及相關的法制備套，邀請學者專家來表達意見，也聽取包括本院委員的高見，至於相關的內容，我個人留待學者專家之後再來進行發言。接下來我們請學者專家發言。

首先，第一位請社團法人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林瑞珠秘書長，時間 10 分鐘。

林瑞珠秘書長：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可以應邀來參加這個公聽會，為什麼我今天想要以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的秘書長來出席，是因為我們長期在關心 biobank，我們長期在關心所謂的 biodata 跟巨量生醫的資料，我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健保釋憲案到底給了我們什麼啟示？其實對我來說我覺得有三個重點，第一個，要獨立監督的委員會；第二個，應該要有相應的法律規範；第三個，如果你事前不能取得我們的同意，那事後可不可以給我們退出？因此我們看到執政團隊的努力，個資保護委員會籌設完成，在召委給的討論提綱裡面有四點，第一個是設置目的，第二個是監管架構，第三個是協力機制，第四個是人才養成，這四個問題點，就我而言，我想要關注的只有兩句話，如何獨立行使？如何有效監督？

然而，以我們學會的立場，我看到衛生福利管理條例的草案公告，我有兩個困惑，第一個是資料停止使用權怎麼去行使？第二個是目的外使用是不是可以透過專法合理的限縮？以大數據對產業的衝擊而言，面對 DNA 外洩事件，我們怎麼展望有下一個護國神山？最後，反黃的這一句話是我想說的，在個資保護委員會保護我們的隱私權之際，請不要沒收我們的 autonomy（自主權），通常我只要講完這一頁 PPT，我今天要講的內容大概都已經講完了。

因此，我再把我剛剛的大綱跟大家做簡要的分享，第一個，在座每一個人都是原告，我相信沒有人會有意見，理由是什麼？理由是我們都有健保卡，我們都認同健保卡裡面蘊含著豐沛的醫療研發的寶藏，答案是可不可以推定同意我們要提供給別人研究？台權會說，如果你事前沒有取得我的同意，事後也應該要讓我們退出啊！它覺得這樣很合理啊！面對這樣的質疑，釋憲案的結果告訴我們，確實欠缺了一個監督機制，確實當事人沒有資料停止使用權，確實可以修

法或制定專法，但是今年應該要入法。所以個資委員會籌設了，然而面對說好的「資安即國安」的事情，我們看到數位部很辛苦，我們看到這個委員會承載著全國人民的期待，而在這樣的期待底下，怎麼去做到避免人格權受到侵害，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使用？我覺得應該要相當程序的諮詢，這是最基本的期待，但是面對新興科技的發展，應該要有即時有效的對應。

至於如何規劃設計可行的監管架構？誠如我剛剛說的，對於公務機關的部分，應該要能夠獨立運作；對於非公務機關的部分，應該要能夠有效監管。至於跨部會協力的部分，我認為個資委員會應該要做相關評估把關的工作，然而涉及資安、個資競合的例子，應該要有相關的通報制度。

至於專業人才的養成，我認為或許應該要有相關的證照，舉例，我們學會所關心的衛生福利管理條例草案，3 月 1 號公告了，聯合報的頭版指出大家提出了很多質疑，第一個質疑是第十六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是這麼規定的，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請求停止。請求停止什麼呢？衛生福利資料之目的外使用。如果我不知道你用到哪裡去，我怎麼請求你停止？如果我申請停止了以後，想要再參加可不可以？尤其在這一些衛生福利資料裡面還包括死因資料，那這一些往生者如何退出呢？第二個，在第九條裡面有一個這樣的規定，申請目的外利用衛生福利資料，應以促進醫療品質、公共衛生、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學術研究之目的為限。為什麼要限縮它呢？為什麼不能夠開放給產業研發？在衛福部修法之際，其實他們曾經參考標竿四法，而在他們的立法理由裡面提到，最主要參考的是歐洲的 EHDS 跟芬蘭的專法，這符合我們的國情嗎？符合我們的需要嗎？是以，我想要說的是，大數據的發展對各個產業的衝擊很大。舉例而言，我關心的 healthcare 的產業，它即將面臨什麼樣的問題呢？第一個，大家都看到了 DNA 外洩的質疑，我們想問，raw data 要不要根留臺灣？我們想問，基因資料庫是不是公共財？我們想問，這個委員會成立以後，對於國衛院、衛福部未能嚴格把關，它能夠承擔得起我們的期待嗎？我們想問，這一些 human tissue 運送到國外的 foundation 的時候，它如何取得我們的醫療病史？我們想問，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有沒有可能透過 biobank 做一個 bridge，讓所有的資料不落地，讓我們也可以跟跨國藥廠合作？

我想要說的是，這麼多的法律，不應該只是告訴我們什麼都不能做，而應該告訴我們可以怎麼做。尤其面對 AI 的發展，我看到了生醫大數據，我看到了 AI 的前景跟未來，這是我們學會的願景，我們希望做到全齡的精準健康照護，然而我們也希望為臺灣打造下一座護國神山，可是我不知道在強調隱私保護的狀況底下，你有沒有考慮過我的 autonomy？所以我昨天做了一件事，我把 autonomy 做了文字雲的搜索，我發現所謂的自主、自決權跟這麼多事情都有關，可是你更可以看到的是，左邊有一個人被綁手、被綁腳，因為我們要保護他的隱私，但是我想要強調的是，在你們保護我的隱私之際，我不想要被沒收自主同意權。因此，我希望新的科技可以幫我們解決問題，舉例來說，如果我們可以結合區塊鏈的創新應用，如果我們可以讓當事人選擇 opt-in 跟 opt-out，如果我們可以讓個資是握在各位的手中，那我們為什麼要禁止它？面對這樣的態度，我的立場是希望資料能夠賦權，資料能夠隨身，讓我們一起努力為數據注入生命力。以上謹代表學會針對這個公聽會提出一些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林瑞珠秘書長。

接下來請數位賦能顧問集團的王志清創辦人。

王志清共同創辦人暨數位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們以及先進，各位好。我是代表 LeadBest Consulting Group。我們在做上市集團的數位賦能創新，我們透過這個方式去孵化一些項目，也在這個過程中，看到了很多集團在創新過程對資安監管、對個資上保護的一些挑戰，我這邊謹代表業界上面的一些狀態跟各位報告。

首先，針對第二題的如何設計監管架構，讓監管可以有效地被履行。這一題我想反過來，因為在監管的過程中，更多可能是沒有做到會怎麼樣，可是在業界的狀況是這樣的，就是他們可能會進行一些風險投資的評估，假設投資資安或是投資這些項目的時候，如果出狀況的問題遠大於投資所要面臨的風險，或許他們這時候導入的意願或力道就會少，這是我們在業界看到比較多的狀況。所以針對這一題，在導入的初期，不管是資安或是個資，或許可以換個方式，我們可以用獎勵的方式來鼓勵這些真的有在做事的人。其實在業界有一些大型企業已經在做了，針對這邊做得好的，我們要怎麼來讓他們變成標竿，讓其他人可以學習？這是第一點回復。

第二點，有一個標準可以參考，像國際信用卡有一個資安標準叫 PCI DSS，它的狀況是這樣的，針對不同的監管上面，它分成不同等級，比如說，初期在導入信用卡安全等級的時候，它建議可以透過自評，它有一些檢核表，可以讓要導入的企業去透過檢核表瞭解自己的狀態，如果它今天到一定的規模或一定的銷售量的時候，它會要求你這時候要導入顧問來稽核，這時候外稽才會進來。透過這個方式，可以有效的把我們在導入過程中一些比較複雜的東西，讓企業端可以自己感受到底要導入什麼、到底還缺少什麼，這是由企業內部出發，而不是由外部來監管。第二個我想跟大家報告的是，業界上面有一些標準，我們可以分層控制，並且這個東西是由企業內部自動自發來做，透過這樣子，可能監管的一些成本也會下降，這兩個跟大家分享。

第三個部分是個資會履行其職掌時，資通安全法跟個資法這兩個的互動。我想這個是一個滿不錯的議題，像我們以前在導個資時，導著導著裡面個資出狀況，那又跟資安有關。我這邊簡單做幾個回應，第一個，明確界定資通安全法跟個資法的防護範圍。對於現在的法規，我想各位先進其實都弄得很好，這邊我就不敢造次，不過往下延伸的話，實務上面我們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在導入資安的時候，我們會建立一個資安應變小組或事件應變小組，在這個過程中，我第二個可以分享的就是，我覺得可以建立一個跨機構的協調機制或是跨機構的協作運作小組，這裡面會包含資安小組跟個資小組。像我們在看一般企業內部，從資安開始導入，它會有資安的 ISO 27001，所以它會有一個資安應變小組，但是我們裡面在運作的時候，我們會有一些表單，比如說，資安事件發生的時候，資安人員會去主動辨識今天是不是有個資洩漏的狀況、今天洩漏筆數是不是到達一個臨界點，我要啟動資安的應變，這時候他會呼叫個資應變小組，個資應變小組這時候就要回頭來去處理個資的事件；反過來，個資事件發生的時候，如果有發生這種不管是紙本或是其他的洩漏事件，個資應變小組也會回過來跟資安應變小組去做橫向溝通。這是我們自己在業界滿常做的事，透過這個方式，這個協調機制出來以後，其實兩邊會定期針對異常事件去學習，並且建立一個共同的合作準則以及一些知識。這樣下來，除了一開

始可能沒有誰在領導，只是互相協作，可是未來是不是有個人要來協調？我想這個是可以討論的，所以從界定範圍到跨組織的應變，然後到合作的指導原則跟知識的建立。

最後兩個建議是，在這個過程中，越來越多的事件會發生，以前我們最早是用 email 在做，但隨著企業越來越多，不同公司的協作狀況也不盡相同，我想或許我們可以考慮建立一個協作的平臺，這個平臺有幾個好處，我們可以有效的透過這個數位平臺的建立，讓哪些東西揭露、哪些東西不揭露，這樣不但可以確保個資跟機敏資訊的洩漏部分，又可以做資料的傳承，甚至往更高的，比如說政府的治理的話，現在大部分企業有在導的，它會覺得它他有在導，可是有沒有方式是其他人的應變建議，或是現在發生什麼樣的事件，我們可以提早去做知識的儲備？我想這是第四個數位平臺協作可以做的。

最後一個就是，我們導入這麼多東西，除了數位平臺我們給予獎勵，然後企業自主自發的去做 checklist，快速的去瞭解自己的狀態外，最後一個，有一些定期的跨部門演練機制或者合作機制我想是有必要的，我相信各部會現在都有在做，除了在平常出事情的狀況我們去學習以外，在不出事情的狀況下，我們是不是也有一些互相學習的方法？我想這幾個是我們實務上面的經驗，看看可不可以分享、給一些建議。其實國際上面有很多這種跨資安跟個資協作的案例，比如說歐盟的 GDPR 跟 NIS 或是英國的 ICO 跟 NSC 等，都是跨部會開始針對資安跟個資協作的一個方式。我想現在都還在很前面，如果我們可以在這邊有一些不管是法制的指引甚至是配套，然後指引法規的指引，我想都是一些不錯的方式。

最後一個，第四點是如何建立公私部門個資保護人才的素養培育？我想從幾個面向，第一個是在校園的部分，當然我想現在在資安面，從國小到高中其實都有一些資安素養的培養，個資應該也是要再納入這個環節的，甚至到大專院校。我們不只應該講素養的培養，是在講可能是個資保護管理，ISO 27701 到 ISO 27001 這裡面怎麼去互相配合，甚至國際的規範上面，我們怎麼樣讓我們的學子們在國際的配合上面的監管是接軌的，有助於他們未來到企業上面可以協助他們，幫他們導入相關的一些配套的管理。在企業層面的話，我想最近其實也有一個東西不錯，也可以參考，上市櫃公司現在有一個上市櫃資通安全的指引，我想個資保護如果有一個指引的話，回到我剛剛講的，不只我們是監管處罰，而是如果有一些配套做得好的話，是不是讓他們變成表率，讓其他人來學習？但是在這個過程中，資安也導了很多年，到它初期的建立然後到真的有人去導入，然後到後面真的能產生 impact、有效果，現在大家都還在講資安是個投資，有沒有機會個資是創造競爭優勢，然後它可以創造我們的效益？我想這個東西是業界都在努力的，資安長們都在努力，怎麼讓老闆們覺得沒出事情的時候花這個預算你不要覺得在投資，真的出事情了以後，它是一個保護，甚至我們要透過這個去創造我們的競爭壁壘，這是我們在思考的。我想政府層面有資源然後有很多專家，是不是從這邊透過一些上市櫃的這個，畢竟資源也比較大，然後影響面也比較大，透過這邊，讓他們開始建立一些個資的專責單位，然後透過他們去把我們一些演練、一些指引建得更細緻，細緻完以後，有一些比較沒有那麼多資源的，他們就可以比較順利地去銜接參考。

最後在政策面，剛剛講的一些國際的相關證照，我想或許有一些補助可以協助，甚至剛剛講

的，如果整個面向都有一些慢慢陸續在做，整個業界整體起來的話，我想……我們最近看到一個也是滿值得參考的是在碳管理的部分，最近經濟部有一些計畫是透過 N+1，就是我是一間比較帶頭的企業，我旗下有很多公司沒有做碳管理、碳歷程的盤點，透過我公司拉著他們，母雞帶小雞，就可以讓整個產業一起起來。我想個資也是，個資在過往我們在做電商的時候，一間電商出問題有可能不是它個資洩漏，而是它的協作單位、它的物流、它的下游或是它的合作廠商，在合作不管是運送的過程或者是行銷的過程，造成那些資料的洩漏，所以有沒有一些方式是我們透過這種整體計畫，讓母雞們……，他們甚至已經做了，但是產業面還沒有，我們不要讓這些變成一個資訊的斷點，所以我們讓整個產業整體把它一起做起來。這是代表業界，然後在這個產業的一些淺見跟各位分享，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我們王志清共同創辦人。

接下來請吳召委來協助。

主席（吳委員宗憲代）：下一位我們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的學者專家代表，會場的各機關列席人員。我想今天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這個公聽會，除了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之外，也希望藉此就民意機關的立場，表達民眾對未來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上民眾的期待，在這裡也就這幾項比較特定的點來就教於各位學者專家。首先我們民眾關心的是什麼？關心的就是被詐騙，詐騙跟個資保護，到底有哪些政府部門或是民間企業有保護的義務？課責的範疇要如何界定？一般不管是民眾跟商業上的交易行為、消費行為，或者說民眾因為跟政府接洽業務，他所建立的一些資料的提供，萬一發生外洩造成了損害該如何填補？我想接下來很簡短地來回顧一下。誠如剛剛之前有些學者專家提到了，在 2022 年 8 月 12 號，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當中提出了最重要的一點，在 3 年內應該建立相關的法制來保障人民的資訊隱私權；那麼到了去年的 5 月 31 號，個資法修正了，這當中還包括要設置統籌性的獨立監督機關，並且要提高對於違反個資法的罰則；到 2025 年（明年）的 8 月 11 日之前，我們必須要成立專責單位，目前尚缺乏對應的組織法，而且監管的架構也還不明確，當然同時在今天我們的提綱當中也提到跟其他機關的事權分配和人才的培育。

好，那麼現在趕快進入我們民眾一般最常關切的，跟公司打交道或者說在網路上進行消費的時候，民眾會有兩種個資，一種是你要申請會員，你要提供的就是個人的辨識資料，包括你的生物特徵，譬如說要你寫一下你的血型或者要提供照片，甚至有些部門要你留下指紋，以便讓你能夠很迅速地取代你要寄送的密碼。你的社會特徵當然不外乎你的姓名、你的性別、你的父母、你的身分證字號、你的出生年月日，這些都不是個人很容易去改變的，你的父母當然不可能改變，出生年月日也不可能改變嘛！所以一旦外洩就會產生很嚴重的冒用身分風險，我接下來會在案例上說明，這個部分的個人識別資料在個資保護上是最核心的。另外在交易或者互動過程當中會產生的一些類似像交易紀錄，譬如說這是社會活動的過程，信用卡的使用紀錄、購買物品的內容、時間、購買的頻率，這裡面容易產生的一個就是隱私剝削的風險，譬如民眾可能有些消費行為不想被知道，或者民眾因為這些個人的消費行為被掌握了，他會以為對方對他有一定的瞭解跟信賴，不管是哪一種，這種隱私剝削不管是威脅還是取得你的錯誤信賴，都使

得消費者陷入一個後續被詐騙的風險。

我們繼續往下看，現階段的個資保護工作，我認為協助打詐是重點，包括從民眾開始申請會員、填寫資料，企業有沒有妥善地保管個資？企業遭駭、個資洩漏，這個時候企業有沒有善盡良善的保管義務，或者提供必要的防護機制，還是當詐團取得個資作為詐騙工具的時候，比如說他假扮檢察官或假扮業者，民眾因此誤信而損失大筆的錢財，我們不管公部門、私部門在收取個資的時候，如果沒有妥善保管就會淪為詐騙的工具，所以它的嚴重性，我們來看一下個案。近期內個資外洩的終審案例，在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56 號的民事判決，民眾在溫泉飯店的官網買票券，因個資外洩遭詐騙 9 萬元，提告要求刪除並賠償，消基會介入協助，纏訟了兩年，個人僅獲得 2 萬元的賠償，法官引用的個資法採過失推定原則，由業者負舉證責任。這是一個案例，我們再往下看，個資外洩會產生民眾什麼必要成本呢？舉例如果你今天去一個地方，人家說你的隨身包包要交付保管，保管的時候，你拿回來發現怎麼鑰匙包不見了，你很緊張，趕快把家裡的鑰匙都打一副，後來對方說找到了你的鑰匙包掉在什麼地方，你怎麼知道這個過程鑰匙包有沒有被拿去拷貝？所以你的損失，雖然後來好像表面上你沒有任何的財務損失，但是你已經產生一個安全風險上的損失。去年 iRent 的案例，外洩照片、租車情況、身分證件、駕照還有信用卡卡號，後來民眾怎麼自保？我們建議所有的消費者，只要是外洩的，你通通更新你的信用卡，新的卡號才不會在未來讓你舊的信用卡被冒用，這個時候，請問這些成本誰來承擔？

因此最後結論，我們怎麼促進公私部門強化個資保護？去年中已經上修了罰則，未來要進一步修正完善裁罰的定義；過去都是事件發生後才被動地開罰，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能夠增加量能，主動地定期稽查；另外賠償的請求冗長而錢少，可不可以簡化程序或代位求償？通常資料庫外洩，受害的消費者很多，但是損失有限，這時候能不能有代位求償？最後，對於個資外洩必要的保護成本，要課以資料庫管理者提供多少的防護？這個要有一定規模上的要求。甚至在發生風險之後，如何依比例原則要求廠商賠償，或者說採取強制責任險的方式，要求取得個資的，不管是公私立機關、行號，都必須在取得大量個資之後有一定的，比如說風險投保機制，確保當一些損害發生的時候，消費者才不會求訴無門。以上提供在座的機關代表跟學者專家參酌，希望在未來相關法制的制定上能夠提供你們的高見，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再請鍾召委繼續主持會議。

主席（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們請時代法律事務張鈞綸律師發言，請。

張鈞綸律師：主席，各位委員，與會指導的長官，以及在座各位法學先進。我今天是來報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的一些建議，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是跟著打詐五法一起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除了要擴大罰則之外，另外就是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所以今天我們才會召開這個公聽會。當然也因為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主文就特別強調，因為由目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所以它特別提出來一個獨立的監督機制，而且也指出對個人資料隱私權的保障不足，所以有違憲之虞，希望有關機關制定相關的法律，而且要有配套，以滿足憲法第二十二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

的保障，所以憲判字的這個判決很明顯的是從人民的資訊隱私權出發的。

獨立專責主管機關主管個人資料保護已經變成國際潮流，因為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在 2016 年就已經通過了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這個 GDPR 相信很多老師都很清楚，它就特別提到必須要視個人資料保護為人權的體現，要求個資主管機關必須要獨立，而且專責。但是因為依照我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我國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數量是以 3 個為限，我國中央二級獨立機關目前已經滿了，就是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事實上已經沒有多餘的空額成立。如果改為成立相當中央三級的獨立機關呢？因為二級已經滿了，所以我們試試看三級，那三級的話，委員會例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及核能安全委員會，或許有一些設立的空間，但是因為以三級獨立機關方式設立的話，是否能夠發揮部會協調的有效性，這恐怕會有些疑慮喔！所以這恐怕還是要靠朝野雙方，例如以修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方式處理。當然我認為即使不用二級委員會，而用三級委員會的方式，可能會有一些弱，但是還是有它運作的空間。

再過來我們要討論第二個，因為未來個資監管的對象包括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尤其非公務機關之外，還有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團體，所以監管範圍非常龐大，然後數量也很龐大，要怎麼樣做到比較完善呢？因為 2023 年我國全國人民戶政資料遭上網洩漏、販售，這個新聞鬧得很大，而且非公務機關如租賃平臺，例如鍾委員剛剛講的 iRent 或者是電商網站，經常屢傳個資外洩，所以盜用個資以進行詐騙等犯罪行為已經成為人民生命財產威脅及國家安全的重大破口。這個如果不是人權危機的話，恐怕也沒有什麼東西是人權危機了。

跟個資比較相關的國際組織，例如以 ICDPPC 來講，對會員的資格就要求須為法定公務機關，而且法定任務應包含監管個資或隱私保護法律，監管之個資或隱私保護法律內容必須與國際原則相符，而且須有相當的法定職權以行使職務，然後該機關要有獨立性、自主性，所以以這個情況來看的話，採取獨立的委員會是目前的潮流、趨勢。

APCE CBPRs 也提到，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對會員經濟體的隱私保護執法機關要求必須為公務機關，而且任務必須包含實施隱私權保護法律及須有行使調查或執行執法程序之權利。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清楚如果要跟國外相關的組織接軌的話，大概必須要是個資跟隱私保護，另外還要有調查權，所以這邊來講的話，新的個資委員會就必須要符合以上的要求，而且目前各國多半都是同時監管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尤其日本先前本來是監管非公務機關的，現在也改成監管公務機關了。據統計目前多數國家主管機關都同時主管，例如說有 38 個國家主管資訊近用或資訊自由法規；28 個國家主管濫發電子郵件或是垃圾郵件的法規；另外還有 28 個國家主管的是健康資訊的法規；另外還有 19 個國家主管電子通訊法規，及 14 個國家主管網路安全的法規。

這個圖是 ICDPPC 上面的一個圖啦！由此我們似乎應該考慮納入其他相關的法規，除了性質接近以外，有利於執法，也與國際上定性為人權維護組織之精神更為接近。因為數位發展部目前似乎效率不彰，而且定位仍在摸索，所以個資委員會似乎是應該更主動並積極執法，也必須要考慮是不是要把我們上面所說的這幾項法律都納入個資委員會處理，只要是類似相同的職權，還是把它放在同一個機關，法律經濟學上面也講相同的權力歸屬於同一個機關會比較有所謂的

效率，而且也比較不容易掛一漏萬。

再過來個資委員會履行職掌的時候，是不是會發生例如跟其他機關的職權競合，或者要怎麼樣使政府機關能夠更落實有效分配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先去想一個原則，組織法並不等於行為法，所以即使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個資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組織法，也不表示個資委員會的行為是由這邊來規定的，我們事實上應該去看個資法的保護到底有沒有到位，所以基本上組織法只要大致上看到第八條第三項的通報機制、通報組織以及第四項的調查權。我覺得第四項調查權就目前來講，似乎還是稍微弱了一點，條文規定「本會得要求各目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企業、團體之個資控管者或處理者，提供個資蒐集、處理之相關資訊。」我覺得第四項可能要加強一些，個資委員會似乎要稍微強勢一點。再過來，有關第二十八條以下的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事實上規定已經很多了，只是民眾能不能用到。以團體訴訟來講，例如由財團法人或特別的機構去協調或代理訴訟；第四十一條以下則規定了若干刑罰罰則；第四十七條以下又提供了行政罰罰則。以這方面來講，如果進到法院或地檢署，事實上由法院或地檢署提供幫助，但這些條文受限於舉證責任分配問題，所以能不能具體實現，恐怕還是要看執法者是否有決心去處理。我認為這方面恐怕還是需要個資委員會加強訴訟輔導，或許必須類似消保會一樣設立消保官，也就是設立 DPO，協助民眾處理個資外洩問題。

以上就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張律師。接下來有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蘇慧婕副教授。

蘇慧婕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可以來討論、分享一下關於個資法的相關修正，特別是關於個資會的組織等設計條文。

剛剛已經有多位專家學者提到個資會的設立及為什麼需要這些條文，主要原因當然是來自於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的要求。在這邊我想要再做一些比較憲法層次的補充，畢竟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是憲法法庭的判決，以致大家非常關注個資會需要成立一個所謂的獨立監管機關，這是憲法法庭非常明確的要求。但我們不能忘記的是，這個獨立監管機關的要求到底從哪邊來？因為我們必須知道為什麼憲法法庭，特別是大法官為何會如此明確要求成立獨立監管機關的理由是什麼，我們才知道要如何去設計這個所謂的獨立監管機關。

憲法法庭在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裡非常明確要求，必須在三年內提出修正，所以我們可以知道期限確實非常緊迫。又因為要求修正的是一個合憲的、合乎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要求的個資會，所以我們當然希望不只是設計出一個叫個資會的東西，而是成立一個合憲的個資會。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對於獨立監管機關的要求是什麼呢？大家有興趣的話可以去參考原文，它講的其實是來自於憲法上保障的資訊隱私權，那麼要如何保障資訊隱私權呢？其實國家必須要有一些積極的作為義務，而這個積極作為義務就會落實在必須提供特定的組織與程序的保障，也當然就會直接連結到個資會，針對這個個資會，必須要設計出一套組織跟程序的規範，讓國家可以有效的、積極的實現憲法上對於資訊隱私權的承諾與保護。

簡而言之，個資會的相關組織與程序設計該如何合憲，這取決於憲法上對於資訊隱私權在憲法上的保護需求到底是怎麼樣的。換言之，個資會的職權其實是為了確保可以執行合憲的個資

法規定，這一點在黃昭元大法官提出，大法官許宗力、許志雄、謝銘洋、楊惠欽加入，總共五位大法官贊同的協同意見書，即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裡面的協同意見書可以看到。其實大法官非常明確地指出，如果個資法的實體規定有問題的話，不會因為單純成立一個叫做個資會的規定，就使得這個組織滿足了，並不會！為什麼要特別提出這一點？這是為了強調一件事情，個資會的設計如果要符合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的要求，也就是這個個資會要能夠合憲的話，首先有一個真的不能迴避的問題是：個資法實體法的要件必須是合憲的，所以我們現在如果要討論，就是修正符合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即大法官要求合憲的個資法的話，我們真的不能只看個資會的成立，必須同時去配套出個資法的實體規定的修正，這件事情非常、非常重要，我認為真的不能夠迴避。因此，今天真的不能只討論個資會，我們還要討論個資法實體法的相關修正。

為什麼這件事情這麼重要？其實在我們拿到的書面資料裡，有兩份是立法院委員所提出的草案。在草案總說明及剛剛各位專家學者都已經有講到的是，現在看到非常多所謂的個資洩漏及詐騙行為，其實都涉及到資訊隱私權到底該如何有效保障的實體保障問題。

現在的個資法在 1995 年時第一次立法。大家知道，在資訊通訊科技領域裡，三十年是非常、非常長的時間，而在這三十年間，我們的資訊社會、生活數位化、自動化、人工智慧的分析技術等等，這些變化這麼明顯，甚至面對在一、兩年之內就會非常明顯改變我們日常生活的這些技術，當然會使得資訊隱私權的保護，或個資保護權的保障需求真的爆炸性的提升。在這麼明顯的變化之下，我們不可能不去修正三十年前第一次制定的個資法實體條件，所以如果只關注個資會的成立，這件事在邏輯上是很難以成立的。我還是必須強調，我們不能只看個資會的設計，必須同時配套個資法的實體條件的修正。

為什麼這件事情值得再三被強調？理由是，如果我們對於個資法到底應該如何在實體法上加以保障沒有明確的體系定位的話，坦白說，真的沒有辦法設計出一套可以符合憲法上對於個資保護權有效保障要求的、合憲的、個資會的具體組織與程序設計。怎麼說呢？如果參考一下目前可見的一些草案內容就可以看到，就算只聚焦在個資會設計的條文上，其實都會有不足與不明確的問題。例如剛剛有律師已經提到，個資會的機關定位就真的沒有辦法定進去，甚至連條文都沒有辦法寫明到底是二級的獨立機關，還是三級的獨立機關。雖然立法理由有說這可能是參考中選會等等相關設計，但又沒有辦法把它寫成這好像就是一個很明確的二級獨立機關，這是一點。

第二點，如果依照大法官的講法，個資會最重要的就是獨立性，其實條文裡對於如何確保個資會獨立性的規範也非常不足。例如除了個資會本身在職權行使上的獨立性以外，個資會的成員到底有什麼具體的權利義務？目前也都還沒有訂明，如可能有其他的保密義務或拒絕證言權等等，這在條文上面都沒有寫清楚。

另外，在個資會的權限上目前的規定也還不明確，例如它很可能沒有辦法……，必須排除掉法院審判權限的行使，這個可能沒有辦法受到個資會的拘束，這一點在條文上並沒有寫清楚。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是，對於所謂的獨立監管機制的另外一塊，也就是所謂的資料保護官、個

資保護官，或者更廣泛來講，其他監管機關或監管機構，或英文講的 DPO 合作，目前在條文上面也都還沒有非常明確地去說 DPA 跟 DPO 到底他們的合作關係是什麼。另外一個，若接下來引入所謂的資訊影響評估機制的話，那麼個資會到底該如何去因應資訊影響評估機制？這也完全沒有相關條文。所以由此可以看到，在實體上面，如果對於如何有效保護資訊隱私權沒有明確的想像的話，我們對於個資會相關的規範，也就沒有辦法有非常完整跟明確的設計，這個在目前的草案條文裡面都可以看到。

接下來如果再進一步去講 DPA 跟 DPO 的關係的話，目前也完全沒有看到相關的合作，或者是互助的機制，也只有一條，甚至不是一條，其實只有一項說我們可能可以要求誰來互相協助，這個非常非常弱，也沒有辦法有效保障個資會獨立的設計。

最後，我很快的做一個結論，今天我們的重點當然是在因應大法官的要求，必須在三年內設立一個獨立的監管機關，但是這個具體的個資會的制度設計，它還是需要一些更完整的實體法的概念，才有辦法加以有效的落實。為了要落實這件事情，當然還是必須要去考慮實體法上要件是不是需要修改。另外需要提醒的一件事情，我們在立法理由上面，當然會有滿大程度上參考歐盟 GDPR 的設計，但是 GDPR 在組織法上面其實是屬於一個框架性的規範，到底如何去設計這個具體的組織，還是要去看歐盟成員國各自的設計，如果我們只參考 GDPR 的話，它很可能會是一個很很抽象、很框架性的規範，這一點也是需要特別注意的。以上分享如上，謝謝。

主席：謝謝蘇副教授。接下來有請和沛科技公司翟本喬董事長發言。

翟本喬董事長：主席、各位朋友，大家好。時間的關係，不一一問候。首先，討論組織法的部分，我們看到兩份法案，第一個發現兩份法案內容基本上只差 3 個字，就是後面的法案第一條有寫行政院，其他的幾乎是一字不差，所以是不是請把兩份法案併案，可以節省大家的時間，而且同樣都是民進黨提的嘛，應該很容易協調，對不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法案的第二條「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但是裡面沒有裁罰這一項，我們知道法律想要有效力，就是老虎要有牙齒，像同樣是獨立委員會的 NCC、公平會，他們都有裁罰的職權，所以想說這一點是不是需要增加進去。同時在裁罰方面，剛剛有講到個資法也要做配套修改，目前我們看到個資法最大的一個缺失，它的罰鍰與那個獲利不成正比，它都是一個固定的數字，好像是 2 萬到 1,500 萬吧，我們覺得順帶要修個資法裡面的罰鍰，應該比照像歐盟的作法與營業額成正比，如果是個人的話，與他的獲利或者是損害成正比，在個資法裡面應該要有明確的規定，不過那個不是今天討論的範圍，所以我們只是提出一下這個必要性。

第三條，我們看到剛才張律師也提到了，就是這個到底是幾級的單位，不同等級的單位雖然說看起來同樣的職掌，好像沒關係，其實它對於政府機關的影響力有很大的差別。今天你是二級單位，你開會的時候，你能夠找到其他機關人員配合、的層級就會比三級單位高很多，所以我們想這個地方需要明定。但是行政院組織法裡面有說二級單位獨立委員會只有三個，這可能需要順帶修改行政院組織法。因為這是憲法法庭的裁判，所以我相信要說服修改這個法律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的。誠如剛才張律師所提到的，要看執法者的決心。我們都知道，當初 Uber 的案件的時候，公路法將罰鍰提高到 2,500 萬，可以在 3 天內從提案到三讀通過，所以立法的技巧

上、技術上是不會有問題的，只是看想不想做，所以我們是不是順便把行政院組織法也修改，明定把這個個資會列進二級單位？同時在委員的資格方面有列出性別、黨派等等的，但是少了一項很重要的是業界的經驗，因為這一個個資方面的法律在執行的時候，跟業界實際的規範和可行性，還有業界的需求有很大的關聯性，所以是不是應該增設一句話，規定具有多少年以上業界經驗者的比例不得少於多少，比如說，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具有業界五年以上的工作經驗，類似這樣子的規定，會對於第一條裡面所講的目的—「促進社會之安定與繁榮，推動資料治理發展」才會有真正的幫助。如果都沒有業界代表，我們相信最後整個委員會就是全部都是教授，如果這個教授又是沒有業界經驗的，很可能會提出很多理想很高的作法，但是在業界不一定能夠推得動。

再來，第四條這邊講到「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無法行使職權時，由院長指定一人代理主任委員」，為了效率方面，是不是可以改成由委員互選？這樣會比較簡單，因為委員平常開會都比較熟，然後比較有認識，知道大家的職掌，也知道誰講話大家比較佩服，所以如果由委員互選，是不是能夠比較有效率，不用等到院長來指定？

再來，第六條「經本會委員會決議之事項」，這個如果配合前面第二條職掌修改的話，是不是也要把裁罰這一項加進去？

再來，第八條「請目的主管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這些都沒有問題，前面的提供資料等等，只有最後一項說要在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等設立個人資料行政檢查小組。我們知道直轄市、縣市政府差異很大，比方說資訊局的層級就差很多，只有臺北市是市府一級單位，其他的資訊局都已經到二級單位以下，他們的人力以及專長不一定能夠配合這個法律的執行，所以為了避免給他們增加困擾，是不是最後一項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個人資料行政檢查小組」就不要去打擾直轄市，跟縣市政府了，由各主管機關設立這個小組就好？

同時在第十一條裡面規定「設立資料治理策進研究中心」，但是剛才張律師也提到，我們整個執法到底能不能有效率，現在變成要看這個執法者的決心。我們也知道，先前大法官在某一個案子有提到，國家的治理不能倚靠執政者的善意，所以我們應該在法律上有一個明確的規定。我的建議是在執法方面，像偵九隊，其實它在偵查電子犯罪上非常有經驗，而且是有很多專業人才的單位，是不是可以考慮，比如說在偵九隊裡面設立一個小組，這個小組同時……就是在第十一條裡面明定這件事，然後在第八條裡面讓這個小組直接有搜索、蒐證跟偵查的權力，這樣子的話才不會每次要縣市政府配合他派出來的人，但他們不一定懂得怎麼去做個資，以及資訊方面恰當的蒐證程序，到時候造成執行上的困擾。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參考法務部意見的第三項，它有提到或許還是可以，但是事實上，我們知道它既然提出了這件事，表示它是有一些擔憂的，不然的話根本不用提出來討論，所以如果能夠有專責的單位負責偵辦的話會比較好。

不好意思，我講話比較快，所以時間還沒有到，但我已經把要講的事情講完了，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翟董事長很有效率的發言。說明一下，由於本院委員都有提出法律案的權利，只要經由院會交付就在委員會待審，待審法案在我們審議的同時，公聽會都必須加以臚列。謝謝翟董事

長很細心的注意到兩個版本微小的差異。

接下來有請銘傳大學張志偉助理教授發言。

張志偉助理教授：主席、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銘傳大學張志偉，就這個部分的討論，我有幾點想法想要跟大家交流分享一下。我認為這個修法有兩方面的壓力，第一個當然是來自於憲判字判決的影響，另外一方面當然也不可以輕忽的就是在國際間，特別是歐盟法巨大的影響力。那個部分其實奠基於我們要朝向一個比較合適的個資保護組織法的設計，但是我們在學理上提到組織法的部分，其實組織法都是服務於實體法，所以我會呼應一下蘇慧婕老師的說法，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不能輕忽也不能脫離個資法的規範安排，包括在實體法上面所要界定出個資保護的任務、所衍生的職權，乃至於行政程序到最後救濟階段，其實都要貼著實體法去運作。之所以談到這個部分，當然也是源自於我們參考一下德國配合歐盟法的修正，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去參考一下的話，就會發現在 2018 年德國通過的個資法裡面，總共一併修正了一百多部的法律，在法律位階上面，它其實就一併的整體修正，然後用整個包裹式立法的方式。這一點其實是我一直強調的，只要提到法律修正的時候，我們常常會落入個別修正、個別規範不一致的情形，這一點可能是比較可惜的。再來，在組織上面的任務，我們必須考慮的另外一個重點，其實是除了個資保護以外，比方像德國的制度安排，它把資訊自由，也就是所謂的政府資訊公開一併納入考慮，因為政府資訊公開的時候，其實也會影響到個人資料保護，在相關的政府資訊裡面，其實有涉及到個人資料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一併討論？也就是這兩個權限是不是要放在同一個機關去負擔？針對這個部分，德國的立法例其實有類似的設計，事實上我覺得可以納入參考。另外，在立法例的參考上面，我認為我們如果真的要參酌國外相關立法例的話，恐怕不能只看歐盟法，為什麼？因為歐盟法其實是一個框架性的立法，大部分的規定還是透過內國法，特別是有開放性條款的時候，它其實還是透過內國法去實現，所以相關內國立法例的介紹及分析可能更為貼切一點。除了歐盟關於內國個資保護監管機關的制度設計以外，其實還必須參看各個內國法相關的法制。

就我們個資法的部分，我發現行政部門的提案比較可惜一點，並沒有一併放上來，我覺得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另外，就組織面向上，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設計個資保護委員會的安排，或許我們可以從三個面向來做，比方像人事、事務跟財政上面的配置，去強化它的獨立性。另外一點可能也要一併思考的是，除了中央層級以外，我們是不是也要思考在地方的層級，甚至在企業或者是機關內部的內控機制，也就是所謂個資保護長這樣的設置安排。另外，就人員跟專業性的要求上面，我也蠻支持要有業界相關的經歷跟專業。其實歐盟關於個資保護委員會選任機制上面，它特別強調必須要透明為之，所以我認為在選任過程中的安排可能也要足夠清楚透明。另外在主任委員的安排上面，是不是也應該強化彼此之間的獨立性及專業性？這個由委員互選，我也是比較支持。另外就任期保障的部分，我認為可以稍微長過四年，像德國其實也是類似的安排，在他們中央聯邦層級的話，其實就是以五年為限，得連任一次。另外一點，如果參照兩個國家的立法例的話，他們還有去職的設計，就是在議會建議之下，可以有這種解任的可能性。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或許可以確保究責和獨立之間的平衡。

另外，就業務交流上面，我認為我們可能要先想的是我們到底要哪些個資保護的機構，比方說我們在私部門間、在各個企業或者是各個公務機關之間，他們有沒有內控人員？如果有內控人員的設計安排的話，應該也要在組織法上面予以規範，然後跟中央層級要有定期的人員或是業務交流，以確保他們執法的一致性。另外，其實我認為個資保護機關負有這個資訊的義務，它必須提升公眾對於個資處理的風險規範、保護措施以及權利的意識，特別是歐盟法有強調對於兒童的保護。另外，其實它有建議權，所以它可以建議國會、政府機關以及相關機構，關於當事人權利的意識的部分。另外，我覺得很特別的一點是它還特別強調要提升責任人及受託處理人關於個資法義務的意識，也就是針對權利跟義務的部分，它做了分別的安排。

總結來看，我覺得在個資法上面的設計，恐怕要先回到我們對於個資法以及個資法所要確保的組織法的立法有什麼樣的任務安排。我常常說我們在設計組織法的時候，其實要先界定除了在憲法上面的要求以外，再來就是在行政組織上它到底要負責什麼樣的任務，針對這一點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在我國的立法上面，通常在第一條就會很粗淺的寫到各個立法的目的，針對那個部分，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我們沒有更精確的去界定各自的目的，所以那個目的其實沒有辦法貼近行政機關所要承擔的任務，乃至於組織法上面的設計安排。我覺得後續包括在組織的安排及設計上面，我們不能只有看到委員這個層級，事實上，所負責的這些行政公務人員也應該要納入考量，比方說保障他的拒絕證言權，或者是一定的緘默義務，那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納入考量。但是在拒絕證言的部分，其實也不是完全直接任由這個機關行使，或是任由這個當事人行使，在德國法的立法上面，它其實是要求首長必須要具體的許可。那個部分我覺得至少在制度的安排上面，我們可能不是只有看到上層的委員或者是主任委員的設計跟安排，恐怕也要連底下相關的公務人員，包括他們應該要具備的職務跟專業能力的設計跟安排。事實上，在國外的立法上，他們會特別強調從事個資保護的專門職務人員要有一定的資格跟能力，並且要有一定保障的要求。我覺得那個部分恐怕才是我們在確定組織上，一方面要能夠妥適履行它所負的個資保護的任務，另外一方面也要透過這樣的方式來確保它他的獨立性。所以總體來看，我認為在我們的個資法上面，特別是組織法的面向上，如何確保它的任務能夠履行，以及對於公眾、政府機關，乃至於對國會、地方以及企業，它可以獨立行使職權及業務交流的能力，我覺得這是在組織法設計上面格外要注意的地方。以上淺見，敬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張教授。

接下來有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曾更瑩律師。

曾更瑩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在場的專家與先進們，大家好。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曾更瑩律師，我平常在理律法律事務所負責的主要業務就是跟個資保護有關的業務，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可以在此跟大家分享一下本人對於這次組織法訂定的意見。

我覺得律師都是比較實際的，所以我從實際的觀點來說一下我基本的看法。首先，去年個資法已經修改了，個資保護委員會必定要成立，因為它已經在母法裡面了，所以它的必要性已經公認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個資委員會的層級，如果以目前的母法來看，母法同時監管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

，所以個資保護委員會的層級必須要高，如果不到二級機關，我想它沒有辦法符合目前母法同時監管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的授權，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關於立法策略的部分，鑑於有種種不同的做法，大家對於目前個資法實體法母法本身多所期待，因為對母法的期待會反映到組織法上的期待，但我個人不太確定在立法技術上，我們應該把期待放在母法還是放在組織法，這樣子的話，立法的策略會不一樣。比如基於憲法法庭給的 deadline，我們如果希望在明年年終之前一定要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有這個時間的因素加入的話，我們就不太可能同時做組織法及母法的修正，可能就必須要考慮先把組織法定好了、把委員會實際組起來以後，大家再把對於母法個資保護不足的部分、希望放進去的部分放到母法。從實際執業律師的角度思考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可能實際走完的流程。如果現在大家很急著把我們對於個資保護所有的願景都放在母法或是都放在組織法裡面，我覺得可能會拖慢流程，這一點給各位參考。

再來，剛才前面的專家有提到大家對個資保護委員會有很大期待的是關於行政檢查的部分，身為執業律師，我們經常要幫客戶因應各個機關的行政檢查，然後會是從不同的法律來的。根據我的瞭解，在個資法裡面從第二十二條到第二十六條寫了一個滿強悍的個資檢查權責，如果大家去對應其他的法律，比如公平法，其實個資法授予主管機關的行政檢查權是比較強的，不但可以 dawn raid，也可以扣押業者的電腦或文件，所以老實說我覺得它已經非常強大了。

我覺得真正的問題是現在這個強大的行政檢查權未來在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立以後，像現在個資法母法已經寫得非常清楚，將來會從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所有相關主管機關收回來，全部放在個資保護委員會行使這樣的行政檢查權。其實目前個資法母法的架構已經規劃成這樣行使行政檢查權力的狀況，如果我們在寫組織法的時候……當然我知道一個保護委員會可能力有未逮，因為目的事業有這麼多，業者又遍及臺灣全島，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個資保護委員會需要其他的主管機關協助的時候，又該怎麼辦？如果我們比較直線、比較實際來看這件事，其實我們要解決的是未來個資保護委員會真正去做行政檢查實際的人力問題，因為可能一個個資保護委員會的人不夠。

第二個是專業，我不是說委員不專業，而是跨不同的法律就有不同的「眉角」或是有一些特別的解釋方法。以本所理律法律事務所遇到個資的案件而言，今天如果是電信的案件、藥業的案件或是金融的案件，其實我們也是需要找至少兩組不同的律師處理，一組是熟悉個資法的律師，另一組是熟悉業法的律師。所以相信未來個資保護委員會會需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甚至地方機關的支持。一方面是專業的支持，一方面是人力的支持。未來組織法一上路，雖然母法可能還沒有修，但是行政檢查就要做了，我覺得這可能是組織法裡面非常重要的一條，之前是開展，現在要收斂，如何在組織法裡面可以寫一條讓個資保護委員會在一上路的時候，就有權力讓各個主管機關都能夠協助處理個資的事項？這是關於行政檢查的部分本人的意見。

再來，剛才先進們都有提到將來個資保護委員會要做什麼，如果我們看現在母法的話，現在母法關於主管機關的權限，第一個是制定施行細則；第二個，當然主管機關會有法令解釋的權限；第三個是我剛剛解釋的從第二十二條到第二十六條的行政檢查；再來就是個資法有罰則。

個資法的罰則目前最高已經到新臺幣 1,500 萬，其實我的瞭解是業界因為這個 1,500 萬有相當大的改變，大家可能都會批評 1,500 萬不夠高，可是我的瞭解是業者為了防止那 1,500 萬，現在已經很努力地在做各種保護個資的措施。

以上是現在的母法裡面寫出來基本上主管機關要做什麼事情。剛才大家有提到其他的部分，比如隱私影響評估，或是我心裡想的，我覺得未來主管機關也應該要協助一些認證機制並輔導業者，讓他們知道真正保護個資的 best practice 是怎麼樣做才會及格，這些也是需要主管機關手把手來協助業者、輔導的部分。

另外，在詐騙盛行之前，其實隱私界都在討論資料治理，也就是資料如何合理地流通，為了公益能夠發展得更好，這個部分其實在目前的母法裡面也不太清楚。

再來就是關於人才的培育，其實在業界來說，我相信大家可能都知道，去年有要求所有的上市公司都要設資安長，資安的人才目前在業界是非常搶手的，接著下來如果未來會要求各個行業也要有隱私的專業人員，甚至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要協助個資保護委員會行使個資法的各項事項，大家可以想見人才稀少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所以將來個資保護委員會當然需要做人力的輔導。

我剛剛講的事項從隱私影響評估以後，在目前的母法都沒有特別地寫出來，所以我覺得有兩種做法，一個是讓個資保護委員會趕快先設立，設立以後再修改母法，把這些權限放進去，這是一種做法；另外一種是一些大方向的做法，我們希望個資保護委員會將來會處理的事項都放在組織法裡面，但是我建議細節可能還是交給母法來寫比較詳細執行的部分，這樣會比較保有彈性。

接著是關於我們收到草案的文字部分，我覺得非常地疑惑，因為收到兩份，所以我很認真地把兩份用眼睛比了一遍，最後發現只差 3 個字，就是一開始的「行政院」，所以我心裡一直想說那份有寫「行政院」的意思是二級機關，由行政院來設，可能是這個意思，另外一份可能是不知道二級還是三級。但是不管怎麼樣，我覺得文字還是要小心。

現在收到的草案裡面有提到幾點我覺得要思考的，第一個，它提到「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我相信母法以後會改，這兩個詞會不會存在，未來不知道，我建議儘量不要使用這兩個詞，用別的方法表達它的意思。另外就是「控管者」及「處理者」，目前母法沒有這兩個詞，寫在組織法裡面也非常地突兀，同樣我也是建議能夠用別的文句表達這些詞的意思。以上敬供卓參，謝謝。

主席：謝謝曾律師指出目前在法律草案上的一些問題。

接下來有請五翰法律事務所的黃國鐘黃律師，請。

黃國鐘律師：尊敬的鍾召集委員、各位先進、各位貴賓。首先要報告，大法官並沒有說不設機關就違憲，說要設立機關的大法官都去寫部分不同意見書，以為公雞會叫太陽公公早點起床。現在柯志恩委員當國民黨智庫的執行長，以前蔡政文老師當執行長的時候，我在智庫講了半個鐘頭的個人資料保護法，後來政大的劉定基教授來臺北律師公會演講，更加深了我的疑慮，他爸爸是大法官，岳父是戴一頂行政院帽子的公平交易委員會主委，夫人是美麗的高雄市議員，跟我

們的提案人一樣，但是我需要報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社會成本是什麼、社會利益是什麼。

2001 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斯蒂格勒說資訊經濟學，個人的資訊不完整反而增加了道德風險，大家想想，如果詐騙集團躲在個人資料保護之後，會發生什麼問題，而且我覺得個資法的保護已經到了走火入魔、匪夷所思的程度。時常有人問我「黃國○」委員是不是我弟弟，天氣好的時候我就跟他攀親帶故說我的叔叔叫黃季昌，我也是中央研究院畢業的；少年十五、二十幾的時候，很多人問我「黃國○」院長是不是你阿伯？其實這些都是不尊重人格權的表現，黃國書院長他個人資料保護得非常好，其實他姓葉，名字叫焱生。

所以說這個個人資料保護到底要保護什麼？我們要注意這個問題。康熙拿著乾隆的八字去算命，說是男皇女娼，皇帝的皇，所以康熙傳位給雍正，美國的國籍是不是個人保護的資料？答案可能是喔！因為護照號碼是個人保護的資料，可是我們都把它當成國家機密，兩位副總統候選人什麼時候變美國人，什麼時候變回臺灣人，到今天都還搞不清楚。康熙字典沒有「○○××」這兩個字，我們反而要倉頡造字去做「××○○」這兩個字出來。

然後我需要報告，憲法法庭的判決只是說要設立獨立的監督機制，沒有說要設立獨立的監督機關，而且大法官都還忘了法院，大法官只是說鐘錶要電池、齒輪能夠圓滑的運行，他沒有說要去開一家寶島鐘錶行，沒有說要去開一家卡西歐公司，所以我在考卷裡面寫了 mechanism 跟 institution 的差別，就是運作的機制跟要設立機關是兩碼子事。

伊朗巴勒維國王住過圓山大飯店，1979 年伊朗革命的時候，6 位美國大使館的官員借用加拿大的護照逃出德黑蘭。我跟各位先進報告，現在買護照沒有那麼重要，因為 CCTV 太發達了。我去過中共中央電視臺 CCTV，我就以為那個叫做 CCTV，結果今天在報紙上看到 CCTV 在我國鬧得火紅，原來是閉路監視器。2012 年的倫敦奧運，15 分鐘以後就知道誰放炸彈了，馬來西亞航空 370 班機是波音 777，10 年下來知道有 2 位伊朗人在曼谷買護照要去北京，竟然去那種地方投奔自由，這是很奇怪的事情，也查出俄羅斯的飛機工程師坐在頭等艙的第一排，他有可能劫持飛機到西伯利亞的軍用機場。所以現在的個人資料保護已經不能夠逃過全世界的天眼，而且你不申報你在銀行的存款資料，由於美國的長臂管轄權，銀行會幫你申報。

我覺得設立獨立機關這種想法要跟政府的資訊公開相輔相成。剛剛張志偉教授也提到了德國設置資料保護跟資訊自由的專員嘛！沒有說要設立機關嘛！到底要設立獨立機關還是機關？剛剛曾大律師講的，戴一頂行政院帽的帽子叫做機關，沒有戴帽子的叫做獨立機關，如果是在行政院內部的，像以前我服務的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就是內部的單位。如果資訊的自由跟個人資料的保護要給一位專責機關，我覺得數位發展部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對象，明明資料上網去找就有了，卻要跑到國外去衝浪，為什麼？因為「surf」這一個字就是衝浪以及上網，這也可以解釋數位發展部為什麼喜歡到國外去考察。

如果要設立委員會的時候，我覺得委員會的組織成員要注意，像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應該要找懂勞動經濟學又能夠代表失業人士的人參加，因為最低工資法會使很多人失業，電價審議委員會總要有朱立倫委員或者費鴻泰委員夫人這種會計學者參加，而且經濟部所訂的定價要去報公平交易委員會這個獨立機關去審議才對啊！不可以自己當老闆又來訂這種國營事業的定價

。大家只看到了歐盟的 GDPR，沒有看到資料開放及公部門資訊再利用的指令，其實資訊經濟跟個人資料的保護是一體的兩面，韓國跟日本也有增加資訊經濟的各種作法。

最後，我要很嚴肅的講出來，預算法第九十一條是說立法委員提出錢坑法案的時候，如果沒有講填補資金的來源……在德國的聯邦眾議院議事規則裡，預算審議委員會認為沒有填補的資金來源的時候，本案就視為終結。今天黃委員跟賴委員的提案也一樣違背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是說要由機關來提案，行政院來提案喔！立法委員的提案其實不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一條，是違法的喔！黃委員跟賴委員，甚至今天主持的鍾主席不要過於沮喪，因為這是行政法、國會法，甚至會計、審計法規很好的考題，說不定改天你們在法制史上會帶上一筆，總不能補習班跟法學教室都知道，而立法院不知道。所以歸根究底，我們知道一定要行政院提案，不能由立法委員提案。我去找委員會的博碩士論文，1,118 本，原來是會計的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占據了一千多本，政府的委員會很少很少，後來我拿政府委員會去搜尋，找到了黃杰省主席，省政府委員的政府委員會 1 本論文。

我要報告的結論就是，第一、立法委員的提案在國會改革裡面有可能是違法的；第二、大法官並沒有說不設機關或機構就違憲；第三、如果要設置專門的機構或單位的時候，政府資訊的開放跟個人資料的保護要並重。謝謝各位，敬請指教。

主席：謝謝黃律師精闢的高見，非常感謝。

稍後在翁清坤副教授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接下來有請翁教授發言。

翁清坤副教授：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曾經有一位美國學者表示，我們現在看世界的趨勢，世界有 200 個國家，大概有 100 個國家左右有某種程度的個資保護法，但是有相當的國家是沒有的。這個有另外一種說法，說隱私是一種昂貴財，就像有錢人才會去帶勞力士錶、開賓士車等等。他們統計後發現，經濟比較富裕的國家才會開始在乎隱私跟個資保護。同時在世界比較先進的國家當中，我們發現在歐盟，他們對於個資的保護是開世界風氣之先，因為過去二戰的時候，德國納粹黨濫用個資找到猶太人或吉普賽人所在，因此展開大屠殺。所以歐盟最早開始重視個資的保護，可是同時也有美國的發展趨勢。我們看到歐盟這麼重視個資的保護，可是他們在全球的資訊產業、資訊科技方面的企業巨擘卻是很有限。美國主要是引領世界的風氣，所以美國學者就指出為什麼會有這種現象，就是因為歐盟有個資保護法，因此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個資在現在我們都知道它是叫 new oil，它是當前資訊社會很重要的資源，資源要管制，就是保護個資、保護隱私跟開放利用之間的分寸怎麼拿捏是一個很大的難題。

我們的個資法第一條就提到，為規範個資的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資的合理利用。所以在第一條的立法宗旨裡面，其實這兩個目的是衝突的，關鍵就是什麼叫做合理？長期以來，法律的界線到底是什麼？保護或不保護常常都是在這個「合理」，在個資法或是即將要成立的個資委員會，一樣也是面對這兩種不同價值的衝突，怎麼樣子來取捨是一個很大的難題。

首先，我看到個資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十一條提到要設立一個資料治理中心，這個資料治理中心可能不單只是保護，它可能還積極地想要利用個資。個資保護委員會的使命，應該首要是

保護個資，但是同時裡面放入資料的治理，這兩個是不是會彼此衝突？我們看歐盟，他們有通過 Data Governance Act，同時成立資料創新委員會（European Data Innovation Board）。在我國，如果要在個資委員會外另外再成立一個這樣的組織，可能會有一點難啦！所以委員會裡面放這樣的資料治理中心，應該有助於讓委員會在執法上更能夠考慮到除了保護之外利用的平衡，只是這兩個衝突同時要怎麼拿捏分寸，大概未來會有一個很大的挑戰。

另外一個是在保護層面，從 1995 年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出來，到 2010 年把「電腦處理」這四個字拿掉，變成「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們一直在美國路線——比較傾向於自由放任，跟歐盟的高度政府管制這兩條路線。過去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只有十幾個行業被納入拘束，可能比較像是美國路線，後來在 2010 年把民間的各行各業都納入，等同就是走歐盟的路線。在歐盟路線，或者是我們看世界上其他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國家，多半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我們很早就制定了個資保護法，但是卻沒有一個有力的執行機關，過去在法務部或是現在的國發會，人員其實都非常少。我們看到國外有個資保護委員會的國家，他們多半可以針對這部法律，因為它有太多不確定法律概念，其實就是在個資保護跟其他的利益衝突之間如何取捨，他們這些的 commission 或者是個資的保護委員會都做了很多很多的解釋、函釋幫助政府機關或業者遵守。但是我們在這方面卻是非常的欠缺，所以我們國內的法制研究常常都要去看歐盟的第二十九條工作小組是怎麼樣解釋，或者是現在的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或者是要去看英國的 ICO，或者是澳洲或加拿大組織的解釋，所以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之後，應該急起直追，把國外比較完整的解釋引進國內。

另外，個資法第十二條裡面有提到個資外洩的通報，在第十二條只提到要通知個人，可是沒有明確說要通報主管機關。像歐盟 GDPR 的規定，原則上是先通知主管機關，如果很嚴重的時候才需要通知個人。像剛剛前面先進所提到的，我們在立這部個資保護委員會組織法的時候，應該也要通盤性的考慮個資法的修正，因為國發會已經召開很多次的公聽會，個資法因應 GDPR 的修正也會有一併的調整，但在這個組織法的草案裡面，對於外洩的通報卻是比較沒有明白的指出。此外，比如像我們剛剛提到個資法第一條的立法宗旨，我們看到個資保護委員會組織法的第一條其實寫得非常的繁複，而且彼此之間的很多宗旨都是衝突的，還有很多高度的不確定概念，所以似乎可以再更加的精簡。

此外，剛剛委員有提到為什麼業者的資料還是長期外洩，另外就是政府機關從銓敘部開始，全民的戶籍資料也都外洩，還有健保資料庫也似乎有內神通外鬼的狀況，這些到最後都不了了之。政府機關好像也沒有人負起任何責任，民眾好像也不去求償，這就印證了現在網路時代、行動科技，到處運用 AI 的時代，也就是在網路裸奔的時代，人們把生活的點點滴滴放在網路上，似乎也不在乎自己的隱私。包括剛剛所提到的民間企業人力銀行有將近 600 萬筆的個資外洩，我們也很少看到有在展開求償。如果借鏡美國的經驗，美國有關個資求償的訴訟其實還不少，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美國有懲罰性損害賠償，所以國內其實也可以考慮在這個領域也放入懲罰性損害賠償。

最後，其他國家有關個資的主管機關，比方說加拿大、新加坡，他們有針對個資法，對業者

或政府機關如何遵守這部法律設立 advisory committee，進行有關如何遵守這部法律的一些建議。因為過去觀察的經驗就是業者或者包括政府機關也是這樣，他們常常都很困擾，就是這部法律到底要怎麼遵守？過去我們的世界的運作模式都是建立在資料的蒐集，包括個資的蒐集、處理、利用之上，可是這部法律出來之後，告訴我們這些也不能做，那些也不能做，甚至還有很重的刑事責任，所以也許這部組織法裡面也可以考慮引進一些國家的這種建議委員會。

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簡宏偉執行副總經理，請。

簡宏偉執行副總經理：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各位專家，大家好。我是勤業眾信簡宏偉。其實前面很多專家學者發表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我是從實務面來跟大家分享。從我的角度來看的時候，我認為一個政府機關的組織設計沒有最好的，只有在當時是不是最合適的，設立以後才是整個落實的挑戰。光有組織設立，但是無法運作的話，這個組織的理論再好其實還是不 work 的，所以我從今天的 4 個提綱逐一來跟各位分享我的看法。

第一個是怎麼設計。從個資會的設立，我會建議它是相當於二級獨立機關，當然這會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針對委員會數量的修訂，但是這個修訂基本上不難，因為成立數位部的時候也同樣把「部」的數量從 13 修到 14，所以我認為修法並不是最困難的事，困難的是未來怎麼運作。我建議未來整個個資會的運作可以比照像資安管理法的概念，從事前、事中、事後這樣三個角度來看。它的組織職掌裡面，事前要去做的是整個政策的規劃，還有怎麼去設定一個推動計畫或發展方案，同時要去設計怎麼樣跨機關執行的機制。其實這是最難的部分，因為個資會成立以後，依照現在組織設計的原則，它必須有一個制衡的方式，也就是說，個資委員會不能是一個太上機關。

怎麼樣去做制衡？誰負責發展？誰負責監理？這個就必須要跨機關執行機制來處理。同時，剛才前面很多位專家也都提到怎麼去做查核，不管是做行政檢查，或是在法裡面賦予檢查的權力，但是查核的機制，包括管理、標準、頻率等等，其實都要去做。

接下來，對於事前的設計來說，通報的機制及維護個資法的施行，這邊會建議可以比照資安管理法，畢竟資安管理法從 108 年 1 月 1 號開始施行以後，包括資安維護計畫、通報應變的機制、通報內容，其實都已經有設立了，不要讓行政機關多一套東西，在這種情況之下，行政機關才容易去落實，行政機關落實，這個法才會跟著落實。

剛才講的事前部分，在運作的過程中，我們會講是一個事中的情況，平常必須定期去查核，也就是未來的個資會怎麼授權目的主管機關對所屬進行查核，還有所管的企業進行查核；接下來就變成個資會怎麼去看查核的結果，當發生事件時的通報，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對誰通報、通報的內容、通報的頻率，要不要做事後改善的通報，這些其實都要去做，當然最後就變成是要

有改善復原的機制。所以在整個個資會設立的時候，我們要去設計的，其實是個資會跟目的主管機關的合作方式。同時以現在的新興科技來講，我們要處理個資，其實就不能忘了現在的新興科技怎麼去善用，對於隱私科技的導入，我認為這也是個資委員會未來很重要的一件事。

另外，我們也常看到在暗網上有在販售各式各樣的個人資料，尤其是兩千三百萬戶役政資料的外洩，從 N 年前每年就會來一次，第一次講戶政，第二次講役政，第三次講地政，這一些資料其實就一直留存在網路上，我認為這一段其實是未來個資委員會必須要去思考的，怎麼樣去做網路巡檢，這一段我倒建議可以由資安署來做這樣的執行，這樣對行政機關來講，就不必分為兩套，這是針對第一題的部分。

針對第二題的部分，怎麼樣的監管架構，還有怎麼樣讓執掌的事項跟內容有效履行，那一樣的，這其實也是回到落實的問題，當然可能跟各位的想法會不太一樣，但我建議採分級、分層的方式，所謂的分級、分層不是由個資委員會去管到全國七千多個機關，還有無數的企業，而是由分級的方式，由個資委員會集中管理的機制，但是其執行由目的主管機關往下長，所以個資委員會必須要去定義整體的流程，除了資料的處理流程，我們常說的蒐集、處理、儲存、流動、銷毀以外，它必須要對資料進行分類、分級、盤點，最重要的，我覺得也是現在比較欠缺的威脅風險模型，沒有威脅風險模型你根本不知道可能發生的問題在哪裡，整個個資、整個資安都是從風險威脅為核心進行管理，所以我認為在未來的個資委員會，必須要有一致性的風險模型，各機關才有辦法從這樣的機制往下走，能夠往下走，機關就有辦法去落實。我覺得我們在設計這些的時候，都要去思考到機關怎麼做，如果機關不能做，法訂得再好，其實都有可能沒辦法落實，怎麼樣去確認機關真的有落實？最直接的方法就是稽核，而稽核的方式，我建議可以比照資安管理法，由個資委員會對目的主管機關，由目的主管機關對所屬跟所管企業，用這樣的方式，有回報的機制，還有監督改善的機制，這都屬於預防性的查核，這是針對第二點怎麼去落實。

第三點，就是資源怎麼分配，尤其跟資安管理法之間的競合，我的看法是這樣子，資安管理法其實是對組織不對人，個資法其實有對組織、對人，所以在資安管理法上，我認為它跟個資法剛好是相輔相成，因為資安管理法上面針對事件的定義，只要是個資外洩原則上就屬於三級的資安事件，所以對於受資安管理法納管的機關來說，或是納管的組織來說，我們可以設計資安管理法和個資法的運作整合，從這樣的方式，其實機關會非常熟悉，因為資安管理法已經從 108 年到現在 run 了 4 年，整個事前、事中、事後的維運方式，其實機關都已經熟悉，受管理的特定非公務機關也都是熟悉這樣的機制，所以用這樣的方式其實可以讓這些企業逐步地去熟悉。

對於個資會針對個資的業務獨立，所以對於這個相當二級獨立機關的設計可能會比較可行。沒錯啦，雖然有法可以設定為三級，但是以整個政府的運作來說，三級機關跟二級機關畢竟不同，二級機關可以邀請來的，坦白講對部會來講起碼是司處長層級以上，甚至可能可以到主任秘書以上，但是如果你是一個三級的獨立機關，邀請來的可能是科長以上，所以最實際的差別是什麼？如果是一個相當二級獨立機關當開協調會或作成決定的時候，與會者都是有決定權的

，如果你是相當三級的一個獨立機關，與會者必須說他沒有決定權，他在現場頂多會說我得回去請示，所以從效率上來講，相當二級獨立機關的設計，可能在初期整個個資的推動上比較容易落實，而且比較有效果，這是針對整個組織的部分。如果是用這樣的方式，我們在個資委員會底下可以設計授權一個業務協調機制來包括數位部的部分、包括資安署的部分，用這樣的方式的話可能會比較可行。

最後一個就是有關人才的部分，我建議在個資委員會底下，的確是可以有一個訓練機關負責政策的研析還有隱私科技的研析跟稽核的部分，但是我認為不宜以個資委員會單獨另外成立一個個資相關的職系，因為我認為職系太多其實在管理上會太分散，我認為個資這件事應該是每個公務員本身應該要有的一個基本素養，而不是為了個資又單獨成立一個個資的職系，這樣子的話對於人員的運用其實效率不會太高，以上是個人的一些意見，再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簡宏偉執行副總。

接下來我們有請陳培瑜委員，時間 5 分鐘。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想相關法規的訂定跟相關法制化，應該後續的討論會更加地完善，但是我想要在這邊先主動提出不要忘記兒少個資保護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目前不管是社群平台、遊戲網站，其實數位時代的小孩在這些網站當中已經是生活的常態，但是小孩到底知不知道他們在網路上的足跡會被永遠留存，還有他們在不經意當中提供出去的資訊可能就變成有心人士惡意的素材，可是說實話，目前這樣的觀念，在學校端或者是我們在家長教育端，並沒有認真教育我們的孩子，所以我必須要提醒，在相關組織跟法規建立之前，我們可不可以把國外的經驗還有更多臺灣第一線實務遇到的困境放在心裡思考，納入後續的討論當中？我們甚至也可以看到，當大家知道所有我們使用出去的內容跟素材都會變成投放廣告的工具來源，還有孩子們現在非常喜歡直播，直播當中無意透露出來的個人資訊都很有可能被有心人士認出，變成犯罪的目標，所以，對於保護小孩來說，我真的希望在這件事情上，我們務必要多加考慮一點。

我們來看到前一陣子我們辦公室也有在追的一個議題，這是由體育署委辦單位的一個網站主辦的一個賽事，然後這個委辦單位的報名網頁就毫無防備地把所有孩子的報名資料直接給了民間的公司，當時我們也有跟體育署進一步討論過，我相信所有的專家、學者一定覺得很不可思議，為什麼臺灣的公部門相關機關對於相關的個資保護完全沒有概念？所以我們後續也發現確實在非常多行政機關，他們在蒐集兒少的個資跟如何使用這些個資、保護這些個資的相關意識跟能力其實非常非常不足，需要透過不斷的專業糾正跟討論，這也是為什麼今天我希望到公聽會來提醒所有的部會機關，兒少個資保護應該要成為後續政策的重點方向，甚至是在現在籌備處時期就應該積極跟各部會聯繫目前他們所遇到的困境跟可能還沒有發現的問題。

最後我要提醒，2023 年我們發現兒少個資保護這件事情，目前孩子們上網時間，之前統計是成長 7 倍，可是我相信絕對應該不只這個數字，我要提醒後續這些問題不只有個資保護的問題，它還有可能是國安的問題，因為目前所有的小孩手機幾乎都有大家所熟悉的 TikTok 或是各式各樣的小紅書、對岸的這些數位軟體，這些數位軟體所蒐集到的數位足跡，基本上對於臺灣兒少在網路上活動的圖像非常非常清楚。可是反觀臺灣，我們並不真的知道數位時代的孩子發生

什麼樣的事情，之前我們請教育部跟衛福部去研擬、研究兒少自殺死因追溯的時候，他們開了非常多相關的專家會議，就有專家提出我們確實對於這個世代的孩子們在數位使用上是真的、真的不理解，所以我想要再次強調，後續如果進入實質的立法討論，我們可以進一步把兒少個資保護正面表列為這個組織的政策重點，除了我剛剛提到的，不管是教育端或是家庭教育端，未來要如何透過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成立，透過跨部會的聯繫讓我們對於兒少的個資保護可以進行更有效、更積極的監理跟提示，同時有機會從源頭避免兒少的個資外洩，不要讓詐騙或是網路誘拐，甚至是網路兒少性剝削這些事情一再一再在後續的狀態中發生，這件事情也許可能本來不在大家今天的討論範圍內，可是我要鄭重提出呼籲，拜託相關部會還有相關組織法規後續在進行的時候，務必要把相關的事情放入心裡面考量，作為政策推動的重點。以上，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有請林志潔教授發言。

林志潔教授：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幕僚機構還有我們的學者專家，今天公聽會的各位先進，大家午安、大家好。個資跟其他的社會重大議題有高度的連動性，比如詐欺，個資的洩漏跟被濫用不只是對人權的侵害，也助長犯罪行為，十天前剛好也在這個會場，我受到邀請來討論關於防詐跟打詐的議題，當中我也特別提到，目前詐騙集團所使用的所有個人資訊很多是來自於駭客或是被竊取、被販售的個資，企業應該要善盡個資的維護責任，避免詐騙集團以此作為套取被害人進一步金融資訊很重要的一個防範管道，所以也非常感謝召委今天召開這樣的公聽會，讓我們可以從源頭來處理詐騙的問題。

第一個，我參閱了主辦單位給我們的一些資料，在此僅提出幾點意見，等一下我們交大科法學院的陳銂雄院長是個資法的專業，他可以就更多、更深入的部分來跟各位報告，我個人的部分想在這邊就教於各位專家，也提醒我們的主管單位目前的草案也許還可以再斟酌跟考慮的幾點。第一個是委員會的管轄範圍，我們臺灣目前面臨的狀況是只要跟科技、數位有關，幾乎你能想到去處理的都是跨國大型企業、公司或者是數位平臺，我們這個法規在未來的管轄有沒有能力處理到這樣的跨國企業在個資蒐集、處理跟利用上的問題？如果沒有，可能最常被你管轄到的反而是國內的中小型企業，所以未來如何去做分級分業的監管，不要讓所有的中小型企業完全都處在一個被等同嚴厲的對待下，事實上，這個成本它是沒有辦法負擔的，可是它又是最容易被管到的，這樣子其實對很多新創產業會產生非常不利的影響，因為我們大家都知道個資保護的重要，可是我們想像中要去處理的其實是大型的，比如說 FB，比如說我們想像中的 Instagram 或是 Threads，像這些問題是我們的個資法跟未來我們的個資保護委員會到底有沒有能力去管到它、要求它、處罰它，如果沒有，很有可能被你管到的就還是國內的業者，那它的規模就像剛剛曾律師有提到已經到 1,500 萬，可是這個規模可能對大企業來講是非常小的，可是對小企業來講是非常大的，所以未來在分級分業不同法遵的要求上，我覺得是必須要非常考慮的，因為國內在新創上也非常仰賴這些數據跟個資來做進一步的研發。

第二個是委員會對於私部門的檢查未來應該怎麼樣統合跟分級，以避免違反比例原則，因為

我們這個委員會未來的職掌，它的權限是大的，但是這樣子的職掌也非常有可能跟其他的不管是高度監理的機構所做的，比如說金融檢查，或者是衛福部所做的，在醫院或者是醫療院所的檢查，會有競合，所以在未來行政檢查上面的密度跟其手段的強度，以及跟其他專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間的檢查要怎麼樣做統合，我也覺得需要做進一步的思考。

在這裡比較麻煩的是併罰，因為你檢查完就會罰錢，因為違法或者是不合規，一定會遭遇行政的裁罰，這裡就有可能會有併同裁罰，比如說，它這個個資不當利用或使用或洩漏的行為可能同時違反個資法、個資保護機關對它的某些要求、命令，或者是違反金管會裡面的一些要求，像銀行法或者是各種銀行的細則，或者是衛福部，以目前我們最高監理密度的我覺得應該就是金管會跟衛福部，可想而知，這兩個部會未來會跟保護主管機構產生非常多的，不管是檢查的競合或者是裁罰的競合，不然我們現在有行政罰法，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跟第三十一條有規定，一個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的義務要怎麼裁罰，或者是一個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的一個義務，比如說，不管是衛福，不管是金融，我們都要求它必須保護好病患的個資，保護好金融消費者的個資，所以就這個部分可能是一個行為違反一個義務，但是同時金管會因為它是特許的，所以它也可能針對金融機構有一些其他的規範，最後變成是數個義務的違反，所以我覺得光想到這個我就覺得未來這個組織委員會跟其他的、尤其是特許機構之間的競合，不管在執行檢查上以及未來的裁罰上，這就會回到最後被你裁罰的人要怎麼救濟，因為你如果是數項的裁罰有數項的救濟空間，另外，那個被受害的人有沒有可能有訴訟外保護的制度？為什麼會這樣講呢？因為過去三年我也擔任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董事長，各位可能不知道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的業務範圍跟紛爭有哪些，它小到開卡禮皮卡丘沒拿到，小到紅利點數的算法，大到投資沒有告訴他，比如說投資型保單沒有告訴他重要事項，然後可能是幾百萬，但中間個資的爭議也越來越多，他認為他在金融機構的個資被金融機構拿去做不當使用的情況，可是金管會又再推比如說保險跟金融之間，它們的資訊可以串流，這樣才有可能有新的業務發生，所以本身在金融機構裡針對資訊要怎麼使用就已經很難統合出一套做法，那消費者遇到這樣的紛爭，在金融界他可以來評議中心請求申訴、調處跟評議，所以你可以想像喔！那未來這個個資的違法是多管齊下呢？還是這個所謂的個資保護委員會也要成立一個類似金融消費保護中心？它有一個 buffer，我其實覺得這個模式是請各位可以參考的，因為金管會非常的聰明，他成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是設立了一個防火牆，不至於讓所有人立刻綁白布條去坐在金管會下面，所以等於是有一個 buffer，讓大家可以先透過這個中心來解決金融消費的爭議。請問個資保護委員會，未來當那些個資被違法濫用、蒐集或被洩露的消費者要去請求救濟的時候，有沒有除了法院以外的其他管道是你想要的？如果你也想要設這樣的 buffer，你這個組織法裡面是不是也應該要留有某一些未來的空間？因為我現在看是沒有，等於消費者自己要去找訴訟救濟，但你已經有一個委員會了，是不是有這樣子的考慮？

再來，所以剛剛講的是兩方面，一個是企業被你裁罰，該被裁罰的企業要如何救濟，因為有可能是 multiple 的裁罰。第二個，個資被濫用或違法使用的消費者，因為你現在公部門、私部門都有，那這些消費者或個資的持有者，他有沒有可能透過不同的管道？他的對象如果是企業或

者是公務機關，這個管道是不是要有不一樣的地方？個資法現在對於個資持有人當然有一些保護措施，但是這個跟剛剛講的提供一個類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這樣的紛爭解決管道是不一樣的思維，所以這一點也可以請大家在設計這個草案時來做斟酌。為什麼我也認為這件事是重要的？因為聯合國已經在 2015 年頒布工商企業及人權指導原則，它就有特別提到，企業應該要有尊重人權的義務，國家要保護人權，如果遇到紛爭，應提供訴訟資源及訴訟外解決紛爭的機制。但是回過頭來講，金融業者之所以願意出這個錢係因金融是特許的機構，所以像我們評議中心，金融業者是要繳交年費，每一個案件發生，它是要繳交服務費的，目前我們的個資是所有公私部門、企業、法人全部一體適用的情況，如果你要有這個中心，你的財源應該要怎麼來？它可能更趨近於像我們過去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其所有的預算幾乎來自於司法院，這是兩種不同的思考方式。

最後，我要講的是，我們當然都知道個資的保護很重要，但是在當代數據的應用上，其實是科技研發創新非常重要的一個管道，所以在這兩者中間如何取得平衡？就之前大法官針對健保資料庫而言，以我個人來說，因為我個人還是認為若數據產生的方式具有極高的公益性，比如說個人的健保資料，它在使用的密度、方式及開放性上應該要更趨近於公益的考量。簡單講，像我個人 10 年前因健檢才檢查出肺腺癌，所以我是一個肺癌的患者，如果今天沒有臺灣的健保，我是不可能去健檢的，我也就不可能產生這個 CT 的片子；反過來講，之所以能夠有這些健保資料，乃是因為我們有健保的關係，而健保是一個公益的存在，所以這時候要利用我的 CT 時，理論上我應該要更為開放而不能完全把它當成我個人的 personal data，因為它並不是完全靠我自己才能產出的，它的資料產出有相當大的公益性來幫助我得到我的資料，所以我覺得未來我們在資料的分級分業上也應該要納入考量。以上是個人的分享，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林志潔教授的分享。

接下來請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葉奇鑫律師。

葉奇鑫律師：主席、各位在場的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大家好。我們是達文西事務所，名稱上就寫明我們是做個資法的，12 年前我們成立的時候，律師的同道都勸我不要成立這種事務所，很奇怪，他勸我把「個資」兩個字刪掉，保留「高科技」就好，原因很簡單，因為 12 年前沒有個資法的案子，律師是沒有個資法的案子，那他覺得我在自殺。後來我就跟他說，第一個，我認為我對個資法有興趣。第二個，我把我事務所的存亡當成臺灣個資法有沒有落實的指標，如果我們事務所倒閉了，就代表臺灣的個資法沒有落實，所以我才沒有生意。不過今天如你們所見，我還站在這裡，代表我們的事務所還活著，所以確實這 12 年來臺灣的個資法是有逐步的落實，當然它的進度不一定讓每個人都滿意，但是講句公道話，它是有在進步中。我個人因為以個資法為專業，所以今天我們一直談到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所以我也談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我是國發會的訴訟代理人，這也是我第一次站上憲法法庭，事實上憲法法庭也是新的制度，這個案子對我來講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這牽涉到健保資料庫在使用上的界線到底是什麼。我要提醒的是，這個案子其實聲請人聲請的是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的違憲，他的聲請標的是這個，我的責任也就是希望讓大法官認為這一條不違憲。辯論的過程就不談了，但是

最後的訴訟判決結果主文有四項，第一項就認為個資法的那一條規定不違憲，當然不違憲的理由中，我覺得就看大法官判決的理由，其實這個案子有很多的專家鑑定報告，他們都覺得這一條有問題，有違反一些憲法上的法律明確性原則、必要性原則、比例原則等等，但是大法官認為沒有。我想他們之所以認為沒有還有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世界先進國家像歐盟、新加坡、韓國、日本都有類似的條款，而且這個條文設計的類似度非常的高，幾乎是百分之八十、九十以上，可見它是一個很重要的條文，因此，大法官就認為，個資法這個部分並沒有違憲。但是我們這個案子比較特殊，因為聲請的標的其實只有個資法，但大法官在主文裡面附送了另外三項，其中兩項是針對衛福部及健保署，指稱他們的部分違憲、要修法，他們現在正在修，這沒有問題。另外，主文的第二項就跟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事情很有關係，也就是必須要成立一個獨立的個資保護監督機制，關於「機制」這兩個字，確實如剛才的專家也有提到這一點，機制不等於機關，但是以下是我個人的猜測，為什麼大法官會用「機制」而不用「機關」？因為它如果用「機關」，這個判決本身就有違憲的問題，因為司法院如果認為行政院你什麼業務沒管好、所以你該成立一個新的部或成立一個新的會，這不是在直接指揮行政權的運作了嗎？所以它寫「機制」其實是客氣，但是他心中想的應該就是「機關」，但是為什麼我覺得他想的是機關，因為放眼目前世界上有先進個資法的國家，只有臺灣沒有獨立的監督機關。所以我認為第二項的寫法其實是一種比較委婉但就是要求你要有一個獨立的監督機關，而且他心中的標準可能就是像歐盟的 EDPB，即個資保護委員會。關於這個監督機關，我們剛才有討論到到底是應該二級或三級，我也認為應該是二級，但是因為很多專家都已講過為什麼這個層級越高越好，所以我就不再贅述。

第二部分，我認為資源的保障其實是很重要，我大概知道個資保護委員會的籌備處目前大概有徵了三十幾個人，因為我有很多指導的學生也進到了這個籌備處裡面，但是它終究會是多少人，這個我就不清楚，但我看到報紙上寫的好像是一百人以下。我為什麼會特別談到這個問題？當然有錢、有人才能夠做事，我們一直期待個資保護委員會能夠發揮它的功能，但是如果又在人事、預算上卡住，那麼這個保護委員會未來能夠做的事情一定比較少。所以我個人建議，這個部分如果不適合在組織法寫，那麼是不是未來在修個資法的時候，能夠把這個部分訂進去？因為你看歐盟的個資法，不管是保護委員會或者剛才很多專家談到的 DPO，不過，我這邊稍微說明一下，因為現場不是每個人都研究個資法，我們講的 DPO 翻譯成個資保護官，當然他不是消保官那種官，他不是公務員，他算是企業的一種高級經理人，他是一個滿特殊的高級經理人，因為他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他不用接受董事會的指示，而且法律上還明定，他不用因為不聽董事會的話而被開除，我覺得這是世界上最好的缺，即基本上沒有人可以管你，但是像這個 DPO，也要確保他有足夠的資源，所以我認為要確保他的獨立性的話，這個資源的配置其實是很重要的，我建議不要太小器。

既然講到這個機制，我想我就再帶大家看深入一點，大家可以翻到今天會議資料的第 57 頁，這邊有一個委員版的個資保護委員會組織法的草案，我覺得這個草案基本上擬得不錯，我就大概順著這個草案，也順便表達我的意見，第一條是開宗明義，這沒什麼好講的。第二條，有關

本會執掌的事項，這邊我覺得有兩件事情要討論，第一個，指引的部分沒有寫上去，當然我們可以說指引包含在第二條第二款的個資保護政策及法令宣導研究事項，但是如果你去看 GDPR 第七十條的規定，它就是明定 EDPB 的任務，它裡面就發布 guideline、recommendation、best practice（最佳實踐），它是有明定的，我覺得這些都很重要，因為你要修法律其實不太容易，法律定出來都會有一定的不明確性，像歐盟常常就是一個條文才幾個字，但是它的 guideline 出來就是八千字、一萬字，這個比較重要的指引部分，國發會過去也曾委託我們跟理律律師事務所的曾律師各翻譯了一部分。用指引的方式會提供比較細節的、讓業界比較容易理解這個意思及如何去遵循，比如說匿名，什麼叫做匿名？標準是什麼？它需要很多的指引來做闡釋，我們沒有 recommendation 這種東西，不知道這要怎麼翻譯，但是我覺得可以在我們的法制條件底下把這些訂進去，特別是我們的指引應該要明確訂出來。

第二個問題就比較大，係有關於違反個資保護相關法令的取締、處分跟處理，這個意思是說，未來的處分是由個資保護委員會來做嗎？其實剛才有些專家有提到這件事情，這個會牽涉到目前個資法是三頭馬車，立法是國發會，執法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跟地方政府，未來是統一在個資保護委員會？還是維持現在的三頭馬車？我們現在從這個組織法看不太出來，因為你看第二條講的是取締、處分跟處理，好像它是有這個處分的權責。但是你看第六條審議的事項，裡面也包含處分案跟調查結果，但是這裡沒有寫是誰的調查結果，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調查結果嗎？然後第八條又講，各縣市政府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成立檢查小組，所以到底是地方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維持現狀在執法？還是未來是由個資保護委員會執法？還是他們執法以後，要經過個資保護委員會的審核，這個行政處分才有效？我不曉得是屬於哪一種，所以這個地方可能要在這裡面做釐清。

另外，因為歐盟的獨立性要求非常高，在它的 GDPR 第六十九條裡面，剛才翟委員也提到，如果主委出缺的時候由行政院暫時先指定，當然目前看起來三個月內要先補提，所以他也當不了太久，還是要重新產生。但是我會建議翟委員的方式是因為獨立性的意思就是不用聽任何的命令，這個是 GDPR 直接寫在第六十九條的，不用聽任何人的命令，你要維持獨立性，但是這個暫時代理的主委又是行政院決定，這個被行政院決定的代理主委要不要聽行政院的命令？他是行政院指定，他當然會聽它的命令，但這樣就違反獨立性。歐盟對於獨立性的審查非常嚴格，我跟各位報告一個例子後就結束發言。大家都知道歐盟有一個適足性認定，各國會去跟它申請，臺灣也有申請，但是目前還沒有通過。其中有一個國家申請的時候，歐盟有讓它過，但是在 decision（決定書）裡面就有講到一件事，指其個資保護委員會的獨立性有問題，為什麼？因為總統下台、他跟著下台。這樣你就是跟著政治走，你就缺乏獨立性，所以歐盟有建議他們要改善。因此，我也會建議，就是在獨立性的部分，我們可以在組織法裡面再強化，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葉律師。

我們先做會議程序的宣告，公聽會上午的會議時間繼續進行到所有人發言均結束為止。

接下來請陳錡雄院長發言。

陳錡雄院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部會代表、各位先進專家。我的發言會特別針對資料治理要如

何落實來進行探討，當然我們知道我們這整套個資法的架構，包括獨立專責機關，很大一部分都是參考了歐盟的作法。事實上，在這個過程中，我一直有一個疑問，也就是說，歐盟這樣的架構到底是不是一個成功的架構？Honestly speaking，我們不是非常的確定，為什麼呢？因為這些制度的設計事實上實施的時間很短，GDPR 是 2018 年才生效的，而我們其實不知道歐盟成功了沒有。第二個問題是，事實上歐盟從 2020 年在 AI 產業發展之後有一個很大的轉向，它希望更加地促進資料的流通跟利用，因為資料是 AI 的基礎，所以在歐盟的討論裡面，歐盟本身的資料專責機關跟歐盟的 AI 管理機構這兩個委員會之間的權責事實上存在著緊張關係，那也影響到他們的 AI 法律後來的通行，所以這個應該是我們未來在面對這個問題時需要一併加以思考的。

在這個制度裡面，事實上我一直覺得：第一個，專責當然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獨立這個事情事實上是我一直很有疑問的，因為第一個，到底多獨立才叫獨立？是不是要像司法機關、憲法規定這個法官要終身職叫做獨立？如果他有任期的話，是不是就會對他任期結束之後的工作有影響？所以我們對獨立這個字要先有一個問號，我們要問：它的功能、它到底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以我們今天提到的這個金融詐騙問題來說，我覺得它很像是我們臺灣在 2012 年、2013 年以來一連串的食安危機，它跟食安危機很像，然後它跟環境保護的議題也很像，基本上，他們所涉及到的是說某一些重要的機構會產生危險源的，尤其是比方說會大量污染的、大量食安製造的這些大的機構，我們會要求強化它內部治理的架構。而另外一方面，它有大部分分散而多中心，也就是說很小的企業也可能造成很大的污染。另外，它會需要很多不同部會的協調，比方像食安的問題可能需要環境部的參與，然後它也需要農業部的參與，它事實上是整個系統的危機，需要多部會的參與去進行的。它跟其他的目標，比方說國家的創新、國家的公衛等其他目標之間的 balance，我們看到國內的狀況是什麼呢？我們發現環境保護我們並沒有設立獨立專責機關、食品安全我們並沒有設立獨立專責機關，我們要對抗國際上的組織，比方說對國外進行很強的 bargain，我們看到我們的健保署因為有一個 Single-payer 的制度，所以我們在藥價的討論上有很強的 bargain 機制，但是它也不是獨立專責機關。所以到底獨立的目的是為什麼？其實我認為很大的部分應該它是跟其他公務機關、尤其是政府部門之間關係的獨立要求。

另外就是在它的功能上面，剛剛先進也有提到人力資源的問題，我們期望的是什麼呢？期望的是規則要很明確，事實上我們從歐盟的經驗發現，規則不明確會引發包括企業或是政府機關在法律遵循上的疑慮，因此對很多創新的行為不敢進行創新的投資等等，所以這個機構很大的一個功能一定會是撰寫指引，就是剛剛葉律師有提到的，撰寫指引這件事非常、非常的重要，我必須要 repeat，因為事實上它提供一個 foreseeable 的法律遵循的要求，而且事實上它是用軟法而不是用硬法的方式去進行，這需要大量的人力來做這件事情。

接下來我們談的是它的獨立性問題，獨立性的問題首先要問的是它到底應該是首長制還是委員會制？剛剛也有先進提到主席是不是應該由委員互選，但是我們目前看到草案上是由行政院長直接指定主任委員，所以它會更接近於首長制。我的評估是這樣子，其實這種委員會的制度某種程度對效率這個問題其實是有影響的，比方說我們知道檢察總長不會採取委員會的制度，那麼在人事獨立上我們看到它有旋轉門條款，我對那個條款當然是非常贊成，但是我有個疑問

，它的旋轉門條款是卸任之前五年，可是他的任期只有四年，也就是他上任之前一年的事情好像都會受到影響；第二個是他可以連任，那他的任期就會有八年，但是旋轉門卻只有五年而已，那麼是不是任期的前三年都不會受到影響？所以這個是我對這個旋轉門條款一個很大的問題。另外他們也提到他的任職其實是直接有關係的，那間接的問題也就有，當然我們知道旋轉門條款很大的一個重點是如何讓民間具有專長的人願意投入政府的工作，因為如果旋轉門太過嚴格的話，民間的人才就不願意加入政府機構。

接下來是權責的獨立，當然機關本身的獨立是很重要的，可是我們要問的是，如果將來需要有地方的執法機關或是其他部會的執法機關的時候，它的獨立性會是如何？這是我們等一下在資料保護的議題要去討論的。

第三個是經費獨立性的問題，我所看到的文件顯示許多歐盟國家都有提到他們的各自專責機關事實上是有遇到資源不足的問題，所以這個我想在預算上面應該要加以寬列，也希望立法院能夠予以支持，甚至它是不是要有獨立的預算編列？它的編列需不需要經過行政院的同意？行政院同意本身會不會影響到它的獨立性？這件事情或許需要一併考量。

當它很獨立之後，另外一個問題是如果它太獨立了，會不會缺乏在某些情況的彈性？事實上我看到一些歐盟的學者批評，說在 COVID-19 疫情期間，美國的 HIPAA 說他們在某種情況下可以放寬 HIPAA 的規定，但是歐盟的這個個資專責機關堅持不願意，他說在任何緊急狀況下都不可以放寬 GDPR 的管制，有些人認為這就是造成歐盟疫情蔓延、很多人死傷的主要原因。所以剛剛有先進提到是不是要有民間企業等等對於商業活動瞭解的人來參與，這是就獨立性部分我所探討的一些意見。

接下來我們剛剛一直提到一個問題，就是金融詐騙等等這些問題的形態其實跟食安事件很像，食安事件裡面其實遇到的是一種多中心的風險源跟系統性的風險源，可能不同風險源之間需要有追蹤追溯等等的機制問題，它遇到的問題是一方面它需要其他其他公務機關的協力，可是另一方面它有任務要去監督這些公務機關，所以存在一個執法跟協力上的 conflict。所以食安法怎麼做呢？食安法就是設立一個行政院層級的機構來協調各部會，事實上是由政委或者是相當於院長層級者來做這件事情，我想這個事情可能是未來必須要考慮的，也就是在制度上面其實嚴格來說我們並沒有採取像 GDPR 那麼強、那麼高的獨立性，但是也許我們可以透過其他的方式，因為畢竟政府必須要去承擔個資保護的責任，如果保護得不好，當然就會由民意選舉的方式來加以進行。

我想很強調一件事情就是企業設立個資保護長或個資保護官的需要性，原因在於當你的規模大到一定的程度之後，如果沒有法律的強制，其實企業是沒有 incentive 去配置專門人才的，這個個資保護長很大的一個功能是什麼？就是受理申訴；還有什麼？當然它是建構機構內部的資料治理架構，所以它有一定的獨立性等等，包括它能夠跟最高層級……剛剛葉律師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我想說明的是，我們在食安事件裡面後來就定了食安法第七條到第十四條，基本上很強調的是產業的自我管理架構，所以專責機關只要設立那個標準，那麼企業就會去進行。

時間有限，我很快速的講過。它雖然需要協力，但是有一些部分會有一些衝突，比方資料保

護官跟資安保護長其實在功能上面是有一點點 conflict 的，這個在國外的例子上面已經有討論到，時間關係我就不多說。最後是關於人才的養成，事實上我認為人才養成最好的方式就是要求企業必須要設置個資人才，因為基本上從公平競爭的角度，當有些機構有、有些機構沒有的時候就會構成不公平的競爭，所以應該是要去要求它都要設置到一定的程度，當有這樣子需求，這些教育的東西自然就會出現。以上簡短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陳院長的發言。

接下來介紹到場的莊瑞雄委員，謝謝，歡迎您。

接下來請余若凡董事暨執行長，謝謝。

余若凡董事暨執行長：大家好，我是余若凡，我是 TWNIC 臺灣網路資訊中心的執行長，可是我今天其實比較不是以執行長的身分而是以一個律師的身分、還有之前在公部門工作的經驗來這邊跟大家做一個分享。我自己本身也很榮幸在過去的幾年一直有參加國發會這邊個資相關的討論，我記得在幾年前專家學者已經有一個共識，就是希望趕快有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所以我想這個委員會其實受到大家很高的期待。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今天談到很多，主要是談組織法的部分，組織法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其實現在已經在一個框架，因為我們看到個資法其實已經有某種程度的修正，把個資保護委員會做了一個定位，還有它之後要做的相關工作大概有一個框架。第二個我們也可以聽到，前面幾位先進也談到，大家對於這個委員會的期待其實非常多、而且非常廣，可是變成在明年之前其實我們又需要有這樣一個委員會的成立，所以在這樣三方之下，我們在思考現在這樣一個組織法可能需要從這樣子的方式、怎麼樣會比較落實，明年可以先從這個地方來做。我本身有幾個想法，剛才幾位先進所說，其實我非常贊同你們的講法，第一個我想它其實需要有一個獨立性，尤其我覺得它還是一個二級機關，其實它比較適合是一個獨立機關的方式，會比較適合做委員會的定位，主要當然我們談到很多不管是部會的協調、或是它需要具備獨立性或是我們談 GDPR 的適足性，要繼續這樣談的話，其實它都需要有這樣子的一個定位。我們回過頭來談到它的職掌部分，對我來講我覺得它大概可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個當然是它的指導與諮詢的相關功能，不管是行政機關或是非行政機關這樣子的狀況。第二個是個資法不管是指引、或是政策、或是法律相關的修正，我想這些其實也是很重要的部分。

關於檢查調查部分，因為畢竟所有的個資保護都是國際合作的方向，尤其剛剛有先進提到，現在臺灣有很多的企業其實是跨國企業，我們在國際一致的方向來做這樣子的個資保護，我想其實也是重要的。這些事情我們看到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裡面大概都已經有提到，我這邊只是想提出一些我的小小看法，其實我們一直談很多的是監管部分，我自己本身在業界還有律師界工作了很久，我們看到很多在談個資保護的時候，其實談得更多的是跟業界還有相關單位怎麼合作來推行這樣子的個資政策，所以我想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思考怎麼樣在組織法裡面可以納入這樣子的一個彈性，甚至我覺得我們之前在討論很多關於現在的個資保護，是不是有一些非常不清楚的部分甚至有一個沙盒的可能性？這個事情之後讓業界不僅對於怎麼樣去配合或去合作、甚至他們在推出一些更新的服務的時候，當這些法規大家對於它的影響力還有風險不是很

清楚的時候，要怎麼樣可以透過沙盒這個部分？在組織法這邊我看到比較少去談論這樣子的一個事情或是有設計這樣子的一個空間可以去做。

接下來談到組織法，裡面很大部分可以看到有委員會的架構設計，這個部分除了委員會，相關人員的組成主要是下面的一些處或科的相關人員，我想個資是一個很特別、比較跨領域，它不僅需要個資的保護、它需要法律的專業、它也需要很多技術的專業，甚至以後可能還有一些管理相關的專業，在我們思考整個人員組成的時候，這些都可以納入思考的方向，我覺得這也是另外一個重要的點。

再接下來，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個資就像很多數位議題一樣，它很難由主管機關單獨來做這個事情或是直接做一個規定，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做其實是在組織法裡面，比如有沒有可能在一些情境之下聘用相關的民間單位，或是把這個民間的資源適度的引入，讓整個個資保護在公務部門還有跟民間業者之間能有更多的交流跟合作，然後來促進更多完善的保護，這個部分我也覺得是重要的。

剛剛幾位先進都有談到，現在整個保護部分大家覺得民眾很少提出來，這部分是不是要放在個資委員會裡面來做？我覺得當然也可以繼續談，只是前面我的一個想法，我們談到現在有很多……比如剛才林教授談到金融部分有相關的一些機制，可是我們談到個資的時候它幾乎是涵蓋所有的業務，所以比如個資委員會成立一個可讓民眾申訴的單位，那麼第一個就是資源夠不夠？第二個就是專業部分，當它涉及一些很專業、比如說其他部會業務的時候，這個部分個資委員會有沒有可能來做？其實我比較擔心這樣子的事情。關於民眾保護這個事情我想我們都有很多不同的方式可以做，這個部分是不是一定要由個資委員會來做？我想在資源還有專業上都需要做進一步的考慮。

再接下來就是跟其他機關的協調還有溝通，我想它是一個非常艱鉅的工作，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委員會的成立其實是比較晚一點的，不像有些國家可能是在比較早的時候成立，所以它已經有一個比較一致的政策去做處理，現在可能光是要統合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如安全維護計畫這些相關的規定都已經非常花時間，所以我自己的想法就是剛剛討論的民眾保護那個部分一樣，我覺得個資委員會的業務是滲透到所有的主管機關，所以這個部分一些重要的個資外洩、或是例行的個資行政檢查、還有最後的行政處罰部分，或許適合由個資委員會來做，至於其他業務他們通常也有一些業務檢查，它的業務檢查也包括個資檢查，我想這個部分或許也不需要個資委員會來主導或介入。

講到個資通報，大家可以知道所謂資料外洩的調查都花費非常多時間還有資源，這個事情還牽涉到很多專業，我也覺得個資不管是在通報或是調查部分，是不是比較適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畢竟它對它的產業比較熟，然後由個資保護委員會來做協助或是一起協同處理，這個部分是我一個初步的想法。

對於執法單位的權責，比如法務部的先進有提出相關的報告，我覺得跟司法單位法務部的溝通可能比較單純。可是跟資安這個部分，我個人的想法是在資安這個部分跟個資的部分，我們處理很多資安的情況其實也不見得一定涉及個資，而且資安的做法跟個資的做法其實不太一樣

，所以對我來講它是一個比較協調的功能，而不是誰主導或是一個……

謝謝，最後給我十秒鐘。第一現在大家談到很多都是實體法要修正的問題，實體法要修正的話，可能明年的時程有一點不切實際，我們怎麼樣確保在組織法上面可以有一個彈性，來讓之後實體法修正時有一個彈性。

剛才林老師私下跟我討論時我也非常贊成，因為以後其實會有很多業，就像我剛剛講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們自己都需要去解釋到底相關的這些法令要怎麼樣去實施，而且有些部分可能涉及個資，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在母法裡面留一些給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解釋的彈性，這也是重要的。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余執行長。

接下來我們請南臺科大郭戎晉助理教授。

郭戎晉助理教授：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部會代表以及在座的各位學者專家。我也針對今天我們公聽會所預設的四個議題，從我過去的實務經驗跟過去一些個資的參與，提供我個人一些看法供大家來參考。我們今天談的是這個組織法，也就是個資保護委員會本身這樣一個草案內容，但是從前面的發言我們都知道，這樣的問題絕對不是只有看組織法，還有包括在個資法本身，也就是我們說的作用法或者實體法這一塊，兩者之間怎麼做一個互動、怎麼做一個連結。過去我在參與國際會議的時候，我們很自豪，我們臺灣個資法走得比較早，1995 年就有第一部個資法，當時在亞洲，以亞太來說，我們跟香港是最早有個資法的，但也因為我們走得早，所以我們來看其他亞洲國家，日本 2005 年、韓國 2011 年、新加坡 2012 年、泰國 2018 年、中國大陸 2021 年，其實都是這 10 年之內才有個人資料保護的專法。

也因為我們走得早，當時我們覺得這樣的法已經夠用了，但是對於整個所謂機關本身的設置，我們採取的是各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在早期是沒問題的。事實上，在目前國內相關立法當中，還有很多是維持這樣的設計，比如說消保法，就是各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的是由法令的主管機關，比如說剛剛陳委員提到的兒少保護，在我們的兒少權益保護法當中，由衛福部擔任主管機關。但是各個機關則是由第七條授權去制定他們的權責，所以整個在個資保護本身的一個設計上面，這個委員會到底怎麼去定位它？

現在我們就分別來談，從國內的法制上，前面的部分已經提到，包括我們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當中，對於獨立監管機制的要求。另外一個層面，我們從整個國際上的一個發展歷程來看，比如說剛提到像日本 2005 年有個資法，但早期日本的個資法跟我們過去的設計一模一樣，由各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它的個資法主管機關，所以當年日本曾經有 10 年的時間是被國際組織拒絕於門外，它認為這樣一個分散式的監管，是不符合所謂獨立、專責的監管要求，所以後來日本在 2016 年修法，也設了他們的個資保護委員會，總之，是有這樣子的一個發展過程。

所以目前除了我們國內怎麼從公法，包括蘇老師提到的，從憲判字到我們從公法的角度，怎麼去認定所謂獨立、專責這個概念之外；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怎麼從國際的角度，包括其他國家未來怎麼看待我們的個資保護委員會。所以歷來主要有兩個標準，一個是最重要的國際隱私保護機關的組織（ICDPPC），2019 年更名為 GPA。它在 2000 年左右，就針對到底是不是一個合

格的個資保護主管機關，發布了相關的一個要求。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所提到的，在整個 GDPR 當中，對於獨立的監管機關，也做了一些相關的規定。當然歐盟本身屬於一個在所謂國際組織的一個層級當中，它的一個實質規定還是回到各個歐盟成員國的內國法，在 ICDPPC 當中，就特別提到了四個要件，我們觀察這四個要件當中，其實絕對不是只有我們在組織法當中的規定，還會涉及到比如說第三個所謂的國際通用標準，以及所謂的適當權力當中，它就一定會跟我們所提到的個資法，也就是在作用法這一塊，我們到底對於這樣一個機關本身的權責，還有授予它的權力，有沒有加以明定。所以未來不只是在看國內的子法，還有包括國際的合作，包括國際之間的資料流通的時候，這樣能不能符合國際標準，它就變成一個很重要的觀察重點。

在討論提綱一、對於個資保護委員會本身的定位，我們既希望它作為一個專責機構；另外一個層面，我們希不希望它作為一個所謂的資料發展，或者是現在國際上所講的，我們希不希望它作為整體資料戰略的一部分。以英國為例好了，英國的個資保護主管機關（ICO，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它不只是看個資保護，同時也會決定整個資料發展的策略，所以我們對於個資保護委員會的定位，除了最基本的 default，我們在個資保護的基本要求，確保它的專責跟獨立性之外，我們希望在數位經濟，在整個資料的發展策略當中，它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就一個角色本身來說的話，可能不適合直接放在它的組織法，而是放在它的作用法當中。

其次，對於個人資料的合理運用，事實上我們原本的個資法就有這樣一個宣示，在目前的國際趨勢當中，包括要不要定特別法，比如說陳委員所關心的兒少保護，美國就以特別法的方式處理，但歐盟 GDPR 還是加了一個條款，對於 13 歲以下兒童的個資蒐集，除了本身的同意之外，還要得到父母親的同意，因為它對於兒童的同意能力是有疑慮的，所以 GDPR 當中就有一條針對兒少保護的特別規定，因此，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要不要有特別法？

第二個部分，就是合理的目的外利用。

第三個部分，我們個資保護絕對不是只有在看法律，還有包括技術要求，所以所謂的 de-ID，這種 anonymization 與 pseudonymization，在國際上面這是一個新的趨勢，就是我們怎麼透過技術的方式，能夠確保資料本身的價值得到一定的運用跟彰顯。日本跟韓國特別積極在這一塊，所以就放到他們的個資法當中，對於個人資料在去識別化之後，能夠不受特定目的的限制，是有這樣一個入法的趨勢在，這也是未來思考我們個資法本身在修正時，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當我們確定個資保護委員會的基本定位之後，對於後面作用法的展開，相對的這一個方向就比較明確，因為這就涉及到怎麼樣在機關之間做共通的協調，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永遠有新的個資會出現，所以在個資不斷的出現，對應到不同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還有包括前面所提到的中央跟地方之間一個權責劃分的時候，我們怎麼樣去善用，包括機關之間既有的協調跟共通的機制。

所以日本這一塊就做得很好，就是儘量的，不要在母法當中定得太死，而是透過授權子法，透過軟法的方式，包括自訂指引的方式，能夠讓整個法的操作，跟機關之間的互動，能夠保有它的彈性。換言之，日本針對金融、醫療跟資通訊這些部分，它也承認自己不是專業，所以把相關部會找過來，共同制定一個配套的指引，所以就整個部會之間的協調，日本也可以作為未

來我們的一個參考，就是包括提綱當中提到的，可能會產生法律之間競合的問題，此時我就把所有相關部會找過來，比如說個資通報，到底哪些機關會跟個資通報有關，我列一個清單，同時包括這些通報的程序、SOP、多少的時間點、在哪些部會做處理，我們大家就直接講清楚，以避免這樣一個權責不分的情況發生。

另外一個，我覺得未來國內應該思考的，就是永遠有新的議題，這不是當前的法律能夠馬上確定的，所以就這一塊，針對包括數位平臺、針對包括 AI、針對包括未來可能出現的應用趨勢等等，除了既有的協調機制之外，我們有沒有一個比較前瞻性的跨部會溝通？像英國從 2020 年開始，他們就設置了 Digital Regulation Cooperation Forum，這是一個跨部會的，針對數位的共同監理問題，有這樣一個所謂院級的高度，所以就我們國內來講，未來要不要有類似英國這樣一個作法。而且不只在英國，後來包括荷蘭，包括澳洲，都紛紛仿照了英國去設置。針對現在可能在既有立法當中沒辦法完全解決的新的趨勢，像人工智慧上到底是要監管還是要做發展，而這兩者可能會產生一個衝突的情況，這也是我們從英國本身可以參考、思考的部分。

最後一塊就是回到了部會之間，到底在整個個資法的落實上，由於同時要去監管公部門，也要同時監管私部門，所以如何確保有專業人力，前面有提到所謂的 DPO，而 DPO 本身又會回到一個命題，就是我們對於 DPO 所賦予的高度，跟它所處理的一個事項，所以他是作為一個內部的監督者，還是作為一個內部的執行者？對此，各個國家有不同的定位，但這一塊很重要，就是如何讓他具備一個專業的、必要能力的要求，跟確保他的獨立性，如同葉律師所提到的，他應該要能夠不受指揮，保有它的獨立性。

所以就這個部分的話，新加坡是以整個企業角度在經營它的 DPO，由官方直接說出，我希望我的 DPO 長什麼樣子，甚至跟國際一個相關的隱私組織合作，直接把國際證照導入它的公部門體系，但是不是一定要用這個作法，我們可以根據國內的實際狀況再來做思考。而日本的 DPO 是不入法的，但是讓民間自由的推動，由它的個資委員會前任主席來成立這樣一個 DPO 的協會。

最後一塊，關於目前臺灣個資法的推動上，我們今天談的是組織法，但是一定要併同作用法來做思考，我們的作用法走得比較早，所以其實不需要另外訂定作用法，我們就回過頭來，如何讓我們臺灣走得比較早的這一步，就是我們的作用法能夠數位轉型，能夠銜接當前的趨勢，這是一個我們必須要思考的重點，以上是我的一些個人淺見，請大家指正。謝謝。

主席：非常敬佩我們郭教授非常精準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就請莊瑞雄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還有我們列席所有學者專家、列席官員大家午安。從 2022 年我們憲法法庭做出這樣一個表示出來以後，即整個個人資料保護欠缺的一個獨立監督的機關，這當然對我們個人資訊隱私權的保障，是有一個嚴重的不足，所以也要求 3 年內相關機關應該制定相關的一個法令，落實憲法對於人民資訊隱私權的一個保障，所以就是要在 2025（明）年 8 月前來創設，去年也設立了籌備處，這個其實就是一大進步了，宣告我們臺灣個資保護四散在各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樣一個命運，逐漸要步入有其專責的一個機構。

我相信社會大眾談到這個議題，一定跟我有一樣、相同的感觸，我們從很多報章媒體看到的、常常披露的，會頻頻上媒體版面的，常常都是我們的個資，這 2,000 多萬人的個資，就被這樣

的公開，不管是身分證字號、姓名、家族成員、戶籍，還有兵役，其實這都會造成人心惶惶。

針對未來個資會負責做出個資法的修法跟組織法修法相關的一個討論裡面，我今天聽了一下，包括大家著墨的重點，其實大家都抓到重點了，就是你到底有沒有足夠的獨立性跟資源來監督私部門跟公部門，這是外界矚目的一個事項。在我們臺灣，當我們法令有所缺漏的時候或是我們還沒有的話，是可以學一下別的國家，看看別人到底是怎樣，剛剛那麼多專家也提出了很多的經驗，像歐盟一些國家的經驗，足供我們來借鏡，畢竟這是別人的一個經驗，像歐盟他們在 1995 年的時候就已經施行，要求各國訂立國人資料的一個保護法規，礙於整個資料管控者對當事人個資的掌控可能越來越強大，所以他們在 2012 年的時候，也提出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的草案，然後在 2016 年發布，2018 年實施。就是去強化個人在數位時代一個基本的權利，這個都可以提供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在數位市場底下運用個人資料的行為時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

我要列舉一個例子來跟大家做個分享，就是歐盟在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當中，課予資料掌控者就個人資料遭受侵害事故時的通報，就是剛剛學者專家提到的通報，就是監管機關有通知當事人的義務，即 72 個小時裡面它就要去通報。但你去看看我們臺灣現行個資保護法第十二條規範主管機關、資安會要做的事情，就是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或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所以通報程序上非公務機關按照資通法第二十七條授權各主管機關去辦理它的通報程序；公務機關的通報單位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是通報上級跟監督主管機關，行政院。換句話說，個人資料如果外洩的話，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的通報機制，根本就沒有一個統一的規範跟統一的主管機關這樣一個權責，而是四散在各個局處，對於整個個資外洩的主體，只有含糊的說你應該查明後以適當方式來通知當事人。

所以我認為我們個資會成立以後，也可以去考量到在母法明文規範，有需向個資會通報這樣一個義務，就是訂立一個比較完整的監督跟調查的職權。以現在來看的話，歐盟相關的指引，若是我們自己沒有的，可以參考別的國家先進的一個立法，國發會也在 2019 年委託相關的機關、機構去做翻譯了，照理應該也要出爐了。我個人倒是希望我們個資會在籌備期間，對於歐盟其他先進國家這一些立法例、一般資料的保護規則，再去做個比較，把這一些可以適用到我們國內來的，做更詳細的規範，以備我們個資會成立以後，就可以快速地跟進相關的一個規範，不然那個時間很快喔！2025（明）年 8 月前你就要去創設，去年籌備處就有了，所以憲法法庭這樣一個宣示，其實是一大進步，我們也希望行政部門就這個部分加把勁，還有立法部門大家全力把整個法制來做一個完備，畢竟這是一個國家一個進步的指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有請陳俊宇委員發言，陳俊宇，陳俊宇委員未到場。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羅委員智強，羅委員智強未到場。

我們今天所有學者專家暨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接著我們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請就各位所送的書面資料以外的部分做補充說明，在這裡我就依序、按照我看到的書面資料多寡程度，內容較多的來做補充。首先請教個人資料保護委員

會籌備處李主任，有沒有要補充的？時間 5 分鐘。

李主任世德：謝謝主席，感謝貴委員會還有鍾召委召開這場公聽會，目前這個議題也確實因為憲判字第 13 號所課下來的時間，114 年的 8 月以前要成立這個組織，所以也非常高興今天藉由召開公聽會的機會，能夠聽到各位與會學者專家的意見，大家都是一時之選，這樣的一個內容，我相信應該會給我們帶來很大的一個思考助力。

綜合大家剛剛的發言過程，當然我們也知道，尤其有時候國外學者在進行整個個人資料保護這樣一個法制建構的過程中，也都會先關照到三個很重要的節點，一個是目前我們所講的這個課題，直接、間接可識別該個人的資料，這個範圍目前大家都是朝向比較廣義的方向來看待，的確，不管我們今天是在職務上面還是業務上面進行相關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利用，就如同我們現在的陽光、空氣、水，已經普遍存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關於這樣一個課題的因素，雖然不是從現代才開始有個人資料蒐集，古代就已經有了。

第二個觀察的節點就是在流動性這個議題上面，確實現在因為科技的發展，讓前面所看到這個課題，個人資料，不管是直接、間接可識別該個人的資料，在蒐集、處理、利用、保管的過程裡面，尤其藉由科技這樣一個助力所產生的一個流動性，相對性就會看到對於人權上的侵害，風險就越高。

第三個節點，不管是公務機關還是非公務機關，在進行職務或業務時對資料的蒐集，要如何作一樣的決定？蒐集、處理、利用、保管的各種決定，這些決定如何去把剛剛所說的，關於個人資料的課題做好保存。從剛剛與會學者所提出的各種意見，包括組織法跟作用法上面，這對我們立法過程是一個很重要的幫助；剛剛也聽到很多關於未來這個組織法在建構過程中，很多東西當然不是放在組織法，所以在作用法這邊如何去做一個配套的修正。

個人資料保護法這樣一個涵攝的內容，當然不限於跟我們組織法所要去做一個銜接的配套修正，還有包含其他的議題。因為剛剛已經說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憲判字第 13 號這樣一個時間點的壓力，我們當然希望能夠遵照憲法判決所做的這個時間節點，所以我們的任務還是會先趕快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組織法跟作用法的配套修正等部分趕快完成，相關的立法也能夠儘早送到立法院裡面來進行審議。

至於其他整體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議題，我們當然也不會怠慢到，在這個同時，當然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之後，籌備處因為是一個臨時性的任務機關，原則上……這個機關就會裁撤，會再併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但是在這之前，對於個資法的修正，我們也會一併進行，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當然還是會再多多聆聽各界給我們相關寶貴的建議，以上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李主任。接下來請教司法院民事廳劉法官，有沒有就司法院書面資料以外要補充的？沒有。

另外，請教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的吳代理處長，有沒有就書面資料以外要補充的？沒有。

接下來請教法務部法制司謝檢察官，有沒有就法務部書面資料以外要補充的？好，沒有補充意見。

接下來是人事總處，有沒有要補充的？沒有。

抱歉，我再盤點一下，有 5 份資料在這裡。因為我手上沒有拿到數發部的資料，請問數發部陳副司長有沒有要補充的？有，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副司長怡君：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今天非常榮幸來參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的公聽會，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建議，我們也都吸收到了，對於資安跟個資的議題，當然我想大家都非常的關心，誠如剛剛委員也說了，資安跟個資的議題，不管是它的目的或者是它的範圍，其實並不盡相同，當然是有部分的重疊，在這個部分，數位部與過去的國發會到現在的個資籌備處，我們一直都是非常積極且密切的合作，包含依照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適時的跟個資法主管機關來分享個資外洩的情報以及技術的協助等等，未來在個資會籌備成立之後，我們會就執行面的分工，還有合作的協調機制，持續的做一個合作，以強化我國資安與個資的保護機制。

另外，委員剛剛也非常關心資料的開放、再利用與個資保護如何並顧、共同來推動。數位部為了促進資料的創新、應用，係以符合個資法為前提，發展隱私強化技術，以及例如像物流隱碼技術等等，希望可以透過技術的方法，降低直接利用原始資料所衍生的風險，並同時保有資料的可用性，以及推動驗測機制還有技術的應用指引等等。

誠如剛剛郭老師所談的，就是在參考其他國家經驗的時候，我們也期望未來個資會能夠提出去識別化的評估標準及程序，以及事前影響評估的機制等等，才能夠更臻完善資料治理的應用以及信賴環境。本部會依照現行的相關法規，逐步的建構我國資料合規、安心流通的機制，與個資籌備處以及個資會共同的合作，務實地推動資料的周延、創新、應用，共同完善我國資料治理的運作制度以及共享作法，謝謝各位委員的聆聽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數發部陳副司長。請問在場的其他政府機關代表，有沒有要做補充的？就是回應剛剛學者專家表達的意見，沒有。

請問在場的學者專家代表，有沒有要再做補充？請我們的翟董事長，時間 3 分鐘。

翟本喬董事長：我就很快的把剛才沒用的那兩分鐘稍微講一下，在條文的第三條，有關於性別的、數量的保護，我們知道另外行政院的三個獨立委員會、中選會、公平會跟通傳會的條文裡面都沒有這一條規定，但是因為個資事實上在性別議題上面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很高興看到增設了這一條，不過，在文字上可能要更有前瞻性一點，因為這一條很明顯的定義是假設性別只有兩個，但是我們知道，在 2018 年內政部已經開始研議增設第三性別，所以在文字上說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件事，當你性別超過兩個的時候就會有問題了，因為如果有三個性別，每一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就會擠不下了，所以建議文字上修改成「任一性別不得達三分之二」，這樣子的話，不管有幾個性別都可以一體適用，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翟董事長簡單明快的發言，也讓我們對數學有一個新的瞭解，謝謝。

還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沒有的話，今日公聽會的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感謝所有與會者，從不同面向提供諸多寶貴的意見。今天各位所有的發言內容與書面意見，及委員沈發惠所提的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成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林瑞珠秘書長書面資料：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
公聽會
林瑞珠 特聘教授/台灣科技大學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秘書長
2024/03/25
TS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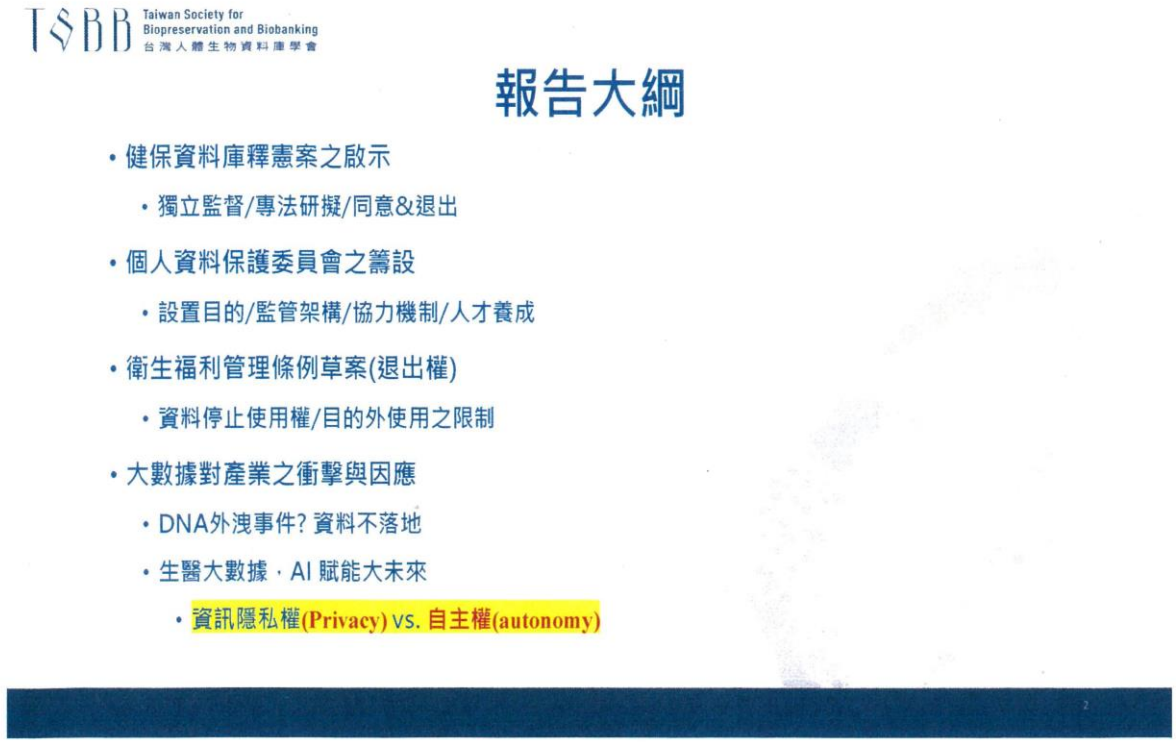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報告大綱
• 健保資料庫釋憲案之啟示
• 獨立監督/專法研擬/同意&退出
•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
• 設置目的/監管架構/協力機制/人才養成
• 衛生福利管理條例草案(退出權)
• 資料停止使用權/目的外使用之限制
• 大數據對產業之衝擊與因應
• DNA外洩事件? 資料不落地
• 生醫大數據，AI 賦能大未來
• 資訊隱私權(Privacy) vs. 自主權(autonomy)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健保釋憲案之啟示

TSBB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在座的每一位，都是原告

• https://www.tahr.org.tw/news/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醫療研發之寶藏(推定同意)

https://www.setn.com/　　https://www.tahr.org.tw/news/3160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事前同意?事後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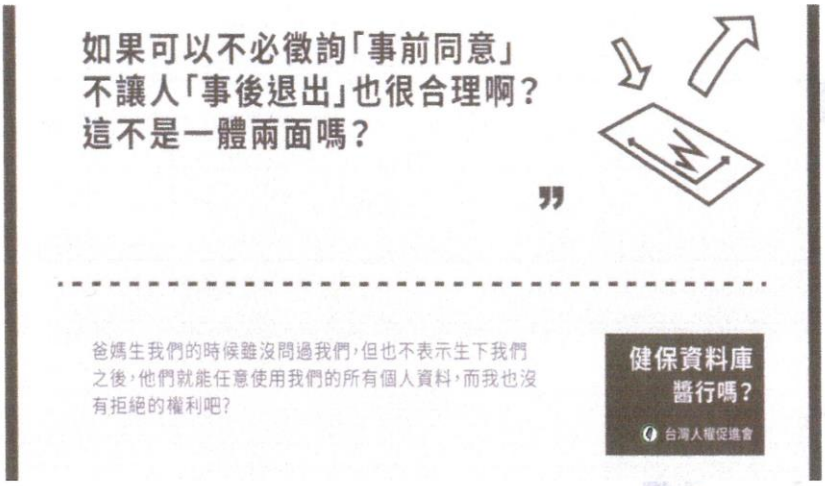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釋憲案結果~部分違憲

- 案件爭點在於《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及第80條是否牴觸憲法。

- **欠缺監督機制、當事人無「資料停止使用權」，3年內須修法或制定專法**

- 大法官宣告根據《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健保資料庫經處理而無法辨識特定當事人，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等目的，做必要的統計或學術研究，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並無牴觸憲法。
  - 現行個資法或其他相關規定，仍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的保障不足。
  - 針對個人健保資料得由健保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對外提供利用主體、目的、要件、範圍、方式；以及組織上及程序上的**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第80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因此判定違憲。
  - 相關**法規欠缺當事人可以請求停止利用資料的規定**，無論是是當事人請求停止的權利，或是停止利用應遵循的程序也無相關明文，顯然對資訊隱私的保護不足。
  - 故針對違憲事項，憲法法庭命令相關機關應於3年內，修正健保法及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71564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

TS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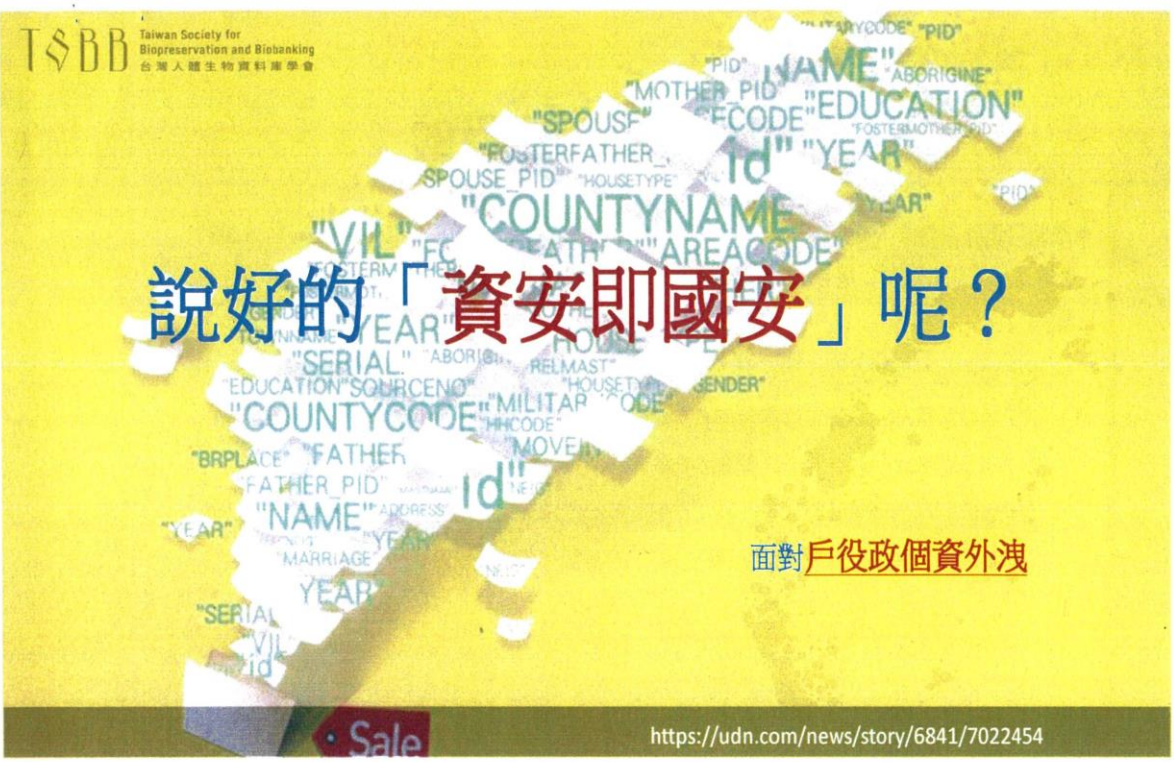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說好的「資安即國安」呢？
面對戶役政個資外洩
https://udn.com/news/story/6841/7022454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個資保護委員會之期待
2019. 6
銓敘部公務員個資外洩資料筆數59萬筆
2019. 12. 24
前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明年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
2022. 8. 12
憲法法庭111憲判字第13號判決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違憲
2022. 10. 21
戶政資料流出，資料筆數2, 357萬筆
• 圖片來源：賴香伶委員辦公室/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個資會之設置目的

◆應**如何設計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簡稱個資會）之職掌事項及內容，始能達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1條所定「**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

- 個資會應該作為國民資訊隱私保護的把關者，基礎防線，國家法制、政策、措施涉及人民資訊隱私之事項，亦應有**相當程序徵詢**個資會之評估建議，在以政策推動經濟發展同時，兼顧資訊隱私之保障，此亦為國際上對個資保護獨立機關權責之基本期待。
- 面對**新興科技的發展**，對於資訊隱私可能造成程度不等之影響，個資委必須有相當之常態性組織規劃與任務，職司評估新興科技帶來的衝擊，即時有效應對。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個資會之監管架構

◆承上，因未來個資會之監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指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及非公務機關（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監管範圍廣泛、數量龐大，且因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是附隨於各種類之職務或業務而生，應**如何設計規劃可行之監管架構**，以確保上開職掌事項及內容得有效履行?

- 監管對象包含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則其監管機制規劃不能僅以個資會為單一考量，需要考慮其他機關或民間與個資會之相互協作以收功效。
- 對公務機關部分，必須賦予個資會明確的權限，包括對應之處罰規範，及公務機關對應之配合義務，以使個資會之**獨立運作**不受到組織層級等影響。當然如果能有一定層級之設計，會更有影響力。
- 對非公務機關，則需明確規定相關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業務主管機關之配合義務，甚至考量地方政府於個資保護對非公務機關監管之具體權責，或佐以認證之民間機構協助，方可收其監督功效；否則，無論建構多大的獨立機關，皆無法**有效監管**全國之個資事務。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個資會之協力機制

◆當個資會履行其職掌時，若有發生與其他執法機關權責事項競合者（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等），則個資會應如何與各該執法機關進行**職掌分工及協調合作**，使政府監管資源得進行有效分配?

- 可考慮機關間之協力關係，個資會有明確之成立目的，故其法令及事務之處理係以國人資訊隱私保障為出發點。
- **其他部會**亦有其事務推動之核心目的，故部會應就其業務職掌之法制政策處理，涉及資訊隱私者，則**提個資會評估**把關提出建議。
- 至於，**個資事件與資安事件有競合者**，此部分可考慮事故同時通報涉及之主管機關，透過法制面協力機制之規劃處理。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專業人才之養成

◆為充實國家整體個資保護專業知能，配合個資會之成立，應如何建構及強化公私部門關於個資保護專業人才之養成及培育?

- 現階段民間個資專才有相關管理人才訓練課程，但並不具備一致性。
- 長遠而言，應有官方證照或對公部門而言，有適切之公務人員考試科目，以利長期之人才養成。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條例草案
退出權

TSBB

15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聯合新聞網

健保個資退出權挨批

第三方目的外使用 衛福部不會告知 資料不給用的退出權須主動申請

衛福部：用到的資料去識別化

民團：民意個資應以獲得保護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4 710765 921682

Inside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退出權之行使

- **第十六 條**
  -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請求停止**其衛生福利資料之目的外利用。
  - 前項當事人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除由當事人本人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經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 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受理第一項請求後，經查有當事人衛生福利 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
  - 第一項申請書之格式、受理請求之機關、停止目的外利用衛生福利資料之種類、範圍、機關之註記、函復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Q. 當事人申請停止後，是否得以再取得其「再同意」後，得為目的外利用。

Q. 當事人，得否僅停止「部分資料」為目的外使用??

Q. 死因資料檔案，該如何落實 [退出機制] ??

17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目的外利用之限制

- **第九條**
  - **申請目的外利用衛生福利資料，應以促進醫療品質、公共衛生、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學術研究之目的為限。**

1. 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理由第四十八段、第五十七段及第六十一段略以，個人健康保險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需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另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草案**（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第三十四條健康資料近用機構能提供申請人請求之資料處理事項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條適用範圍，爰於本條定明申請衛生福利資料目的外利用之目的限制。

2. 促進醫療品質、公共衛生，事涉公眾之健康，與社會集體安全之維護必要相關，又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及學術研究目的，符合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亦為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所肯認，是以促進醫療品質、公共衛生及學術研究，均屬具有特別重要公益；另考量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係依法行政處理公共事務，且多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並為促進公益所必要，亦應認定為具有特別重要公益之情形，得申請衛生福利資料目的外之利用。

18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標竿國家 二次利用比較

分析項目	芬蘭	丹麥	英國	日本
二次利用法規架構	設二次利用專法 □ 個人登記資料：登記資料皆可依據《社會與健康資料二次利用法》直接申請使用。 □ 生物檢體資料：支持建立全國性生物資料庫網絡–FINBB彙整各生物資料庫資源加速利用流程。 □ 基因資料：成立基因中心負責統一管理基因資料利用。	現有健康法補充《Health Act》 □ 丹麥健康資料管理局根據《Health Act》，負責計對研究目的的資料二次利用發放申請許可。	依據同意的二次利用 《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 2012》 □ 由《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 2012》賦權英國國民保健署，負責蒐集健康資料與病歷資料，並進行資料儲存、處理分析、開放二次利用等功能。 □ NHS England蒐集的健康醫療資料皆須透過資料主體的知情同意才能進行後續利用。	二次利用專法 □ 《次世代醫療基盤法》內閣府以專法方式允許民眾的健康及醫療資料經政府認證的匿名加工醫療資訊業者處理後釋出，供產業界二次利用。 □ 根據日本的《癌症對策基本法》，國立癌症研究中心基因資料庫(C-CAT)有權職蒐集全國癌症資料。
申請窗口審查單位	統一窗口 單一審查機關 (分為健康、生物資料體系)	統一窗口規劃中 單一審查機關 Statistics Denmark; Danish Health Data Authority	統一窗口 單一審查機關 (分為健康、生物資料體系) NHS England Data Access Request Services (DARS) Human Tissue Authority	特定複數窗口 單一審查單位
資料處理	□ 根據使用需求決定資料的串連範圍。 □ 資料處理依據申請目的決定資料處理程度，處理後再辨識風險分為假名化與匿名化。	□ 依據使用需求決定資料串連範圍；依據申請目的決定資料去辨識化處理程度。 □ 開放資料處理需在丹麥政府建立的Secure Data Environment當地系統進行，禁止於雲端進行資料處理。	□ 經由核心研究所蒐集英國罕病、部分癌症患者與其直系一等親屬檢體存於UK biobank，由Genomics England進行全基因定序，並將相關醫療健康資訊串聯建置去識別化基因資料庫。 □ Genomics England透過聯邦學習法整合來自7個核心研究所的基因資料	□ 修法後將於其他公部門數據庫（如NDB等）以保險號碼進行連結，使資料被更有效利用。

資料來源：衛福部 標竿國家健康資料治理推動政策及運作機制報告　10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標竿國家 二次利用比(續)

分析項目	芬蘭	丹麥	英國	日本
資料處理環境	雲端平台	本地伺服器	雲端平台	本地伺服器/雲端平台 (一般/核可使用者)
資料海外應用	未限制 比照歐盟相關規定	需與國內研究者合作	未限制	無明確規範 □ 根據同意書，按照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日本只能向個資法與日本同等級的國家提供資料，目前只包含英國和歐盟，為了今後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更多國家（如美國），正在跟厚生勞動省討論中
二次利用開放申請目的	研究、創新	研究	研究、產業研發	研究、產業研發
回饋機制	經分析資料、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潛在非金錢利益	研究成果
整體資料利用特色	積極參與跨國標準制訂，對資料再次利用採開放態度，引入各界資源	以促進丹麥國民健康福祉為主要目標，將丹麥資源的使用限縮於國內	對國外資料再次利用採開放態度，引入各界資源	設立專法由認定民間業者彙整各醫院健康醫療資料，匿名化後開放研究與創新目的資料利用

資料來源：衛福部 標竿國家健康資料治理推動政策及運作機制報告　11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大數據發展對產業之衝擊

TSBB

21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大數據發展對各產業帶來的挑戰

How Applications of Big Data Drive Industries
https://www.simplilearn.com/big-data-applications-in-industries-article

2

22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DNA外洩事件？

TSBB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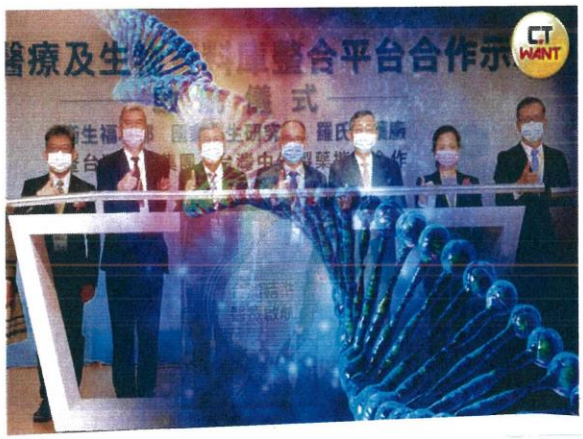

DNA外洩？

- 基因資料庫遭爆，原始資料未根留台灣?
- 基因資料庫為公共財，國衛院、衛福部未能嚴格把關?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47074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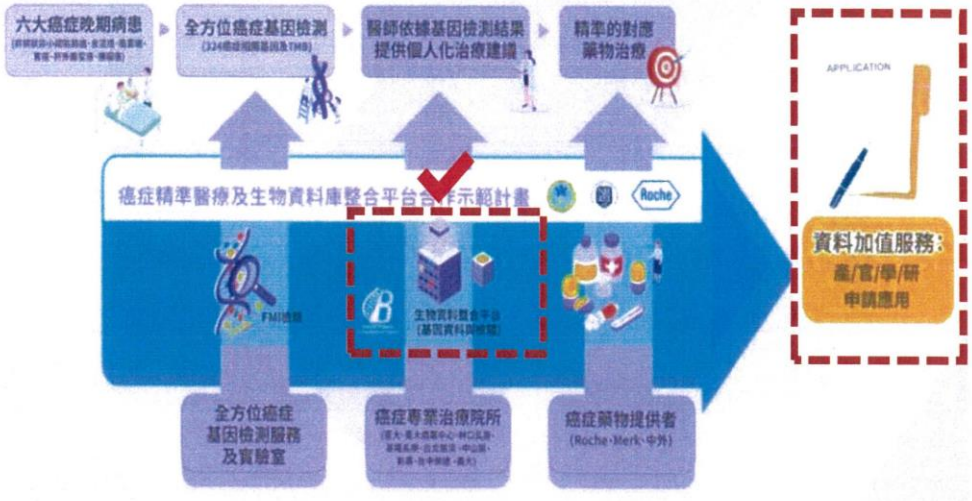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資料不落地

跨國藥廠合作

- 司徒惠康表示，「這2,000例提供給羅氏藥廠後，將就324種已知的癌症基因突變型態進行檢測，**羅氏藥廠**、**台灣默克集團**、**台灣中外製藥將組聯盟**，就患者基因檢測結果及醫師判定需求，提供病患最適合的癌症標靶藥物，**羅氏藥廠**將進一步提供健保未給付的藥物。」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47074

27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生醫大數據，AI賦能大未來

TSBB

28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Precision health – Toward preventing from disease and promoting heal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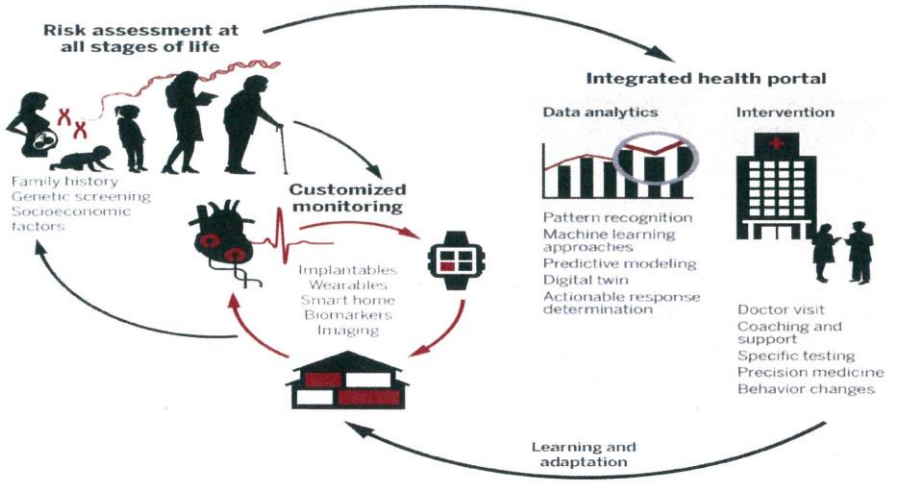

Gambhir, et al., Sci. Transl. Med. 10, eaao3612 (2018)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下一座~~護國神山!

GENE ONLINE

生醫大數據，生成式 AI 賦能大未來

在資料治理架構，應盡速修正「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並建立權責機制，俾使健康資料得以合法合規的進行二次利用及商化應用，同時也需設立國家級健康資料研究中心（Health Data Research Center，HDRC），完備健康資料治理與研發。

考慮在相關未來的科技，需有資料互通及方便使用機制，例如中研院、衛福部、經濟部、國科會的生醫數據及各醫學中心電子健康記錄（Electronic health record，EMR），建議匯入新成立之 HDRC，重要的是建立前瞻與嚴謹的資料保護制度，保護個人醫療資訊隱私安全，同時鼓勵推動醫療健康資訊應用於科學研究及商業化。

最後也建議進行通盤的前瞻研發並為生醫產業建立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之教育機制，以促進生成式人工智慧的廣泛應用。

GENE ON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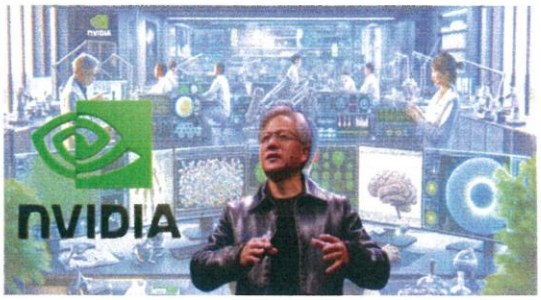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輝達官網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PRIVACY AND AUTONO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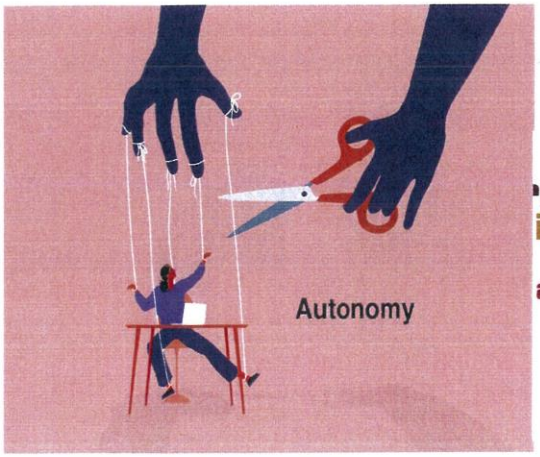

https://blog.dmitriev.com/2020/03/08/the-difference-between-autonomy-and-self-sufficiency/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區塊鏈之創新應用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資料賦權，資料隨身
為數據，注入生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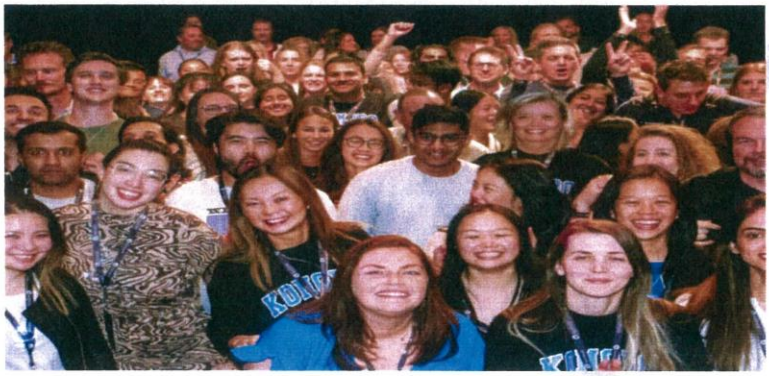

https://www.komodohealth.com/ 33

TSBB Taiwan Society for Biopreservation and Biobanking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感謝聆聽！

TSBB

34

陳銘雄院長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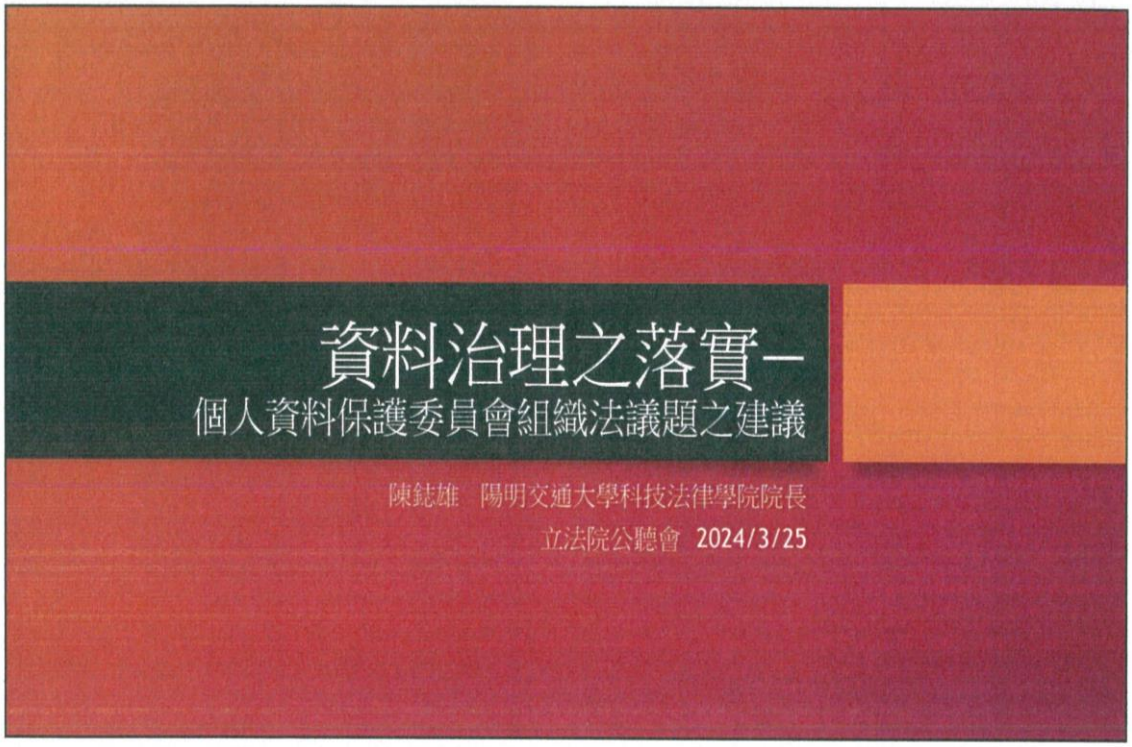
資料治理之落實–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議題之建議
陳銘雄　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
立法院公聽會 2024/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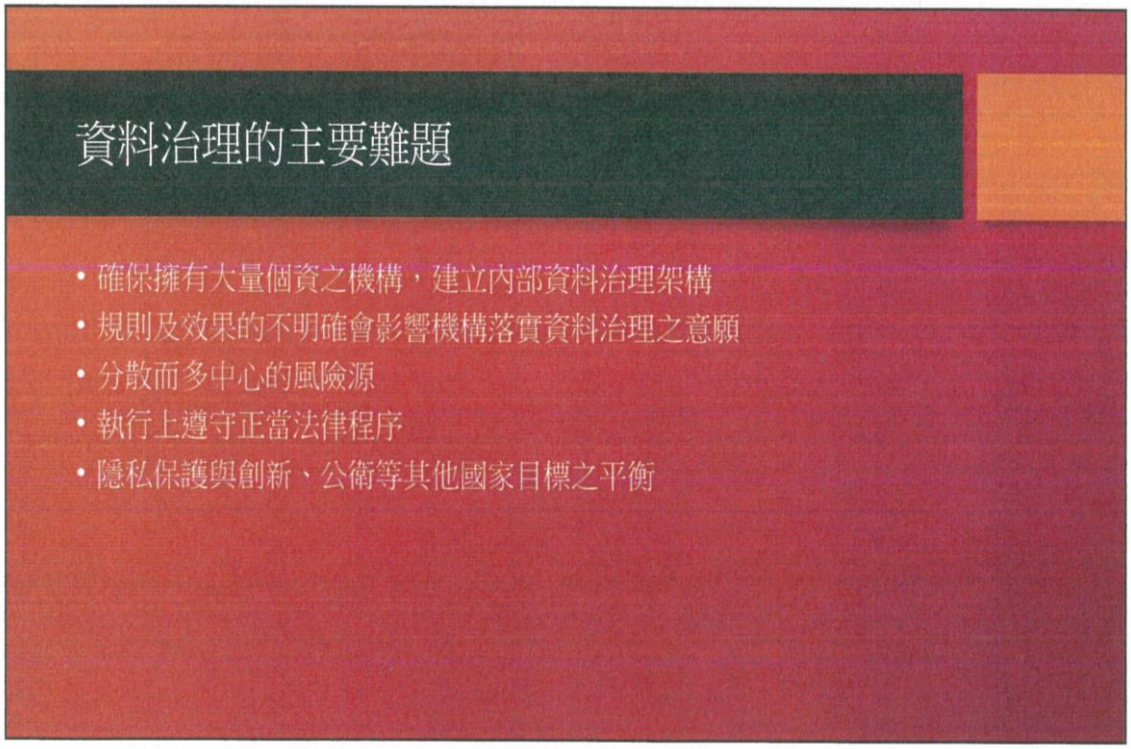
資料治理的主要難題
• 確保擁有大量個資之機構，建立內部資料治理架構
• 規則及效果的不明確會影響機構落實資料治理之意願
• 分散而多中心的風險源
• 執行上遵守正當法律程序
• 隱私保護與創新、公衛等其他國家目標之平衡

個資專責機關之獨立性
• 人事之獨立
• 旋轉門條款
• 權責之獨立
• 對行政院院長負責？
• 立法院質詢？
• 經費之獨立
• 歐盟許多國家普遍遇到資源不足問題
• 獨立性的風險：歐盟個資專責機關在COVID-19疫情期間缺乏彈性（相較於美國或亞洲國家），被認為是歐盟疫情難以控制的主因之一。
• 專家背景種類是否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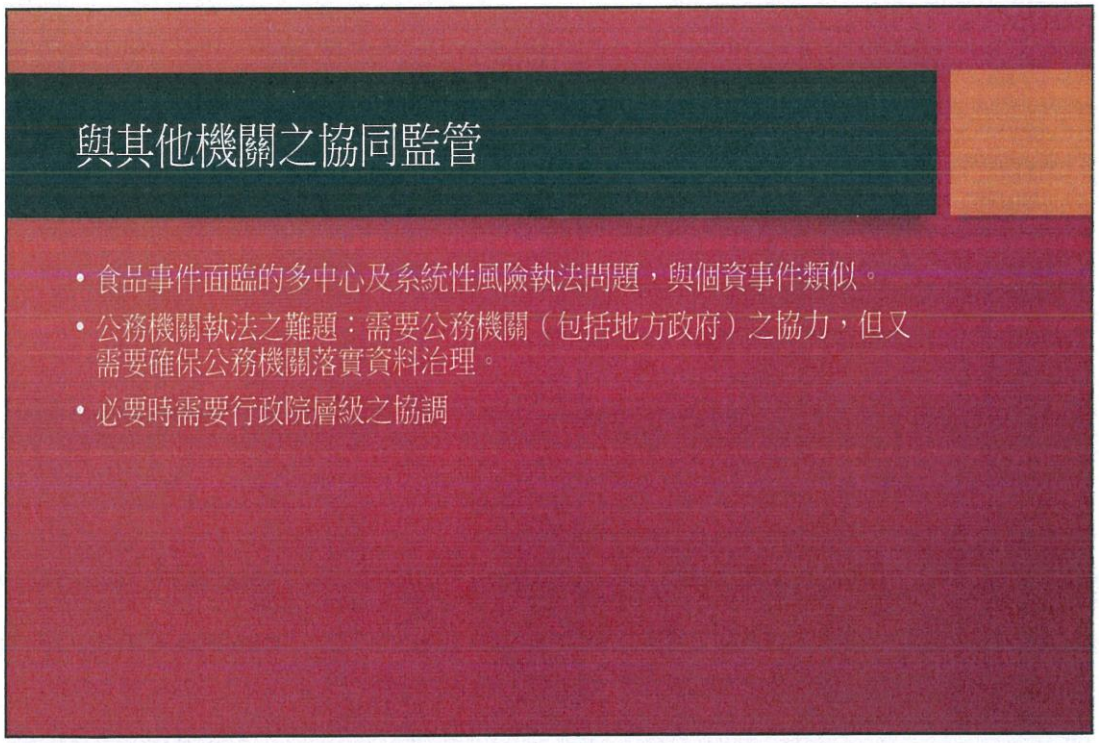
與其他機關之協同監管
• 食品事件面臨的多中心及系統性風險執法問題，與個資事件類似。
• 公務機關執法之難題：需要公務機關（包括地方政府）之協力，但又需要確保公務機關落實資料治理。
• 必要時需要行政院層級之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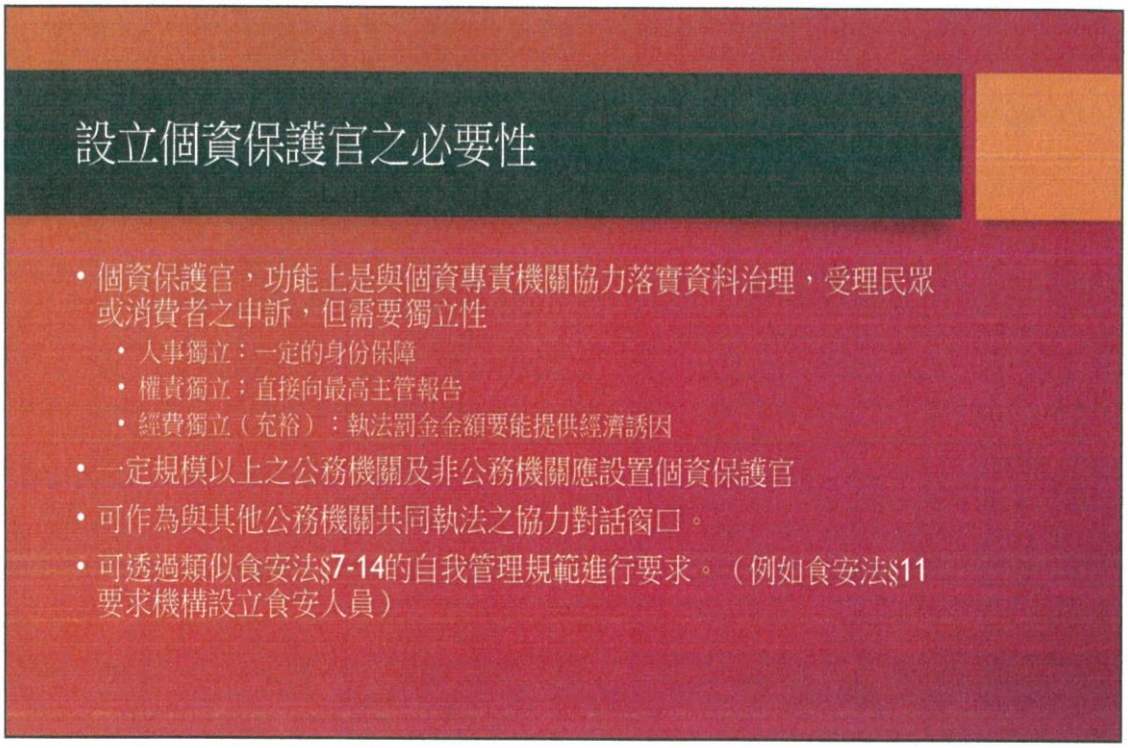
設立個資保護官之必要性
• 個資保護官，功能上是與個資專責機關協力落實資料治理，受理民眾或消費者之申訴，但需要獨立性
• 人事獨立：一定的身份保障
• 權責獨立：直接向最高主管報告
• 經費獨立（充裕）：執法罰金金額要能提供經濟誘因
• 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應設置個資保護官
• 可作為與其他公務機關共同執法之協力對話窗口。
• 可透過類似食安法§7-14的自我管理規範進行要求。（例如食安法§11要求機構設立食安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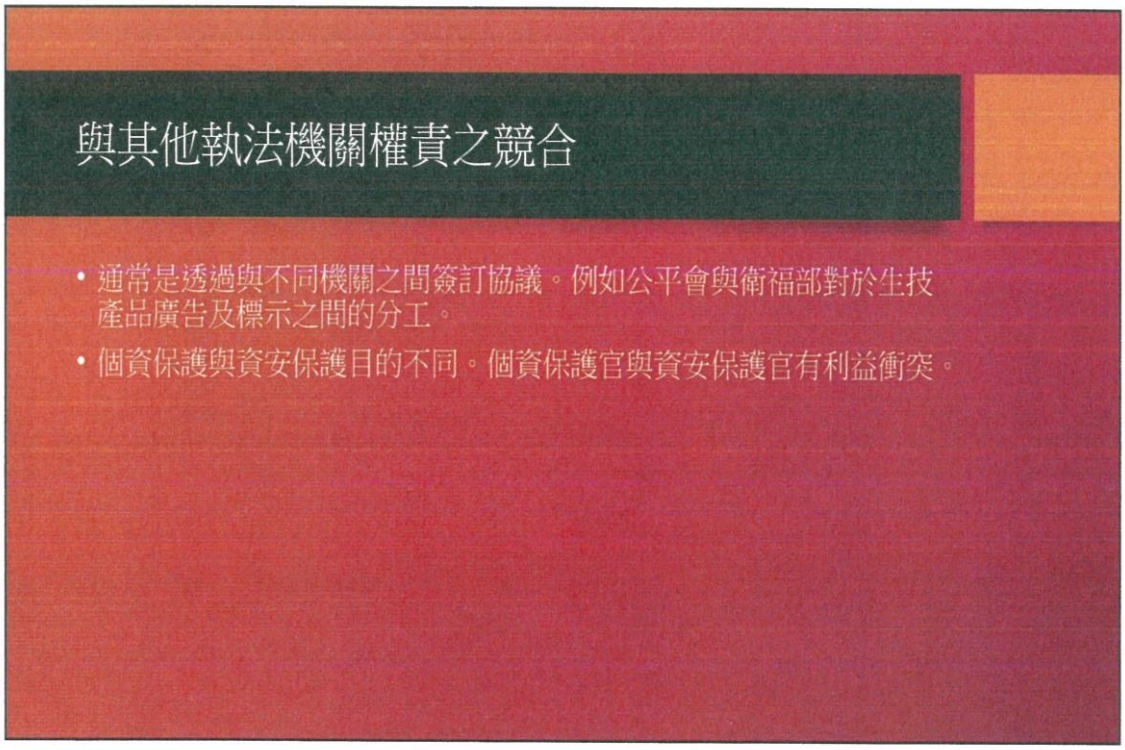
與其他執法機關權責之競合
• 通常是透過與不同機關之間簽訂協議。例如公平會與衛福部對於生技產品廣告及標示之間的分工。
• 個資保護與資安保護目的不同。個資保護官與資安保護官有利益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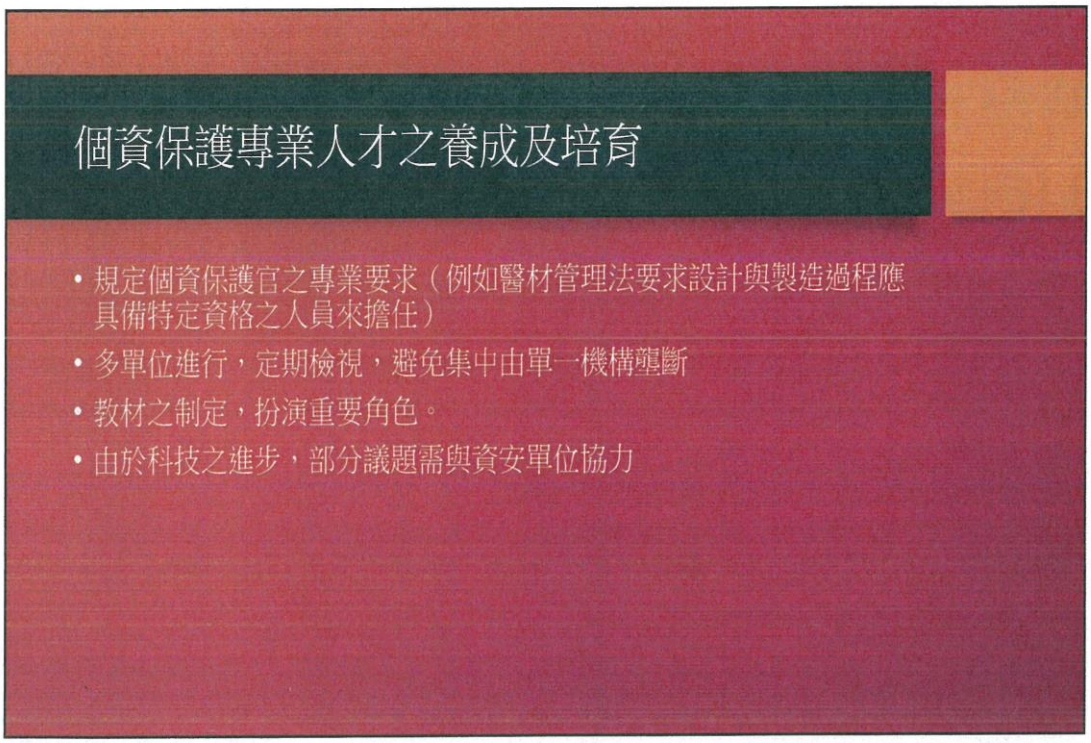
個資保護專業人才之養成及培育
• 規定個資保護官之專業要求（例如醫材管理法要求設計與製造過程應具備特定資格之人員來擔任）
• 多單位進行，定期檢視，避免集中由單一機構壟斷
• 教材之制定，扮演重要角色。
• 由於科技之進步，部分議題需與資安單位協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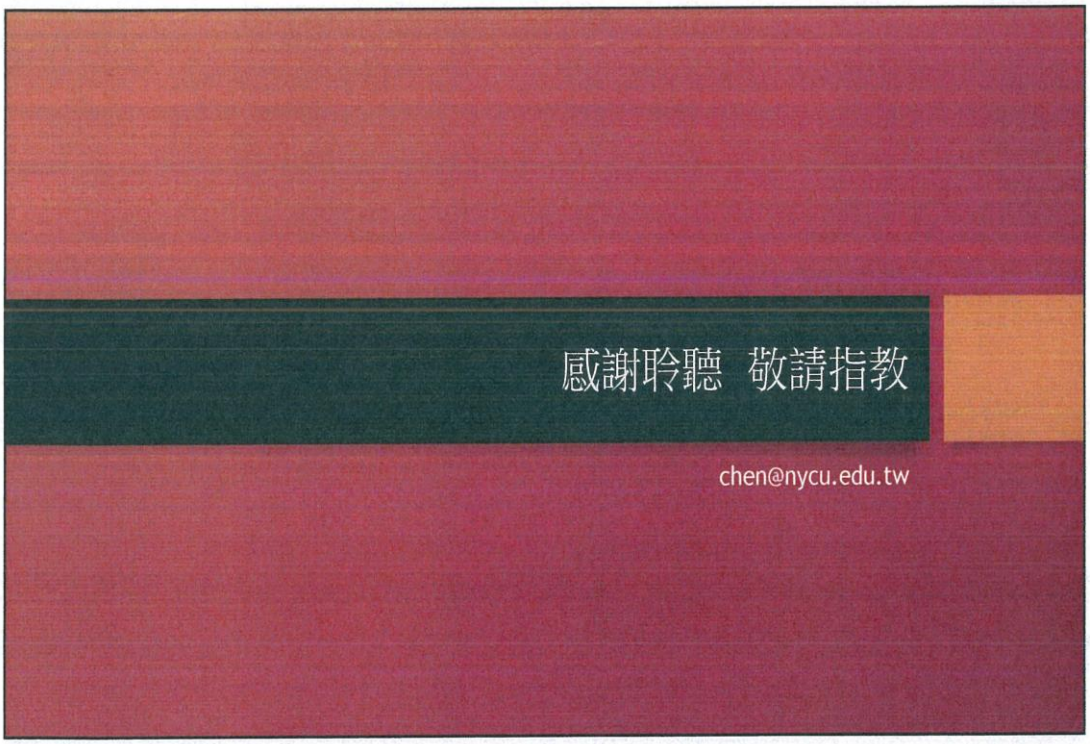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chen@nycu.edu.tw

張鈞綸律師書面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

一. 應如何設計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簡稱個資會）之職掌事項及內容，始能達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1條所定「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

- 目前打詐五法中，增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並增加企業外洩個資的罰則
-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22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

- 獨立專責機關主管個資保護已為國際潮流：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通過歐盟規則第2016/679號「歐盟資料保護一般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藉以提升及確保對於歐盟境內資料當事人權利保護之一致性。歐盟視個人資料保護為人權的體現，要求個資主管機關必須「獨立」且「專責」。
- 依我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我國「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數量以3個為限，我國中央二級獨立機關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已無多餘空額成立。如改為成立相當中央三級之獨立機關，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或有設立空間，惟以三級獨立機關方式設立，是否能發揮部會協調之有效性，恐有疑慮。

2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

二. 因未來個資會之監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指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及非公務機關（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監管範圍廣泛、數量龐大，且因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是附隨於各種類之職務或業務而生，應如何設計規劃可行之監管架構，以確保上開職掌事項及內容得有效履行？

- 2023年我國全國人民戶政資料遭上網販售，從身分證字號、地址、配偶父母等親屬資料全洩漏，非公務機關如租賃平台、電商網站更是屢傳個資外洩，盜用個資以進行詐騙等犯罪行為已成人民生命財產威脅及國家安全重大破口，確實已是人權危機。
- ICDPPC對會員的資格要求為「須為法定公務機關」、「法定任務應包含監管個資或隱私保護法律」、「監管之個資或隱私保護法律內容須與國際原則相符」、「須有適當的法定職權以行使任務」及「該機關須有自主性及獨立性」。

3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

- APEC CBPRs 跨境隱私保護規則體系對會員經濟體的隱私保護執法機關之要求為「須為公務機關」、「其任務包含實施隱私保護法律」及「須有行使調查或執行執法程序之權利」。
- 如果我國要與上述國際組織接軌，新的個資法委員會就必須符合以上要求。目前各國多半都是同時監管公務及非公務機關。據統計，目前多數國家主管機關亦同時主管：a. 38國主管「資訊近用（Information Access）」或「資訊自由（Freedom of Information）」法規、b. 28國主管「濫發電子通訊（Unsolicite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或「垃圾郵件（Spam）」法規、c. 28國亦主管「健康資訊（Health Information）」法規、d. 19國同時主管「電子通訊（Telecommunications）」法規、e. 14國同時主管「網路安全（Cyber Security）」法規（詳見下圖）

4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

- 由此我們似乎應該考慮納入其他相關的法規，除了性質接近，有利於執法，也與國際上定性為人權維護組織之精神更接近。
- 由於數位發展部目前效率不彰、定位仍在摸索，個資委員會應更主動並積極執法

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

三. 當個資會履行其職掌時，若有發生與其他執法機關權責事項競合者（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等），則個資會應如何與各該執法機關進行職掌分工及協調合作，使政府監管資源得進行有效分配？

- 草案第八條第3通報處置、第4項調查權（提供資訊）：「III 本會應於各目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企業、團體通報個人資料相關事件之第一時間進行立即、有效之糾正、處置措施。IV 本會得要求各目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企業、團體之個資控管者或處理者，提供個資蒐集、處理之相關資訊。」是否可以再加強呢？
- 雖然個資法第28條以下提供了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第41條以下規定了若干刑罰罰則、第47條以下提供行政罰罰則，這方面可由法院及檢察署提供幫助，但這些條文受限於舉證責任的問題，能不能具體實現，恐怕還是要看執法者的決心。

6

郭戎晉助理教授書面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
專家意見

郭戎晉
ronkuo@stust.edu.tw
2024年3月25日
南臺科大財經法律研究所

討論提綱一 (1/4)

-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的首要工作，當在於確保新設個資保護主管機關的專責/獨立性
  - 歷來國際上較受注目、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適格與否」的判斷標準：
    - 資料保護暨隱私專員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s, ICDPPC）：「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認定要項」（Accreditation Features of Data Protection Authorities）
    - 歐盟GDPR第六章「獨立監管機關」規範（第51條至第59條）

討論提綱一 (2/4)

-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的首要工作，應在於確保個資保護主管機關的專責/獨立性
  - 資料保護暨隱私專員國際會議（ICDPPC）之「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認定要項」，明訂可否視為合格個資保護專責機關的四款基本要件
    - (1)、法源依據（Legal basis）：是否為依據適當法律所設置之公務機關
    - (2)、自主性與獨立性（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所轄事務具否具備相當的自主性與獨立性
    - (3)、符合國際通認標準（Consistency with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明訂其職掌之法律，是否符合公認的隱私保護國際標準
    - (4)、賦予適當權力（Appropriate functions）：是否擁有經由法律所授予之合適權力

2

討論提綱一 (3/4)

- 「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立法目的之達成，關鍵仍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完備程度 / 與時俱進
  - 現時國際針對「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受到重視的法制設計，諸如
    - 制定著眼特定資料合理利用之特別法
    - 於個資專法中明確「合法的『目的外利用』」情形
    - 個人資料去識別化（de-ID）機制入法，近期受重視者包括了「個人資料之匿名化」（anonymization）與「個人資料之假名化」（pseudonymization）兩者
    - 其他

3

討論提綱一 (4/4)

主要國家個人資料保護專法「個資匿名化/假名化」之採納情形

國別	規範名稱	制定名詞定義	結合個資定義	結合資料當事人請求權	制定實務操作專門規定	採納相應刑事處罰
歐盟	GDPR	○				
德國	BDSG	援引GDPR				
英國	UK GDPR DPA	○				○
美國	加州CPRA			○		
日本	APPI	○			○	○
韓國	PIPA	○	○		○	
新加坡	PDPA					○
泰國	PDPA			○		

- 資料來源：郭戎晉

4

討論提綱二

- 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機制的推動，無可避免地面臨個人資料範疇廣泛、數量龐大，且相關個資又涉及不同的資料利用目的/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
  - 不可能將所有的監管機制與細節，均納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後續應善用授權子法及軟法機制（諸如發布行政指導）
    - 以日本為例，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個人情報保護委員会）除基於其個資法之授權，制定各項授權子法外，歷來亦針對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法律遵循義務之落實，以行政指導方式制定關聯指引（ガイドライン）。
    - 挑出三大重點業務領域，包括「金融、醫療與資通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共同制定業務別個資保護指引
    - 此外，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也針對監視・監督事宜，制定公布監視・監督方針

5

討論提綱三 (1/2)

- 各國個資保護主管機關均存在其職掌履行，與其他監管機關權責事項競合之情形
  - 如同討論題綱二意見，個資法與其他部會執法競合情形之處理，無須詳訂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可視推動需求，另訂於配套子法
  - 另宜善用現有可用機制，諸如行政程序法之有關規定，確定機關管轄、委任/委託或相關協助等
  - 國際上不乏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如日本個資保護委員會），針對包括事故通報及執法調查等權責事項，建立所涉部會清單，以及納入相關部會角色下之執法SOP文件，包括處理流程及各該機關具體處理時間要求等

6

討論提綱三 (2/2)

- 我國另應評估建立常態性「數位監管機關跨部門協調機制」，並由行政院統籌討論及推動
  - 現時具參考性機制：英國「數位監管合作論壇」（Digital Regulation Cooperation Forum, DRCF）
    - 英國個資保護監管機關（ICO）、競爭監管機關（CMA）、通傳監管機關（ofcom）與金融監管機關（FCA）在2020年共組DRCF
    - 針對跨部門執法議題，以及新興趨勢如數位平臺、人工智慧衍生問題之處理，均透過DRCF進行協商及建立監管共識

Digital Regulation Cooperation Forum

CMA Competition & Markets Authority　Ofcom making communications work for everyone　ico.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FCA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7

討論提綱四 (1/3)

- 現時主要國家個人資料保護專法不乏「個人資料保護官」（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之設置要求

側重監督模式	
歐盟	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英國	英國一般資料保護規則（UK GDPR）
泰國	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
側重執行模式	
韓國PIPA	個人資料保護法（PIPA）
新加坡PDPA	個人資料保護法（PDPA）
其他（未顯著側重監督或側重執行）	
巴西	一般資料保護法（LGPD）
菲律賓	資料保護法（DPA）

- 資料來源：郭戎晉

8

討論提綱四 (2/3)

- 現時主要國家個人資料保護專法不乏「個人資料保護官」（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之設置要求
  - 以新加坡為例，除要求公務/非公務機關應設置DPO，同時規定DPO應經過「培訓與認證」。對此，新加坡個資保護委員會（PDPC）提出「DPO能力架構」（DPO Competency Framework）與九項關鍵職能，並基此推動關聯培訓工作與證照機制

9

討論提綱四 (3/3)

- 現時主要國家個人資料保護專法不乏「個人資料保護官」（Data Protection Officer, DPO）之設置要求
  - 但個人資料保護專業人才培訓，不必然須由個資保護主管機關親力親為，日本作法有其可參考性

日本DPO協会
JAPANDPO
ASSOCIATION

10

THANK YOU !

黃國鐘律師簡報及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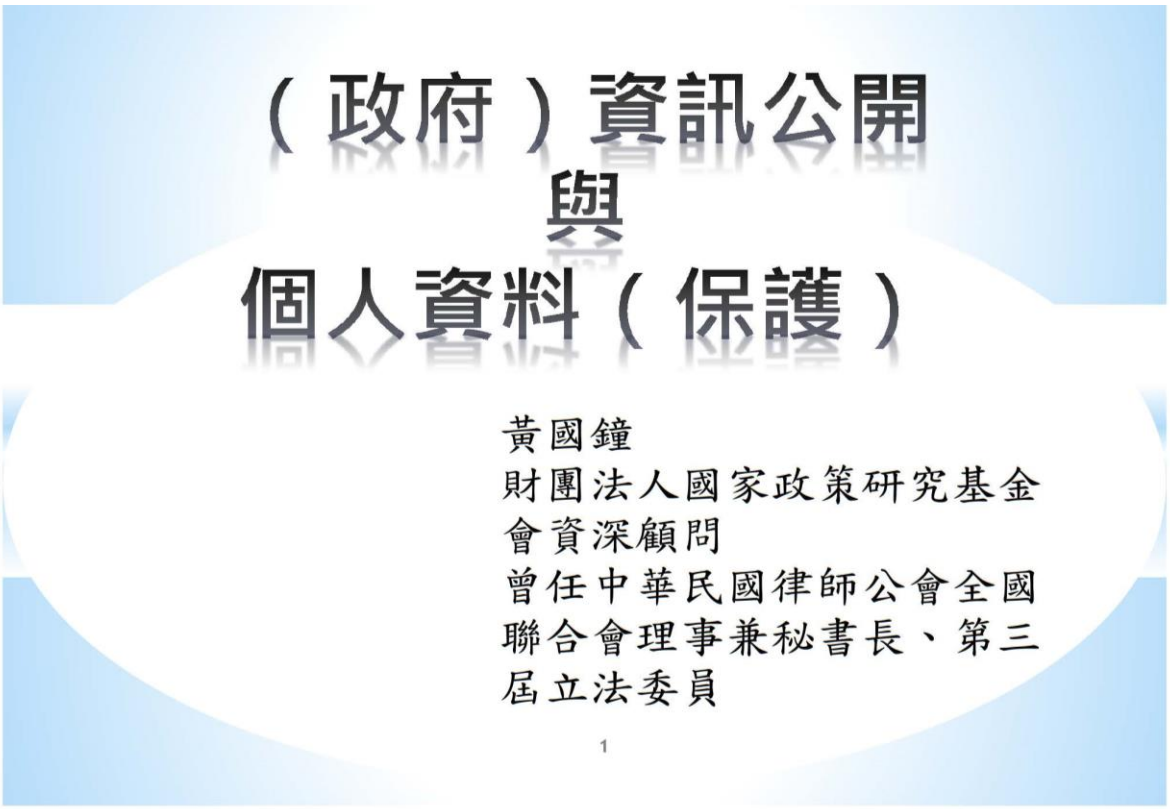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特徵、指紋	婚姻、家庭	教育、職業
(美國國籍?)	水二局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病歷、醫療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性生活、健康檢查
社會活動	財務情況	聯絡方式	犯罪前科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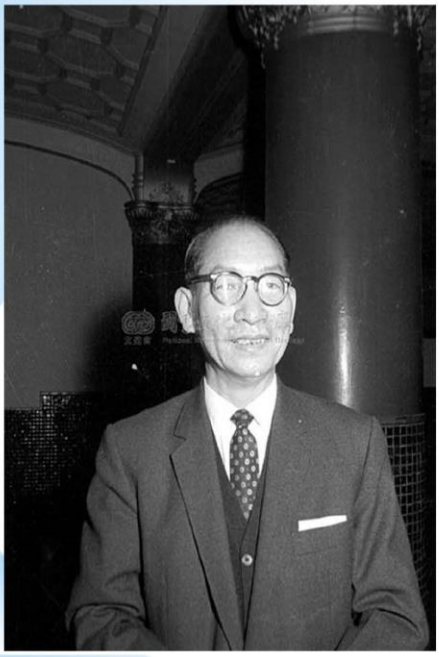

黃國書，本姓葉，名焱生，生於日治臺灣新竹州北埔，客家人，中華民國陸軍中將，曾任第一屆立法委員、第五任立法院院長，為立法院第一位台籍院長。

6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基本上尚難即謂不符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惟實際操作上應由一定之獨立監督機制，依申請個案之相關情狀作嚴格之審查。

7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如何避免其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更有賴獨立機制之監督。（大法官忘了各級法院）

至於監督機制如何設置，例如設置一個統籌性之獨立監管機制，或於各相關法律設置依各該專業領域設計之獨立監督機制，屬立法形成自由。

8

MECHANISM (SYSTEM)

a way of doing something that is planned or part of a system

體制，結構方式

The mechanism for collecting taxes needs

9

INSTITUTION (ORGANIZATION)

a large and important organization, such as a university or bank

（大學、銀行等）機構，團體

10

《亞果出任務》
（英語：Argo）

新加坡譯《救參任務》

中國大陸譯《逃離德黑蘭》

香港、馬來西亞譯《ARGO－救參任務》

11

MH370

馬來西亞航空370航班

波音777

12

長臂管轄權（英語：long-arm jurisdiction）

原是美國民事訴訟中的一個概念，指地方法院將管轄權延伸至域外（指州外乃至國外）的被告。當長臂管轄權延伸至國外時，即是域外管轄權，這種域外治權經常伴隨許多爭議，特別是因為這容許一國在另一國領土上行使國家權力，侵犯了國家主權。

13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GDPR）即規定各會員國應設置至少一獨立監管機關（supervisory authority）（其實為權力主體），職司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該監管機關應依照GDPR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德國Der Bundesbeauftragte für den Datenschutz und die Informationsfreiheit

德國聯邦資料保護和資訊自由專員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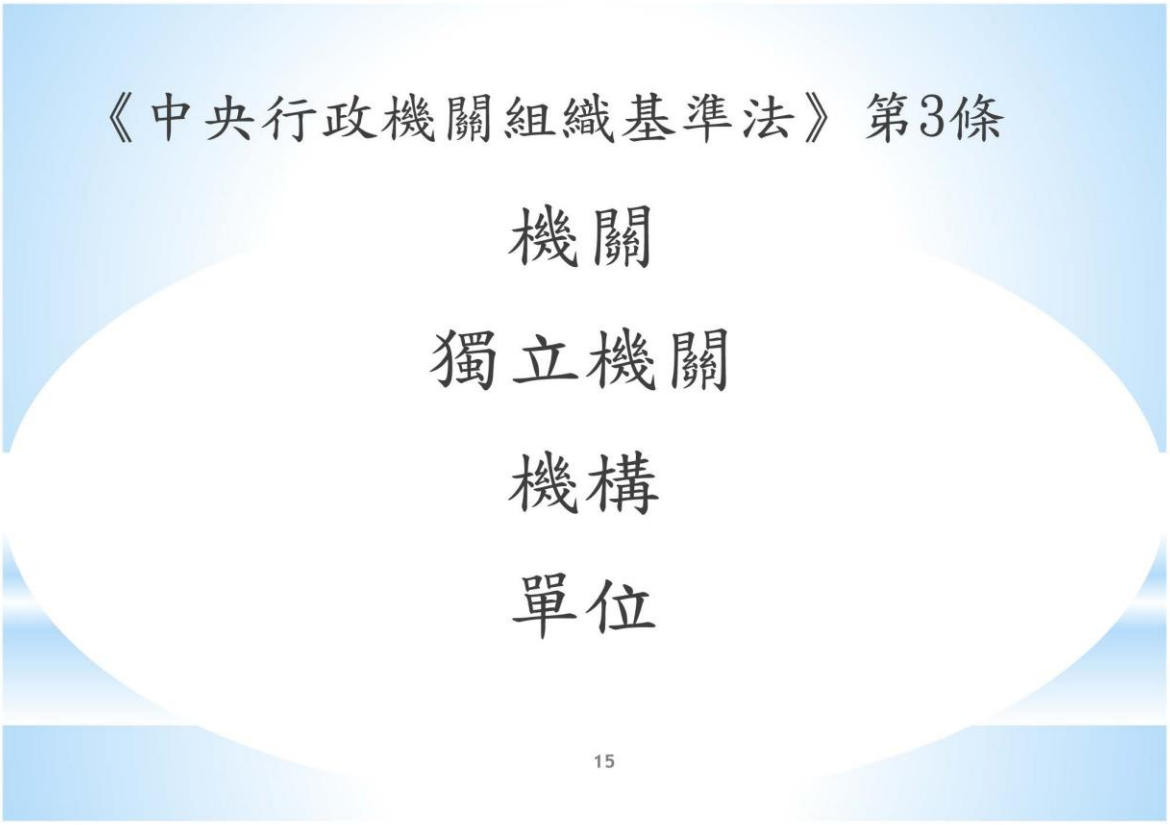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
機關
獨立機關
機構
單位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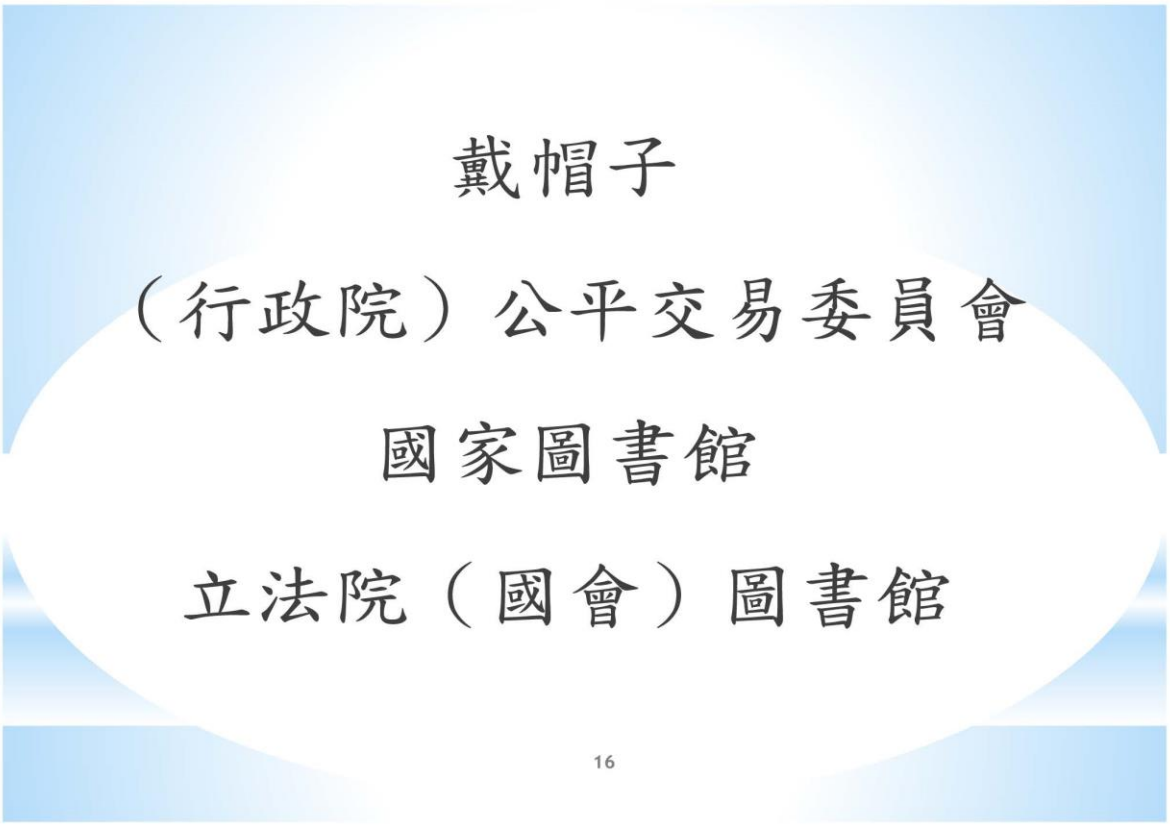
戴帽子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圖書館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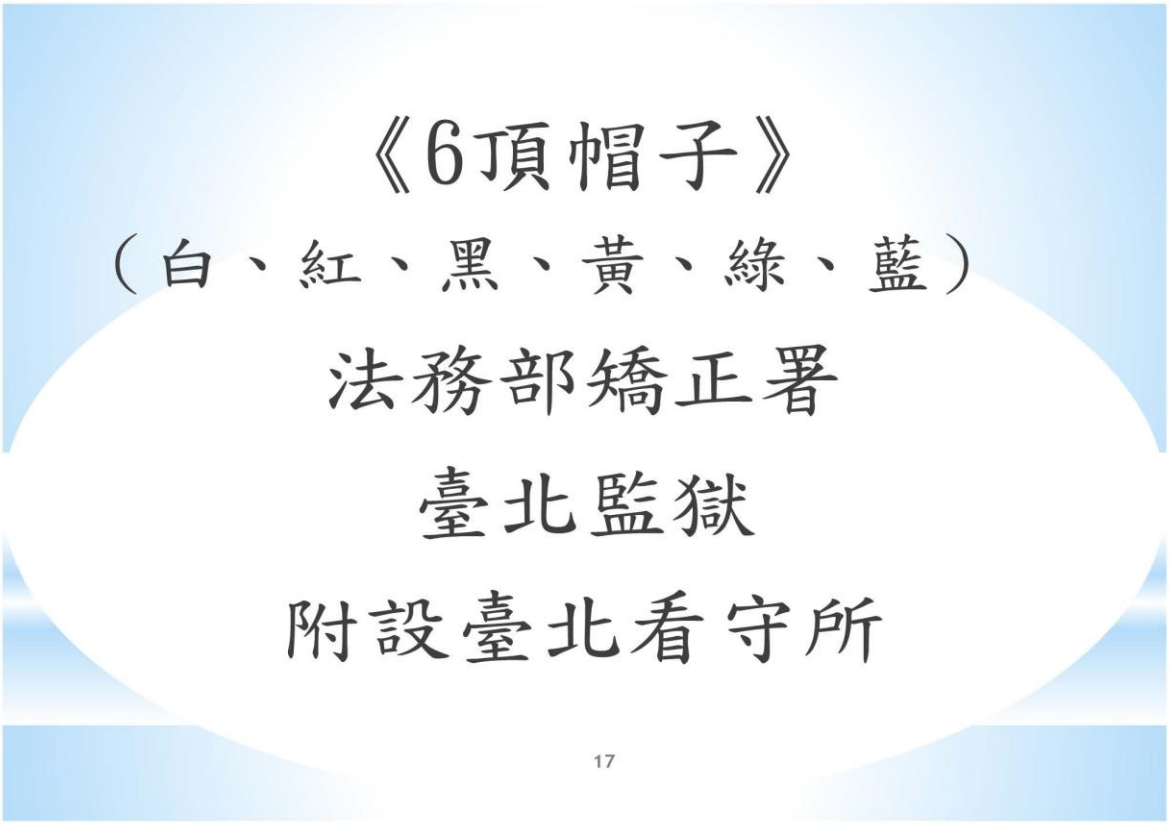
《6頂帽子》
（白、紅、黑、黃、綠、藍）
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
附設臺北看守所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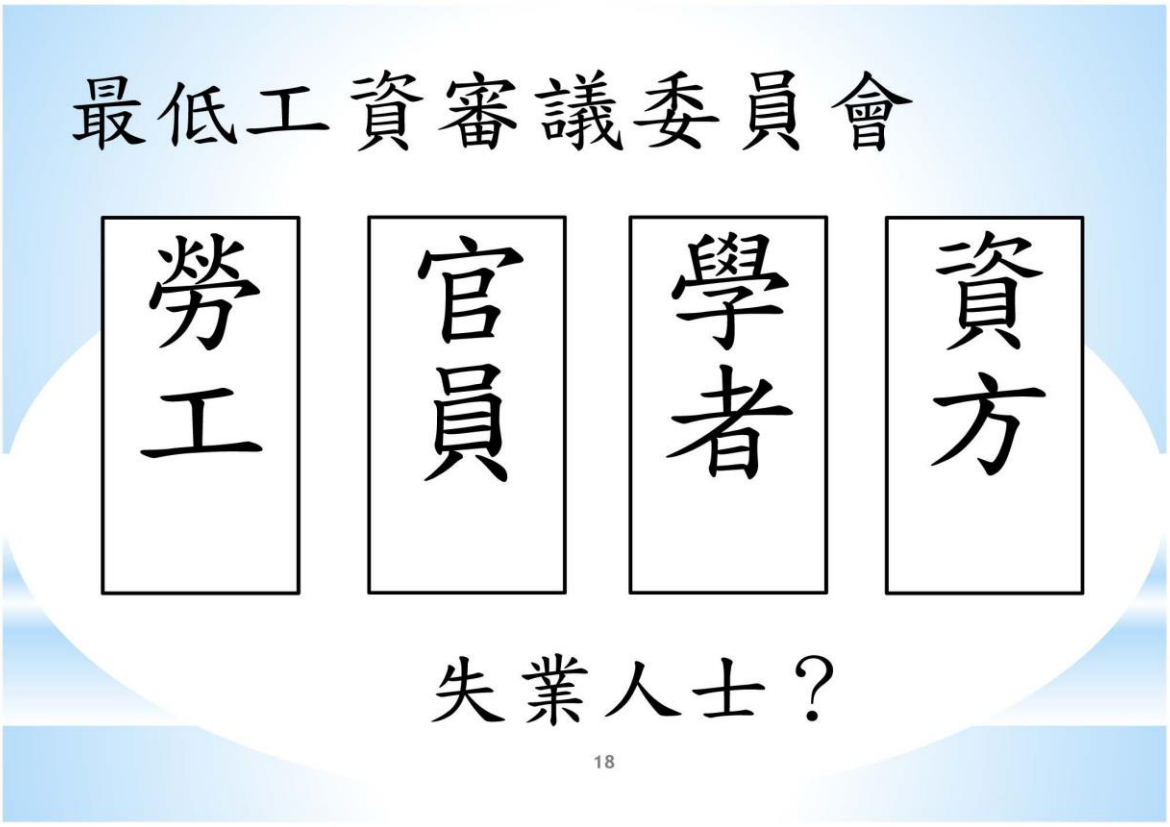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
勞工
官員
學者
資方
失業人士？
18

電價審議委員會

會計　經濟

環保　管理

19

資源委員會

中華民國政府於1932年至1952年期間負責重工業發展與管理相關工礦企業的政府機構。

20

《法院組織法》

第105條第3項

關於刑事，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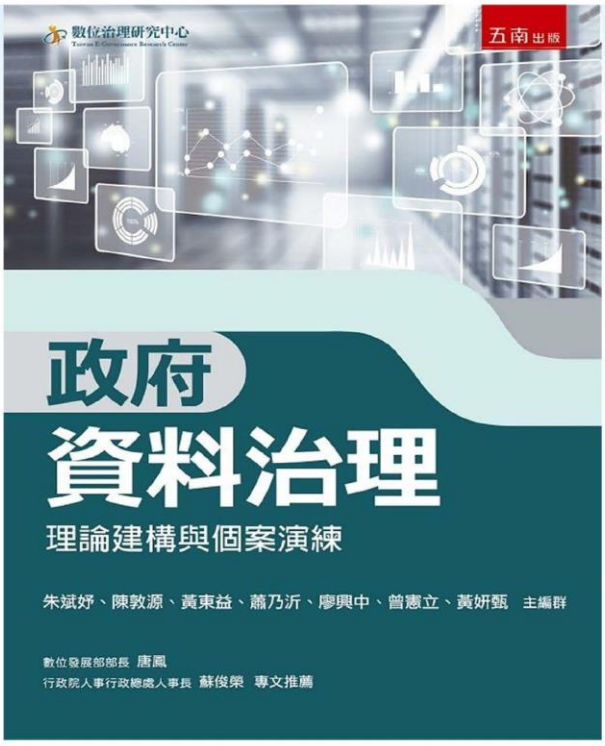

22

2019年於6月20日公布《資料開放與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The Directive on the Open Data and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 DIRECTIVE (EU) 2019/1024）。

2020年公布《歐洲資料治理規則草案》（Proposal for Regulation on European data governance）。

2022年5月16日通過《資料治理法》(Regulation(EU)2022/86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May 2022 on European data governance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18/1724 (Data Governance Act))。

2022年2月23日《公平近用和使用資料調和規則草案》（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harmonized rules on fair access to and use of data)。

23

韓國2021年10月29日頒布《資料產業振興和利用促進基本法》與新修正的《不正競爭防止與營業秘密保護法》於2022年4月20日同日實行。

日本2022年4月《促進資料價值創造的新資料管理方法與框架》

25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26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

參考資料

黃國鐘

黃國書，本姓葉，名焱生，生於日治臺灣新竹州北埔，客家人，中華民國軍政人物，中華民國陸軍中將，曾任第一屆立法委員、第五任立法院院長，為立法院第一位台籍院長。

畢業

經歷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議

（1945 年 8 月-1946 年）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高參室主任

（1945 年-1946 年）

臺灣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

（1945 年-1948 年）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

（1946 年）

立法院（第一屆）立法委員

（1948 年-1987 年）

臺灣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理事長

（1948 年-1987 年 12 月 8 日）

臺灣省合會儲蓄公司董事長

（1948 年-1961 年 3 月 1 日）

立法院副院長

（1950 年 12 月 8 日-1961 年 2 月 24 日）

立法院（第五任）院長

（1961 年 3 月 1 日-1972 年 2 月 22 日）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9%BB%83%E5%9C%8B%E6%9B%B8_(1905%E5%B9%B4)）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

四、判決主文第 1 項比例原則部分

（二）目的審查【46】

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以：基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經常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個資；基於資料之合理利用，促進學術研究發展，故應允許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等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得蒐集、處理、利用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之個資；而公務機關依法執行職務時需蒐集敏感資料進行統計，亦有相同之需要（立法院公報，第 97 卷第 48 期，院會紀錄，第 131 頁至第 132 頁；立法院公報，第 99 卷第 26 期，院會紀錄，第 68 頁至第 69 頁參照）。【47】

申言之，系爭規定一已明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限於醫療與衛生，其立法目的係容許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健保資料，以透過統計或學術研究方式，而促成法定目的即醫療、衛生之發展。按憲法第 157 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國家應……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第 8 項規定：「國家應重視……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即憲法已明示國家有促進衛生與醫療之責任，系爭規定一寓有透過統計或學術研究累積科學知識技術等公共財，諸如發現或確認辨識疾病有效治療方法，以提升醫療與公共衛生之目的，是系爭規定一所稱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及學術研究目的，基本上尚難即謂不符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惟實際操作上應由一定之獨立監督機制，依申請個案之相關情狀作嚴格之審查。【48】

五、判決主文第 2 項部分【60】

就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言，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用個資之目的及要件外，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並對所蒐集之個資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前述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中，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督

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此一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資蒐用者對於個資之蒐用，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增強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尤其個人健保資料業已逸脫個人控制範圍，如何避免其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更有賴獨立機制之監督。又其審酌事項尤應包括特予注意個案利用之申請，其具體情狀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比如：依系爭規定一為高敏感特種個資之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者，因醫療、衛生之範圍甚廣，於具體個案中是否合於系爭規定一所欲達成之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可能因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內涵而有差異，是就為醫療、衛生目的之統計或學術研究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之申請者，其是否確實符合特別重要公益標準，以使所犧牲之法益與所欲保護之法益不致輕重不相稱而失衡，暨是否確有強制蒐用必要等事項之審酌即屬之。至於監督機制如何設置，例如設置一個統籌性之獨立監管機制，或於各相關法律設置依各該專業領域設計之獨立監督機制，屬立法形成自由（註）。【61】

六頂思考帽（英文：Six Thinking Hats）由曾任教於牛津大學、劍橋大學、倫敦大學和哈佛大學的學者——愛德華・狄波諾博士（Edward de Bono）所提出；他提供了一個思考框架，藉由戴上 6 種不同顏色的帽子，來扮演 6 個不同思考方式的角色，並練習在不同層面和角度上思考，能有助於打破自我中心，讓思考更清晰、讓討論更有成效，並能應用於發展領袖能力、培養批判性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也因此，此一思考法至今仍被廣泛使用。

六頂思考帽的 6 頂帽子分別是白（客觀）、紅（情感）、黑（批判）、黃（積極）、綠（創意）、藍（控制）。根據 The De Bono Group（狄波諾團體）介紹，其各代表不同思考模式：

白帽：代表客觀、事實、資訊。僅提供已知或需要的資訊、事實。

紅帽：代表情感、直覺、預感。用來表達情緒感受、分享喜惡。

黃帽：代表樂觀、積極、陽光。積極探索價值、好處與利益，挖掘優點、追求機會。

黑帽：代表批判、風險、問題。風險管理帽子，思考缺點、問題和挑戰等事情的負面，並試圖克服。

綠帽：代表創意、創新、巧思。追求創造力、新點子，有助於尋找可能性。
藍帽：代表控制、管理、統整。主持帽，用於管理思考過程，是確保遵守六頂思考帽準則的控制機制。
（https://flipedu.parenting.com.tw/article/008782）

《亞果出任務》（英語：Argo，新加坡譯《救參任務》，中國大陸譯《逃離德黑蘭》，香港、馬來西亞譯《ARGO－救參任務》）
劇情
1979 年，伊朗德黑蘭爆發伊斯蘭革命，全城大規模示威導致美國駐伊朗大使館在同年 11 月 4 日時被暴民攻佔，66 名美國外交官與平民被扣為人質，伊朗時任領袖魯霍拉·穆薩維·霍梅尼公開要求美國必須將當時確診患癌而在美國避難的下野沙阿穆罕默德·禮薩·巴列維引渡回伊朗。但在暴民攻佔大使館前，六名負責辦簽證的外交人員從後門逃跑，躲至加拿大大使肯·泰勒的官邸避風頭。

人質危機持續至 69 天後，美國國務院與中情局合作對逃走的六名「過夜客人」安排撤離行動，請來救援專家東尼·門德斯與其上司傑克·歐唐納一同發表看法。由於大使館中有一本被切碎的員工名冊，一旦被革命衛隊安排的童工拼湊完成，則會完全洩漏六個人的資料，迫使國務院與中情局開會商討，決定用偽裝加拿大身份將這六個人遣送出國。他們一開始本來打算採用記者、國際教師及慈善人員的身份，但考慮到真實性不夠而只能重新想辦法。東尼與他分居的兒子通電話時看到電影《決戰猩球》，萌發讓六個人偽裝成「在伊朗取景的電影攝製組」的點子，獲得其他官員暫時准許後，來到洛杉磯伯班克製片廠找獲過奧斯卡獎的好萊塢化妝師約翰·錢伯斯，與他研究過後決定用一個未採用的電影劇本《亞果》，附上伊朗背景與一些《星際大戰》和《星際迷航》的情節和人物。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80%83%E7%A6%BB%E5%BE%B7%E9%BB%91%E5%85%B0）

馬來西亞航空 370 號班機空難或馬來西亞航空 370 號班機失蹤事件（簡稱馬航 370 事件或 MH370 事件），指 2014 年 3 月 8 日，馬來西亞航空由吉隆坡前往北京的 370 號班機失蹤事件[2]。馬來西亞標準時間（UTC+08:00）凌晨 0:41，馬航 370 號班機（與中國南方航空 748 號代碼共享）從吉隆坡國際機場起飛，機上共載有 239 人，當中大部份乘客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該班機原定計劃於北京時間（UTC+08:00）6:30 抵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但起飛後不足一小時便在馬來西亞與越南海域的交界處、土珠島（也譯「土朱島」[註 1]）以南約 140 海里及哥打巴魯東北東約 90 海里處與大馬梳邦空管中心（Air Traffic Control Centre Subang）失去聯絡，直至今日仍舊未能調查出失事原因，為全球航空史上最大謎團空難之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A9%AC%E6%9D%A5%E8%A5%BF%E4%BA%9A%E8%88%AA%E7%A9%BA370%E5%8F%B7%E7%8F%AD%E6%9C%BA%E7%A9%BA%E9%9A%BE）

長臂管轄權（英語：long-arm jurisdiction）原是美國民事訴訟中的一個概念，指地方法院將管轄權延伸至域外（指州外乃至國外）的被告。

當長臂管轄權延伸至國外時，即是域外管轄權，這種域外治權經常伴隨許多爭議，特別是因為這容許一國在另一國領土上行使國家權力，侵犯了國家主權。

2019 年 6 月，中國銀行業協會首席法律顧問卜祥瑞表示，美國法院未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僅僅依據美國國內法，就判決中資銀行向美國案件原告直接提供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嚴格保護的中國境內機構的客戶信息，屬於典型的對中資銀行行使長臂管轄權，明顯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等一系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相關規定；因此，中資銀行依法不應該履行美國法院的判決。（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9%95%BF%E8%87%82%E7%AE%A1%E8%BE%96%E6%9D%83）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三、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資源委員會是中華民國政府於 1932 年至 1952 年期間負責重工業發展與管理相關工礦企業的政府機構。
1935 年 4 月 1 日，國防設計委員會與兵工署資源司合併為資源委員會，隸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1938 年 2 月，實業部、大本營第三部、全國經濟委員會(除公路處歸交通部外)、建設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合併,成立經濟部。
（https://zh.m.wikipedia.org/zh-tw/%E8%B5%84%E6%BA%90%E5%A7%94%E5%91%98%E4%BC%9A）

《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關於數額，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關於刑事，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2019 年於 6 月 20 日公布《資料開放與公部門資訊再利用指令》(The Directive on the Open Data and the re-us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DIRECTIVE (EU) 2019/1024)。
2020 年公布《歐洲資料治理規則草案》(Proposal for Regulation on European data governance)。

2022 年 5 月 16 日通過《資料治理法》(Regulation(EU)2022/86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May 2022 on European data governance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18/1724 (Data Governance Act))。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平近用和使用資料調和規則草案》(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harmonized rules on fair access to and use of data)。
（朱斌妤等人 主編，政府資料治理：理論建構與個案演練，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第 139 頁）

韓國 2021 年 10 月 29 日頒布《資料產業振興和利用促進基本法》與新修正的《不正競爭防止與營業秘密保護法》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同日實行。
日本 2022 年 4 月《促進資料價值創造的新資料管理方法與框架》(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資料經濟的機會與挑戰，元照出版公司，2023 年 10 月)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書面資料：

議案編號：20211000634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06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有鑑於我國近年個資外洩事件頻傳，如 2023 年驚傳我國全國人民戶政資料遭上網販售，從身分證字號、地址、配偶父母等親屬資料全洩漏，非公務機關如租賃平台、電商網站更是屢傳個資外洩，盜用個資以進行詐騙等犯罪行為已成人民生命財產威脅及國家安全重大破口。此外歐盟自 2016 年公布「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要求其成員設置獨立機關執行個資監管任務，我國也已於 2022 年 10 月 8 日正式加入歐盟「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聯合宣言」，宣示成立獨立監督機關，又司法院憲法法庭 2022 年 8 月作成「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明確揭示「現行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為落實憲法人民隱私權之保障、回應歐洲聯盟 GDPR 精神，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落實人權保障，爰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林岱樺　林宜瑾　邱志偉　李昆澤　何欣純
王美惠　陳冠廷　郭昱晴　王正旭　林月琴
徐富癸　沈伯洋　王世堅　許智傑　陳亭妃
張雅琳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近年個資外洩事件頻傳，如 2016 年臺北市政府四萬名員工個資外洩、2019 年考試院 24 萬筆公務員個資外洩、2022 年 10 月內政部全國 2300 萬人戶政資料遭上網販售等公務機關洩漏個資事件，以及各種網路電商、租車公司乃至於航空公司接連發生洩漏客戶個資事件，這些外洩的個資不僅可能遭盜用，也可能成為詐騙工具，使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成為憲法保障隱私權之基礎。司法院 2005 年 9 月 28 日作成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603 號即明確指出「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政府有義務就保護人民個人資料採取必要措施 2022 年 8 月，司法院憲法法庭「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其主文即明白揭示「現行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

歐洲聯盟 2016 年頒布「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其要求成員國皆應成立「獨立的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並且在歐盟成員國的國民個人資料的跨境傳輸上，要求該傳輸國須通過歐盟 GDPR「適足性認證」，而該認證之條件之一即為需有獨立的個資管制機關、構。為因應此一規範，全球已有 70 個國家設置個資專責機關，包括脫歐後的英國，以及我國的鄰國日本、韓國皆已設置。

英國：為最早重視個資保護的國家，1998 年英國個資法訂有資訊委員（Information Commissioner），並由委員及其辦公室組成「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為個資保護之監管機關，同時監管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主要職務包括監察確認資料控管者或受託處理者是否遵循個資法、依法查閱資料控管者處理資料之數位足跡、對資料控管者與受託處理者處以罰鍰或停止個資傳輸之強制處分權、與其他國家個資保護專責機關之合作等。

日本：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成立「個人情報保護委員會」，由內閣總理大臣管轄，得獨立行使職權，監管非公務機關；2021 年修法併入對中央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管。主要職務包括基本方針之策定及推展、個資之保護宣導及必要調查或研究、對所掌職務之國際協助事項、對個資處理業者等資料之處理，得要求提出必要之報告或進入檢查、對個資處理業者執行業務等之必要範圍內，提供個資處理之必要指導及建議、對於個資處理業者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為勸告及命令、違反委員會命令之業者採取中止或改正違法行為之必要措施等。

韓國：其「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直屬國務總理之機關，同時監管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主要職務包括改善個資保護法令、執行個資保護政策、制度及計畫、對當事人的權利侵害調查及處分、陳情處理、權利救濟及紛爭調停、與國際機構或國外個資保護機構交流合作、調查、研究、教育及宣傳與個資保護相關之法令、政策等相關事項等。

綜上，立法設置獨立專責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本法草案重點如下：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會之權限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會委員人數、任期、任命方式等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職權代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本會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及利益迴避。（草案第五條）

六、本會委員會議之職權。（草案第六條）

七、本會委員會議之運作方式及程序。（草案第七條）

八、本會行政職能。（草案第八條）

九、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九條）

十、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會附屬單位。（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會駐外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隱私權，確保個人資料使用之安全，維護人民基本人權及弱勢保障，促進社會之安定與繁榮，推動資料治理發展，提升國家之國際參與力，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機關之設立目的。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法令之宣導、研究。 三、個人資料合理使用之管理、檢查與分析。 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五、公務與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指導、監督、檢查、評鑑與認證。 六、個人資料保護人才之養成、培訓。 七、推動資料治理工作之整合、策進。 八、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組織、計畫之聯繫、協調、參與及相關涉外事項。 九、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事項。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略以……機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機關權限及職掌事項」，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規定，明定本會之執掌權限。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長應於三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應具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人權、資訊安全等專業學識或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任一性別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本會委員人數：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五人至十一人為原則」，參考現行行政院二級獨立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人數皆為七人，故以此為標準採納之。 二、本會委員任命方式：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三、本會首長及副首長職稱、官職規定。 四、本會委員出缺、屆期任滿提名規定。 五、本會委員資格及委員會政黨比例限制、單一性別保障規定。 六、本會委員免職之事由。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首長及副首長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職權代理方式。
第五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職務。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一、為回應憲法法庭判決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本會為二級獨立機關，故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以守護人民個資。 二、為保障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避免受到政黨干預，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同時為避免利益衝突，確保委員之獨立性，明文限制委員於任職期間不得擔任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三、本會委員之旋轉門條款。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之：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二、個人資料保護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個人資料保護事件之調查結果報告及處分案之審核。 五、編制表、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之審議。 六、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八、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本會為合議制，重大事項須經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第七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	一、本會委員會議運作方式。 二、委員會議主席。 三、本會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故委員會決議

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之。 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另得視需要或當事人之意願，邀請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到場說明。 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除應秘密之事項外，應予公開。 前項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秘密之事項，其保密之範圍、解密之條件與期間、對外公開或提供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會定之。	應有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確保決議之多元、嚴謹。另為強化各委員之獨立性並使決策過程透明，爰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七條」規定，委員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四、個資保護工作樣態多元，須跨領域之專長整合、協作，故委員得依專長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以落實專業分工機制。 五、參考「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提供意見，俾使委員會議能有充分之事實及佐證資料作為決議之參考，反應多元意見；同時，委員會亦得通知當事人說明，以保護相關人之權益以及促進審議公正性。 六、因本會審議事項牽涉人民個資等，為真正保護個資，故明定本會委員會議不公開，但為求透明，以利社會監督，故紀錄應予公開（涉及個資部分依據相關法規去識別。）
第八條　本會就主管事務，得請各目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之。 本會就主管事務，應與中央數位、資安主管機關建立常態性合作機制。 本會應於各目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企業、團體通報個人資料相關事件之第一時間進行立即、有效之糾正、處置措施。 本會得要求各目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企業、團體之個資控管者或處理者，提供個資蒐集、處理之相關資訊。 本會為辦理主管事務，得請各目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個人資料行政檢查小組，並得請各單位每年擬定個人資料行政檢查計畫；相關辦法以命令定之。	一、本條為本會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行政職權，以真正落實本會之功能，保障人民個資。 二、近年來相關個資外洩事件有極高比例皆是因資安問題衍伸之，故因應數位時代潮流，應與數位發展部等單位建立合作機制。 三、本會應於知悉個資事件後的「第一時間」，進行「立即、有效之糾正、處置措施」。 四、為利監督，彌平個資破口，定本會之行政調查權限。 五、考量個資保護業務真正的目標是每一個單位都須自行落實，且「個資保護業務」應為各單位之責任，而本會為「行政檢查」之獨立監督機制，故得要求各機關設立「個人資料行政檢查小組」，並應每年提出「個人資料行政檢查計畫」。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十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資料治理策進研究中心，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治理策進之研究、分析及人才培育事項。	一、本會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二、為落實本會之「個資保護」等研究任務，並使本會不僅為「行政監督機關」，而更強化研究、分析功能，並藉此培訓前瞻人才，故特設個人資料保護研究中心。
第十二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一、考量本會設立原因之一為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五十一條，要求會員國應設置獨立機關專責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監理，以及國際上 70 個國家皆有個資保護專責機關，故有高度國際合作、交流業務。 二、本會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黃捷等 23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書面資料：

議案編號：2021100069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069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捷等 23 人，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各領域個資外洩事件頻傳，且受害者遍及一般民眾及重要官員，除了侵害民眾隱私權，更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根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主文第二項：「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綜上，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維護國家安全，落實憲法條文中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應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完善國內資訊隱私之獨立監督管理機制，爰擬具「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　捷

連署人：吳秉叡　王定宇　李坤城　徐富癸　蔡易餘
范　雲　邱議瑩　張雅琳　羅美玲　賴惠員
陳培瑜　陳秀寶　王美惠　吳沛憶　王正旭
沈伯洋　陳冠廷　何欣純　林月琴　李柏毅
陳俊宇　蔡其昌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歐洲聯盟對於個資保護的觀念與起源較早，於 1995 年便制定有《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用以規範各會員國應於指令基礎上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且在施行 20 餘年後，更在 2016 年通過《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加以取代、加嚴，其內容要求會員國需在兩年內修法以符合 GDPR 之各項原則，包括：被遺忘權、取用權、資料可攜權及隱私設計架構等，以提升及確保對於歐盟境內資料當事人權利保護之一致性，境外部分亦規定對第三國之個資保護水準，是否已達到 GDPR 標準的適足性認定，取得認定的國家，才可與歐盟間自由地進行個資跨境傳輸，亦即台灣需成立獨立個資保護機關，以達成歐盟 GDPR 之適足性認定。

美國加州在 2018 年通過《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CCPA）》，並於 2020 再度修正頒布《加州隱私權法（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 CPRA）》強化 CCPA 內涵，並設有「加州隱私保護局」作為執法主管機關，之後其餘各州便紛紛效仿制定隱私相關法案，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12 州通過，而聯邦法律層級的《美國資料隱私及保護法（American Data Privacy and Protection Act, ADPPA）》也於眾議院就細節討論中。

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主文亦提及：「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故 2023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其中明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綜上，考量國際法規趨勢與個人資料保護之重要性，設立獨立專責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實有其必要，本草案重點如下：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本會之權限執掌。（草案第二條）

三、本會委員人數、任期、任命方式等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職權代理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本會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及利益迴避。（草案第五條）

六、本會委員會議之職權。（草案第六條）

七、本會委員會議之運作方式及程序。（草案第七條）

八、本會行政職能。（草案第八條）

九、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九條）

十、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十條）

十一、本會附屬單位。（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本會駐外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隱私權，確保個人資料使用之安全，維護人民基本人權及弱勢保障，促進社會之安定與繁榮，推動資料治理發展，提升國家之國際參與力，特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立目的。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綜合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法令之宣導、研究。 三、個人資料合理使用之管理、檢查與分析。 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五、公務與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指導、監督、檢查、評鑑與認證。 六、個人資料保護人才之養成、培訓。 七、推動資料治理工作之整合、策進。 八、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組織、計畫之聯繫、協調、參與及相關涉外事項。 九、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事項。	明定本會之執掌權限，包括法規研究、政策擬定、取締開罰、監督指導、人才培訓、國際交流及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行政院長應於三個月內，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應具個人資料保護、法律、人權、資訊安全等專業學識或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任一性別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委員人數及任命方式。 二、明定職稱、官職、出缺、屆期任滿提名規定。 三、明定政黨比例限制、單一性別保障規定。 四、本會委員免職之事由。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明定首長及副首長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代理方式。
第五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職務。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一、根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制定本法，故本會為二級獨立機關，且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二、保障委員獨立行使職權，避免受到政黨干預。 三、旋轉門條款。
第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之： 一、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二、個人資料保護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四、個人資料保護事件之調查結果報告及處分案之審核。 五、編制表、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之審議。 六、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八、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本會為合議制，各種重大事項須由本會委員於委員會會議決議。
第七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	一、本會委員會議之運作方式。 二、委員會議主席之產生方式。 三、本會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故委員會決議

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之。 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另得視需要或當事人之意願，邀請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到場說明。 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除應秘密之事項外，應予公開。 前項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秘密之事項，其保密之範圍、解密之條件與期間、對外公開或提供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會定之。	應採絕對多數決，同時，為保持委員會多元性及各委員之獨立性，委員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四、個資保護領域多元，故委員得依其專長分組督導本會業務，以落實專業分工。 五、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個資保護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參加，使委員會議能兼顧多元性。委員會議得通知審議案件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以並保持審議過程之公正性。 六、為保護人民個資，明定本會委員會議不公開，但為求審議公正、透明，故會議紀錄在個資去識別化後，應予以公開，供社會檢驗、監督。
第八條　本會就主管事務，得請各目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之。 本會就主管事務，應與中央數位、資安主管機關建立常態性合作機制。 本會應於各目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企業、團體通報個人資料相關事件之第一時間進行立即、有效之糾正、處置措施。 本會得要求各目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企業、團體之個資控管者或處理者，提供個資蒐集、處理之相關資訊。 本會為辦理主管事務，得請各目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個人資料行政檢查小組，並得請各單位每年擬定個人資料行政檢查計畫；相關辦法以命令定之。	明定本會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行政職權，並建立與各目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合作機制。
第九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會幕僚長之職稱與職等。
第十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本會各職稱、職等與員額另製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資料治理策進研究中心，執	本會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內容。

行個人資料保護及資料治理策進之研究、分析及人才培育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會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書面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本籌備處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次公聽會之討論提綱，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按112年5月31日增訂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1條之1，明定該法之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簡稱個資會），其立法理由表示，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均能符合個資法規定（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參照），考量個資法需監督之對象廣泛、監督職權複雜且涉及公權力行政事項，爰採設置統籌性之獨立監督機關，擔任個資法主管機關，以完足憲法第22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個資會之組織定位，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2款所稱之「獨立機關」，有關該獨立機關之組織，將另以法律定之，合先敘明。

一、 應如何設計規劃個資會之職掌事項及內容，始能達成個資法第1條所定「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

考量個資會設置之目的，在於確保個資蒐用者對於

個資之蒐用，均符合個資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增強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避免個資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為達成上開設置目的及任務，並觀察歐盟、日本、韓國立法例，未來個資會之職掌至少應包括：個人資料保護基本政策或方針之擬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解釋、擬訂、修正、廢止與執行；對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監督、檢（調）查、處分；陳情處理及當事人權利救濟之協助；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宣導及意識提升；個人資料保護人才培育之規劃與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等範疇。

二、承上，因未來個資會之監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指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及非公務機關（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監管範圍廣泛、數量龐大，且因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是附隨於各種類之職務或業務而生，應如何設計規劃可行之監管架構，以確保上開職掌事項及內容得有效履行？

（一）鑑於人民資訊隱私權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國家應予保障，各級政府機關均共同肩負個資保護之責任及義務。觀察日本、韓國均有提出國家個人

資料保護政策方向，各級政府機關再依政策方向，本於協力合作之精神，共同推動國家個資保護事項。

（二）考量個資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係附隨於各種類之職務或業務而生，從而，對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個資管理之監督，與公務機關上下層級之職務監督及非公務機關所營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不可分，因此未來個資會相關監督權限之行使，例如事前之諮詢輔導、法遵協助、事後之調查糾正裁處等，仍需與各級政府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密切聯繫合作，如何建構可行有效之監管架構，始得依據上述基本方針共同推展國家個資保護工作，亦希藉由本公聽會聽取各位學者意見。

三、 當個資會履行其職掌時，若有發生與其他執法機關權責事項競合者（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等），則個資會應如何與各該執法機關進行職掌分工及協調合作，使政府監管資源得進行有效分配？

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之適用主體包含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與個資法之適用主體（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有所重疊，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與資通安全亦有相關，未來本籌備處於規劃個資會相關職掌時，將

盡可能避免與其他執法機關權責重疊之情形，並透過協調聯繫機制溝通釐清彼此權責分工事項。對於法規競合之狀況，如何進一步建立或精進有效分工及合作機制，亦希望就教各位專家先進意見。

四、 為充實國家整體個資保護專業知能，配合個資會之成立，應如何建構及強化公私部門關於個資保護專業人才之養成及培育？

（一） 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應包含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故建構及強化公私部門關於個資保護專業人才之養成及培育，乃是健全我國個資保護體系之重要基礎工程。

（二） 未來個資會將對公務機關辦理個資保護相關工作之專人進行定期教育訓練，充實公務機關內專人之個資保護專業知能，再透由專人至公務機關推廣個資法令遵循觀念與管理工作。另一方面，個資會亦將與各領域產業公協會、個資保護相關智庫團體進行合作，並鼓勵大專院校廣設個資保護相關課程，透過公私協力之方式推廣個資教育，使個資專業人才養成及培育之

管道更為多元普及。

五、結語

為籌設未來之個資會，本籌備處業於112年12月5日成立，刻正研擬個資會組織法草案，考量未來個資會主要任務涉及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與監管所有公、私部門之個資保護業務，範圍廣泛且類型多元複雜，本籌備處於籌設個資會期間，將多方蒐集國內、外獨立監督機關之組織設計、運作方式及實踐經驗等資料，包含法定職掌、委員人數、任期、任命程序、資格要件、出缺、停免職處理、獨立行使職權與利益迴避、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運作方式、設立附屬機關之可能性等，研議何種組織架構及監管模式更能確保其獨立性及統籌落實執法，又因組織法草案，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並需通盤考量政府整體組織改造政策、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員額編制等事項，本籌備處將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部會討論研商。另為遵照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推動個資會於114年8月11日前成立，首要任務是優先推動個資會組織法規，賦予個資會相關執法監督權限，並研議個資會與各級政府機關、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協調合作機制及相關配套規定，涉及層面甚廣，本籌備處亦將多方聽取各界專家學者意見，整合相關資料進

行評估後，儘速於113年提出個資會組織法草案及相關配套草案。

本次公聽會討論提綱所列議題，均屬研提個資會組織法草案或訂修相關配套規定時須審慎思考之議題，本籌備處對於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廣徵各方意見而召開本次公聽會，表達感佩之意，各位委員及學者專家之寶貴意見，本籌備處均將納為研議草案之重要參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

司法院書面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

司法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 關於應如何設計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簡稱個資會）之職掌事項及內容，始能達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1 條所定「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

按個人資料之保護，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要件外，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前述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中，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重要之關鍵制度。此一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者，均符合個資法之規定。考量個人資料保護需監督之對象廣泛、監督職權複雜且涉及公權力行政事項，112 年 5 月 31 日增訂個資法第 1 條之 1，採設置統籌性之獨立監管機關之方式，明定個資會為個資法之主管機關。至應如何設計規劃個資會之職掌事項及內容，始能達成個資法第 1 條所定「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運用」及第 1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事涉政策決定及立法形成自由，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貳、 承上，因未來個資會之監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指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及非公務機關（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監管範圍廣泛、數量龐大，且因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是附隨於各種類之職務或業務而生，應如何設計規劃可行之監管架構，以確保上開職掌事項及內容得有效履行？

關於監管架構之設計，涉及風險管理評估，允設立專責單位

負責監管任務，由具資訊安全及法律知能之專家執行，並積極參與國際個資保護事務之組織進行合作與交流，以提升我國個資保護及風險管控之能力，進而與他國或地區跨境合作，共同應對個資保護之挑戰。

參、 當個資會履行其職掌時，若有發生與其他執法機關權責事項競合者（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等），則個資會應如何與各該執法機關進行職掌分工及協調合作，使政府監管資源得進行有效分配？

鑑於各執法機關蒐集、處理及運用個人資料係附隨各種類之職務或業務而生，各有其法令之依據及機關任務，有關個資會履行其職掌時，若發生與其他執法機關權責事項競合時，如何進行職掌分工及協調合作一事，建議應於個資會具體監管架構形成後，再行個別檢視各該執法機關權管法令及法定職掌，以期落實個資會與各該執法機關進行職掌分工及協調合作，使政府監管資源得進行有效分配。

肆、 為充實國家整體個資保護專業知能，配合個資會之成立，應如何建構及強化公私部門關於個資保護專業人才之養成及培育？

行政院為籌設個資會，以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設個資會籌備處，掌理事項包含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個資會為法規主管機關，擁有相關法令及政策專業與資源，如何建構及強化公私部門關於個資保護專業人才之養成及培育，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政策規劃並適時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日會議，謹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提出本會書面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一、 本會所管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相關協調推動業務，已於本（113）年 1 月 1 日起移撥至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一）依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21931 號令，112 年 9 月 23 日訂定發布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款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第 5 條第 2 款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掌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業務之規定，定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復依 112 年 12 月 28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122002856 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個資籌法字第 1120400005 號會銜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之權責事項，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管轄。爰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原由本會掌理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制（訂）定、修正、解釋及協調推動等相關業務，移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理。

二、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刻正多方蒐集國內、外獨立監督機關之組織設計、運作方式及實踐經驗等資料，研議何種組織架構及監管模式更能確保其獨立性及統籌落實執法；因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並需通盤考量政府整體組織改造政策、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員額編制等事項，該籌備處將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討論研商，據以研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三、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

將優先處理亟須配合組織法修正之條文，賦予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相關執法權限，並研議與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之合作機制及配套規定，包括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之通報義務及相關罰則等。

四、 結語：

為遵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本會將持續協助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依限於 114 年 8 月前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

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議，以共同建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完善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導，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提出意見如下：

一、 依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有關個資事件之查核、調查等事項，係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是有關個資會未來職掌事項及個資調查、裁處與各機關權限分工，刻由個資會籌備處同步研修個資法，及與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就業務分工進行協調。因個資會組織法須併同個資法修正情形規劃，本總處將俟個資法修法方向確認後，配合個資會籌備處就個資會組織法之規劃研議辦理。

二、 有關個資保護專業人才之養成及培育，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專業訓練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因個資保護相關事項屬專業訓練，宜由個資會業務範疇確認後，由該會本權責依上開規定規劃辦理。又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在年度容訓量內，亦得每年接受各機關委託辦理訓練，藉由訓練資源共享，協助各機關推動專業知能培訓業務，提升所屬公務人員專業知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謹代表法務部依討論題綱提出相關意見如下：

題綱一、應如何設計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簡稱個資會〉之職掌事項及內容，始能達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1 條所定「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

本部意見：按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目的，在於確保個資蒐用者對於個資之蒐用，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增強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憲法法院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參照〉。個資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已規範個資會各類職掌事項，於此基礎上，如有調整增列，符合增強個資蒐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本部敬表尊重。

題綱二、承上，因未來個資會之監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指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及非公務機關〈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監管範圍廣泛、數量龐大，且因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是附隨於各種類之職務或業務而生，應如何設計規劃可行之監管架構，以確保上開職掌事項及內容得有效履行？

本部意見：個資會監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範圍甚廣，監管架構設計除可考量執行量能外，因組織編制上設置於行政院所屬，對於行政院體系以外之其他中央、地方機關，監管強度設計，亦有待與權力分立原則、中央地方分權原則相互調和，以利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題綱三、當個資會履行其職掌時，若有發生與其他執法機關權責事項競合者〈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等〉，則個資會應如何與各該執法機關進行職掌分工及協調合作，使政府監管資源得進行有效分配？

本部意見：個資法就特定違法行為規範刑事責任〈該法第 41 條至 47 條參照〉，個資會監管涉及此等業務，與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偵查業務有競合情事，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為告發，由偵查機關受理偵辦，是二者可分工合作，尚不影響個資會監管業務進行。

題綱四、為充實國家整體個資保護專業知能，配合個資會之成立，應如何建構及強化公私部門關於個資保護專人才之養成及培育？

本部意見：個人資料附隨於公私部門各類業務領域，提升公私部門個資保護專業人才知能，將有助於適時發揮個資保護機制，控管風險。如何建構及強化個資保護專才之養成及培育，具體規劃措施，本部尊重主管

機關之職權與決定。

以上意見，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專家學者指教。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舉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
數位發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

今天應邀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數位發展部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討論提綱進行說明，就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職掌與資通安全等議題說明如下：

本部對於委員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提案，符合保護個人資料、獨立監督等國際趨勢，敬表尊重與支持，目前本部資通安全署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適時向個資法主管機關分享個資外洩案件情報，以強化我國資安與個資保護機制。

另數位部為促進資料創新應用，係以符合個資法為前提，發展隱私強化技術，透過技術方法降低直接利用原始資料所衍生之風險，並同時保有資料可用性，以及推動驗測機制、技術應用指引等，逐步建立資料應用所需之合規機制，為有效平衡兼顧個人資料隱私保護與資料利用，期未來個資會提出去識別化之評估標準及程序、事前隱私影響評估機制等，以更臻完善資料治理應用信賴環境。

本部係依現行相關法規，逐步建構我國資料合規安心流通

機制，務實推動資料多元創新應用，後續將與個資會籌備處密切合作，共同完善我國資料治理運作制度及共享作法。

謝謝各位委員聆聽與指教。

委員沈發惠書面資料：

前言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落實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以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完成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1 條之 1 之增修，未來將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個資會），作為個資法主管機關，具有獨立監管及政策規劃等功能，而籌備處亦已於去（112）年 12 月 5 日正式成立，俟法制完備及人員到位後，114 年 8 月 11 起，我國對強化人民隱私權保障及個資保護之獨立監管，即將邁入一個嶄新的階段。

儘管個資會組織法及配套法規尚在研議階段，就先行琢研個資會籌備處網站，及個資法相關規定，以及各國個資法制及監督機制，本席認為，目前個資會籌備處主要挑戰有三，與今日討論之四項題綱息息相關：

首先，如何打造一個符合法制、且能有效作用的獨立監督機制，一方面接軌國際潮流，一方面如個資會在籌備處報告所言，牽涉與各級政府機關、中央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繫協調合作機制及相關配套，這關係到未來組織法及配套法規將如何修訂，以確立個資會的獨立性及主要職能。

第二則是有關權責分工事項，亦即，個資法作為該機關的作用法，如何來同步檢討、訂定授權法規命令，個資會該負責哪些事項？該擁有多大權限？

第三，個資會要執行其業務，人才要從何而來？如何避免重演數位發展部成立伊始，對於資安人才「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而難以招才、留才的情形？以下本席就今日討論之題綱，分別提出觀察及淺見。

壹、本日討論題綱及個人建議

題綱一、 應如何設計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簡稱個資會）之職掌事項及內容，始能達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1 條所定「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

依據個資會籌備處網站，目前個資會籌備處「依法」掌理事項包含：

一、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事項之總體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規之研擬。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
四、對公務與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務監督、查核、通報、陳情等相關機制之規劃。
五、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研析、評估、發展、交流及推廣。
七、國內、外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與執行之研究、追蹤、調查及統計。
八、國際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合作、參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事項。

次依個資會籌備處之報告，「個資會之組織定位，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獨立機關"」（頁 1），「觀察歐盟、日本、韓國立法例，未來個資會之職掌至少應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或方針之擬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解釋、擬訂、修正、廢止與執行；對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監督、檢（調）查、處分；陳情處理及當事人權利救濟之協助；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宣導及意識提升；個人資料保護人才培育之規劃與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國際交流及合作範疇等。」

從上述個資會的職能來探討，個人認為，第一、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到地方政府，目前似未見個資委員會籌備處將「盤點現行法規命令」列入，雖然談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之解釋、擬訂、修正、廢止與執行」，然而連盤點法規命令仍呈現模糊的情況。**以個**

資法籌備處網站為例，洋洋灑灑列出一共 58 項「法令」，主要是來自中央政府各部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諸如「菸酒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食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這些光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的執行情況都未必很清楚，個資會作為獨立機關，未來要如何去區分其權責？還是凌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身的解釋、擬訂？個資會要怎樣對公務及非公務機關去「監督」、「檢（調）查」、「處分」？以個資會籌備處本次報告來看，目前尚無具體說明。

爰此，本席和司法院觀點有些不同，司法院認為在「監管架構成形後」，再來審視各該執法機關權管法令及法定職掌（司法院報告，頁 3），但本席建議，在籌備監管架構或機制的過程中，個資會籌備處應儘快建立一個有效溝通的平台（可以目前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作為建立溝通平台的基礎），徹底盤點法規命令，甚至現在就要開始定期召開會議（報），才能在規劃修法、檢視配套及擬定個資政策時先期佈署、妥為考量。

第二、所謂的「陳情處理及當事人權利救濟之協助」，從現行個資法來看，目前只看到國賠和司法救濟的規定，也就是走民事訴訟，那麼做為獨立監管機關，個資會要怎麼達到這項目的呢？還是推回去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傷腦筋（行政救濟、行政處分）？個資外洩如何補償，一向是人民非常重視的問題，有關人民的權利，法律的授權很重要，行政協助甚至行政救濟機制的考量，也必須要符合法律保留原則，這部分在組織法訂定及啟動個資法再修正時，個資會籌備處應予重新審視。

就法制及實務面，我舉個具體實例：我國的金融監理機制中，訂定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兩項專法來處理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事項及相關程序，並依法設立投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專責處理，而不是由金管會來直接編制負責這些相關的陳情、申訴或救濟。未來如何讓個資會的申訴救濟等措施更臻完備？個資會籌備處或可參採相關的架構來規劃、設計，藉由修正個資法和訂定專法給予人民更完備的個資保障。

題綱二、承上，因未來個資會之監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指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及非公務機關（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監管範圍廣泛、數量龐大，且因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是附隨於各種類之職務或業務而生，應如何設計規劃可行之監管架構，以確保上開職掌事項及內容得有效履行？

題綱三、 當個資會履行其職掌時，若有發生與其他執法機關權責事項競合者（例如：資通安全管理法等），則個資會應如何與各該執法機關進行職掌分工及協調合作，使政府監管資源得進行有效分配？

針對監管架構的考量，以及個資會職掌分工，我認為題綱二和三的問題應擺在一起通盤考量。誠如法務部在報告中所言，「個資會監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範圍甚廣，監管架構設計除可考量執行量能外，因組織編制上設置於行政院所屬，對於行政院體系以外之其他中央、地方機關，監管強度設計，亦有待與權力分立原則、中央地方分權原則相互調和，以利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爰此，除了題綱一講到，盤點法規和建立溝通平台外，我提出以下兩項觀察及建議：

第一，同為獨立監督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要處理的對象都是「非公務機關」，但個資法的規範則包括「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然而現行個資法並未敘明有關公務機關發生「個資（外洩）事件」時，個資會做為個資主管機關要如何啟動上述的監督、檢（調）查、處分等程序，以及行政責任的追究，這部分看似仍須仰賴各行政機關，如個資會籌備處報告所言，「事前之諮詢輔導、法遵協助、事後之調查糾正裁處等，仍需與各級政府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密切聯繫合作...」，這樣一來，個資會雖避免了包山包海、權責重疊，但是否會因此損及其獨立監管之權責，屆時變成「無牙老虎」？

我認為要解決此一問題，必須回歸行政法原理和「憲政架構」來看。首先，個資會可以透過剛講的跨部會平台，訂定一個讓各部會遵循的行政調查法律（規）體系來作為框架，畢竟個資會本身並不具備司法機關或準司法機關的功能，但依法定職權似可「認定」管轄機關，爰此，管轄的各部會仍可「依法」將行政調查結果會辦給個資會，由個資會進行報告稽核的功能，再依部會本身行政職能逕予懲處，或移送至懲戒法院，或依法予以刑事告發，由檢察官來偵辦；若事件之行

政調查未盡完善，個資會或可移送到監察院做後續的調查（我國憲政架構下監察院具有調查權，在法理和實踐上應無庸置疑）、糾正、彈劾等，對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作為形成一套完整的監督體系，以有效避免因權責不分而損害民眾權益的情事。

第二、籌備處乃至未來個資會應儘快就各個資法各項職能研議監督（理）相關指標，一方面提供部會（業務主管機關）作為考核之依據，一方面納入其執行成效，作為檢查時之依據，這部分可以參考現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章對公務機關，及第三章對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相關規範（第四章亦訂有罰則）。而個資會建立的這些監督（理）指標、檢查成效、以及上述談到的申訴、救濟辦理情形，也應發佈在統計月報或政府公報上，定期向民眾公開。

題綱四、 為充實國家整體個資保護專業知能，配合個資會之成立，應如何建構及強化公私部門關於個資保護專業人才之養成及培育？

依據個資會籌備處資料，113 年度個資會籌備處的編制人員是 36 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未來個資會編制將達到 89 人，先不說屆時能否達到滿編的要求，或者還有修編制表擴編的可能，以 89 人（還要扣除四位人事、主計，實際為 85 人）的公務人力要來達成個資會的主管業務，在我看來屆時業務可能相當繁重。

以 113 年度中央二級獨立機關的編制來對照，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員編制為 499 人，公平交易委員會人員編制為 216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人員編制為 58 人，若未來的架構將權限集中在個資會，實在很難想像這樣的編制要如何因應相關業務的執行。獨立機關外，以金管會為例，113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上四個業務局（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人員編制共 1,113 人，這還不包括與該會業務相關的投保中心和評議中心，以及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等人力。

因此，在監管機制、業務安排和人力需求上，怎樣能達到一個平衡，使得攬才、留才不會遭受阻礙？個資會籌備處首先必須要趕快做整體規劃，並且和人事行政總處，以及考銓機關來進行溝通，畢竟要考量的人力，不應只是侷限於所謂的「機關人力」，而是整個架構的需求；此外，各業務主管機關有關個資保護的人

力，是否也應比照資安人員的要求，予以一併盤點？個資會籌備處也應訂定相關的規範，甚至修法來解決。

第二，針對公務人力進用不足的部分，如何透過一定的教育訓練，擴大招攬民間人才，採取階段性約聘雇的方式，以補充人力的不足，亦需與人事主管機關妥善來研議；在這裏要提醒的一點重點是，未來個資會多項業務均牽涉公權力行使，並非以發包委外，或與民間團體協調合作可解決，如何完備機關編制，解決人力不足、強化招募、以及人力補充，這部分個資會籌備處今日報告著墨不多，期盼未來籌備會能提出更完整的規劃報告。

貳、結論

距離 114 年 8 月 11 日正式成立個資保護委員會的預定日，僅剩下不到一年五個月，時間其實相當窘迫，期盼行政院所屬機關和個資會籌備處，乃至司法、考試、監察院都能加入，集思廣益，並且傾聽民間的聲音，是否需要召開大型的協商會議，或舉辦一系列公聽會來賡續探討，個資會籌備處可以再研究，但最好能提出具確的時程，今日籌備處和各機關的報告對於整個修法、建制的時程尚無法聚焦，希望之後的委員會或公聽會能提出更加明確的進度。

此外，針對今日委員和各方學者專家卓見，也期盼籌備處在討論過後，能明確相關意見的參採情形，提供本席和委員會進一步來參考，一同為完備我國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機制共同來努力。

主席：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教育部、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列席就「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及前科紀錄是否塗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鄭世忠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謝靜慧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周輝煌

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朱華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林信雄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達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一、三、四為一次會，首先要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43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陳培瑜　葉元之　羅廷瑋　吳沛憶　林倩綺　萬美玲　吳春城　郭昱晴　張雅琳　林宜瑾　范　雲　陳秀寶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柯志恩　葛如鈞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牛煦庭　楊瓊瓔　羅美玲　徐巧芯　林德福　林楚茵　鄭正鈐　黃國昌　張嘉郡　徐欣瑩　謝龍介　羅明才　蔡易餘　陳冠廷　吳思瑤　顏寬恒　高金素梅　邱志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人員：（3 月 11 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3 月 14 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政忠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宜瑾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3 月 11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列席就「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如何協助運動選手，提升參加國際競賽成績之具體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洪孟楷、陳培瑜、萬美玲、葉元之、吳沛憶、楊瓊瓔、郭昱晴、羅廷瑋、張雅琳、林宜瑾、范雲、羅美玲、牛煦庭、吳春城、徐巧芯、黃國昌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柯志恩、林倩綺、葛如鈞、陳秀寶、陳冠廷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成立目地主要為運動員提供更多系統化、科學化的體能訓練、運動防護、物理治療、運動心理及運動營養等支援，讓運動員的訓練過程更為精準又安全。運動員為了追求比賽成果及創造佳績，除了大量體能消耗以外，也承受巨大的心理壓力，所以建立良好的心理素質及支持機制，對於運動員比賽表現、長期身心健康都有所助益。運科中心尚未成立前，作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運科處，負責「運動心理諮詢」領域的專業人員只有 5 名。過去亦有報導指出，全台只有 54 名具備資格的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其中不到二成的人能在體育界有全職服務機會。運動心理諮商需要長期密切追蹤選手狀態、因選手及運動項目「量身量心」打造。然而，實務上只有有望得獎的項目及選手能分配到心理師，或是只有在選手備賽期間才得以獲得短期的諮商輔導服務。比起選手身體狀況可依靠儀器檢查，由檢查結果和數字來證明；選手的心理健康、對運動員的成長和成績影響都難以被具象化，往往被忽略、不受重視。儘管近年國際頂尖選手現身說法，倡議後，運動員的「幸福感」逐漸被關注，但當專業人員不到位，選手心理健康需求更難被看見。近年許多運動員的親身經歷及專家研究都指出，運動員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及連動運動表現的影響，對運動員的長期生涯發展有所幫助（包含退役後轉職出路及心理狀態）。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加強培育運動心理師，儘速提升

運動心理師員額及勞動條件，進而完備運動員的心理支持制度。

提案人：洪孟楷　羅廷瑋　吳春城　范　雲　萬美玲
林宜瑾　吳沛憶　陳培瑜

二、陳委員培瑜、牛委員煦庭、吳委員沛憶、黃委員健豪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共同主辦「足球青年聯賽精進辦理座談會」，本擬透過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與台灣基層足球家長與俱樂部之交流，共同討論青年聯賽如何得以永續辦理的可能性。然該場座談會中，中華足協卻拒絕體育署邀請缺席本次座談會，顯見體育署對於足協協會之監理輔導不足。而無論是足球協會改選後對於青年聯賽態度消極，然體育署卻又執意補助中華足協辦理該賽事、目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組成缺乏民主機制與溝通，以及青年聯賽對於台灣足球基層發展之重要性與永續經營可能等面向，均為與會家長、教練與球員們關注方向。爰此，請體育署於 4 月底前針對青年聯賽的永續辦理可能，無論是朝向委辦或是開放申請補助的形式，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讓關心此議題的足球參與者了解教育部體育署對本議題之正面回應。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范　雲　吳沛憶　林宜瑾　洪孟楷
吳春城　黃健豪　牛煦庭

（3 月 14 日）

報　告　事　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洪孟楷、郭昱晴、吳沛憶、葉元之、張雅琳、羅廷瑋、陳培瑜、林宜瑾、吳春城、范雲、吳思瑤、林倩綺、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柯志恩、葛如鈞、陳秀寶、高金素梅、林倩綺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有鑑於近幾年生成式人工智慧（AI）技術發展一日千里，影響遍佈全球產官學研各界。其生成創作內容在提供生活上娛樂便利與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時，也引發著作權爭議，以及大量現有職業被取代的焦慮。在將來生成式 AI 勢必進一步結合產業應用的同時，應先就 AI 對就業市場潛在的衝擊進行評估，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預防人類工作被大量取代所引發之社會動盪。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生成式 AI 於就業市場可能產生的衝擊範圍，深度進行評估，提出立法規範建議或參考指引，並於 3 個月內就其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萬美玲　林宜瑾

二、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在高齡議題上，多數以高齡長者、銀髮族群的醫療及安全需求作為研究導向，實際上有關壯世代族群在食衣住行育樂等相關需求之研究寥寥無幾，上述情形顯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高齡科技產業發展上，存在高齡需求數據嚴重不足之問題，進而在缺乏對壯世代需求的理解下，因目標市場模糊和不合理難以有顯著成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規劃高齡科技產業的市場需求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萬美玲　　洪孟楷

三、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預計 4 年內投入 95 億元經費，並整合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 8 大部會。然而台灣過去社會環境或是政府的高齡化對策都以「養生、養老、養病」作為思考點，高齡科技多侷限於醫療保健等生理需求問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基於高齡科技相關計畫之研究基礎，探討科技與設計在 50 歲以上人口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就上述議題精進高齡科技產業相關計畫及提出專責市場需求系統性研究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萬美玲　　洪孟楷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沒有達到議決人數的 3 人，所以議事錄暫時不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教育部、司法院、法務部還有內政部列席就「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及前科紀錄是否塗銷」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就請教育部潘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及前科紀錄是否塗銷」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從「校園暴力事件預防及處置」與「強化高關懷學生回歸校園輔導機制」等進行重點說明。

壹、校園暴力事件預防及處置

校園安全的維護與暴力防制向來是教育部極為重視的課題，以下就校園安全防護及通報機制與強化輔導管教及校園安全檢查之作為說明如下：

一、校園安全防護及通報機制

(一)教育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以令學校就事前預防、緊急處理、外部支援及輔導介入的面向，進行校園安全預防措施，防患未然。

(二)上開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包括：訂定「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與警政單位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等，以完善整體校園安全防護。

(三)教育部亦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及處置流程，以作為學校教育人員平時及遭遇突發狀況之行動準據。

二、強化輔導管教及校園安全檢查

針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自 92 年發布以來歷經 6 次修正，本（第 7）次修正根據實務需求調整並強化配套，由教育部組成工作小組，後擴大邀集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兒少人權團體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召開多次會議，進行注意事項全面條文盤點，取得各方修訂與增訂內容共識，並於 113 年 2 月 5 日發布。

本次注意事項修正係以「維護校園安全」為前提，並以「維護教師管教權」、「保障學生相關權益」、「強化學校與家庭及社政單位鏈結」以及「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與流程」等原則，進行全部條文修正，且一併提供「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範本，以協助學校訂定其辦法。

另為保障學生權益，並使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更加明確，亦制訂「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製作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及各級學校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提供各校參考運用，並請各校結合每學期開學之友善校園週進行校園安全宣導，以強化各校處理緊急校園安全事件之應變能力。包含每個學年都要做各項有關校安議題的演練，讓學校能夠在這方面提高安全防制的意識，以及能夠做緊急事件的應變。

貳、強化高關懷學生回歸校園輔導機制

為完善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工作，教育部除於現行法規基礎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執行；並與司法院、行政院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代表，就「強化個案協助關懷機制」、「擴充中介教育措施」及「增置學務輔導人力」等議題進行研商，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偏差行為學生預防及輔導

行政院與司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規定，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會銜訂定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並於同年 3 月 10 日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教育部持續請各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落實執行。

二、強化個案協助關懷機制，落實跨網絡專業合作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議第 2 次會議，針對「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所指「認有必要時」，建議以「少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為條件，並提送 113 年 3 月 12 日「司法院、行政院 113 年度第 1 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討論。

(二)上開會議業已達成以下共識：

1、司法院函請各少年法院於「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階段所召開之個案聯繫會議」或「裁定前少年法院所召開之個案或資源聯繫會議」，對於「少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情形者，應邀請該個案就讀學校指派適當代表出席說明提案，並於會中進行個案討論，評估該生是否可直接入校入班或是採行中介教育措施，例如進入學校內提供之中介教育中途班，或進入社區中介教育基地等，進行適應銜接機制，以協助支援學校進行個案輔導措施。

2、司法院發函促請少年法院於調查審理及保護處分執行期間，學校如認有上述中介教育需求，於少年法院或相關機關（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等法令召開資源聯繫

會議時，學校應指派適當人員到場參與評估、協商與決定。

3.有關多元中介教育措施及基地，由教育部協助各縣市政府共同擴充中介教育基地建置與推動，以協助學生就學及生活適應。

三、協力地方政府及民間困體，擴充中介教育措施

現行教育部國教署針對高關懷學生，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教育輔導課程。為強化高關懷學生過渡性中介教育措施，另邀集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研商中介教育服務措施與協力建置合作模式，預計 3 月底前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中介教育基地建置計畫」，並請各地方政府於 5 月前完成中介教育基地的建置。

四、落實三級預防及輔導工作，增置學務輔導人力

(一)依「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

(二)為提升各學校輔導人力資源及量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朝增加專業輔導人員方向規劃，並提早完成輔導教師增補作業，國中於 114 學年度完成；國小部提前至 116 學年度完成，預計將增加 2,000 人。

(三)為充實校園學務工作人力，將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學務輔導工作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並依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補助國民中學配置副組長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續以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調整國中得增置學生事務單位副組長之標準，並補助所需經費。

參、結語

感謝委員關注校園暴力議題，為確保校園安全，教育部將持續與內政部密切合作，強化中央、地方教育與警政聯繫平臺，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建立預警機制，並針對高關懷學生，請學校善盡並提供輔導資源；必要時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資源，讓學生安心、家長放心，共同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非常謝謝潘部長的口頭報告。

接下來請司法院謝廳長報告，報告時間 6 分鐘。

謝廳長靜慧：召委、各位委員、各位機關、部會的代表，大家早安。司法院今天謹就校園暴力事件的處置跟司法院有關的部分，向各位提出專題報告。首先我必須要提出來，就是其實維護每一個學生跟兒少的身心健全是憲法明定的國家保護義務，不管是後來 103 年我們把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之後，它所涉及的對家庭教育、對學生的輔導，包括教育的平等，跟有些身心有特殊需求的孩子，國家都賦予他享有適性教育的權利。那如何做到呢？我想在剛剛教育部潘部長的說明當中可以看到，以下我謹就司法院主責的少事法作說明。剛剛部長有提到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處理機制，目前少年事件、少年法院分配給司法院的有兩個類，一類是曝險行為，就是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了三類，其中有一類譬如無故經常攜帶危險器械，這個大概都會

列為目前行政輔導先行，也就是去年 7 月 1 號上路，會由內政部警政署的少年輔導委員會主政，但是各地方政府首長必須要統合教育、保護體系，還有其他包含勞動也就是就業這部分，去協助每一個少年在偏差行為，就是在兒權公約國家報告，及要求司法院要廢除虞犯。目前輔導先行上路已經超過半年，這部分我們跟內政部也一直持續的在針對少輔會輔導先行的實施狀況去做滾動式檢討，各地的也會由地方政府跟地方法院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司法院跟行政院就如剛剛部長說的，我們跟行政院在林政委的主政之下，對這個部分也都會有定期的檢討機制。第二類是少年的觸法行為，比如少年竊盜、傷害，只要是觸犯刑法、法律的，包含特別刑法，也是會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到少年法院，包含檢察官，包含法院執行業務的，也可以把這些少年的觸法行為移送到少年法院。也就是說少年法院在校園暴力的這一題，依照我們目前機關效能的分則處理，就如剛剛潘部長提到的，少事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有規範偏差行為的預防跟輔導辦法，其中有一部分是由少輔會或是由教育部的學生輔導法去進行三級的輔導。若有剛剛我提到的曝險行為跟觸法行為，才會由少年法院來主責。這大概是個前提性的說明。

第二點要報告的是，因為今天的時間有限，其他詳細內容詳見我們的書面報告。第二個部分要讓大家知道的就是少年法院的 know how，案子移送到法院之後，法院設置有少年調查官，就像我們今天到場的溫奕賢調保官，法官會請他提出一個調查報告，他會去做家庭訪視，瞭解家庭功能，再來就是進行學校的受教育的情形。還有其中更重要的是這個少年有沒有一些人格或教育上需要特別協助的部分，會去展開跟學校之間的溝通，或者是與保護系統的相關聯繫，就會用到剛剛部長提到的少事法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如果做成保護處分之後，在執行的階段也會召開很多資源聯繫會議，適時的調整少年也就是 18 歲以下的就學中的學生各項的協助跟輔導。如果這個少年的非行跟父母的疏忽教養是有關連性的，少事法也有一個補充兒權法的規定，就是由保護系統裁定的強制性親職教育，少事法也有一個司法型的強制性親職性教育，這也是這段時間以來各界一直很關心的。

最後一點時間提到我們報告的第 5 頁以下，對於教育機關的輔導機制，教育端有學生輔導法，但是一旦少年法院介入之後，大概我們就會請各行政機關包含警政、教育及衛政，還有我們的保護系統在司法的整合資源之下能夠配合協商，依照我們調查官評估出來的少年的須保護性，也就是這個成長中的孩子各個面向是需要國家怎麼樣協助他的就學需要。

除了透過這個部分的資源聯繫會議之後，剛剛部長提到，如果在符合學生的適性教育之下，可以採取中介教育措施。現在教育部因應校園安全的需要，也在拓展多元跟漸進式的中介教育措施，只要這個少年符合法院的評估，大概都可以進入這樣的評估當中，這個部分也要請各位能夠去做瞭解。

等一下如果針對塗銷的部分有委員垂詢，我們再進一步說明。目前少事法修正，我們朝向就是要增加少年的前案資料塗銷的條件。舉例來說，如果他受刑的宣告執行完畢 3 年內，必須是他沒有再觸法，其實才能夠塗銷他的前案紀錄，以上請各位能夠明白，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廳長，等一下委員有任何需要詢問的話，再請你做詳細說明。

現在場內已經有 3 位委員到了，所以我們是不是先確定一下，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

是遺漏之處？（無）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就議事錄確定。

現在再請法務部矯正署周署長進行報告。

周署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法務部矯正署署長周輝煌。本部的專題謹就觸法少年跟曝險少年的相關法律規定的處置，以及在所及在校學生的少年輔導機制部分做報告。因為我們前半段的部分，有關觸法、曝險少年的法令規定的處置是由法務部主任檢察官做報告，後面的輔導機制就由本人做報告，以下容請朱主任檢察官來報告，謝謝。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召委、各位委員以及與會先進，大家好，謹就校園暴力事件以及前科紀錄是否塗銷的部分進行報告。依照少事法規定，少年事件分為曝險事件以及觸法事件，曝險事件部分，執法人員在只有曝險事件的時候要通知少輔會做處理，而執法人員在只有觸法事件的時候就要移送到少年法院辦理。司法警察機關在移送觸法事件至少年法院之前，可以依照少事法規定或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以及準用通保法規定進行相關調查。依照去年剛通過的少事法第十八條之七的立法說明，檢察官辦理相關刑事偵查案件的時候，如果只有少年觸法事件就應該要立刻移送到少年法院，不能夠針對這個少年再進行偵查；少年法院取得這樣子的案件以後，它經過相關調查，可以依少事法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將這個案件再移送回地檢署；地檢署檢察官在這個時候受理了就必須進行偵查，並依照偵查結果做起訴或不起訴處分。

另外，少年觸法事件的被害人如果有死亡或受重傷的情況，可以依犯保法規定申請補償金，我們的犯保協會及在地分會也會提供相關保護措施；如果少年觸法事件的被害人沒有死亡，也沒有受重傷，依犯保法的相關規定也可以獲得相關保護措施。本部在去年少事法通過施行以後，有做一些相關教育訓練來提升檢警對少事法的認識，我們的犯保協會及在地分會也隨時在接獲通知之後，都可以即時啟動保護機制，提供保護服務。

針對最後一個題目前科紀錄的部分，因為少年前科紀錄塗銷制度是規定在少事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前科紀錄是否塗銷、是否廢除或修正，這事涉少年保護政策，是屬於司法院的主管事項，我們本部都是尊重司法院的權責。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朱主任檢察官。所以署長還要額外再做一些補充、後續的說明就對了？

周署長輝煌：是，謝謝主席。我們少年矯正學校收容的是觸法少年，在所、在校的輔導機制，少年觀護所的部分，我們分別辦理鑑別、留置觀察及收容保護，還有所謂的羈押，我們叫收容少年被告。在少觀所主要做的是少年鑑別工作，比如進行一些身心評估還有他的行為的觀察。另外要落實他的基本生活教育，就是一些生活適應能力，還有人際關係的互動學習，經由團體生活培養他們人際關係的再加強。此外要培養他正確的社會生活態度，也要辦理特殊教育知能以及實務的工作研習交流等等。

在我們的矯正學校裡面會有所謂的三級輔導，先有發展性輔導，是針對全校學生，如果針對發展性輔導，可能就有些學生，還是會有一些無法滿足他的個別需求，或是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或者有遭受比較重大創傷經驗的學生，我們會依他的個別化需求訂定相關方案。經過介入性輔導，有少數的學生，還是無法有效協助，我們會給他做特殊的心理治療，還有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等等。

包括出所轉銜，最後補充一下，進來少觀所我們是 3 天內會通知原社區的學校，但是他出所的話我們會儘快，所謂儘快就是我們會用電話或傳真跟社區的學校聯繫。少矯校的話是在學生進來的時候，我們大概 3 個月之內會啟動相關的個別處遇，而他出校的話也是 5 天內我們會通知相關的原籍學校做銜接。謝謝。

主席：謝謝周署長還有朱主任檢察官的口頭報告。

我們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的時間是 8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的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是上午 10 時 30 分。如果委員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委員會的委員范雲質詢結束之後我們就會進行處理。處理提案的時候，若提案委員還有連署的委員都不在場，我們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 1 位的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28 分）謝謝召委，我們有請潘文忠部長以及矯正署周輝煌署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部長早。往年我們都知道 7 月是學生們的考季，現在看起來 3 月的考季更嚴重，就是 3 月份現在幾乎都是私校大爆滿。這幾天就本席瞭解，臺北市、桃園市，所有私立學校都在考試，人數之多、之可怕，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整個私校的錄取率，從少的大概 10%左右，多的大概到 23%、24%，真的是窄門中的窄門，為什麼大家通通要去考私校？而且從過去到現在人數只增不減，錄取率只是一直往下降。我想從過去對於公立體制，家長的不信任，以及 108 課綱上來後他們感覺到壓力，到現在整個教育現場上很多的問題，特別是最近校安的問題，我想這些在在都是造成私立學校考試大爆滿的原因。因此今天本席就來討論、也是今天召委所排的主題。

關於我們的校安，去年 12 月 25 日發生國中校園的割頸案，那一天震驚了所有、所有的人，不管教育界、全國人民的心都受傷了，我相信部長也不好受。我們今天來討論的是，這個割頸案的犯刑人是從少觀所出來然後返回校園去。我們就來看，其實這個案子發生以後到現在，我相信教育部也好、各學校也好，本席也跟很多教育界的人討論過這樣的議題，我們發現事實上司法機關跟教育機關的橫向聯繫是非常薄弱的。

剛才署長在報告的時候，本席特別聽到署長有提到入觀所的時候會去通知，但是出觀所的時候，署長，本席要講，其實是不一定的，你們並沒有在特定的時間，或者會或不會通知，這個是在各學校、各地教育局反映給本席的狀況。也就是說，今天入觀的時候有通知，但是出觀所的時候並沒有通知。甚至於現在報上寫到，從少觀所回到學校，在 5 天左右的時間才來通知要回去的學校，5 天欸！5 天的時間欸！現在學校不管是校園的人力、輔導人力、行政人力都不足，突然間有這樣的個案回到學校來，而通知只有 5 天的時間，怎麼有辦法做好應對？

當然，部長，現在教育部也去思考怎麼樣去應對這個問題，我們看到國教署提出了一個計畫，就是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中介教育基地的建置計畫。部長，您之前也有提到目前已經設置了 88 個這樣的中介教育基地，預計 3 月啟動。不曉得現在國教署說要補助地方政府來設置中介教育基地，跟您說的現在已經有 88 個是同一件事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切。委員，那個 88 個是過去有在協助相關等於說有點像關懷學生的團體，但是我們評估、討論之後有 33 個團體是具有過去接觸、協助曝險少年的，這個才是我們要合作的對象。因為委員也知道，現在中途的階段有好幾個，有學校的慈輝班，有高關懷班，甚至跟社區有 13 個縣市的合作中途班，這些都還不是曝險少年，我們現在要強化的是真正曝險少年，所以這一次剛才跟委員報告所談到的會在月底跟 5 月來做的，就是要協調、建置這個針對曝險少年的中介基地。

萬委員美玲：好，我理解。現在這樣聽起來，我想我們都理解教育現場現在的狀況，也就是說，現階段這 88 個可能有很多過去已經在做、在協助的這些團體，但是恐怕那個強度是不夠的。現在這 88 個是過去既有的團體在做這樣的協助，但是角色上面，因為校安有很多我們沒有辦法想像到的狀況，而且是嚴重的狀況，所以現在我們要來補助各地方政府做中介教育基地。本席也知道之前你們找了直轄市的教育局，我不曉得縣市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有。

萬委員美玲：大家一起來討論。

潘部長文忠：對。

萬委員美玲：當天在討論的時候其實並沒有押時間，但現在本席看到，署裡面的意思是 3 月中現在這個計畫出來，要開始發布怎麼去補助，5 月就要地方政府去完成。現在地方政府、各教育局都在跟我講說，那天討論完以後，只有一些初估的計畫，至於經費怎麼補助、怎麼做、到底強度要做到多強統統沒有，現在 5 月就要成立了，你們喊一個口號跟政策出來，雖然立意良善，但你統統丟給地方政府，它哪有辦法這樣去執行？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個，還有一件事你們可能忽略了，就是今天少觀所裡面的少年到底出來以後有多少要到哪一個縣市去、到哪一個學校去，你們跟司法單位都沒有很好的銜接，這個量沒有，請問一下，這個標案怎麼標？今天是要標少觀所出來是 1 個學生、10 個學生、還是 20 個學生？沒有！所以你們那天開完會到現在，各地教育局不要說沒有開始，他們不知道怎麼開始，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要請教部長，剛才我們有聽到矯正署或者檢察官都有提到，我們在少觀所也好、矯正學校也好，我相信都有其一定的功能存在，可是看起來這個功能對於少觀所的孩子出來以後要返回學校，中間的銜接還是產生了問題，所以我們才想要做這個中介教育基地，但是這個基地跟矯正學校、少觀所裡面的功能怎麼區分？當這些孩子回到這個中介基地以後，什麼時候才可以離開？什麼時候才能夠進去？看起來那天開會都沒有這些細節，部長，請說明。

潘部長文忠：委員，您真的瞭解好深入，我跟您報告一下，第一個，擴充中介基地這件事情，教育部、國教署已經跟縣市政府開過 3 次的會議，其實討論到很細，很多縣市也很急，因為都知道難免可能會有這樣特殊需要安置在社區的學校，所以這個不是直接發布，細節都是跟大家交換意見，也同時跟幾個……因為他們未來選項有民間的，也有他們自己縣市公辦的，這是他們反映出來的，但是他們需要經費，由教育部來協助。

第二個，我跟委員報告，我剛才的報告裡面談到，委員提到很關鍵、也是學校最擔心的，就

是當這個孩子在少保官或少調官進行調查或要做裁決的時候，尤其有傷害他人生命跟身體之虞的特定對象，一定要讓學校充分參與，所以這個才是在源頭裡面我們能夠評估、比較客觀地來看可以做怎麼樣的安置，才不會貿然弄到學校去，可能會造成其他學校、學生、同學、師生的不安，這個是在這次裡面、在跨院的會議裡面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突破，也反映了學校最擔心的事情，這個目前也確定了。

我也跟委員報告，這次我很謝謝司法院在推動高風險保護對象的試辦計畫，其實這裡面很多的概念就是委員關心的，包括它到底應該如何分級、分類，而且也不是說裁決，後面也要再持續關心，因為這些孩子的行為要一點時間……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本席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現在這個中介基地要招標、要一個標案出去，不管是給哪一個團體，我們到底要用多大的量能去招標？我想署長在這裡，剛剛特別提到出觀所的地方，其實我一直在想，司法單位跟教育單位到底你們的銜接是不是應該要再縝密一點？從少觀所出來的孩子到了教育的領域、回到學校，我們怎樣才接得住他？現在看起來有接不住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少觀所這些保護官或調查官也好，有時候有自己的想法，過去我們還希望不要把這些孩子標籤化，或是他的個資、隱私等等都能顧及的情況之下，來到你所謂的中介教育基地，這個量能怎麼做？現在各縣市教育局的標案怎麼標？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要它成立基地的原因，不是已經設定好它一定會有多少人，但是如果不做好這個準備，當我們開始進行剛才委員提到的，就是當少調官開始進行最後裁決這個孩子的行為樣態適合到社區的中介基地，你不能不做準備，所以目前在做的是這件事。委員，司法院那個試辦計畫其實裡面非常重要，剛才委員提到出去以後到底適不適合進到學校，在這個計畫裡面有談到會有相關的社工人員或心輔的輔佐員要去做這個評估，因為這個真的要客觀去做。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們現在就是儘量把這個網補起來……

潘部長文忠：一定。

萬委員美玲：但是既然要補這個網，這也是一個新的策略，要怎麼做，本席希望教育部跟司法單位要更縝密來開會，不是回頭只有跟地方縣市政府……還有一點，3 月這個計畫出去，5 月要他們來做，我覺得地方太吃力了，大家都在講，莫非是因為 520 到了以後，你就要把這個這麼艱鉅的工作（不能說燙手山芋）丟到各縣市政府，這樣的感覺就不好了。

潘部長文忠：不會，這個跟 520 完全無關。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點，我再 30 秒就好。我們現在看到在學校裡面，國小、國中或高中等各級學校的暴力事件跟偏差行為通報案件數讓我看了真的覺得好難過！從 111 年到 112 年，我們看到國小從過去的 4,828 件竟然暴增到 9,370 件，成長了將近 2 倍！所有學校加起來，111 年是 1 萬 6,264 件，112 年也成長到 2 萬 6,171 件，所以這個量真的非常可怕，這一件事，一方面在少觀所要因應這次的新聞，但二方面我希望部長要好好來思考一下，怎麼去增加學校裡面校安人力跟輔導人力，這一點希望在會後是不是能夠給本席一些更具體的報告，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這書面有提到，我們再詳細跟委員說明。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萬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號陳培瑜委員，謝謝。

陳委員培瑜：（9 時 40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部長早。前兩天不知道部長晚上有沒有看到一個新聞？就是一個社工被上手銬這件事情，我不知道部長過去您的工作經驗當中，有沒有認識很多像社工這樣的第一線基層工作人員？

潘部長文忠：有。

陳委員培瑜：但是那天晚上我收到非常多社工朋友的電話，甚至還有兒保社工背後的心理師，有兩、三個心理師打電話給我說，他們不知道接下來這個禮拜要怎麼面對這些第一線的兒保社工。於是我們看到東海社工系就發了一封信給系上的同學，當然也是給未來可能想要念社工的同學，因為孩子們的學測剛考完，準備開始填志願了。部長，您身為教育部長，你要不要對這些孩子、這些同學或是在第一線的社工給予一些信心的承諾或者是喊話？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因為保母虐童的事件，整個社會大家都很心痛、也很震驚了。確實，我有看到那個新聞畫面，在第一時間確實也很震撼，因為我所瞭解我們的社工同仁不只在學校，在地方服務也接觸很多社工夥伴，真的都是衝第一線的，在面對學校、學生，甚至有部分是家庭，當有情形時，其實他們真的是承擔非常多的……

陳委員培瑜：應該是說這些兒保社工，尤其幫忙承擔了教育部在照顧的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學生，他們的原生家庭或是社區環境失去功能時，其實是這些兒保社工幫教育部在社區接住了這些孩子。所以我才要在這裡拜託部長給予目前或者未來想要繼續從事社工，或是想在這個領域發揮自己的專業、發揮自己專長時，我覺得我們要作為他們的支撐。這件事情後續我們也會協助相關的系所再跟教育部持續保持討論。

當然後來衛福部又提到了關於兒童專責醫生的部分，我相信相關的醫學院……我想部長你也知道兒童已經是很缺醫生的科目了，對不對？我相信教育部在相關的事情上都必須要有所態度跟表示，對嗎？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現在因為醫學系很多學生的志願選填，確實所看到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兒科已經不是首選了。

潘部長文忠：兒科的部分在醫界、醫院都反映有不足的情形，教育部跟衛福部也在這一方面提出一些因應，尤其是衛福部，他們有提到一些激勵的因素。

陳委員培瑜：所以我們期待教育部跟衛福部後續必須要在這件事情上，包含剛剛的社工部分，都必須要加強對話。

再來，新北割喉案將在 3 月 21 號裁定，我想要問部長，您覺得孩子們不管他之後的判定到底是要送到矯正學校，或者是少觀，或者是相關的保護管束機制，你覺得面對這些觸法少年，學

校準備好了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所提去年 12 月 25 號這個令人遺憾的校安事件，其實讓我們也重新有機會更全面盤點校園安全維護以及這些學生的輔導管教。委員提到這個，為什麼我們這次的跨部會，包含跨院會去提出對於學生的犯行或一些偏差的行為，及曝險少年適不適合直接回學校、應不應該安置，其實在這次是一個非常強調的重點。

陳委員培瑜：聽起來，應該是說過往我們只要看到類似的新聞事件，確實教育部會連同其他的跨部會趕快提出正面因應的資源跟策略。但是我們都在教育現場待過，我今天必須要殘忍地問部長一個問題，其實我們都準備好了，看似我們都準備好了，但是我們必須要承認在第一線現場，有非常多不利於學生回歸校園的因素，我想部長你心裡應該非常明白跟清楚，我們到底要如何排除這些因素？除了正面做非常多的支持跟資源之外，但是面對這些校園裡面歧視的氣氛、同儕或是社會的氣氛，還有老師如何看待學生？是不是真的覺得教育部有跟老師站在一起，準備迎接這樣的孩子回到校園？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沒有辦法在今天討論完。但是我務必要從第一線的教學經驗提醒部長，也要拜託教育部在協同跨部會討論這件事情時，我覺得我們不能再逃避面對不利於學生回歸校園的因素，這是非常沉重的提問。我想今天就不再多問，但是要拜託教育部積極面對這件事情。我必須要再次強調，這是殘酷的現實，但如果不去面對這個現實，我們很難想像學校老師會如何看待後續這些孩子們回到校園，或者是教育部給予這些正面的資源跟政策，是不是真的可以落實到第一線的老師、家長跟學生都同時有覺得受到照顧。好，以上。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確實在這一次討論的情形，不只是剛才跟委員會委員們的報告，我們跟跨院，包含司法院這些單位未來的合作跟機制，司法院也會再由這樣的試辦計畫去擴大有關這些曝險少年非常需要的人力和專業，我想在上源上面真的會做更適切的討論跟判斷。在學校端這一部分，我們除了增加必要的人力之外，其實還要不斷去強化，因為這樣的孩子不是每個都一定造成那種傷害，有些孩子可能比如……

陳委員培瑜：基本上校安事件的型態非常多……

潘部長文忠：對，它的樣態行為也不是說完完全全一定要隔離於校園，所以我們在中途的過程中，其實是有幾個不同的……

陳委員培瑜：我就往下再跟部長討論，但是我要再次強調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再來，教育部其實在相關的校安事件統計資料當中，我們看到非常多，其中我們發現在不同學制、不同事件的相關統計，其實教育部相關的報告裡面都有，也可以看得出來教育部有相關的態度。我們看到這個報告是「教育部 111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資料是 112 年 12 月，也就是每一年年底才能統計前一年的。我們再看到這個報告裡面教育部自己有個結論說：「綜觀本項暴力與偏差事件資料分析發現，高級中等學校的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通報發生率仍是最高，其次依序為國中及國小」，教育部自己都說了，應該持續探討事件發生的原因跟防治之道。也就是說在整份報告裡面只有看到這麼一段話，是教育部自己知道相關的因應跟防治措施，所以我們也希望在今天所有的業務報告當中，除了看到後續很多所謂補破網的動作之外，到底該

如何積極防範校安事件一再、一再、一再的發生？我相信具體的策略，不管是做持續探討的研究或是後續專家學者的討論，把孩子們第一線的現場狀況反映出來，就如同我剛剛說的那個問題非常重要。

我還要跟部長談另外一個事情，其實這也是很多第一線的老師，甚至是矯正學校校長跟我們分析的。我們來看相關的研究報告指出，少年犯的非語文測驗跟一般少年沒有顯著差異，可是少年犯的語文理解能力卻比一般少年來得低。也就是他們在抽象推理思考上，可能是因為原生家庭環境的文化資源累積能力不足，導致於孩子去到學校之後對於抽象推理思考能力表現比較不好。

再往下看，第二個，部長你一定知道，在學校第一線現場，因為學術成績不佳，可能導致某些老師或是同學會在這些孩子身上貼標籤，於是孩子可能就走得越來越遠，離所謂主流學術學習越來越遠。於是我們就看到犯罪跟偏差行為可能就會開始出現，高峰是 15 到 16 歲，往上到 23 歲。但是有很多第一線老師告訴我們，當 5、6 年級所謂學術科目開始變難時，很多孩子就開始表現出偏差行為，真的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家庭資源的不足。

他們甚且認為到了後期，不管是從司法端、法務部或者是矯正學校，看到這些孩子，其實都有特教的特質在身上。他可能是情緒障礙，可能是閱讀障礙，可能是過動兒的狀況。可是他在小的時候，班上的老師或者是他的家長沒有能力去發現，所以他們把這些孩子歸納為隱形特教。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矯正學校目前也積極想要提出更多特教服務方案以服務矯正學校的小孩。我這裡用隱性特教，就是拜託教育部是不是後續要積極的規劃跟去理解，目前所謂這些偏差行為的少年，他們是否有沒被看見的特教特質在身上？導致他們在學習上有困難，他們在表現主流學習的科目上也有困難，於是他們就不得不往另外一個可能可以接受他們的，即所謂黑幫文化去。部長和署長都來自第一線教育基層，我相信一定可以明白我說的這部分，所以有關隱形特教是否可以請部長簡單回應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學習表現確實會影響孩子成就感，甚至後面的學習發展和自我肯定。

陳委員培瑜：是，還有他對這整個學校文化的歸屬感及認同。

潘部長文忠：所以教育部所提的學習扶助計劃，其實現在已經都是從越小年紀就開始，也比較希望能夠在這上面不要讓孩子在最基礎的學習上，就開始產生委員所說的一直在隱藏著他未來發展的限制，這是第一點，跟委員報告，這也是我認為很必要的，雖然……

陳委員培瑜：但是部長，時間有限，我可不可以拜託就是……

潘部長文忠：第二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陳委員培瑜：我們如何增加現場教師他們……

潘部長文忠：這些犯行可能會跟特教有關，很多研究確實有指出……

陳委員培瑜：是，確實已經看出他的傾向了。

潘部長文忠：所以委員也知道，在這次修特教法，還有我們所要提供更多特教的資源上面，為什麼希望能夠更好地去關照，包含近期也有部分特教的孩子因為情緒失控去打老師等等的這些現象

，我想這些它不是單一一類，它其實是一個綜合啦！所以我想在這幾項的措施，確實教育部在近期的這一些規劃裡面，包含已經成形的計畫，像特教助理員增加人數等等……

陳委員培瑜：我們就先不要再講特教助理，我想在後續特教的很多相關子法跟實施辦法當中，我們辦公室會積極地再跟教育部討論，如何幫助這群所謂隱形特教的孩子，就是他的家長看不出來，老師在繁忙的教學工作當中也看不出來，可能就只有看到孩子外在的行為偏差，這個部分也要拜託教育部持續跟我們一起關注。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培瑜：不好意思，再給我最後一點點時間。關於中介，剛剛萬美玲委員已經問了，可是我們想要問中介基地目前我們看到最大的困境，就是相關的服務量能、相關的專業人員是不是都可以入法，把相關這些該配置的東西都配置進去？再來，其實有現場的老師告訴我們另外一個困境，中介教育在聯繫會議議決實施之後，相關控管的機制要如何建立跟運作？剛剛萬美玲委員問了類似的問題。

還有就是目前出少觀所到學校端，都只有說得召開相關會議，但是第一線老師告訴我們必要的時候必須要召開聯繫會議，是必要喔！必須！而不是得召開聯繫會議。我相信現場的困境部長跟署長一定知道，這邊我們就做一個快速的提醒，我們之後會再跟教育部持續的討論。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這次不是只有教育體系、學校體系在協助，為什麼能夠跟司法院有做這個連結，少保官、少調官其實在這個案子裁決後、安置的連結後面，其實他們應該……如果從司法院的報告，那是一個非常重要一道還有強制的約束……

陳委員培瑜：這個後續我們會再跟部長討論。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是關鍵。

陳委員培瑜：是，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這個如果不連結，像司法院所提有這些高風險的個案，不可能由學校單一處理。

陳委員培瑜：對，單獨承受。

好，最後，關於學輔法的部分，我想要跟部長討論一下，目前矯正學校的孩子他們是不適用學校輔導法，這個部分我覺得後續我們應該會有很多時間跟機會必須要討論，他們畢竟還是未成年的學生，雖然他們在法務司法系統當中，但是其實第一線老師跟校長、主任告訴我們，這些孩子不能被排除在學輔法以外，我相信這是我們大人要繼續積極努力的事情，好嗎？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主席。

主席（葛委員如鈞代）：謝謝陳培瑜委員，請部長回座。

我們下一位請柯志恩委員、柯召委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我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的潘部長、司法院家事廳的廳長、法務部的代表，還有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的副局長，請各位，好不好？

主席：好，請教育部潘部長、司法院謝廳長、法務部矯正署的周署長、刑事局林副局長。

潘部長文忠：召委好。

柯委員志恩：非常謝謝各位，為什麼請這麼多人過來？我想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切所謂的校園安全，我覺得今天真是一個 blue Monday，為什麼？8 樓在討論受虐兒，然後我們在 1 樓討論校園暴力的事件。一個孩子在我們臺灣的社會要讓他安全的成長是牽動非常多人的心思，我一直認為今日的少年犯如果我們不好好的處理的話，明日就會變成年犯。所以剛剛大家一直不斷在討論漏接，不希望漏接而發生事情，我們今天先來討論一下如何來對接？還有誰該要來承接？

我們先來看一下下面的數據。我們一年受理保護管束的人大概有一萬多，這是數據顯示，2022 年統計，受理 1 萬 4,316 人，但是只有 5,330 人是交付保護管束，大概只有占 37%。而且依照我們剛剛一直不斷提到的少輔會工作報告，說實在的，在 2023 年 7 月到 11 月，少輔會只收到 541 案，而且開案輔導只有 302 案。保護的這麼多，然後受理的這麼多，然後再加上你們所承接的，我想請問各位，這些孩子到哪裡接受保護管束？然後去到哪裡去？有很多社工還來……我簡單的問各位一句，你們這些單位，來自不同的單位，你們彼此熟嗎？你們彼此有對接嗎？這才是我要的問題，好不好？請各位很快時間告訴我一下。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教育部是學校體系，確實我們跟警政單位、衛福單位，過往在這一方面是比較有定期、長期的這樣一個會議，而且包含我們說涉及毒品濫用，跟警政單位之間的連結非常……

柯委員志恩：好，部長，沒有問題，你可以有很多的說法，我剛剛聽了很多你們的報告，每個都覺得自己好像給孩子在發生事情的時候做了很多妥善的處理。

我們就直接問刑事局的副局長好了。目前來說，我們修了少年事件處理法、我們成立了少輔會，欸！少輔會沒人、沒錢、沒資源，位階又很低，有些縣市的少輔會根本就跑到警察局的少年隊，請問一下，你們少年隊這麼神嗎？處理這麼多事？你有沒有看到那個法規裡面，這麼多的事情？我想請問一下警政署，你們的少年隊有沒有辦法承接這些事？

林副局長信雄：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少輔會的部分，目前從 110 年……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我現在只問少輔會要承接這麼多的事情，有些縣市單位根本沒有成立，把它直接丟到你們警政署下面的一個少年隊，有沒有這種事？有嘛？

林副局長信雄：目前我們少輔會的人力，除了運用社安網的人力來增加，以及各縣市政府我們從 110 年到現在已經增加 260 名的社工……

柯委員志恩：夠嗎？

林副局長信雄：當然我們希望繼續……

柯委員志恩：現在就是孩子越生越少，少年犯是越來越多，這就是我們所要問的問題，我剛剛只問了不要漏接，但是對接的問題在哪裡？連在 8 樓被我們質詢的衛福部都說，少輔會的專案對接是有落差的，案量非常的低，而且很多的縣市根本不願意提供偏差行為的個案輔導，還有很多縣市根本拒絕接受所謂偏差輔導的個案，有沒有這種事情？

林副局長信雄：報告委員……

柯委員志恩：有這種事情的話，司法院該怎麼樣來處理？你成立這麼多委員會，卻沒有辦法對接，這要怎麼來處理？

林副局長信雄：報告委員，就我所知，目前地方縣市的少輔會並沒有拒絕相關的輔導工作，在增加人力上，我們目前應該可以承接有關少年法院或是少年觀護所他們……

柯委員志恩：你們沒有拒絕，你們卻可能把這東西丟到別的地方去，然後我只問嘛！少輔會要承接這麼多的狀況，你們有能力嗎？你們少年隊就是抓小偷、抓嫌疑犯，還有時間來處理這些心理諮商、輔導社工，還要包括金融機關等等，有辦法承接嗎？誠實講，不要給我成立一個機構，但是裡面東西就好像神辦案一樣，什麼都可以來，那是不可能的，對不對？

林副局長信雄：我們儘量努力。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的位階這麼低，如果位階還是這麼低的話，少輔會如果位階這麼低的話，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所有的問題，謝謝你的回應。

接下來，我還是要提出下面一個問題，目前司法院的報告裡面說，這個割頸案是少年法院調查保護室的人力不足，我發現每一次只要一出事都是說缺人力，但是法院的人力不足跟曝險少年回歸校園，這是兩碼的事情。我們先看下面的數據，對我個人來說，彼此之間沒有對接才是讓這事件會被漏接的最大原因，我們來看看嘛！根據你們的資料顯示，目前高風險的案件還有 966 件，這是少年法庭告訴我們的。我想請問部長，你知道 966 件的這些人有多少在學校嗎？如果你們彼此熟，彼此都可以互相來做對接，你知道這些有多少在學校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要坦白說，數據上我們沒辦法掌握……

柯委員志恩：還有警政署也出來講一下話，少年嫌疑犯已經有 1 萬 7,900 人，比上一年還增加 12.94%，在這麼多的狀況當中，你們彼此之間沒有對接，然後一發生事情，你就告訴我說我們要立刻花多少時間、最快時間回到學校。我只請問，真的只有回到學校嗎？真的只通知學校嗎？這些人適合回學校嗎？所以這邊裡面有太多的問題存在了，很多人不適合學校的話……

這 966 件是高風險案，還有非常多的黑數。我剛特別提到了，你看我都不想放這些影片，如果照你剛剛這樣的說法，教育部的校安系統顯示，剛剛把那個數據拿出來，112 年高中職以下的暴力事件跟偏差行為是兩萬七千多件，比 110 年還多增加一萬多件，多增加了一萬多件！你如果把它平均起來，平均 1 天校園的暴力事件是 73 件，部長你有沒有看到？而且你如果看到 3 月 5 號這件事情，這個孩子被呼了二十幾個巴掌，其他的學生就這樣看著他！我都已經不知道這樣的一個事件，竟然可以讓大家都很漠然看著。我不願放的原因是因為我看了會傷心，還有脫衣服、毆打的這種霸凌的影片滿天飛，部長，你看到這些狀況，心裡感覺到底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談到 112 年跟 111 年的數據，這也是過去我們一直在強調的，不要讓孩子在學校真的有受到怎樣的情形卻不被告知，所以我們對通報是非常嚴格的要求。

柯委員志恩：我懂，是。

潘部長文忠：甚至改善霸凌專線，那個通報數從過去大概三千、五千多件到八千多件，就是希望……

柯委員志恩：你現在是告訴我，因為是鼓勵通報所以讓過去的黑數可以浮上來，所以數字才這麼多？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子說，這個通報數之後我們才說學校應該要進一步的確認，甚至如果通報數……像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案子我一定會去追，不只是對學校。確實屬實的，我一定要求國教署

跟地方政府，不要讓學校對這個事情就不了了之。

柯委員志恩：還有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我們隨便舉個例子來說好了，行為偏差的觸法少年離開了少年觀護所或矯正學校，我剛剛所提到的，誰來承接？你知道「孩想陪你長大」聯盟家長的訴求，很多觸法少年進到少觀所待 1 到 3 個月，小孩跟你說：進去也沒關係啊，3 個月就出來了，他怕什麼？所以出來之前到底有沒有一個完整的評估再把他放出來，到底有沒有？而且根據我們的數據，我想矯正署應該可以出來說一下，少年從矯正學校出來之後，1 年裡面大概有五成的學生，會有再犯刑事案件這樣的一個比例，1 年有五成耶！這些孩子出來，然後我們教育部各單位只告訴學校，我會以最快時間把他放回學校，然後通知學校。那我要問，學校有這麼多樣的狀況，而且這些矯正的孩子後面需要給他輔導，可是他的再犯率這麼高，甚至有一個矯正學校的心理諮商輔導師告訴我，還有一個學生放出去之後，兩、三個月就自殺死掉，因為他一出去又被追債，而他自己又不想再犯案，他沒有選擇就跳水自殺。這種事情不是只有一件，怎麼辦？這怎麼辦？所以我一直強調矯正教育如果沒有做好，整個問題都會非常的嚴重，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接下來，我就要問一下，為什麼少年犯會再犯？還有，他們回到學校會是一個什麼樣狀況？你看少觀所 3 個月之內就放出來，那個割頸案的郭姓少年就是從少觀所出來，把他放到學校，再把他轉校，然後造成這種悲劇。所以有沒有可能讓這些孩子在出少觀所的時候，給他更完整的一個評估，有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他不見得要放回學校啊？還有沒有其他的地方可以承接？我們不要漏接，但是你們又沒有對接，我們誰來承接？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有關畫面上是郭姓少年，他在我們少觀所是去年 3 月進……

柯委員志恩：沒有，署長，你不要再話說從前，從盤古開天講起，沒時間了啦！你只要告訴我以後怎麼來承接？

周署長輝煌：我們原則上少矯校，比如說有逆境少年，我們會提早 3 個月來處理，然後……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你，我最後只問部長一個問題，給我 1 分鐘。部長，因為這裡面發生太多的問題，很多的家長……我知道你們已經放寬非常多，我只問一件事情，如果今天部長是潘老師，你變成潘老師，潘文忠老師如果 A 同學向潘老師檢舉 B 同學有彈簧刀的話，我請問潘老師怎麼來做處理？

潘部長文忠：跟召委報告，從這一次這個事件，我們有做了很多的討論跟檢討，也有很多來自學校第一線的意見。為什麼會在安全檢查上面，會對有傷害傾向的特定學生進行安全檢查，甚至這些作業流程……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知道你解釋了非常多，我只問潘老師怎麼樣處理？當 A 同學跟潘老師說 B 同學有彈簧刀的時候，你怎麼處理？你的 SOP 是什麼？這是所有全國的老師想要看的啊！

潘部長文忠：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很密集的討論跟公布事項，就是為了要處理這些相關的流程。

柯委員志恩：那你怎麼處理？你如果回歸到過去潘老師的身分，怎麼來處理這個狀況？

潘部長文忠：學校本來就要有一個應變的小組作業，當發生這個事情，不要讓老師單打獨鬥，這也

是危險啦！你原來在進行這件事情的時候，如果這個必要去做……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教育部有很多的法規需要……因為我時間到了，我要提醒部長，目前為止，為什麼發生事情老師都不太敢去介入處理？因為老師現在處理是用一個模稜兩可的輔導管教辦法，但是他萬一處理不當的話，學生或家長可以用非常明確的刑法或是民法來告老師，這就是目前我們老師的困境，一個是模稜兩可，一個是明確，你要老師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召委，剛才提到緊急的處置，學校說實在一定要常態做這方面的演練跟準備啦！不是說我在賭運氣，這個跟委員報告。第二個，在這次的注意事項，其實對於老師阻卻違法的討論，也做出很明確的規定。當碰到這種非立即處置不可的狀況時，這方面我們就明確地說，這不能歸責於老師，也應該要……不會去做違法的處置。

柯委員志恩：所以剛剛光是我問潘老師這個問題，潘部長你就會發現身為老師，當變成這個角色的時候，其實是處在一個非常為難的狀況。如果剛剛被報的 B 同學，老師去查了卻沒有，到時候家長是不是要反過來告老師？這就是目前第一線老師最大的一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如果查不到也不能歸責老師跟學校。過去現場……

柯委員志恩：我只希望告訴你，這是來自於基層的聲音。

潘部長文忠：學校現場讓我們認為需要給學校更明確的，在這次注意事項有非常清楚的規範，我想再給召委來參考。

柯委員志恩：我想在這一件事情上面，我們會後續再做額外的處理。

潘部長文忠：是，召委，這個議題謝謝你的安排，我覺得讓我們可以在上面來做更多跨部會的串接，因為過去這段時間確實做得非常……

柯委員志恩：好，我只希望我們以後來討論這件事情，不像今天的天氣這麼陰霾，而是陽光普照，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召委，謝謝。

主席：好，謝謝柯志恩委員，請各位回座，謝謝。

主席（柯委員志恩）：接下來我們請登記質詢第 4 號的葛如鈞委員，謝謝。

葛委員如鈞：（10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潘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今天是我們第二次見面，非常高興，因為我們真的有非常多的議題要來跟您探討。首先要感謝召委今天特別安排校園暴力處置的專題報告，近來真的發生了很多的校園暴力的事件，無論是學生或老師之間，其實都會造成一些關係的緊張或者破裂，需要我們投注更多的心力去預防。部長知不知道去年 Netflix 上面熱播的韓劇—黑暗榮耀，探討的就是校園暴力的議題，上線短短 3 天，在全球非英語影集的排行榜就攻占第一名。甚至到最後統計 6.2 億小時的觀看人數，到現在還是非英語的全球第一，在全球 79 個國家還擠進了前 10 名，可見校園霸凌可以是一個全球性的議題，除了劇情吸引人之外，可能也勾起了很多人在求學階段多少曾經受到霸凌的回憶。首先想要請教一下教育部部長，您認為在高中以下求學階段，有多少比例的學

生曾經有過被霸凌的經驗？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估計多少比例是比較不容易啦，因為教育部本身就有通報……

葛委員如鈞：我想部長應該還是要有一個概念啦！到底是 100 個人裡面有 1 位？還是 10 位？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剛才我們召委提到從 111 年到 112 年的數據，教育部就是擔心孩子在學校受到霸凌或欺負，甚至傷害而不敢講、隱忍啦！所以強力的鼓勵，甚至賦予學校有通報責任。

葛委員如鈞：所以隱忍很危險嘛！我們來看一下，根據教育部校安統計的資料，112 年霸凌案件的通報件數是 3,050 件，確認的案件是 285 件。以教育部 112 年度高中以下學生人數的統計，國小一百二十幾萬人；國中五十四萬人；高中六十萬人，所以高中以下學習階段的人數大概是二百三十八萬人。雖然霸凌事件可能不只涉及一個學生，但是以發生比率來看，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數字跟剛剛所謂的 3,050 件然後確認案件只有 285 件，這個在校園裡頭霸凌的發生率，或者所謂確認發生率，竟然只有萬分之一點一。想請問一下部長，您認為這個數據合理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一直說怕孩子在這上面有……

葛委員如鈞：一萬個人裡面只有一個人確認是霸凌案件，這個合理嗎？請問部長，合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樣的數據……

葛委員如鈞：請問部長，合不合理？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說，有一些孩子可能有受到這方面的事件，但他沒有被通報……

葛委員如鈞：沒有通報或者通報後沒有確認，甚至是隱忍……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們鼓勵應該要做這件事。

葛委員如鈞：我們來看一下，教育部的校園安全網到底漏接了多少文同琅？根據衛福部 110 年公布的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國中學生在調查期間 30 天內被霸凌的比率是 5.8%，是我們剛剛看到的萬分之 1.1 的 500 倍！高中職生被霸凌的比率是 4.3%。106 年科技部傳播調查資料庫的調查結果甚至指出，4 成以上的國小學生、3 成以上的國中生、1 成 5 的高中生表示自己曾經有被霸凌的經驗。這些其他官方統計的數據，和你們教育部的校園霸凌統計資料相比，可以說是天差地別。本席認為教育部不僅不能只以通報系統為主，應該比照其他部會，以主動調查的方式積極地瞭解校園霸凌的真實情況，以避免校園霸凌案件一再產生黑數，也就是部長剛剛提到的隱忍的狀態。不只如此，我們來看看教育部近年的霸凌事件統計資料，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到從 109 年開始，校園霸凌事件的通報件數一路上升，從 109 年的 1,026 件暴增到 112 年的 3,050 件，增幅高達三倍，但是霸凌案件的確認率，請看右邊黃色的部分，卻一路下滑，從 109 年的 23%，下降到 112 年的 9%，看起來好像校園霸凌事件變少了，但實際上是什麼？是被確認的比率變少了，這些人通報了以後，結果沒有被確認，那他們的結局到底怎麼樣呢？請問部長，您認為這是校園霸凌事件的誤報率增加，還是確認機制出現問題，需要調整？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教育部通報所涵蓋的面向跟類型，其實是有做更多細項的分別，從過去的 70 幾項到現在已經增加到 100 多項，就是希望有更細緻的瞭解。我要跟委員報告，從國際上來講，霸凌有它的定義，而孩子感受到的到底是不是霸凌，他的感覺是有被怎麼樣……

葛委員如鈞：所以我們是要用科學的定律來感受孩子們心裡的感受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它有各種不同的樣態，並不是說所有學生之間的衝突都一定是霸凌……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打斷部長，我想我們要有同理心，不要把這些規則、規範或科學用在這種地方。無論是哪種情況，本席都認為這顯示出現行校園霸凌處理機制出現 bug，我們希望「龍無 bug」也在教育部裡發生，必須儘速修正。更令人憂心的是，現行校園霸凌事件的處理流程，當學校因為因應小組不受理案件，假設檢舉人未提出申復或申復再次被否決，則案件逕行結案。這是你們的流程，也就是如果我通報了，剛剛那 3,000 多件，只有 9%被定案，剩下 91%就直接結案，我們到底有沒有追蹤？請問部長，這些小心翼翼、膽顫心驚、深夜睡不著覺、挺身而出的檢舉人，在案件被結案以後，要如何在原本的校園環境裡自處？他們後來有沒有辦法順利從原班級、原學校畢業？我們到底有沒有追查？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每一個通報的案件一定都會列管，這個是我要先講的……

葛委員如鈞：包括還沒有確認的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後續，因為過去確實也有談到學校在處理這些事情的客觀性，所以在我們現在新調整、修正的……

葛委員如鈞：所以已經修正了嗎？這是舊的嗎？

潘部長文忠：預計 4 月會公布。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原因就是希望調查過程當中能客觀。

葛委員如鈞：太好了，謝謝。請部長以同理心設想，假設每個通報案件的背後都有受到傷害或者不願意冷眼旁觀的學生，在這些小組裁定、結案以後，我們認為也應該要做後續處理。部長，我認為教育部有需要重新檢討處理流程，加強結案後對檢舉人身心狀況關懷、追蹤的必要性，請您將檢討報告或者新修改的規範，於 1 個月內提出給本席。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這部分我們正在做最後的總整理……

葛委員如鈞：太好了，謝謝。真的要拜託你們，一定要非常非常的關照……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補充一下，鼓勵通報……

葛委員如鈞：同學們的心理，對不起，我時間有限……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的態度……

葛委員如鈞：但是確認率還是要提高喔！

潘部長文忠：對，在注意的過程，我為什麼會說在這次霸凌的準則裡會做糾正，就是要回應委員的關心。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部長，我們認為同學的心理也很重要，不要拿這些準則來壓這些學生，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那是希望瞭解真相跟處理。

葛委員如鈞：好，我想後面還有很多重要的訊息。目前新世代身處社群文化，大量新的工具，根據

教育部提供的統計資料，近年學生主要的霸凌型態正在由傳統的肢體暴力轉變為透過言語關係或者網路的新型態霸凌。以往校園霸凌事件比較容易確認，譬如出手、出腳、動口，但是現在是虛擬的，看不到，甚至也碰不到，模糊難以界定。我們已經幫各位整理出來，4 種霸凌型態當中，網路霸凌的確認率，也就是通報數很多，但確認比率最低，4 年的平均確認率只有 13%，其他的包括肢體暴力確認率都相對比較高。我要提醒部長，新興科技、先進科技正在被誤用，可能成為新的網路霸凌工具。近日美國就發生一起網路霸凌事件，不知道部長有沒有關注到？就是有學生在網路上惡意散布 AI 生成的偽造照片，把同學的臉拼接上裸體，散布這些偽造的影像。在美國，校方決定嚴懲，把 5 名涉案的加害學生予以退學，這樣的事件，其實現在正在指數型態，在全世界各地發生，包含美國、加拿大、西班牙、巴西都出現深偽技術 Deepfake 的有關網路霸凌，我們甚至認為這都是在那些沒有被確認的黑數當中，因為我們的政府好像對於 Deepfake 驗證時間都拉得很長，能力不一定很強。想請教部長，目前我們是不是應該提升加強生成式 AI 或者 Deepfake 相關的一些教育、教學或者理解，讓他們知道這些內容很可能都是假的？考量到兒童的心智發展跟數位素養，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比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針對高中以下的學校訂定生成式人工智慧或者 Deepfake 的危險性使用指南，並且提出生成式 AI 的建議使用年齡？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委員這個指教。確實網路上的霸凌現象，比我們在學校的實體挑戰更大，這方面也藉由目前我們所進行的數位精進方案當中，尤其特別對於老師的增能，就是剛剛委員所指教的這個部分……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這樣我們有共識了，太好了。我們真的要提醒部長，目前國教署提供的資料，關於 Deepfake 的討論教材，就深度偽造、深偽技術只在高中階段，也就是只有 16 到 18 歲，所以 16 歲以下的學生對於這樣的危險性可能是完全不知道。希望能夠請教育部研議，我認為避而不談不是最好的教育方式，希望教育部研議針對國中至國小的階段，給予適當的教材，以預防深偽技術遭到誤用，甚至成為霸凌的新方法，研議結果希望在 1 個月內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跟委員報告，整個資訊教育、素養這部分，是由教育部資科司在統籌，剛才委員提到的部分，跟我們目前要努力的是一致……

葛委員如鈞：可以提出？

潘部長文忠：是，我想 1 個月內……

葛委員如鈞：1 個月內，好。

潘部長文忠：把我們目前進行的情形跟委員做說明。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最後提醒部長，霸凌事件真的不是只在戲劇當中，一定要一起加速研擬現行校園霸凌機制的處理方式，接下來可能會有很多新的方式出現，我們要一起來保護檢舉人、受害人為最高原則，結案不代表霸凌事件的結束，很可能是新的霸凌事件的開端，我們要持續追蹤關懷。另外，世界上的其他國家已經出現新興的霸凌工具或霸凌型態，教育部應該加速瞭解，並且提出預防措施，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教育部一定要儘速調整現行校園霸凌的處理機制

，並提供校園端必要的外部資源，以因應新型態越來越可怕的校園霸凌，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我們非常認同委員的提醒，我們會來努力。

葛委員如鈞：謝謝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謝謝葛委員，謝謝部長。我先預告一下，本委員會在第 7 號，就是郭昱晴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號的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0 時 19 分）麻煩請教育部長，謝謝。

主席：好，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部長，大家都非常關心校園暴力，也非常關心校園霸凌，但相關事件還是層出不窮，也越來越嚴重，你覺得教育部應不應該檢討？

潘部長文忠：針對這個議題，本來教育部就是一直視為重要的議題在執行中，也一直在精進中。

葉委員元之：要面對問題啦，好不好？我們接下來其實都是跟你討論問題，我覺得學生人權滿重要的，但保護那些想要在學校好好學習的學生也很重要，給老師在教學現場足夠的尊重以及適當的工具也很重要，所以在保護學生權利的同時，怎麼樣兼顧可以讓那些想要學習的學生好好學習、安全回家，這個是教育部責無旁貸的，以現在的數據來看，實際上教育部在這方面是失職的，我必須要講是失職的，每次看到這些事件在新聞出現，大家都非常痛心。我看到剛剛很多委員在跟部長的答詢，部長都說學校要怎麼做又怎麼做，可是我就非常好奇，部長你真的知道學校老師在第一線的真實狀況嗎？你有去瞭解過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討論任何政策都會邀請第一線的學校來參與……

葉委員元之：可是我跟老師……

潘部長文忠：包含這一次注意事項的管理，我主持工作小組會議超過七次……

葉委員元之：我建議你微服出巡，到學校去跟老師聊聊看，你才會知道真實的聲音……

潘部長文忠：我會，邀請來的第一線老師一定會講真實的心聲……

葉委員元之：不一定啦，有時候你在他不見得會講。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委員。

葉委員元之：那我跟你講一下我聽到的，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請委員指教。

葉委員元之：現在大家都在推正向教育，正向教育很棒啦，所以老師也不太敢罰嘛！另外就是剛剛講到現在要放寬一些搜書包的規定對吧？

潘部長文忠：就是安全檢查啦！

葉委員元之：可是實際上你知道嗎？有時候搜到一些違禁品，比如今天搜到彈簧刀可以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這一次的注意事項連這個細節我們都有一個手冊，他就是應該保管啊！

葉委員元之：對嘛，他保管然後再通知家長領回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先保管，然後看這個學生的樣態，不是說直接就叫家長領回。

葉委員元之：這就不能沒收嘛！有的時候家長可以領回對吧？

潘部長文忠：這就看他調查的結果。

葉委員元之：家長領回之後，隔天學生再帶彈簧刀來，然後保管一段時間再叫家長領回，然後領回之後再帶來，就這樣無止境啦！這還是針對學校老師覺得這個學生不是那種幫派小孩，他們還敢搜，如果遇到幫派小孩的話，老師敢搜嗎？老師不敢惹他們啊！老師也有家庭啊，老師如果去惹那些幫派小孩，這些幫派老大就站在門口等他了啦！這些狀況部長真的要去瞭解一下……

潘部長文忠：委員……

葉委員元之：我還沒講完，你不要急著插話好不好？因為我也沒有在嗆你，我們只是討論問題。我覺得把所有問題都推給學校、推給老師，其實給老師很大的壓力，現在在每個學校裡面，很多生教組長都是代理老師在兼任，為什麼？因為正式的都不敢做、都不敢去惹這些幫派小孩啊！所以並不是所有事情都全部推給學校，應該要找少年隊，這是我的建議啦！你找少年隊，很多幫派小孩他們背後都是有大哥、有老大的，你找少年隊去壓制他們的老大，跟他們講說在學校裡面要有學校的規則，你要在幫派混，當然另外有警察可以去處理，但在學校就是要做學生，不可以針對老師，否則的話，叫那些少年隊去找他老大的麻煩嘛！不然你叫那些老師去處理，老師回到家也是要抱小孩、也有家庭要養，你叫他去對那些幫派小孩，他敢嗎？我覺得第一個真的是要針對問題。

第二個，我建議是不是在國中的部分可以增加校安人員，現在高中有校安人員，對不對？有一些像軍人退伍、教官退伍去當校安人員，但國中沒有啊！實際上國中這個問題才是比較嚴重的，所以部長可不可以研議一下，我覺得編一個預算，讓所有的國中至少按照比例可以有一到兩位的校安人員，這做得到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剛剛講的這個，絕對不是讓老師單獨承擔所有的事情，如果就少事法的規範，如果這個孩子是攜械，比如像違反規定的彈簧刀等刀械，並不是要學校沒收，那個其實是可以通報到少輔會或相關單位，由這些來做協助，如果遇到緊急狀態，本來學校跟警政之間就有互相支援的這種契約，而且這個做法才不會讓老師……說實在的，面對這個問題，怎麼可能由老師來單獨承擔，學校的應變及輔導委員會對這些特定的孩子，事實上應該有這個機制，而不是說只在學校……

葉委員元之：你講的意思是說有一個機制，但就是沒辦法執行嘛！我們講的就是說……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委員，你也是教育專長……

葉委員元之：這很難執行嘛！今天老師面對幫派小孩沒有壓力嗎？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講的就是現在的機制啊！我在臺北縣服務的時候就是這樣啊！我們跟少年隊為什麼密集的合作？就是說當有一些學校碰到應該要支援，現在的機制也是如此啊！

葉委員元之：我認為一定是不夠啦！我剛剛講的是少年隊能不能直接去幫派壓制他們？

潘部長文忠：但是這個學校……

葉委員元之：因為如果不這樣做的話。你剛剛講了嘛，你在臺北縣服務的時代就是這個機制，那為

什麼到現在問題還是一直存在？

潘部長文忠：沒有，我要跟你講……

葉委員元之：所以問題沒有解決嘛，我現在就是因為問題沒有解決，所以才在跟你討論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針對你所說的這個現象，我應該再說當時臺北縣在這個方面，從一千多個中輟學生降為五百多個，當時教育局跟警察局之間的合作，包含跟學校的支持，連掃蕩學校周邊的……

葉委員元之：部長，如果你已經做得很好的話，我們今天不需要在這邊討論這個專題嘛，所以……

潘部長文忠：委員，現在新北出現的這個事情你也知道啊！

葉委員元之：不用去扯什麼新北不新北啦，只是在那邊推來推去……

潘部長文忠：這個個案就是在新北發生的啊！

葉委員元之：在新北發生的怎麼樣嘛……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我每兩週會主持一次這樣的會議……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是在這邊跟你討論說這個問題還是繼續存在，我們要把問題解決，結果你跟我扯說在新北幹嘛、以前怎樣，以前如果做得好，我們現在就不會有這個專案報告嘛！

潘部長文忠：不是啦，因為委員一直覺得學校跟少年隊之間沒有連結，所以我跟你報告現在就有機制啊！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就是說你們做得不夠嘛，不然的話，為什麼會發生這個狀況？

潘部長文忠：不是，如果學校碰到孩子也不願意跟警政單位連結，委員，你覺得這個情況應該怎麼辦？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就是告訴你，真實的狀況就是很多老師也不敢去惹這些幫派小孩。

潘部長文忠：不用他惹啊！校長來通報，學務人員來通報……

葉委員元之：校長敢通報嗎？

潘部長文忠：為什麼不能通報少年隊？那個合作的契約書……

葉委員元之：現在不是通報的問題，你要請少年隊去瞭解這些狀況、去調查啊！不是通報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個就是一個連結機制去處理，我把學校跟警政單位之間的合作契約書給委員看，你就會知道這裡頭有非常多學校所操作的……

葉委員元之：那校安人員呢？要不要增加？

潘部長文忠：關於校安人員，我在這個報告裡面有提到了……

葉委員元之：可以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增加國中學務處副組長的部分會先來增設，說實在現在學務處的負擔很重，我們除了減課的終點協助以外，這方面會來修員額編制準則，希望能夠在上面來增加人力。

葉委員元之：那校安人員呢？

潘部長文忠：關於校安人員，其實我跟第一線也有討論過，如果說是非常少數、也不是正式的人員，這個其實在學校的運作有它的難度。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

潘部長文忠：至於學校……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有難度？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一個約聘的人員，請問委員，如果單獨一個人永遠就在這個學校，也沒有任何發展升遷的機會……

葉委員元之：不會啊，高中就有校安人員啊！

潘部長文忠：高中的創新人員（校安）是因為他本身是過去教官的這個機制之下，它就是一個體系啦！他不是……

葉委員元之：那你可以找高中的體系來支援國中嘛！增加一到兩人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研議，我只是跟委員先報告這個階段我們會先做什麼。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就是覺得有些學校有需求，所以才會在這邊提出來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方面的作法我們會採取多管道的模式，但是會來增加人力。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你還是研議一下好不好？因為也是有人跟我反映說希望在國中可以成立校安人員，其實只要一到兩名就夠了。你說本來高中就有機制，那就用高中機制他原本在高中服務的，他有一個資料庫，請他來國中一到兩位就可以了啊！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這個涉及到編制等等，我們可能要再做一些……

葉委員元之：編制這些都是技術性的問題，就看你要不要做而已嘛！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有階段性的作法。

葉委員元之：好，再來是剛剛講的 18 歲以前前科塗銷，現在教育部的方向是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當然是由司法院在主管，教育部的態度應該是這樣說：從教育來講，對於這一些犯錯的少年，還是應該要給相關改過的機會，但是否年限、時間一到就塗銷，我覺得這個要斟酌，一定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教育部是希望維持，就是不用塗銷嘛！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我要跟委員報告，比如學校也有所謂銷過的機制，學生犯了過，但是後來有優良的表現，我認為……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要塗銷這個事情要非常謹慎。

潘部長文忠：是啊，所以我說要有相當條件，能夠確認到孩子確實是改過了。

葉委員元之：很多孩子在犯案的時候，根據新聞報導，他還會跟女朋友炫耀說我做這個事情沒關係，反正法律會保護我，之後我就可以成為黑幫老大，他們現在做很多事情是故意的啦！他覺得前科會塗銷，然後假釋三分之一就可以出來了，刑期也可以減少，所以他覺得做這個事情，關一下出來以後就變大尾了嘛！就像這個割喉案的郭姓少年，他關出來之後是幾歲？大概幾歲？

潘部長文忠：我不是司法單位……

葉委員元之：大概 20 到 21 歲左右，出來之後他就變大尾了。所以我們的法律如果訂得那麼寬鬆，我覺得會讓校園安全出現更多的漏洞。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司法院很重視這個議題，它會蒐集幾個部會的建議，也提到……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是問教育部嘛？

潘部長文忠：沒有，教育部已經表達了。

葉委員元之：我是希望教育部可以堅持，這種東西不能塗銷啦！而且這也沒有違反保護機制，為什麼？因為說實在的，每個人走在路上也不會知道他有沒有前科，只有警察會知道。他未來如果犯案的話，警察會知道他之前有前科，或者在判案的時候，一般人是不會知道的。但是如果把它塗銷之後，很多人就會覺得反正沒有前科，就為所欲為，那善良的小朋友怎麼辦？我覺得教育部這個部分希望能夠站在想好好學習的小朋友的立場去表達，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6 號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0 時 3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潘部長。

主席：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潘部長，去年韓國影集「黑暗榮耀」用校園霸凌的題材成為全球的排行冠軍，現在很多人重視校園霸凌的問題，本席先就教幾個校園霸凌的問題。有民調顯示，近三成的兒少不認為自己在學校是安全的，你有沒有看到這樣的報導？

潘部長文忠：因為過去也有很多的相關調查、相關資料，只是這個我並沒有進一步比較客觀地去確認過。

洪委員孟楷：好，高中職以下的暴力跟偏差行為一年平均有二萬六千多件，平均每天發生 71 件的暴力事件。去年調查發現有三成的兒少不認為自己在學校安全，你不覺得這很諷刺嗎？通常來講，家庭、校園合理上來說應該是比較安全的地方，但是居然有三成的兒少，不管是國小、國中、高中生會認為在學校不安全。我們這幾年投入那麼多的努力，到底為什麼還會有這樣的狀況？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校園安全還有霸凌的議題一定要持續的來努力，這個毋庸置疑。剛才委員談到數據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112 年相較於 111 年，高中以下大概多八千多件，其實是因為我們一直要求學校通報不要隱匿，因為通報才有機會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就直接請問部長，你覺得現在數據上升是因為通報變多，還是案件變多？

潘部長文忠：這個要進一步去做確認。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沒有辦法確認，你為什麼、憑什麼在這邊講說是因為通報變多？這是你的邏輯啊！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因為類型其實一直在擴大。當中被霸凌的，比如通報數是三千多件，確認數大概是二百多件。我是以霸凌……因為霸凌有它的定義，比如孩子跟同學發生衝突，他覺得被霸凌。但是如果進一步的去確認、是不是應該要再確認，我只是跟委員報告我們掌握到的數據，就是鼓勵通報一定是責無旁貸的事……

洪委員孟楷：當然，而且也不應該有過去這種隱匿的陋習，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所以委員那一次還考我……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你……

潘部長文忠：那個什麼通報電話的事情，其實我們後來改成 1853，委員知道嗎？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再請教你好不好？針對現在有新聞媒體報導，公立體制崩壞，孩子推向私中，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新聞？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要這樣子講，如果以我們在……

洪委員孟楷：現在很多人會覺得是不是因為霸凌事件頻傳，致今年明星私中傳出報考人數激增，私立中學比頂尖大學還要難考。這樣子的現象如果真的發生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重建我們的公立體系？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當然這是一個比較普遍的……

洪委員孟楷：今年有沒有注意到這樣的數據？私中的報考人數變多？有沒有？

潘部長文忠：你說校園的一些安全事件會不會影響到部分家長，我相信只要看到新聞，都是難免的，這個我一定要承認……

洪委員孟楷：是，那有沒有注意到？

潘部長文忠：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沒有，我要講的是，委員知道嘛，今年升國一……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過去都覺得你算是一個好溝通的人，但是奇怪，好像從這一個會期開始，你也有點焦躁？

潘部長文忠：不會啦！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不是，你先聽好本席的問題，聽完問題、針對問題解決、回答問題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就是要回答委員嘛？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注意到今年私中……

潘部長文忠：有！今年升國一的人數總共是 21 萬，相較於去年是 18 萬，整整多 3 萬 1,000……

洪委員孟楷：多 3 萬 1,000 是多多少比例？將近……

潘部長文忠：沒有，你把它換算過去你就會知道……

洪委員孟楷：將近兩成喔！

潘部長文忠：你就會知道為什麼去讀私中的……像新北、你服務的新北要增加 200 班。如果以比例來看，本來就想要進去私中一定會……因為私中的名額不是一直變大，它就是固定的。所以我說這個人數是非常特殊的，龍年跟兔年之間，光國一就差了 3 萬 1,000 人，就是明年要升國一，所以從那個數據……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個訊息，我也請署長一定要特別去留意。但是對於私中過去因為私校法第五十七條還是第幾條有開放，讓私立學校可以用各種的方式……過去委員會也經常指教，說像中部那種小型聯考……說實在，臺灣走過 9 年義務教育後還再出現這個現象，我覺得教育機關是應該要來慎重的處理。孩子其實是為了擠這個窄門，結果……說真話放棄了……之前才有一個家長規定了可怕的課程表，這個也都會讓這個社會及大家省思，教育主管機關也會再注意這個事項。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有注意到這個議題……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先不要把話岔遠，我覺得重點是現在霸凌事件頻傳，普遍家長如果不信任公立學校，造成大家往私校擠，會造成兩個現象：一個是越來越多人可能會去私立學校報考；另外一個部分，公立學校的老師、教職員也會有士氣低落的影響，等一下再來跟你就教這個部

分，你剛剛也提到了，非常好，本席等一下會問。我想先請教，現在很多時候看到校園霸凌的影片在 LINE 群組轉傳，我們會知道這個霸凌是因為那個影片。本席之前也有提過，就是說會有霸凌事件、會有其他人拍影片，其實某種程度上他是在欺負那個被害者，他是想要取樂、他是想要嘲笑、他想要把被害者受辱的畫面給拍下來，這是一部分。另外一部分可能是當下他想要做個紀錄，譬如說像上上禮拜有學生跟老師發生衝突的時候，就是教室裡面的同學當場把他拍下來。我現在先請教霸凌影片出來之後的處理機制，有沒有跟我們相關單位聯繫做下架以及後續的心理輔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醒。我跟委員報告，近期有幾個校園這個事件，因為在那個平臺上面，我們就會要求下架，因為一定會掌握到，就是要跟 iWIN 做這方面的下架要求。至於委員剛才提到有些被 download 下來以後就在社群裡面……

洪委員孟楷：尤其是校園。

潘部長文忠：對，這個是比較難的，因為它已經被……但是在那個平臺裡面，我們第一時間一定會這樣做。我也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真的要再努力。之前也有一個影片不知道委員有沒有看到，就是學生把老師的手壓在……

洪委員孟楷：黑板。

潘部長文忠：然後用什麼……

洪委員孟楷：板擦嘛！

潘部長文忠：結果查證以後，那個事情根本就不是這樣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不是嗎？

潘部長文忠：不是，也是在新北的一個學校。

洪委員孟楷：是老師講不是？同學講不是？

潘部長文忠：他們說……

洪委員孟楷：還是你聽學校的講法？

潘部長文忠：他們說當時他們在做一個戲劇，學校正式求證了，而且也有正式說明、有對外說明。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網路的這些訊息確實我們要不斷地去做這方面……像是把學校拍戲劇的影片當成霸凌影片，這對社會來講也是很震撼。學生把老師綁在後頭，然後用什麼板擦去弄……那個片子我第一時間就請署長去確實地查清楚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後來一查，瞭解是新北汐止某個區域的學校，他們在進行什麼戲劇，結果就這樣 po 上網路，這個我想對社會……尤其剛才委員談到，很多家長如果看到這個會覺得公立學校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那是一所公立學校。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要問的是，在霸凌影片的部分，我們有做什麼後續的輔導？

潘部長文忠：我們一定會先下架，像這一些因為還是會要求縣市跟學校對於這個個案在後續的處理上面，因為有雙方，這個部分確實不是說下架就沒事了，一定會去追蹤到，因為這個可能就會進到、多數的這些我們掌握到都會進行到霸凌，尤其是生對生的後續處置作業，一直到這個案子真正的做了一些處置。

洪委員孟楷：剛剛部長還有提到，就是葉元之委員有問到帶彈簧刀的部分，我先確認一下，你們剛剛講的確實是彈簧刀嗎？是嘛！彈簧刀嘛！

潘部長文忠：葉委員說的是彈簧刀。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彈簧刀的話，我們沒有任何的法令可以去規範嗎？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少事法的規範就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是什麼樣子？

潘部長文忠：就是帶著刀械，這個本來就是可以通報的。

洪委員孟楷：對啊！

潘部長文忠：那不是沒收的概念而已喔！

洪委員孟楷：是啊！那為什麼你剛剛回答的時候都沒有講這樣的一個方向？

潘部長文忠：我有啊！因為葉委員一直沒有在……我要跟他報告說在少事法的規範裡，已經不是讓老師單打獨鬥，也不是讓學校單打獨鬥，你本來就可以通報……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不只是少事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也都有一樣的概念。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

洪委員孟楷：雖然我們沒有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裡面規範到彈簧刀，但實際上它的用途是野外求生或者是觀賞收藏用，而絕對不是讓任何人可以隨便地隨時攜帶，所以只要發生隨身攜帶的話，該通報、該處置的本來就應該要處置啊！

潘部長文忠：對。

洪委員孟楷：怎麼會讓大家覺得說好像校園是一個化外之地？所以部長你正式的再做一次強調，如果老師搜到學生有帶任何的違禁品，尤其是有傷人的利器的時候，老師應該怎麼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本來學校如果有碰到這種情形就有通報，這個通報當然就可以通報到我們……

洪委員孟楷：還有警察機關。

潘部長文忠：對。

洪委員孟楷：警察機關……

潘部長文忠：還有少輔會。

洪委員孟楷：警務機關，然後少年隊，對不對？最後，本席也要再 1 分鐘的時間來說明一下，剛剛你有提到高中的部分。在這一次我們有提到高中免學費，就開始要推動高中免學費，但是有所謂的排富條款，可是現在是補助了公立學校免學費、私立學校免學費，但是有一群人沒有被補助到，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當時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的時候，在委員會這邊，當然當時委員會這邊立了一個非常清楚的但書……

洪委員孟楷：今年 2 月高級中等學校全部都免學費上路嘛！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那個法規就是有一個但書啊！當時我有強調這個但書要不要去處理，但是朝野的立委在這上面有非常歧異的看法，所以當時立法上面就是排除。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立法的原因嗎？

潘部長文忠：現在法規在……委員，我再請他們把法規給委員看。

洪委員孟楷：你們今年要推動的時候說這是政策面的考量？

潘部長文忠：沒有，委員，那個法規裡面當時……

洪委員孟楷：所以說是很多的學校……

潘部長文忠：沒有，它是有……

洪委員孟楷：私校的家長是被排除在外的？

潘部長文忠：對，它是有三種，一種就是直升到那個學校，辦理獨招，它是從招生不是從貧富的，從招生上面的規範。

洪委員孟楷：是啊！就是從招生的規定啊！

潘部長文忠：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本席現在講的是這樣子有多少人、有多少學生？

潘部長文忠：好像兩千多位。

洪委員孟楷：兩千多個學生？

潘部長文忠：一屆啦！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一屆兩千多個學生，這兩千多個學生變成是在整個政策下面，明明政府宣傳的是高中免學費，但是有兩千多個學生好像他們就不是高中生一樣，為什麼會突然間被這樣子排除在外？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這個涉及到入學當時的規範，這個當時在……

洪委員孟楷：本席現在提出來，不管是什麼樣的原因，我現在講的是結果，結果就是有這樣，並且本席在今年開始，因為你們在已經開始實施之後才發覺說很多的家長他們自己看了，原來不是說政府宣傳很多高中免學費啊，但是他們孩子的高中為什麼沒有被納入？這樣子就是你們故意排除在外啊！他就一直問我們說難道他們不是臺灣人嗎？難道他們沒有納稅嗎？難道他們不是一般高中生嗎？確實他們也是高中生啊！要不要補救？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涉及到修法。

洪委員孟楷：要不要檢討？

潘部長文忠：可以研議啊！

洪委員孟楷：可以研議？

潘部長文忠：但這個研議一定要大家有共識啦！因為那個要修高級中等教育法。

洪委員孟楷：當然，但是應該要求教育部是不是先針對到底有多少人，並且要用到多少的預算先做一個評估？

潘部長文忠：委員，預算絕對不是大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不是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問說為什麼還要分族群？為什麼你還要分化、為什麼還要搞特權？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是當時立法院朝野委員強調的，我把那個資料給你參考，你就會知道……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有看過那個資料，但是重點在於這是你們的政策，不用再推給立法院……

潘部長文忠：沒有、沒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們的政策要推動……

潘部長文忠：委員……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具體要求教育部 3 天內提供本席資料，這個族群到底有多少、預計的預算以及後續你們要怎麼處理跟補救，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好，在政策方面的討論我們本來就有整理過，OK。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在郭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謝謝。

郭委員昱晴：（10 時 45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部長辛苦了。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在進入今天的校園安全主題之前，其實有一件事情會稍微比較緊急，所以我在這邊可能就要先幫很多的小朋友還有他們的家長，甚至還有很多的幼兒園園所來幫他們問一下。就是我們知道今年我們的準公幼即將在 8 月就要上路了。

潘部長文忠：第三期。

郭委員昱晴：對，第三期的部分。當然教育部國教署其實之前也提到第三期的一個草案，但是有很多所謂的退場機制，包含師生比可能如果不符合規定，或者是這個學校在 3 年之內曾經有什麼樣的事故的話，可能他們就必須要被退出這樣子的一個市場機制。因為有很多人、很多園所到最近才接到必須被退場，那等於讓很多的園所會一下子措手不及，這也是他們碰到的一些問題。相對來講，其實影響最大的還是我們一般的家庭跟這些幼教生，這個部分我不曉得部長您這邊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我瞭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第三期的訂約條件目前還沒有定案下來，因為各界包含家長、教保人員的待遇、家長的期待以及教保服務品質等等，還有包含剛才委員提到的師生比 1 比 12 怎麼進行的期程，所以這個還沒有定案，那也沒有所謂……

郭委員昱晴：可是 8 月就要上路了。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所以也沒有所謂現在哪個學校是退場或等等的，目前整個都已經蒐集了相關的資料，在 3 月底就會正式把這一方面做定案跟對外公布，縣市才可以依據這個來做縣市內有意參與準公幼的後續訂約事項。

郭委員昱晴：其實我相信應該本來的私立幼兒園也很願意能夠參加所謂的準公幼，但是因為現在我們看到的、我目前所收到的一些陳情，包含桃園市開了第一槍，等於他們開了第一槍之後，全臺灣可能有大概上萬的小朋友跟上萬的家庭會受到這第三期的影響。也就是說因為您剛剛有提到是 3 月底之前，其實沒剩幾天了，真的來得及嗎？

潘部長文忠：來得及。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在規劃的過程為了確保教保服務的品質，過去也有部分的幼兒園有出現管理不當，甚至教保人員去虐待管教孩子的事情，這個也是社會要求的……

郭委員昱晴：但是我聽到有很多其實願意加入準公幼，他們本來在私立的幼兒園也經營了大概二、三十年，都是非常優質的，但是這個政策一出來的時候，其實會……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政府一定會非常歡迎私幼能夠在符合我們規範的條件下成為一起加入的夥伴……

郭委員昱晴：因為最直接影響到的其實就是家長對於學費的部分，因為我們大概知道如果是私幼的話，其實他們平均每個月的費學大概是從 6,000 到 1 萬 2,000，但是如果是到了他們被退出所謂的準公幼名單之外的話，其實他們等於每個孩子每個月要多付大概 3,000 到 9,000，這對很多的家庭來講是很沉重的負擔。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剛才有講到還沒有定案下來，也就沒有所謂哪個園或桃園市有幾園，這個是時間的部分。第二個，在我們研議的過程當中，如果真的不適合的園所勉強加入，我想很多家長也會有疑慮啦！如果有退場，比如它原來已有加入但沒有進行續約的，對於家長權益的保障，這個是我們主要的配套措施。

郭委員昱晴：我給您一個建議，好不好？因為有很多的私幼其實他們也許在第二期的時候是 1 比 15，等於多收了 3 個孩子，如果他們的園方是有足夠的空間，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增班，甚至可以增加所謂的教師的一個能力？如果這個部分我們也納入考慮的話，其實會不會真的就是兩全其美啊！應該這麼說。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因為我們也有蒐集到如同他們跟委員反映的……

郭委員昱晴：是。

潘部長文忠：在國教署召開諮詢的相關會議確實有這樣的意見，這些都是在我們最後要定案前會把它做綜整的考量。

郭委員昱晴：好，所以是……

潘部長文忠：但是要確保原來就讀準公幼家長的權益，比如得到政府推動的這些協助一定會保障。

郭委員昱晴：當然，也謝謝部長的回應。接下來我們就進入今天我們在討論的所謂校園安全部分，前一陣子大家都可以看到所謂師生上面的一個衝突，其實也引發了整個我們對於所謂國高中生，他們因為剛好面臨所謂的青春期，他們在面對校園安全上面，我相信其實不是只有那樣子的孩子跟那樣子的老師，他們在對應這樣子的校園安全時，他們其實是會有一些疑慮跟擔心的。我們可以看到，教育部在 111 年各級學校學校安全的報告分析，我們都知道，關於老師跟青少年學生們，他們在溝通上，也就是說，他們其實是需要花時間去關心這些孩子的，這樣我才能夠知道每個孩子的狀況。我們現在可以看到，以平均班級的人數來說，在國小的話，一班大概是 23 人，我們是以公立的學校來說。在國中的部分則是 25，將近 26 人，高中其實有 30 人。也就是說，校園安全發生比例最高的，也就是出事最多的，應該是高中，這個部分我們在人力的部分要怎麼樣來配合？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當然這是一個平均數的概念啦，因為臺灣少子化後，其實有相當多的學校學生人數是低於這個平均數。在過往這段時間，高中的部分其實是我們最優先的，讓輔導教師跟專輔人員的部分最快達成，依照現行學生輔導法的規定來補足這方面的人力，尤其是專

業方面人力的增置。國中會在 114 學年度達到，國小我也把它提前，從 120 學年度提前到 116 學年度。因為我想這一些真的是誠如剛才委員所提到，越來越多孩子可能在這方面真的需要有更多專業的人力。

郭委員昱晴：因為其實有很多的事件，它會是同時發生，它不是可能只有這一班在發生。校安人員，或者我們學校的專輔人員，他們到達現場去處理應變的能力到底夠不夠，這也是我們真的必須要討論進去的。

潘部長文忠：是。

郭委員昱晴：另外，我剛剛有講到，老師跟學生之間長期的溝通跟瞭解，其實才是他們解決問題最重要的一個關鍵。但是現在因為有很多師資其實是沒有辦法到位的，包含現在有很多所謂的助理教師人員，還有代理老師，他們對於學校班上，當他們入班去做這樣子教學互動的時候，他們對於班上的同學，每一位學生的特質，其實並沒有辦法第一線的掌握，這是不是跟校方有沒有告知也有關係？

潘部長文忠：對，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如果我們對特教學生或比較特別的一些需要高關懷的學生，在原來的學生輔導法裡面，其實一個非常重要的，他就是一個學生輔導委員會，而校長就是那個召集人，這部分應該要很清楚地對這方面有所掌握。對於說比如代課老師，比如北市出現的這個問題，學校檢討下來，北市教育局這邊提到的就是校方可能在這個老師要去代課的時候，對於學生、這班上特殊狀況的孩子，並沒有適當的做銜接。像這個，我想也是教育部未來要跟縣市，還有學校這邊，在這方面可能要再更多的連結。因為那一次的衝突他們檢討下來，因為我也有請國教署就這方面去深入瞭解，確實學校跟教育局所反映出來的，這個確實是當時產生衝突一個還滿重要的關鍵。

郭委員昱晴：剛剛有很多的委員都有提到所謂的校園霸凌事件，其實霸凌不只有單純在學生跟學生之間，霸凌也有可能會發生在老師或者是校長對於學校孩子霸凌的事件，這個部分我不知道部長您有沒有掌握？因為我們知道在去年 4 月份的時候，我們有特別提到所謂不適任校長的問題，根據國教法，其實有通過不適任的校長在調查期間他是不能夠返回學校，他也不能夠申請退休，但是目前真的有開始制定這樣子的機制，有正式的法制化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在修國教法，就是這個議題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也確定有關校長的這個部分，如果有涉及到一些剛才談到霸凌或不適任的行為……

郭委員昱晴：因為其實看到這個條文我們會發現……

潘部長文忠：有針對這個部分在母法上面定下來，目前國教署授權的子法正在做最後的整理。

郭委員昱晴：什麼時候可以出現？因為我們看到關於所謂校長跟教職員對學生的霸凌，是高達 13.23%喔，這個比例其實已經來到了校園安全第四名的危險。

潘部長文忠：對，如果是校長涉及包含他在受調查期間，還有剛才委員所提的部分，都是在這個子法去做規範，這個在 5 月中就會公布實施。

郭委員昱晴：好，如果有提前的話，可以……

潘部長文忠：有、有，上次國教法修法時這個也是各界所關心的點，因為過去確實在校園也發生過

這樣的個案。

郭委員昱晴：好，那我們期待有更新一步的改進。

潘部長文忠：目前母法已經有規定，子法在 5 月也會完成公布。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好，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登記第 8 號的羅廷瑋羅委員。

羅委員廷瑋：（11 時 1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潘部長、矯正署周署長還有謝廳長、郭副司長。

主席：好，麻煩部長、署長、廳長和郭副司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不好意思，我問題一個一個問，所以有些列席人員可能要稍微等待一下。

好，請問部長，因為我剛剛有跟你詢問目前有多少保護管束的人在學校，你好像不太知道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詳細的數據可能在……

羅委員廷瑋：沒關係，我可以請問一下司法的部分。但是我覺得很奇怪，就是他已經保護管束了，他回到校園也就是在教育部管轄範圍，教育部應該要有權責去瞭解到底有多少孩子已經回到學校。請問你個人認為這些人回到學校以後適不適合繼續留在學校？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委員關切的這個議題也是我們前一段時間一直在跨部會、跨院努力的部分，因為現在如果涉及曝險少年或司法少年，它有一個過程，一個是調查過程，一個是到最後的裁決過程，就是委員提到適不適合的過程，過去這方面由少年法庭少保官處理的時候，學校在過程當中未必都能被邀請，所以這次我們希望對於可能會對他人造成身體或生命傷害的對象，應該要邀請學校在調查過程及裁決過程充分參與，這個就會回應到委員所提到的這種高風險的對象，我想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能夠更充分地參與。

羅委員廷瑋：這樣聽起來好像不太適合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針對委員所關心的適不適合回到學校，應該是大家要綜整地去做客觀條件上的討論和決定。

羅委員廷瑋：好，但是我剛剛所想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保護管束的人有多少在學校？從今天開始以後，我覺得教育部有責任去串接和瞭解，有多少孩子回到校園？我覺得這是教育部應該要關注的一個議題。

潘部長文忠：我想我們跨部會之間會來做這方面數字上的聯繫和掌握。

羅委員廷瑋：好，接下來我想請問一下司法院，現在少年觀護所和矯正學校對於安置在所內的少年

都如何進行輔導？成效如何？再犯的機率你們有評估過嗎？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在少觀所和矯正學校，目前少觀所大概都是法官認為不適合責付的，這部分法院當然會有法官經由調查官，針對這個少年在少觀所的就學跟學校單位聯繫。

羅委員廷瑋：目前成效如何？

謝廳長靜慧：目前每個案子法院大概都有在 take care，包括安置機構的也是在社區當中，比如說臺北的孩子被安置到花蓮，花蓮地方政府就會收到法院的通知，去安排他的就學、就業，甚至於說有些孩子會在就學期間接受心理諮商，這些大概都有一個安置輔導計畫。

羅委員廷瑋：我個人覺得你回答得很多，但是都沒有切中我們的要點。我覺得少年保護的執行力不彰，讓我們覺得這樣子的事件會層出不窮。在這些少年離開少觀所或矯正學校以後，地方法院少觀人的人數真的不足，司法院在自己的報告也寫到，新北校園暴力事件的發生顯示實務上多數少年法院調查保護室人力不足。

謝廳長靜慧：是的。

羅委員廷瑋：廳長，我想問一下，人力不足這件事情已經是老問題了，在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要如何發揮輔導的功能？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2 月 1 日我們其實已經有進行一個緊急的評估，就是我們透過這個試辦計畫，希望評估現在在社區就學中的這些保護管束少年的風險因子，並列入保護管束當中。

羅委員廷瑋：試辦計畫什麼時候會結束？

謝廳長靜慧：試辦計畫我們是在 2 月 1 日啟動，之後會陸續讓其他法院推行，目前是針對六都的 7 個法院，現在我們全國……

羅委員廷瑋：希望在整個試辦完以後可以彙整相關資料讓我們知道一下。

謝廳長靜慧：可以、可以，目前有 966 件經過我們評估列入高風險。

羅委員廷瑋：但我要講的就是老問題啦！每年都在出現新事件以後再來再次檢討，還是老問題！

司法院要成立新的少年法院，會不會與地方法院的少年及家事法院有疊床架屋的問題？

謝廳長靜慧：這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我們是把目前在普通法院裡面的少家法庭拉出來，比照高雄少家法院一樣，成立一個專業法院，專業法院就會有獨立的預算可以去增補相關的調保人力，並且去督考相關保護處分的執行，就是剛剛委員關心的那些問題。

羅委員廷瑋：廳長，法院並不是越來越多越好，如何能夠強化？我覺得重點還是在如何承接這些少年。

謝廳長靜慧：當然、當然，是。

羅委員廷瑋：新北國中這個割頸案，加害人曾收容於少年觀護所，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應該有少年保護官進行專責的社區處遇，但為什麼沒有留意？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這個個案就我們的瞭解，其實保護官也都有跟學校的生教組長還有輔導老師、跟學校端也都有開過相關的會議。

羅委員廷瑋：對，但是我們有少年保護官專責處理這個部分，可是我就覺得沒有留意到。廳長，我覺得這位少年回到學校以後並沒有被制度給接住，難道他被放棄了嗎？

謝廳長靜慧：沒有、沒有。

羅委員廷瑋：還是就交給學校，全部都丟給教育部？

謝廳長靜慧：不是。跟委員報告，他從少觀所出來其實就是在保護管束期間，就會有一個保護官跟學校去討論如何讓少年可以在學校接受輔導，還有保護官的監督和他的輔導計畫的進行，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大概都有相關的制度和相關的人員……

羅委員廷瑋：剛剛有一些立委也在討論，我覺得有少年保護官一起來負責，才能增加對犯罪少年的約束力，而不是少年回到學校就丟給教育部。我想這個部分我要幫教育部講一些話，我覺得應該是要串接起來，一起來承接這些少年，一起來協助他們，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有待加強。政府到底給這些觸法少年什麼樣的支援，你可以簡單說明嗎？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除了剛剛說的 2 月 1 日開始的試辦計畫之外，從事情發生以來，我們也跟行政院開過 3 次會議，13 日更是跟行政院的 2 位政委到司法院達成了一個兩院的決議，對於教育部的多元漸進式中介教育措施，將來從案子繫屬在法院之後，就會由我們的調查官和保護官去跟學校進行相關個案的聯繫和討論，其實過去以來一直也都是這樣，可是將來我們增補人力之後，會把這個部分的密度做得更高。

羅委員廷瑋：人力真的不足，資源真的有限啦！

再來就是少輔會嘛！現在少輔員、社工能不能夠因應轄內的需求？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不夠，要怎麼輔導？

謝廳長靜慧：少輔會可能就要問內政部了，因為行政輔導先行。其實跟委員報告，行政輔導先行就是我們被整個國際專家認為我們應該廢除「虞犯」，所以行政輔導先行會由行政院、由地方政府首長帶領的少輔會去進行少年的輔導事項。

羅委員廷瑋：因為幾位列席官員都有被叫上台，我就一起講了。我覺得最後還有一個值得討論的，少觀所和矯正學校現在安置人數有限，如果安置人數都已經滿員了，要如何安置這些人？這也應該是值得我們去探究的一個問題啊！

謝廳長靜慧：安置的部分委員是說剛剛那個……

羅委員廷瑋：少觀所還有矯正學校的安置人員。

謝廳長靜慧：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請署長來說明？如果是少觀所和少矯學校的話。

羅委員廷瑋：我都一併叫上台了嘛，所以有聽到問題可以直接回應沒關係。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如果就少觀所的部分，原則上我們會在他出所……，因為他有時候是當庭釋放、責付，我們會儘快地聯繫他的學校；在少年矯正學校的部分，比如說他是出去就學，我們會跟當地的教育主管機關聯繫。如果是就業……

羅委員廷瑋：署長，我知道，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如果滿員了、額滿了，那你知道要怎麼處理嗎？你有配套嗎？整個少觀所跟矯正學校滿員的話呢？

周署長輝煌：所謂滿員是說收容人數爆滿嗎？

羅委員廷瑋：安置人數啊！有限啊！整個人數爆滿啦！

周署長輝煌：安置的部分，我們會跟當地政府或是更保聯繫。

羅委員廷瑋：好，我希望未來我們以更強力度關注這些議題，可能人數會提升，我們應該要因應這樣子的部分，我想教育部真的……我還是要提醒一下廳長，剛剛我們提到有些工作是教育部的，但教育部應該要負責的是尚未觸法的、預防犯罪的教育，但是如果有些孩子已經受到保護管束，司法部門應該要幫忙協助教育部一起關注。我想這些問題都是串接在一起的，所以今天召集人才會召集大家在這邊聯席。另外我要跟教育部再說，教育部針對中小學目前有沒有辦理情緒跟溝通的教育？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在 12 年國教課綱裡面，不管是在健體領域或是我們相關的輔導課程裡面，確實這個部分是一個重點，因為也發現到……

羅委員廷瑋：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非常的重視，不管是倫理道德、禮義廉恥，甚至是情緒與溝通的教育，我希望我們教育部應該要再關注這樣的議題。而且根據學校輔導法規定，高中每 12 班需設置 1 個輔導老師，國中每 15 班設置 1 名，如果學校有司法跟曝險的少年，這樣的輔導量能你覺得夠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情形因為我們現在也都在持續的設置當中，未來我們在修的學輔法裡面，有特別再談到不是輔導教師，剛才那個是輔導教師的編制……

羅委員廷瑋：對。

潘部長文忠：還有專輔人員，就是各類的部分會在後續修法再擴充有關專輔這方面的人力。

羅委員廷瑋：好，我想這個東西我們都非常注意，所以我還是最後要跟您再提一次，因為上一次我覺得你有回應良善的溝通，我們還是想要繼續追夜光天使的進度……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國教署跟臺中教育局正在談怎麼樣試辦。

羅委員廷瑋：臺中 OK 嗎？因為這個部分我們要跟這些有心人士、特殊的團體跟黑道來拔河搶孩子，如果關注國中孩子課後的相關環境、生活，我覺得夜光天使真的能夠在臺中試辦。現在經費有沒有問題？

潘部長文忠：經費不是問題，這個詳細的細節，署長……

羅委員廷瑋：所以您願意承諾我臺中會試辦？

潘部長文忠：署長會跟您報告目前的進度。

羅委員廷瑋：那臺中你願意試辦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委員提到一下子要擴充到暑假或國中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試辦點，當時就說臺中市如果願意，我們就是跟他合作。

羅委員廷瑋：好，謝謝你，我想我得到我要的答案，我們一起來為我們的孩子努力，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1 時 13 分）有請部長。

主席：我們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其實的校園的憾事我們都不希望它再重演，我們都希望積極的預防，所以今

天就來跟部長討論一系列的一些相關的預防措施。首先，我們可以看到這張圖表，我們學校的校安事件是屢創新高，尤其是在國小增加了非常多的數量，前面的委員也有關心到，你有提到你們會修改任用條例來增補人力，是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子說，這個數字今天有幾位委員關心，我說它是一個通報的數據，這也是教育部的態度，希望學校不要隱匿、學生也儘量不要隱忍，所以數字會增加。

張委員雅琳：所以就變成是大家積極通報是嗎？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這個……

張委員雅琳：所以這次是反應之前可能大家沒有通報的狀態？

潘部長文忠：因為過去社會都會關注說，感覺好像學校是不是還有很多黑數，所以這個是我們近年一直在強調的重點，課予學校有這樣的通報責任，包含把通報的機制像是專線，改成用比較簡單的 1953 的概念，這個數字真的增加了。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

潘部長文忠：那委員剛才提到有關我們依照原來學生輔導法，目前都在增補當中的輔導教師跟專輔的人力，國小的部分會再提前到 116 學年度來完成，我跟委員報告，後續國中跟國小會增加二千多位輔導教師。

張委員雅琳：那校安人員的部分呢？

潘部長文忠：學務的這一塊我們有分階段來執行，因為現在負擔比較重，國中尤其大型規模，在既有的員額編制準則中，61 班以上它可以來增加 1 到 3 位。過去我瞭解到縣市可能經費有限，這樣的學校也沒有真的讓它……雖然有準則可依據，但沒有實際執行，現階段因為規模越大，要處理的事務越多，這個我們會優先補助縣市把這個做成。

張委員雅琳：這是國中小都會一起嗎？還是只有國中而已？

潘部長文忠：主要是國中，後續會把員額準則再跟縣市討論，要做一個修正，希望不是只有 61 班以上，希望在 30 班以下或 30 到 60，國中階段真的孩子也處於身心發展變化大的時期，這個部分我們會第二階段處理。

張委員雅琳：好，我瞭解了，那我想知道這大概是什麼時候會去進行呢？國中的這個部分。

潘部長文忠：有關 61 班以上的這部分……

張委員雅琳：是現在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現在就會進行，因為它的準則已經確定了。

張委員雅琳：那低於 60 班以下呢？

潘部長文忠：那個因為要跟縣市討論，大概需要差不多 1、2 個月的時間……

張委員雅琳：2 個月？好。

潘部長文忠：因為修了準則，縣市才會一起啦！因為等於說涉及到人事編制的問題。

張委員雅琳：好，那相關的那些計畫，還有後續如果有一些什麼追蹤的話，再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潘部長文忠：好。

張委員雅琳：謝謝。再來第二個部分，因為我們有分 8 類校安事件，其實 8 類裡面都有一個叫做其

他的選項，其中我發現最多的校安事件其實是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這是統計的數字。我觀察到我們有一個選項增加了 73%，叫做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事件，等於說這個數量增加了這麼大，到底是不是有新型態的暴力事件出現了，而我們沒有發現呢？你們有詳細的去瞭解這裡面的類型嗎？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除了這幾大項以外，其實我有請校安中心同仁再細分更多，因為細分更多會比較真的去聚焦。確實委員所提的這一類，就是當時我們在分類上可能比較沒有那麼明確的，包含我們說網路霸凌等等的事項，他們會把它歸在其他這一項。

張委員雅琳：瞭解。所以在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看到這些更新型態，就是更細緻分類的報告？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有請校安中心已經整理了，我再把那個資料給委員看。

張委員雅琳：已經整理了？OK，好，謝謝你。

潘部長文忠：整體數據是這樣，只是它的分類更細。

張委員雅琳：瞭解。那我想請教部長，你們還有沒有再分類到地點這件事情？因為它到底發生在什麼地方，其實也是蠻重要的，可是我從現在的報告是沒有看到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個可能要到我們校安通報的系統資料庫裡面，其實我有請他們定期要把幾個更……就是造成這方面困擾更大的，或發生頻率更高的這些有提，但是沒有到每一個個案都分到這麼細。

張委員雅琳：我想講的就是說，因為之前我們是有補助到地方縣市政府，要在教室裡面裝設緊急電話或是急救鈴，可是如果我們沒有真正的瞭解事件是發生在哪裡，那有可能我們做這件事情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那個應該不是教育部的政策，應該是有部分縣市……

張委員雅琳：對，我說地方縣市政府。

潘部長文忠：提出來以後，大家也發現到這個可能要斟酌。我跟委員報告，過去這幾年教育部在有關校園內，我們叫做治安死角，也就是孩子比較少去的地方或像廁所等等的，其實補助了將近十九億多，就是希望能夠改善這些孩子在那裡萬一碰到什麼，可以緊急……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所以我們在校安通報裡面是可以看到詳細的地點？

潘部長文忠：比如急救鈴或是照明，因為有些地方很陰暗。

張委員雅琳：我瞭解。

潘部長文忠：這連大學都補助。

張委員雅琳：好，所以我們其實在校安通報可以看到這些詳細地點的分類對嗎？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歸類比較重要的幾項類型。

張委員雅琳：瞭解。那再下一題，上個禮拜桃園市的快樂國小他們其實有做一個演習，就是演習真的有外人闖進校園的時候、要找小孩算帳的時候，大家應該怎麼辦。這個演練的過程非常逼真，小孩都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校方也說這可以提供小孩的安全意識。我也知道在 104 年的時候，其實教育部是有頒布一個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的實施計畫，並且要求全國高中以下的學校來執行，那我想知道這個計畫現在還在執行中嗎？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提到成立應變小組還有演練，演練是各種的……

張委員雅琳：對。

潘部長文忠：每學年至少要一次。

張委員雅琳：每學年至少要一次？

潘部長文忠：原因就是因為現在怕學校有時候會覺得平常可能也沒有特別去注意會不會發生什麼事情，當時我們就說你一定要有演練應變小組才知道，譬如碰到一個孩子像我們說發生的這些事件，你一定要有個怎麼樣的啟動，後續才會去做其他的整個處理，甚至疏散等等，這個不演練，其實事情發生一定會手忙腳亂。

張委員雅琳：沒錯，所以我們現在是有提供不同的腳本給學校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對這方面最熟悉的是我們相關的警政單位，幾乎每個學校都要做，就是要跟警政單位做這種支援的系統，這當中在服務的項目裡面也有包含巡查跟演練的規劃。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每個學年現在是有要求的。我們其實現在有一個東西，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這一個案例，就是「釜石奇蹟」，當時在 311 大地震的時候，這個學校的小孩幾乎是 99%存活下來，他們在國中畢業之前接受了 35 個小時的防災教育，所以是非常多的，所以我希望我們應該要提供不同種的腳本，然後讓小孩可以充分地去練習各種情境，這樣他在面對事故或是意外的時候才可以去因應，所以我覺得每學年至少一次這件事情……

潘部長文忠：這是現在委員所提到的規範。

張委員雅琳：沒錯，但是剛剛有講到還有沒有其他的腳本這個部分，我覺得也是需要去提供的，這個是不是可以跟警政單位一起來討論提供給學校？

潘部長文忠：可能要討論，但是那個比較不可能把每一個細項都這樣子去……

張委員雅琳：我們可不可以針對幾個常常發生的一些意外事故？

潘部長文忠：可以啊！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們有統計了嘛！一定有這些事故可以去模擬。

潘部長文忠：如果說有一些我們比較常見的類型，譬如剛才講到什麼外人進入、侵入，或是學生突然發生情緒的……

張委員雅琳：對，或學校的這些衝突之類的。

潘部長文忠：我們把這些歸納來跟警政單位，找學校現場做一些……應該說可參考的範本啦！

張委員雅琳：對。

潘部長文忠：好不好？因為這樣的話我覺得比較能適用啦！

張委員雅琳：好喔！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要討論，就是有關於上次我也有質詢有關於中介教育的部分，上次我們其實有在講，當時部長是有說 3 月底嘛，但是我看到今天的口頭報告變成是 5 月的時候才會……

潘部長文忠：沒有，3 月底我們會把補助縣市建置的機制給縣市，因為這之前跟縣市討論了三次……

張委員雅琳：瞭解。

潘部長文忠：那也希望縣市……因為我們也有跟民間團體討論，所以……

張委員雅琳：瞭解，好，那我想問一下，現在提到是 5 月會完成跟他們至少簽妥這個，所以是……

潘部長文忠：就合作契約。

張委員雅琳：對，合作契約，我想要知道現在各縣市簽妥的狀況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沒有，因為我們 3 月才會把……

張委員雅琳：所以都還沒有簽？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也聽取縣市很多的意見，他們認為民間團體合作是一個模式，他們縣市自己本身也有公設的部門，他們也認為可不可以也有這種，我說本來就是多元，但目標都是一個，這次的對象有特別談到可能就是曝險少年跟司法少年為主要對象。

張委員雅琳：瞭解，那我再直接問下一個，進去中介基地之後，他們會受什麼樣子的教育？會不會有常規正常的教育去協助他們，不要剝奪他們的受教權？第二個部分剛剛其實前面的委員也都有提到，我想要問的是少保官如果覺得小孩可以離開了，但是校方覺得不可以，那這個學生會怎麼辦？可不可以請……

潘部長文忠：剛才廳長有特別提到一個，他們在試辦的計畫裡面，其實我有詳細讀過這個規劃，這個規劃就會跟學校教育體系的連結更緊密，因為過去少保官、少調官說真話對這些曝險少年才是真正有約束的，他可以重新再看孩子的表現再做裁定，他也可能讓他再回少觀所，可能再回矯正學校，一般教育人員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屬於這種對象。未來如果我們中介基地的安置，這個討論的前提也是由這個，我們說在做裁決前的討論跟決定，事後追蹤我想也希望幾個專業的人力跟機關也能夠一起，這個才能夠真的貫徹啦！

張委員雅琳：好，再最後一句話，剛剛好像還是沒有聽到他到底在這個中介基地會不會有常規的教育，所以也許我們事後也可以再跟教育部請教，因為我還是想要確保孩子在這邊有足夠的受教權。

潘部長文忠：好。

張委員雅琳：再來還有一個，校方如果拒絕的時候該怎麼辦？校方如果不讓他回去的話呢？這我們事後再來詳細地討論，謝謝。

潘部長文忠：是，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們請登記 10 號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潘部長。

主席：好，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我想面對今天這個議題，我們很清楚知道沒有人有權力剝奪他人的生命，不論一時的憤慨或是年少輕狂都不是理由，所以校園殺人事件令人悲痛、憤怒，而且完全沒有辦法接受，可是既然今天要談到這個議題就要放下所謂的私人情緒，然後要用立法委員的身分來跟您探討我們如何防範悲劇於未然。我們試著想像一個情境，假設一個 15 歲的少年是 A，在他

國小的時候媽媽吸毒致死，和他相依為命的爸爸現在又有所謂的槍砲彈藥前科，少年 A 的爸爸再婚，繼母又因為販毒被關，請教少年 A 算不算處在高風險又或是所謂的脆弱家庭？我們是不是要在避免標籤化的情況之下及早積極介入，在少年 A 成長的過程中就給予輔導？面對少年 A 的情況，我們現行的機制到底有什麼樣的資源可以給予協助？部長。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敘述的家庭狀況如果不涉及到我們少年本身，他就是我們常態的孩子，當然對於他的處遇跟家庭這方面，我想在學校還有我們相關的一些資源應該給予常態的教育。如果是經濟弱勢或是學習上的弱勢，委員知道我們是有幾個機制可以去幫助，如果因為這樣的家庭影響到少年 A，比如說他可能會出現一些……

林委員宜瑾：偏差行為。

潘部長文忠：偏差行為，甚至要是有觸法或我們說曝險的，就會進到另外一個處理的機制。

林委員宜瑾：為什麼要這樣強調？就是說你可能要在發現少年 A 是特殊脆弱家庭的這種背景就要給予相當的協助或輔導，你要去關心他，因為我們很清楚知道家庭功能的欠缺，日後造成他偏差行為的可能性相對很高，如果我們沒有有機制地去輔導他，那他很可能就會誤入歧途成為犯罪者，最終受害的還是所謂的社會大眾。少年 A 的經歷當然是我杜撰的，可是實際上就跟媒體所披露的，就是 2023 聖誕節中午犯下新北國三少年殺人案郭姓少年的背景是相符合的，是有點類似的，所以悲劇已經釀成，我們就要防止第二條生命不能再犧牲。換句話說，郭姓少年已經鑄成大錯，可是罪與罰之間該怎麼拿捏，才能真正讓一位那麼年輕可是又犯下重大錯誤的人在受處罰的同時也能改過自新，不要一步錯步步錯？所以我們放在心上的一件事就是，對於這些相當小的年紀就犯下大錯的人來看，對他來講還是來日方長，所以其實多的是我們跟他在社會上相處的時間，所以如果不對他在這個特定的時間點的偏差行為妥善的矯正，這個犯罪可能就是一個很漫長的犯罪史。

1 月 4 號教育部有召開所謂的校安諮詢會，潘部長在會後有表示將會跟地方、民間合力擴充，剛剛張雅琳委員也有提到的，就是所謂的中介教育基地，並建立個案輔導的評估機制。經本辦徵詢專家的結論，專家所關心的包含以下幾點，第一個就是建立所謂的中介教育基地，要配置充足的心理專業人員；第二是我們這個觸法少年回歸校園前的所謂的個案轉銜會議相當重要，因為這個個案轉銜會議不只是一場會議，而且它是一個緊密的網子，就像我們秀出來的 PPT 一樣，它其實是需要跨越部門跟專業的合作跟評估，而且會議紀錄也應該正式發文，讓各個單位配合辦理，以便行政的溝通。第三是各縣市都有所謂的家庭教育中心，但除了教育課程之外，是不是也要針對少年家庭的個別化需求給予諮商的服務？第四就是我們要強化暴力行為的預兆辨識，充實學校的輔導人力。以上的專家建議，我們做得到嗎？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有部分是教育部，這段時間給我來說明，有一些或許由司法院或其他的單位補充。

林委員宜瑾：好。

潘部長文忠：有關中介基地這部分，過去教育部在中途的措施有好幾個，但是過去是不分中輟的學生或家庭比較失功能的，我們有幾個合作的模式，這次在中介基地的這一方面會特別針對曝險

少年或司法少年，因為有一些個案發生、產生，比如像新北這個事件的這種對象，我是舉例。

林委員宜瑾：是。

潘部長文忠：比較希望如果能經過一個機制裁定後，覺得暫時還是不要立刻回歸學校的這一個作法，是我們在這個階段一直在努力的。對於後續，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跟縣市合作，目前評估國內大概有 33 個團體，過去有接觸、協助這些曝險少年，社福團體大概有八十幾個，但三十幾個是比較有經驗的，教育部會來協助縣市跟資源，讓這樣的機制包含課程跟所需的人力資源能真正照顧、協助到這些過渡階段的曝險少年的學習，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個階段我們開了那麼多的工作會議，來自學校的反映也是希望我們的少保官或少調官，在做他們要出少觀所或相關的這些評估，也就是針對特定對象的學生——有可能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的這種對象進行調查及最後裁決時，一定要邀請學校來做這方面的參與。我想過去司法院的人力真的很不足，但司法院在 2 月 1 號開始有一個試辦計畫，我覺得這個功能就如委員所說的，它真的會強化起來，包含一個階段以後適不適合回學校，我想用這樣比較專業的方式評估應該會更客觀，也會讓這些學生在回歸前得到比較適切的評估跟安置。目前我們在整個跨院的合作裡面都有共識，教育部啟動中介基地的協助、縣市已經啟動，司法院 2 月 1 號開始的試辦計畫，我有詳細讀過，真的就是過去學校反映從頭到後面的追蹤，也能確保少年在保護管束的過程當中有真正的調整。

林委員宜瑾：好，最近有保母虐童的事件，掀起社會很大的討論，本席對這起事件也感到相當痛心，我們為了防止這樣的悲劇再次發生，立法跟行政單位都有絕不能懈怠的責任。其實幼兒園也屢屢出現這種不當對待學童的事件，剛好今年 8 月準公幼將邁入第 3 期，園所準備要重新申請，這是一個全面檢視準公幼的機會，包括它的辦學、教學、保育品質等等。之前全教總指出準公幼政策上路之後，經統計六都違規的比例達到三分之一，等於每三家準公幼就有一家有違規紀錄，家長把心肝寶貝送到幼兒園必定是希望寶貝受到最好的照顧，本席對虐童絕對是零容忍。對於幼兒園的幼教師跟教保員的工作權益有沒有得到保障，我覺得這攸關會不會有虐童的機會，所以提高對準公幼的審查門檻以及嚴格的監督是必然的。

現在教育部正在擬定第 3 期的草案，目前的草案自今年 8 月起有要求師生比，就是當初我們努力的，從 1 比 15 到 1 比 12，然後要上傳午餐跟點心的照片，還有教保人員的薪資要調整 2,000 元，也訂出所謂的退場機制。我要就教部長，因為幼兒園現在已經陸續在招生中，部長剛剛好像有回答，說 3 月底會交審查辦法的案子到各縣市政府讓它審查，審查應該也需要一段時間，所以如果有學校還沒申請過關，可是它已經招生了，導致報名好的學童們要改讀其他學校，這樣這些學生是不是有權益上的損失？家長是不是會措手不及？從總體面來看，教育部有沒有掌握第 3 期的規定上路之後，全臺灣到底有哪些準公幼會因此而退場？受到影響的學生數大約有多少？有沒有預警的機制讓學校端跟家長有所準備？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確實目前第 3 期合作契約的條件正在做最後的確認，因為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教保服務品質、教保人員的待遇還有管理這件事情，再加上生師比的幾個政策，所以綜整後目前會在 3 月底正式對外公布，縣市也會依這個規範做後續的審查，如果有意願

的。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以私校退場條例的概念應用在這上面，如果這個幼兒園已經不再續約，但是他本來就讀小班、中班，還繼續在讀的這些孩子將列為我們一定會保障的對象，以家長權益的角度來思考，退場條例就是以這樣的模式思考的。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謝謝召委。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請教育部部長。

主席：好，潘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去年不幸發生的新北市割喉案，社會各界都很關心，後續教育部以及相關其他部會也啟動了多次的會議、啟動了相關機制的修正，不過我還是希望就去年這個事件的通報細節、事實釐清。我們非常關心第一時間新北傳出案件的時候，學校對外、對媒體發布這是一個美工刀造成的意外傷害，但是根據教育部校安通報的要點，這是屬於緊急事件，2 個小時之內一定要完成通報，對不對？所以我想請問當時這個學校有沒有在 2 小時之內完成通報？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學校的通報是 24 小時還是 2 小時……

吳委員沛憶：若它是屬於緊急事故，就我們的通報要點……

潘部長文忠：委員，緊急是 2 小時。

吳委員沛憶：當時有沒有在 2 小時之內完成通報？

潘部長文忠：校安這邊在 2 小時內有接到學校的通報。

吳委員沛憶：我們教育部有收到通報？

潘部長文忠：校安中心。

吳委員沛憶：在我們收到通報的時候……因為我們的通報類別也是有分類的，有意外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當時在媒體上面，學校第一時間對媒體說是一個意外，所以我想請問當時我們教育部收到的通報、校安中心收到的通報，通報過來的是屬於意外事件還是暴力事件？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再確認一下好了，不好意思！

吳委員沛憶：現在有沒有資訊？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呢？因為我看了我們的通報要點以及後續的處理流程等等，對於是意外事件還是暴力事件，第一個，學校的家長在心理預期上、準備上以及後續的處置可能都會有極大的落差與不同，我認為正確通報的必要性是非常重要，所以我需要確認當時通報給我們的是屬於什麼案件。

潘部長文忠：好，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請同仁確認當時是 2 小時之內通報，學校通報給校安的是暴力這個種類。

吳委員沛憶：就我所知，事件發生後教育部也協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過檢討會議，我希望教育部能就這部分協助、輔導，讓未來的地方政府去輔導學校，在事件發生當下確認事實之後，再對外發布，因為意外與暴力落差很大，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提醒。

吳委員沛憶：謝謝。在這案件之後，我們也注意到這樣的案件發生其實會造成學生的集體創傷，所以是一個集體性事件，畢竟有這麼多人目睹了！我知道學校原來就有心輔相關資源，在本案發生之後，新北市政府的處置，就我所看的資料來說，學校的心輔人力是不足的，所以啟動了新北市輔諮中心駐班輔導。當案件發生後，校園裡就該案的心輔是如何進行的？

潘部長文忠：如同委員所提，我們在第一時間瞭解後，也請新北教育局局長除了對受傷害的孩子，還有行為人以外，其他周邊目睹現況的孩子都要及時輔導。如同委員所說，該學校原來的配置沒辦法面對這個狀況，所以我也請新北教育局一定要讓市府的相關資源及專業人力進到班級裡輔導，而且要持續一段時間。這件事我也跟該校校長做過聯繫，請他一定要讓我們知道在整個過程進行當中相關的措施跟資源，以便能及時協處。

吳委員沛憶：部長，在教育部的相關規定裡，當學校有需求時，因為各縣市輔諮中心的資源、條件不大一樣，所以學校也可以尋求校外、外部的身心精神醫療資源等等相關協助。就本案來說，學校有沒有尋求外部協助？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就這個部分，學校優先請新北的輔諮……

吳委員沛憶：輔諮中心？

潘部長文忠：因為他們也有相關的幾個類型的專業人員。那時候我跟張局長特別提到，如果需要教育部再擴大提供更多的人力資源，請及時讓我們知道，因為他們在新北……

吳委員沛憶：就本案來說，新北輔諮中心是足夠的？如果學校需要尋求外部協助的話，目前有沒有相關流程或 SOP？例如當地平常就有建立連結網絡的相關機構、資源、單位，有沒有這樣的名冊清單？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子說，當時為什麼設立輔諮中心？主要就是希望能夠跨校際的，屬於在一個縣市裡，但不一定只是輔諮中心的成員，其他的……

吳委員沛憶：所以有這類相關的名冊？

潘部長文忠：對。另外，學校比較多的應該都是跟醫療單位有合作契約，但是……

吳委員沛憶：部長，我建議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有明確的流程以及相關的清單？因為臺北市這幾年已經開始建立與民間資源的連結網絡……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盤點一下在既有機制之下，從這個個案發生，如果有可以再強化的部分……

吳委員沛憶：就新北這一案來說，輔諮中心的人力一共是 17 人，但輔諮中心平常就有例行性業務，所以當突發的意外狀況發生時，需要一定的人力進駐這個單位。倘若意外不是一年一件，尤其後續需要輔導這麼大量的學生，畢竟是集體創傷，也需要長期追蹤輔導，所以對於外部資源的連結，應當可以作為補充的相關資源。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盤整一下。

吳委員沛憶：我建議應該有明確的 SOP。另外，在今天的報告裡大家非常關心的是，當學生在校園裡時可以啟動關懷輔導機制，但是在他進到曝險階段或觸法階段，成為少年司法案件之前，中間有一個中介過程。我想中介教育可以成為我們的防線，也許在關懷輔導階段，我們就可以

成功地拉住他。不過當他已經進入少年司法案件後，經過相關評估，他也可能需要後續不同的中介措施與方式，所以中介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看到，在中介及少年司法案件中間，有一群少年是中輟生，就我們現在手邊拿到的資料來說，每一年國小中輟生有將近 300 人，國中中輟生一個年度有將近 2,000 人，這是屬於未就學業也未就業的少年。現在這一群人由教育部青發署進行輔導關懷追蹤，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才講到中介，我補充一下。事實上並非很多孩子都已經嚴重到成為司法少年……

吳委員沛憶：沒錯。

潘部長文忠：目前我們有類似高關懷班機制，有類似慈輝班，還有合作式中途班，這些都還不到……這次我們要強化的是司法少年從少觀所……

吳委員沛憶：中介基地是用來協助已經觸法的司法少年？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比較……

吳委員沛憶：像我現在講的這些中輟生，他只是未就學、未就業，那麼青發署能提供他們什麼樣的協助？因為我們終究希望他們有機會回流，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剛才所提的都是還在學期間的，包含中輟學生。至於委員現在關心的這一塊，也就是國中畢業以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這部分，我請青年署擴大量能，目前服務量已經到三千多位，也就是更希望能去……如果知道孩子準備要重考，類似這種例子我們就不用那麼擔心。如果這個孩子什麼都沒有，那就很需要去做……所以現在青發署以專案在處理未升學、未就業部分，希望這個機制能夠確實掌握到每個個案的狀況。過去的服務量能只有幾百位，我覺得是不夠的！

吳委員沛憶：是，沒錯！我看了青發署這幾年相關的處置，沒有錯，每一年會開一次、兩次的跨部會會議，這一群未就學、未就業的青少年絕對需要跨部會橫向聯繫來協助他們，因為我們希望不管他在哪一個階段，都有機會把他們撈回來，讓他們可以回流。所以除了跨部會會議外，還有分區會議，也希望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協助，讓青發署針對未就學、未就業的這一群青少年，讓我們有機會能夠把他們拉回來，讓他們有機會能夠回流到校園。這部分我認為我們需要加強橫向的聯繫。

潘部長文忠：好，這部分我們再持續努力。從過去幾百位到現在三千多位，我想那個連結……最主要是幫忙他能往下走，這是我們的終極目標。

吳委員沛憶：是，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1 時 48 分）謝謝召委。請潘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安。首先請教部長，之前伸港三姐弟在放學時穿越馬路發生車禍，這件事全國

各界都非常關心，也伸出援手協助其家中困境，大家也非常關心兩位姐姐後續的醫療與醫治狀況。在這邊我要請教部長，三姐弟事件發生後，學校對在校學生有沒有啟動相關的心輔機制？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可能要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秀寶：我們除了關心三姐弟後續的治療狀況及交通安全的提升之外，其實對在校學生來說，這是一個很大的衝擊，所以學校應該對這部分妥善處理，並對學校的這些同學啟動心輔機制，讓孩子們在事件的衝擊之後，也能體會在這樣的狀態之下如何去調適，並注重交通安全，也希望學校能夠關心。這部分再請部長留意一下。

潘部長文忠：好，有關學校對於其他同學的輔導我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秀寶：再麻煩……

潘部長文忠：事發當時，我有請次長特別去關心學童受傷的情形，至於剛才委員提醒的那一段，我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秀寶：關於今天的主題，近日很多校園事件時有所聞，發生這樣遺憾的事件，本席感到非常痛心。但是本席這邊更關心的是，在事件發生之後，教育部有因應來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這個修訂有沒有符合我們教育現場的需求？這一次的修正，教育部是以校園安全諮詢會的意見，然後新增了特定學生的定義、條件，以及校園安全檢查機制的流程、陪同人員的彈性措施等等，並且在 2 月 5 號就修訂完成。請問部長，新學期到目前為止實施的狀況如何？教學現場的相關人員有沒有什麼意見的回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次的注意事項確實是做全面的盤點，也很細密的邀集包含校長、教師、學生，還有一些長期關心學童安全的團體，以及縣市，詳細的開了七次的會議逐一的討論。這裡面當然也包含有時候老師們關心的遇到偶突發事件，他們在這方面怎麼做才不會動輒得咎。有一個叫去除有關免罰的作法，這個確實也是來自學校，希望這方面能夠讓學校的老師們在做必要管理時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校園安全諮詢會的意見納入之後修訂，我們是不是也有採納教學現場老師們的意見、學校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對，在這一次全面的調整裡面，包含到剛才委員談到我們歸納下來，對於可能會造成其他學生、人員生命、身體傷害的這種對象，也要能夠進行相關不定期、隨時的安全檢查。

陳委員秀寶：在校園的安全諮詢會上面，教育部有提到會規劃各縣市政府聯絡處來增置高關懷學生的個案輔導員，並且增置中小學的學務以及校安人員等等的配套措施。這邊我想要請教的是，目前這個配套措施的研議以及進度如何？其實我希望教育部滾動檢討新的「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的實施成效，要配合實施的狀況，我剛剛提到的，要配合教學現場他們的需求調整，同時也要很積極地推動，因為相關的規劃我們必須趕快實施，才能因應越來越多這樣的事件發生。

潘部長文忠：是，我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有一個我們現在叫做各縣市的聯絡處，當時大家在提這個構想的時候會覺得，因為聯絡處其實我們的同仁，包含軍訓教官、創新人力，長期也都在協助這些高關懷學生，包含毒品防制等等。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學校校長或我們同仁比較希

望這方面是一個輔助，還是希望能夠在學校端對於輔導人力加速的補充，按照學輔法充實，以及對於學務處很繁重的工作能夠增加……，因為那等於是每個學校日常會碰到的行政事務，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反而是大家經過幾次討論後，會先以這個為重點。聯絡處的部分，能夠持續協助跨校間的這種工作……

陳委員秀寶：所以還在規劃相關的措施？

潘部長文忠：對，但是有關輔導教師這部分的人力會提前。

陳委員秀寶：我希望教育部要積極，也要再快一點。

潘部長文忠：好。

陳委員秀寶：本席發現在校安通報的暴力事件跟偏差行為中，國小、國中、高中每個階段的暴力事件是一年比一年多，你看一下這個資料，從 101 年國小是 968 件，十年之間，到 112 年變成 9,370 件，將近十倍；國中、高中也增加了將近有四倍，有八千多件。國小學生暴力事件增加的速度，部長應該也有感覺到這是很嚴重的，應該也跟我一樣是很震驚。除此之外，國小教師有反映暴力事件的發生，年齡層有向下延伸的趨勢，在過去可能在高年級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現在是從中年級，從 3 年級開始就有這樣的現象發生，這個部分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112 跟 111 或幾年這個部分，其實通報的人數就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個情況，這個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一個情況，因為過去外界很多的調查都說，我們學生可能有受到霸凌或有這些衝突，但是隱忍或學校有隱藏，所以這幾年我們是強力的要求，甚至課責學校通報的責任，因為只有把一些訊息確實比較……

陳委員秀寶：當然部長的意思我理解，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如果說……

陳委員秀寶：因為有通報，所以我們才知道有這樣的事件，以前可能沒有通報，所以不知道有這麼多事件，但是有這麼高的發生件數，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去正視的，因為它真的是一個很嚴重的現象。有老師分析，這可能是因為現在的網路科技比較發達，學生接觸、使用 3C 產品太多，導致我們的孩子現在比較少跟人實際上溝通，也導致他們的情緒控管能力會變得比較差，尤其是短影音的影響，因為它是一種快速表達跟快速的接收。今天我指出這個現象，是希望教育部要正視這個狀況的嚴重性，並且應該要去分析是什麼原因造成孩子們暴力的事件增加。我們在學校的課程裡面，是不是應該要增加一些溝通或是認識暴力相關的課程，告訴我們的孩子們溝通的重要，以及暴力行為不可取？因為有時候其實我們的孩子在那麼小的年紀，有時候其實可能沒有認知到他這樣的行為是很嚴重的傷害、暴力行為。有的孩子只是覺得他是一種學習或一種模仿，錯誤的模仿，但是他沒有意識到當他手中如果是有筆、有美工刀的時候，將它揮出去對其他人的傷害有多大，有多麼的嚴重。所以我要呼籲教育部，我們必須要從源頭追溯暴力事件的發生，以及這些偏差行為發生的原因，並且應該要融入課程，教育孩子、教育我們的學生暴力事件的嚴重性，部長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所提的這個我非常認同，我想從教育上，尤其不管是情緒或跟人的溝通、互動等等，這些在我們 12 年國教的課綱裡面其實是有這個課程，但是不是能夠再更深化、強調，

我覺得很必要啦。

陳委員秀寶：有時候我們是定在課綱裡面，所以我剛才為什麼會一直提到教學現場老師意見的反映非常地重要。

潘部長文忠：對，我跟委員報告，有這個課綱就表示有這個課程啦，尤其是我們專任的輔導教師……

陳委員秀寶：那是不是成效不佳，我們要檢討？

潘部長文忠：對，關於這一點，所以我說必須要再去深化……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本席要再跟部長討論的是，根據警政署的統計通報，112 年少年嫌疑犯，比上個年度增加了一千多人，增加的幅度高達 12.94%，將近 13%。少年犯罪型態又以詐欺及兒少性剝削增加的幅度最大，其中兒少性剝削的增幅竟然高達 60%。這個議題之前本席也有關心過，就是現在的少年很容易被詐騙，也很容易詐騙別人這個問題。這個現象似乎是越來越明顯，教育部之前也有回復，在學校端都有做相關的反詐或相關的教育，但是以這個統計數據來看，成效並沒有太好。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部長覺得有沒有新的措施來教育我們的孩子？我希望教育部可以傾聽教育現場老師們的需求，協助教師們如何來培育我們的孩子具有這樣子的概念，就是老師要先有這樣的知能，老師要先有這樣的資源，才能來教育我們的孩子。我們也應該要跨部會研議因應的措施，因為有些孩子其實他們對這個不良行為並沒有真正的認知、沒有真正的認識的話，他也不知道這是一條偏差的路。部長覺得呢？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網路這方面造成的影響確實非常大，所以我們對於這方面，在學校有關的課程，也就是資訊素養這方面，這個確實是一個重點。對於真的有關詐騙的這個現象，我們從過去反毒入班宣導，現在也把詐騙這個事情放進來。

陳委員秀寶：不只是詐騙！部長，我在這邊要提醒你們的是，如果說我們的成效沒有那麼好，就表示我們該檢討。請主席再給我一點時間，我趕快把它講完。學校的老師面對孩子的這些暴力偏差行為，其實有時候對象不只是學生對學生，也會有學生對老師。根據教育部的統計，我們高中以下的教師被不當對待的通報事件，也已經比往年多，從 111 年的 71.6%，到今年 2 月已經提升到 88.7%。相對的，我們的教師所面對的壓力是越來越大，我們的教師透過心輔的諮商管道尋求協助的人數也一年比一年多。所以我們現在除了關心我們的孩子，也要關心我們的教師，因為他們承受各種壓力。除了教育部現在對各學校試辦學生心理調適假以外，我也想請教育部研議，是不是也評估一下增加教師的心理調適假？針對這部分，請你們會後再給我相關討論跟報告，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了。我只是要強調、提醒教育部，除了對於學生我們必須非常關心，對於教師本身面臨這樣的壓力，是不是有心理調適假這樣的需求，也請你們要審慎評估。以上。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老師給予心理支持的預算，我們今年增加 10 倍，就是希望也幫老師解決心理上的壓力。至於委員所提的調適假，相關各類人員可能應該一併加以討論。

主席：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就處理臨時提案。

范委員雲：（12 時 1 分）謝謝召委安排今天這個專題，請潘部長。

主席：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午安。剛剛已經有非常多人針對新北國三生案討論機制這個部分，也有非常多面向，從風險管控、學校因應到輔導人力、校安等，我則比較希望從風險來源跟部長討論。我知道你們檢討了非常多，我的辦公室則認為，其實風險的來源有一部分就是教育體系跟司法體系各自為政，結果人不在自己的系統中就不管。當然，司法體系沒辦法兼顧課業，但教育體系輔導人力不足也讓少年、教師、同學、家長目前都有很大的焦慮。

我們整理了看到的資料，從曝險跟觸法少年回歸校園問題中發現，從少觀所後來到安置機構回到學校，其中一定會有轉銜會議，從矯正學校回到學校也會有轉銜會議，這次這個郭生的情況則是從少觀所直接回學校，中間沒有轉銜會議，這是一大問題。當然，剛剛很多委員都講過，有轉銜會議也不能保證少年能夠適應學校。但如果沒有轉銜會議的話，問題一定更大。我想請問部長，針對待了少觀所一段時間返回學校的少年，您是不是同意需要轉銜的機制？

潘部長文忠：我贊成。而且我跟委員報告，這一次跨部會、包含跨院討論的重點就在於少調官或少保官對於這些司法少年，除了要了解、調查，最終更要裁決，也就是委員說的，是不是應該安置在什麼地方的判斷，這一段是這次我們跨部會、跨院非常聚焦討論的，也有了共識。

范委員雲：部長請先停。我剛聽到您講了社區中介教育，那個部分是教育部要找各縣市、六都等來處理的對不對？可不可以請司法院廳長也上臺一下？司法院講他們要做的是給六都試辦已經上路的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這是司法院主導的嘛！那我想請問的是……先請問部長好了，我剛剛研究了一下，對照我們辦公室之前看到的，我有點不清楚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就是社區中介教育跟司法院試辦中的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你們要做分類跟風險評估，就是我剛剛所講的這一塊，那這裡面有沒有學校代表在其中？請問司法院謝廳長，那個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沒有嗎？

謝廳長靜慧：委員是說……

范委員雲：你們試辦中的、就是今年 2 月 1 日開始試辦到明年的計畫。

謝廳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其實從 110 年開始，我們跟行政院、包含教育部，對於每一個個案其實都會辦理，只要少年在學校上學，學校一定會跟法院，法院也會跟學校，密切了解學校處理學生這部分……

范委員雲：所以會有學校代表參與這個風險管理個案的討論嗎？

謝廳長靜慧：會。

范委員雲：會喔？

謝廳長靜慧：以臺南地院來說，2 月 1 號開始，他們大概每個禮拜就會檢討、逐案評估少年風險因子。如果需要開會，就會通知學校派員來。

范委員雲：好，謝廳長，謝謝你。

我想請問潘部長，如果經過這個風險管理計畫評估少年可以回學校，可是學校端覺得還是不

行，你們會不會提供社區中介教育，或是如同我剛剛講的，中間是不是還需要一個轉銜機制？我是覺得這裡面好像還是有一個洞。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針對不到曝險少年或司法少年的部分，原來的教育體系就有高關懷班或是慈輝班跟中途學校合作這個模式。基本上，這個模式的對象比較不以司法少年為主，但這次檢討這個機制時提到，如果有一些經過綜合評估後認定暫時不宜直接回到學校的學生，我們覺得教育部要跟縣市政府合作，要有這樣的做法，確實應該給這些經評估後的曝險少年一個過渡階段，目前我們要努力的就是這樣。

范委員雲：部長，因為直接監督的還是教育部，針對剛剛講的那個六都試辦的計畫、你們的社區中介教育與回學校之間的評估，有沒有轉銜機制？目前的轉銜作法夠不夠，是不是能給我辦公室一份報告？因為我覺得這個部分不夠清楚。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可以，我們把這個整理一下，當然司法院試辦計畫的情形就由司法院提供給委員作為參考。

范委員雲：沒關係，就你們知道的提供，因為如果你們知道得不夠也是問題啦！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要啟動的整個機制，我覺得這幾個非常關鍵的……比如說少年法庭的少保官和調查官，或即將準備接納、接受學生……，少年原來就是這所學校的學生，我們幾個相關機構應該能夠在這樣的討論過程充分地交換意見。這是不是轉銜會議？我不知道，只是這個會議……

范委員雲：不管它是不是叫轉銜，但機制要轉銜，轉銜要有機制。

潘部長文忠：對，我們認為在調查過程中，尤其是學校，應該可以更深入了解這樣的少年整個行為的情況如何。

范委員雲：就是學校是不是接得起來。

潘部長文忠：對。

范委員雲：針對這部分，就教育部能夠處理的，包含你們跟司法體系的對接接得夠不夠、目前司法院正在發展的試辦計畫跟你們的社區中介教育之間還需要什麼轉銜等，部長多久可以給我辦公室一份報告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這可能在……

范委員雲：正在進行中？

潘部長文忠：對，司法院這個方案我讀過，相較於過去，對於這些曝險少年真的有更多人力支持，包含少保官來……

范委員雲：是，這個我們很支持。

潘部長文忠：要做事後，比如說裁決後的持續追蹤、列管，其實需要時間跟人力啦！

范委員雲：的確。

潘部長文忠：如果是這樣，教育體系、學校體系跟司法體系就連接得很好。那個中介基地是一個場域啦！也就是說少年可能要幾個月後、評估後才適合回到學校，在人力上，我認為是幾個主管機關非常重要的串接。

范委員雲：好，部長還是可以給我一個時間。

潘部長文忠：1 個月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1 個月，沒問題，謝謝部長。

我還是要繼續問部長。教育部規劃的社區中介教育基地，我覺得非常重要，請問目前你們認為哪些少年需要進入這個基地？什麼時候離開有沒有規定？一樣的，從這裡回學校是不是有轉銜機制？目前規劃了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就跟您上述關心的……

范委員雲：對，是相關的。

潘部長文忠：我們教育單位跟司法體系會有關連性，教育部跟各縣市未來會在 3 月把方案定下來，5 月開始。其實我們當時設定的對象有別於過去屬於中輟孩子或家庭功能較不彰，他不是曝險少年，我們本來就有幾個中途教育措施在，這次這個基地比較是以曝險少年或司法少年為主要對象。在跟民間團體合作這方面，目前三十幾個團體也都是以過去有接觸、協助過曝險少年這種經驗的團體為主。

范委員雲：好，沒有關係，針對這部分跟剛剛是一樣的，關於與少年最後回到校園之間，誰應該參與轉銜會議或機制，也請部長在 1 個月內提供的報告裡一起給我。

因為時間的緣故，我想直接問部長一個相關問題，是剛剛沒有人問的。我們知道觸法與曝險少年之中有一種是性犯罪，也就是涉及性侵這樣的少年。針對相關輔導處遇裡面的每一關，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這裡面的每一關會不會有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跟進行呢？

潘部長文忠：委員，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處理的大概都是性平事件，但對於委員所提到這類對象的學生，教育部過去也在全國幾個地方，針對涉及性剝削等已經觸法的對象有幾個中途學校。

范委員雲：性平三法剛好在上週三八婦女節實施，矯正學校也設置了性平會，那教育部是不是也可以回去檢視一下，少年在不同階段時，相關機制裡是不是都有專業人員一起參與其輔導處置，讓他最後回歸的時候……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說如果是設有相關防治條例這些措施的學校，目前就是有幾個據點，專門針對這種對象處理。

范委員雲：好，相關部分也請在 1 個月內給我辦公室一份報告好嗎？就是關於性犯罪的部分。

潘部長文忠：好。

范委員雲：最後，針對司法院，我非常認同你們目前的人力不足以承擔這麼重要的工作，調查跟保護目前沒有分類、調查官兼保護官也是個問題。我想，我們應該一起爭取鬆綁員額，增加少年調查官跟保護官的人力，讓他們能夠適當分工，所以我也跟司法院講一下。我的發言時間到，就先講到這。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范委員。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3 案。

請宣讀。

一、

有鑑於少子化衝擊，私立學校被列入專輔學校及停辦件數如骨牌效應出現。對此，學生受教以及教職員工權益務必全力捍衛，但所屬教師轉職等相關事務亦應納入協助，以免顧此失彼！私校退場條例於 2022 年公布實施後，專輔及停辦學校教師離職轉校之契約、賠償以及離職證明取得等問題叢生，政府有照顧並保護學生、教職員與教師之義務，為避免造成後續問題不斷擴大，應針對私校退場條例以及相關原則規定，進行檢視與補強！

一、私校退場條例上路後，許多私校教師開始參與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打算另謀出路，卻傳出有私校教師遭原校求償違約金十餘萬元，也有公校教甄要求現職教師需提出原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面對少子化衝擊，私校教師遭鉅額賠償與報考障礙阻截，想另謀出路卻困難重重甚至無能為力。

二、少子化後私校師資流動率更加惡化，在職教師紛紛跳船逃難，許多私校為綁住教師，在聘約中設下高額違約金，若有教師申請離職，就以不發給離職證明為手段，迫教師繳交鉅額違約金。

三、教育部應針對私校退場問題，針對列入專輔或停辦學校有關教師聘任契約之離職賠償與轉職證明等約定，訂定賠償失效、離職證明取得保障之合情合理相關原則，提供私校退場學校一體適用。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吳春城　　葉元之　　葛如鈞　　柯志恩　　范　雲

二、

鑑於中華足球協會以剝削式的合約，並以恐嚇威逼式說法，要求女足國家隊球員簽訂情事，該協會舉措已嚴重影響國人信任、讓球員心生恐懼的心理壓力，造成女足發展阻力；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以及第四十三條規定，體育署應主動介入並進行後續督導考核，讓體育競技及女足發展重回正軌，並找回國人信心！

一、經爆料中華足協剝削選手，還逼迫女足國家隊成員簽訂不平等條約，體育署雖曾從旁了解，但足協仍一意孤行、引發各界譁然。

二、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考核之項目應包括國家代表隊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民眾參與之規劃，其訂定及執行，應聘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公正人士參加。

三、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獎勵、補助，撤免其職員，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

四、中華足協雖發表聲明向球員們致歉，決議將作廢合約內容，後續考慮成立專案小組，邀球員、球團代表、女足工會代表及總教練與會討論，提出適合女足國家隊的協議。然而，足協公信力盡失，在民氣可用之際，體育署應積極介入進行督導，以避免再次傷害、造成未來出現更失控局勢！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吳春城　　葉元之　　葛如鈞　　萬美玲　　范　雲

柯志恩

三、

案由：東海國中從民國 57 年創校到現在，一直是台東學生數規模第二大的國中，但是創校 56 年來一直都沒有體育館跟大型室內學生活動中心，56 年來沒有任何一屆的畢業生是在學校的禮堂參加完畢業典禮走出校園，56 年來無數教職員學生殷切期盼能夠容納全校師生的大型室內活動場館，為解決該校此一困境，臺東縣政府積極籌備相關預算，惟該校活動中心興建經費高達 1 億 2 千萬元，臺東縣政府已利用花東基金申請 7,000 萬元補助，仍有 5,000 萬元的缺口需要中央協助，為維護東海國中師生教育權益，保障學生活動安全，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各所屬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經費補助事宜。

提案人：黃建賓　　萬美玲　　柯志恩　　羅廷瑋　　葛如鈞

主席：針對第一案，提案人林倩綺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倩綺：針對第一案，教育部後來有跟我討論通案的……

主席：好，那請部長作修正說明。

林委員倩綺：好，謝謝。

主席：可以喔？部長可不可以作一些修正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針對第一案林委員與幾位委員的提案，我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可能會作部分文字修正，我說明一下。從說明三的第 1 行開始，教育部應針對私校退場條例後面改為發函要求各校，至於「針對……」，我們建議刪除。之後是「訂定有關教師聘任契約之離職賠償與轉職證明等約定時，應符合一般法律規定或比例原則（例如教師離職預告超過 60 日，即不應要求離職賠償或拒絕發給離職證明），提供私立學校一體適用」作為參考。至於詳細文字，如果委員同意，我們再提供給議事組，可以作文字的整理。

主席：OK，謝謝，那就修正通過。

關於第二案，提案委員也是林倩綺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倩綺：體育署建議調幾個字，這幾個字我們也同意，就是比較中性一點的寫法。

主席：部長是不是也幫我們作一些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主席還有委員。謝謝林委員剛才同意我們對一些文字整理一下。從前段說明開始，修正為「有鑑於中華足球協會以不平等的合約」，後面委員也同意修辭，「並以恐嚇……」就刪除；「要求女足國家隊球員……該協會舉措已」後面那幾個字的「嚴重影響國人信任」刪除；還有「讓球員心生恐懼的心理壓力」中，「恐懼的」那幾個字委員同意刪除。

說明一改為「經爆料中華足協要求」，後面「剝削選手，還逼迫」這幾個字就刪除。然後，說明一第 2 行「體育署雖曾從旁了解，但足協仍一意孤行。」這幾個字作刪除修正。然後是說明四，因為這件案子足協已經解除合約了，所以有一個字，第 1 行「決議將」中的「將」字建議刪除，因為事實上做了，這點也是體育署清楚要求足協該這麼做，足協也同意。以上文字修

正。

主席：就是文字上將情緒性字眼改成中性的文字，林委員說 OK？

林委員倩綺：是的。

主席：好，謝謝，修正後通過。

有關於第三案，提案委員是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是，謝謝主席。主席，這部分我有跟部會討論文字上的修正，要不要請部會說明？

主席：好，請部長作相關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還有委員報告，謝謝黃委員這項提案。只有一項文字修正，就是最後一行，因為這些要我們一起協調的單位不盡是教育部所屬，所以將「所屬」改成「相關」，其餘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文字修正後通過，謝謝。

雖然已經 12 點 18 分，但會議還是繼續進行，也提醒因為已經到了中午時間，請列席委員質詢堅守 5 分鐘，不要超過，可以嗎？

請第 14 位的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18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潘部長。

主席：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午安。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都在關心校園內的暴力，那你認為在現在少子化下，青少年的犯罪率是降低還是提高？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就通報的相關數據來看，通報數量確實有增加的趨勢。

鍾委員佳濱：有增加？人變少了，但是犯罪率……

潘部長文忠：但就確認的部分，我們發現還要經過一些審酌。

鍾委員佳濱：對於所謂的「校園安全亮起紅燈」、大家都認為現在暴力事件是對學生最大的侵害，你認為呢？暴力事件是目前學生犯罪最主要的原因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就我們掌握到的通報內容，應該說有幾個類型，包含剛剛講的暴力等通報，這些算多，還有其他類型。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其實大家有個錯誤，暴力是很受人矚目，但是大多數青少年犯罪是什麼？是詐欺，詐欺才是目前青少年犯罪率節節升高的主要原因，它對學子的戕害、為禍更甚於暴力事件。我們往下看。為什麼學生會參與詐欺？您覺得呢？他是當車手嘛！

潘部長文忠：對，這是我們掌握到的。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學生去當車手？

潘部長文忠：有一些誘因。

鍾委員佳濱：有誘因，他可能看在錢的份上，不曉得後果很嚴重。教唆青少年犯罪會加重刑責，教唆的人也很清楚找年輕人去犯罪、找學生犯案是很嚴重的。但是青少年當車手，他的未來會怎

麼樣？對他一輩子的影響是可能信用破產、可能沒辦法貸款買房子，對於這點，部長，你覺得年輕人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有些可能不那麼清楚。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覺得青少年犯罪除了少數暴力事件讓社會大眾矚目之外，其實更潛藏這些青少年在觀念上不曉得這些犯罪的嚴重後果，所以我們看到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列車啟動。你知道他們到哪裡宣講嗎？重點我已經幫你標出來了，就是大專校院，因為怕年輕人被騙到柬埔寨去。但目前青少年犯罪事實上指的是 12 到 18 歲，這些青少年犯罪中，有些也是當車手喔！有還在學的學生、未滿 18 歲者去幫人家提款。您覺得是不是也需要優先向他們宣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看到一些，尤其在年齡稍長、18 歲以下族群確實有這個情形，對於這個部分，因為行政院有一項防詐專案，其實我們會再討論，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會提供。

鍾委員佳濱：你也認同嘛！由於這項司改列車計畫是法務部主導的，我也會請法務部積極參與。法務部官員也請上臺，待會兒會問到你。

除了讓學生參與司改現場、給予回饋、降低犯罪，另外一個做法就是讓學生知道犯了罪不只自己的未來發展、人生會受到影響，也害了人家、造成傷害。法務部的列席官員是哪一位？是廳長嗎？法務部矯正署周署長跟朱主任檢察官。請問署長，你知道日本有一個感化教育機構吧？

周署長輝煌：知道。

鍾委員佳濱：知道嘛！他們目前的做法就是讓這些少年院，類似我們的少監或矯正機構，去理解被害人家屬的心聲，從犯罪受害人的心理去同理、檢討。你覺得臺灣的矯正學校會參考辦理嗎？

周署長輝煌：報告委員，矯正學校會做一些相關措施，比如說入校輔導調查。

鍾委員佳濱：會不會也有這種做法，讓他了解被害人的心裡是很痛苦的？有沒有這樣的同理心教育？

周署長輝煌：我們會有三級輔導。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你覺得有沒有需要在法務部的矯治學校加入這種事、這種同理課程？

潘部長文忠：如果從教育的角度，我覺得應該能夠多給他們一點機會。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教育很重要。我來介紹明陽中學的校長，他說到了他這裡，他能救的很有限，大概大多數會再回籠，只是成為成年犯而已。為什麼他這麼悲觀？他說 10 歲就決定了啦！什麼意思？他看了這些少年犯，了解他們的成長過程，發現很多都是失能家庭下的受害者，10 歲時的人格偏差造成某種偏差行為，一步一步走上歧途；他還說教育資源、輔導資源要及早投入。您同不同意？

潘部長文忠：同意。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這次透過學生輔導法增加人力？就是因為在小學部分也是這樣的概念。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很開心、欣慰地看到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中有一項計畫，要提早在 116 年度就國小輔導人力完成配置。

潘部長文忠：提前 4 個學年。

鍾委員佳濱：對。因為主席要求，所以我要提出結論：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加強青少年法制教育、司改列車開進中學以及高級中學教育現場？國中跟高級中學，可以嗎？法務部不是在這兒？法務部有沒有……

周署長輝煌：可以，我們會盡全力。

鍾委員佳濱：好。是不是也請你們的矯正學校加強修復式司法，擴大辦理對象？

周署長輝煌：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在 3 個月內提出到 116 學年度整體國小輔導人力的增補計畫，讓我們知道教育部很積極地在辦理？

潘部長文忠：委員，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

黃建賓委員。

黃委員建賓：（12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請教一下教育部部長。

主席：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我先謝謝各位委員對本席提案的支持。我要跟部長反映的事情就是臺東縣幅員遼闊，其實就整個產業來講是相對弱勢，亟需要中央更加關切以支持，部長，你同不同意這件事？

潘部長文忠：我同意，因為臺東的資源和財政比較不足，所以教育部過去也以這樣的方式多予協助。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部長，本席再次強調，貧窮不是臺東的原罪，貧窮也不能限制孩童的未來跟發展，我要再請教育部針對本席這項提案給予協助，以及未來跟教育有關的資源都能挹注在臺東偏鄉，協助他們發展。

潘部長文忠：好。委員在地方服務，也很了解，尤其是學校設施改善上比較迫切的部分，過去我們也都有協助。如果委員有一些建議，再讓我們了解一下。

黃委員建賓：好，謝謝部長。在部長今天質詢之後，臺東縣所有教師、教職員工應該都很感謝啦！

同時，我想再幫教職員講一些話。關於最近發生的校園暴力事件，在討論學生人權的同時，其實也要考慮到學校管理這一塊，本席建議真的要合理授權，共同維護校園的安全。我們剛才提到學生進入校園之後所攜帶的違禁品會造成很大的隱憂，因為你根本不知道學生的書包裡放了什麼東西，所以也要請教育部研議儘量避免發生這樣的憾事。特別是剛才鍾佳濱委員提到的小學部分，學生中很多人不懂，會模仿、會學習，像我的小孩才 7 歲，帶著彈簧刀到學校玩，帶久了他可能覺得這樣的行為是合理的，但如果有一天變成真的刀，刺下去的時候大家都沒辦法負責任。所以我覺得教育部在這方面要研擬，未來在學校管理部分怎麼合理地授權給校方，讓他們維護校園的安全。

潘部長文忠：是。我向委員報告，從新北這次校安事件後，教育部確實跟地方政府、校長、教師、學生等相關團體做了很深入的討論，其中在老師輔導管教這方面也談到阻卻違法事件，就是讓老師面對這些事件在管教上不要受到處分，甚至影響考績，這是這次注意事項裡一項重要的修正重點。

另外，對於一些我們認為比較有傷害他人身體、生命之虞的特定對象，在整個安檢方面，我們也支持學校應該有更機動的機制，另外當然就是串接到學校以外的其他資源。這些做法都是希望確實支持學校的教育人員，在面對這些校安狀態時能有更好的支持。

黃委員建賓：謝謝部長，我也相信部長在會後應該會研擬出一套更適合未來的管理方法，不管對於學生或老師，都能確保校園安全提升。再次謝謝部長允諾未來會投入更多資源給臺東。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臺東來的建賓委員，他大概是我們今天最有禮貌的對不對？跟你謝了好多次，謝謝部長。

接下來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

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12 時 29 分）有請教育部長和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主席：好，請部長還有周署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好。對於新北這件案子，我想，教育部應該有很多要檢討，先來談轉銜機制。如果從高結構的轉到非結構，要進到學校體制裡，的確有很多問題要面對。整個銜接準備不僅要有連續性，最主要的還是再犯率要下降，可是孩子回到社區裡，如果家庭是失功能的，事實上有點困難。我看現行的轉銜機制，部會間真的都是各做各的。如果要從過去的高結構走向非結構的話，有沒有更多機制把孩子接住？看起來矯正做矯正的，教育部做教育部的，勞動做勞動的，衛福部做衛福部的。今天滿可惜的，教文委員會安排這個議程，我覺得還有一個缺角，就是衛福部，因為要在社區裡把孩子接住的話，的確還是要有社工機制在。

對於整個轉銜，以目前我看到的來說，幾乎就是按照兒少權法第七十一條。我覺得這就要問法務部，因為轉銜只有資料轉銜，事實上幾乎沒有所謂的關係轉銜。這樣的話，第一個，在矯正學校所提供的教育處遇不見得符合孩子的需求，甚至對於他未來回到學校、回歸社區的能力跟意願，有沒有提供比較適合的支持功能？在教育這一塊看起來，事實上是沒有。

甚至在關係轉銜這一塊，前年兒權公約審查時，主席 Doek 就提到，對於矯治體系裡的孩子，如果要父母銜接上的話，基本上應該要讓父母能去看他。可是有父母住在臺北，跑到桃園去，卻只讓他們面會 30 分鐘，所以他們問我們，讓家長可以跟少年接觸的可能性到底是什麼？有沒有就近性、便利性？甚至在時間上，我們是 30 分鐘，韓國還有宿舍，讓他們可以跟孩子建立比較好的關係。為什麼要建立？如果沒有做關係轉銜，一旦孩子回到社區就會發生新北這種案子，也就是到了社區，社工比藥頭跟幫派還難搶到小孩。所以如果不做好社區轉銜，一定會是孩

子進到家裡失功能、學校又是一般孩子的狀態，這個少年從高結構走到非結構的時候，要怎麼在學校適應？我希望不是聚焦在教育轉銜，事實上也不要只有資料轉銜，應該做到關係轉銜，所以我說今天很可惜的是衛福部沒有在這邊。我為什麼也在這點名部長跟署長？是希望能談這些東西，而且還是會跟你們有關係的。

如果要轉銜，我們還能做什麼？要把洞補起來，不要再讓一個孩子喪命，第一點是司法不退縮。今天廳長也來了，我也希望未來少年調保官應該更積極地協助轉銜，不知道廳長認為可以嗎？

謝廳長靜慧：沒有問題。

林委員月琴：沒有問題喔？希望你們能夠落實相關規定，並積極提供少年必要協助，再麻煩謝廳長。

謝廳長靜慧：我們努力來做。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還有學輔要積極，教育部可不可以趕快把學輔法送出來？已經擱置滿長一段時間了。而且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如果採任務編制、非正式機構，在各縣市運作不太相同的話，基本上幫不上學校的忙，沒辦法把孩子接住。

另外，我覺得這個也已經是社安網的一部分，就是家庭教育中心，本來我們期待的功能已經補社工進去，是不是要讓這些社工更有功能，協助家庭改善？否則孩子回到社區，家裡又失功能的話，根本沒辦法做好事情。部長可不可以要求家庭教育中心主動介入這點加以落實？因為法律裡本來就有規定，可是我現在看不到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過去我在民間、在六都的兒少委員會的時候，每次提案都提問社工的情況，但有的社工到現在都還沒到位，所以部長可不可以督促各縣市趕快到位？因為轉銜制度的改善方式要從家裡、社區跟轉銜團隊組合。對於我提出的這幾項，麻煩教育部跟法務部達到，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不過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副司長是在現場的，你們可以私下就教。

接下來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

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12 時 35 分）謝謝柯召委。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部長好。部長，過去我一直在教文委員會，我們也已經就今天相關的校安問題跟孩子的輔導問題當面溝通好多次。但是很遺憾，或說我認為好還可以更好的是，發生一連串事件是告訴我們不夠好，我們還必須再檢討、再改進、再加強。

潘部長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譬如說以校安來講，我講得比較實務面。除了新北市這個孩子的割頸事件，前些日子臺中某校園也有家長攜帶武士刀進入校園。所以，在校安管理的實務面上，我覺得教育部是不是應該積極處理？包含國教署與地方政府教育局體系、警政體系、社會安全網體系，如何在實

務面上讓校方在事前就可以預防？事前如果沒有辦法預防，事後如何面對、處置？我覺得整個緊急應變 SOP 是全國性的問題，目的是保護我們的孩子。部長，這幾件事情發生之後，教育部的檢討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當然，在這起事件之後，教育部邀集各縣市還有相關團體、校長、老師們做了滿多討論，也將原來跟校安有關的、老師輔導管教的注意事項全面調整，當中確實也在老師的輔導管教方面，賦予老師一些更合理、有效的管教……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舉個例子，曾經有基層教師跟我反映，比如說孩子帶了一些比較危險的物品進入學校，但放在書包裡，老師沒有權限搜書包，這是第一點。第二，老師從何得知學生可能攜帶危險物品？這涉及部長剛剛講的，我們可以給校方或老師到哪個程度的 SOP？

潘部長文忠：對，我再跟委員報告，安全檢查這件事也是這次討論裡非常重要的重點之一。

何委員欣純：也包括我剛剛講的家長攜帶武士刀進入校園，誰可以發現他帶了武士刀？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也像委員所說的，有非常完整的、可操作的手冊，讓學校可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剛才委員提到一點非常關鍵，學校本來就有相關的應變小組與演練，因為我覺得透過演練這件事情才能提升他們的能力，真的碰到緊急事項時也可以應變。

何委員欣純：部長，應該是說就各種情境加以模擬、討論，甚至建立起你剛剛說的機制，思考在面對不同情境下的安全問題時如何緊急、即時反映跟處理，在第一時間如何跟其他相關單位，譬如說警政單位合作，如何面對這種緊急、危急的狀況。我知道寫手冊、寫 SOP 是必要的，但是模擬現實、實務面上發生當下如何處置其實更重要。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所提的這個真的是關鍵。現在學校本來就有跟鄰近警政單位合作的機制，而且這是每所學校都要具備的。

何委員欣純：這都是一定要做的，我知道。

潘部長文忠：甚至是用最緊急件處理，也就是發生的時候按鈕一按，事實上就會連結到我們說的……

何委員欣純：派出所或是鄰近的警政單位就對了。

潘部長文忠：他們就會進來支援。

至於剛才委員提到那個演練，在我們給學校、縣市的規劃裡本來就有，每學年一定要。但是對於落實這件事，我覺得教育部可以再積極一點。

何委員欣純：落實這件事情很重要。

潘部長文忠：對，對於有些影響很大的，而且可能是常見的，我們應該連結做成一些範例，讓他們可以練習，因為跟警政單位的聯繫其實也包含這一段。我們真的要防患於未然，有時候學校覺得不會發生什麼，但一旦發生就手忙腳亂，那些傷亡等等可能就會造成，所以我想在這件事情上面，教育部會再往下針對一些常見的樣態，除了每學年之外，學校一定要針對各種樣態練習，我覺得這方面應該要做。

何委員欣純：應該要更多。

潘部長文忠：其實這樣的練習對孩子、老師和教職人員來講，也是一種危機防護意識。

何委員欣純：這個可以保護校園裡的人身安全，沒錯，所以拜託部長，這個一定要跟地方教育局一起來做好，然後把它落實。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我們會再強化。

何委員欣純：另外，因為時間不夠，我還是要提醒部長，校園裡面的毒品問題，這個很多家長都不斷的在關心跟反映，希望政府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還有學生輔導法，這個過去我們有修法，所以輔導人力要增加和補強，我希望這部分能夠到位和落實，事後是不是請教育部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這個我們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和體育署署長。

主席：部長和體育署署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署長好。延續上一次質詢的主題，就是足協每年都拿國家上億元的補助，結果卻連足球員的錢都在欠。上一次我質詢完了之後，馬上就接到投訴，上次署長說，去年欠的錢都還完了，但是署長可能忘了補一句話，那就是前年的錢一堆都還欠著，為什麼前年的錢一堆都還欠著？那時候是鄭文燦擔任足協理事長，他當時說，中華男足睽違 3 年半首勝，要發 30 萬元獎金鼓勵全隊，結果我收到這些足球國腳的投訴，他們投訴什麼？他們投訴，你根本不用講到鄭文燦所說的那 30 萬元獎金，因為到目前止，連出場費、集訓費和車馬費，我表格上面所列的這些國腳，他們一致的反映都是一毛錢都沒有拿到，這是足協對待我們這些國腳的方式嗎？署長，這件事情你有沒有掌握？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目前足協還有 8,000 萬元的債務，的確還包含大約 400 萬元是選手及工作人員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要欠到什麼時候？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這部分目前足協和廠商，以及一部分的……

黃委員國昌：足協和廠商怎麼樣，我不管，我 care 的只有足球員的權益。

鄭署長世忠：對，他們已經承諾今年這一季會優先償還選手的欠款。

黃委員國昌：這樣叫優先償還？

鄭署長世忠：他們是從今年這一季開始。

黃委員國昌：當初發生這件事情時，足協秘書長是誰？

鄭署長世忠：當時累積的債務是我之前那一任秘書長——方靖仁的期間所累積的。

黃委員國昌：我說的是踢這一場，就是鄭文燦宣布要給人家 30 萬元獎金，那個時候秘書長是誰？

鄭署長世忠：這一場的經費應該已經還了。

黃委員國昌：那時候秘書長是誰？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是我。

黃委員國昌：是你？有還嗎？

鄭署長世忠：這部分應該已經還了。

黃委員國昌：我再跟你講一次，這些人全部都投訴沒有給。

鄭署長世忠：112 年 12 月之前的的確還沒有還，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沒有給嘛！就是你當秘書長的時候嘛！

鄭署長世忠：我是 12 月的時候擔任秘書長，這一場應是還了。

黃委員國昌：你們可以這樣子對待足球國腳嗎？更離譜的事情是什麼？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去年的出場費足協的確已經在去年陸續償還，但是 111 年之前的，他們的確沒有辦法還。

黃委員國昌：我再問一次，你說有陸續償還，那是償還了哪一個人？大聲的講出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112 年的的確沒有再虧欠，但是足協也表明了，他們現在還有欠款，還在努力償還。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具體的問，2022 年國際足球友誼賽，你們好大喜功的頒了 30 萬元的獎金，結果搞到現在都 2024 年了，你們連出場費都沒給，可以這樣搞哦！可以這樣搞哦！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他們已經在陸續償還，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要欠這些球員欠到什麼時候？

鄭署長世忠：他們希望今年可以還清這 40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你們這些人當初去當理事長、秘書長，現在是當行政院副院長、體育署署長，結果你們拍拍屁股，不關你們的事了。

鄭署長世忠：報告委員，它快速累積債務的期間並不是在我任內。

黃委員國昌：到底是在誰的任內，你們自己去吵，足球員關心的事情是什麼？他們為我們國家爭光，結果到現在還被欠錢，部長，你可以接受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他們是代表國家去比賽，我們一定要做最大的努力，我也一直請署長協調，因為他瞭解這個生態，這個債務一定要設定償還的期限，剛才委員提到的球員出場費……

黃委員國昌：你們是設定到什麼時候？現在這些足球員很無助，他們被人家踢來踢去，當初你們很會做新聞、很會做公關，真的，足球員連出場費都沒有拿到，現在卻無人聞問，部長，這個你可以接受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部分教育部體育署已經有澈底要求，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今年一定要解決積欠的欠款。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說今年？你們要欠到年底哦？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是說要積極、趕快處理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少時間？需要多少時間？你們不敢給大家答案哦？

潘部長文忠：委員，就今年內。

黃委員國昌：更離譜的是什麼？這件事情請部長和署長回去查清楚，他們錢沒有拿到哦！結果中華

民國足協的扣繳憑單竟然寄給人家了，發扣繳憑單的是足協。我那時候知道這件事情後大驚失色，球員沒有拿到錢，結果扣繳憑單說要扣他的稅，部長，你會不會覺得很誇張？這是怎麼回事？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非常的不適當。

黃委員國昌：錢到哪裡去了？獎金的錢沒有給人家，但是卻有扣繳憑單欸！現在是足協把錢放在口袋裡面，沒有發錢給球員，然後出扣繳憑單說，欸！你的錢已經入帳了，要扣稅。部長，這件事情要不要徹查？

潘部長文忠：體育署已經在查辦。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要不要徹查？

潘部長文忠：是。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我老實跟你講，這個已經不是欠錢不還，這個是偽造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沒有給人家錢，還敢出扣繳憑單說錢都給了，離不離譜？部長，需要多久？

潘部長文忠：委員，體育署現在正在查處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

潘部長文忠：3 個月內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3 個月，需要這麼久哦！

潘部長文忠：因為要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把他們叫來問一問就知道了，錢沒有給，扣繳憑單卻可以出，這是誰決定的？當年扣繳憑單是怎麼發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我們一併查處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1 個月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委員，謝謝部長和署長。

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

翁委員曉玲：（12 時 48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午安。

翁委員曉玲：是，部長好。我想這些年大家都非常關心校園安全的問題，尤其從去年新北市發生國中生刺頸案，到最近我們又陸續看到新聞報導，北投高中特教生因為情緒而和老師發生衝突，接著陸陸續續又有一些案子，其實這些問題都突顯出一個滿嚴重的問題，那就是現在校園暴力行為不斷的攀升。大家可以看到 100 年到 112 年，國小、國中和大學暴力事件的數字，這個圖表是我從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上所找到的資料，你可以看到，這個資料顯示，100 年到 112 年國小的暴力事件爆增將近 8 倍；國中與大專院校的暴力事件，這 10 年也大概提升了 2 到 3 倍以上，這在在的顯示校園暴力事件這個問題已經不是最近才發生的，而

是這 10 年來長期都可以看到的狀況，我想請問，部長，你看到這樣的統計數字有什麼看法？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確實過去校園內學生跟學生間的衝突，甚至是霸凌，社會各界都很關注，所以教育部近年強力的要求要通報，因為過去很多孩子受到霸凌都不敢講，就是所謂的「隱忍」，我們一直覺得這個現象學校應該要真實的通報，委員應該有看到這幾年的數據。當然這個重點是學校通報後，我們才能夠做後續的查處和進一步的追蹤。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部長的回應。我想，基本上，這個部分已經不是單純的被霸凌，很多的衝突事件都是在校園裡面發生的，你認為這個部分跟現在校園裡面，師長和學校的管教越來越無法施展是不是也有關係？就是因為校園裡面老師和學校都不敢管教，所以才會放任這種暴力衝突事件發生，這個部分你怎麼看？就是有關現在學校和老師的教育管教權。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確實，我也在教育現場聽過這樣的聲音，因為有時候老師在進行管教時，家長基於愛護孩子等等的，難免會產生不同的意見，也有所謂的申訴等等的，這個確實會對老師有一定的影響。我跟委員報告，這次在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的阻卻違法事項上，大家討論後也有做一些比較具體的改變。

翁委員曉玲：好的，瞭解，謝謝。請問一下部長，你一定也常常出國，你知道出國時經過海關，海關人員會針對我們的行李進行檢查嘛！

潘部長文忠：會。

翁委員曉玲：對，那你認為為什麼有檢查的必要？他這樣檢查沒有侵害我們的隱私權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因為這個跟航空的安全有關，我想這個各國都同樣。

翁委員曉玲：簡單來說，這個跟公共安全有關，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翁委員曉玲：那為什麼學校的老師對書包進行檢查就會侵犯隱私權？難道這跟學校的安全無關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過去的檢查過程有點過度了，所以才會有一些討論。

翁委員曉玲：是，基本上，你們就是站在保護學生隱私權的立場。有關這個部分，其實這個應該要回歸由學校自行去訂定校規，然後依據各學校不同的狀況來規範學生的獎懲行為。依照現行法律，校規是不是應該由學校自主來訂定呢？

潘部長文忠：校規訂定要經過學校的校務會議。

翁委員曉玲：是的。

潘部長文忠：這要有充分的討論。

翁委員曉玲：好，OK！謝謝。我們知道，其實現在各學校訂定校規都是依據高級中學教育法或是國中教育法，同時也要依照教育部的懲戒規定。總之，很重要的是，他們會依據教育部所頒布的注意事項。請問一下，部長，你認為注意事項的法律性質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注意事項主要是根據學生輔導法，教育部訂定這個是要給學校做參考。

翁委員曉玲：好，謝謝，你們的注意事項第一條講了，基本上，這個是要訂定學生輔導管教辦法，但是你們一直沒有這個輔導管教辦法，你們是用注意事項來取代輔導管教辦法，本席認為這樣的法律作為很不恰當，你們應該要將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的內容提升到法律的位階。就這個部分

，你們是不是應該要檢討一下學生輔導辦法？或者未來在國教辦法以及高等教育辦法裡面，把相關的內容明確化，要把它訂定在法律裡面，而不是用一個注意事項。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學輔法這個規範是要讓學校訂定這個，所以教育部才會用注意事項，因為訂定的主體是學校。

翁委員曉玲：也就是說，基本上，你們的注意事項學校可以不用注意，它只是參考而已，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注意事項就是這樣。

翁委員曉玲：很好，所以學校也可以不遵守、不看這個注意事項的內容，它可以依照自己的需求，經過校務會議來擬訂校規，校務會議通過的校規可以超越注意事項的內容，所以學校也可以自己訂定規則，在校規裡面說我要檢查書包？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注意事項只是輔助的性質。當然，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談到……

翁委員曉玲：很好，謝謝教育部長澄清注意事項只是輔助的性質，它只是一個行政指導，所以學校沒有義務要遵守這個注意事項，學校可以依據自身校園的秩序、安全來訂定更為嚴格的校規，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翁委員，如果翁委員還有任何的問題，麻煩翁委員私下再直接跟教育部對話。因為時間的關係，麻煩列席委員遵守 5 分鐘的發言規定，謝謝。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吳思瑤委員。

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56 分）請部長。

主席：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委員午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今天的議題真的非常重要，這幾年來，校園暴力事件頻傳確實是一個事實，我們看一下校安通報數據，大學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從 101 年的 347 件到 112 年的 1,069 件；高中職 101 年 2,441 件到 112 年的 8,462 件；國中從 101 年的 2,653 件到 112 年的 8,339 件；國小 101 年是 968 件，112 年是 9,368 件。管教衝突事件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也都一樣，101 年到 112 年都是直直的往上升，教育部今天的檢討部告或是整個報告看起來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是因為教育部強烈要求地方政府和學校通報，當學生在校園內受到霸凌或是其他不當的對待時，不要隱忍，學校有通報的責任，所以委員才會看到 112 年的通報數比 101 年增加，這也反映過去擔心學生受到不當對待後不敢說，所以這些年我們是以這樣的態度要求，因為唯有知道個案，學校後續才能知道要如何去做下一個階段的處置，甚至要如何對學生做處理，所以我想……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通報的結果，因為你剛是講通報……

潘部長文忠：不是，委員，這個是通報的數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因為學校通報了，所以才會有這個結果，但是有這樣的結果，這麼

多年來卻沒有很好的因應措施，我們現在要談怎麼去因應這些、減少這些。通報是應該的，一定要通報，但是要怎麼去減少和解決這些問題？這個才是重點。

潘部長文忠：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就講你們報告裡面提到的「校園安全四策略」，事前預防絕對要做，但是這個事前預防就是三、四行字，要怎麼做顯然沒有達到事前預防。

潘部長文忠：沒有啦！委員那個報告當然是擇要，這裡面我們有詳細的計畫辦法，都是到達學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緊急處理、外部支援、輔導介入。我們現在不是要去究責，我們沒有要究責，現在是怎麼去解決這些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要請教育部審慎的跟學校、老師好好討論，這個外部資源已經太慢了，有沒有可能有更好的方式？因為老師也很難，光靠老師是不夠的，到底要怎麼解決？外部資源有沒有可能？我也很想講，但是到底講好不好，我不知道。譬如說既然已經發生這種事情，剛剛吳委員提到就檢查，最起碼不要受傷害，大部分的學生不要因為暴力受傷害，這是一個需要好好檢討的地方。另外，如果真的是需要，有沒有可能增加警力？要增加警力派駐到學校協助維護，這個大家都要討論，跟教育界、老師討論，真正去解決這些問題，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我們有一些措施也都在往下落實，我們會再跟縣市學校這邊做更多的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尤其是教官 2030 就全面退出校園了，教育部是否有因應措施？這些都一定要討論，要去檢討，好好的去處理。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謝謝部長。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

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王美惠委員。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

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

游顥委員、游顥委員、游顥委員。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

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了，另外有吳春城委員、陳冠廷委員、沈伯洋委員及羅智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吳春城書面質詢：

邀請教育部、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列席就「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及前科紀錄是否塗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一、目前「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清楚說明並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其是指運用團隊合作之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簡稱：IEP），透過 IEP 系統，教育工作者、家長和學生可以更好地協作，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得適合他們需求的教育。

目前教育部是否有在研擬，借用 IEP 的理由及機制，建立一套「個別化的輔導計畫」，來提

早預警脆弱家庭、難以發揮輔導管教功能家庭或有偏差行為的學生，即早進行輔導，以降低校園暴力事件發生之機率？

二、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第 7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108 課綱目前教師員額編制中，普通高中每班 2.25、高職商業家事類科 2.5 人、農工海事類科 3 人，目前幾乎每位教師都要超時授課，負擔沈重。

為提升學校輔導人力量能，教育部對於調高高中班級教師員額編制的態度為何？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教育部、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列席就「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及前科紀錄是否塗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3 月 18 日、20 日及 21 日三天一次會）

一、師生比分齡降低

（教育部）部長，您是國民教育背景出身，過去幾年也看到你投注相當多的心力在國教階段。我今天想跟你討論學齡前幼教師生比的問題。我要再次強調支持學生之前，要先支持老師。

尤其最近以來兒虐事件的發生引發許多社會共鳴，我身為兩個孩子的父親，也非常於心不忍。但當社會都在咎責相關人士之外，我認為我們的制度對幼教老師也非常不友善。

我同意正向管教很重要，但當師生比高，再加上幼童需花更多心力輔導，老師在分身乏術的狀況下，要怎麼要求他們兼顧每個學生的需求，甚至必須壓抑情緒進行班級管理。這些部長同意嗎？

我知道去年教育部開始「鼓勵」幼兒園師生比降到 1 比 12，但這對非營利幼兒園來說，卻是個遙遙無期的目標。

部長，非營利幼兒園相較公幼因為沒有寒暑假、可以課後留園，甚至在接受特教疑似生上面，也比公幼、私幼還要有彈性，因此家長需求非常大。

全教產早在去年也就提醒，相較公幼招生不足已普遍發生，除了台北市、新北市外，其餘縣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均未達 80%，尤其部分縣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僅達 50%左右，但是非營利幼兒園的招生，則平均達 90%以上。

部長，你曾針對調降師生比，表示不會躁進，會確保師資品質，但現行狀況就是非營利幼兒園現場老師壓力非常大，一切要遵照政府評鑑，也要接收私幼不收的學生，導致老師流動率高，教學品質恐下降。

部長，針對大家瘋狂把孩子往非營利塞，造成師生比降不下來，你有什麼看法？

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更積極對應狀況，盡快提出相應的對策，像是依年齡調降師生比、盤整公共化幼兒園師資量。

二、學生赴外研修計畫

部長，說完幼教，我們來討論高教的國際合作。我想先肯定教育部跟外交部在處理宏都拉斯留台學生的態度上，基於善意與人道精神，為台灣爭取許多軟實力的基礎。

目前看來，政府確實花很多心力希望爭取邦交國、國際學生來台就讀、交流、參訪；但我們學生爭取政府赴外研習的機會看起來就偏少。

甚至，是民間的 NGO 補充了這個角色。像是長風基金會、龍應台基金會等，這些都有定期的旗艦計畫送學生出去，那我們政府卻還在原地踏步。

部長，我知道我們有公費留考、有各校負責甄選的學海飛颺，或是退一步來說，有青年趨勢論壇讓我們學生可以在國內跟外國青年交流。

那教育部有沒有選送赴外交流、實習的旗艦計畫？像是僑委會的「搭僑計畫」、外交部的「赴海外 INGO 實習計畫」，我就覺得很值得教育部參考，並精進成自己的學術文化交流計畫，選送我們的學生出國培植國際移動力。

我再提供幾個例子給部長，印太地區的澳洲有「新可倫坡計畫」（New Colombo Plan）、紐西蘭有「總理亞洲獎學金」（New Zealand Prime Minister's Scholarships）等，這些計畫的學人，未來都是紐澳串連國際合作的重要節點，我卻沒看到教育部在這上面有所著墨。

部長，教育部有「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但我看到大多數的工作是去海外參加教育展、推廣華語文教育，幫忙招生，把人拉進來；那教育部或是基金會有沒有計畫是反向的，透過基金會跟外國學校媒合，把學生送出去？

我要強調，自己國家的人才是最值得投資的。花大錢把人吸引來台很重要，但讓我們自己的學生獲得政府提供的資源赴外代表台灣，是為台灣爭取國際能見度，更主動地也更重要的方法。

三、百大獎學金

（教育部）部長，兩週前，教育部宣布增列哈佛大學為「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的合作學校，每年選送 5 名學生赴外，我看到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

喜的部分是，很開心看到教育部積極為台灣開拓留學的機會與資源。但憂的部分是，這個獎學金是不是淪為合作學校的金庫。

部長，學生申請百大獎學金跟公費留考程序與經費分攤並不一樣。百大是先有學校，再申請，學雜費也是台灣政府跟校方共同分攤；公費留考則是先考上，再申請學校，學雜費由政府全額資助。

這兩者的差別就在於外國學校通常會比較喜歡收公費留考的學生，畢竟校方就不用在給錄取通知的時候，多給獎學金。

此外，百大也是先撥經費合作校，但沒有義務足額錄取。這美其名是對方想挑選最優秀的學生，但實際是對方校可能扣著這筆錢養利息，讓我們學生看得到申請不到，有損國家利益。

舉去年的數據來說，合作的 16 校裡面，有 8 校不足額，前年則有 9 校不足額，甚至「韓國科學技術院」的錄取人數已經連三年掛零。

部長，我們在跟合作校簽署備忘錄時，是沒辦法要求對方要保障錄取名額嗎？我們納稅人用來培育人才的經費，一直被扣在合作校不作為，只能期待合作學校的善意，我覺得並不合理。

委員沈伯洋書面質詢：

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1 條有關「前案紀錄塗銷」之規定，係為保障少年不因該紀錄不當標籤而影響其健全之自我成長及復歸社會，同時亦避免少年遭受歧視，及可能對其入學、就業或人身安全造成影響。惟司法院稱：經參考國外法制、國際公約等規範意旨，將規劃朝「增設塗銷條件（如受刑之執行完畢三年內，未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少年刑事案件者，始得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並塗銷其前案紀錄）」等方向，進行修法。

然依據犯罪學「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的實證研究，司法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負面評價，包含相關資訊及前科紀錄，如未適時塗銷或不當外洩，將形成個人的烙印和標籤，且因青少年的心理能力薄弱，無法承受社會壓力帶來的沉重心理包袱，很可能自我修正為犯罪人形象，不利其再社會化，而成為青少年再犯罪的心理因素。司法院「增設塗銷條件」之規劃，恐將影響青少年健全之成長及其復歸。

綜上，少年前科紀錄是否塗銷、該塗銷制度應否修正，事涉少年保護政策得否有效確保少年得以健全成長並復歸社會。司法院所稱，其已參考外國法治、國際公約等規範意旨，其中是否有解讀錯誤之可能？且司法院於今年二月間亦曾邀集學者專家、兒少團體等代表，共同檢視少事法之修法方向，席間各方意見如何，外界亦無從得知。

為確保少年得以健全成長並復歸社會，且為釐清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範，爰要求司法院應於一週內送交二月間少事法學者專家會議之紀錄予本席，並規劃邀請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就「前案紀錄塗銷」之規定，召開國際研討會；研討會之相關規劃及期程安排，請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送交本席。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從 2016 年到 2023 年，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從 6959 件增加到 27511 件，暴漲 3.95 倍。並且有學齡層越低、暴力與偏差行為漲幅越大的情況。尤其是國小部分，占比從 2016 年的 16%（1152 件），增加到 2023 年的 34%（9370 件）。現在等於是每三件校園暴力與偏差行為，就有一件發生在國小。請問教育部對此有何因應作為？

此外，除了暴力大幅提升，這 6 年學生試圖輕生的統計，根據教育部資料，也從 2016 的 1089 件增加到 2022 年的 11670 件，暴增 10.7 倍。主計總處的資料也指出，以年齡分層來看，2015 年到 2022 年，10 至 14 歲的每十萬人自殺死亡率從 0.5 上升到 1.6、15 至 19 歲從 2.8 增加到 5.4。數據顯示，青少年的自殺死亡率不只增加 2 至 3 倍，與校園暴力相同的是，學齡層越低，漲幅越大。請問教育部對此有何因應作為？

校園暴力氾濫、青少年自殺率高漲，請問教育部，近年導致數據暴增的根本原因是學校功能失能，還是家庭功能失能的原因更多些？

目前行政院將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的家庭定義為「脆弱家庭」，根據六都社會局資料顯示，六都的脆弱家庭通報個案中有超過 5 成為兒少家庭。現在校園端的問題，很多來自於家庭端；現在家庭端的問題，很多來自於經濟端。政府雖然說經濟 20 年以來最好，但事實上是，財富的果實，很多其實集中在高科技業，然而多數人從事的服務業，薪資不只停滯不前。考量物價成長，甚至還出現實質總薪資倒退的情況。去年的實

質總薪資，就出現 7 年以來首度負成長的情況，衰退 1.04%。

政府應當正視，過去 8 年房價物價高漲、貧富差距擴大，對很多家庭的嚴重影響，造成家庭脆弱化，從而衍生的教育問題。很多老師向本席反映。看到許多孩子因為家庭失能而飽受煎熬，然而學校、老師卻無法解決家庭的問題，感到十分無力。建請教育部，進行行政院級跨部會協調與商議，從教育端、家庭端和經濟端著少，解決目前日益嚴重的校園暴力與青少年自殺問題。

主席：今天的會議我們作的決定如下：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的書面質詢或是相關的資料，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或是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來做答復。

教育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依兒童權利公約，應保障兒童四大基本權利，包含將兒少視為獨立的個體，應有「最佳利益」、「生存發展權」、「受保護權」及「受教育權」等各項權利。對於兒童有關所有事物，包含其身體、心理、精神各方面執行措施，皆是為實現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少最適性之發展，並以其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保障其權益。

鑑於民國 112 年底國中校園發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教育部為確保校園安全並防制暴力事件再發生，旋即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組成跨司署專案小組，113 年 1 月 4 日邀集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團體及六都代表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第一次）會議」，聚焦討論「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強化高關懷學生過渡性中介教育措施」、「提升學校輔導量能」等等議題。

會議後再組成「修訂注意事項工作小組」，分別於 1 月 15 日、18 日、22 日、23 日、26 日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為求慎重於 1 月 30 日又召開諮詢會議，針對「注意事項」、「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進行細部討論。另於 2 月 2 日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第二次）會議」，擴大邀請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兒少人權團體及 22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再審慎交換意見，獲得共識，並於 2 月 5 日修正完成「注意事項」內容，一併發布「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提供各校據以訂定相關規定，並請各校結合每學期開學之友善校園週進行校園安全宣導，以強化各校處理緊急校園安全事件之應變能力。

另為提升輔導量能，期望盡速完成學務輔導人力增補，並就少年離開少年觀護所及少年矯正學校後與學校、社區端之連結，能有更緊密之聯繫機制及策進作為，也強化高關懷學生過渡性的中介教育，跨部會、跨體系分工合作以符應社會各界對校園暴力事件防制的期待，建構學生安全可信賴的學習場域。

本報告將從教育體系著眼，從校園暴力事件預防及處置，包含校園安全防護及通報機制、強化輔導管教及校園安全檢查，與強化高關懷學生回歸校園輔導機制等面向，提出以下說明。

貳、校園暴力事件預防及處置

校園安全的維護與暴力防制一直以來是教育部極為重視的課題，以下就校園安全防護及通報

機制與修正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之強化作為說明如下：

一、校園安全防護及通報機制

教育部在整體校園安全維護著重面向，從「事前預防」、「緊急處理」、「外部支援」及「輔導介入」等四大策略，積極強化校園安全防護。

(一)校園安全四策略

1.事前預防：教育部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及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函頒「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等規定，籲請各校做好預防措施，防患於未然。

2.緊急處理：教育部訂有「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警察機關、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等各項災害防救、校安通報等規定及處理流程，提供各級學校防範及緊急處理機制即時應處。

3.外部支援：教育部請各校依「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規定，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經查各級學校均與轄區警察分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事宜。教育部另已與內政部及法務部合作，倘學生疑涉組織犯罪，警政單位將通知學校；倘發生重大校園暴力事件，警方因偵辦校園內刑事案件，需取得校方同意後始得進入校園，然須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方式審慎為之。

4.輔導介入：依重大校園安全事件或緊急事件影響學生生理及創傷，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實施輔導介入措施，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相關諮詢並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引進相關資源及心理治療、家庭輔導、司法介入或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二)落實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1.建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資訊網」（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教育部於民國 92 年建置校安通報網，學校及幼兒園人員知悉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於時限內完成法定通報及校安通報網之通報，並啟動必要處理機制。

2.統計分析校安通報類別：教育部每年均委請專家學者，彙整各學制校安事件通報類別統計，供各相關業務單位後續深入分析及研擬三級預防策略，適時提供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作為維護校園安全參據。

二、強化輔導管教及校園安全檢查

依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教育部為協助各級學校依前開規定訂定「各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前於 92 年 5 月 30 日發布注意事項，提供各級學校參考。多年來歷經 6 次修正，此次（第 7 次）修正在經過多次會議審慎討論後，於 113 年 2 月 5 日發布，係以「維護校園安全」為前提，並以「維護教師管教權」、「保障學生相關權益」、「鏈結學校家庭及社政單位」以及「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流程」等原則，進行全條文討論及修正。另也提供「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範本」，以協助各級學校訂定其辦法。此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維護教師管教權

1.第 24 點增列「阻卻違法事由」，保障教師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及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管教行為，及採取避免自己或他人、身體等緊急危難，針對可能發生具體危險之行為所採行之措施，雖然可能涉及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但其係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其行為應不具違法性，爰不予處罰。

2.第 30 點第 7 項，學校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以保障及維護教師的管教權。

(二)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1.第 29 點增列參與校園安全檢查人員之保密義務，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備安全檢查之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宿舍之定期不定期檢查，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2.第 30 點尊重學生當事人意願，得有人員陪同參與校園安全檢查。

(三)鏈結學校與家庭及社政單位：

1.第 26、27、35 點，調整現行條文「監護權人」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考量民法相關規定，並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人之角色。

2.增列脆弱家庭，或難以發揮輔導管教功能家庭，連結社政資源，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視學生個案情狀進行通報，並由各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親職教育輔導與諮詢、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

(四)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流程

第 29 點「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第 30 點「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第 31 點「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明列學校得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的特定身分學生，或發現、接獲通報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情形時，進行必要安全檢查。

另外為保障學生權益，並使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更加明確，也增訂發布「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手冊內容包含四大部分：校園安全檢查規範訂定說明、校園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主要聚焦操作流程，分為「前置作業、檢查前、檢查中及檢查後」，同時製作「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各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提供各校據以訂定相關規定，並請各校結合每學期開學之友善校園週進行校園安全宣導，以強化各校處理緊急校園安全事件之應變能力。

參、強化高關懷學生回歸校園輔導機制

為完善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工作之銜接機制，行政院由林政務委員萬億於 113 年 1 月 2 日主持召開「新北市校園暴力案策進與檢討會議」，邀請司法院及相關部會進行研商，會議重點包括：由行政院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機關就轉銜標準作業程序檢討釐清，及教育部將邀集地方政府討

論學生漸進式返回學校之可行作法及持續充實輔導人力相關資源；並督導教育體系如有需求應及時串連社會安全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完善家庭親職功能。行政院續於 113 年 1 月 9 日、1 月 31 日及 2 月 27 日持續召開跨院及部會會議。

教育部並於 113 年 1 月 4 日、2 月 2 日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議」，就「強化個案協助關懷機制」、「擴充中介教育措施」及「增置學務輔導人力配置」等議題進行研商，以提升校園安全維護及輔導工作成效，符合學生需求及各界期待，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督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法落實偏差行為學生預防及輔導

(一)行政院與司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規定，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會銜訂定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偏差行為預防辦法）。具學籍學生依「學生輔導法」等教育相關法規辦理；未具學籍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並循「先預防後輔導」之執行作業，將未滿 12 歲之兒童納入準用「偏差行為預防辦法」相關規定。依據「偏差行為預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

(二)行政院已會同司法院於 110 年 3 月 10 日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教育部以 110 年 4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46841 號函送前開流程圖予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並轉知主管學校依循。如有輔導偏差行為兒少個案，應加強與社政、警政、衛政、勞政等相關機關（構）資源連結，透過網絡合作落實共同完善偏差行為兒少之保護相關工作。

(三)行政院與司法院依據「少事法」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於 111 年 9 月 14 日會銜訂定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少年輔導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運作。教育部以 111 年 9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24296 號函送「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予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配合辦理。

(四)為因應少年輔導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運作，教育部再以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85544 號函，向各地方政府重申，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請確依「偏差行為預防辦法」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辦理。

二、強化個案協助關懷機制，落實跨網絡專業合作

(一)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二)教育部為周延保障全體學生學習及輔導權益，於 113 年 2 月 2 日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議第 2 次會議，經與會代表建議，針對「認有必要時」，建議以「少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為界定條件，另有關提供漸進式返校中介教育措施，已彙整本會議諮詢意見，提送 113 年 3 月

12 日「司法院、行政院 113 年度第 1 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討論。

(三)上開會議業已達成以下共識：

1.司法院函請各少年法院於「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階段所召開之個案聯繫會議」或「裁定前少年法院所召開之個案或資源聯繫會議」，對於「少年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情形者，應邀請該個案就讀學校指派適當代表出席說明提案，並於會中進行個案討論評估該生是否可直接入校入班或是採行中介教育措施，例如進入學校內提供中介教育中途班，或進入社區中介教育基地等，進行適應銜接機制，以協助支援學校進行個案輔導措施。

2.司法院發函促請少年法院於調查審理及保護處分執行期間，學校如認有上述中介教育需求，於少年法院或相關機關（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等法令召開資源聯繫會議時，學校應指派適當人員到場參與評估、協商與決定。

3.有關多元中介教育措施及基地，由教育部協助各縣市政府共同擴充中介教育基地建置與推動，以協助學生就學及生活適應。

三、協力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擴充中介教育措施

(一)目前教育部國教署針對高關懷學生，已透過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類型包括：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慈輝班及中途學校。112 學年計補助各地方政府開辦慈輝班 12 校 366 人、資源式中途班 39 班 402 人、合作式中途班 13 學園 123 人及中途學校 1 校。

(二)為強化高關懷學生過渡性中介教育措施，教育部國教署依 113 年 1 月 4 日校園安全諮詢會決議，已於 113 年 2 月 19、23 日及 3 月 6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研商中介教育服務措施與協力建置合作模式，並參採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所提建議，形成經費補助計畫。

(三)補助計畫以串聯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的方式，結合各縣市在地社區關懷據點、民間團體或公、私立機關（構），協力擴充及建置中介教育措施措施，協助學校輔導關懷個案學生能循序漸進，順利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校園生活。

(四)教育部國教署將於 113 年 3 月底前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中介教育基地建置計畫」，開放各地方政府進行申請，並請各地方政府於 5 月前完成中介教育基地的建置。教育部將視地方政府及學校需求，持續滾動修正補助計畫內容，給予最大的支持，以協助學校完善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工作與機制。

四、落實三級預防及輔導工作，增置學務輔導人力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 7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同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教育部國教署依前開規定，透由相關聯繫會議的宣達、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掌握輔導成效及列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及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等方式，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執行。

(二)為提升各學校輔導人力資源及量能，教育部國教署依 113 年 1 月 4 日校園安全諮詢會決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朝增加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方向規劃，並積極推動學校輔導教師人力增補作業能提早完成，國中部分於 114 學年度完成；國小部分，提前至 116 學年度完成，以充實各級學校輔導量能。

(三)為充實校園學務工作人力，經諮詢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實務教育人員之建議及所需資源事項，將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學務輔導工作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並依現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補助國民中學配置副組長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續以修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第 3 款，調整國中得增置學生事務單位副組長之班級數配置，並補助所需經費。

肆、結語

防制校園暴力的核心是為確保校園安全、創造安全的學習場域，教育部將持續與內政部密切合作，強化中央、地方教育與警政聯繫平臺，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建立預警機制，並協請衛生福利部加強高風險家庭及社區精神疾病個案的通報、追蹤及輔導訪視工作。

針對高關懷學生回歸校園，學校將善盡並提供輔導資源，依學生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資源，讓學生安心、家長放心，共同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共同打造關懷、友善的成長環境，陪同孩子快樂長大。

司法院書面報告：

貴委員會請本院就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少年觸法及曝險行為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及前案紀錄是否塗銷，送交專題報告。本院謹提出書面說明如下：

壹、校園暴力事件處置與本院相關部分

一、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為憲法明定之國家保護義務

兒童和少年是國家的未來，為保護兒童及少年的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的義務（憲法第 156 條參照）。又參照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國家亦應基於少年的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及學校教育情況、社會和經濟的進展，採取積極、必要的保護措施，配合投入、整合一切家庭、保護、教育、輔導相關資源，盡最大可能的相互協力，預防少年遭受犯罪集團利用或色情、經濟剝削、毒品物質濫用危害或其他犯罪風險，並得以平安、健康的成長。

二、少年偏差行為處理機制

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86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該辦法第 2 條即臚列定義偏差行為，分為觸法行為、曝險行為、15 種列舉式的偏差行為，並依國家資源分配與體系定位於第 6 條規定由有關機關，如少年輔導委員會、教育機關（構）、社政機關（構）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且依第 4 條規定應密切合作，落實與健全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體系；其他機關亦應全力配合之。

如學生有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等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曝險行為，除得由教育機關（構

）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教育法規辦理外，少年之就讀學校亦得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3 項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至如暴力行為有該當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則得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移送少年法院處理。

三、少事法係由少年法院行使先議權，配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下稱少調官、少保官），在司法處遇上，連結相關行政資源，協助司法少年健全成長

少事法與一般刑事案件程序不同，是藉由調整少年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的司法介入處遇，來保障少年能健全的自我成長。少年事件可分成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法院於必要時，除得施予保護處分外，亦得施予適當的刑罰矯治後，協助少年重返社會，且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的期待下，促進少年的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的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學校如發現校園暴力行為，依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如屬觸法行為時，得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少年法院處理。少年法院處理少年保護事件，必要時，可以徵詢適當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的意見，並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的相關會議，共同研商擬定少年的個別處遇計畫，審慎斟酌少年之心理與生理因素，及所處之環境因素，斟酌調整其成長環境、矯治性格可能性，並衡諸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作成適當之轉向或保護處分。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少年法院或少保官亦得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6 項規定召開資源聯繫會議。故少年事件藉由網絡間資源相互配合，增強處遇的效益，可有效協助少年正向改變和順利復歸。

四、本院於六都試辦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

社會各界近期高度重視少年司法制度及在校少年之校園安全議題，本院自民國（下同）113 年 1 月起已與行政院各部會及六都，共同討論校園暴力事件之因應對策，研議在司法端方面，強化少年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相關單位之橫向聯繫及擴增司法人力資源等因應方案。

本院擬定「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如附件），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發六都轄內之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規劃以選任專責之少保官，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試辦分級分類制度、建立高風險個案之評核及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研討處遇對策，即以高度接觸（晤談、訪視）、加強個別或團體輔導等方式，並結合轄內各種相關資源網絡，共同打造適切之輔導防護網絡，並依個別化、科學化、多元化之處遇原則，提供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所需之服務資源與個別處遇。試辦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並得視情況延長之；其他地方法院，亦得視業務之需參與試辦。而據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4 日為止，少年法院目前評估之高風險案件計有 966 件。

於此計畫中，試辦法院得運用與進用辦理少保官核心業務範圍以外事項之專業人力，包括：(1)社工人力：一般性社工、保護性社工及社工督導。(2)心理人力：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3)觀護佐理員。另在醫療需求部分，即如高風險少年之身心狀況有心理、精神、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醫療相關之需求，則由法院洽商相關醫療機構提供必要之治療。希望藉由推動本試辦計畫，建立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事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迅速因應處理

受保護管束少年之狀況，並預防或降低風險之發生。

五、規劃增加少調官、少保官人力及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

新北校園暴力事件之發生，顯示實務上多數少年法院調查保護室人力不足（如附表），長期以來，易形成無法實質提供少年應有之司法保護力度，是為精進少年保護效能，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成立北部少家專業法院，已是刻不容緩之事，而長遠之規劃，更須陸續成立中部、東部少家法院，逐步完成提升少家司法平等給付之目標。再者，本院受限於司法人員總員額 1 萬 5 千人之上限，亟需鬆綁上開員額限制，並配合修正相關組織法，始能解決當前人力不足之根本問題，提升司法整體效能。

關於本院擬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及優先推動成立北部少家法院，並續評估成立中部、東部少家法院等重要政策，本院於 113 年 3 月 12 日與行政院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院際會議，邀集教育、社政、衛政、警政、檢察、矯正、勞政、人事、主計、資訊、統計等中央部會及本院相關廳處人員與會，會中除凝聚多項行政司法協力共識外，亦將合力共同推動增補少年調查保護人力及成立北部少家法院。

表、113 年本院所屬各機關少調官、少保官員額及現有人數

基準日：113 年 1 月 31 日

法院別	預算員額	現有人數	現有缺額
臺北地院	12	12	
士林地院	9	9	
新北地院	30	25	5
桃園地院	23	21	2
新竹地院	10	9	1
苗栗地院	7	6	1
臺中地院	21	19	1
南投地院	4	4	
彰化地院	7	7	
雲林地院	4	4	
嘉義地院	6	6	
臺南地院	11	11	
高雄少家法院	21	21	
屏東地院	7	7	
臺東地院	4	4	
花蓮地院	6	6	
宜蘭地院	4	4	
基隆地院	6	6	

澎湖地院	1	1	
金門地院	1	1	
連江地院	0	0	
總額	194	183	10

貳、少年觸法行為及曝險行為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

一、教育機關（構）輔導機制

參照學生輔導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辦理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任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4 條亦規定學校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又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少年在校「暴力或偏差行為」為校園安全通報類別項目。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7 條亦規定，學校於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亦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召開評估會議，並依少年個別需求訂定輔導計畫，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相關機關（構）應予配合。

二、學校得透過少年法院資源聯繫會議，研議少年是否返回學校或中介資源機制

前揭本院與行政院召開之跨院際平台會議，針對建構校園安全議題，亦已達成共識，於少年法院調查審理或保護處分執行期間，如少年經學校評估認其有多元、漸進式中介教育之需求，基於教育平等原則，少年法院得依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下稱聯繫辦法）第 7 條等規定，徵詢適當機關（構）、學校等意見，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資源聯繫會議。學校或相關機關並應指派適當人員參與評估、協商與決定，以利妥速調查處理少年事件，協力完善少年保護網絡與學校安全網。

另有暴力觸法行為之少年，亦可能併有身心特殊需求或物質濫用情形，少年法院得依聯繫辦法第 7 條規定，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少年情狀，並本於權責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心理評估、心理衡鑑、戒癮、治療、其他衛生醫療或進行處遇所需之資源、措施及處所，以提供少年必要之處遇與協助。

三、與行政院共同強化預防犯罪工作，共同建構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

本院自 109 年起，均依少事法第 8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聯繫辦法」第 9 條規定，定期與行政院共同召開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協商與少年事件處理相關業管事宜。行政院亦刻正研修「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期能結合各部會力量，及早發現少年偏差行為，並採取密集措施，以避免少年後續發生觸法行為。

參、前案紀錄是否塗銷

一、少年前案塗銷制度為保障少年之隱私，俾協助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及復歸社會

少事法第 83 條之 1 關於前案紀錄塗銷之規定，係為保障少年不因該紀錄不當標籤而影響其健全之自我成長及復歸社會，同時避免少年遭受歧視，及可能對其入學、就業或人身安全造成影響（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第 40 條第 2 項（b）第 7 目、該公約第 41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64 至 67 段、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66 至 71 段意旨參照）。

依據少事法第 1 條、第 83 條之 1、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至第 4 條等規定，相關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業務時，如處理涉及少年事件之檔案資料時，自應優先適用少事法相關規定。

二、訂定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權衡實務作業及衝突法益

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涉及許多不同法益衝突及法規，如何在維護少年權益下，兼顧不同機關（構）之實務作業模式及可能相衝突之法益（例如少年事件資料保密與資料提供、利用、塗銷與學術研究等），亟需多方蒐集意見審慎研議，本院彙整參考行政院、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機構、團體及本院所屬法院之意見，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後，研議訂定「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函頒發布。

三、研議前案塗銷制度增設塗銷條件

因應近期新北校園暴力事件，本院已邀請學者專家、兒少代表、民間團體等代表，共同檢視少事法未來修法方向（含前案紀錄塗銷制度）、少年保護處遇實務及保護網絡之精進措施。其中塗銷制度，因涉及內國法化之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經參考少事法立法資料、國外法制、國際公約等規範意旨，規劃朝向增設塗銷條件（如受刑之執行完畢 3 年內，未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少年刑事案件者，始得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並塗銷其前案紀錄）等方向進行修法。

最後，謹感謝貴委員會對司法少年相關輔導及處遇機制之關切與建議，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卓參及不吝指教。

附件

司法院

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

壹　緣起

根據近 3 年之統計，少年保護事件觸法部分，居於前 5 名之事件類型，主要為傷害、詐欺、竊盜、妨害性自主、妨害秩序或公共危險等觸法行為，少年刑事案件則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性自主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詐欺罪與傷害罪。足見我國少年處於遭受犯罪集團利用、剝削或幫派組織吸收掌控、色情或經濟剝削、毒品等物質濫用危害等社會風險之中，且缺乏導引、陪伴其走過衝動狂飆青春期之正向力量。是以，如何透過保護處分執行，協助這群瀕臨觸法邊緣或行為失序，亟待司法介入施予個別處遇的少年，預防其觸法或再犯，實有賴於行政端（教育、社政、衛政、勞政、警政、矯正等）與司法端（少年法院（庭））間彼此連結、相互協力，共同營造安全友善的保護網絡，讓少年得以在家庭、學校、社區、職場等環境，皆能獲得促進其健全之自我成長發展的機會與可能。鑒於少年保護處分係少年刑事案件以外，少年法院對曝險及觸法少年介入提供具有強制力的最後一道保護防線，本院除繼續強化現行少年事件兩院政策協商平台機制外，就保護處分執行中有關社區處遇類型之保護

管束執行部分，爰擬定本試辦計畫，強化少年司法治理之風險管理機制暨法院與教育、社政、醫療、職能、警政、矯正等相關機關間聯繫效能，以提升保護管束事件的執行效益。

貳　目的

為建立少年保護處分執行之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少年保護官之風險管理意識、強化分級輔導效益，本院擬定建置少年事件保護處分風險管理機制，選任專責之少年保護官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試辦分級分類制度、建立高風險個案之評核及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研討處遇對策，即以高度接觸（晤談、訪視）、加強個別或團體輔導等方式，並結合轄內各種相關資源網絡，共同打造適切的輔導防護網絡，並依個別化、科學化、多元化之處遇原則，提供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所需之服務資源與個別處遇。

參　依據

依本院 113 年 2 月 1 日「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奉核辦理。

肆　實施對象

接受少年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少年。

伍　試辦法院

臺灣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臺南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其他地方法院，亦得視業務之需參與試辦。

陸　試辦期間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得視情況延長之。

柒　試辦實施方式及相關事項

一、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辦理部分

(一)邀集試辦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參與試辦計畫研訂與執行期間之諮詢會議，亦得視情況邀請各試辦法院院長、少年法庭庭長、法官或專家學者等參與；並得視試辦推動進度與需要，納入其他地方法院共同參與。

(二)組成工作小組，負責規劃、推動、督導考核執行事宜；並得視需要召開聯繫會議或派員至試辦法院實地查訪。

二、試辦法院部分

(一)組成風險管理小組：由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兼組長）、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及觀護佐理員或其他等相關人員擔任小組核心成員；院長、庭長及法官分層負責督導；亦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小組。

(二)個案風險之分級分類管理：分為個案風險級別評估、分類管理（專股辦理模式）兩面向，說明如附件一，法院得參採本辦法辦理，或依據各院需求進行調整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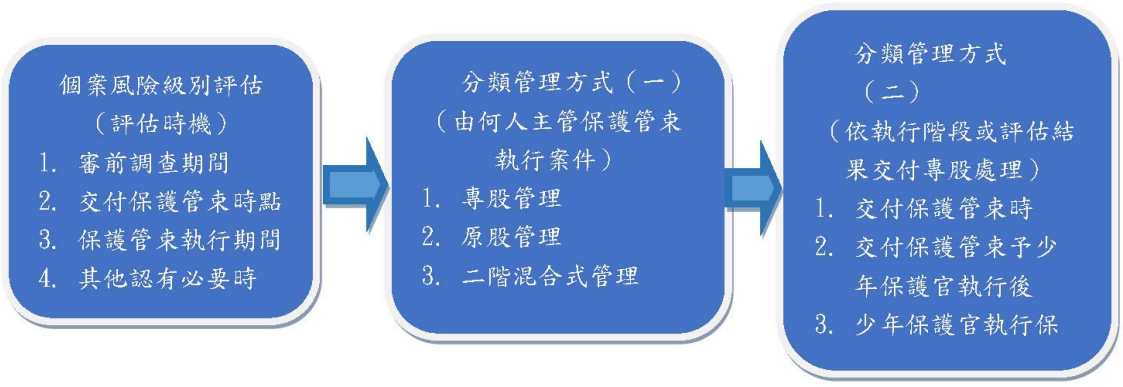

(三)高風險個案評估及管理

1.為利各院評估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情形，可依照附件二所提供之高風險少年評估參考範本進行評估，或依各院需求進行調整、擬定符合法院之高風險評估表。

2.高風險個案管理方式：

(1)由主任調查保護官成立高風險個案管理小組，定期或於必要時開啟評估會議，確認個案所處環境之風險因子，遴選保護官專責處理該類個案，並就高風險個案進行逐案檢視，以確認個案之風險情狀是否獲得緩解。

(2)高風險個案應進行列冊管理，由主任調查保護官定期檢視執行狀況，並予以適時之督導，列冊管理項目如附件三所示，必要時由法院自行調整列冊內容，以利主任調查保護官進行巡查督導。

3.其他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法院風險管理計畫進行個案管理。

(四)委外人力需求、運用與進用（辦理少年保護官核心業務範圍以外之事項）

1.社工人力：依據工作內容、性質及案件承辦情形分為督導社工、保護性社工及一般性社工，工作內容及進用資格如附件四所示，相關人力配置依據法院辦理一般或高風險個案、承辦案件工作內容評估各類社工之人力需求進行評估。

2.心理人力：依據工作內容、性質及案件承辦情形分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工作內容及進用資格如附件四所示，相關人力配置依據法院辦理一般或高風險個案、承辦案件工作內容評估各類心理人力需求進行評估。

3.觀護佐理員：人力數量配置依據各院就辦理保護管束行政作業相關庶務之需求進行人力需求評估，工作內容及進用資格如附件四所示。

4.醫療需求

除上述人力需求外，若高風險少年之身心狀況有心理、精神、物理治療、職能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醫療相關之需求，法院得洽商相關醫療機構提供必要之治療，並由各院進行需求經費之預估；於經費申請確定前，得循現行兒少心理或其他專家人士參與審理或執行報酬支給機制辦理費用支應事宜。

(五)高風險個案聯繫機制

1.聯繫時機與方式：

(1)專股少年保護官執行高風險個案期間，應隨時與行政單位保持聯繫或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並對少年進行晤談訪視，相互協力，掌握高風險個案狀態，並適時調整處遇內容。

(2)主任調查保護官應定期查核高風險個案執行狀況；必要時，主任調查保護官得視業務需要，召開高風險個案資源聯繫會議，與專股保護官、相關之行政單位進行資源盤點，並將會議結果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本院備查。

(3)法院與地方政府召開二級聯繫會議時，得視高風險個案管理機制之需求提案討論，例如盤點各行政單位之資源是否足以因應高風險個案管理機制之運作，以利專股少年保護官之執行與資源連結。

(六)專責保護官對受保護管束少年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或無故不按時報到，得視個案情形，採取書面勸導或其他適當方法督促少年遵守相關事項；情節重大者，得依規定向少年法院聲請留置觀察，或撤銷保護管束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捌　經費來源

由試辦法院 113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先行調整支應，如有不足，申請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114 年度起循預算程序辦理。

玖　督導考核

一、各試辦法院應於試辦事件終結時，召開試辦成果專案討論會議，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將會議紀錄報請臺灣高等法院陳報本院；司法院得視情形，指定一試辦法院統籌辦理本試辦計畫成果觀摩交流會。

二、本計畫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負責督導、考核試辦法院執行之相關事宜，並得按季或視業務需要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規劃相關專業研討、教育訓練或相關機關參訪與國際交流。

壹拾　預期效益

一、針對保護管束高風險事件，藉由專股承辦、分級分類輔導及與相關機關密切聯繫機制，得迅速因應處理受保護管束少年之狀況，預防或降低風險之發生。

二、運用本院與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機制、少年法院（庭）與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少年法院（庭）或少年保護官與相關機關之個案研討（聯繫）會議等三級聯繫會議，建構司法與行政兩端共同協力之網絡聯繫機制，精進少年保護管束執行之效能，促進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發展可能。

壹拾壹　獎勵

司法院或試辦法院對推行（協力）試辦著有績效之法院、機關、團體或個人，得予以獎勵。

壹拾貳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個案分級分類管理方式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4">壹、個案風險級別評估（依少年事件處理程序分階段評估）</td></tr>
<tr><td>一、審前調查期間</td><td colspan="3">少年調查官認少年有高風險之情況時，由少年調查官填寫高風險少年評估表，若達高風險指標則交予風險管理小組進一步評估確認。</td></tr>
<tr><td>二、交付保護管束時點</td><td colspan="3" rowspan="2">少年保護官認少年有高風險之情況時，由少年保護官填寫高風險少年評估表，若達高風險指標則交予風險管理小組進一步評估確認。</td></tr>
<tr><td>三、保護管束執行期間</td></tr>
<tr><td colspan="4">四、其他階段如認少年具有進行高風險因子而有評估必要時，由少年保護官填寫高風險少年評估表，若達高風險指標則交予風險管理小組進一步評估確認。</td></tr>
<tr><td colspan="4">貳、分類管理方式</td></tr>
<tr><td rowspan="2">一、專股、原股、二階混和式管理</td><td rowspan="2">（一）專股管理</td><td>1. 保護管束事件移由專股執行至結案(保護管束事件移由專股執行至結案(包含執行期滿、免除、滿 21 歲及撤銷)</td><td>由專股擔任主責保護官，與少年建立關係，並提高報到、訪視之接觸頻率，並引入風險管理資源，包含社工、心理、醫療等人力，定期檢視個案風險狀況，且依據需求開啟個案研討會議或資源聯繫會議，隨時掌握個案之生活、學業、工作、交友等狀況。若保護管束事件經撤銷令入感化教育，仍由專股持續辦理。</td></tr>
<tr><td>2. 組內專股</td><td>若調查保護室中分為各組進行法官配股，由組內推派具備高風險密集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少年保護官擔任專股保護官，專責執行組內其他組員依據高風險少年評估表所提出之高風險保護管束事件。</td></tr>
</table>

		3. 調查保護室專股	由法院遴派具備高風險密集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少年保護官擔任專股保護官，依據分案順序接受全調查保護室中依據高風險少年評估表所提出之高風險保護管束事件。
	（二）原股管理	保護管束事件由原股執行至結案（包含執行期滿、免除、滿 21 歲及撤銷）	專股協助提高報到、訪視之接觸頻率，並引入風險管理資源，包含社工、心理、醫療等人力，定期檢視個案風險狀況，並依據需求開啟個案研討會議或資源聯繫會議。
	（三）二階混合式管理	原則上採（二）原股管理方式，惟若執行成效不彰，則將保護管束事件移由專股執行至結案（包含執行期滿、免除、滿 21 歲及撤銷），若保護管束事件最終經撤銷令入感化教育，仍由專股持續辦理。	
二、依執行階段或評估結果交付專股處理	1. 交付保護管束時	將新收保護管束事件交予專股保護官進行風險管理，執行至保護管束終結（包含執行期滿、免除、滿 21 歲及撤銷）。	
	2. 交付保護管束予少年保護官執行後	經少年保護官及專股小組評估認有高風險需求時即交予專股保護官進行風險管理，執行至保護管束終結（包含執行期滿、免除、滿 21 歲及撤銷）。	
	3. 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期間		
三、其他方式	除上列分類管理方式外，法院可視需求調整分類管理方式，以利風險管理機制順利進行。		

高風險少年評估表

附件二

範本一

檢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股別：

案號：

少年姓名：

執行起訖日：民國　年　月　日到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內容（請就少年近 6 個月行為情形進行檢核）：

一、指標一

停止感化教育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有以下三種樣態，即為高風險少年。

□失業□中輟或中離、國中畢業未升學□行蹤不定□驗尿初驗陽性，複驗有濃度的陰性 3 次以上或三級毒品陽性□一次再犯（含成人另案與裁判結果未確定）

二、指標二

題目	由輕到重		
1. 國中生中輟	0	1	2
2. 採驗為毒品初驗陽性、複驗有濃度的陰或三級毒品陽性	0	1	2
3. 有身心疾患，曾有人際衝突	0	1	2
4. 疑似參加次文化組織，行蹤不定	0	1	2
5. 人際敵意，對立明顯	0	1	2
6. 失去正向依附之人（同儕與師長）	0	1	2
7. 逃避報到	0	1	2
8. 曾被查獲攜帶刀械	0	1	2
9. 妨害性自主、猥褻、性剝削等事件行蹤不定或未規律參加社區處遇	0	1	2
10. 吸食毒品事件戒癮消極	0	1	2
11. 詐欺事件後，無穩定生活、腳踏實地工作	0	1	2
12. 滿 18 歲執行中，監理站欠款、道安講習等經提醒 3 個月後，仍無積極處理	0	1	2
13. 經留置觀察後，不當行為未明顯大幅改善	0	1	2

14. 非首次保護管束或前已遭收容，本次執行期間，不當行為未明顯改善

0　1　2

15. 不明原因，不願外出　0　1　2

16. 因毒品外等物質濫用不利學校、職場等適應　0　1　2

17. 因改善行為或矯正性格之必要，拒絕各種有利自我成長、改善環境等資源連結與使用

0　1　2

18. 少年保護官、輔導志工、學校老師與社會工作師等認為少年行為不佳已有危險

0　1　2

總分_____（總分超過 12 分，提報評估小組評定為高風險少年）

範本二

股別	少年姓名	評估日期
分　級	考　　核　　項　　目	
低度處遇	□報到準時正常，能接受輔導、醫療。 □生活作息穩定。 □就學穩定，無曠課及違反校規情事。 □工作穩定，具明確生活重心。 □具金錢管理能力，有儲蓄之習慣。 □能謹慎交友，往來同儕家長均認可。	□家長管教用心，與保護官配合，近期正向稱許少年表現，親子互動融洽。 □通過專業證照考試：＿＿＿＿＿＿。 □已考取汽機車駕照。 □完成高中職學業，領有畢業證書。 □服完兵役且順利就業。
中度處遇	□報到不正常，常無法準時報到。 □報到態度輕忽或有抽菸、飲酒、無照等情事。 □違反保護官規定應遵行事項。 □不聽從家長管教或與家人生衝突。 □就學不穩定，有曠課或遭學校懲處。 □不服從學校師長輔導或有衝突情事。 □僅取得國中結業證書。 □就業不穩，為臨時工性質或經常怠工。	□未經允許，參加宮廟陣頭活動。 □深夜遊蕩或其他因素作息不正常。 □交友複雜或家長不諳少年交友狀況。 □出入不正當場所：＿＿＿＿＿＿。 □尿檢顯示，有毒品初驗陽性反應。 □再觸法，或有曝險行為遭少輔會開案，情狀輕微且無持續惡化跡象。 □規避執行性侵害防治法之處遇。
高度處遇	□經常規避執行。 □逃家、外宿或行蹤不明。 □高中職經留校察看或輔導轉學。 □經留置觀察後仍未改善。 □再觸法，情狀嚴重且有持續惡化之虞。 □交友複雜或有參與組織犯罪之虞。	□濫用成癮物質，尿檢呈陽性反應。 □對父母或尊長有言語或肢體暴力。 □欺凌同儕，行狀嚴重危及生命安危。 □有事實足認，對社區或人群有急迫侵害性，例如：經常攜帶刀械，聚眾滋事。 □有身心疾患，但不願配合就醫或服藥。
總　　評	□經保護官評估屬高風險管理個案，轉進高風險第一階段進行個案控管。 □高風險個案輔導困難，轉高風險二階段，由專股進行高密度輔導。 □經高風險控管輔導，成效卓著，危機因子降低，降中度處遇，持續監督輔導。 保護官：　　專股保護官：	

附件三

113 年 00 月高風險個案巡查資料登記表														
編號	案號	姓名	案由	就讀學校	少年報到會談（次）	與陪同報到家長會談（次）	聯繫少年（次）	聯繫家長（次）	聯繫師長（次）	聯繫職場主管（次）	家庭訪視（次）	學校訪視（次）	職場訪視（次）	本月份聯繫或訪談者姓名

委外人力需求及進用參考表

附件四

職稱	進用資格（具備條件之 1 者）	工作內容	支薪標準
社工委外人力			
一般性社工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進行少年密集晤談、訪視（電訪、視訊）、協助辦理會議及團體課程。	依據 113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表二：一般性社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藥癮個案管理員）：薪點折合率 140.3+風險工作費 700 元）為基準，起薪為 6 等 2 階(296 薪點)。
	符合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同上表二 薪點折合率 140.3+風險工作費 700 元）為基準，起薪為 6 等 3 階(312 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社會福利或心理衛生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		同上表二 薪點折合率 140.3+風險工作費 700 元）為基準，起薪為 6 等 3 階(312 薪點)。
保護性社工	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	進行少年密集晤談、訪視（電訪、視訊）、規劃辦理會議及團體課程；協助辦理 24 小時緊急保護、直接服務工作。	依據 113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表三：一般性社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藥癮個案管理員：薪點折合率 140.3+風險工作費 1,000 元）為基準，起薪為 6 等 3 階(312 薪點)。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者。		同上表三 薪點折合率 140.3+風險工作費 1,000 元）為基準，起薪為 6 等 4 階(328 薪點)。

	經公務人員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及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		同上表三 薪點折合率 140.3+風險工作費 1,000 元）為基準，起薪為 6 等 4 階(328 薪點)。
社工督導	符合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且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 4 年以上。	督導及訓練社工之服務品質與審核相關服務紀錄、督導社工服務成效、協助解決問題與困難、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組織、運用及服務網之建構、運作等。	同上表三 薪點折合率 140.3+風險工作費 1,000 元）為基準，起薪為 7 等 2 階，344 薪點。
	符合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 2 年以上。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 2 年以上。		
心理委外人力			
臨床心理師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治療。	同上表二 薪點折合率 140.3+風險工作費 700 元）為基準，起薪為 6 等 5 階，344 薪點。
諮商心理師	1. 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 2. 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	個別或團體諮商、社交技巧訓練。	同上表二 薪點折合率 140.3+風險工作費 700 元）為基準，起薪為 6 等 5 階，344 薪點。
觀護佐理員委外人力			
觀護佐理員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	依主任調查保護官或專股保護官之指示辦理評估、網絡資源會	依據約僱檢驗佐理員月支報酬薪點及 113 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計算（220*140.3）

	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3 年者。 4.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議、檔案管理、庶務工作、採驗尿液與協助本方案相關數據之電腦統計之前置登打。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及前科紀錄是否塗銷」，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而於新法上路前夕，新北市發生校園割頸死亡事件，行為人及被害人均為未滿 18 歲之人，事發地點位於校園內，因而社會譁然，引發社會大眾對於校園安全、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議題之疑慮及討論。為此，行政院多次邀集司法院召開院際、跨部會研商會議，本部亦積極派員與會、研商策進作為，期能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確保民眾安全，並兼顧兒少權益保障，落實人權保障之精神。

貳、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

一、法律適用

(一)少事法

1.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就該條項第 1 款所規定者，係少年觸法行為；就該條項第 2 款所規定者，係少年曝險行為。

2.少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第 2 項）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是以，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官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少年觸法事件時，即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官於執行職務時，知有少年曝險事件，則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3.司法警察（官）發現少年疑有觸法行為而於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前，得依少事法第 18 條之 1 至第 18 條之 8 規定，通知或同行少年到場製作筆錄，並於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傳喚證人、進行搜索、扣押、證據保全、調取票、通訊監察、鑑定，或附帶搜索、逕行搜索、自願性同意搜索、附帶扣押、緊急監察或調取通信紀錄等行為，以調查少年有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4.少事法第 18 條之 7 立法理由第 3 點說明：「因檢察官在監聽、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之偵查程序中，即屬第 18 條第 1 項之執行職務，於採該等強制處分偵查過程發現案件係屬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應依該規定移由少年法院處理（即全件移送原則或稱少年法院先議權）。若無其他成年人刑事案件牽涉其中，檢察官應不得再對少年為後續偵查。又如檢察官在偵查過程發現係成少共犯之案件，承辦檢察官除將觸法少年部分移由少年法院處理外，則得對成年人刑事案件部分進行後續偵查，自不待言。」是以，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過程中，發現少年有觸法行為時，應就少年觸法行為部分，移由少年法院處理，不得再對少年為後續偵查。

5.少事法第 27 條規定：「（第 1 項）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已滿 20 歲者。（第 2 項）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第 3 項）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 14 歲者，不適用之。」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移送之案件為限。」第 66 條：「檢察官受理少年法院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應即開始偵查。」是以，少年法院就少年觸法事件，依調查結果，認屬(1)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或(2)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 20 歲者、或(3)犯罪情節重大且參酌少年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應以裁定移送至該管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受理少年法院移送之少年刑事事件後，應即開始偵查，並依偵查結果為不起訴處分或提起公訴。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

1.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致死或受重傷者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犯罪行為：指下列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其依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罰者，亦同。」是以，少年觸法事件之被害人如因該觸法行為而死亡、受重傷者，該被害人或其家屬得依犯保法之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可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提供法律訴訟協助、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保護服務。

2.被害人未死亡或受重傷者

少年觸法事件之被害人如未因該觸法行為而死亡、受重傷者，亦可依犯保法之相關規定，接受上開所述法律訴訟協助、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保護服務。

二、因應作為

(一)辦理新法宣導，提升檢警對新法規定之熟稔度

本部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在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第 34 次督導會議中，派員向與會之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及其他相關機關，簡介少事法修正之精神及規定，並研析新法施行後，對於偵查實務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及可能之因應對策，以提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少事法之認識及熟悉度，進而得以順利運用新法規定於偵查實務中。

(二)即時啟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以提供保護服務

犯保法第 28 條規定：「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 24 小時內，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是以，少年觸法事件發生後，各司法警察機關所設之「犯罪被害保護官」將即時通知犯保協會之在地分會（下稱犯保分會），犯保分會接獲通報後，將即時聯繫被害人或其家屬、安排關懷慰問及會談，以瞭解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依法提供各項保護服務。

參、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

一、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對象

少年矯正機關主要為矯正學校及少年觀護所，收容因觸法行為而進入保護處分或刑事處分之少年。

二、在所（校）輔導機制

(一)少年觀護所：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觀護所處遇精進計畫」辦理

1.目標：

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除依少事法協助少年法院辦理鑑別、留置觀察、收容保護及羈押等項目外，為符合國際公約及各界期待，落實以「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尚推動少年適性教育，以促進兒少身心健全成長。

2.重點內容：

(1)實施少年鑑別工作

依少事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少觀所認有必要時，得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鑑別所需之精神醫療等資源，亦得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

(2)落實基本生活教育

加強少年在所期間生活適應能力，做好個人健康管理，重視生理與心理衛生教導。

(3)強化人際關係互動與行為之學習

使少年具備友善之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藉由團體事務工作分配，促進少年學習溝通協調及培養團隊合作，安排參與各式團體活動，使少年學習尊重他人，訓練情緒控制能力，實施家庭支持方案，利用少年與家人互動過程中，加強親情聯繫及暢通親子交流管道

。

(4)健全社會生活之態度與適性學習

安排收容少年參與適當輔導處遇，並提供多元合適書籍以鼓勵閱讀。另應規劃適性課程，提供少年學習正確之社會生活態度與能力。

(5)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及增進實務工作研習交流

精進少年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對於特殊教育及輔導知能之認識與交流。

(6)強化特殊情況少年關懷輔導

對於在所適應不良（如違規情形難以改善），或有身心障礙等弱勢少年，強化鑑別工作，以瞭解家庭背景及適應不良之相關原因，並得適時聯繫少年法院研議引進相關資源，或依少事法之相關規定為適當處置；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28 條，少觀所認有必要時，得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鑑別所需之精神醫療等資源，亦得召開資源聯繫會議。

(7)輔導設施及生活環境優化

由各少觀所視機關建築及空間配置，妥善規劃合宜收容環境，提供充足照明、通風及衛生設施，以提升收容品質。

(8)連結各方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援助

於收容少年入所時，應晤談少年家庭情況，並即時提供適當協助（如本部矯正署家庭支持方案、提供政府各種資源資訊、轉介里鄰長或啟動家庭援助等合宜處置），並得配合少年法院或地方政府提供適當處遇或服務。

(二)矯正學校：

1.個別化處遇（適性教育）

(1)天生我材必有用，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和個別需求，使其發展個人潛能，進而得以自我實現，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2)學生入校後由新生班輔導教師進行新生輔導，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並完成個案分析報告，初步篩出身心障礙、親子關係不良、家庭功能不彰等特殊需求之學生，除作為編配班級之參考外，也提供編配班級後學生所屬輔教小組，進一步分析後續召開資源聯繫會議之需求性。

2.三級輔導機制

依照學生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所謂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1)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2)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3)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

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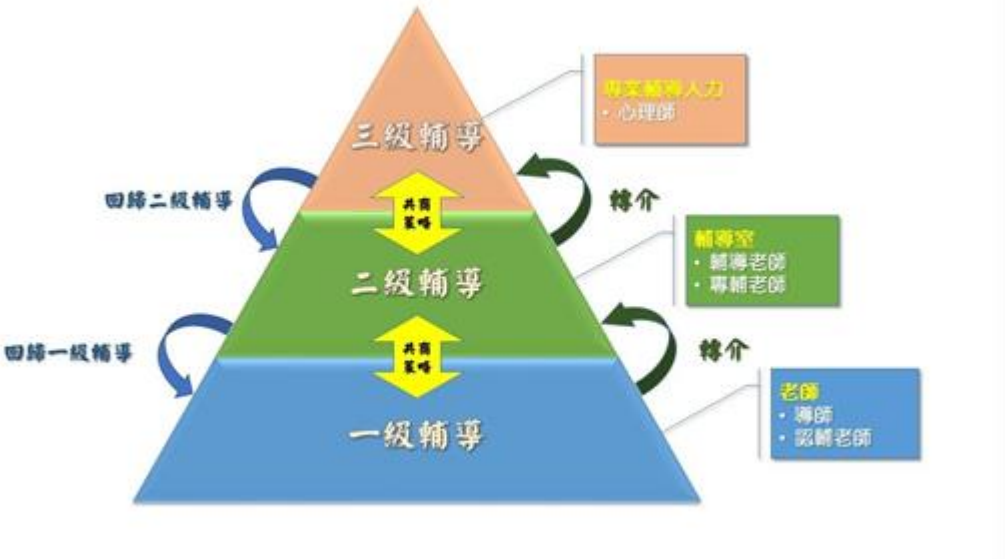

三、出所（校）轉銜

(一)少觀所

少觀所除於少年入所後 3 日內即通知原學籍學校外，於知悉少年出所時間後亦儘速通報原學籍學校之單一窗口（國中、國小），啟動協助少年出所後之復學措施，必要時得召開聯繫會議，請少年法院、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就個案情形轉介更生保護會或相關民間團體提供就養及安置。

(二)矯正學校

1.學生入校後經矯正學校視個案需求轉介衛生福利部，由逆境少年方案專責社工強化少年家庭支持連結，並追蹤少年在校情形及家庭功能狀況。矯正學校每季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共同合作穩定少年家屬接見狀況與相關資源扶助；逆境方案社工及矯正學校於學生出校後持續追蹤 1 年，賡續強化家庭支持功能並與少年維繫關係。

2.矯正學校於學生出校前 3 個月進行個案職涯規劃與出校轉銜協助，必要時得召開聯繫會議，請少年法院、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依照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及實施通則第 45 條規定：(1)就出校後持續就學之學生，通知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與教育單位進行學籍轉銜；(2)就出校後擬就業之學生，轉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提供技能訓練及就業媒合等服務；(3)視個案需求及狀況，結合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更生保護會等相關單位提供適當之協助與輔導。

3.另就犯施用毒品、妨害性自主等罪名之學生，轉介當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銜接社區處遇之提供，並就多元處遇需求或特殊個案學生召開轉銜會議，聯合教育、警政、社政、衛政、家屬及少年保護官等共同協商轉銜之處遇措施，以綿密社會安全網，協助少年順利復歸社區家庭。

4.矯正學校於知悉學生出校日或預計出校前 5 日通知轉銜學校。

少年觀護所收容出所前作業流程圖
新收入所/調查作業
教育-少年入所3日內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原就讀學校，並於5日內以密件函知原就讀學校及當地教育主管機關，並與原學校建立業務聯繫單一窗口(包含職務、姓名、電話及電子郵件)。
少年法院於做出少年出所裁定時，應以適當方式立即通知少觀所，並做成紀錄存查。
必要時依當事人需求及意願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或視當事人情況召開轉銜會議
出所
教育-就學輔導
少觀所應於少年法院裁定停(戒)護後盡速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原就讀學校及當地教育主管機關。
勞政-就業輔導
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社政-社福資源
地方社會局(處)
衛政-治療、戒癮
地方衛生局
心衛中心(精神疾患)
其他更保團體
家屬
網絡單位依轉介單或轉銜會議會議紀錄分工進行後續追蹤輔導關懷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依據轉銜會議主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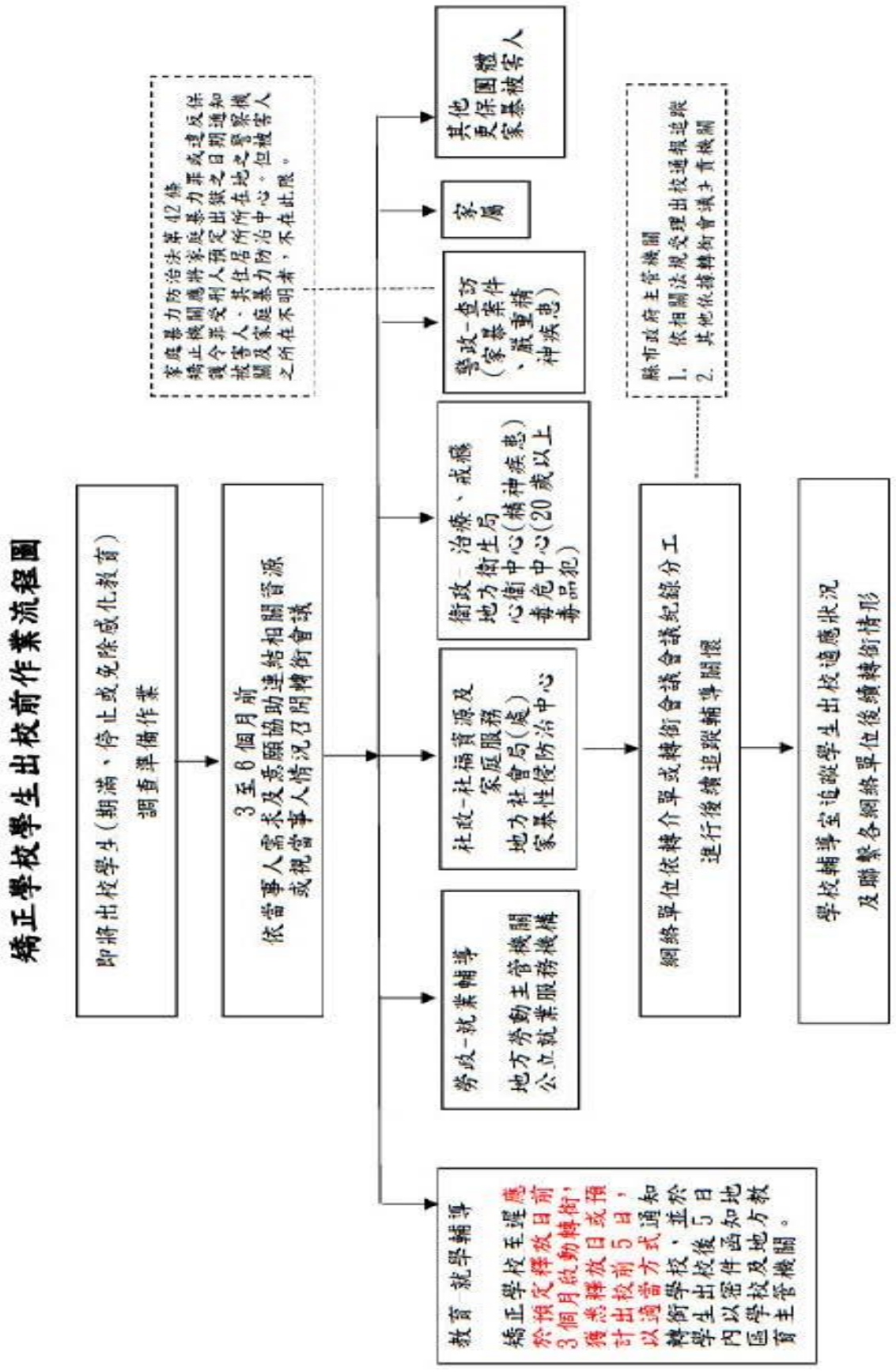
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前作業流程圖
即將出校學生（期滿、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
調查準備作業
3至6個月前
依當事人需求及意願協助連結相關資源
或視當事人情況召開轉銜會議
教育－就學輔導
矯正學校主理應於預定釋放日前3個月啟動轉銜，預計出校前5日，以適當方式通知轉銜學校，並於學生出校後5日內以密件函知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勞政－就業輔導
地方勞動主管機關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社政－社福資源及家庭服務
地方社會局(處)
家暴性侵防治中心
衛政－治療、戒癮
地方衛生局
心衛中心(精神疾患)
毒危中心(20歲以上毒品犯)
警政－查訪案件
(家暴案件、嚴重精神疾患)
家屬
其他
更保團體
家暴被害人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2條
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1. 依相關法規受理出校通報追蹤
2. 其他依轉銜會議決定機關
網絡單位依轉介單或轉銜會議會議紀錄分工
進行後續追蹤輔導關懷
學校輔導室追蹤學生出校適應狀況
及聯繫各網絡單位後續轉銜情形

肆、少年前科紀錄是否塗銷

有關少年前科紀錄塗銷制度，係規定於少事法第 83 條之 1，即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裁定確定後，或接受轉介處分執行完畢 2 年後，或保護處分或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結案 3 年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少年法院將依規定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前科紀錄加以塗銷，等同於無前科紀錄[1]。

再監察院 110 年 5 月 11 日 107 司調 37 調查報告亦指出：「青少年成長過程中性格的形成，具有極強的可塑性。在人格發展的歷程中，敏感、叛逆、自制能力薄弱，乃至於不良行為，皆是成長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正常現象。依據犯罪學『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的實證研究，司法對於青少年偏差行為的負面評價，包含相關資訊及前科紀錄，如未適時塗銷或不當外洩，將形成個人的烙印和標籤，且因青少年的心理能力薄弱，無法承受社會壓力帶來的沉重心理包袱，很可能自我修正為犯罪人形象，不利於其再社會化，而成為其再犯罪的心理因素。因此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及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均要求各國應落實對兒童隱私及個人資料的保障，強調司法及行政機關應特別注意少年前科紀錄的嚴格保密及限制使用。」

綜上，少年前科紀錄是否塗銷、該塗銷制度應否廢除或修正，事涉少年保護政策，而少事法為司法院之主管法規，少年前科紀錄塗銷制度為司法院之主管事項，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權責。

伍、結語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為刑事犯罪偵查機關，對於少年刑事事件，將致力於查明事實、訴追犯罪，以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全；本部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將致力於少年適性教育之實踐，俾利少年復歸校園及社會，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及意旨。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內政部書面報告：

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及前科紀錄是否塗銷專題報告

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8 日

壹、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

一、依教育部組織法規定學生事務、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係屬該部掌理事項。基於維護治安與預防少年犯罪立場，本部警政署已長期與教育部合作防制少年犯罪、維護校園安全相關作為，並制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教育警政三級定期聯繫」、「學生偏差行為通知」及「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等相關合作機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二、為強化校園暴力事件處置方式，本部已督同各級警察機關循下列機制與轄內教育單位合

[1]引自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2515-9abd9-1.html。

作辦理：

(一)落實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機制：於校外查獲具學生身分少年涉犯傷害、妨害自由、妨害秩序、詐欺、毒品等各類偏差行為時，除視行為移送少年法院調查或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輔導外，並以密件製發偏差行為通知書，遇案函發地方政府學生事務專責單位（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學校先行輔導。

(二)落實教警三級定期聯繫機制：為強化校園安全維護，本部警政署與教育部自 102 年起訂定合作機制，由本部警政署對教育部、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對教育局、警察分局對學校，逐級定期召會研商預防少年犯罪與維護校園安全有關議題，並律定即時聯繫管道，共同應處突發各類事件。若發生校園暴力事件，各級學校可即時聯繫轄區警察機關派員協處。

(三)落實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機制：為以尊重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講學、言論自由及教學自由為前提執行警察職權及刑事訴訟程序，本部警政署於 106 年制定「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指導各警察機關與教育單位合作處理校園執法爭議；警察人員須進入學校蒐證時，除由適當層級主管授權外，應經校方適當層級人員同意，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若知悉發生校園暴力事件，各級學校除可透過聯繫機制與警察機關連繫外，警察人員亦可透過本項機制主動或被動與學校聯繫，進入校園共同協處校安事件。

貳、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

一、觸法少年須由法院主責處分：因少年事件有其需保護性，業由司法院基於國家高度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專責處理。為回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要求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修法改採「行政輔導先行」制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由各地方政府少輔會先行於少年法院，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揭示之三類曝險行為（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少年輔導工作，復由本部承接相關設置、法制及培訓工作。現行各地方政府已正式施行新制，可依各網絡機關通知或相關人員請求對個案提供輔導服務。惟若少年係實施傷害、妨害自由、妨害秩序、詐欺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仍由少年法院依「司法先議權」收案處理，並於進行相關調查程序後裁定採保護或刑事處分。

二、少輔會可承接出機構個案輔導工作：現行少年犯結束收容出少年觀護所、或結束感化教育出矯正學校，均將分由少年觀護所及少年法院依法評估由中介教育、各級學校或保護機構銜接。為協助觸法少年復歸正常生活，本部已請少輔會配合少年觀護所及少年法院評估，由少年調查官主責輔導、少輔會協助關注出司法及矯正機構回歸學校與社區個案。另對於情節輕微之觸犯刑罰法律少年，少年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裁定不付審理，並為「告誡」、「交付法定代理人」或「轉介福利機構」等保護處分時，亦可由少輔會承接提供適當之輔導。

參、前科紀錄是否塗銷

配合司法院政策落實辦理：有鑑於少年事件處理法 108 年修正第 83 條之 1 授權司法院訂定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司法院業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預告訂定「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管理辦法」草案，復於 113 年 2

月 1 日正式發布。經檢視該辦法，對於行政機關可得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少年前案之規定尚付之闕如，本部已提供建議予行政院，由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及 113 年 3 月 11 日函發司法院秘書長具體修正意見，同時將配合司法院研修辦法持續督同各級警察機關及少輔會落實辦理塗銷事宜。

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及前科紀錄是否塗銷」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一、有關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說明如下：

(一)依據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9 日召開「研商少年法院（庭）就少年事件與行政機關間聯繫事宜專案會議」決議略以，少年保護或刑事案件係由少年調查官主責輔導，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學校、社會安全網（以下簡稱社安網）之其他體系為協力輔導單位。少年調查官應視個案需要，與各協力輔導單位聯繫、調取資料並適時召開個案聯繫會議，以掌握少年成長、生活等情狀，惟個案原在學校、少輔會或社安網之相關系統已有主責人員，應持續進行相關工作，並配合少年調查官因應少年涉及之事件提供輔導或服務。

(二)爰依前開決議，有關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應由少年調查官或保護官主責輔導，如輔導過程中發現其有社會安全網之相關服務需求，如少年家庭有相關脆弱需求、家庭暴力、兒少保護等情事，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洽當地社福單位、家防中心提供必要之服務及協助資源。

二、有關少年前科紀錄塗銷部分，說明如下：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略以，少年法院轉介相關單位有關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輔導，處分執行完畢兩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本部遵照上開規定辦理，目前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致敬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3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

中央研究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邱繼輝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廖弘源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陳于高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研究員李育杰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主任吳漢忠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代所長許育進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秘書處處長曾國祥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總務處兼南院服務處處長兼代處長張剛維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陳建璋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國際事務處處長孟子青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智財技轉處處長邱文聰

中央研究院院本部人事室主任周佩芳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今天的議程是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質詢。

現在請中央研究院廖院長進行業務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廖院長俊智：謝謝主席。今天很高興來大院報告中研院的業務概況，謹以簡報方式報告如下：

本院三項任務及院務發展目標

01 近期研究成果、淨零永續、量子科技原住民研究、學術獎項

02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跨國合作研究、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南部院區、科普推廣

03 本院博士生獎助金提升方案、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暑期研習營、實習活動、中研學者計畫

3

近期重要研究成果 聚焦社會關鍵議題 垂直整合達到實際應用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6-7頁]

成功自研自製5位元超導量子電腦 達到臺灣量子科技發展里程碑

去碳燃氫技術成功串接台電混氫發電 促成我國淨零碳排早日達標

4

近期重要研究成果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7-8頁]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 ◆ 成功打造「自動化連續流式mRNA疫苗製程平台」之原型機
  - ✓此原型機可實現一鍵式（Push-Button）的操作，加上拋棄型一體式（All-in-One）封閉式耗材設計，能有效確保製程潔淨度，避免樣品間交叉污染
  - ✓可應用於實驗室開發至未來個人化癌症疫苗製造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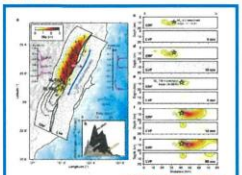

地球科學研究所

- ◆ 探索西傾中央山脈斷層系統與東傾縱谷斷層系統間的複雜相互作用
  - ✓與臺灣大學、中正大學研究團隊合作
  - ✓可提供未來區域地震危害度分析作為參考依據。
  - ✓研究成果發表於《通訊-地球與環境》（*Communications Earth &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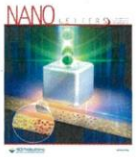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 ◆ 開發可偵測可見光單光子之超導光偵測器
  - ✓利用隙電漿子增強奈米尺度光物質交互作用的概念
  - ✓可應用於量子通訊、量子計算、深空通訊與生醫感測等領域
  - ✓研究成果發表於《奈米通訊》（*Nano Letters*）並獲選期刊封面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 ◆ 探討臺灣近年來乾旱對森林生態系統碳吸存能力的改變
  - ✓與國立中興大學、美國猶他州立大學合作
  - ✓結合現地通量觀測技術、先進衛星觀測、林火發生次數與環境物理數據，深入剖析乾旱對臺灣亞熱帶森林碳固存能力的嚴重影響。
  - ✓研究成果發表於《環境科學通訊》（*Environmental Research Letters*）

5

近期重要研究成果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9-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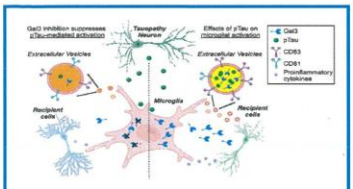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 ◆ 揭開阿茲海默症罪魁禍首：小膠質細胞半乳糖凝集素3加劇Tau蛋白疾病
  - ✓由臺灣、法國及美國共同合作完成
  - ✓成果對於阿茲海默症及其他類似腦部疾病的了解有所突破，有望發展治療tau病變和相關神經退化疾病的新藥。
  - ✓研究成果發表於《臨床研究雜誌》（*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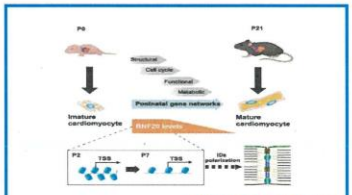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 ◆ 發現心臟成長過程中的關鍵角色：RNF20蛋白質
  - ✓這項研究不僅確立RNF20作為心臟發育不可或缺的表觀遺傳調控者角色，也為治療心臟病開闢新途徑。
  - ✓研究成果發表於《細胞報告》（*Cell Repo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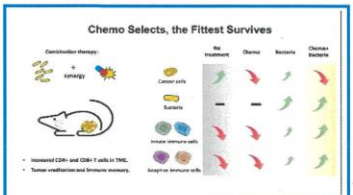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 ◆ 利用細菌消滅癌症 結合化療提升抗癌免疫力
  - ✓研究發現利用細菌治療的方式，可大幅改善腫瘤的微環境，並可藉由與化療藥物或節食療法的結合強化細菌抑制癌症的效果
  - ✓研究成果有助於癌症治療優化。
  - ✓研究成果發表於《EMBO分子醫學》（*EMBO Molecular Medicine*）

6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10-11頁]

近期重要研究成果

生物化學研究所

◆ 利用X射線自由電子雷射技術，在極短的時間內，拍攝DNA光解酶催化的反應結構照片。

◆ 首次在原子解析度下直擊光解酶酵素修復DNA損傷的完整過程。

✓揭示DNA修復化學反應的動態過程，檢視酵素的反應中間體結構的全貌，進而提供後續應用機會，例如新藥物開發的潛在新靶點。

✓研究成果發表於頂尖科學期刊《科學》（*Sc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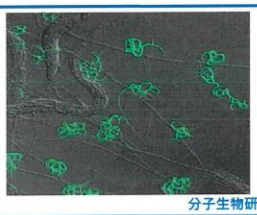

分子生物研究所

◆ 線蟲捕捉菌如何捕捉和消化線蟲

✓研究團隊利用轉錄體分析技術，及一系列的實驗證明，發現線蟲捕捉菌在不同捕食階段的關鍵基因與過程。

✓為未來食蟲真菌的分子機制及演化研究奠定重要的基礎。。

✓研究成果發表於《公共科學圖書館：生物學》期刊（*PLOS Bi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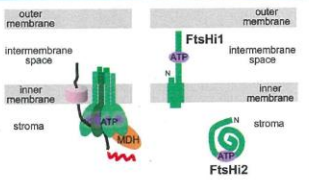

分子生物研究所

◆ 發現葉綠體蛋白質轉運動力因子FtsHi1及FtsHi2位於內膜的相對兩側

✓此研究成果提供葉綠體轉運動力因子的結構及機制進一步的發現。

✓研究成果發表於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PNAS*）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11-12頁]

近期重要研究成果

《Good Formulas: Empirical Evidence in Mid-Imperial Chinese Medical Texts》

《良方：中國中期醫書中的實證證據》

◆ 討論中國宋朝作為世界第一個印刷文化，如何改變醫書呈現實證證據的方式。

◆ 說明中國醫書實證證據的長期發展外，也探討古代中國和古代歐洲在醫書寫作上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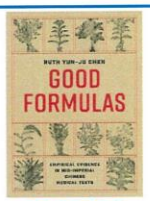

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韻如助研究員

《The Central Politics School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Nationalist China: Toward a Statecraft beyond Science》

《中央政治學校與國府地方治理：邁向超越科學的經世之術》

◆ 以抗戰前後國民黨創辦之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的地方官員群體為主要考察對象

◆ 透過追蹤其受教、實習與任官經驗，說明中國地方治理從全盤仿效美國行政科學，繼而採用若干本土實踐，甚至求索人文傳統，即希望憑藉科學權威消解黨爭干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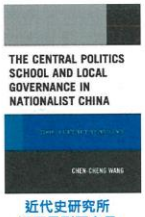

近代史研究所
汪正晟副研究員

《戰爭、制度與思想：近代中國參謀本部的興起》

◆ 研究近代中國參謀本部之組織制度從晚清到民國的演變，同時探討西方軍事思想被移植至中國，與本土相適應的過程

近代史研究所
蘇聖雄助研究員

8

近期重要研究成果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13-14頁]

◆ 出版《以俄為師：中國現代作家的改造——從狂人、多餘的人到大寫的人》中國文哲研究所陳相因副研究員
✓以魯迅、瞿秋白與曹禺，分別代表小說、散文、政論、戲劇和電影數種文類為具體之研究實例，論證文學如何結合政治，並再現於跨文類、跨領域與跨文化等多層面上。

◆ 發表 "The Changing Face of Intimate Premarital Relationships in Taiwan"《臺灣變遷中的婚前親密關係》論文 社會學研究所鄭雁馨研究員
✓利用1998—2016四波家庭與生育力調查資料，探討在20年間臺灣青年婚前親密關係的轉變。
✓刊登於*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 發表 "The Limits of Strategic Partnerships: Implications for China's Role in the Russia-Ukraine War"《戰略夥伴的侷限：兼論中國在俄烏戰爭中的角色》論文 政治學研究所張廖年仲副研究員
✓從戰略夥伴的本質探討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是否會改變中國和俄羅斯的雙邊關係。
✓刊登於*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9

本院原住民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14-15頁]

◆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計畫案」
✓建立原住民族研究書目、資料庫、數位電子檔，提供全國查詢下載

◆ 建置原住民數位知識體系地理資訊GIS網
✓ 將歷史地圖數位化，廣泛應用於臺灣山區其他原住民的舊部落研究

◆ 「原住民研究專書之數位加值」
✓推出「數位閱讀」平台，以知識整合、學術資源合作與共享

◆ 「Kadadalranane路．手舞．足蹈」共作展（112年12月）
✓ 與屏東縣霧台鄉谷川部落共同舉辦
✓以「貿易之路」為主題，共有5個展區
✓打破以往僅是文物返鄉的形式，除了由族人選出10件中研院典藏的東魯凱及西魯凱文物，更結合29件來自霧臺鄉魯凱族文物館、谷川部落和神山部落的文物與影像
✓ 本次展覽為共作展中，首度以現任研究員的田野調查及最新研究內容，與部落共同策展。

10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16-17頁]

重要學術獎項

本院
王汎森院士

德國宏博基金會
2023年宏博研究獎
（Humboldt
Research Award）

本院
李文雄院士

2022-2023年總統科學獎

環變中心
許晃雄
特聘研究員

2023年 行政院
傑出科技貢獻獎

政治所
邱訪義
研究員

2023年 行政院
傑出科技貢獻獎

農生中心
劉明容
副研究員

第17屆
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
- 新秀獎

化學所
涂熊林
助研究員

第5屆歐洲分子生物學
組織(EMBO)
全球研究學者

植微所
何金敏
助研究員

第5屆歐洲分子生物學
組織(EMBO)
全球研究學者

分生所
林倩伶
助研究員

第5屆歐洲分子生物學
組織(EMBO)
全球研究學者

112年度國科會
傑出特約研究員

➢ 經濟所 - 陳恭平特聘研究員

原分所
謝佳龍
副研究員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2023-2024年傑出/特殊
人才獎

天文所
江奕寬
助研究員

2023年
美國李氏傳統
基金會獎助金

112年度國科會
傑出研究獎

➢ 本院近年來最佳表現
➢ 計23位研究同仁獲獎
➢ 數理組9名、生命組6名、
人文組8名

	獲獎人	所屬單位
1	王汎森	化學研究所
2	江彥生	社會學研究所
3	何冠雲	中國文哲研究所
4	何東諭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5	吳建輝	歐美研究所
6	李宗鎮	基因體研究中心
7	李貴馨	中國文哲研究所
8	林玉茹	台灣史研究所
9	邱繼輝	生物化學研究所
10	夏國強	分子生物研究所
11	張雅貞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12	曹恩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13	章文嵩	物理研究所
14	許順旺	化學研究所
15	許晃雄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16	郭哲來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17	陳慶安	分子生物研究所
18	陳培豐	台灣史研究所
19	曾國祥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	楊子霖	經濟研究所
21	蕭裕聲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22	賴昭亮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
23	蘇雅賢	資訊科學研究所

11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19-21頁]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提供資源服務，扶植生技新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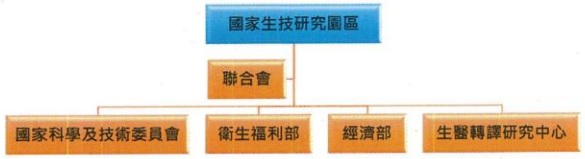

➢ 舉辦2023 NBRP PITCH DAY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全國生醫轉譯選拔媒合會暨園區服務推廣說明會（112年12月）
- ●首度聯合全國12所大學及研究機構共同舉辦
- ●聚焦「新藥」與「新醫材」二大關鍵領域
- ●共有48組具商品化潛力的新創團隊響應，並選出5組「傑出團隊獎」及8組「潛力團隊獎」團隊，獲得園區提供之多元加值服務。
- ●超過600人實體參與及1,500人次線上參與，期許NBRP Pitch Day將成為全國最大生醫轉譯研究成果展示舞台

資料來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 本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自109年進駐園區，負責推動創新生技產業的發展及維護園區生態環境的平衡。藉由整合式的資源與平台，協助生技新創人才與團隊加速達成其產品化的進程，促進基礎研究成果的活用，以此提升臺灣生醫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及產出。

◆ 育成中心（C棟）廠商／機構進駐
➢ 申請案計109件，已核准88件
➢ 48家完成簽約手續，46家進駐正式營運

統計至113年2月

12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22頁]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研究發展

農業生技

- 聚焦**前瞻農學**、**數位農學**和**轉譯農業**生物科技等領域
- 建立大型**資料庫**，存取分析巨量生物資訊，有助於理解特定農作物的農藝或園藝特性

量子科技

- 突破量子晶片製程、控制，及量測上的瓶頸，成功打造自研自製5位元超導量子電腦
- 提供量子電腦做為極低溫CMOS以及參數放大器的開發平台
- 持續**開發室溫高亮度與高純度量子光源製程（量子通訊之關鍵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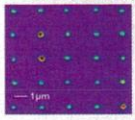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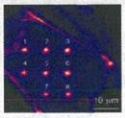

➢ 以脈衝雷射製作之鑽石量子光源陣列（左），及以電子束製作之氮化硼量子光源陣列（右）。

海洋能

- 112年已初步選出兩處黑潮發電潛在場址，並估算其潛在發電量
- 續行**建置第2部100 kW發電機**並進行相關實海域測試，實現兩部100 kW浮游式渦輪發電機同步運轉輸電及整合運轉

人文社會研究

- **設立檔案圖書室，共享本院學術及研究資源**
- **已有2件計畫通過**
  - ✓**南臺灣的社會大轉型**：以社區為基底的社會、經濟、文化與醫療照護的統合研究
  - ✓**東亞郊商的商品邊疆**：十九世紀末南臺灣人、物質與知識的網路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21-22頁]

成立「關鍵議題研究中心」，協助解決社會重大問題

目標

執行符合**國家政策或對社會具重大影響**的前瞻性研究計畫

- ➢ 量子科技
- ➢ 淨零永續

特點

涵蓋從基礎科學至實際開發之**垂直整合**，確保研究成果能儘量接近實際應用

推動

研究計畫須提出**各研發階段的里程碑**，由本院**學術諮詢總會**成立對應的計畫推動辦公室，定期評估建議

位置

設置在**南部院區**提供**尖端的研究設施**，提供**南部科學園區**創新和升級的能量。

113年1月3日正式成立

14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22頁]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執行進度

興建工程

- 分階段方式開發
- 第一階段「跨領域研究大樓(I)、溫室、公共工程」興建工程已竣工，農生中心研究團隊已進駐
- 第二階段「跨領域研究大樓(II)及綜合大樓」興建工程於去年竣工，今年開幕啟用

量子科技實驗大樓新建計畫

- 預計於116年完成

成立南院服務處

- 提供優質學術研究環境以及高效率的在地行政之支援及服務

▲本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實景

15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24頁]

投入跨國合作研究，強化學術社群互動

事件視界望遠鏡（EHT）國際合作計畫

- 「事件視界望遠鏡」國際合作團隊公布2018年4月觀測到的M87星系中心黑洞最新影像，驗證黑洞光環與2017年所觀測的大小相同。這是由臺灣主導的「格陵蘭望遠鏡」加入EHT後，對此天體進行再次觀測的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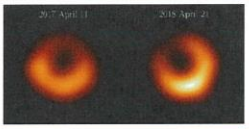

與波蘭科學院海洋研究所雙邊合作計畫 北極潮間帶全球暖化下之影響

- 與波蘭科學院展開實質合作，促成本院研究人員與波蘭學者共同登上波蘭科學院「大洋號」（Oceania）研究船，赴挪威斯瓦巴（Svalbard）群島進行樣本採集與研究

臺灣世代與性別調查

- 透過臺法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在臺灣首次執行「臺灣世代與性別調查」，已於今年正式啟動調查，期藉由本項調查，可提供深入的分析與政策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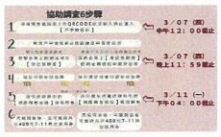

16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25-26頁]

增進國際交流頻率，掌握科研發展趨勢

巴斯夫企業總部（BASF Head Office）

宏博基金會（Humboldt Foundation）

- 今年2月由本院廖院長率隊出訪
- 參訪德國化工業巨擘巴斯夫企業總部（BASF Head Office）、國際知名學研機構如馬克斯普朗克學會（Max-Planck-Institute）、卡爾斯魯爾理工學院（KIT）、宏博基金會（The Humboldt Foundation）等。
- 聚焦於討論淨零科技，尤其是天然氣無氧裂解、氫能及其它綠能等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

馬克斯普朗克學會（Max-Planck-Institute）

卡爾斯魯爾理工學院（KIT）

➢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李殷鎬代表及朴宰逸政務科長拜訪本院（113年1月）
- 就兩國經濟、社會、科學研究、科學研究人員交流與培養等方面廣泛交換意見

➢ 京都大學校長 Nagahiro Minato 率團訪問本院（112年12月）
- 針對雙方研究合作、教師交流以及人才培育合作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17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28-30頁]

拔擢尖端人才 培育優質新秀

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

- ✓ 與10所研究型大學合作13項學程，採全英文教學
  - 目前計有561名在學生，其中外籍學生344名；迄今共培育783位畢業生
- ✓ 訂定「與國外大學合作培育國際博士生計畫(TIGP-X)」
  - 鼓勵本院研究人員與國外學研機構合作，並獎助國際博士生於進行論文研究階段至本院研究
  - 已有來自美國、英國、日本、法國、波蘭等國之15位優秀博士生獲選來院

開設國內博士班學位學程

- ✓ 與12所國內大學合作開辦9項跨領域學程
  - 學位由合作大學頒發
  - 目前共有127名博士生就讀，並培育169名畢業生
- ✓ 培養專業人力，提升學術能量，為臺灣儲備高等研究人才

舉辦人文講座

- ✓ 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合作推動
- ✓ 迄今已開辦114門課，修課人次近5,300名
- ✓ 10門課共170支影片，已上傳YouTube頻道及人文講座網站，開放社會大眾線上觀看

18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30-31頁]

挹注學術資源，激勵年輕學人

本院博士生獎助金調升方案

- 博一至博二生：平均 4 萬元 /月
- 博三至博五生：平均 5 萬元 /月
- 已逾700名各校博士生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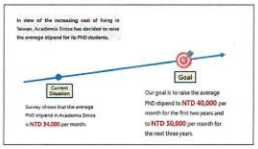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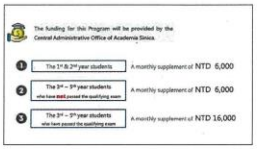

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生菁英獎學金

- 供全國人社博士生申請，以15名獲獎名額為原則
- 預計今年5月開始受理申請

暑期研習營、實習活動

- 本院各研究所、中心每年都會舉辦
- 近期統計所2024統計研習營、各所中心暑期實習生研究計畫皆陸續展開報名

19

[請參閱書面報告第30-31頁]

挹注學術資源，激勵年輕學人

中研學者計畫

- 獎勵國內大學副教授以上55歲以下中生代優秀學者
- 計畫執行期間以「中研學者」之名合聘至本院
- 合聘人員可於原單位執行計畫，但享有本院研究環境與設施，也可積極參與本院學術事務
- 自去年9月開放申請，至截止日共計21所大學推薦42位副教授級以上專任人員申請
- 預計今年3月核定名單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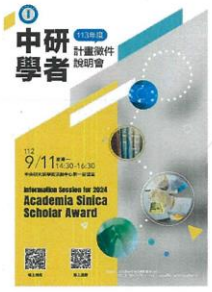

其他

- 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計畫
- 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 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
- 獎助院內年輕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
- 提供獎助學金

20

報告到此結束，感謝各位，其他的請參照我們的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院長，不過你只報告了 7 分鐘。我們謝謝院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鐘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范雲質詢結束之後，我們立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 1 位的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1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廖院長。

主席：院長。

廖院長俊智：洪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院長，先跟你就教關於我們經濟發展的部分，本席看到中研院在去年底的時候預估今年的經濟發展，用了一句話叫做「雪融春暖偶寒風」，報告裡面也提到：2024 年的物價漲勢預計比今年和緩。因為你們可能是用消費者物價指數或生產者物價指數來做累積等等，請教在去年的時候，有沒有算過今年有可能馬上面臨到 4 月電價大幅調漲的一個因素？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提問，這方面經濟的問題，我們請經濟所所長回答。

洪委員孟楷：來，簡單說明，好不好？

許代所長育進：報告孟委員，我記得……

洪委員孟楷：洪委員。

許代所長育進：洪委員，不好意思，太緊張。我記得我們那時候還沒有考慮到電價的上漲。

洪委員孟楷：你那時候說今年物價漲勢有可能比較和緩，但是看起來，因為你沒有考慮到電價，那現在有可能 4 月電價調漲會是幅度最高的一次，包括 330 度以下民生用電要調漲、工業用電可能調漲 15%至 20%。請教今年預計臺灣的經濟會怎麼走？物價會不會漲幅更大？

許代所長育進：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還沒有做詳細的分析，我不敢在這邊下結論。

洪委員孟楷：我們沒有滾動式檢討嗎？現在大家吵得沸沸揚揚，還是中研院不用電，是不是？

許代所長育進：報告委員，我們 7 月會有一個年中的預測發表會，我們在那個時候再做更新。

洪委員孟楷：年中會做更新？

許代所長育進：中間的「中」、7 月底，我們……

洪委員孟楷：院長來綜合判斷一下吧！中研院也是國內五大重要的經濟預測單位，包括中央銀行、中研院、中經院、台經院等。我現在只要請教，其他單位也都會預期今年的經濟成長或者經濟狀況，尤其消費者最關心的是物價通膨的部分，那認為過去這兩年物價漲的幅度是不是有感？你自己本身的經驗。

廖院長俊智：我個人的經驗不太準，因為我們看物價的波動要看統計數字才準，每一個人的個別判斷恐怕都有失精確。

洪委員孟楷：前兩年相對來講，我們的經濟表現是相對比較弱，今年看起來會不會物價有更成長的狀況？我們當初也都沒有把電價調漲給算進去。

廖院長俊智：經濟預測是非常專業的一個面向，所以……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專業才要問你們，但是你現在給我一個很不專業的答案耶！

廖院長俊智：抱歉，因為這不是我的專業，我們看經濟所可不可以幫忙一下。

洪委員孟楷：院長，沒關係，這代表的是感覺中研院好像跟我們民生有一段脫鉤。

我再請教，其中有一個部分討論到電價的成長，電價成長就是能源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是。

洪委員孟楷：對於再生能源，不管是 2050 淨零碳排，不管是相對的再生能源應用，本席也很關心，其中你有提到淨零 5 支箭，其中 2 支箭是地熱能和海洋能，本席認為這對我們臺灣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來講，好像相對算是有所幫助的。為什麼？因為臺灣四面環海，而且可能有一些活火山等屬於地熱的部分，本席選區所在的北海岸原先有核一廠，它現在已經除役了，金山（第 12 選區）有核二廠，它正在除役，基隆有協和電廠，現在可能也要做轉型，請問有沒有針對這幾個部分的地熱能或是海洋能做進一步的研究？

廖院長俊智：這個部分我們會從那個角度來繼續研究，這是非常好的問題，我們確實可以因地制宜，在那邊看看有沒有辦法利用既有的設施或是搭配既有的配電來做。

洪委員孟楷：對，院長講到重點了！一個電廠的設定包括後面更重要的電網配置，因為核一廠、核二廠及協和電廠過去在那邊發電三、四十年，本來就已經架設好完整的配電電網，如果能在那附近、不要太遠的地方能夠有新的再生能源發電的使用，那就可以利用原有的電網持續供應整個臺灣的用電。相對來講，第一，可能建置成本相對會比較低，第二，溝通成本也會比較低，第三是可以轉型為再生能源，尤其北海岸有豐富的不管是海洋能或地熱能等部分。

廖院長俊智：委員這個問題非常好，我們現在在大屯山附近探測地熱能源一部分就是著眼於這個考量，將來假如探測成功，就可以利用附近核電廠既有的設施。

洪委員孟楷：除了大屯山，就是所謂的陽明山國家風景區，另外就是北海岸。北海岸部分，我們不要只講過去提到的離岸風電，它必須要有風電機組，其實它還包括海洋能、地熱能，所以本席今天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針對北海岸地區是不是中研院再和台電去做一個研究，看是不是能夠鎖定這幾個比較有潛力的未來發展的方向，重點加強去探究到底這些天然資源未來能不能轉化成我們想像的再生能源，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的意思是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這是非常好的方向。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我們討論臨時提案的時候，就請往這個方向邁進，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這是非常好的建議。好，謝謝。

洪委員孟楷：再來想跟院長請教一下，我們最近也看到有所謂的 SRF——環境部、經濟部在推的固體再生燃料，也就是將廢棄物燃料化，針對這個部分，其實環境部有委託中研院做一個細懸浮微粒化學成分監測與分析計畫，抽查某使用 SRF 的工廠煙道採樣，發覺歷年濃度最高的塑化劑，可能會對人體造成危害。這個您應該有看到。

廖院長俊智：我有看到新聞。

洪委員孟楷：所以 SRF 即便是所謂的固體再生燃料，是廢棄物燃料化，其實簡單講就是燒垃圾啦！燒垃圾也許可以降低一些燃料成本，但一定還是會造成空污嘛！你覺得這樣還有可能被認定為綠電嗎？

廖院長俊智：這個應該是可以處理的問題。委員提的問題非常重要，但是這個問題不見得不能處理，我們要仔細瞭解之後……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會不會投入太多成本，反而造成發電效益和投入成本不相符？

廖院長俊智：這個要仔細研究才知道。

洪委員孟楷：因為在你們過去的計畫裡面就已經探測出歷年濃度最高的塑化劑，所以有可能是在處理過程中沒有辦法完整的分類，而造成燃燒過程中還是會有塑化劑在裡面，是不是這樣？

廖院長俊智：因為有些塑膠可能塑化劑用的比例比較高，這個可以用其他方法來處理，這可能需要再仔細研究，我們請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陳于高來補充說明。

洪委員孟楷：好，請簡單說明。

陳主任于高：跟委員報告，SRF 有分好幾類，有一類的塑膠含量比較高，以前我們沒有對燃燒出來的這些塑化劑做處理，現在知道它比較高，其實是可以用新的技術加上去處理，只是成本還要再計算。

洪委員孟楷：成本是不是就相對高了嘛！

陳主任于高：是。

洪委員孟楷：其實這是很簡單的概念，就是前面的分類分得越細，燒的東西可能就越純粹，但是前面分類那個細的程度會不會反而造成很高的成本，而不符合成本效益？

陳主任于高：這個有可能。

洪委員孟楷：另外，SRF 的分類標準誰來訂？是環境部訂、中研院訂，還是誰來訂？要分類到什麼程度再來燒才可以算是綠電？國內有哪個單位是做這樣的事情？還是只要使用 SRF，都可以算是綠電？因為現在看起來好像經濟部就想這樣幹啊！

陳主任于高：這是用生質的概念來做這件事情，因為 SRF 裡面生質的含量很高，而生質本身不算碳排，所以它有綠電的性質，但其實它還有其他的雜質，所以 SRF 不是百分之百算綠電。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不是百分之百算綠電嘛！說實在的，如果它的分類沒有到達你剛剛所講的真的很細微的話，它中間太多雜質，根本沒有辦法算綠電嘛！

陳主任于高：雜質的成分相對沒有那麼高，因為我們的生活廢料裡面，生質的比例還算是滿高的，所以才會使用這個材料。

洪委員孟楷：好，感謝。

這就是本席要提出來的，為什麼？因為現在看起來北、中、南開始有 SRF 的業者在辦地方說明會，本席的選區也有，但是我們一直強調的是，認定的部分是不是不能這樣？明明是垃圾或者明明燒出來之後有太多的塑化劑等等，但是怎麼會把它變成是綠電呢？

院長，最後一個問題是，我看到你們最近也有在做 AI 方面的討論，本席昨天也率先倡議了，

AI（人工智慧）基本法應該趕快來制定和落實，為什麼？因為現在生成式 AI 的應用真的太普遍了，去年除了好萊塢的罷工潮，還有很多方方面面都有在做 AI 的討論，請教一下院長的態度或方向，你贊不贊成國內應該趕快制定 AI（人工智慧）基本法？

廖院長俊智：我想朝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要進行得多快，恐怕要學者專家一起來研議，因為這在全世界都還算相當新。

洪委員孟楷：相當新，但是歐盟已經通過了。

廖院長俊智：是，但要看我們是要跟隨歐盟，還是……

洪委員孟楷：這純粹是學術的探討，沒有對錯，以您自己的學術高度來講，您認為臺灣目前的走向比較適合走美、日這種相對開放式的，還是歐盟這種相對限縮式的？

廖院長俊智：我想每個國家的狀態都不太一樣，我們要擷取其中的精華，參照臺灣特有的狀況來定，很難講說一定是朝哪一個方向，可能我們要……

洪委員孟楷：那你覺得中華民國比較適合哪一個方向？應用在我們的方方面面，不管是公部門、私部門或是研究領域。

廖院長俊智：第一個，我們要以人為本，所以 AI 的發展要對臺灣的社會有正面的貢獻，我們才去做，所以我們立法的宗旨可能要考量這個方面，每一個國家的狀況都不一樣。其次，我們要保護個人隱私及其他比如說智慧財產權，假如是公務機關使用的話，也有一些機密性的問題，像這些都要考量進去，每一個國家的狀態可能都會不一樣，所以要仔細考慮。

洪委員孟楷：感謝院長。我們沒有套好招，但是我們昨天記者會的名稱就叫「以人為本的人工智慧基本法的催生」，所以很高興我們在這個議題上面的方向有志一同，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林委員倩綺代）：謝謝洪委員，院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們請柯委員。

柯委員志恩：（9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請廖院長？

主席：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柯委員早。

柯委員志恩：院長好。中研院是全臺灣最高的學術單位，這個大家都無可否認，我們當然很希望能夠留下最好的人才，院長過去曾經分析我們很多地方的人才為什麼會斷層，大概就是就讀博士班的誘因偏低，還有高教科研的人才待遇偏低，以及退休所得偏低，就是這三低，沒有錯吧？

廖院長俊智：是。

柯委員志恩：那我們就來看看博士班的誘因，院長，從你 2016 年上任到現在，中研院支薪的博士生是大幅下降，七年來少了 113 人，原因在哪裡？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個原因主要可以說是少子化的過程；另外，很重要的一部分是國際競爭越來越強，我們一方面希望臺灣的學生留在臺灣念，一方面我們也希望臺灣多一點學生出國去念，兩相比較之下，難免會吸引一些臺灣很優秀的人才到國外去；除此之外，國外人才也會被我們的

競爭……

柯委員志恩：好，我完全同意人才是應該互通的，可是中研院應該是比別人更能夠提出優渥的條件。院長，我存疑的是，你們在去年時曾經不約而同要提高博士生的獎勵，你在 2016 年上任已經看出這樣的趨勢，而你在國外這麼久的時間，為什麼到去年你們才提出對於博士生的獎勵？而且這個時間點不禁會讓我想到已經七年多你們都沒有這樣的舉動，為什麼在去年做？這是什麼樣的考量？應該不是因為選舉吧？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不參與選舉，所以絕對不是因為選舉。

柯委員志恩：當然，但是這七年來你沒有這樣的作為，為什麼到去年才做這樣的事？

廖院長俊智：這件事情也是需要經過長時間的分析，因為在學界仍然有相當多的意見，認為博士生獎助金到底是否為提高就讀意願的唯一方式，這個在學界仍然有相當多不同意見；除此之外，我們也要看經費允不允許。

柯委員志恩：是，但還是一句話，經費有沒有允許，去年就告訴我們說你們是有辦法可以提升的，我只是質疑這七年來其實你們可以更早去做這樣的事情，而且您已經看出這樣的趨勢了，目前為止你們從 3 萬 2,000 元變成 3 萬 8,000 元，甚至在博三至博五可以提高。

我們來看國外的部分，我覺得看起來真的對於是否能夠留住臺灣的人才有非常大的存疑，你看德國，我們都是用獎助學金來做比較，我們先不要比德國；先看離我們最近的日本，再看看中研院，其實在一些研究機構中，我們臺灣是遠遠不如，這不是說人才互通，幾乎就是人才已經往國外去了，而且更不要說國外有更好的研究的 team，team 比所謂的經費還更重要。

廖院長俊智：對。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們繼續看，你剛剛有提到……

廖院長俊智：那個……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我會讓院長有回應的機會。你看，你剛才也提到，業界的薪水高出中研院的研究人員非常多，不要看台積電 200 萬的年薪，其他的即使是封測廠，多少平均也有 6 萬 1,000 元，所以產業跟我們學術界在搶人，這也都是一個很大的趨勢。

接下來，你也提到，我們的隱形國力就是來自於我們的基礎人員、基礎研究，各位看一下，中研院從 106 年到 113 年，有關基礎研究費，這是院長你再三告訴我們應該要提升的，可是很顯然完全不動，就是六成，而且不是不動，百分之六十幾。然後你看，我覺得這是中研院應該要極力呼籲的，特別是你可以跟總統來做對話，你看到全國基礎研究經費比率成長非常緩慢，這對臺灣非常多基礎科學研究來說並不是一件好事，院長你同意吧？

廖院長俊智：非常同意。可不可以讓我幾分鐘，所有的問題一起……

柯委員志恩：1 分鐘好不好？我們兩個在搶話。

廖院長俊智：好。第一個，為什麼去年才做加薪的問題，因為去年全世界掀起一個博士生加薪的風潮……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是跟著全世界的趨勢嗎？我們不能自己先做嗎？

廖院長俊智：因為需要考量全世界的壓力，這是第一個回應，當然我們也希望……

柯委員志恩：但你的壓力還是沒辦法減緩，因為他們的薪水比我們高……

廖院長俊智：是沒錯……

柯委員志恩：現在全世界的基礎研究費，你只贏過中國大陸，根本不要說其他，這對臺灣的科技人力、基礎科學研究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耶！

廖院長俊智：同意。另外，我們剛才講說中研院的研究經費有百分之六十幾在基礎研究費，事實上不是這樣的，幾乎是百分之九十幾都在基礎研究，其他沒有在百分之六十幾的部分是人事費、維運費，都包括在裡面，看起來只有百分之六十幾，但事實上中研院所有可以用來做研究的經費裡面有百分之九十幾以上都是做基礎研究。

柯委員志恩：好。目前我們很多基礎研究都來自政府部門或高教的部分，我們那時是希望企業界有辦法的話能夠來挹注，可是你看，我們很遺憾地看到企業界投入其實不到一成，這是我們臺灣的發展不管任何方式裡面最大的一個危機。

廖院長俊智：是，同意。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還是強調，中研院如果沒辦法帶頭在這個地方引領，讓全國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的話，其他部門，更不要說企業界是不會做這樣的事情，這會讓我們臺灣的人才，特別是基礎科學的人才都被國外所用，我同意人才是互通的，但是我們臺灣的人才在國外的高薪之下幾乎沒有任何的條件，更何況現在的退休制度又讓很多人才根本不願意留下來。院長，你知道你們中研院最能夠留下人才的是什麼因素嗎？是你們的幼稚園，很多人都認為這是他們留下來很重要的因素，我們怎麼可能到最後是變成這樣呢？這讓我也覺得非常驚訝。

最後，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切，中研院是我認為最有辦法得到真話的地方，學術是一個真理，我們來看一下，院長，你曾經說 2026 年你個人認為要達到非核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 2050 年淨零排碳，院長你曾經說過幾乎是做不到的，目前你還是這麼認為嗎？

廖院長俊智：非常困難，我們仍然要持續努力，困難，但是我們需要持續努力，確實假如用我們現有的技術是很難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所以大家都要一起努力。

柯委員志恩：我們知道目前中研院在去碳燃氫的部分是主打的範圍。

廖院長俊智：是的。

柯委員志恩：我講白話一點，因為這個名詞實在是太多人不知道，賴準總統說過過去有乾淨的煤，如果白話來講，中研院應該是乾淨的氣，但透過一些技術，你們會有很多的技術，但重點是要發展去碳燃氫，我們需要更多的天然氣，如果需要更多天然氣的話，院長，你覺得在電力的成本各方面會不會又因此提升？現在只有 50%，如果要發展這樣的方式的話，你覺得占比是不是要更高？

廖院長俊智：我們假如需要把電弄乾淨，無可避免我們必須要多付成本，不管用什麼樣的技術，要把一個房間打掃乾淨就必須要花點錢，所以沒有辦法說不花錢就把電弄乾淨。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一定要誠實地告訴大家……

廖院長俊智：對，我非常同意。

柯委員志恩：我們如果要有乾淨的能源、我們如果要投入這樣的技術，基本上我們的電費趨勢一定

是往上提升，所以這個成本也會因為要達到淨零排碳的目標，絕對會因此提升。

最後，我們希望能夠達到所謂的淨零，我們來看看目前全世界的趨勢，臺灣目前的減碳目標是 24%，你覺得淨零的科技有沒有辦法幫臺灣提前達到減碳？我們跟其他國家比起來，人家都是四成以上，我們現在只有 24%而已，且我剛剛說了，2030 年減碳的目標比別人設得更低，我們需要天然氣的量又更大，電會需要更多，未來漲電費會是一個趨勢，說了這麼多，就中研院現在強打的政策來說，有沒有辦法幫忙提前達到這個目標？

廖院長俊智：我們要更加努力。

柯委員志恩：更加努力是一個精神名詞喊話，我要確切地確定目標有沒有辦法達到？操作型定義。

廖院長俊智：沒有辦法，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在現有的資源下達到，因為各國投入了很多、很多的資源在做這方面，都要全民一起來朝這方向在努力；臺灣有比較特殊的狀況，我們的製造業相對比其他國家多，我們的土地比其他國家少，所以這方面我們面對的挑戰跟其他國家就會很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院長，我們全民很難在這方面努力，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努力，而你們中研院一言九鼎，你們如果告訴我們在技術上你們有辦法達到，就請你利用任何的機會告訴未來的總統，經費多花一點，然後告訴我們這個部分，誠實面對大家，我們現在的確沒有辦法達到他們所設定的目標，除非你給我們更多的經費、更多的資源，也要讓全民瞭解未來如果要達到這個部分，電費漲價勢必是一個趨勢，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謝謝柯委員，院長請回座。

接下來請羅委員。

羅委員廷瑋：（9 時 35 分）主席，麻煩你幫我邀請廖院長。

主席（柯委員志恩）：好，院長，謝謝。

廖院長俊智：羅委員早。

羅委員廷瑋：院長早。院長今天帶著中研院的領帶，上次你有跟我分享，很開心有這個機會跟你先期瞭解一下中研院。待會有一些問題會很尖銳，也希望能夠擦出一些火花，但都是為了國家好，也更希望能夠教學相長，然後一起來探討相關的問題。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史丹佛大學公布全球前 2%的頂尖科學家，臺灣有 1,447 人入榜，這一份數據你有掌握嗎？

廖院長俊智：沒有仔細看，但是這個已經在學界到處都傳很久了。

羅委員廷瑋：其中臺大有 308 人、成大有 156 人、陽明交通有 112 人、清華有 92 人及臺科大 70 人，中研院上次你也有跟我分享沒有教學工作和其他學生輔導種種事情，等於就是沒有在經營學校相關的事務，但是中研院只有 63 人入榜，請問院長，你要不要解釋一下？

廖院長俊智：要看這個百分比，中研院總體研究人員的人數比較少，而且這些數據很多都是在理工科，中研院有 1/3 強的研究人員是在人文科學方面，這部分就不列入考量評比；除此之外，我們的人大部分也都在大學有合聘……

羅委員廷瑋：兼課。

廖院長俊智：不是，合聘，不是兼課。所以我們希望跟大學一起成長，我們的成就就是大學的成就，我們也希望所有的發表論文也都掛大學的名字……

羅委員廷瑋：我個人是這樣認為啦，就像您常說的……

廖院長俊智：這個數據可能非常複雜，但是我們仔細看，我想我們要以整個臺灣的進步為方向，而不是分開說這是你的、這是我的。

羅委員廷瑋：當然！整體來說都是臺灣人，但我要講的是，我們大家要知道，就像你剛剛講的，你也跟我分享中研院就是沒有在做相關的教學事務，當然你剛剛有提到臺科大、臺大、成大這些可能會一起合併做一些研究，我個人還是覺得，中研院畢竟每年花國家預算一百三十多億，結果學術的成果跟臺清成交完全不能比，連中興大學都 58 人入榜，如你所說這些有合併聘請相關的科學員，那他就回去大學工作就好，國家財政有限，大學也可以做學術研究。

廖院長俊智：有幾點要澄清，第一個，雖然我們法定任務沒有教學，但是大部分我們的研究人員都有在上課、都在大學合聘，也有很多在大學開課，我們的副院長每個禮拜都要去臺大上一門課，連我們的副院長都在上課，所以不能講說我們沒有上課；此外，我們的研究成果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我們研究成果大部分也都有掛大學的名字，所以不能以大學幾人、我們幾人，畢竟我們總共的研究人員人數比大學少很多。

羅委員廷瑋：我想國家每年編列 130 億給中研院，這些都是國人辛苦的納稅錢，請問院長，不論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平均 1 年養 1 位研究人員大約花多少錢？這你有計算過嗎？

廖院長俊智：這有分好幾個面向，一個是薪資的部分、另外一個是研究經費的部分，研究經費的部分每一組又不一樣，譬如說生命組、數理組的研究人員經費……

羅委員廷瑋：沒關係，國家養 1 位研究人員的投資報酬率是多少？例如技轉了幾件、技轉的金額有多少，這可以來計算嗎？

廖院長俊智：可以，但這不是中研院的任務，因為中研院的法定任務是做基礎學術研究，我們不是要做技轉，當然我們也很鼓勵技轉，我們也很希望能夠把基礎研究成果應用到社會，但是應用到社會的本身比較屬於其他單位的責任，我們會鼓勵、我們會朝這方向走，但我們是以創造知識、開發知識前沿，並且培育人才。

羅委員廷瑋：這個上次你有跟我分享過，我知道，或許你覺得我的問題苛刻了，面對這些數據，我想基於……

廖院長俊智：這是好的問題，這是非常好的問題。

羅委員廷瑋：謝謝你。基於國家財政，看緊國人的荷包、錢要花在刀口上，針對這一份數據，我看到的可能是粗淺的，可能您認為還有待更進一步的去瞭解，但我覺得如果就這一份數據來看，中研院的學術成果還輸給一般大學，我希望能夠有一些檢討，這都是為了國家能夠更好。

另外我想跟你請問，你知道最近衛福部放寬各級診所自行訂定掛號費的理由是什麼嗎？

廖院長俊智：不清楚耶。

羅委員廷瑋：院長不關心國家大事！來，衛福部放寬各級診所自行訂定掛號費的理由是尊重市場機

制。院長，尊重市場機制，所以中研院有沒有機會改成財團法人，讓市場機制還有社會各界的評價決定中研院哪些該縮編、哪些該改善，實在達不到社會的期待，有些部分就應該要予以調整？院長覺得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要回應？

廖院長俊智：我們在持續精進，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中研院當然是臺灣一個非常特殊、但我必須講是非常珍貴的一個單位，全世界幾乎僅有這樣一個政府支持專門、專注於基礎研究，已經是絕無僅有，剛才也有委員提到我們要加強基礎研究，是全國唯一重視基礎研究的地方。當然我們可以考量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法能做得更好，所以委員的提案可以來討論看看，但我們不見得……

羅委員廷瑋：謝謝您這麼正面的一個回應，但我以上的言論我要跟您報告，我一定要支持你們，但我是探討哪些該檢討、哪些該給予更多的資源，這是我們一併要來討論，而不是一味為了反對而反對、為了刪減而刪減。

廖院長俊智：是。

羅委員廷瑋：就以經濟為例，有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但每當國內外發生種種經濟直接、間接相關議題的時候，在各類媒體和訊息管道都可以看到這兩個財團法人提出種種的分析跟看法，而中研院的經濟所幾乎沒有，只有寫期刊文章，完全無濟於國際的名聲，這個部分你有沒有什麼要回應？

廖院長俊智：這個我們會請經濟所可以思考朝這方向來稍微做調整。

羅委員廷瑋：好。因為我們希望中研院是我們賴以期待的一個重要研究單位，如果有你們的一些說法，或許對我們的國家生計也有一些幫助，就我看到你的業務報告結語有講，與時俱進探討社會關鍵問題、善盡社會責任。院長，以經濟所為例，它有盡到探討社會關鍵問題、善盡社會責任嗎？就剛剛我這樣提，應該好像有待加強，對嗎？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所有單位都應該朝這方向持續精進，也有很多同仁非常努力朝這方向走。

羅委員廷瑋：所以今天我建議改成財團法人，好好地和兩個財團法人良性競爭，讓經濟也能夠有這樣子的經濟學、回歸市場機制，我想這個部分是一個建議、是一個探討。

最後，我想跟你請問一下，中研院也有說關切我國高教人力的斷層議題，積極向政府建言並獲得回應。可不可以請院長簡單舉例 5 年內有哪些這樣子的建言有獲得回應的事蹟？

廖院長俊智：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第一個，我們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加碼博士生的補助，而且有特殊機制、不要把他放在研究經費裡面……

羅委員廷瑋：政府都有回應嗎？

廖院長俊智：有。此外，我們也建議要提高現職研究人員的薪資，研究人員包括中研院研究人員及大學的教授。

羅委員廷瑋：因為時間有限，我想這些有獲得具體回應的、你覺得滿意的，可以把這些相關資料讓我們知道一下，可以嗎？會後麻煩你整理給我。

廖院長俊智：好。

羅委員廷瑋：最後我要再說再生能源部分，不管是您一直在努力的去碳——所謂天然氣這個部分，

還有所謂的地熱、海洋能，以及漸凍人相關的一些研究，我們都非常的關心，包括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都對於你們的研究非常期待，會後希望有機會再跟你做一個探討，我們也會持續關注中研院的發展，好嗎？

廖院長俊智：非常感謝。

羅委員廷瑋：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不過針對剛剛羅委員提到有關於中研院的研究產能比不上一般的大專院校，我想在場所有的所長都表現出非常疑惑的表情，我建議院長可以把你剛剛評比的母數做個更完整的說明，給羅委員一份、也給我一份，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主席：你們中研院要捍衛你們自己，認為你們的研究不輸於其他部分，你必須要在這個地方提出你的 defense，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沒問題。

主席：因為你的比較不一樣的部分，請你……

廖院長俊智：沒問題，在座所有的所長都會幫忙。

主席：好不好？就請你提供給我們這個部分，否則就像羅委員所提到的，這對於全國來說的話……

廖院長俊智：是，沒錯，這個我們絕對可以……

主席：投資中研院這麼多的精力，卻沒有辦法……在這樣一個評比上面，你勢必要給我們一個比較大的部分。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是。好。謝謝。

羅委員廷瑋：教學相長，大家一起探討。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第 4 位質詢的吳沛憶吳委員。

吳委員沛憶：（9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請中研院院長。

廖院長俊智：吳委員早。

吳委員沛憶：院長好。院長，我在當研究生的時候曾經也在中研院擔任過 3 年的研究助理，在中研院的生活，我的印象最深刻、最有感觸的就是中研院的院區裡的空氣感覺很寧靜，但是我們可以很深刻的感受到所有的研究人員，他在漫長的調研的時間當中，當他的研究有一點成果推進的時候，那個心情之激動以及整個團隊的振奮，我想那就是我們學術的價值以及學術的精神。學術自由是我們中華民國憲法所捍衛的自由，所以院長，當你站在立法院來備詢的時候，你的發言其實也代表我們全臺灣所有學術人的發言，我希望我們能夠更加地去捍衛學術的價值。

廖院長俊智：是。

吳委員沛憶：臺大傅斯年校長曾經講過，大學的精神是貢獻這所大學于宇宙之精神，學術研究本身的價值就在於它貢獻于宇宙之精神，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當然國人對於中研院有所期待，誠如我們的報告當中所提出的，中研院的任務除了有研究，有人才的培育，也在於有社會

的責任，所以相關的研究成果倘若對我們臺灣社會在科學、在經濟、在人文相關的層面能夠有所推進，那也就是中研院的社會責任，這一點我覺得院長能夠更加地清楚去闡述。

我看到中研院今年 1 月成立了關鍵議題研究中心，這個研究中心目前選定了二個研究計畫，一個是量子科技，一個是淨零永續。我首先想要請教院長的是，關鍵議題研究對中研院來說，如何去定義它的關鍵，怎麼樣去評估它的價值？在組織層面上，是透過學術諮詢總會大家來提議討論的嗎？如何選定我們的關鍵議題？

廖院長俊智：事實上中研院有許多人在研究關鍵議題，要納入關鍵議題研究中心，我們的考量點是要有一個特殊的推動辦公室來推動這個計畫，依這種制度能夠幫忙的，我們才納入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但是並不是說不在關鍵議題研究中心研究的議題就不關鍵，這是不對的。中研院做了很多非常關鍵的議題，有些在各所、中心已經都在做，我們認為既然在各所、中心已經進行得相當不錯，我們就不需要把它挪到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但是有一些比較團隊型的、需要很多協助的，我們就利用一個推動辦公室的機制，在關鍵議題研究中心定期，這個「定期」可能是每個禮拜開一次會，可能是一個月開一次會……

吳委員沛憶：是。所謂關鍵議題研究中心有成立辦公室，我們是會投入更多的資源，然後給它更多的人力，還是就它本身的研究計畫來繼續進行？

廖院長俊智：我們通常都是把我們所謂的政策額度計畫爭取的項目納入關鍵議題研究中心，然後定期來推動……

吳委員沛憶：就是既有的研究計畫把它納入？

廖院長俊智：也不能說它是既有，因為這個計畫是每年需要申請，每年需要檢討……

吳委員沛憶：好，目前是選定了二個計畫主題，你們有沒有預估未來每一年要增……你們是以數量來預估，還是以符合你們的標準？

廖院長俊智：要符合我們的標準……

吳委員沛憶：對，我就是要問你們評估的標準有沒有哪些項目？

廖院長俊智：基本上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雖然有很多議題都非常關鍵，但是它在既有的制度下都已經做得很好，我們就不需要把它挪到關鍵議題研究中心，這邊通常都是比較團隊的合作……

吳委員沛憶：目前有沒有已經在討論、評估當中的未來的關鍵議題？

廖院長俊智：譬如說所有的淨零相關科技，目前譬如說我們納入海洋能，那其他的項目也都在評估，是不是要納入在裡面一起來推動，這是比較具體的。當然其他有新的議題，還有一些人文社會的議題，一樣可以納入這方面來看看用這樣的方式來推動是不是可以加速它的進程。

吳委員沛憶：談到淨零科技，中研院 2022 年發布了臺灣淨零科技政策的建議書，2023 年的時候也推出了淨零科技的研發計畫，其中有一個去碳計畫也是院長您所帶領主持的，我想請問，你們提出來的淨零科技的建議書，最大的建議方向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就是所謂的淨零五支箭，第一個我們要針對天然氣先把它的碳移除產生氫，再利用氫來發電，這是第一項；第二項是發展高效太陽能光電；第三項是深層地熱；第四項是海洋能；第五項是生質碳匯，這是我們最大的五個重點。

吳委員沛憶：是。那其中在「去碳燃氫」這個技術，我們目前已經取得一個初步的成果，已經跟台電合作發出了第一度電，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對。

吳委員沛憶：未來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因為我知道你們要朝向規模化，然後希望未來有機會能夠落地商轉，目前預估的期程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我們第一步只是驗證說可以在小型商用的發電機上用，接下來我們要把規模放大，規模放大的難度相當的具有挑戰性，我們不是要放大一、兩倍而已，我們要放大好幾百倍、好幾千倍，甚至萬倍級的這種規模，所以其中的挑戰是非常高的，甚至不排除要研發新的技術才能夠達到這個大規模都有可能，所以我們也跟台電和其他業界密切合作，在積極往前推進當中，所以確實我們有這方面的規劃，樂觀的話可能是 5 年左右可以開始看到有商業化的可能，但是這部分沒辦法說很短期就能達到實際的效益。

吳委員沛憶：所以是還在實驗當中，你們目前的轉化率是多少？

廖院長俊智：轉化率這部分就看你要投入多少的能量，假如你投入的越多，換句話說成本越多，轉化率就會越高，所以我們要讓轉化率變到百分之九十幾以上那也沒問題，但是成本就比較高；在可見的成本之下，我們做到了 10%、20%，這是目前的狀態，那完全是看你的成本，你願意投入多少的成本，至於成本的投入也是可以逐步下降，研發越有進度，將來的成本也會越往下走。最主要這是可以取代目前一般其他國家想要做的碳捕捉、碳封存的一個技術，因為我們只要把碳先移除就不需要有碳捕捉，就不需要有碳封存這樣的技術，所以跟這方面的技術是相對應的，我們來看看可不可以利用這個技術來取代目前已有的碳捕捉、碳封存的作法。

吳委員沛憶：是。因為淨零碳排現在在全球不只是趨勢，事實上臺灣如果我們要加入跟其他國家要進行經濟等等相關的互動，未來這都是一個標準，所以我們國家必須要投入很大的資源在能源轉型當中，能源轉型當中重要就在於能源的創新……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沛憶：所以這個科技我想非常的重要，我們也非常期待它未來能夠達到規模化，甚至可以達到商轉的運用，所以這一點我希望你們這個研究計畫可以繼續的努力下去，好不好？謝謝。

廖院長俊智：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5 號葛如鈞葛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54 分）主席，有請中研院廖院長。

主席：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葛委員早！

葛委員如鈞：早！在今年 2 月書展的時候中研院以「AI 社會登入中？」為主題，開啟了 AI 學術思辨和創新應用的討論，也充分展現了中研院正面迎接生成式 AI 浪潮的態度，本席表示肯定。

廖院長俊智：謝謝。

葛委員如鈞：近年面對 AI 的突飛猛進，我們可以說 AI 就像一個學習得很快、長得很快的小孩，是超級成長的速度，目前最常接觸到的語言可以說是英文，達 70%以上，簡體中文是 2%，繁體

中文真的是相對很少，你覺得這個小孩長大的時候還有可能去真正的理解我們的繁體中文嗎？還有可能用臺灣在地化的邏輯和詞彙來交流、表述嗎？我認為可想而知，這很可能是不容易的。因此在這樣的一個時代裡頭，繁體中文優化跟生成式 AI 的結合一直是近來本席非常關注的議題，我相信中研院也是，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院長，您認為強化 AI 繁體中文的優化對臺灣來說重要嗎？必要性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非常重要，我想委員剛剛已經講得非常清楚，現在繁體中文在 AI 這個大型語言模型的訓練方面仍然是相對的不足，所以國科會對這方面已經啟動 TAIDE 計畫，本院有很多研究人員也都參與其中，甚至在其中擔任重要職務來領導方向，對這方面我們會大力的推動。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在昨天總質詢的時候本席也跟陳院長提到，AI 透過潛移默化的過程已經成為最獨裁的話語權王者，目前的大型語言模型，我剛剛提到有 70%是英文，2%是簡體中文，繁體中文大概是多少？低於 0.1%，所以基本上簡體中文的內容在它訓練過程裡是占了 20 倍。日本在去年也有因應這樣的一個問題，可以說我們都是小語種，為了面對這樣的挑戰，日本可以說是大刀闊斧，在去年將 AI 學習開發階段的版權見解正式提出官方說明，利用版權內容進行 AI 模型的開發、學習，原則上無須經過版權所有者的授權同意，除非有超過必要限度或不合理損害到版權所有者的權益時才會有侵權的問題。這個作法和歐盟、美國到目前為止的見解有點不一樣，可以說是相當的先進，請教一下院長，您如何看待日本的作法？日本的經驗適合我們借鏡嗎？

廖院長俊智：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前瞻的作法，我們當然需要深入的研究這裡面的利弊得失，不能說因為這個太先進所以我們不做或者是一味的抄襲，我想他們一定有其獨到的一面，我們要擷取他們的優點來看我們臺灣怎麼做。

葛委員如鈞：謝謝院長開放的精神，其實中研院在去年 10 月上旬有一個事件，在釋出這個導入明清研究的繁中優化大型語言模型生成爭議的一些內容，當時引起了一些討論，也很謝謝中研院因為這個爭議而成立了 AI 風險研究小組，這個事件雖然有一些爭議或討論，但是更重要的是凸顯了 AI 學習的過程當中免不了跌跌撞撞，本席在這裡還是要支持，希望中研院不要怕，我們不要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繩，這種先進的科學研究其實真的是要放寬心、放開手去讓大家進行研究。但是我還是想要瞭解一下 AI 風險研究小組對於目前繁體中文資料取得的困境，因為你取得越多越完整，我們就越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嘛！這個小組有沒有什麼進一步的建議？小組的完整報告什麼時候會完成呢？

廖院長俊智：好，這方面我們請相關人員說明。

邱處長文聰：是，葛委員您好，我是中研院法律所邱文聰，也是這個小組的成員之一，我們小組總共有 12 位成員，院內外的專家包括法律學者……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時間有限，什麼時候會完成報告？

邱處長文聰：我們已經有一個期中的進度報告，目前有盤點出來可能的風險來源大概有三個，如果委員需要進一步垂詢的話，我們可以來提供。

葛委員如鈞：好，歡迎提供，謝謝。在中研院這個爭議事件以後，我想這是全民要一起來努力，我

真的是鼓勵院長，我們可以更開放、更開源，在這件事情上不需要一肩扛起、閉門造車，而是要群策群力啦！在這個事件以後，臉書用戶甚至是開設了自發性的繁體中文內容的開源社團，並且提到終究是要做臺灣的資料庫，何不用開源社群來開始做呢？再次凸顯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語言資料庫，而且越大越好，這件事不只是政府和企業認為重要，許多一般的民眾、鄉民、阿宅，包括我個人也都是非常關心，繁體中文優化在 AI 上面可以說急起直追，任何人都在努力，我認為擁抱民間開源社群的大型語言模型會是一個更進步、更快的作法。我還是覺得非常棒，中研院資訊所廖弘源所長所領銜的 YOLO 演算法其實就擁抱了這種開放的精神，跟全世界的人一起協作，其實也打開了臺灣資訊科技的一條路，我相信這個語言的內容或者大型語言模型的推進一定也可以擁抱這樣的一個精神。麻煩儘快將這個風險小組歷次的會議紀錄跟報告送到本席的辦公室，中研院是中華民國最高的學術研究機關，你們動見觀瞻，大家都在看，也希望你們可以帶領大家儘量地更開放，有更前瞻的見解。

最後，我透過網路查詢資訊，也想要瞭解一下這個 TAIDE 計畫，中研院李育杰研究員有一些相關的研究成果，我也非常景仰他，我想要瞭解一下中研院對這個計畫投入了多少、是不是有不夠的地方，我們希望可以一起來爭取，中研院有沒有釋出相關的資料來協助 TAIDE 計畫的訓練？

李研究員育杰：委員你好，我是李育杰，中研院提出「研之有物」的計畫，至於中研院在數位人文中心裡面的資料，事實上有一些是涉及著作權，我們還在洽談中。

葛委員如鈞：好，我希望可以再釋出更多，其實中研院的各單位都有豐富多元的研究成果、歷史資料以及數位典藏，相信對於大型語言訓練來說都是非常珍貴的資料來源，過去傅斯年校長是用一臺一臺的牛車把這些資料運回來，從史語所開始，從上海到南京、再到雲南、最後到達臺灣，中研院真的有非常非常多豐富的資料，希望能夠把它釋出來，讓我們一起來訓練，讓這個模型的知識可以更豐富、更好，讓巨量的資料庫不再只是一座靜態的倉庫或孤島。TAIDE 計畫預計 2024 年要達到 13 B 甚至在未來達到 70 B 的規模，希望中研院或者國科會都不要覺得我們 TAIDE 現在 7B 的參數已經達標，「研之有物」的內容是可以有幫助，但是我相信中研院還有更多豐富的典藏或者相關的歷史資料，不管是圖片還是文件，都希望能夠擁抱開放、擁抱開源，如果中研院能夠帶頭，我們的民間或政府的機關就會願意大量的釋出，我們的 TAIDE 計畫一定可以讓我們這個所謂的 AI 小朋友馬上就從幼稚園跳大學了，好不好？

所以我做一個結語，不過我好像應該要確認一下你們同不同意，就是院長是否願意承諾未來會積極釋出中研院內的各類資料庫來供 AI 訓練？我這邊會幫忙爭取資源，但是能不能承諾一下會有開放的態度？

廖院長俊智：當然，謝謝委員的支持，這也是我們一貫努力的目標。

葛委員如鈞：好，那麻煩將開放的期程盤點出來並交到本席的辦公室，我們一起來努力。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葛委員如鈞：3 月初故宮來教文委員會報告業務的時候，我也曾經建議故宮院長對於生成式 AI 圖檔的應用可以思考開放，進一步在開放和管理當中取得平衡。所以無論是圖檔還是文本，對 AI

需要的訓練資料我們都是相同的概念，不管是什麼院，我們都要一起來擁抱，中研院具備豐富的成果、歷史資料，非常期待中研院能夠成為開放資料協助繁體中文 AI 優化訓練的領頭羊。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這是我們一貫的目標。

葛委員如鈞：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接著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廖院長。

主席：院長。

廖院長俊智：林委員早。

林委員宜瑾：院長早，我想中研院作為全國最高的學術研究機構，定期向社會分享學術研究的果實，並且有各種方式致力於高深的學術研究轉譯為親民且易於瞭解的內容，我覺得這是相當值得肯定的。不論是舉行 20 多年的院區開放或者是伴隨著科普講座、實驗室導覽等等，還是透過臺北國際書展等等活動的參展，主題式的展出年度的學術成果，我想都值得鼓勵，所以我非常期待中研院能持續多方而且更生動的與人民交流。在上個月底舉辦的臺北國際書展，中研院以「AI 社會登入中？」為主題，以各種面向來探討 AI 科技這個浪潮席捲全球所產生的學術思辨與創新應用，策展的內容跟講座有橫跨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社會科學等等，展現 AI 應用的多元面向。首先我想請教，我們用中研院跟國家人權博物館在臺北國際書展參展的主題相比較，人權館這次書展的主題叫做寫繪人權，以展出多本人權繪本的形式，向觀展的民眾，甚至鎖定在低年齡層的這個方式，展示正義與人權的教育。而中研院是以 AI 為主題，人工智慧的應用是當代兒少未來一定會面臨到的議題，所以我們必須要搭上這個趨勢，從小建立這個基礎的知能，瞭解怎麼樣在各個領域來應用，對下一代兒少當然相當的重要，就如同我剛剛一開頭肯定跟讚賞的，我期待中研院做出更親民友善的這種轉譯內容。像這次的這個「AI 社會登入中」，雖然中研院出版中心的臉書有 po 文說今日有小讀者觀展，可是院長認為這次的策展以創新科普的方式來呈現，有沒有相對疏忽照顧到兒少科普教育的情形？在這次書展，我們有沒有兒少友善的書目？同樣也想請院長回復，在去年 10 月院區開放兒童科普日的活動中，有沒有收到要進行一些改善或建議的回饋？針對中研院經營兒少科普這個業務，你覺得還有沒有什麼努力的空間？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首先回答我們去年首度舉辦的兒童科普日，我們非常感謝立法院的建議，並且中研院大部分的學者專家都投入來籌劃這個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展出，有許多同仁花了很多精神，也確實吸引非常多的小朋友，除了小朋友之外，還有家長也都樂在其中，所以我們得到非常大的正面的迴響，我們今年還會繼續舉辦。

至於 AI 在兒童科普方面，畢竟 AI 仍然是一個非常新的議題，連大人都不曉得怎麼樣面對 AI，所以我們將來會朝這方向走，剛開始我們今年可能確實沒有 AI 兒童科普方面的服務，但是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未來發展方向，但是我擔心，等到我們有的時候，AI 已經變了，因為 AI 變化非常快，所以等到我們知道怎麼樣教小孩子的時候，AI 已經不一樣了，所以這方面也是大家必須

要正視、面對的問題，不過委員提的這個方向都是非常正確的方向，我們會朝這方向持續思考努力，朝這方向走快一點。

林委員宜瑾：好，要加油，因為 AI 千變萬化，所以我們腳步要加緊。

另外想要詢問院長攸關我們國家能源轉型政策的學術研究，去年 5 月本席曾問過去碳燃氫發電技術的基本內容跟發展的可能，一年過去了，這項技術是不是有更新的進度，這部分想要進一步追問。簡單來說，相對於天然氣發電，去碳燃氫的發電技術幾乎不會產生二氧化碳，對達成淨零碳排的這個目標有非常大的助益，所以去年 11 月蔡總統也出席了中研院跟台電合辦的去碳燃氫發電技術發布會，會中也指出，在去年 9 月成功發出臺灣第一度的零碳電力，首度成功串接小型的商用發電機組，蔡總統對這項技術非常的肯定。去年 2 月中研院也有跟台電簽署減碳備忘錄，首推去碳燃氫的應用，也跟台電工程人員積極在合作，中研院也有跟國內的氣體廠商合作，目標就是要把去碳燃氫產出的氫氣用於興達電廠燃氣混氫的發電示範。所以想要就教院長，這項去碳燃氫的技術在大規模商轉前，還有什麼可以精進的空間，什麼時候可以規模化的投入商轉？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提問，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去碳燃氫雖然有很多好處，但是剛才也有其他委員提到，不可避免它是要成本的，並不完全是一個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所以我們的目標就是怎麼樣降低成本，雖然我們可以達到目標，但是我們希望電價即使要漲，也不會漲得很多，在大家可以接受的範圍是我們希望努力的方向。什麼叫大家可接受的範圍，那個可能要與時俱進，我們跟業界一起來做，我們從技術角度持續精進，怎麼樣把成本降得越低，怎麼樣用新的科技、新的作法，讓規模放大的同時成本也可以降低，所以這個是非常艱辛的一個工作，我們院裡面也積極、持續投入，謝謝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宜瑾：另外，中研院永續科學中心表示，去碳燃氫從實驗室進入工廠的生產規模，我們要考慮到安全的規範跟生產的效率，所以有關燃氫，我們該如何在未來商轉時確保這個化學原料的品質？我的意思是，同樣是化學原料的問題，固態碳雖然比二氧化碳更容易保存、儲存，可是因為數量十分龐大，所以是否要積極的開發應用跟處置，這個問題呢？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也同時在同步處理，這方面我們的想法也跟很多的業界同步在進行，初期可以做一些高單價碳材的應用，中期可以做比較低單價碳材的應用，主要是用在建材成本，在晚期真的要大型應用的時候，就要利用這些固態碳來做碳封存的動作，譬如說可以用來做填海造陸，譬如說可以做長期的儲存，甚至我們可以考量變成備用的能源，假如哪一天我們能源有缺乏，這些固態的碳就可以拿來當作緊急時的能源來使用，這樣子的技術我們仍然在開發當中，所以有很多的面向是可以往前走的。

林委員宜瑾：最後，中研院南部院區的大樓本來是預計 2027 年要竣工，可是好像一直流標，現在好像正進行第五次的上網招標，請問院長，我們是不是要檢討發包的金額跟內容？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持續檢討當中，也提高了基本的標價，我們請總務處長來詳細說明。

林委員宜瑾：好。

張處長剛維：我們目前正在檢討，會提高價金，希望能夠有誘因，讓有興趣的廠商能夠來投資。

林委員宜瑾：所以原本的 2027 年竣工可能會延期？

張處長剛維：目標目前沒有改變，我們在努力，謝謝。

林委員宜瑾：好，那期待，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第 7 號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請院長。

主席：院長。

廖院長俊智：陳委員早。

陳委員秀寶：院長早。院長，昨天在教文組的總質詢本席有針對短影音的部分提出質詢，院長應該有聽到昨天本席質詢短影音這個部分。這邊要來請教院長，過度不當的使用短影音對孩子的發展會有所影響，這個部分院長您同意嗎？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我比較沒有研究，不過看起來有這個可能，但是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陳委員秀寶：你自己使用過短影音嗎？

廖院長俊智：大概偶爾看過，不是一天到晚使用。

陳委員秀寶：因為你也很忙，可能沒有很多時間，像這些孩子一樣，可能用了就成癮。今天再提一次關於短影音這個問題，因為本席昨天有提到，其實大部分的短影音是使用簡體的文字、簡體中文，現在最夯的短影音平台像是抖音或小紅書，這些短影音的強勢入侵，其實很嚴重的影響到大家對繁體中文的使用跟認知，不管是在國際間還是對我們的孩子都有很大的影響。另外一個狀況是，當現在我們正要發展我們 AI 語言模組的時候，我們需要大量的繁體中文資料讓 AI 來學習跟連結，其實繁體中文資料提供得越完整、越多，它所表達出來的訊息才會更清晰、更完整、更正確，但是現在遇到的狀況是，繁體中文資料量是比較少的，這種狀況幾乎可以算是內外夾攻，因為我們繁體中文資料庫的資料量偏少，加上如果我們的孩子已經被習慣使用簡體中文，院長，您覺得這樣對我們之後 AI 的語言模型發展會有什麼影響？

廖院長俊智：確實誠如委員提的，假如沒有很多繁體中文的資料來訓練新的大型語言模型的話，將來對我們文化的發展會產生非常大的負面影響，所以這方面中研院也在思考怎麼樣儘量開放我們所有繁中的資料，讓 AI 研究學者能夠一起來訓練我們 AI 的研究。關於這方面，李育杰要不要講一下？

李研究員育杰：剛剛委員的質詢事實上都是非常正確的，我們也用類似的說法成功的說服像公共電視、ETtoday 無償釋出他們的繁體中文資料庫，這個也是我們對外的一個說法。

陳委員秀寶：是，其實這個部分跟之前中研院發生過會有錯誤的中國觀點、錯誤的語言模型也是有相關，中研院也有學者提到，臺灣需要自己的大型語言資料庫，院長，本席想要瞭解說，你們剛剛說你們會來協助，你們要如何協助整合我們繁中語言的資料庫？有怎樣比較具體的規劃嗎？

廖院長俊智：第一個，我們能夠開放的部分，目前沒有牽涉到任何智慧財產權或是 copyright 的部分，只要能夠開放的，我們會儘量立即、馬上開放。目前還有一些法規限制的部分，我們儘量能夠排除這些法規的限制，朝向把所有的資料都讓 AI 的大型語言模型訓練的這個方向走。

陳委員秀寶：是，院長講到一個重點，我們的資料如果能夠被釋出，能夠有越多的資料來提供，讓使用者的方便度越高，這樣子的訊息交流量越高的話，才能夠讓更多人使用得順手。就本席目前所知，國科會也有向中央社購買資料庫，中央社應該是目前提供繁中資料庫的首選，因為它的是非常非常的完整。再來，還要請教院長，未來除了對 AI 對話引擎要如何協助之外，我們要如何協助國科會來發展台版的 ChatGPT？

廖院長俊智：我們跟國科會是攜手合作的，國科會的計畫大部分的成員都是我們院裡面的成員，所以我們不分彼此，事實上我們是同一個 team、是同一個團隊在做的，所以國科會團隊大部分的人都是我們團隊的人……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邊會全力來協助整個 AI 的……

廖院長俊智：對，我們就是同一個團隊，不能講協助，我們就是同一個團隊。

陳委員秀寶：那就是一起努力。

廖院長俊智：對。

陳委員秀寶：講到 AI 的部分，我們再提一下，現在很多詐騙的手法，不管是 AI 圖片、AI 假影片，都讓我們防不勝防，現在甚至有外媒來教導如何辨識 AI 假圖片，院長，你看一下這張圖片，這個部分有六個重點來教大家怎麼去辨識，包括放大仔細看、找到發圖來源等等，雖然他有教大家怎麼去判斷，但對於 AI 生成的假圖片，即使我們有這樣的程式去判斷它，還是會出錯，所以專家會建議還是不用為妙，因為有時候這個工具會把真實的圖片當作是假的，然後假的它又分辨不出哪一些是真的。可是如果民眾有這樣的疑慮，當人沒有辦法辨認的時候，我們有辦法藉助 AI 的技術來辨認 AI 生成的圖片或影片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請專家廖弘源所長來回答。

廖所長弘源：委員你好。這個題目其實 10 年前我在做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的時候，影像竄改術就是我在做的，那個時候的目的是為了修復一些在檔案局或是國家電影館裡面的影片，因為那些影片會長黴，因為是膠卷的，所以把它數位化以後，裡面會有黴在上面，所以我在 2008 年左右是專門在研發這個，然後我那時候的結論就是，如果我們沒有在取像的過程裡面就放浮水印的話，事實上這樣是很難偵測的，因為以我那時候的技術就可以弄得幾乎亂真，就是你沒有辦法判別的，甚至於可以把我這個現代人塞到古代黑白的影片裡面，然後你沒有辦法分辨在走路的那些人中，哪一個是現代人、哪一個是古代人。所以目前的 Deepfake 所產生的這些東西，如果在成像的過程裡面沒有適當的放浮水印進去防偽的話，事實上是可以隨意篡改，而且以我的技術，你們是沒有辦法分辨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會變成一個很可怕的現象，就是我們無法分辨這個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也沒有技術可以分辨，是這個意思嗎？

廖所長弘源：是的，這就是我前一陣子講的，Deepfake 的技術救了所有做壞事的壞男人跟壞女人，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驗證他們到底是不是真的，所以過去的那些做壞事的人都可以……

陳委員秀寶：所以以 AI 技術來合成的這些假影片、假圖片，我們沒有辦法用 AI 的技術反推回去說它是一個假的。

廖所長弘源：是的，沒有辦法，目前是沒有辦法的。

陳委員秀寶：當然我們對 AI 的期待是非常的高，也因為 AI 是我們很未知的，它未來的走向、會發展到怎樣的進展，到現在，譬如說剛才您的回答是，如果是用 AI 生成的假圖片、假影片，技術非常之高超的時候，即使是 AI 的技術都無法分辨，人也無法分辨，到那個時候真的會是一種不可控的局面。面對這樣的現象，不管是官司訴訟，不管是民眾的交易糾紛，不管是詐騙等等，我們都防不勝防，那民眾該如何自保？

廖所長弘源：這些事情就像在辦刑事案件一樣，因為在呈堂證供裡面，你如果拿出一個改變內容的東西的話，是不能當呈堂證供的，因為我長久以來也一直在幫刑事局處理犯罪的資料。

陳委員秀寶：但是我們要有辦法證明它是變造的。

廖所長弘源：沒有辦法證明，因為按照現在的技術，你真的沒有辦法證明合成的影像或 video，是沒有辦法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現在民眾只能希望各專家、各學者儘量的朝這個方向去精進、去研究，讓 AI 可以功能很強大，但是我們又可以信任。

廖所長弘源：未來可能有新的方法可以做這件事情，但是目前還沒看到。

陳委員秀寶：我應該代表我們的民眾們來要求、來拜託，期待我們儘快把這樣的技術發展出來。

廖所長弘源：這件事情是可遇不可求，因為全世界都期待目前有這樣的技術。

陳委員秀寶：好吧，那大家一起加油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在第 9 號萬美玲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就休息 5 分鐘，謝謝。

現在請登記第 8 號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院長。

廖院長俊智：郭委員早。

郭委員昱晴：院長早安。我們知道中研院算是我們國家學術的最高殿堂，當然也是培養很多學術研究人才的地方，所以我們人才濟濟都在中研院。但是人才多，壓力其實也大，剛剛我聽到吳沛憶委員說他之前也在中研院待過，感覺院區是非常寧靜、非常安靜的一個氛圍，但是我相信應該是壓力頗大的一個地方。去年 10 月，中研院的生醫所有一位副研究員，可能因為不同的因素，不管心理因素也好，家庭因素也好，感情因素也好等等，他在院內輕生了，那個時候我知道您也特別有來立法院備詢。我知道中研院的關懷中心是在 2020 年年底正式成立，包含有時候會不定期舉辦一些這方面的講座，或者是心理諮商的課程或者是諮詢。到去年之前，我們發現最後一次舉辦活動是在 12 月 27 號，但是到目前為止已經 3 月多了，以前以這樣的頻率來講，大概是一季至少都會舉辦個一、兩次，但今年目前為止好像還沒有舉辦，是資料還沒 update、沒有更新，還是真的沒有舉辦類似這樣的講座跟活動？

廖院長俊智：我們請孟處長。

孟處長子青：委員好，國際處處長報告。我們關懷中心的作業是每年年初的時候會統整去年所有的業務，所以在年初的這一、兩個月，關懷中心的心理師必須要把去年所有的業務做一個非常明

確的業務報告，這個報告前兩周剛剛做好，他們報告做好了之後就馬上會開始今年度的活動，所以前面 2 個月的確還是沒有開始。

郭委員昱晴：目前還沒有開始，好。另外我想提到的是關於關懷中心整體預算的部分，我們稍微看一下，我們發現人事的費用高達了 90.2%，人事的費用占最高。另外包含教育訓練以及行政事務費，其實行政事務費應該就是包含剛剛我所說的，如果我們有不定期舉辦不管是心理諮商的一些活動或者是講座，這個部分可能就有場地的布置、講師的邀請等等的預算，都會放在這行政事務費上，但是一整年編列的預算只有二十三萬多，這樣子的預算能夠舉辦一整年的活動嗎？是可以支撐的嗎？有沒有預計要把行政預算再提高？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再請孟處長來回答。

孟處長子青：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活動原則上都是在院內舉辦，所以場地費院內就會自行吸收，目前的行政事務費主要是邀請講師的鐘點費。至於心理師的薪資，已經被其他的經費所吸收，所以目前這樣子的預算編列，在過去 2 年看起來是足夠的，但是我們當然會持續再檢討，謝謝。

郭委員昱晴：好，因為最近其實有校園頻傳一些輕生或者自殘，甚至昨天在桃園也有這樣子的一個案例發生，所以我們希望這個事情不會發生在中研院。

廖院長俊智：謝謝。

郭委員昱晴：我們儘量還是要注重這些研究人才心理健康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提醒。

郭委員昱晴：接下來我想問的是，其實上一次在國科會的質詢當中，我們提到所謂的 TAIDE，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當然如果最後計畫成功，其實我們的模型也可以複製，包含像是 Meta、Google、OpenAI 等等。我們當然希望臺灣自己本身的 AI 在國際當中更有所謂的發語權，其實預計的計畫是到今年 4 月，但是上次國科會來備詢的時候，他們有特別提到這個計畫會繼續進行、繼續展延，但接下來第 2 期的計畫當中，花短短 1 年的時間，是不是真的就能夠達到我剛剛所說的，讓臺灣的 AI 在國際更有發語權這樣的目標？

廖院長俊智：我們請李育杰研究員來說明。

李研究員育杰：委員好，這一部分我們是有信心的，當然我這裡提到 TAIDE 計畫在進行，其實在這過程裡面 AI 進步非常非常多。除了這一個模型是基於 Meta LLaMA2 它是一個可商用的 open model，然後灌上我們自己的繁體中文語料庫，接下來我們還有把模型持續擴展，包括最近最紅的在法國的新創 Mistral，他們的模型我們已經持續開發。我認為這是一條長遠的路，吳主委也講不只延 1 年，後續怎麼承接對模型的 maintain，然後資料庫的累積，這些都是未來很重要的工作項目。

郭委員昱晴：在整個發展的過程當中，我們剛剛也特別提到，科技越發達我們大家也就越來越多的擔憂，怎麼維護好我們國人的一些資安呢？

李研究員育杰：事實上我開始在對外一些演講中，我們特別講，我們在使用微波爐的時候，不會把金屬物品放到微波爐，所以我們面對 AI、使用 AI，就像剛剛提到的，從小時候開始我們就要有一些素養，所以在計畫進行過程與對外的推廣中，我們都會把這些 AI 的素養帶進去。

郭委員昱晴：所以會帶進所有的教育層面？

李研究員育杰：是的，包括剛剛提到 Deepfake，這些都是在我們所有對外推廣中都會提醒民眾。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希望能夠趕快看到，然後讓臺灣的 AI 能夠真的跟國際一起。再來就是講到所謂的科普，其實我們知道中研院這幾年來一直在做所謂科普的推廣，尤其在 2017 年，我們特別成立了「研之有物」這樣子一個科普的媒體。當然後來也把大家覺得很艱深的一些所謂高科技的圖、文，我們是用圖文的方式，做成這樣子的刊物或者是書本，現在這個部分有沒有持續的推廣到國中小，甚至我們的高中，能有這樣子跨部會的一個合作？

廖院長俊智：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詳細我們請曾處長來說明。

曾處長國祥：我是秘書處處長曾國祥。我們現在「研之有物」確實是比較以國高中的學生為主，我們也正在規劃看有沒有辦法試著再往下紮根，配合我們的兒童科普日，看看是不是能夠跟我們的出版中心合作一下，試著出版一些更適合兒童來閱讀的科普刊物。

郭委員昱晴：因為現在我們知道有各個不同的，不管是公立也好，私立也好，在國小的階段，其實都有所謂的科展。

曾處長國祥：對，是。

郭委員昱晴：在這些科展也都可以從中去發現，一些從小就對於所謂的科技或者是關於這部分的一個小小人才，我是希望真的能夠再更普及，而不是只有在兒童科普日當天啦！在平常，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帶進去？當然我們知道兒童科普日也創造了很多很多的奇蹟，應該這麼講，那時候有將近 70 場專門體驗的一個活動，當然吸引了很多很多的人潮喔！我們希望兒童科普日，我們把它定為平常的科普日，每天可能都有，或者是我們平常在一般的國小，就可以從這個部分開始慢慢做起，好不好？

曾處長國祥：好，我們會持續努力，謝謝委員。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9 號萬美玲萬委員。

萬委員美玲：（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院長。

廖院長俊智：萬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院長辛苦了，我想我們都知道中研院是國內首屈一指，非常重要的一個學術研究單位。這幾年陸陸續續，我看到中研院也在各項研究當中，有很多重大的發現跟突破，都非常有成績，其實我真的覺得非常的敬佩大家，也非常的感謝大家。

廖院長俊智：謝謝。

萬委員美玲：當然今天有幾個地方，我們可以來討論一下，可以讓本席跟大家更瞭解一些。我們看到，全世界或臺灣都一樣，得到漸凍症的這些病患們，不管他本身或家庭其實是一件非常難過、非常悲哀的一件事情。根據研究調查指出，全世界每 90 分鐘就有人被診斷出漸凍症，甚至於因此而死亡。其中 90%是沒有家族病歷史的，都是突發出來的，這個年齡的 range 也很大，大概在 40 歲到 70 歲之間都可能好發，而 2040 年預估漸凍症的人數可能會多增加 69%，這些數據看起來都是非常恐怖的，不知道什麼時候在大家的周遭就有人會得到漸凍症。我們看到一旦得到

漸凍症，他的壽命也只有 3 年左右，目前其實也沒有辦法治癒，但本席看到、注意到了，中研院的基因體研究中心陳玉如研究員的團隊，最近以所謂的硫酸雙醣分子，可以提高腦神經細胞的存活率，減緩神經元的退化，可以去突破傳統治療漸凍症藥物。因為過去這種藥物大概都是一些抗發炎、抗氧化，可能效果不是很卓著，因為有這一項研究，其實本席注意到以後真的覺得大家都眼睛為之一亮！能不能在這裡請教一下，目前這個研究它能夠突破的點，以及這個計畫現在進行到什麼地方？

廖院長俊智：我們請學術處陳處長來說明。

陳處長建璋：委員好，我是學術處陳建璋。陳老師的這個研究，主要是用了一個比較新穎的雙醣分子，本來多胜肽的鍵會在細胞裡面沉積，造成神經細胞死亡，然後這個雙醣分子進去以後，可以把這個生態鏈裂解掉，所以細胞就可以存活。目前的進展，他現在是用果蠅的漸凍模式做在果蠅的身上，看起來是很有效果的，所以陳老師他們現在要開始往漸凍小鼠的模式做研究這樣子……

萬委員美玲：所以這個研究計畫算成熟嗎？已經可以達到技轉的程度了嗎？

陳處長建璋：技轉大概還沒有，他們已經就這個技術申請了一個臨時的專利，以上。

萬委員美玲：好，就本席瞭解，這個計畫看起來也是有成果啦！所以應該要好好繼續下去，期許有一個很棒的成果出來。這個計畫目前向國科會申請的補助大概是從 112 年到 114 年，院長我想請教一下，第一個，補助的金額你們夠不夠用？第二個，如果 114 年之後，我們的研究還要繼續進行的話，補助經費萬一中斷了，你有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應該怎麼辦？

廖院長俊智：我們院內有很多不同的補助機制可以申請，我想陳研究員是非常優秀的研究員，他一定能夠爭取到新的預算，這應該是不會有問題，假如還有碰到問題，我們會想辦法幫忙，這也是……

萬委員美玲：院長，我覺得這個重大的發現、重大研究真的很可貴，千萬不要因為預算而讓它耽擱，甚至影響這個研究……

廖院長俊智：當然不會。

萬委員美玲：所以國科會現在是 3 年嘛，之後我們還可以繼續把這個研究計畫提早送上去，假設經費不足，在院長這邊，當然我不知道您 520 之後還在不在？

廖院長俊智：欸……

萬委員美玲：還在，是不是？OK，所以您的任期還有多久？

廖院長俊智：照組織法的規定，一任是 5 年。

萬委員美玲：那太好了。

廖院長俊智：這是我第二任的第 2 年半。

萬委員美玲：不管是本席或教文許多的委員對您都非常的肯定，任何一個研究真的都是耗盡大家非常多的心力，我們希望千萬不要耽擱、延遲，或者是失敗在經費的不足上面……

廖院長俊智：那不會。

萬委員美玲：這一點要拜託院長全力的來支持陳研究員的研究，未來的 3 年，我們希望看到一個很

卓著的成果出來。

廖院長俊智：謝謝。

萬委員美玲：今天也要來談第二個部分，也算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突破，那就是癌症的 mRNA 疫苗，本席看到時真的眼睛為之一亮，因為過去我很早就接觸到子宮頸癌疫苗，當時本席在桃園就力推能夠公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因為我們覺得，哇！癌症這種東西，既然有疫苗可以預防，當然我們要來善用它，這個所謂的癌症 mRNA 疫苗，是不是能夠請院長在這邊也可以提一下，這個疫苗大概的研究計畫內容是什麼？現在進行到什麼地方了？未來能不能在醫療上對癌症病患有很大的幫助？

廖院長俊智：好。這個癌症的疫苗也是全世界在 mRNA 的研究領域當中非常重要的一項，針對每一個人的突變因子找出他引發免疫作用的機制，每一個人的疫苗都不一樣，所以這個也可以稱之為個人化的疫苗，因為它是個人化，所以對特定人的效益會特別的顯著，但是同時成本就增加很多，一方面大家在研究怎麼樣可以增加它的效能，另外一方面也要看怎麼樣降低成本，至少能夠通過食藥署的驗證，因為個人化疫苗要驗證是比較困難的，仔細的計畫內容，我們請吳漢忠主任來做說明。

吳主任漢忠：萬委員好，我是國家生技研究院暨轉譯研究中心的吳漢忠，我想個人化疫苗最重要的還是要先找到我們所謂的 Neoantigen，就是腫瘤突變的新抗原，然後用 AI 去設計，現在轉譯中心已經建置先導核心設施，就可以在那裡生產。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這一項重大的突破，也是相當的重要。本席有看到您在某一些報告上面特別提到，其實將來對於癌症病患，尤其是預防他復發的這件事情上會有很大的幫助，我想現在癌症在於治癒上，不能說全部痊癒，但在治療上有一定的成果，可是大家最擔心的就是復發這件事情，每一次復發對於病患來講是非常嚴重，所以本席也期待這樣的研究能夠儘早有一個成果出來，現在好像預計 3 年左右會取得 GMP 的認證嘛，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那個是先導核心設施的部分。

萬委員美玲：OK。

廖院長俊智：跟剛才癌症疫苗的研發部分，兩個是相輔相成，但是不同的計畫。

萬委員美玲：好。

廖院長俊智：一個是專門研究疫苗的成分本身，一個是建置它的製造過程的先導核心設施。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院長，我想這兩件事情都是非常重要的。

廖院長俊智：沒錯，謝謝。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點，院長好像也有出訪過捷克，跟捷克也有一些合作，但我好像只有聽到有 MOU 或者是有相關合作，但是沒有具體，院長能不能簡單的提一下？

廖院長俊智：我們確實是有一些具體的後續發展，我們至少有掌握到 3 個合作方式，孟處長可以做說明。

孟處長子青：是，委員，我們其實跟捷克科學院已經簽有雙邊互訪的經費投入，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3 個團隊互訪，今年會再重新啟動一次，所以可以有第 2 期，接下來 2 年會再持續推動，謝

謝。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除了我們互訪或者簽 MOU 之外，實質上大家可以做什麼合作的計畫，我希望能夠再更深入、更明確、更有執行力一些，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謝謝萬委員、謝謝院長。現在會議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5 分）

主席：好，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0 時 46 分）有請院長。

主席：院長。

張委員雅琳：院長，上個禮拜勞動部在新聞上面發布，會小規模的試辦以「日」來請育嬰假，從 5 月起會開放申請。我知道中研院一直都是非常支持托育的政策，像在 58 年就有幼兒園，110 年的時候又設立托嬰中心，我也查了一下，其實中研院的女性員工大概有 51%，是不是也有可能加入這個試辦計畫？我想要請問一下院長，是不是可以評估、研討一下？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可以評估一下，看適不適合我們辦理，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

張委員雅琳：對。基本上它的概念就是，過去的育嬰假可能是以「月」為單位，現在就是以「時」跟以「日」為單位，提供更多彈性給中研院的員工。

廖院長俊智：對，看起來應該是會非常受歡迎的一個方式，我們要仔細研究看看。

張委員雅琳：好，院長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有一些評估的結果呢？

廖院長俊智：人事主任講一下。

周主任佩芳：委員好，我們現在其實沒有限制員工請育嬰留職停薪要用「月」或是用「日」，沒有特別做限制。

廖院長俊智：所以我們已經可以這樣做了，換句話說，我們已經可以……

張委員雅琳：所以你們現在已經在實行以「時」或是以「日」的方式來執行嗎？

周主任佩芳：沒有以「時」，但是我們會看員工的實際需求來衡量看可不可以請。

張委員雅琳：所以就是說他不一定要以「月」為單位的意思嗎？現在已經是這樣執行的？

周主任佩芳：是，我們會看員工的實際需求來衡量。

張委員雅琳：OK。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更加簡化，並且看我們目前的制度有沒有什麼可以更加精進，假如員工臨時需要，譬如說今天要請 1 天，可不可以臨時請，我們朝這方向來研議。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了，謝謝院長，果然中研院一直都是非常友善育兒的環境。

廖院長俊智：謝謝。

張委員雅琳：再來還是要來討論關於兒少的部分，因為我自己也非常關心，我自己的小孩也對中研

院非常的關注，因為他非常喜歡科學類的東西，所以我們都非常關注每一年中研院的一些展覽開放的時間，我也關注到 108 年的人次，因為 108 年舉辦黑洞特展，所以非常紅、媒體有非常多的新聞，人次達到了 21 萬次，中間可能因為經歷疫情，111 年線上也有 42 萬人次，可是 111 年到 112 年人數就開始節節下降，我想要瞭解原因是什麼？是發生了什麼事情？是媒體資源宣傳不夠嗎？還是主題設計上不夠吸引人？

廖院長俊智：我們從現場大概不會感覺到人數下降，這可能是統計上的問題，因為我們掌握到的人數一方面是團體報名，另一方面是自由參觀，那個人數比較難掌握。另外一個可能的原因是，過去幾年好像都碰到一點下雨，你也知道，假如下雨人就少，但是現場感覺，整天幾乎都還是爆滿。

張委員雅琳：對，沒有錯，但是我們從統計數字上面來講，的確就是降了非常多……

廖院長俊智：是，沒錯，我們要瞭解一下……

張委員雅琳：可不可以請院長也回去瞭解一下還要怎樣加強，因為中研院一直在講要開放讓大家親近這些科學知識嘛！

廖院長俊智：是。

張委員雅琳：所以人數一定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可不可以給我一個評估跟檢討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好。

張委員雅琳：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呢？

廖院長俊智：這是……

曾處長國祥：我是秘書處處長曾國祥。我們可以在大概一個禮拜以內將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

張委員雅琳：好，因為對我們來說，中研院是一個寶庫，我們還是儘量讓大家都可以入寶山取得知識。

廖院長俊智：但是同時我們也收到一些回饋，就是人太多，事實上也降低人家來的意願，太擠了，所以可能要適度。我們不曉得什麼叫適度，我們會評估，看什麼樣是最佳的狀況。

張委員雅琳：好，剛好講到大家有一些回饋，那我也要講，兒童科普日是去年開始開辦，很多活動的名額都搶不到，像我們自己都搶不到，其實網路上面的分享也是頗受好評。我想要問一下，兒童科普日的目標是兒少，我們有沒有一些研究，瞭解大家的回饋？除了剛剛講的太擠外，內容部分有沒有一些兒少的意見可以再精進，然後回應他們的期待，而不是只有大人塞知識給他？

廖院長俊智：好，這方面我們想要往這方向做，但是我不確定現在做的是不是很完整。委員提這個方向，我們確實需要有一個回饋機制，在現場有不同的方式，或是事後讓參與的兒童跟家長能夠給我們一些回饋。委員提這個方向，我認為是非常好的方向，我們會朝這方向做。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謝謝。今年開始也會有兒童科普日，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張委員雅琳：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從今年的兒童科普日就開始做這件事情？

廖院長俊智：好，這是非常好的建議，秘書處應該可以配合辦理。

張委員雅琳：好，也希望當我們在設計這些內容之後，可能接下來一系列的規劃機制也都可以提供到我們辦公室。

廖院長俊智：好，感謝。

張委員雅琳：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張委員雅琳：再講回來，剛才有說到大部分都是團體報名，可是我也發現資料顯示我們的人數節節下降，以前還有東、南部的學生，可是去年的時候已經沒有學校的團體報名了，可能是因為交通的距離或者是經費，所以東、南部、離島的人數節節下降，院長瞭解原因是什麼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沒有這個感覺，可能仍然是團體報名，有些中南部、東部的學生不是以團體報名的方式，而是三五成群自己來。

張委員雅琳：但是……

廖院長俊智：我們在院區內部感覺好像仍然看到大部分都是中南部、東部，甚至去年還有金門來的學生，他們很高興來跟我們合照，跟我們分享他們從哪裡來，所以我們在現場倒是沒有感覺到這樣的狀況，統計數字為什麼有落差，我們要回去瞭解一下。

張委員雅琳：對，因為我們看到的數字就是這樣。

廖院長俊智：對，沒錯，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張委員雅琳：這個也請在一個禮拜給我檢討報告，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覺得東、南部還是有可能受到……，從數字上來看，108 年、109 年，我們的數字還是相對少。

我也知道中研院一直有在辦中研講堂，進行跨縣市科普的演講，過去 6 年去了 11 個縣市，但是全臺灣有 22 個縣市，所以還要再花 6 年的時間才能夠完成這一件事情，等於小孩在中學這段時間是沒有機會聆聽科普演講的機會。我們有沒有可能更積極地把這些內容再轉化出來，場次可能每一年再增加一點？另外，南部園區即將完工，有沒有可能南部園區也開始加入開放院區的活動，或者是我們還是保持一定比例的線上展覽？我想請教院長的意見。

廖院長俊智：委員最後一點可能是最實際的，就是用線上的方式，只要有一些活動，以錄影的方式讓沒辦法參加的民眾、學生能夠事後從線上觀賞。我們也會考量適度提高辦理中研講堂的頻率，但是我們主要是從偏遠地區、教育資源相對弱勢的地區開始，所以不是很平均的這樣做。

張委員雅琳：對，東部、南部、離島多一點，這是非常棒的，因為他們沒有辦法就近取得這些資源。我們接下來有沒有可能增加每一年的場次？不然要等 6 年，這個巡迴太久了，有沒有可能再評估一下增加場次？

廖院長俊智：我們評估一下。

張委員雅琳：好。

廖院長俊智：因為對我們研究人員而言還是一個相當大的負擔，每一個人要準備好幾個禮拜。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最後我想補充一個提醒，世界經濟論壇 2024 年提出 10 年內全球有十大風

險，其中有五大風險跟環境有關。這個東西直接影響到孩子的生存權，所以我希望我們的科普裡面或是跨縣市的講堂都可以把這些主題放進去，讓我們的孩子瞭解現在發生了什麼事情，從現在開始及早準備。

廖院長俊智：非常好的建議。

張委員雅琳：這樣才能夠達成整個國家未來 2050 淨零碳排的計畫。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非常好的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登記 11 號的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10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好，院長。

廖院長俊智：吳委員早。

吳委員春城：院長好。今天我要跟你探討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的迷霧。臺灣明年就進入超高齡社會，院長知道嗎？

廖院長俊智：我知道。

吳委員春城：你知道？

廖院長俊智：是的。

吳委員春城：中研院能夠提出關鍵的解方，請看這一個圖，我跟您報告，以 2010 年為中線看，往前 30 年，1970 年的時候，臺灣的人口長這個樣子，是很標準的金字塔型，當時年齡的中位數是 19.3 歲，65 歲的老人占人口的 2.9%，兒童 0 到 14 歲占 39.7%。我們往後看，到 2040 年，其實這已經走到這裡，迫在眼前，長成倒金字塔型，我們的年齡中位數變成 52.4 歲，65 歲以上占 30.1%，一半的人超過 50 歲，14 歲以下的兒童變成只有占 10.2%，這個叫做人口大翻轉，院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我知道。

吳委員春城：中研院是我們國家最高的智庫，有把這個放在你的研究裡面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確實有研究人員對這方面做了一些研究，特別是社會所的研究人員，還有……

吳委員春城：我有看了你們去年的研究報告，臺灣明年就要進入了，但是你們去年研究報告的重要成果沒有一篇是有關超高齡社會研究的方案。沒關係，等一下，我要告訴院長，中央陷入超高齡迷霧，亟待高齡大論述，這是現在各部會的狀況。昨天在院會的總質詢，我問了陳院長，他都深表認同。第一個，勞動部中高齡的定義就是 45 歲，我覺得太離譜。老人福利法定義 65 歲就是老人，現在 65 歲到底是夕陽還是日正中天呢？我們行政院的高齡科技只剩下養生、養病。我看到中研院有生技論壇，大概都是注重養生，就是醫療方面的議題而已。交通部把 75 歲視為危險分子，要吊銷他的駕照。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的預算只有 3.4 億，60 歲以上現在有 600 萬人，所以平均一個人 1 年 57 塊臺幣的教育預算。數位方面，我們的數位落差不在偏鄉，而在臺北市的中央，高齡者的數位落差達到 60%。企業界也是跟隨政府的腳步，針對 65 歲以上投放的廣告只占行銷費用的 5%。根據消基會所做的調查，80%的高齡者在消費過程當中受到歧視。這是整個、全面性的，中央到底是怎麼了？

行政院去年提出超高齡社會對策，這些是它的大綱——長照、無障礙、憂鬱症、生死學、預立醫療決定、健康美食，我不曉得這是從哪裡提出來的。我問陳院長說這些你應該是適用者吧？因為看他的年齡嘛！院長說他都不需要。我說你都不需要，你規劃這個給誰用？為什麼會這樣子呢？就是整個中央、政府對超高齡社會完全想像錯誤，為什麼？因為他們還活在 1970 年的認知裡面，臺灣已經邁向 2040 年了，政府完全沒有知覺，這是誰的責任？這是思想上出問題啊！

再來，我們現在的撫養比是 4 比 1，到 2057 年會變成 1 比 1 啊，接下來就是被撫養者會超過工作人口，對於整個崩潰的社會我沒有看到政府有什麼解方。我們今年的社福預算已經超過 8,000 億，8,000 億只能照顧 15%的失能者，另外 85%的 800 萬人只能自生自滅，這是在幹什麼？所以長照不只是照顧，而是要照亮，因為我們長壽時代來臨，現在我們 60 歲退休的人口達到 600 萬人，這 600 萬人退休以後，政府沒有政策、沒有產業，政府只能做社福扶持，昨天衛福部薛部長也說我們的社福已經失靈了。

所以我現在要跟中研院討論，其實這裡就是我們的思想出問題，我們需要一個大論述，中研院不只是做學術研究，我們當然不能干預學者們的研究自由，但是應該要知道臺灣已經進入這樣的情況，這是一個重大議題，但是顯然在中研院還沒有把它視為重大議題，有在做，就插花做一點，這應該是重要的。13 年前你們有做人口政策，但是現在已經變化很大，所以這件事情中央政府需要中研院這些學者們，你們有 5,000 多位的研究人員，能夠針對如何因應超高齡社會，聚焦勞動力如何解放、消費市場如何活絡、活化資產這個面向提出一個整套的計畫，可不可以？謝謝。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院長。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1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謝謝。

主席：院長。

廖院長俊智：陳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院長早安。非常感謝院長，我首先要肯定中研院，在上一個會期當中我們提到了除了中研院原本的 Open House 之外，當時我說是許願，專門為小孩開的兒童科普日這件事情，我們看到當時很快就成真，而且我們看到當時的活動，當天單一天就辦了 70 場活動，你們統計資料達到 4.8 萬人次的參與，後續的問卷滿意度還高達九成五。站在身為兩個小孩的媽媽這個立場我一定要說，這件事情一定是因為所有的研究人員跟行政人員共同用心付出才會得到這樣的結果，這邊我想要請院長回應一下，今年有沒有機會繼續辦理 Open House 以外的兒童科普日？

廖院長俊智：首先感謝委員的建議，這件事情我們去年首次舉辦，我們也非常感謝很多院內的同仁付出非常多額外的精力來辦成這件事情，我們今年會持續辦理，並且我們會想，除了這個每年一天的兒童科普日之外，把我們累積的這些知識跟一些影片，甚至一些教材、教案看是不是可以集合成冊，變成可以讓其他沒有來的學童一起來使用。

陳委員培瑜：也就是針對這個活動做更多額外的延伸嘛！

廖院長俊智：我們要朝這方向來思考。

陳委員培瑜：實質上我想問，其實就是剛剛院長您說的用了額外的時間，不管是行政人員還是研究人員，中研院這邊有給予實質的鼓勵嗎？

廖院長俊智：我們一直要克服很多制度上的困難，希望能夠頒發一些額外的獎金，但是我們也必須要遵守目前所有的規定，包括主計、人事方面的規定，因為畢竟我們都是以公家的錢來做這些事情，所以這方面我們會持續努力，看怎麼樣在適法的狀況下……

陳委員培瑜：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相信我們後續應該可以跟人事、主計這邊來協調，也希望如果這個活動真的有機會再繼續舉辦，我覺得給予相關同仁實質的鼓勵一定很重要，因為據我們所知，而且當天我有去到現場，我也參加了好幾場的活動，我真的必須要說，每一位研究人員跟行政人員在額外的假日時間，而且還不要考慮備課的時間、準備教材的時間，以及後續大家再討論、再分享跟再檢討時間，真的是額外的時間，所以我要代表全臺灣當天有去參加的小孩感謝中研院。

廖院長俊智：謝謝。

陳委員培瑜：可是我們現在知道還有南部院區，我們有沒有機會把這個兒童科普日的概念帶到臺南？他們現在有農業生物科技跟人文社會研究，有沒有機會？

廖院長俊智：機會當然是有，但是可能不會是一步到位，可能是逐步，剛開始比較小規模的，然後逐年。

陳委員培瑜：先試辦。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朝這方向，或是剛開始不一定是單獨的兒童科普日，剛開始是一些展覽的活動，可以大人也可以小孩一起來參觀。

陳委員培瑜：假設是展覽跟活動，我們想像大人跟小孩就會很不一樣，不過因為今天時間有限，細節我們也許後續再跟院長這邊來請教跟討論。

廖院長俊智：委員的提醒，就是我們在辦任何活動時要把兒童參與的面向納入考量，這我覺得非常重要。

陳委員培瑜：我們大人自己在看待大人跟看待小孩，那個視角跟態度是截然不同，剛剛院長您自己都提到，我就已經寫了，怎麼這麼巧，我們真的沒有事先排練好，你說會搭配相關的延伸出版或者影音紀錄，我們當天去到現場也覺得，這些很棒的活動如果真的有機會透過影像、書籍或者是任何發行的載具，讓更多當天沒有辦法參與的人看到，我覺得會很棒，所以後續我們再跟中研院討論。

接下來，中研院作為總統府的幕僚、研究單位其實要肩負提供政策建議研究的責任，對不對？我們看到中研院在 2022 年 10 月出版了我現在手上這一本「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主題是「新冠肺炎疫情研究特刊——疫情下的臺灣兒少與青年」，我們看到這些所有的研究，我們真心要說這件事情其實是非常好，而且非常重要的嘗試。我們再回頭看中研院過去這 5 年針對兒少相關研究列表，我們也整理出來，這邊我想要請問院長，我們有沒有機會再往下跟各個研究

單位共同來討論，還可以開展哪些兒少研究議題？因為其實剛剛很多委員有提到少子化這件事情，我覺得是臺灣要更積極面對的議題，但是中研院身為研究單位，不管是關鍵議題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或者是調查研究專題中心，有沒有機會規劃相關的兒少政策跟研究專題的可能性？

廖院長俊智：當然有機會，我們會鼓勵同仁從這方面發想，提出相關的計畫，然後我們會多加支持。

陳委員培瑜：那我們非常期待，也許今年或者最快在明年有機會可以看到類似相關的研究，把對兒少的關注放進中研院的研究方向，也要再次謝謝所有研究人員。

最後，我們看到中研院過去有做一個很棒的科普，就是「研之有物」，這個部分我相信院長您應該非常熟悉，我們來看一下，「研之有物」目前有 360 篇文章，相關的轉載超過 1,200 次，還有另外一個叫「知識饗宴」，院長您應該也知道，觀看次數超過 1,480 萬次，還有「中研講堂」，這些都是一種科普的型態，對嗎？

廖院長俊智：是的。

陳委員培瑜：我們看到確實中研院在轉譯這些專業的、比較艱深的科學知識，想要跟一般民眾對話的企圖心跟動機跟熱情，我們已經看到了，我想要進一步，我今天所有的題目都在幫小孩許願，我們來看一下，民間有一個新聞媒體叫報導者，他們在過去幾年試著轉換他們覺得重要的，而且需要高度社會共同討論關注的題目，他們進一步做成少年報導者。於是這個少年報導者的網站跟報導者之間的關係，基本上它是有兩群各自不同的編輯在負責，他們想要促成更多青少年加入像這樣時事議題的討論。我不知道中研院透過這個「研之有物」的轉譯讓社會進一步瞭解所有學者研究成果，有沒有機會做成兒少版的？就如同我剛剛說的，以報導者為例，他們做了少年報導者，那「研之有物」有沒有機會做成兒少版本的「研之有物」？

廖院長俊智：這倒是非常好的一個方向，我們必須承認，我們沒有想過朝這方向，不過既然委員提了，我覺得這方面確實是可以從這邊思考看看。

陳委員培瑜：但是我們要提出有有理的、可能的方法，不是貿然地亂許願。我們想像是，我剛剛說了「研之有物」有三百多篇文章，裡面可能有跟兒少會關心的題目有關，或者是配合 108 課綱，相關的研究人員中，有人願意用科普寫作的角度，從裡面摘取一些文章，開始為孩子們寫作，所以我們的想像並不是一個大規模，把這 360 篇或者是所有的影片都做轉譯，而是慎選主題，同時把適合兒少觀看的這些文章跟主題做一些轉譯，先做一些試行，好不好？我們把規模先想像成這樣子，也許讓中研院壓力不要這麼大，但是又可以實質上做出非常非常多有意義的事情。

廖院長俊智：是，我們跟外界一起合作可能會比較容易達成。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就期待後續，我們辦公室之後會再跟中研院積極地討論。以上今天三個題目，謝謝院長、謝謝主席。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謝謝，中研院除了兒童科普，還要管到吳委員講的超高齡社會，老的、小的你們都好好地注

意一下，這非常地重要，就看各位了。

接下來請列席的謝衣鳳委員，時間 4 分鐘，謝謝。

謝委員衣鳳：（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廖院長。

主席：好，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委員早。

謝委員衣鳳：院長早。我想請問一下目前中研院裡面的院士對於中研院改名議題的看法，最近剛好新總統即將要上任，大家認為到底中央研究院要不要改為臺灣研究院，還是應該維持中研院？畢竟院長你的院士是一輩子的，但是你的院長職務有可能不是一輩子，你要改掉這個基本款嗎？你要改掉中研院從過去以來沿襲已久的所有我們國家的學術研究嗎？你的看法是如何？

廖院長俊智：中研院是一個遵循民主制度的機構，所以不論我們做什麼決定，都需要經過適度的民主機制。我們過去也做了這方面的討論，我們請秘書處長來做個說明。

曾處長國祥：秘書處處長曾國祥。關於中研院的外文名稱，特別是外文名稱，事實上根據民主的機制，大概有四個階段的討論。首先，我們有成立一個研議小組提出一份報告，第二階段是這份報告有到各個所中心，請所中心的所有同仁表達意見，總共回收了四百多則。第三個階段是再到院士會議去，垂詢院士們的意見，這部分我們……

謝委員衣鳳：我只有 4 分鐘耶！

曾處長國祥：我們這部分總共回收兩百多則。

謝委員衣鳳：不是，我想問的問題是，關於中央研究院，我從字意來看並沒有所謂與中國混淆的情況，我們是中華民國嘛！沒有所謂的與中國混淆的情況，在我們希望維持現狀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貿然地改名，那就你們的研究，會不會對於我們維持現況的情況反而是不利的，反而沒有辦法讓過去以來中央研究院你們就做你們的研究就好了，你們就不需要涉及政治啊！有沒有這樣子的想法？

廖院長俊智：就像剛才處長講的，我們蒐集了很多意見，當中就包括剛才委員講的這樣的意見。

謝委員衣鳳：我這樣子的意見是占多少比例？

廖院長俊智：我不清楚比例。

曾處長國祥：當然，最後一個階段剛好就是在我們院務會議裡面最後做成了一個決議，就是關於這個案子，我們目前大概就是先擱置，擱置的意思就代表著目前多數同仁並不覺得有改名稱的必要，謝謝。

謝委員衣鳳：好。院長，我再請問一下有關於淨零碳排理論的問題，我們知道我們在推廣淨零碳排的過程當中，在實務面其實就已經產生了非常大的問題，在認證機構等等的實際情況上，我們政府要解決的問題很多，那你們有沒有辦法解決理論面的問題呢？

廖院長俊智：所謂的理論面，我們是界定在科學技術面，就是我們 2 年前出版的政策建議書，裡面花了四百多頁的篇幅在論述我們提出 5 個科技面向需要極力研發的建議，就是……

謝委員衣鳳：我舉例來講，在臺灣有非常多的研究機構，他們有相關的農業科技、相關的減碳技術，但是沒有理論基礎，那你們有協助嗎？例如說，他們發現如果在飼料裡面加了酵素、發酵的

果皮，會使得牛或羊的糞便減少甲烷的排放，對於這個部分，你們相關的理論基礎呢？

廖院長俊智：對於這方面，就是加入這些飼料之後，牛胃裡面的一些菌相會改變……

謝委員衣鳳：會減少甲烷跟碳排。

廖院長俊智：對，菌相改變就是產甲烷的菌會減少，基本上這個理論基礎是這樣子，至於是不是有足夠的驗證？這個我們需要去瞭解。

謝委員衣鳳：對，就是驗證的部分需要學術機構去做進一步的研究跟調查，還有資料的蒐集，這是你們專門的嘛！

廖院長俊智：是的。

謝委員衣鳳：雖然大家關心的比較是科普的部分，但是我也注意到了，你們有非常多天文相關的研究，我們知道目前在 YouTube 裡面，對於天文、天象或者是相關的好像神秘學一樣的說法，那不盡是科學的說法，你們有沒有辦法也把這樣子比較符合科學的天文理論變成比較簡單易懂，而不會讓一般民眾混淆？有一些人甚至會把神秘學跟世界所有的大事結合在一起，你們有沒有辦法把我們的天文科學做到接近民眾的 YouTube 頻道呢？

廖院長俊智：這個離我們目前天文學研究的方向是有點遠，可能我們要從另外一個角度看，確實有這樣的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再做特別的處理。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自己是對經濟學有相關的研究，我看到你們對於經濟學裡面都有相關的科普，就是說比較簡易型的，讓民眾瞭解。我認為以你們目前對於天文相關的研究，包括星象等等，是不是也可以把它複製成像經濟學一樣比較淺顯易懂，讓民眾瞭解呢？

廖院長俊智：我們跟天文所討論看看，看有沒有這個可能。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謝謝院長。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1 時 17 分）謝謝召委，有請院長。

主席：好，院長。

廖院長俊智：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院長早安。今天因為時間的緣故，不知道能不能兩題都問完，第一題是院士行為倫理準則的議題，第二題是要肯定中研院有主動處理不對等權勢關係的性騷的相關準則。院長應該知道今年是幾年嘛，西元幾年？

廖院長俊智：2024。

范委員雲：院長有印象 2019 年的時候，因為有相關院士的爭議，當時中研院就已經表達要開始處理院士倫理準則，我和蘇巧慧委員也曾經跟中研院的吳叡人研究員針對香港城市大學校長郭位以及香港大學打壓學生會、校長張翔被批不適任的時候有開記者會，因為有好幾位是我們的院士，當時就覺得院士倫理準則應該要包含不得傷害學術自由跟相關的民主人權。我自己在 2021 年的時候有質詢過，當時院長也有答應我會檢討這個部分。2021 年到現在已經 3 年了，我想我

對中研院應該是真的非常地溫柔、非常好，你剛剛講今年是 2024 年，我過了 3 年才跟你們詢問進度，但是從你們答應，就是在媒體說會檢討是 2019 年，到現在已經 5 年了，院長，因為我看你們的網站，這些有爭議的院士都還掛在那裡，顯然都沒有處理，我也要先講，我們並不是特例，並不是針對中研院有特別的要求，我在 2021 年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我們有去查了，其實美國的院士、英國的院士，還有澳洲的院士，他們的院士倫理準則都有一些非常清楚的規定，譬如說，美國國家院士有包含不得有 harassment、discrimination 還有 bullying，就是歧視、騷擾跟霸凌的行為都不行，美國的院士還有要求要揭露他的 financial relationship——就是研究的資金是哪裡來，因為可能會影響研究的結果，例如之前被懷疑收中國資金的院士，可能就有背叛國家等相關影響，如果沒有揭露他的研究資金來自北京政府單位的話，其實也違反了美國院士自己的規定，而他也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院士，所以我想各國都有先例。

中研院在科技的部分，像我們在講 ChatGPT 都是跟各國同步嘛，那在院士倫理準則這部分好像腳步相當慢喔，請問院長，從 2021 年我質詢、我還有通過預算案，那你們開始啟動到現在，這 3 年的進度如何？

廖院長俊智：事實上，這個案子是我 2019 年就啟動了。

范委員雲：2019 年啟動，所以已經 5 年了，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因為這個不是我們院內部可以處理的問題，是在院士會議，所以我首先請已經過世的陳定信院士在院士會議提出一個動議，成立一個委員會來處理是否要在院士群當中設立一個行為準則，後來也成立了；但是下一任的主席好像也因故沒辦法續任，所以中間又換了一些人；一直到今年我們才有行為準則草案提出，我們會在今年的院士會議中討論，這完全要靠院士會議的決策機構。

范委員雲：所以現在終於提出行為原則的準則了，所以這個其實……

廖院長俊智：草案，是的。

范委員雲：草案了，2019 年到現在 5 年的時間！您剛剛講遇到一些召集人過世等不幸的事情，延宕下來。我們院士有這麼多國際的一流學者，也有人是兼其他國家的院士，他應該非常知道世界的、國際的原則，對不對？那我們的準則草案裡面有包含我剛剛所講的那幾個部分嗎？就是騷擾、歧視、霸凌還有傷害學術自由、人權等。

廖院長俊智：大部分的方向應該都是有，據我瞭解，院士們在討論這個的時候都會參照其他國家的院士行為準則，但也不會每一句就照著翻譯，也會以我們自己的角度提出不同看法，那院士之間有不同的論述，所以這個會納入綜合考量。

范委員雲：基本上，國際這些民主國家院士準則的核心概念你們都會有嘛，我想學術的 integrity，當然還有包含我剛剛講的歧視、騷擾、霸凌還有揭露財務的來源，因為這會影響研究的結果，還有包含不得傷害學術自由、民主人權這部分應該都會有嘛。

廖院長俊智：對，除此之外，很大的一個意見就是院士們認為這除了是一個負面表列之外，是不是要有個正面表列的？這方向確實仍然在討論當中，委員曉得院士們要通過一個案子都非常小心謹慎。

范委員雲：當然。

廖院長俊智：每一條、每一個字句都經過很多的斟酌，所以時間會稍微久一點，是這個原因。

范委員雲：謝謝院長說明得很詳細，院士要正面表列當然我們也很支持，但是 code of conduct 主要是講不能夠違反哪些基本的、會傷害中研院最高學術榮譽的。請問院長，今年的院士會議是 7 月什麼時候？會通過嗎？

廖院長俊智：7 月 1 號，我們會提出來討論，那通過、不通過當然看大會表決，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儘快達成一個共識，我們已經排定議程。

范委員雲：所以在議程當中了？

廖院長俊智：對，在議程當中。

范委員雲：所以有機會在 7 月之內通過？

廖院長俊智：對，這要看大家討論結果，至少現在已經排入議程。

范委員雲：通過之後，之前違反的部分有機會被處理嗎？

廖院長俊智：那要看大家通過的條文是怎麼寫。

范委員雲：所以裡面也會講處理的機制嗎？因為我看美國、其他國家也會把怎麼處理的機制 procedure 都講得非常清楚。

廖院長俊智：目前討論的好像確實是這樣。

范委員雲：懲罰包含暫停院士職務到最嚴重的取消都有，這些也都會有嗎？

廖院長俊智：這個恐怕我不確定。

范委員雲：不確定喔？

廖院長俊智：對，因為……

范委員雲：不能有一個抽象的東西、沒有處理機制，然後沒有懲罰，這樣就沒有用了，變成是貼在黑板上的口號。

廖院長俊智：沒錯，這也是院士之間很多不同意見中的一項，看要不要納入，譬如說美國國家科學院當初是把它納入行為準則，後來好像變成是用其他的機制來處理，就準則本身沒有這個部分。

范委員雲：至少我看到裡面都有把 committee、procedure 提出來。

廖院長俊智：因為美國國家科學院、工程院還有醫學院的每個版本都稍微不一樣，所以到底哪一個比較適合中研院院士的作法，院士之間仍然是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並不是……

范委員雲：當然，但是我想我們中研院的科技水平引領世界，甚至有些部分不僅是同步，甚至還引領，但是行為準則是一個比較人文社會科學方面的最高權力、自我約束，我希望這個部分不要落後世界民主國家的水平太多，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范委員雲：我想不能夠只有一個抽象的道德原則，沒有 procedure 跟懲罰，那這樣子會傷害中研院做為一個最高學術殿堂跟院士集體的聲譽，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范委員雲：剛剛那部分給我們辦公室一個報告，好嗎？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把目前討論情形，因為這在院士會議的 committee 裡面做……

范委員雲：當然、當然，我們尊重你們自己的方向跟規劃，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

范委員雲：謝謝了，因為我對中研院已經 3 年沒有問這題了，真的是非常溫柔了，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

吳思瑤委員，列席的 4 分鐘，謝謝。

吳委員思瑤：（11 時 27 分）謝謝志恩姐，好久不見。請院長。

主席：院長。

廖院長俊智：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很開心回娘家，我還是會維持我一貫的溫柔，雖然當了黨鞭有的時候比較不能那麼溫柔，但是面對理性、專業的同仁，我一定都是非常尊重。我今天聚焦於印度人才，到底是燙手山芋人人推還是各國瑰寶人人愛、人人搶？第二個題目當然就是科技顧問制度。

院長，您應該很清楚臺灣現在希望能夠擴大、多一個選項、新增一個移工來源，就是在現行的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之外我們希望能夠延攬印度人才到臺灣來。事實上印度移工 1,800 萬人在全球各國都在搶，您非常熟悉的以色列近期要再擴大開放，包括鄰近的韓國已經洽簽 MOU，那日本已經簽署完畢，所以因應世界的缺人荒、搶人潮，臺灣已經不是超前部署，臺灣只是要迎頭趕上。院長，您知道嘛，中研院有網紅耶！

廖院長俊智：知道。

吳委員思瑤：你知道這一位研究員嗎？

廖院長俊智：知道。

吳委員思瑤：您認識他嗎？

廖院長俊智：沒有，不認識。

吳委員思瑤：你有看他的 YT 頻道嗎？

廖院長俊智：沒有。

吳委員思瑤：您可以去看一下，這位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的印度籍研究員利用他的平台介紹了非常多他以一個印度在臺灣的研究人員所理解的臺灣社會以及臺印之間的文化交流，很值得大家一看，大家幫推一下，按個讚、小鈴鐺訂起來，OK，這是我們中研院的網紅。而他在裡頭也身歷其境地提出，臺灣有 5,000 位優秀的印度籍研究員在臺灣的頂尖大學或者是相關的頂尖領域攻讀或者是任職，這個影片是他 2020 年的，在臺灣工作的 1 萬名印度人，他做了很詳細的分析，目前在中研院到底有多少印度籍的研究人員，你知道嗎？

廖院長俊智：請孟處長。

孟處長子青：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大概有五、六十名博士班學生是印度籍的，目前正在我們的國際學程就學當中；當然博士後研究員也有不少，但是這個數字我現在沒有辦法馬上記得，謝謝。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秀出來，我很怕你講下去會講錯，因為這個是我用最新數字幫你們整理出來的。目前中研院的外國高階人才有 794 位外籍的，印度籍的博士生有 162 位，所以每 5 位就有 1 位，如果以研究人員的話是 2 位，人文組 1 位、數理組 1 位，所以是五分之一，每 5 位就有 1 位喔！以他們研究的領域，51%是數理科學領域，48%是生命科學領域，然後 2 位是人文社會領域，所以印度人確實在理工背景的專才是為世界所稱許，院長你覺得我們印度的朋友在這裡表現如何？

廖院長俊智：我本人過去有 2 位印度學生表現都非常傑出，所以我想印度的學生、學者跟工程師、科學家在全世界的表現大家是有目共睹，全世界百大企業裡面有非常多 CEO 都是印度籍的，IBM 現在的 CEO 是印度裔的，灣區很多很多創業的或是事後經營的也都是印度裔的，所以印度籍，我們不是因為籍貫，而是因為這是一個有很長文化背景的國家，它當然會產生很多非常優秀的人才。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院長，您講得非常好，現在世界各國位居重要的優秀人物 CEO 中，印度裔的非常多，您剛剛講了 IBM，是嘛？

廖院長俊智：是。

吳委員思瑤：Google 的執行長、董事長，印度裔；Microsoft 的執行長、董事長，印度裔；Biden2023 提名的世界銀行的行長，印度裔，所以我們要向社會說去污名化、去歧視化，我們要歡迎更多的移工，臺灣要作為一個移民多元友善的國家，不要去給予印度優秀的人士不應當有的歧視化的標籤。

所以我非常謝謝我們的科技顧問制度在本席努力之下，再讓它重新催生上路了，去年 12 月 15 號，院長也是當中參與的重要人士，聚焦於半導體 AI 這個 chapter 作出 3 個重要的結論，淨零科技也作出了 3 個重要的結論，樣樣項項都是臺灣科技發展非常重要定錨、定方向的內容，我非常肯定，您要繼續扮演重要的角色。

最後一個提問，我有要求國科會第一階段聚焦在半導體跟 AI 以及淨零科技當然對，但是每年 1 次的科技顧問制度，我們要為下一次再更 vision 地看待，我們要擴大領域跟擴大討論的面向，請您進一步提供更多的意見，因為國科會現在要再把 8 位國內外都很優秀的顧問 extend 到其他的領域，您有沒有什麼樣具體的建議？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個要擴大參與的範圍，比如說我們要適度延攬國內外適度領域的專家，您在這一頁寫到是不是有一些也有人文背景的……

吳委員思瑤：人文科技或是我一直在說的科技文化。

廖院長俊智：對，就是全面跟臺灣的社會發展將來的……

吳委員思瑤：更相關。

廖院長俊智：對，相關的議題都要納入。

吳委員思瑤：因為時間到了，我只有 4 分鐘，也謝謝志恩姐給我多的時間，這個未來你可以扮演更

重要的角色，到底要 extend、您也同意要再 extend，不管是在領域跟成員都要再 extend，至於哪些方面更符合臺灣的、更有 vision 的，我們再來討論。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謝謝志恩主席，您人真好，謝謝，謝謝大家。

主席：你現在講我人真好不知道對我是加分還是負分。

接下來游顥委員、游顥委員、游顥委員。

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委員。

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

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1 時 34 分）主席好，我要請中研院院長。

主席：好，院長。

廖院長俊智：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院長好。今天中研院所有的專家學者在現場，大家都充滿了學術的氣息，而且大家都覺得臺灣的學術成就真的是非常令人欽佩，但是學術難免會受到政治的影響，所以我今天特別想先來關心一下，我們都知道陳建仁院長即將要卸任，他也多次表達了他不願意再續任院長，我看到陳建仁院長在立法院的答詢，我個人是對他是比較客氣，但是有國民黨立委在跟他答詢的時候變戰狼了，非常地兇、非常地兇，不知道他之前就是這樣嗎？你們之前有跟他接觸過嗎？

廖院長俊智：陳建仁院長是一位非常溫文儒雅的學者。

葉委員元之：那他就是有針對性啦！那我知道了，因為陳建仁院長說他很難以忘記他熱愛的學術研究，所以外界認為他卸任之後回中研院的機會很高，不知道院長有接到他要回去的消息嗎？

廖院長俊智：當初他申請要借調的時候就是希望他擔任完行政院長之後要回到中研院。

葉委員元之：在什麼位置？一樣的嗎？

廖院長俊智：回到原來的工作崗位。

葉委員元之：特聘研究員？就原來的辦公室、原來的位置就對了？

廖院長俊智：是。

葉委員元之：因為陳建仁這算大人物啦！做過副總統又做過行政院長，行政院長又算是中研院的上級機關，不知道這樣的人回去你會有壓力嗎？

廖院長俊智：在中研院沒有上下之分，大家一律平等，平常就是學術自由……

葉委員元之：平等，這個態度就對了。

廖院長俊智：我們講學術自由，大家互相討論、互相切磋，我們是以這個態度來跟大家相處。

葉委員元之：好，因為我看陳建仁最近感覺有點變了，希望院長要有風骨，不能讓他有特權，好不好？還是要叫他交出一些研究出來啦！

廖院長俊智：陳建仁院士是一位非常傑出的研究人員。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接下來我們看到中研院有一些預算，我想來問一下院長。

廖院長俊智：好。

葉委員元之：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中研院有一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這是我們預算中心的資料，如果有不對的話請院長指正。

廖院長俊智：好。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看到裡面的預算執行狀況，感覺不是那麼有成效，因為 112 年整個計畫是編了 5 億 1,081 萬，然後 113 年是編了 6 億 3,942 萬，所以其實預算增加滿多的，增加了 25.18%，可是你實際上去看它的子計畫，它的目標跟績效你會發現好像有很多都沒有達到，我隨便舉一個例子，比如在「延攬資深學人」這個子計畫，它的績效目標是希望能夠延攬傑出學者到中研院任職，目標是連續 2 年、就 111 年度跟 112 年度都希望能夠延攬到 10 位，可是 111 年只有延攬到 9 位，去年人就更少了，只有延攬到 3 位，我們目前的目標值還是訂 10 位，可是去年就只有延攬到 3 位，等一下再請院長來解釋一下為什麼會出現這個落差，為什麼預算又有增加。

另外還有一個計畫是「與國內大學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它的績效指標是讓研究生的學程博士班報到人數可以達到 120 人嘛？可是去年實際上也只有 93 人，大概只完成四分之三多一點點，跟當初訂的目標期望也不符，第一個，我想要瞭解這個數據是確實的嗎？

廖院長俊智：這個數據現在看起來可能是預算中心請我們提報數據的時候，比如說仍然是 8 月，這一年還沒有整個結束，所以會有一些落差，跟我們的理解有一點不太一樣……

葉委員元之：第一個，如果是這樣的問題，我覺得之後還是要想辦法把它補齊，為什麼？因為我們委員有時候會看他們提供給我們的數據，等於是我們研究的背景就不對了嘛！所以你們更新要即時啦！

廖院長俊智：剛才委員提到我們預算增加 25%，據我瞭解，那部分可能是因為我們增加 TIGP，就是國際研究生學程的部分，這部分請……說明一下。

邱執行秘書繼輝：報告委員，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們要增加博班的獎補助費，所以那完全是編在博班生的那一塊。

葉委員元之：主要是博班生？

邱執行秘書繼輝：對。

葉委員元之：但是博班生去年的績效好像也有點落差，今年有沒有信心可以達成？

廖院長俊智：剛才邱執秘講的是因為我們博班的薪水增加，獎補助費增加，增加的部分是 1 億。

葉委員元之：每一個人的增加的額度？

廖院長俊智：對。

葉委員元之：人數呢？人數有辦法達到目標嗎？

孟處長子青：國際處處長報告，其實我們去年把博士班獎助金增高之後，現在看起來今年博士生申請的狀況已經有一些回溫。

葉委員元之：為什麼？去年出現什麼狀況？

孟處長子青：過去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起起伏伏，現在因為疫情已經過去了，所以我們招生的力道

可以大幅地增強，加上獎學金加碼。

廖院長俊智：我們獎學金加碼現在看起來好像有收到立即明顯的功效，因為國際上大家搶學生的力道非常強，大家都祭出高額的獎學金，所以過去幾年我們開始呈現落後的狀況，我們馬上今年加碼，今年果然看到有一點回溫，最後會怎樣、會有多少人報到，我們仍然拭目以待，但是……

葉委員元之：謝謝院長，我們再繼續加油。最後一個問題，之前中研院有說要發展臺版 GPT，這有上新聞，因為臺版 GPT 用了 30 萬研究，但是發現你上那個網站就會出現很多大陸的語境，例如我國最高領導是誰，它會回答習近平；你是誰創造的，會回答復旦大學創造的。感覺好像是用到對岸的資料，後來中研院說會把它修正，但是我們辦公室昨天又去上，同一個實驗室有另外一個系統叫斷句的，負責斷句的，就是把一整句話輸入進去，會幫忙上標點符號，逗號、句號等等，結果上那個系統架構上面網站一看，它所舉的例子，它說美國參議院針對今天總統布什，第一，「布什」有點久了，要嘛也弄個「歐巴馬」感覺都比較新一點，應該用「拜登」。第二，臺灣應該不太會用「布什」吧？我們應該是用「布希」。所以感覺這個系統用的好像也是中國大陸的資料，還是舉它們的例子。所以我覺得你當初發現上一個問題說要修正的時候，為什麼沒有針對所有的系統做個通盤的檢查，還會被我們發現還有其他類似的狀況？

廖院長俊智：委員看得非常仔細，看起來這是在測試它系統的做法，它是拿所有網路上可以蒐集到用繁體中文出現的詞句，我知道的是這樣子。

廖所長弘源：葉委員好，我是資訊所所長廖弘源，這個是斷詞系統，它是找繁體字的資料直接做範例的，它找的資料其實是 BBC，就是英國廣播電臺。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這我都懂，我的意思是說這是我們一進系統就會看到的東西，一般民眾不會知道你們到底抓哪裡的資料，人家看到的就是怎麼會有「布什」總統，所以理論上上一個問題你們應該就要針對所有系統去檢查一下，好不好？之後再看一下，如果又出現什麼布什或什麼，拜登我不知道中國大陸叫什麼，就是如此之類的，還是檢查一下，不要被人家誤會。

廖所長弘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委員，謝謝院長。

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林倩綺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林倩綺委員，為釐清中研院之各項研究，特向中研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研院在延攬國際生及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計劃中，請依此規格明確納入專門為原住民研究人員的名額。

二、在原住民相關研究主題，請增加具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身分的學者作為研究員，確保研究工作能夠更深入地理解與反映原住民文化和社會的多樣性。

三、請中研院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研擬具原住民身份學者之培育計劃。

四、請增加中研院與國內大學設置英文教學之 13 項國際學程之名額予以南部、東部之私立學校學生。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總共有 3 案，請宣讀提案。

一、

案由：

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中研院提出"淨零五支箭"政策，分別為發展去碳燃氫、高效太陽光電、海洋能、地熱能及生質碳匯五項技術。

考量到目前中研院所推動之去碳燃氫技術為使用綠電裂解天然氣製氫。本質上依然高度依賴天然氣。而台灣目前之天然氣 99%從外國進口，且法定天然氣安全存量目前為 11 天，116 年亦僅增至 14 天。若未來去碳燃氫技術佔有台灣發電形式過高比例，恐將造成國安隱患。因此，在發展淨零碳排能源的同時，應該要秉持風險分擔之原則以維護本國能源安全。

爰此，請中央研究院針對"淨零五支箭"進行分析，依據各項技術目前之開發進度，推估於 2050 年前，五項技術於台灣發電總量之分別佔比，以及整體計畫對台灣發電能源結構之影響。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羅廷瑋　　林倩綺　　柯志恩

二、

案由：

針對台灣北海岸地區（基隆、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等地）海洋能及地熱能源推動的研究，隨著能源需求的增加和對環境可持續性的關注，中研院也認為以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來說，海洋能與地熱能皆是台灣四面環島上可重點發展再生能源項目。而在北海岸推動海洋能和地熱能源更能是一個具有潛力的方案。皆因核一核二廠除役、協和電廠等皆有原本電網，對於後續供電效益更能發揮。爰此，提案要求中研院與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針對海洋能源潛力評估及地熱能源可行性分析，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政策和後續可行建議，促進海洋能和地熱能源產業的發展和應用。最終以推動北海岸能源可持續性發展的目標為導向。

提案人：洪孟楷　　林倩綺　　羅廷瑋　　柯志恩

三、

案由：

有鑑於我國即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扶養比的提升，但對於未來的勞動人力、產業結構及高齡者的實際需求面向未有相關規劃。實際上，行政院的相關高齡政策仍停留在以養老養生養病的照護思維為規劃方向，顯見高齡政策藍圖不完全，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構，在引導政策走向正確方向責無旁貸。綜上，爰請中央研究院就超高齡社會帶來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多面向進行研究，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初步研究方向及超高齡社會政策建議書推動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羅廷瑋　　葛如鈞　　柯志恩

主席：針對第 1 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補充或意見？

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第 2 段第 1 行的「去碳燃氫技術為使用綠電裂解天然氣」可否把「使用綠電」4 個字去除？

主席：已經跟委員溝通過嗎？

廖院長俊智：是。

主席：第 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

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第 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吳春城委員提案人？沒有。

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請委員同意 2 個月改 3 個月。

主席：2 個月改 3 個月，吳委員 OK？第 3 案修正通過。

有關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所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教育部列席就「落實特殊教育法配套措施及普特融合教育實施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專門委員胡士琳

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房瑞文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教育部列席就「落實特殊教育法配套措施及普特融合教育實施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先請教育部林次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是 10 分鐘。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落實特殊教育法配套措施及普特融合教育實施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從「特殊教育法配套措施」與「普特融合教育實施概況與未來規劃方向」等進行重點說明。

壹、特殊教育法配套措施

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從法制面建構完善特教體系，並據以增加預算、規劃特教生師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量能及待遇、鑑定評估人員負擔及報酬、無障礙校園環境、精簡特教評鑑等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寬編特教預算並逐年增加

本部（含國教署、體育署）編列 113 年特教預算 152.73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1.32 億元，增加比率達 16.23%，其中國教署增編 14.3 億元，增加比率達 51%。

二、降低特教班生師比

國教署已完成各縣市特教班生師比盤點，後續規劃將生師比納入法規統一規定，且列為對地方政府補助款考核指標，並於 113 年增編 1.1 億元獎勵調降生師比。

三、擴大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量能及提升待遇

擬定執行「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透過增加月薪制進用、提升待遇、增加補助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強化助理人員專業知能等方式，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

四、減輕特教學生評估人員負擔並給予合理報酬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草案），明定減少評估案件量、給予合理報酬、統一規定培訓課程及時數、提供充足之評估工具等規定，藉以提升鑑定評估專業、減輕評估人員負擔。

五、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

本部及國教署 113 年編列 9.24 億元改善無障礙環境經費，較 112 年增加 4.04 億元，並訂定學校無障礙設施設置要點、學校常用活動場所清查項目，落實清查盤點無障礙設施，另委託臺灣建築中心之專業團隊，示範整體性複盤及檢視改善計畫之合理性與工程圖說，以強化整體改善品質。

六、特教評鑑簡化

透過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簡化評鑑指標、合併評鑑考評機制，以減少行政負擔，另對評鑑未通過者，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協助。

貳、普特融合教育實施概況與未來規劃方向

112 年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及幼兒園就讀者占 96.6%，為了讓其獲得教育權之實質平等，特就一般教育法規納入融合教育規定、教師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面對特定障礙學生之班級經營、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落實融合教育宣導等方面，說明如下：

一、研議相關教育法規納入推動融合教育規定

國教署現正諮詢普通教育、特殊教育之專家學者、校長、教師等，研析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各教育階段普通教育法規中，納入融合教育推動策略與相關規定。

二、提升教師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知能

藉由辦理各教育階段學習功能缺損之課程調整應用研習、特教輔導團工作聯繫會議暨課程調整實務工作坊、研訂 IEP 參考指引等，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三、強化教師對特定障礙類別學生班級經營知能

辦理「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培訓種子教師，並辦理普特合作、課程調整實務、行為功能介入案實作、三級預防緊急應變機制等主題研習，以提升輔導知能與成效。

四、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

辦理「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自我決策與其參與活動權益計畫」，編訂身心障礙學生申訴與支持服務機制易讀版及辦理後續推廣活動，期使身心障礙學生能自由表達意見。

五、落實融合教育宣導及充實相關資源

研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宣導平等與不歧視、參與、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等觀念，並在本部特教數位課程平臺、優質特教平臺等，提供教師線上學習之各種專業課程，以促進推動融合教育。

參、結語

感謝委員關注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議題。自 98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時新增「融合」之規定，逐步推動至今，歷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身心障礙者表達意見、參與政策規劃、提供個別化支持等，日獲重視。在「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本部持續徵詢身心障礙者及相關團體意見，就各項受關注議題研擬配套措施，期能精進特殊教育與落實融合教育。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就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是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的時間是上午 10 點 30 分；如果委員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然後在本會委員范雲質詢結束後立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 1 位的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9 時 8 分）召委，有請林騰蛟次長、吳林輝司長還有彭富源署長。

主席：請次長跟兩位署長。

林次長騰蛟：萬委員好。

萬委員美玲：三位早，我想今天討論特教這個議題，真的千頭萬緒，我們一步一步來。本席有一個數據我們大家一起看一下，從 108 年到 112 年我抓了 5 年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到高中以下的特教學生數大概一直維持在 2 萬 4,000 上下的人數，國中小的部分則是不斷增加，從 108 年的 6 萬 6,000 來到了去年的 8 萬人，我想在實際現場絕對高於這個數字。我們現在看到人數不斷地增加，今天要跟您討論的，包括剛才次長也有報告，我們一直說要降低 1：8 的師生比，98 年的時候立法院有提出過修法，當時用附帶決議去解決，然後去年我們也有提出修法，最後還是用附帶決議把這件事情做了一個結束，這麼多年下來我們看到附帶決議既沒有法定的效力，在教育部的執行上也是一再延宕，非常的慢。所以師生比 1：8 這件事情，之前兩次都說 5 年內要完成，請教次長，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教育部也邀請了各縣市政府及各團體，就希望能夠達到 1：8 的部分來做一些討論。

萬委員美玲：次長，你只要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在國中的部分，1：8 在 5 年內可以完成，國小的部分大概是 1：10，高中跟幼兒園的部分是 1：15，高中跟國小的部分是在 5 年內可以達成，幼兒園……

萬委員美玲：次長，您現在講的 5 年內就是計畫，你有沒有把握一定會做到？這一次是講真的了，我們這次談的是真的了，5 年之內一定可以達到 1：8，確定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剛剛談到的那個比例，我們基本上會在 5 年內努力來達成。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教育政策是延續的，不會因哪一個部長或次長上下臺而有所不同。我必須這麼講，98 年騙過一次，112 年再講一次，如果我再等待 4 年，結果又落空了，我覺得這樣是不行的。我們要知道現在我們對特教的孩子和老師的支持其實是相對薄弱的，尤其是在師生比上。你們知道嗎？現在的老師尤其是特教老師願意留在特教現場的，是非常非常辛苦的，所以這個 1：8，次長有把握再 4 年一定能完成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在國中的部分 1：8，我們 5 年內會完成，國小是 1：10，也是 5 年，高中的話是 1：15，也是 5 年，幼兒園的部分因為規模太大……

萬委員美玲：次長，真的這個玩笑開很大！第一個，本席認為……

林次長騰蛟：我們 5 年內會持續做檢討。

萬委員美玲：您說的國中 5 年內要達到 1：8，那你也不敢具體保證，後面講到 1：10、1：15，聽了讓很多特殊團體、特教老師、家長其實非常心寒！你們永遠在這數字上打轉，你殊不知這個數字的背後代表多少特教學生、特教老師及特教家長的辛苦，我覺得非常地不應該，而且是應該要接受撻伐的。

剛剛提到的都是國中小和高中，但學齡前，下一張表我們看到這是在幼兒園，就正式特教老師，我拿 6 都來看，臺北市的正式特教老師 161 人、新北市 111 人、桃園市 104 人。正式特教老師在學齡前的部分，平均負責學生的人數、服務比，臺北市算最好的，一個老師都還要負責 16 個學生左右；新北市最可怕，來到 1：41，你知道這是什麼工作量嗎？而本席選區的桃園市也將近要 1：30 了，所以我想在學齡前這個部分更是嚴重。

學齡前這個部分，這一題我請教司長好了，司長比較專業。司長，這一題我們怎麼解決？

吳司長林輝：我想這個可能需要加速或者提高有關於幼兒、學前階段的特教專長老師培訓的數量，有必要的話，可能看是不是要採取用研議公費的制度，以鼓勵大家投入這個工作。

萬委員美玲：好，你講的這兩個其實都有到位、有講到重點。但重點是我們開始做了嗎？因為不是今天才造成這樣的數字，所以我們要培訓更多有幼兒專長、特教專長的專業老師，那我們做了嗎？我們的計畫出來了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針對有關特教教師，我們也透過公費生來培育，這個部分都持續在做一些辦理。未來我們也會增加……

萬委員美玲：會後 3 天內你把這個計畫拿出來讓我看看。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

萬委員美玲：都是用口說，在這裡每一個委員質詢你 10 分鐘，結束以後反正你不痛不癢，這樣是不可以的。平常有很多的政策也就罷了，不過我覺得特教的孩子、特教的學生及老師，我們要加倍、加倍再加倍地去支持他，但是教育部顯然沒有做到。剛剛看到這個比例，如果 6 都都是這樣的狀況，其他的縣市，本席今天沒有把它計算出來，我都很擔心會慘不忍睹啦！

依照現行法規，我們要聘用特教助理人員，鑑輔會要能夠鑑定說這個孩子有在重度以上，或者真的是非常嚴重、有特殊狀況，我們來聘嘛！特教助理員會去照顧的大概都是狀況比較多的孩子，現在他們還是領基本時薪 183 元，低薪、工作壓力又重，而且工作的條件不穩定。您剛剛提到我們現在有訂定了一個辦法，這個辦法本席直接講給你聽，也就是訂定服務時數達到 800 小時，我們就增加他 5%的時薪，依此類推有級數，最高可以到 20%的基本時薪。你這個措施，第一個，我當然要問你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第二個，怪怪的啊！怪怪的啊！前 800 個小時跟後面的小時他做的事情是一樣的、服務孩子的狀況也是一樣的，為什麼他這個人本身就同工不同酬，到底是為什麼？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特教助理員的薪資待遇調整，這個部分我們在去年 9 月 7 日已經報行政院核定提升高級中等……

萬委員美玲：我沒有在問你過程哪！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的這個服務品質計畫……

萬委員美玲：次長，你今天在這裡答詢……

林次長騰蛟：所以基本上……

萬委員美玲：不能啦！

林次長騰蛟：所以目前……

萬委員美玲：我們問我們的，你答你的嘛！

林次長騰蛟：沒有，因為委員問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所以我說這個計畫去年就核定……

萬委員美玲：你把時間點講給我聽就好嘛！

林次長騰蛟：目前就已經在實施了。

萬委員美玲：目前就已經在實施了，但是我希望你要能夠檢討。

林次長騰蛟：是。

萬委員美玲：本席剛剛講的是非常非常有道理的，你認同嗎？

林次長騰蛟：嗯。

萬委員美玲：如果特教助理員在做一樣的工作，前 800 個小時跟後面的時數是一樣的，你為什麼要這樣分級距，為什麼不把它同步拉高？這是第一件事。第二個，國教署在專報上面有提到，113 學年，也就是今年 8 月 1 日開始要配置 400 名月薪制的特教助理員，116 年要達到 1,600 名。那我想請教，看你們誰來回答，月薪制的特教助理人員，所謂的月薪制，月薪是多少？而且你現在說要進用 1,600 名，請問怎麼去分配到各縣市，這個機制是什麼？

現在其實光是 6 都，在部分工時特教助理員的人數上，6 都就占了 5,556 人，全國總計 7,891 人。現階段在特教助理員不足的情況之下就有這麼多人在了，那你只有 1,600 人是，要怎麼分配？怎麼去搶這 1,600 個名額，簡直是窄門！次長。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有關專任月薪制的這個部分，他的起薪部分的話，最低至少是 3 萬 1,725 元，同時也會根據其敘薪可以一直到大概 3 萬，應該是到 3 萬 7,800 元，所以按照敘薪。每一年會有 400 位的部分，我們會採分區，根據各縣市政府重度以上學生的人數比例做一些核配，然後在每年 3 月份跟 7 月份來做調查及核配……

萬委員美玲：次長，本席提醒你一件事情，我想三萬一到三萬七，至少有一個穩定的基本保障，但是其實以他們的工作來說還算低。不過你要考慮到一件事情，如果今天你在特教現場，有一部分是固定薪，有一部分人還在領這 183 的時薪，那請問一下，你有沒有可能造成有一些不平衡的心理狀態？如果不是領月薪的，時薪的這些人會不會因此拂袖而去，這可能是一個很嚴重的後遺症，本席提醒你要注意一下。同時，我今天提醒的這件事情，你要把研擬的計畫拿出來，你怎麼穩定住 183 時薪的這些人，然後月薪的部分，逐年去補？

再來我要求，1,600 人絕對不敷使用，我希望部裡面研擬把預算提高，把這 1,600 的人數能夠

儘速拉到至少是，你不能夠到 7,800 人，最少一半而能夠來到三、四千，能不能在會後做一個研議？

林次長騰蛟：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學生的助理人員部分，他是屬於襄助的角色，那我們當然一方面在月薪制的這種專任人員上面，分 4 年的部分增加到 1,600；對於時薪部分，也因為各種提供的身心障礙別的服務，包含他的服務模式和老師的授課節數，以及抽離課程時數等等，這些不完全一樣，所以大概也沒辦法做統一的規定。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儘可能做一個研擬……

萬委員美玲：今天部長沒有來，我也覺得就這麼重要的議題，希望你把我們今天的建議帶回去。

最後 10 秒鐘，過去我們有冷氣專案、老舊廁所專案、操場跑道專案，為什麼有專案？因為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現在本席正式要求你，希望教育部能夠提出關於特教學生無障礙設施設備的專案，儘速把這個計畫提出來，教育部能夠向行政院爭取這樣的專案補貼，讓我們的特教環境設施，特教的孩子在學習上能夠更好。可以往這個方向做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無障礙設施的相關經費部分，配合去年特教法修正之後我們也都在做調整。同時針對盤點各縣市政府各學校的無障礙設施所需要的這些經費，我們也會跟行政院爭取公建經費。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號的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9 時 20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林騰蛟次長。

主席：林次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次長，今天討論到特教的部分，本席認為非常地重要，但是本席必須先給三個結論，我們到目前為止，對於特教整體的教育環境跟狀況，我認為有三大不足：安置不當、人力不足、待遇不夠。

安置不當、人力不足、待遇不夠，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出怎麼樣能夠把這三個缺失再一次加強。首先安置不當的部分，應該是兩、三個禮拜前我們看到代課老師在學校教室裡面被同學施暴，後來這個代課老師直接就講，他說他真的不清楚班上有特教生，校方也未告知班上有特教生，所以他不瞭解特教生的需求，證明了學校橫向連結不足。次長，到目前為止，在這個部分有什麼改進和引導措施？

林次長騰蛟：針對之前這個個案的部分，確實可能在學校，除了正式的教師之外，正式教師因為長期跟學生相處，會比較瞭解班上學生的狀況，如果是代理教師，因為是短期，所以學校在老師代理、代課的時候，應該敘明班上有特教學生。

洪委員孟楷：有要求了嗎？

林次長騰蛟：關於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要求主管機關跟學校能夠……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白紙黑字有說明了？因為我們以前是說要避免貼標籤、避免標籤化，所以一個班級裡面普特融合，哪一個是特教生，可能不希望同學去知道，但是對於代課老師或是教育工作者來講，他們應該要瞭解班上是確實有特教生的。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大概有 92%是融合生，身心障礙學生……

洪委員孟楷：92%是融合，所以有 8%可能是特教，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92%的身心障礙學生會進到一般學校的普通班。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我現在只是確認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未來是有要求所有學校、各級學校老師、代課老師都應該要明確告知班上有特教生？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各主管機關轉知各個學校，應該讓代理、代課教師在接這個班級的時候，要對班上學生有所瞭解……

洪委員孟楷：找地方政府開會了嗎？還是你們發函通知地方政府了？

林次長騰蛟：有發函，未來我們在中央跟地方的聯繫會報裡面會來做說明。

洪委員孟楷：是發函了，還是以後會說明？明確一點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以後會開會來做一個……

彭署長富源：已經開會了，現在要發函。

洪委員孟楷：確定開會之後要發函？

彭署長富源：現在開會了，委員今天所指的有兩個層次，一個是階段間或是校際間類似轉銜的，一個是校內的，這個我們都會寫得更明白，讓地方政府、中央甚至學校層級在執行的時候於法有據，或是在規定上比較完善。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把這個白紙黑字寫清楚？

彭署長富源：3 天內。

洪委員孟楷：3 天內？

彭署長富源：最近我們知道臺北市這個案子之後，他們也請這個學校就整體的實際情形做成手冊，這個對學校很有用，可是今天委員是從全國的角度看整體的規劃及政策的設計，這個我們會用這個個案或相關我們蒐集到的整體個案做成一個比較完善的公文函釋，3 天內做一個指導性的公文，謝謝。

洪委員孟楷：好，3 天內做成指導性的公文。第二個，次長，本席講到人力不足，我們看到有媒體報導特教老師人力不足的情況，導致代理的特教老師無特教證的比例逐年上升。請教現在有多少個縣市代理特教老師有達三成以上？因為之前媒體有報導，媒體報導說現在代理特教老師的比例其實是越來越高，而且代理老師裡面又有很多比例是沒有特教證的，媒體報導還說，2022 年統計 10 個縣市以上沒有特教證的教師達四成。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這個數據……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這個數據？有沒有統計了？

彭署長富源：這個數據是不是今天之內給委員？為什麼？因為有些數據在我們的通報網上是浮動的，如果用最新的數據，不要用我們縣市之前，也許是 111 學年的數據，我們用最新的數據，今天下班前給您。但我特別提醒一下，目前的確有 1、2 個縣市我們看到那個數據稍高一點。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這凸顯了一個問題，就是教育部知道現在所謂代理特教教師的比例是高的，也知道有部分比例的代理教師是沒有特教證的，那就代表真的是人力不足。

再拉回來，我們現在又要有特教助理員，兩、三個禮拜前的這個個案爆發之後，部長來這邊宣示，特教助理員放心！我們現在 4 年要有 1,600 個，1 年要有 400 個。好像把特教助理員當成是解方，但我們想問，特教助理員真的是解方嗎？之前也有很多媒體報導說，特教助理員被公部門帶頭欠錢、帶頭欠薪，有竹市特教助理員欠薪 4 個月，月薪其實只有 2 萬塊；也有中市特教助理員薪資不到 3 萬塊，但是一個人要照顧 12 人。我們要問，欠薪這樣的狀況是個案還是通案？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這個應該是屬於個案，如果是個案，縣市政府的這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但是各縣市都有喔！各縣市之前都有傳出來。

林次長騰蛟：那可能是各縣市在撥付薪資的時間點的問題，我想如果有這樣的個案……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們先不要馬上就推給各縣市，我先請教，現在全國的特教助理員有多少人？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因為現在不是月薪制的專任，所以我們要去爭取，因為他是用鐘點式的……

洪委員孟楷：即使是用鐘點式的，你還是可以知道現在全國特教助理員有多少人。

彭署長富源：就像早上我們請教某個縣市，想要最新的數據，他也要報一個比較新的數據給我一樣，是不是這樣的一個數據，因為委員可能會請教我們，那我就問一個縣市能不能夠馬上給我，他會有困難的話，我也知道，是不是就給他們一點時間……

洪委員孟楷：不是，我想請教特教這麼大的一個議題，還有教育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你們不管是每半年或是每 3 個月固定跟縣市開會的時候，難道這些不是應該在你們掌控的數據裡面嗎？

彭署長富源：這個會有，那個數據我們待會也是可以給您，但是現在委員問的，我們最近一次是用 112 學年結束的……

洪委員孟楷：是，多少人？

彭署長富源：112 學年是 7,800 人左右，那這 7,800 人左右，我們是不是……

洪委員孟楷：好，我正想講就是 7,800 人，你告訴我這個數字，那我就講，如果說現在 7,800 人都還沒有辦法滿足現在既有的特教市場，你跟我講 4 年再增加 1,600 人，也不到 7,800 人的五分之一，憑什麼部長會覺得 4 年再增加 1,600 人就是解方？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是這樣子，我們報行政院的計畫跟縣市討論之後，我們就重度以上六類型的，包含發展遲緩、情障重度或是肢障重度等等，六類人員加起來共一千六百餘名，這一千六百餘名需要比較重的協助，這一千六百餘名就是剛才講的 1,600 人，那是專任的，現行是用部分時數，但這個部分時數不夠，這個部分時數我們也有增加，因此在專案計畫內有兩個增加，一個是 1,600 名，一個是部分時數，我們也希望能夠多幫忙，大概以上做補充。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聽懂了，就是這 1,600 個你們希望用專任的，等於 1 年加 400 個，但你們的月薪會是多少錢？還是用最低薪資？

林次長騰蛟：3 萬 1,725 元。

洪委員孟楷：3 萬 1,000？

林次長騰蛟：3 萬 1,725 元。

洪委員孟楷：是，那就討論到第三個部分，本席剛剛講待遇不夠，有沒有去算過現在，尤其是 4 月電價又要上漲，萬物皆漲，唯有薪水不漲。3 萬 1,000 元，有一句話講得很好：給得起香蕉，只能請得到猴子。我覺得我們的特教助理員或是特教老師這些第一線的特教人員都非常的專業、非常的用心，也非常的辛苦，次長，你覺得 3 萬 1,000 元夠嗎？以剛剛講的，7,800 人是鐘點時薪，然後我們剛剛也提到，有很多縣市提到因為特教助理員……

其實重點在哪裡？為什麼縣市要欠薪？其實縣市也不想欠薪，就我瞭解幾個縣市，包括我自己的新北市，都說這一筆經費還要跟教育部來報，教育部這邊再給地方，地方這邊再發下去，往往中間的行政流程就有拖到。所以如果這個真的是那麼重要的話，是不是中央跟地方要討論出一個更快速、方便的方式，甚至中央可以直接撥款，不要再造成中央要給地方，然後地方在行政作業流程之後，再讓地方去給這些特教助理員。有沒有辦法更精簡給予的流程？還有這個待遇到底夠不夠？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有關專任助理人員的部分，我們從今年開始，每年 3 月底之前會核定月薪資制的助理人數，然後 7 月份由各縣市政府去公開徵聘，新的學年度時再開始來進用。在薪資撥用的部分，我們會採用預核的方式，預核給各地方政府，如果實際上……

洪委員孟楷：所以之前不是預核？

林次長騰蛟：之前也是採用預核的方式處理。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您所說的大概有兩次……

洪委員孟楷：你講到就是重點了，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沒有，您說的之前我們就是用預核，但我們通常會在一定的時間，譬如說在年度 9 月或 10 月的時候，如果他執行得不夠，那個量我們會再補給他，因為一直以來都有預核的經驗，所以未來也一直會用這種比較好的經驗，讓縣市無以為繼的情況絕對會減少，或是沒有發生。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這邊很誠摯的提醒，既然我們要推動一個政策，這個政策是良善的而且真的是要幫助到地方各縣市的特教學生，應該預核寬鬆、量一定要給足。尤其是剛剛講到 1 年 400 名，其實真的不多，還有待遇的部分，我一定要再一次提出來，待遇的部分真的要再去思考。三萬一千七百多……

林次長騰蛟：三萬一千七百多是最低、至少的，然後分成十級，最高可以到 3 萬 7,800。

洪委員孟楷：多少人可以拿到 3 萬 7,800？

林次長騰蛟：按照他每一年的考核。

洪委員孟楷：次長，真的不要在那邊美化。本席希望的是能夠真真正正的照顧到這一些特教助理員，如果是 3 萬 7,000 跟 3 萬 1,000，能不能平均每一個人至少都有 3 萬 5,000？我覺得這個才是比較實際的，而不是讓大家覺得有十級就先熬一下，反正熬了十幾年之後就能拿到 3 萬 7,000 了。那個時候物價不知道飆漲到哪裡去了？這一點次長真的要帶回去研究、再研究，如果需要預算，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一定支持。我沒有辦法幫你加錢，但是你們提出來只要用在合理的地方、用在刀口上，我們一定支持。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洪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9 時 33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次長。

林次長騰蛟：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次長，早安。第一題要趕快跟您請教，因為關係到即將退場的四所私立大學，包括明道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跟東方設計大學，這些學校目前都有特教生，請問退場之後這些特教生何去何從？目前教育部的安排跟相關計畫是不是有跟學生討論過他們的需求？據我們所知，有非常多的學生需要特殊的人力協助、交通協助及生活協助。一般的學生在轉到新的學校之後，都會有適應的困難，退學率高達 16%，更何況特教的學生。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次長回應一下，目前教育部的規劃為何？

林次長騰蛟：針對退場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益，我們會徵詢接收學生的分發學校，退場學校也會徵詢學生的分發意願，由本部辦理學生的分發說明會，現場也會設置諮詢的服務臺，由分發學校提供宣導 DM，還有系科課程、學校簡介等相關資料，提供學生諮詢服務，充分提供相關資訊給學生選擇……

陳委員培瑜：這個聽起來跟我們之前……

林次長騰蛟：另外，我們會加強溝通的機制……

陳委員培瑜：次長，我跟你討論一下。剛剛你講的確實是現行法規都已經有的，可是每一個原本的學校跟他們即將要去的新學校，是不是真的都可以對接到個別特殊學生的狀況？因為我們之前收到很多一般學生的陳情，他們到新的學校都已經不一定待得下去，更何況這些特殊學生。我們相信相關的法規跟辦法，教育部應該已經有所準備，可是我們也相信有非常多的個案在這個法規底下是被漏掉的，所以是不是可以直接拜託次長請你們的幕僚研究，剛剛提到那四所目前正在進行退場程序的學校，必須要積極協助特教生的安置跟分發，並且確保每一個個案在新的校園生活有協助人力，還有無障礙的校園環境？我們先針對個案的部分。

再來，有關這些學生到新的學校之後的就學跟適應情況，務必要拜託教育部持續追蹤，我們辦公室也會持續關心這些學生的狀況。

最後，教育部手上一定有一個清單，到底還有哪些學校即將步入所謂的退場，我覺得教育部要提早規劃，更完整的透過前面這些個案情況爬梳，對後續要退場學校裡面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機制及早做出準備。如同剛剛次長說的，可能已經有相關辦法，但是一定有很多漏洞必須透過個案學生回報情況，才能把整個機制建立的更完整。這個部分我們辦公室會再持續跟教育部討論，好嗎？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次長。我們來看第二個問題，目前有經費補助法規問題的是關於矯正學校適應體育的部分，怎麼說呢？在特教法修完之後，明定學校跟幼兒園要提供運動輔具，還有適應體育服務。適應體育的錢從哪裡來呢？是從體育署的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這個部分次長清不清楚？

林次長騰蛟：體育署有推動各級學校的適應體育，也有請臺灣師大成立適應體育的中心……

陳委員培瑜：可是現在有一個困難來了，次長可能不知道目前體育署的補助原則說，教育部主管的各級學校才可以拿這個錢，偏偏臺灣有四所矯正學校隸屬於法務部，之前我就已經跟部長討論過，這四所矯正學校有很多所謂的隱性特教學生，他們在過往的求學經驗當中，不管是原生家庭或者他們的學校老師，可能沒有發現這些孩子有一些特教的特質在身上，導致於他後來進了矯正學校之後，相關的支持系統是不夠的，我們跟矯正學校第一線的校長及老師們討論過，他們在問可不可以把這件事情納入體育署的修法範圍？至於怎麼修，真的沒有很難，就是願不願意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把法務部主管的四所矯正學校放進來，讓這四所矯正學校的校長跟老師可以提出需求，為孩子設計相關的適應體育服務。

林次長騰蛟：適應體育相關經費是補助各縣市政府的特教資源輔導中心……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他們現在狀況確實就是去找各縣市地方政府申請，可是有些地方縣市政府會打回票，因為他們不是教育部主管的學校。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研議把那四所矯正學校納進來，修改相關規定。

陳委員培瑜：我聽到研議覺得很棒，有沒有機會 3 個月內把這個法規訂出來、修改完成，至少在下個學期新開始的時候，這些矯正學校的孩子有機會一樣可以透過縣市政府，跟體育署申請適應體育？

林次長騰蛟：我們 3 個月內把相關法規研議、修正。

陳委員培瑜：你們要積極進行修正，不要只有研議，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好。

陳委員培瑜：所以教育部願意肯認這些矯正學校的孩子也可以適用相關適應體育。

林次長騰蛟：矯正學校的學生也是我們的孩子。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次長，這個事情非常重要。

接下來，有關特教助理員的薪資，很多委員都提了。我就幫忙計算，以現在教育部給的資料來看，目前全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 6,500 人，他們申請的時數有 607 萬小時。如果按照你們給的這個數字計算，平均每個禮拜每一個特教助理員的服務時數必須要 23.3 小時。你們之前說有級距可以幫他往上加薪，在禮拜二的座談會，當時我們聽到級距上去可能是 800 個小時，會往上添加，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培瑜：不管往上添加的狀況是什麼，我們看到的困境是，一般在 104 上找手搖飲料店、早餐店的工作，薪水都高於特教助理員。我用這個很殘酷的現實為例，因為特教助理員所必須擔負的工作責任非常重大，在責任這麼重大的情況下，卻只有給出這樣的薪水，可不可以更合理的去調整？關於薪資的部分，我們等一下一起來討論。

這些特教助理員要正式上工之前必須接受培訓課程，我們來看一下總共有這些，以障別來看，例如情緒行為的部分只有 3 個小時，癲癇學生照護 3 個小時，認識自閉症學生的特質也只有 3 個小時。光是就障別來看，每一個障別的學生只讓他花 3 個小時認識就夠了嗎？基本上，他們

上完這些課之後進到現場服務，後續也沒有足夠的增能培訓計畫，讓這些特教助理員覺得有國家的支持，讓他的專業知識可以再成長，讓他不只是辛苦的累積工作時數，教育部是不是應該要慎重研議這些培訓課程如何可以再調整？還有後續他們正式上工、就職之後的在職培訓，可不可以請次長回應一下？

林次長騰蛟：有關特教助理員相關的課程時數，因為特教助理員基本上是屬於襄助的角色，所以還是以學校的特教老師為主。至於他受的這些基本課程，我們可以再調整，同時他也可以不斷地再持續增能，我們也會提供實體及線上的課程給特教助理員。

陳委員培瑜：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不可以進一步 3 個月內研議更完整的規劃？雖然您說的沒有錯，他是特教老師的助理員，但是我們不要忽略，助理員需要積極認識很多現場的突發狀況，包含上一次那個情緒障礙的孩子，他在教室裡面跟老師起衝突，光是看影片讓很多人都誤會，認為那個小孩就只是要打老師。可是我們真的認識特教特質的孩子，一看就知道那個孩子有情緒障礙，更何況後續更多專業的討論就出來了。所以我必須要說，就算是一般的助理老師、一般的代課老師都不見得真的知道，更何況他覺得他只是去當助理員，這個培訓課程我真心覺得真的非常非常地不積極。再來最後一個提醒，這些特教助理員開始積極服務個案之前，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積極提供個案的相關課程跟資訊，確保助理員具備足夠的知能協助個案，當然保護個案的個別隱匿資訊是重要的，可是助理員要進去服務這個個案之前，他難道沒有權利知道更多關於這個個案的資訊，還有關於這個資訊背後他所需要累積的相關知識，這個部分也請教育部研議到底要怎麼跟地方政府合作，協助這些助理員進到第一線的現場去工作的時候，他們是很清楚知道自己面對的是什麼樣的個案，然後他們需要什麼樣的知識，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委員這個很好的建議……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拜託教育部，希望 3 個月內可以研議。好，最後一個，普特融合的困境，我想次長你一定知道很多了，我們來看一下，修正完之後其實我們發現最大的困境是來自普師跟普生，怎麼說？以我自己在修習教育學程的過程當中，過往我是在大學裡面修，其實我在修課的時候，學校並沒有規定我要修特殊教育，也就是特殊教育在我的師培課程當中只是選修，假設跟我差不多年紀，四十幾歲現在還在學校現場服務的老師，他們可能都沒有真的具備有特教知能，更何況特教法修完之後要把普特融合的精神跟真正的作為納入日常校園當中，次長你擔不擔心這些普生、普師，尤其是普師他們如何去應對在班上可能每一個班至少有一位的特生，而且特生的情況又這麼地特殊跟不同，障別又這麼多，還有非常多隱性的特教沒有被看見，老師如何覺得他有被教育部支持？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我想在師資養成過程當中大概只有 3 個學分的特教課程，我想這個部分的話，未來如果老師進到職場之後，怎麼樣的普特融合以及針對特殊教育的部分再去做一個增能，那我想……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自己有建議，我當然知道教育部現在有一些規劃，我們當然也很難強制師培課程要立刻改變，我們在想說可不可以由教育部這邊來發起有系統性的教師增能計畫，而不是只是讓老師隨性地選擇我要參加哪些教師研習的課程，假設過往老師沒有修習過相關特教學

分，那他現在依然在學校任教，教育部要不要有一些比較強制的規定，他們必須要每年多少時數，然後其中在哪些課程，這個我們交給教育部去跟地方的老師研議、跟地方教育局討論，但是我必須要說要更加地積極。再來，研擬特殊教育教學指引，讓普師跟特師可以共同教學合作模式，我們聽到非常多的特師，他們常常在現場被普師抱怨說特生是你們特師的事情，不是我們的事情，我們只是讓小孩放在班上，這就是回到我剛剛說的，普師對特生沒有認知，所以他對特師的工作、彼此的合作完全沒有概念，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教育部沒有一套完整的教育教學指引，其實很難讓普師跟特師在教育現場的合作是足夠積極可以撐起整個網，支持我們的特教小孩，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積極地研議？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委員這兩個建議，我想一方面國教署這邊大概也有針對教師的課程調整跟差異化的教學，以及相關的個別化教學部分的增能大概都有，剛剛委員建議是不是能夠有更系統化的增能計畫，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來……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我們今天大概有 4 件事情，我們會往下繼續追蹤，也拜託教育部積極地研議。最後我就跟次長分享一個小小的故事，我認識一個很大的企業家，他為了接納很多的特教學生進入他的工作場域，他去設計了他整個工作作業流程，等到他整個設計完之後，現場不是特教生的大人們告訴那個企業的董事長說，因為你這樣重新設計其實更加人性化，讓不是特生、不是身心障礙的人在現場工作也感覺到舒適而且更加有人性。我要再一次強調，普特融合不是我們覺得我們要去適應特生，而是整體的環境變得更加友善、更加有設計，其實每一個人都會在那個場域，不管是學習或是工作都會更加地順心跟上手，不知道次長您認不認同這個概念？

林次長騰蛟：是的，基本上認同剛剛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這些後續我們會再持續追蹤，謝謝主席，謝謝，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 號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林次長備詢。

林次長騰蛟：葛委員好。

葛委員如鈞：次長好。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的規定，特教教師在每個學期初都應該與學生、學生家長、普通班導師共同擬定個別化的教育計畫，也就是 IEP，以評估不同學生的能力、家庭狀況、所需服務、評量方式以及轉銜輔導等向度，相關內容跟會議都必須在開學之前完成，想請教一下次長，您知道 IEP 現在是紙本作業還是數位作業嗎？

林次長騰蛟：IEP 的部分，基本上它就是針對學生的個別計畫由學校老師跟包含了……

葛委員如鈞：紙本還是數位？不好意思，謝謝。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 IEP 是針對……

葛委員如鈞：我來幫助一下次長，IEP 目前的作法是先數位再紙本再數位再紙本再數位，它其實基本上是一個非常繁複的轉換過程，所以你有聽說過 IEP 要先下載列印，寫完以後還要匿名，然後之後再紙本上傳變成數位化嘛！請問您知道這個流程嗎？

林次長騰蛟：是，都有這樣的程序。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對於 IEP 的全紙本作業加上數位化，這樣不斷繁複的轉換過程來說，我覺得在這個數位化科技進步的時代來講，本席感到有點意外，更痛苦的是，根據第一線特教老師所提供的資訊，現行 IEP 的全紙本加上後續還要數位化的作業其實是相當複雜的，因為上傳之前還要隱去學生的基本或敏感資料再上傳，也就是說老師寫完、掃描完還要再隱蔽敏感資料，最後再做上傳的動作，其實真的是相當相當辛苦。不知道教育部能不能有機會向地方政府來瞭解一下，到底縣市政府有多少是要求這件事，假設各個縣市都這樣做，以國中小特教生大概 7 萬 9,000 人，高中職特教生 2 萬 4,000 人，加起來大概有 10 萬人以上，每個人的 IEP 如果保守估計一份是 10 頁的話，我們來推估一個學期就有那麼多的老師要執行一百多萬次的上傳、掃描、後製、檢查、再上傳。我想我們可以看一下，這是某個縣市的 IEP 上傳頁面，從畫面中也可以看得出來，完成以後大家還要簽名加用印再上傳，這過程真的是相當繁複，表單還特別說明一定要隱去學生基本資料再上傳，而且聽說這不是單一案例。想請教一下次長，數位科技這麼進步，AI 發展更是一日千里，教育部有沒有討論過以數位科技來協助這麼多、這麼繁複作業的 IEP 執行的可能性？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的提醒，IEP 的部分能夠用科技化的部分來做處理，我想我們國教署在 7 月底之前會邀各縣市政府就這個部分來做一個討論。

葛委員如鈞：太好了！真的非常感謝，我想真的希望教育部可以善用數位科技的機制來設法協助第一線老師們的工作效益，也不要太擔心這些所謂的隱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已經將人工智慧數位化導入到整個醫療的體系當中，讓醫護人員可以更快速地完成各項紀錄，醫師可以，我相信老師也可以。我想在這個 ChatGPT 快速進步的時代，說不定在數位化的過程還可以導入 AI 化，讓老師們的 IEP 撰寫可以更容易，其實網路上已經開始有特教老師分享相關的嘗試，所以顯然是有需求才會有老師進行嘗試，希望能夠從未來這個系統的建置當中去符合老師們的需求，同時從學制還有未來銜接勞政相關的不同主管機關來看，我相信數位化也是一個比較長遠有效性的作法。

除了我們剛剛講的數位化之外，也希望剛剛我們所提到的簽名用印的狀況也可以改善，好不好？我們最近一直在推電子簽章法，每一次出現我們都要拿這個板子出來，數位部提供的 26 個部會裡面，看起來第 18 就是我們教育部，唯一一個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的單位，所以不知道能不能請主席邀請我們國教署的彭署長，可不可以一起出現？希望可以一起來擁抱電子簽章，我們是不是可以邀請次長跟署長跟我們一起歡呼「大膽擁抱電子簽章」，可以嗎？好不好？好，3、2、1，大膽擁抱電子簽章吧！我們希望接下來上面的每一個部會都可以被我們槓掉。看了哪個孩子的資料、對資料做了什麼，以數位軌跡的方式留下紀錄也是一個機制啦！在過去醫病歷的系統都普遍使用。請教育部邀集相關的專家、民間團體將數位協作導入 IEP 並且建置數位平臺，也謝謝剛剛有允諾會在 7 月以前，也希望能評估是不是就大膽擁抱電子簽章。

再來，我們想要跟次長就教適應體育的部分，請教一下次長，適應體育是不是適合所有人的運動？請教現行的適應體育在特教的部分，有沒有包含水中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有關適應體育的部分，基本上是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做個別的參與，如

果有包含游泳的課程，也會有一些水上的課程包含在裡面。

葛委員如鈞：目前急重症的兒童家長團體有陳情，肢體極度障礙的孩子在非常多的學校就讀，就算在有游泳池的狀態之下，還必須自費到校園以外去參加水中的適應體育，我們認為水中的適應運動對他們來講非常重要，如果能在沒有地心引力的影響之下，他們可以在水中藉由流動、包覆、溫度等等刺激他們的腦神經跟肌肉的重新連結跟刺激，不知道能不能請次長責成體育署 3 個月內邀集相關專家、民間團體、家長團體等等研議訂定水中適應體育的指引，並且是急重症特教兒也可以適用的方案？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水中適應相關的教材研發，目前我們就有一些現成的，包含國小跟國中相關的適應教案，委員提到 3 個月邀集相關團體研訂水中適應體育的指引部分，我們可以配合辦理。

葛委員如鈞：太好了，非常感謝。次長，接下來要和您討論教育多元化以及平權的問題，最近我接到不少家長的陳情並希望能夠瞭解，現行的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為協助前項實驗教育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這個「前項實驗教育」包含學校型態和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但是本法修正以後已經公布施行將近一年，相關的補助規定依然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請教次長，相關的補助規定目前研議進度究竟如何？預計補助哪些內容？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免學雜費的部分，公立學校是包含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學校以及……

葛委員如鈞：我現在是說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

林次長騰蛟：對，實驗學校都有。委員提到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部分，這個學雜費是依照實際的需求由學生自行負擔，這是沒有補助的，這部分請署長來說明。

葛委員如鈞：但你們已經有法條，第六條第二項麻煩你們回去看，「為協助前項實驗教育之發展」的實驗教育是包含學校跟非學校型態。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去年國教法在研修的時候有一些討論，訂這一個子項……

葛委員如鈞：已經通過了喔！

彭署長富源：對，有討論這個子項。

葛委員如鈞：但沒有細則、沒有施行。

彭署長富源：這個子項在研定的過程中，我們不是直接補助學生的學費，而是……

葛委員如鈞：那補助什麼？

彭署長富源：第一，我們對特殊的學生一定要給特殊的協助，那個補助就會比較多，但是整體的學校……

葛委員如鈞：到底有沒有補助？補助的規範是什麼？已經施行了嗎？

彭署長富源：會補助，補助規範我們已經大概提了 2 次的專家會議，最終在 6 月底以前會確認。

葛委員如鈞：6 月底以前嗎？

彭署長富源：是。

葛委員如鈞：非常好，謝謝。再次提醒次長，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明確召示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兒童權利公約也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的規定，在我國也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在第二十八條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同時也要鼓勵發展不同型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能夠進入就讀，並且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所有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我們真的不希望孩子因為本身家庭的經濟條件而在更多元的教育選擇上失去平等選擇的權利，包含各種類型的實驗教育，我相信補助學費的用意也是如此，所以也謝謝剛剛的允諾，希望在 6 月底前教育部能持續研議對於國中、國小階段多元教育的選項，也就是依我們剛剛所提出的內容給予學費補助的原因以及補助的方式，請教育部就相關規定研議以後提供給本席，讓大家可以持續關注各種多元教育的方案以及平等教育的權利，可以嗎？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我們在 6 月底以前會找各縣市政府來做研議。

主席：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的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9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教育部次長。

主席：請次長。

林次長騰蛟：吳委員好。

吳委員沛憶：次長好。前陣子發生一起社會新聞案件，也就是學生打老師的個案，我想這跟我們今天的專報有所關係，如果我們回到長期教育研究的累積，國內外的研究都顯示身心障礙學生被霸凌、被欺凌的比例高於一般生，以 2019 年英國的調查顯示，83%、八成以上的障礙學生曾經有被欺負的經驗；美國的研究也指出美國身障學生被欺凌的機會是一般生的 1.5 倍；我們臺灣本土的研究也顯示特殊生遭受霸凌的比例比一般學生多 6.6 倍。光是這一年，我們從新聞上搜尋到特教生被霸凌的個案，今年 3 月臺中高職傳出一起個案，這個特教的學生被拉扯頭髮；去年 5 月的時候監察院也來糾正新北市教育局，因為新北市的一所國中裡面有老師霸凌柔道隊的特教生；去年 4 月臺中也傳出國小六年級的特教生遭老師掐脖子、抓衣領去撞牆壁的個案事件；去年 4 月在臺北市國小附幼裡面的特教班，5 歲男童因嬉鬧而被老師以暴力行為來對待。我想每一起個案都應該要重視，包括我們今年看到發生很不幸的學生打老師的事件，教育部應該要協助老師、學校在教育現場的專業。回到我們長期看到特教生遭遇霸凌的常態，教育部有沒有掌握相關的客觀數據？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作法協助解決這樣的現象？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委員的統計數據資料是抽樣而得到的數據，我們這邊大概是從校安通報的案例情形，針對一般生跟特教生的部分做一些分析，似乎兩者之間並沒有明顯差異的狀況，不過這部分也謝謝委員提供資料，我們會再持續觀察。

吳委員沛憶：對，這也就是我今天要跟次長討論的，在我們現在的霸凌防制準則當中，對於特教生有沒有額外訂定防制的標準以及相關的準則、作法？

林次長騰蛟：目前在防制準則裡面都是對於所有的學生，所以包含一般生跟特教學生。

吳委員沛憶：我們是普遍性的一個準則，並沒有特地去瞭解現場的狀況。以高雄市教育局來說，剛好這禮拜蘇巧慧委員召開霸凌防制準則的公聽會，各縣市教育局有來分享他們的作法，高雄的作法是針對學校通報的霸凌案件，如果是特教生的專案，在調解、申訴結束之後會進行追蹤，而且是全面性抽樣列管。所以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去瞭解現在所發生的這些霸凌個案，在處理的細節中，關於特教生的個案有沒有什麼樣的情況是我們可以特別予以協助的？也許有系統性、長期性高比例的特教生遭霸凌的案件，或許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但現在教育部手邊掌握的數據並沒有發現這樣的現象，也許是在我們處理的過程中被漏掉了，所以是不是請教育部針對現在的霸凌防制準則以及教育、教學現場有關特教生遭受霸凌的案件做瞭解？看看能不能透過準則給予協助？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我跟委員補充一下，剛剛提到了，如果發生這種霸凌案件是屬於特教生的話，基本上在學校的調查跟處置的委員會裡面就會有特教的學者專家代表一起來參與，後續的部分我們會做追蹤。

吳委員沛憶：我認為要明確的訂定在準則當中，讓我們在教學現場有一個明確的指引來去處理，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吳委員沛憶：接下來，去年我們的特教法修法，在我們的附帶決議當中有要求要合理寬編年度的特教預算，並且逐年增加。以今（113）年度來說，我們編列了 152 億的特教預算，增加的比率是 16%，我們現在應該已經在報編明年度的預算，明年的特教預算有沒有持續依照附帶決議的要求逐年增加？目前我們有沒有一個初步編列預算的金額？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每年 4 月才會籌編，所以現在可能才剛剛開始啦，目前針對明年度會增加多少特教預算，基本上應該還不是那麼明確啦，不過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特殊教育法訂定時的附帶決議，明年的部分……

吳委員沛憶：是，在這邊就要提醒教育部，務必依照我們去年修法當中的附帶決議，必須要來逐年增加……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的，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沛憶：因為這關係到我們對於特教老師及特教助理員的支持，請在預算方面確實來編列，可不可以做得到？

林次長騰蛟：會，我們會，因為包含剛剛提到的特教的月薪制專任人員，我們每一年會增加 400 個，到 116 年是 1,600 個，所以就會……

吳委員沛憶：所以我們在預算上面確實有所需要，也確實要予以支持喔。我看了這 5 年特殊教育的統計年報，我們特教老師的師資總量確實是有所提高的，這也是符合我們現場的需求，但是我看到了在身障類別的特教師，代理教師的比例也持續在增加，尤其是在 110 年度，這個年度的代理教師比例突然增加了，翻倍了，將近是兩倍，但其中有一半的代理教師是不具教師資格的，我想要請問教育部，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現象？我們在現場究竟發生了什麼樣的問題？我們的師資是嚴重不足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111 年主要是當時大概歷經了 2、3 年的疫情的關係，在那 2、3 年裡面，有的縣市大概就沒有辦理教師的甄選，所以在 111 學年度以後開始增聘教師，所以一下子需求的教師量比較大，可能會導致聘教師之後需要代理教師會增加的問題。

吳委員沛憶：是，那我們現在代理教師的比例有回復到正常了嗎？我們現在的比例是多少？

林次長騰蛟：目前的部分是 20.7。

吳委員沛憶：20.7？

林次長騰蛟：對，20.7，所以相較於 111 年是有減少。

吳委員沛憶：稍加的減少，但是我想，次長……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有督導各縣市政府……

吳委員沛憶：我們還是要去持續的努力來增加我們正式編制的教師。

林次長騰蛟：是的，我們對於各縣市政府控管中小學的教師人數，大概都希望能夠降到一定的比例。

吳委員沛憶：次長，你看一下這個數字，有關我們身障教師採用代理教師的比例，除了整體的數字我認為仍然是偏高以外，若以學前、國小、國中、高中分階段來看，在學前階段的身障師資明顯是更加不足的，學前階段的代理教師比例甚至是超過了三成，你在實務現場看，其實有很多的反映，在幼兒園裡面，我們為了要實踐融合教育，但是很多老師發現有班級經營的困難，然後家長的參與也有限，所以我想我們還是要持續的努力來增加，不只是編制內的，而是我們要有固定而非巡迴的特教老師在幼教現場來協助，這個部分教育部能不能夠具體的來協助跟支持？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我想我們會針對包含學前以及各教育階段裡的代理教師比例持續觀察，同時也會協助各地方政府確實來督導，希望能夠降低代課教師的比例。

吳委員沛憶：好，次長，現在我們要怎麼樣去降低代理教師的比例？我們的作法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除了教師是教育部來補助的部分，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會要求用專任的部分來聘用教師，另外的話，針對各縣市政府所聘代理教師的比例部分，我們會列入一般性的教育補助款裡面來作為考核的準據，會做一個評分、評比，針對比例比較高的部分會加強去做督導。

吳委員沛憶：好，所以我們的補助是很重要的政策工具嘛！

林次長騰蛟：對，是政策工具。

吳委員沛憶：所以對於預算請務必要覈實來編列，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吳委員沛憶：再來，剛剛也有好幾位委員關心到我們的適應體育，我們在適應體育教學的現場，以目前具備適應體育知能的教師人數來說，次長，你認為目前的教師充足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各級學校具備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的體育教師大概達 10%，我們希望是達到百分之……不過目前實際上的部分，包含了國小、國中、高中都超過 20%，平均大概 25%、26%啦，超過 20%以上。

吳委員沛憶：來，你看一下各縣市教學現場適應體育教師的比例，這個是國小的統計，以桃園市來說，它的師生比是 1 比 21，那連江縣、我們離島的師生比是 1 比 2 喔，二者就差了 10 倍。來看下一張，如果是以國中的統計來看，桃園市也是師生比最高的，1 位具有適應體育知能的老師要去協助的學生是有 25 位，1 比 25，新竹市也是偏高，是 1 比 23，連江縣是 1 比 3。再來看高中職的比例，桃園市仍然是師生比最高的縣市，師生比來到了 1 比 50，可以看得出來其實這個師資是嚴重不足的，苗栗縣是 1 比 56，連江縣在高中職部分的身障學生是 17 位，但是全縣裡面沒有具有適應體育知能的教師能夠來協助教學。所以我們除了看總體的數字，我希望教育部可以去瞭解各個縣市在教學現場現在適應體育教師的數量是否足夠，一個是體育老師去增加培訓，具有適應體育的知能，一個是特教老師去接受相關培訓，我想以現在我們師資的來源來說，倘若我們可以鼓勵來增加培訓的計畫以及數量的話，我們應該是在短期之內就可以提升適應體育老師的師資來源才對。所以這個部分，教育部跟體育署是不是可以趕快來盤點一下我們各縣市教學現場目前適應體育老師的情況？

林次長騰蛟：是，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體育老師跟特教老師具有適應體育教學能力知能的部分，體育老師的部分是占了百分之二十五點多，特教老師占了百分之二十四點多。目前的部分，我們體育署也於 111 年在臺灣師大成立了適應體育發展中心，目前也跟 17 個縣市在做一些合作，希望能夠增加以及提供體適能教師的知能，未來我們也會根據各縣市體適能教師的人數比例部分，針對比例比較偏低以及沒有合作的縣市，我們會去加強辦理。

吳委員沛憶：比例偏低的縣市我們要怎麼加強？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請體育適應發展中心積極，包含在各該縣市辦理有關知能的研習……

吳委員沛憶：2 個月內完成各縣市的盤點，並且告訴我們如何來協助各縣市加強，可不可以做到？

林次長騰蛟：好，可以，我們 2 個月內會交相關資料給委員。

吳委員沛憶：最後我要提醒次長的是有關於我們大考中心對於身障考試者的考試服務，我們的陳俊翰律師生前對於考試時的服務，如何讓身障者有一個平等的起跑點跟機會，以及跟大家一起學習，他提出了很多的建議事項，尤其他提到自己個人的經驗，他到美國去參加律師考試的時候，主辦單位瞭解他的情況，便主動來安排，例如口述代筆，把考試時間延長，甚至安排他入住的旅館有身障專用的房間等等相關的服務，都是他連講都不用講，考試的主管機關單位就主動來安排。我希望也相信我們臺灣政府是能夠提供我們所有身障學生有一個平等的機會、平等的起跑點，是不是我們教育部的大考中心能夠在 1 個月之內去檢討目前我們提供給身障者的考試服務，然後提出我們可以主動協助的服務有哪些改善的事項，可不可以在 1 個月內把這件事情做好？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在各類考試的部分，身障生可以提出希望個別化……

吳委員沛憶：目前我們是要他來申請，而且我們有特定的項目……

林次長騰蛟：對，這個……

吳委員沛憶：你們能不能全面去瞭解他們受到的限制有哪些是我們可以改善，而且是可以主動提出服務的，請於 1 個月內來盤點檢討，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0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次長。

林次長騰蛟：郭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次長早安。我想您今天站在這個地方也代表了整個教育部喔，教育部其實目前還是很多財團法人機構的主管機關，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教育部所屬的財團法人大概有七、八百多個。

郭委員昱晴：在進入今天要談的特殊教育普特融合的問題之前，其實還有一個問題，還有一個事件其實我不想要讓他沉水就不見了，所以在這個地方可能還是要麻煩我們的教育部次長，剴剴的事件我相信是全臺灣人的痛……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在報紙上都有看到相關的報導，也非常痛心。

郭委員昱晴：目前我們看到兒福聯盟這個單位只是暫停了所謂收出養的業務，但是並沒有看到有任何專案來做查辦，甚至他們的捐款帳號依舊還是在線上。我們來看一下，點進教育部官網可以看到在 109 年 4 月 4 號上版的一個新聞事件，就是有關兒盟用 3.7 億去購置不動產，當時教育部說這個需要被督導、需要被查核、需要被檢討，對嗎？

林次長騰蛟：是。

郭委員昱晴：有做到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想針對有關民間財團法人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依照財團法人法的相關規定來做相關的監督，所以包含了每年 1 月、5 月及 12 月份都會要求各財團法人要送年度的工作計畫、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還有公開接受捐贈補助的名單，我們依法監督。

郭委員昱晴：這些相關規定其實我也都知道，我們先回過頭來看一下兒福聯盟在 80 年 12 月 17 號成立時的宗旨是什麼，是以倡導兒童福利觀念、推展兒童教育、保障兒童權利、促進兒童健全發展、增進兒童福利為宗旨，這是他們成立的宗旨，也是他們的主管機關教育部所認定的，對吧？

林次長騰蛟：是的。

郭委員昱晴：這次的剴剴事件有沒有違反這個目的？

林次長騰蛟：呃，基本上……

郭委員昱晴：有沒有違反？

林次長騰蛟：有，教育部的部分主要是針對會務跟財務的部分……

郭委員昱晴：在兒童福利的部分及兒童權益的部分，這次剴剴的事件，其實不是只有這一次，在 5 年前其實還有一個珮珮事件，但珮珮的死因到最後的解決更是讓人覺得不捨，而且是無聲無息、是很卑微的，有沒有覺得兒福聯盟成立的目的違反了剛剛我所唸的宗旨？這是教育部主管機關底下的財團法人，您覺得有沒有違反？

林次長騰蛟：以這個個案來說，確實兒童聯盟對於它的成立宗旨是有檢討的空間。

郭委員昱晴：好，我相信大家在檢討衛福部的同時，但是大家都忽略了教育部其實是兒福聯盟的主管機關之一，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主管機關。

我們再來看一下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違反捐助章程所訂定的目的，根據剴剴事件，我剛剛所唸的他們成立的目的，好，回過頭來，在所謂懲處的部分，你們做出了什麼樣的措施？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這次這個重大社會案件的部分，因為這裡面也涉及到兒盟所推動的，包含收出養跟保母的疏失……

郭委員昱晴：這也是他們主要的業務範圍之內。

林次長騰蛟：這個是兒少福利相關的一個規定，所以教育部跟衛福部近期也會儘速的依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來專案檢查它的財產狀況，以及有沒有違反設立的條件及其他法律的規定。

郭委員昱晴：因為主管機關是得予糾正，甚至是評鑑，限期改善，如果沒有限期改善，其實是可以廢止它的許可喔！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會跟衛福部會同專案查核之後……

郭委員昱晴：1 個月內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呃，我們……

郭委員昱晴：1 個月內可以承諾嗎？

林次長騰蛟：可以，1 個月內我們會會同去做一個專案的查核，查核之後，按照實際的狀況來做處理。

郭委員昱晴：包含他們的高層、包含他們的董事，甚至是在上個禮拜才說辭去董事，不知道事情經過的董事，他說 3 月 11 號看新聞他才知道的，要不要追責？要嗎？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我們會列為專案查核的……

郭委員昱晴：好，我希望 1 個月內我們可以看得到這個專案的懲處方法。

林次長騰蛟：是的。

郭委員昱晴：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各級學校學生心理健康問題頻傳，前幾天我們看到桃園一所國中的國中女生因為長期被霸凌而跳樓，其實這種事情不是只有發生在國中，也不是只有發生在高中，甚至我們看到新聞報導有一所私立科大上學期發現有 40 個人有自殺輕生的風險，其中有 10 個人是真的有這樣子的一個行動，雖然結果是還好，有擋下來，但是這個問題其實依舊存在。

我們來看一下師培的部分，因為我們一直在強調所謂的普特融合，我們不希望在普特融合當中還有所謂情緒障礙、所謂隱性的特教生也處在普特融合的班級裡頭。好，我們看到了所謂的教師培養的部分，這個是我們拉出來的一個資料，包含現在所有師資培養的大專院校的選修科目，以所謂小學教師的師培中心來說，我們看到特殊教育導論是必修 3 堂課、教育心理學是必修 2 個學分，另外還有教育方法的課程等等。我們再往下看，到了國中、高中，其實包含我們

剛剛所提到的校園暴力事件或霸凌事件，甚至所謂情緒障礙的孩子，他們的突發事件其實是越來越多。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他們課程中的青少年心理學變成了選修，特殊教育導論也變成了選修。換句話來講，就是在師培的這個部分，他們在進入所謂普特融合的班級碰到了突發狀況，他們應該要怎麼樣來做因應，這些師培的部分，我們這裡有沒有必須要檢討的地方？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誠如剛剛委員的說明，目前在我們的師資職前的課程基準上面，是有將心理輔導跟特殊教育的相關知能納為師資職前培育的課程，這裡面針對教育部的部分也持續鼓勵 49 個師培大學來開設相關的課程。另外，在課程基準上面也新增包含次專長、包含特教教師身心障礙組「情緒跟行為」、包含幼兒師資特殊教育的次專長，同時在去年 8 月份修正相關的要點，也把融合教育納為優先補助的一個項目。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多協助督導各師培大學去辦理。

郭委員昱晴：因為這是第一線普科老師在班上可能會面對到的所謂突發狀況的問題，為了我們要維持保障所有孩子的受教權，這個部分其實還是必須要加入師培的重點部分，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一方面是師培啦，二方面是教師進入到職場之後的在職進修增能，我想這個都會持續來做辦理。

郭委員昱晴：好。再來我們來看所謂的特教助理員，剛剛其實第 2 位的洪孟楷委員也特別有提到，螢幕上的這個表格是我們辦公室特別去拉出來的，在專任以及部分工時的特教助理員的人力是嚴重不足，當然我們知道，其實我們也要先謝謝教育部有承諾了，就是關於特教助理員，還有包含所謂部分工時的特教助理員，他們的薪資，調整的部分會從 1,400 個小時下修到 800 小時，這個是好意。

但是我們再來看看，如果一般學生，他們要申請所謂特教助理員的協助，到底是因應學生的需求還是因為經費的判斷，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考慮清楚。當然我們知道其實調薪是美意，我相信其實也會慢慢地受惠。在特教助理員，我們承諾 4 年當中會增加 1,600 個人，也就是每年會增加 400 個人。回到剛剛特教助理員嚴重不足的那一張表可以看得到，包含以新北市來講，部分工時是 1,792 個人，那請問 400 個人要怎麼分配到這麼多的縣市鎮？怎麼分配？夠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想特教助理員，我們也經過檢討的部分，主要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專任助理員的部分，那專任助理員剛剛委員也提到，就是我們分 4 年，每一年 400 個，4 年就 1,600 個，這主要是針對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學生和幼兒來提供全時的服務。

郭委員昱晴：好，重點來了……

林次長騰蛟：至於針對可能各種的其他並不屬於重度，而是中度以下的部分，會依照學生個別的申請，經過程序做審核以後提供這個服務。以目前來講，他們的統計資料大概百分之……

郭委員昱晴：好，剛剛有特別提到所謂的重度，是重度優先，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重度以上。

郭委員昱晴：重度以上優先。

林次長騰蛟：包含極重度和重度。

郭委員昱晴：好，但是剛剛我們講到的校園霸凌、校園輕生，校園突發的狀況很多都是隱性的所謂

情障學生。如果以重度，就是他們行動比較不便的會優先協助的話，會不會在今年總經費不變的狀況之下，被協助的孩子他們分配到的協助會變得相對減少？尤其是情障的孩子，會不會犧牲到他們的權益？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們基本上是原來的經費不僅沒有減少，還額外再以外加的方式做處理，所以並不會影響到，或者應該會增加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照顧，特教法修正之後，會比以往的部分照顧得更好。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希望普科的老師在這個部分的師培要加強。

林次長騰蛟：是。

郭委員昱晴：再來就是我們的人力配置，這個部分一定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郭委員昱晴：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郭委員。

郭委員昱晴：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郭委員昱晴代）：接下來我們請柯志恩委員。

柯委員志恩：（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們現在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林次長騰蛟：柯委員好。

柯委員志恩：次長好。我剛剛看到非常多委員提到我們師培的課程問題，我自己在師培擔任老師超過二十年，我深有同感。你不要說我們的特殊教育現在是變成選修科，連老師過去我們要當……不管是中等教育或是小學教育的學生，說實在的，那時候 150 個人，3 班都有一、兩千個人要申請；現在 150 個，連 100 個人都不足額。所以不是只有特殊教育的問題，根本連一般的老師投入這樣教職工作的意願已經是越來越低，原因很簡單，因為老師是高風險的一個工作。

我們今天 focus 在這個地方，我想前面很多委員都已經特別提到的 4 年 1,600 位，我要先澄清一下，次長剛剛說那個叫做專任助理員，我沒有聽錯嗎？

林次長騰蛟：那個不是，那個月薪制的專任……

柯委員志恩：是，請你講清楚。我們現在連老師都沒有專任，都還代理、代課，怎麼可能助理員會有專任！你的專任是指有月薪保障的，所以這個名詞一定要先界定清楚，好不好？我剛剛一聽，哇！有點嚇到。部長說的，沒有「專任」這兩個字，就是因為沒有「專任」這兩個字，以至於要投入這樣工作的人其實是非常辛苦。剛剛已經有非常多人一直提到這到底夠不夠，因為你看看這個數據，全國大概有兩千九百多個學校、五千多班，1,600 位，即使用你的名詞叫做專任，其實還是非常低、還是沒有辦法符合這樣的需求。

不僅是低薪，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目前來說當助理員的基本門檻是什麼，次長知道嗎？

林次長騰蛟：助理員部分，基本上第一個要高中畢業。

柯委員志恩：是，高中畢業，對不對？還有呢？

林次長騰蛟：還有受過我們相關的課程。

柯委員志恩：課程，36 個小時，你覺得這樣就夠了嗎？如果是一個視障方面的助理員，他還要協助做圖、做很多的繪圖，你覺得這樣有辦法符合幫助視障孩子而當作一個助理員嗎？你覺得有辦法嗎？

林次長騰蛟：是，確實針對身心障礙類別的部分，有 12 加 1 種不同的類別，每一個需要的服務不太一樣。

柯委員志恩：是，問題是……

林次長騰蛟：除了基本的授課時數，當然包含之後的相關職能。

柯委員志恩：是，但是次長要知道，你有機會去看的話有很多……而且要聘這些助理員，還不是特教老師認為誰能夠當他的助手、他是其左右手，是你的人事室在聘，憑藉基本學歷就可以進來，很多人進來，甚至找親友進來。所以這部分裡面有關助理員的標準，我覺得次長應該去瞭解一下。還有次長，你真的沒有掌握你們的狀況，剛剛有很多委員問到目前特教老師到底多少，我就馬上告訴你，112 年就有……

再下面，特教老師合格率，你會發現 6 都當中，說實在的 6 都真的是資格上，比較完善、資源比較多，只有臺南僅七成，其他都還算高。但是其他縣市，你看到沒有？差距有這麼大！差距有這麼大，這是我們合格的特教老師，老師都沒有辦法合格、特教老師都沒有辦法了，你還說助理員！助理員只有高中職畢業，然後就接受幾個小時課程，你覺得他還有辦法成為我們特教老師的左右手嗎？這就是現實嘛！次長，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那個……

柯委員志恩：不用等一天告知，我馬上就可以告知你了啦！

林次長騰蛟：特教助理員基本上是屬於襄助的角色，所以他是配合老師的部分來做……

柯委員志恩：襄助的角色？4 年 1,600 個助理員，你們把他當作是我們目前解決所有事情的特效單，那你現在告訴我說他是輔助的角色，你不覺得你的期待、實際作法跟我們的瞭解有相當的落差嗎？

林次長騰蛟：對，是……

柯委員志恩：對？

林次長騰蛟：包含的應該是，一個是包含特教教師，師生比部分我會做調整、提升。然後特教助理員主要是在協助重度以上的這些身心障礙學生，他們在……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要講清楚，你讓我們大家的期望值太高。但是除了重度之外，重度的因為大家都看得到，現在最主要是有很多的孩子在普特融合當中，很多人需要更多的協助。但是你剛剛說那些是提供重度，這就還是有個落差。

林次長騰蛟：重度的為優先。

柯委員志恩：對，所以還是完完全全地不足嘛！而且更不要說現在有很多人，包括很多特教學校的校長，因為比較容易進到特殊學校的校長，然後他利用一些機會還可以轉到普通學校，所以就有太多利用特教之名，其實就是行方便之實。因此我們喊了這麼多關於普特融合，我肯定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是你們有太多的細節根本完全沒有討論到，除了我們剛剛說的資源不足之

外，你們的 IEP 會議流於形式。

我要特別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目前你告訴我們，只要有個特教生就可以每班減少 1 至 3 人，對不對？應該是這樣。但是你看現實狀況是什麼？通常人數要報教育部是在 10 月，但是特教生升學鑑定安置時間是在 1 月，這會變成什麼問題？變成你先報了，然後我 1 月才來跟你安置說我要多少，所以特教生實際上是變成外加的，除非一般生有人不到，否則你這樣的話根本就是白講的，你就是外加的！因為你的時間點，你們所要跟教育部報的這個人數之時間點，你有沒有發現時間點有這樣的一個落差？所以這才是造成在很多時候，而且如果學校的員額不變，你不過是把這一班有特教生的人數變少，然後再把這些學生變到另外一個班級裡面，因為你的員額不變。所以到底對學校來說有特別好嗎？你反而增加別人的問題啊！我這一班有特教生，然後把額外 3 個人挪到別的班級去，那別班的老師要增加更多的負擔，然後你的時間點又不對。

所以這裡面有太多問題，不要每次一說到特教的問題、普特融合，你就把 4 年 1,600 人的那個抬出來，結果分別來看完全是沒有辦法。而且我不要說特教老師不足，剛剛已經呈現出來了，幾乎只有不到八成，然後多數的資源班也沒有特教老師。而且你這些人力當中連寒暑假也沒有，那寒暑假如果需要這些助理員的話，你也沒給人家薪資，所以你們有太多細節我們不曉得。

然後我們還要再看看，我一直相信就是說，上次因為特教學生的霸凌讓人家注意到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做到讓各縣市都對特教學生零拒絕？次長，我說的是「零」拒絕！這部分對很多家長來說真的是非常辛苦。除了那個你們真的是要回去研議之外，我還要特別提出來，還有很多不要說是零拒絕，連微歧視都有！你看看新竹、屏東，他們特別提到這些學生，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各校應勸阻其參加學校所辦的戶外活動。你告訴我，這不是微歧視是什麼？次長。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部分國教署在新修訂的相關規定裡面，包含戶外教育的部分，基本上因為特教法的規定，學校不能夠……

柯委員志恩：他們就擺在這個地方，那你要怎麼辦？

林次長騰蛟：我們公布了之後，會請各縣市政府和各個學校檢視他們有沒有違反我們的相關規定。

柯委員志恩：請把施行成效給本席一份報告。

除了這個部分，如果仔細去看，就會發現另外一件也與我們有關的事情：其實我們在大學教書，很清楚有一成大專身障學生會休退學，這個比例是非常高的。為什麼會造成這個現象？請問次長有特別去瞭解這個狀況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不只是身障學生，一般學生也會有休退學的情形，我們是有針對這個部分做過一些統計分析，但確實應該可以做得更細緻，就是針對不同障別的學生休退學到底是什麼樣的原因，才有辦法對症下藥。

柯委員志恩：我今天為什麼提出這樣一個問題？因為我本身就在學校系統當中，我覺得每次一有委員問到，就誠如我剛剛所說的，只要提到特殊教育，你就把 4 年 1,600 人抬出來，1,600 人再分門別類細看的話，說實在的，這 1,600 個人不只沒有辦法做為現在特教老師的左右手，而且你剛

剛特別提到，重度學生、眼見可以看到的，你們可能還會關注，而其實有更多身心障礙的孩子不是外顯的，對這些孩子來說，只要一發生狀況，普特老師，特別是普通班的老師是很難應付的。但是顯然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一個很完整的措施，光是連特教老師能夠補足名額都沒有！

回到更根本的問題就是，次長，你應該同意，現在願意去修特教的老師，還有願意擔任一般老師的，說實在的，在師資培育機構裡面是人數銳減的，甚至很多學校都已經要把它關閉，你就知道現在從事教職對很多人來說已經不是過去大家認為非常好的出路了，對不對？為什麼我們的教育造成這麼多好的人不願意從事教職？我覺得這才是教育部應該深切思考的根本問題！沒有好的待遇，又永遠都是代理、代課，不給人家一個專任的機會，更不要說在教育現場當中有這麼多問題，教育部都沒有辦法好好地幫這些老師解決，我覺得這才是讓很多人裹足不前的原因。不能讓教育工作者只有熱情！次長，不能只靠熱情，熱情很必要，它是基本門檻，但是教育部應該給予更多的輔助、協助和支援，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柯委員的指教，我想這個部分教育部會持續來做一個精進和檢討。謝謝。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謝謝次長。

主席（柯委員志恩）：謝謝！謝謝我的代理主席。

好，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8 號的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0 時 36 分）好，我們有請次長。

林次長騰蛟：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次長好。我想給您看一下這張圖，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持續在減少，但是我們的特生人數持續在增加，也就是說，每一個班上的老師可能都有非常高的機率會遇到特殊生、這些身心障礙的孩子，尤其因為我們現在講求融合教育，所以有九成的小孩都在融合教育裡。去年教師團體也做了一個調查，就是老師最需要的是什麼？剛剛前面很多委員都提到了，就是需要特教老師或助理員，第二是他們需要有特教知能的研習，不是一些廣泛性的知能，而是針對特定障別的研習。

我知道特教法第十八條和第二十三條都有提到要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還有特殊教育教師相關人員的培訓和在職進修，我也知道現在法令沒有明定他們一定要參與的時數，但是這就會變成它可能有法規卻無法落實，那麼老師在現場要如何協助這些特教學生或一般學生？所以就變成：我們有沒有什麼方法去找出那些沒有去進行研習的老師？我有一個想法要跟次長討論一下：有沒有可能用扣除補助款的方式來督導各縣市政府，一定要要求轄內的老師必須去做這些進修研習，以落實融合教育？有沒有可能？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特殊教育法修正過之後，融合教育是特殊教育一個非常重要的特色，就是普特融合，所以基本上老師如果能夠增進有關特教的知能，對特教學生有更深的瞭解，我相信對推動特殊教育會更有幫助，所以我們會跟各縣市一起來討論，將來在一般性的教育補助款裡面，對各縣市有關特教老師接受知能提升的情形會列為補助的指標。

張委員雅琳：我相信也期許教育部要持續去追蹤這個覆蓋率，甚至希望可以讓更多老師，尤其現在特教老師又沒有跟上，但是一般老師已經在現場了、已經在作戰了，他一定要有這個能力去接住孩子，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張委員雅琳：再來就是關於校長和學務主任的部分有沒有規劃相關的研習呢？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如果他有這個概念，就可以帶動整個學校的老師一起去關心這個普特融合的部分，請問目前有相關的規劃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包含我們對老師和學校行政人員的部分，也都會辦理特教相關知能的研習……

張委員雅琳：所以校長的部分目前也有？

林次長騰蛟：對，校長和行政人員一定會，尤其是辦理特教業務的相關人員。

張委員雅琳：所以之後也會依照剛剛講的去追蹤他們的覆蓋率？

林次長騰蛟：是的。

張委員雅琳：好，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追蹤。

再來就是現場有非常多老師說：我去申請了，可是我拿不到足夠的時數。可能教育局會有很多理由，就跟他們說：這個要砍啊！要怎麼去處理等等。我想知道這種情形老師有沒有申訴的管道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特教法修正之前有關申請特教助理員時數的部分，我記得申請的部分大概是 670 個小時，實際核給的部分是四百七十多個小時，核給的比例大概是 78%，當然，這是之前，特教法修正之後，除了原來已經有的年度經費，未來我們會持續增加到 10 億元，不僅是增加特教的教師人數，也會增加月薪制的特教助理員，對於中度以上的……

張委員雅琳：我懂，但是我想問的是，當他們被刪除的時候……

林次長騰蛟：其他如時薪制的部分，就是對於中度和輕度學生，他們申請的比例應該會比以往更高。

張委員雅琳：如果真的被刪除的話，他們有申訴的管道嗎？目前有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因為整個程序是由學校特推會開會討論之後，把需求的時數……

張委員雅琳：我瞭解這個流程，我現在問的是，他們也是照這個流程走，但是不核的時候沒辦法申訴。

林次長騰蛟：申訴的部分我們再來檢討一下啦！事實上如果他對這個部分有一些意見的話，基本上還是可以提行政上面的陳情和處理。

張委員雅琳：那我希望這個部分也可以跟老師做宣導，因為至少我自己在家長會，很多老師就是自己默默吞下來，但是其實現場非常痛苦，像有一些情緒比較激動的小孩，可能一個人就要動用三個老師去顧他，但是又申請不到時數，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張委員雅琳：再來就是剛剛非常多委員都有關心師培生的部分，師培生雖然在核定招生名額上是增加的，但是其實一直招不滿，所以我就直接去問，因為現在有非常多老師都已經投入現場了，

但是現場人力遠遠不足，後面又沒有相關的師培生可以補進來。在這個狀況之下，就會造成剛剛講的招不到特教老師，或是招到無照的，也不會做特教業務的，也不會做心評的，那我們到底該如何去增加這個誘因，讓這些老師們、讓這些學生們願意來選這個特教的科系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確實誠如委員提到的，這幾年有關特教師資培育的招生率部分是還有再成長的空間，以目前來講，特殊教育類科到 111 年度的儲備教師數大概是……

張委員雅琳：我想不好意思！次長，我的問題是說我們現在就是沒有，大家都非常關心，現場已經非常吃緊了，後面的補給又不足的狀況之下，我們要如何增加誘因來幫助學生選這個科系呢？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持續核發師資培育的獎學金，增加這個誘因，吸引學生就讀特教的培育，同時各縣市政府如果有師資的需求，它也可以提報特教公費生的師資，因為特教公費生經過教檢之後就可以直接擔任老師，從培育端來做培育……

張委員雅琳：好，次長，剛剛也有提到我們是不是也可考慮以什麼學士後專班或是雙主修，我希望教育部可以再回去好好的檢討這一塊，看看我們怎麼樣是可以來補足這塊人力。

林次長騰蛟：是。

張委員雅琳：再來，其實我們在實驗教育這幾年是蓬勃的發展，跟 107 年比起來，實驗教育的學生人數已經成長了 61.75%，但是我們實驗教育的特殊生卻是成長了 153%，也就是我們在實驗教育裡面有非常多的特殊生，我自己在現場就會遇到，校長就會說這個小孩子比較特殊，他應該要去實驗教育，也等於實驗教育承接了非常多這樣子的孩子，可是我們現在似乎沒有提供相對的支持來給這些實驗教育，他們得到的資源是非常非常少的。

我想要請問次長，我們能不能專門匡列一筆經費來給實驗教育的特殊生使用？不能因為他讀的是一般學校，就把他排除在這個補助之外，或者是我們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支持這些小孩呢？因為他們真的就是在現場，已經在那裡了。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特殊教育法修正之後，有關特殊教育的服務部分是及於實驗教育裡面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學生可以適用，剛剛提到的是針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部分，基本上，我們會在 6 月底之前找各縣市政府再一起來開會做討論，不能夠補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但是我們會針對這個機構，就是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運作相關經費的支持，以及針對個別的學生，如果經過鑑輔的相關處理部分，需要給予協助的部分我們會給予協助及幫忙，會朝這個方向跟各縣市政府再做一些溝通。

張委員雅琳：我想確認一下，因為根據特教法第二十七條，其實是可以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所以這不是目前就已經可以了嗎？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剛才所提，現在它修過了之後，也有委員所引的國教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考量，當時的討論就希望完善一點，所以我們開過了兩次的諮詢會議，是要針對非學校型態裡面的所有，還是怎麼樣補助，或是用措施性的協助，這個當時有討論，因此經過兩次專家會議之後，在 6 月底以前會確定，現在比較明確的是對其中的特教學生可能要有額外的接近像費用式的補助，那個是比較有共識，但是如何形成更進一步補助的作法，那個可能要跟縣市再一起來會商。

張委員雅琳：這個就是在 6 月底的時候會完成，是嗎？

彭署長富源：對。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們是在 113 學年度的時候會上路嗎？還是……

林次長騰蛟：是。

張委員雅琳：113 學年度就會上路。

最後一件事情，我想要跟次長做一個討論，現在有一個還蠻棘手的問題，就是在教育現場裡面有些小孩雖然有去送鑑定，可是他的分數差一點點，沒有到，所以他就沒有辦法取得特教的資格，當這樣子的小孩同時在一個班上的時候，可能 2、3 個，因為他沒有那個資格，所以老師也沒有辦法得到特教助理員的資源，其實有些孩子也會有一些衝動控制的問題，這就會造成學校裡面非常疲於奔命，我不曉得我們有沒有辦法去討論一個怎麼樣子的方法來因應支持這些老師？這是我希望次長可以帶回去思考的部分，因為這是現在教學現場的一個問題。

林次長騰蛟：是。

張委員雅琳：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小孩子其實應該是有一些狀況，但是家長不同意去做鑑定，也就變成老師在現場疲於奔命，這有沒有可能跟衛福部一起來合作，怎麼樣鼓勵家長去做這個鑑定？就是讓家長有那個觀念，我們不是要污名化、貼標籤，我們是希望讓孩子可以得到更好的資源，更適切的資源，幫助他好好的成長、好好的學習，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跟衛福部做一些相關的討論？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疑似的特教生未進行鑑定的部分，學校可以經過學校的特推會，經過一個程序，報主管機關，我們可以依照相關法規規定的部分，主管機關是可以要求家長或者是監護人必須配合辦理鑑定的相關事宜，後續的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再做一些討論。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因為這邊還有詳細的細節、一些執行面上的問題，我們再來繼續討論，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張委員雅琳：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

林次長騰蛟：謝謝張委員。

主席：謝謝。我們在第 10 號林宜瑾委員質詢完畢之後就休息 5 分鐘，現在先請第 9 號的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0 時 48 分）主席好！麻煩請次長，謝謝。

主席：次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葉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我們之前在網路上有看到一個影片，就是有一個學生疑似有一些情緒的問題，後來有對老師吐口水，那個學生是特教生嗎？

林次長騰蛟：是屬於特教生，是情緒障礙的學生。

葉委員元之：是特教生喔！

林次長騰蛟：是，是特教生。

葉委員元之：因為他在正常班級，所以是融合教育，對吧！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目前有 92.1%的學生在融合教育。

葉委員元之：是，我覺得我看到那個影片其實還蠻心痛的，我心痛不是老師被吐口水、被打，當然這也是大家會覺得很訝異的一個部分，但是其實我更心痛的是那個特教生本人，因為你看那個影片是誰拍的，是同學拍的，是班上同學在拍他，後來整個事情一發不可收拾的時候，最後也是同學去壓制他，然後同學反而回過頭來安慰老師說：老師，他就是這樣，你先避一下。所以為什麼他們班的同學會有這樣的動作，會錄影，然後把影片上傳，甚至於同學會壓制他，實際上，我感覺那個班上彼此之間有些同學已經對他產生一些仇視的行為。所以其實這個融合教育真的是我覺得要滾動式的檢討，你們的立意良善，就是希望特教生可以到一般的班級裡面去，適應一般的班級，可是實際上反而造成了班上同學對他更大的歧視，這個其實是沒有達到融合教育的目的，所以我不知道在這個個案發生之後，教育部有沒有針對這個事情去做檢討，有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我想融合教育是目前教育的一個趨勢，基本上，也是希望讓我們一般的學生和身心障礙的學生能夠互相瞭解……

葉委員元之：次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不用盤古開天，好不好？你只要跟我講那個個案發生之後有檢討嗎？

林次長騰蛟：包含臺北市和我們教育部這邊針對個案的部分大概都……

葉委員元之：以上次發生的那個事情的話，你們檢討的結論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這個個案在有關處理教室層次的一些作為，現在據我們瞭解，學校也就這一次的個案，還有我們自己蒐集到以往的個案，要寫一個有關處理程序的指引，這是第一點……

葉委員元之：什麼程序？

彭署長富源：程序。

葉委員元之：我們都問得很具體，你們都回答得很空洞，如果是這樣的話，下次就不用來了嘛！我現在問題這麼的清楚，我看起來你們是想要融合，可是後來就是沒有達到融合，然後造成班上的對立，這個部分你事後的檢討是什麼？我隨便舉例，比如是不是有針對未來在檢測方面，標準有調整，還是如何如何，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作法出來？

彭署長富源：第一點、在這個個案上已經增加了學生助理員，就是增加助理人員，在 113 學年也會再多配給它一個班的……

葉委員元之：學生助理員是做什麼？

彭署長富源：就是增加，讓這個學校的處理可以比較到位，委員剛才講的鑑定……

葉委員元之：哪一方面的處理？

彭署長富源：比如現在這個學校是 3 位，它有 63 個特教的學生，現在學校有編制 3 位，113 學年

會再增加 3 位老師。

葉委員元之：增加之後可以怎麼處理？

彭署長富源：增加之後的處理，剛剛委員有提到，包含像鑑定或平日有沒有怎麼樣的照顧，這些都在這一次的……

葉委員元之：平日的照顧？

彭署長富源：平日的照顧或是有些事件的 SOP。

葉委員元之：不好意思，次長，其實你實際上可以看到，那個學生，他在跟老師講話的時候，他說我在這個班上就是有特權，我被賦予了什麼情況之下我可以怎麼樣。這個是我們在影片上都看到嘛！你覺得融合教育是應該要有特權的嗎？融合教育應該是說他在這個班上跟所有的同學是一模一樣的嘛！如果他在班上被特權對待，就是跟人家不一樣啊！怎麼融合？我覺得我不是很滿意你們的答案啦！我覺得這個事情發生已經那麼久了啦！連一般大家都看得出來的問題，到現在為止沒有一個答案，然後還再說有增加、增加怎樣，講不出個所以然。不好意思，次長，因為今天也沒有時間讓你去扯東扯西了啦！因為我問的問題都很具體，我也不希望你們回答得很模糊，所以是不是可以針對我剛剛講的問題，你們針對這個部分給一個檢討報告好不好？送到我們這個委員會來，給大家一份，詳細地講，不要再講空泛的東西，什麼我們增加幾個名額！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提供一份書面資料。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就是剛剛很多委員關心特教助理員短缺的問題，我在這邊也是要提醒一下，因為部長當時是說每年會增加 400 位特教助理員，但是他開出來的薪資是每個月 3.1 萬元到 3.7 萬元，你覺得這樣子請得到助理員嗎？

林次長騰蛟：剛剛委員報告，目前的部分，因為特教助理員月薪制的部分是二萬九千多元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把它採用薪給制的部分，從 3 萬 1 到 3 萬 7。

葉委員元之：現在出個 3 萬 7，你請得到嗎？現在物價飛漲，你們民進黨政府又要漲電價，什麼都要漲，連臺鐵的票價也要漲，結果薪水你開個 3 萬 7，請得到人嗎？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確實有按照它的那個部分，還有薪給制的部分去做一些調整，因為在學校裡面不僅是特教助理員，還有其他的，已經有多一點，但必須還有一些零星的考量。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我現在問你請不請得到，你說請得到嘛！所以到時候我們來檢查嘛！到底這個請得到、請不到。另外一個問題是這個編制上或預算是中央支付還是地方支付？

林次長騰蛟：是中央。

葉委員元之：中央會補助地方。

林次長騰蛟：對，我們會逐年增加 4 億元。

葉委員元之：中央會補助地方，你說的喔！然後再來，這個助理員是專職還是部分工時？因為有資料顯示說……

林次長騰蛟：他是月薪制，支領月薪。

葉委員元之：月薪制？400 人都是月薪制的？

林次長騰蛟：對。

葉委員元之：都是月薪制。

林次長騰蛟：另外也會有時薪制的。

葉委員元之：時薪制不包括在 400 個裡面嘛！OK，好。再來，根據我這邊看到一個資料顯示，現在所有的特教老師大概接近 40%都是代理老師，次長覺得這個數字合理嗎？

林次長騰蛟：是，這個部分，目前因為特教助理員的部分，他是屬於襄助的一個角色啦！所以基本上也是根據特教學生實際上的需求。

葉委員元之：不是啦！現在特教生正式編制就是 1 萬 5,293 位嘛！但是代理老師就占了 4,018 位，等於是近四成的特教老師都是代理老師，你覺得合理嗎？

林次長騰蛟：目前我們的比例，委員提供的資料是 107 學年度啦！目前我們的數據是在 20%。

葉委員元之：20%，合理嗎？

林次長騰蛟：20%，因為包含各縣市，也包含他們員額控管相關的一些原因。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說啦！為什麼代理老師會那麼多，這個是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特教老師在抱怨，我們秀一下也給次長看一下，他們講第一個，他們要填非常多表格，當然他們每週的節數多啦！還有非常耗時的文書工作，比如他們有很多表格要填寫，一年有達到數十萬字以上，光是填這個表格就要花很多時間，然後再來就是他說他們光是處理這些表格，這表格已經是學術界的設計了，非常偏向學術研究，彷彿在寫學術論文，多達數百頁的表格，需耗費極大的心力，如果老師要花那麼多時間在處理表格的話，他又有多少時間可以留給教學現場，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教育部應該是要去了解一下老師真實的狀況，否則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代理老師，對不對？這個我不知道教育部能不能夠針對這個事情做一些改進？

林次長騰蛟：是，針對有關行政減量的部分，包含表格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會再跟各縣市做檢討。

葉委員元之：一年寫數十萬字。

林次長騰蛟：對，這個部分我們來跟各縣市做檢討。

葉委員元之：我覺得我們儘量給老師支持，好不好？不管是人力上、經費上或者是行政程序的簡便，讓他們有更多餘的心力去照顧學生。然後再來，我剛提的融合教育，我不是說我反對融合教育，我們也支持融合教育，但融合教育如果理想跟現實有出現落差，反而造成無法融合的情況下，應該要滾動式的檢討，針對特殊的個案，我們要具體了解它發生的原因，才有辦法改進，所以剛剛這兩點建議好不好？這個再請教育部考慮一下，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葉委員，我們朝這方面來努力，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好，謝謝兩位。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在林宜瑾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謝謝。

林委員宜瑾：（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次長。

林次長騰蛟：林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次長好。針對目前臺灣實施的融合教育，我想有幾個問題要來跟次長請教，我想徵詢第一線的教師在教學現場所看到的困境，首先就是事件處理的 SOP，在特殊教育法裡面定義的

身心障礙的學生樣態太多了，我想除了視覺、聽覺、語言的障礙，還有腦性麻痺、自閉症，還有情緒行為的障礙等等，我們總共有 13 種的身心障礙別。當特殊生有不同障礙類別遇到狀況的時候，老師如果沒有一個處理的 SOP，就只能看臨場的反應跟判斷，決定怎麼樣的處置才會比較合適。

所以我覺得為了保障師生的權益，其實我們應該要訂定相關的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的處理準則，讓第一線包含老師、專任教師或代課老師可以有相關的知能，讓老師遇到這樣的狀況也不會無所適從，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思考的，雖然現在不少的特教相關會有研習或相關的課程，可是研習可能就像一種形式，也有教師反映研習上課的內容其實很不符合現場的感覺，而且都是空談理論，也沒有所謂的現場經驗。因此我還是認為訂定全國性的這種特殊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的 SOP，跟特教的研習課程有沒有確實發揮功能，我想這個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是不是請次長說明，訂立這樣的 SOP，次長覺得怎麼樣？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我想針對班上的身心障礙學生，一方面我們會加強老師、教師教學的知能，還有班級經營的知能是必要的，針對如果是有這種身心障礙個案情況發生的部分，確實也應該要讓老師能夠有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來應對跟處理，所以基本上我是蠻贊成剛剛委員的意見，未來我們來檢視，針對這個特教學生情緒處理，所以是不是請次長說明，訂立這樣的 SOP，次長覺得怎麼樣？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針對班上身心障礙的學生，一方面我們會加強教師教學的職能及班級經營的職能，這是必要的。如果有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的情況發生，確實也應該要讓老師能夠有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來應對跟處理。

林委員宜瑾：對。

林次長騰蛟：所以基本上我是滿贊成剛剛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宜瑾：好。

林次長騰蛟：未來我們來檢視，針對特教學生的情緒處理，老師遇到這種狀況的標準作業程序是如何，我們來研訂，提供給各個學校及主管機關做個參考。

林委員宜瑾：好。另外，當然，很多委員都提到特教助理員薪資偏低的問題。現在有所謂的月薪制，也有時薪的，在時薪的方面，其實有的縣市看起來最高額是澎湖的 200 塊，其他縣市都是 183。如果 1 週最高 40 小時，1 個月不到 3 萬塊，他們沒有年終，又沒有寒暑假。而且學校跟政府申請全校特教生所需的特教助理員總時數，我們如果沒有辦法提供足夠的時數，整間學校的特殊生只能去分享少量及零散的時數，受教權一定受影響，而特教助理員的收入也沒有辦法得到保障。所以怎麼樣讓特教助理員的工作可以得到應有的報償，我覺得這是讓特教助理員不會失去熱情很重要的因素。

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之前教育部有承諾 4 年要增加 1,600 名月薪制的特教助理員，當然，這是往好的方向走，可是起薪僅有 3 萬出頭。我先請教一下，教育部有沒有信心達成 4 年增加 1,600 名的目標？目前只有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有全學年的聘期，可是寒暑假要到校才有起薪、才投保，這是這 3 個縣市，其餘的都沒有。次長，我想我們是不是要思考全國的特教助理

員可不可以比照代理老師這樣有全年期的聘期？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特教助理員基本上是屬於襄助特教老師的性質。剛剛提到我們從今年開始 4 年會增加 1,600 位的目標，我們在經費編列的部分一定會到位，同時也會按照期程，包含 3 月份分配名額、7 月各縣市政府聘足名額，我們希望 4 年 1,600 名月薪的……

林委員宜瑾：這部分沒問題。

林次長騰蛟：對，朝這個方向做個努力。

林委員宜瑾：可是要比照代理老師全年期的聘期……

林次長騰蛟：因為特教助理員有月薪制，也有時薪制，時薪制的部分可能大概會從每週 2 個小時到 40 個小時不等，差異性是滿大的，所以是不是能夠比照代理教師完整聘期的部分……

林委員宜瑾：好，再來努力看看……

林次長騰蛟：可能我們要進一步分析，再來研議。

林委員宜瑾：好，我瞭解。像特教助理員在職前要接受 36 小時的職前訓練，可是這部分沒有津貼，所以有些特教助理員會認為工資都已經很不理想了，是不是在職前訓練的部分給個津貼？我想這個也可以思考看看。

另外，特教助理員目前看起來是一個輔佐、臨時的人力，可是我覺得他應該是一個專業的職業。所以我們如果可以建立人力資料庫，把助理員的資料建檔，需求方可以根據資料找到人力，助理員也可能有機會在不同的職場間流動。所以針對特教助理員薪資待遇的提升、職前訓練的津貼，還有建立人力資料庫，教育部是不是往這個方向？你覺得可不可行？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包含職前訓練的部分，因為職前訓練上相關的課程應該都是由我們主管機關辦理，所以它應該是免費上課，只是是不是提供職前訓練津貼？可能我們還要再進一步地研議。至於建立人力資料庫，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包含各縣市政府有關課程的部分都會一致性，讓它也可以做一些流動處理，並且把人力資料庫建立起來，提供各縣市做人力的參考。

林委員宜瑾：好。另外，要跟您提到的是，這個禮拜質詢時本席有提到準公幼的議題，我想繼續追問。上次潘部長有說會依照私校退場條例的概念，保障退場準公幼學生的權益，所以我想確認一下，如果那間準公幼審核未過要退場，署長，原本還在校的學生是不是依照原本準公幼的收費標準？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召委所提這個問題，部長已經有承諾，在 3 月底以前照顧學生權益的方案會端出來公布。

林委員宜瑾：好，原則是依照退場條例……

彭署長富源：原則會照這樣的方向，包含安置，部長講的比較是安置，針對這樣的情況，我們跟縣市政府、還有六大團體對話完之後再跟大家做個報告，在月底的時候。謝謝。

林委員宜瑾：好，OK。當然，我們絕對支持如果園方有違法或者對待幼兒的狀況是屬實的，當然不予續約。可是現在有一些幼教現場人員很擔心，因為有些案件確實是個別教保員的個人行為，如果因為這樣子造成全園被退場，當然影響會很大。所以我們就要思考，對於違法對待幼兒

案件情節輕重的審查標準在哪裡？怎麼判定案件的責任歸屬是屬於教保員個人，還是園方？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包含幼教總會他們看到的可能是 2 月份的版本，剛剛提到我們 3 月份之前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範，所以會考慮到幼生的權益及準公共化的推動，訂定一個比較合理的退場機制處理。

林委員宜瑾：好。另外，我還是要為這些辛苦的教保員請命。現在教保員的薪資要增加 2,000 元，有加薪當然非常好，可是我還是覺得調整幅度不大夠，不過有這個心往前走是好事。現在準公幼教保員原本的薪資是 3 萬元，今年度因為跟著軍公教調整 4%，所以有增加 1,200 元，可是從準公幼開辦上路的 2018 年起算，基本工資已經調漲二成四左右；但是我們看看 2018 年準公幼教保員當時的起薪是 2 萬 9,000 塊，如果調漲二成四之後，應該是 3 萬 5,960 塊，這次即便準公幼教保員的薪資再增加 2,000 元，調整後的薪資也才 3 萬 3,200 元，這個幅度還是不及基本工資的調幅。這個議題是老議題，但是我覺得這個凸顯了準公幼教保員薪資過低的問題。因為他們的薪資過低，就會留不住人才，我們未來還要調整師生比 1 比 12，未來因為找不到老師會被退場這件事情也有可能發生。所以我想請教，教保人員薪資調整 2,000 元的草案有沒有往上調的空間？薪資不足到底有什麼解方？或者我們聽說過去的教保人員會被園方剋扣的問題，再來我們想了新的辦法、新制，是否能夠監督準公幼的教保人員薪資有一些公開的機制審查？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年教保員的薪資部分調整了 1,200 元，他們提到是不是要調到 3 萬 5,600 元？我想這個部分涉及的層面、包含政府的經費、還有各方衡平性的問題，可能要再進一步地通盤考量。至於嚴格監督公幼教保人員調薪的機制，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持續努力，政府的補助必須符合薪資的相關規定，我們會會同地方政府一起來做嚴格的監督。謝謝。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

主席：現在先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5 分）

主席：好，謝謝。現在請登記第 11 號的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11 時 15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幫我邀請次長。

主席：次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次長好。有關普特融合、融合教育，我想這就是讓特殊生跟我們在一個正常化的環境之下學習成長，透過團體生活教學相長，兩方不管是正常的學生和我們特殊的孩子，大家一起來努力、互相包容學習。

我也要跟你報告現場的一些案例，因為我來自基層，很多老師及自己的學校都會跟我們分享。有一個六年級的學生有中度自閉狀況，會不定時發出聲音大叫，也經常離開教室，我想這是普特融合可能遇到、也常態化的狀況。從 1 年級開始到 5 年級都有教助員隨班輔助，所以跑出教室的時候，老師就不會擔心，可以繼續上課，現場同學的狀況也比較容易安撫，這已經是融

合制度下最好的結果。可是去年 9 月新學期開始，他的教助員被取消，也就是教育局因經費不足為由，不再補助時薪，此後，他們班的上課情形只能用慘不忍睹來形容。對不起，以上這些都是現場第一線的老師跟我分享的，授課教師遇到孩子不穩定的時候，要停下課來處理這一個狀況，當這個孩子跑出教室，老師也沒辦法跟出去，就打電話請學校學務處、輔導室幫忙找人。我想，老師到底要走出去還是不走出去？這段時間，其實暗藏很多的危機，你不知道這個孩子他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由於情況一直失控，該生家長只好自費請人當教助員，難道我們的融合教育的意思就是讓特教機構的人才減輕負擔以後，把問題丟給普通的教師，又把教助員抽走，再把問題丟給家長嗎？光是我這樣子描述現場的狀況，雖是用三言兩語把它簡單解釋完，但是可以想像這個班上的同學和老師每天都在一個隨時會爆發的狀況當中，等待這樣一個時機點的出現。

我想這已經算是一個比較溫和的案例了，他只是亂跑亂叫而已，還有的會打罵同學、打罵老師、干擾上課的情形，都有可能。這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的，所以希望 4 年增加 1,600 位教助員，但是這樣一個零星的案件是因為費用不足，也一直期盼著費用趕緊到位，這部分，次長，您有掌握這些狀況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有提到，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助理員的時數部分，我們核准的比例大概 78%。

羅委員廷瑋：是。

林次長騰蛟：所以雖然不是都能夠滿足全部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但是以目前來講，還沒有增加經費之前，大概有將近八成的部分可以得到這樣子的協助。至於剛剛委員提到臺中市有這樣的個案，可能要進一步瞭解，因為經費的部分，我們是核撥給各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政府分配給各個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需要的部分去做處理，所以是不是有什麼原因以致中間取消了特教助理員的補助，可能我們要個案再進行瞭解，針對……

羅委員廷瑋：我想，當然地方的教育局也有責任。

林次長騰蛟：對，針對身障生的一些身障相關服務的部分，除了特教助理員時數申請之外，還包含學校行政的一些支持，學校也應該針對個別身障生的需要來提供一些協助，制定 IEP 個別的計畫，我想這個部分也應該要督促學校來辦理。我們這一次特教法修正之後，也特別針對特教助理員，也希望能夠在原來的基礎上，過去我們大概是一年編 10 億元，未來會持續再增加 10 億元，是額外的增加，所以針對重度以上的月薪制專任助理員，還有針對中度以下身心障礙者提供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的服務。我相信在經費的挹注以及我們的重視之下，應該比以前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照顧會更好。

羅委員廷瑋：次長，署長也在旁邊，在你們的政策之下，未來的展望可預期是往好的方向，可是時間每分每秒都在流逝，這 1 分這 1 秒可能狀況就發生了。我還是覺得在這 4 年內補足這些名額之前，要有所謂的短、中、長期的部署，想辦法處理這些零星的狀況，甚至我們遇到這一次在臺北市發生的個案，我們有沒有一個 SOP？我相信這一次臺北市的個案應該有討論到可能是老師不太知道現場的狀況、要不要交接，在這一次的狀況當中，我們有沒有去探討各校的 SOP 訂

定？把每一次的事件變成 SOP，讓我們下一次能夠預防並有整個系統性的部署，這個部分有什麼想法？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羅委員的建議。除了我們原來的處理流程跟程序之外，當然針對一些個案，我們希望在發生之後也能夠做一些檢討並做得更精緻，就以臺北市這個個案來看，針對這種特教學生情緒處理的部分，尤其包含這次個案裡面的老師是一個代理教師……

羅委員廷瑋：代理教師，他說他不太知情。

林次長騰蛟：他不太瞭解班上的學生……

羅委員廷瑋：起初有一些言語的衝突，但後續老師沒有跟他有肢體上的衝突，所以我個人認為，其實老師也跟我講，這一次的案例可以當作教材，讓更多普特融合的過程可以探討。我希望每一次的危機、每一次的事件能夠成為教材，讓學校方作為 SOP 的訂定，所以我希望次長應該要來做一個案件的檢討，之後告訴每一個學校去布建這樣的 SOP，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羅委員很好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國教署會邀請各縣市政府針對特教學生情緒處理的 SOP，來制定標準的作業程序，提供給各主管機關以及各學校來做一個參考。

羅委員廷瑋：當然，我們現在除了增加教助員，我還是希望善用流浪教師補足教育人力的缺口，這是我們最期待的。流浪教師這件事情、這個名詞已經不是現在才聽到了，大家長期都很關注這件事情。在普特融合的情況之下，能不能善用流浪教師，讓他們在我們的教師環境中有機會來付出，我想也希望您能夠對於這方面有所瞭解、有所態度，是不是能夠往這個方向？

林次長騰蛟：是，跟委員報告一下，針對我們所謂的「儲備教師」，目前具有特教類科的儲備教師，比較活躍的大概還有 3,800 人，每一年我們平均核發的教師證書大概是 800 張，初任老師近三年每一年平均大概是 500 人，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持續針對專任教師的甄聘以及聘足專任教師，會朝這個部分來督導，跟縣市政府來做一個妥善的處理。

羅委員廷瑋：好，這個也是為他們發聲，也希望在融合教育的情況之下，有更多更多的契機可以更加的融洽，讓每一個家長都能夠安心。

因為我其實準備蠻多議題要跟您做探討，但是因為今天我們整體的時間有限，還有關於公托的部分，其實大家都很關注，剛剛也聽到其他的委員在關注這些議題。其實我自己本身有 3 個孩子，我們對於公托、公幼這個部分都非常的關注，立意良善，第三期的草案有這樣的一個規劃，我們當然都希望重罰，但是要不要連帶罰？可能民意有這些傾向，我們也希望能夠從嚴來看待，但是我們畢竟還是要知道，就剛剛署長有回應到如果真的連帶罰，造成了孩子整個需要安置，就我目前看到的狀況，我實際在擔任議員的時候，臺中市有某一些機構被停止以後，他要安置其實真的並不是非常方便，因為光要找新的公幼、公托安置，這個部分非常難找尋，再來就是要轉介到私托、私幼，那私托、私幼有一些就是距離上的問題，你也知道如果能夠就近讓孩子能夠安置、上課的話，在家長上、下班途中是最方便的考量，所以我並不覺得安置這件事情很好做。安置是我們的大方向、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但我們還是希望一定要把整個配套都做好，所以我非常、非常地樂見剛剛你們這邊所說的，就是要跟六大團體來做探討。我們希望草案出來了，但是一定要落實溝通再來做執行，我們希望政策能滾動式修正，這是好的，但不

要每一次都把滾動式修正變成是主要的方針，這也會讓我們感到事情是不是還沒有準備好就要做，這個部分您可以回答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謝謝委員，剛剛我們彭署長有提到，3 月底之前針對幼兒園退場以及新制的部分我們會對外公布，過程當中我們也會跟相關團體做好溝通的工作，謝謝。

羅委員廷瑋：好。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謝謝。

范委員雲：（11 時 26 分）謝謝召委安排今天這個主題，還是有請林次長。

主席：請次長。

林次長騰蛟：范委員好。

范委員雲：次長早安。今天我想問……因為剛很多人都有問了，我是要問一個大題啦。這個小題的部分，次長不曉得知不知道我們今年開始為軍公教調薪 4%嘛，可是剛剛大家都很關心的特教代理老師跟特教專案助理到現在都還沒有收到調薪的 4%，現在已經 3 月中了，可是學校其他專案助理卻都已經收到了。你們說你們重視特教，老師進一步問了國教署，國教署回復已經在簽辦中，兩週後沒有消息；之前 2 月問的時候，承辦同仁還回答說：有收到公文就是有，沒收到就沒有，還沒辦法直接告訴他們有或沒有。我知道當然不是署長接電話，可能要瞭解一下，為什麼基層老師 2 月詢問國教署是這樣？現在還在簽辦中？是不是能夠儘速？今天可不可以告訴大家特教代理老師跟專案助理什麼時候能夠拿到 4%的薪水呢？

林次長騰蛟：我請彭署長。

范委員雲：次長顯然不知道，薪水是最重要的吧！

彭署長富源：因為這屬於我們的業務，我來做個報告。代理老師的部分就如去年已經形成了一個機制，委員知道嘛，那已經有個制度。

范委員雲：對！但是為什麼學校中來自你們教育部其他人的專案卻能夠同步得到這個薪水？可是這麼重要、我們關注的特教的薪水，就像我們辦公室助理的薪水，不管他是專案或者哪一種都不應該讓他沒有拿到嘛，加薪 4%很重要呀！

彭署長富源：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二種老師，一個是代理、一個是專案助理，代理老師的部分因為去年就已經形成制度，這個委員知道，那我就不再補充。看看如果他是屬於編制內的，那原來就已經在制度內；如果是屬於專案補助的……

范委員雲：就是你們那個專案、專案增加的。

彭署長富源：那個我們來查一下是我們核定的情況以及補助的核撥數……

范委員雲：所以署長也不知道，你們下面都沒有跟您回報這麼重要的加薪 4%沒拿到？

彭署長富源：剛才委員您所提的這一個……

范委員雲：署長可不可以承諾一下什麼時候可以領到，好嗎？

彭署長富源：現在是 3 月，3 月底以前。

范委員雲：3 月底前。署長，以後這種事情不要發生了，人家基層老師已經打到國教署反映，署長

還不曉得這個狀況，薪水是最重要的，我們尊重勞工權益，該加的薪不應該讓他變成次等公民，就是其他的專案都領到了，同一個學校他卻沒有領到，好不好？謝謝，這是一個小事，但小事彰顯整個教育部體系不夠注重專案助理或是特教代理老師。

再來，今天大家都關心特教法，特教法其實是我擔任召委的時候修的，而且我當時還特別辦了公聽會，這部分就是我們一直在關注，可是你們現在遇到的就是一個落實的問題，還有我們剛剛所講的人力問題，這部分剛剛大家都知道了。現在「班班有特教生」是常態，高達 96%，特教生在一般學校就讀，高達 89.9%的特教生就是在所謂的普特融合，我從你們的報告中看到普特融合已經十幾年了，可是一個好的方向、進步的方向在現場支持度不夠的時候，真的對於雙方來講都是很痛苦的！

這個方向是對的，可是我們該做的事情……以我來看就是兩大難題，之前不幸發生特教生攻擊老師的事情，校長都說他們在專業上沒辦法支撐這個特教生，那這不是很悲哀嗎？看起來他不是個案、是通案。第一個，現場支持的專業不足是問題，普師特教知能待加強，一個學期 3 小時研習看起來是非常地不夠！特師代理、無證比例這麼高，剛剛的委員質詢都看到了最近我們開記者會有關宜蘭幼教的部分，剛剛有委員講那個比例又特別地高，你現在看看苗栗代理教師的比例 31%，連江 44%，雲林縣，我媽媽是雲林人，看了真的非常難過，雲林縣 45%。有關支持不足的部分，我想各個數字今天就不花時間講了，我覺得這是第一重大的問題。

第二重大的問題是現場人力資源不足，剛剛講的是資格的問題，現在人力也不足。特教助理員薪水這麼低，我們不就是讓他當一個暫時的工作嘛？這個工作不需要專業的知能嗎？人力不足、時數又東扣西扣的；有關特教加給，連普通老師都站出來幫忙講話：特教加給低、凍漲 32 年。這麼辛苦的工作，特教老師說他做這樣的工作所花的力氣是三倍，薪水一樣、並沒有比較好，那他為什麼要當特教老師呢？他如果有普通老師的資格就轉去啦。

這是我整理的兩大問題，可是我今天不是要叫你回應這兩大問題，我是要看看你們自己的回應！教育部的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很重要吧？目前最重要的中程計畫，你們找了那麼多學者專家，我看了一下你們的解方，你們的七大解方我這邊唸出來：第一個，研擬修訂相關有效融合的特教法規；二、精緻鑑定安置與輔導機制；C 是普通跟特教師的師資培育有待精進；D、終身學習……；E、通用設計、無障礙環境；F 就是轉銜問題，特教生生涯……；最後一個，強化特教支持網絡，然後還有國際交流。這七大當前問題居然沒有我們剛剛所講最嚴重的人力不足、代理比例這麼的高，然後加上薪水不足！你這個國際交流當然很好、精進也很好、通用設計非常好，可是我們看到現場第一線最大的問題居然不是在這七大問題之間，這怎麼回事？我們這麼期待的第二期中程計畫，可是沒有回應現場生師還有家長看到的最嚴重問題耶！

林次長騰蛟：跟范委員報告一下，第二期的特殊教育中程計畫是在特殊教育法修正之前所訂定的。

范委員雲：所以是舊的？

林次長騰蛟：是的。所以……

范委員雲：那是什麼時候訂的？

林次長騰蛟：目前特殊教育法修正之後，包含去年公布的新法，同時子法包含我們剛剛談到的增置

專任教師或者是特教助理員等等的相關配套措施，包含一些子法……

范委員雲：次長，我問你，有關我擔任召委時修正的新法，我們 14 年沒修嘛，對不對？新法什麼時候公告生效？

林次長騰蛟：去年的 6 月份。

范委員雲：去年 6 月！現在幾月了？去年 6 月跟現在之間多久了？過了 9 個月你們還沒有修正這個中程計畫！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主要因為有一些細節的部分必須在子法裡面訂出來……

范委員雲：次長，我可不可以請你……因為時間有限，我只剩 2 分鐘。這個沒有跟上，我還是要講特教在教育部的位階太低，司長你要我為你爭取，吳司長為你爭取重要度，署長我知道你已經忙得焦頭爛額，有很多的議題，但特教值得更重要的關注，我們已經過了 9 個月了，生效了，但這個第二期計畫還沒改，還在修法前，是不是立刻邀集第一線特教老師、家長跟學生針對現在這麼多委員質詢的立刻研議修正好嗎？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是，我們可以立即邀集相關單位一起針對第二期中程計畫做一個滾動調整修正。

范委員雲：好，多久內可以給本席一個報告？你們這個修正一定要邀第一線的特教老師、相關團體、家長、學生，看怎麼樣檢討、修正，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委員是不是這樣，因為通常我們 1 個計畫的滾動大概都以年度為單位……

范委員雲：不是啊！你這個第二期預定是多久？第二期的單位是多久？

林次長騰蛟：到明年年底。

范委員雲：到 115 年？法規都修正了，你正在進行的資源不是浪費了嗎？

林次長騰蛟：委員是不是給我們 4 個月的時間，我們來做一個檢討。

范委員雲：好，時間我不跟你們追究，最重要是能做出來啦！你說 4 個月時間，4 個月內要給本席一個報告，好不好？第二個，我想針對今天很多委員剛剛講的單項如何降低特教代理教師的比例，你要有個規劃吧？有個目標吧？剛剛這麼高的比喻，我剛剛聽次長講會列入考核，對不對？給各縣市經費，我們之前處理代理教師的問題弄了 3 年，我不希望這件事情是 3 年好嗎？是不是可以給我一個單項的報告，降低特教代理教師的比例，從幼兒園到國教，就是你的目標是什麼時候、要降到多少比例是合理的，然後幾年內解決，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簡報裡面的數據資料百分之三十幾的比例，那個是 111 學年度的資料，111 學年度主要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去年、最近降到百分之二十了……

范委員雲：不管怎麼樣，上次在宜蘭我開了公聽會，就是代理教師，而且是第三招，就是沒有資格的老師來當代理，所以出了嚴重的虐待學生，還把窗簾拉起來，家長趕到現場無法救自己的小孩，我想這個真的很嚴重。我不是要指責宜蘭，我想這不是個案，可能是通案，各縣市都有這個問題，多久內可以給我第二個單項，1 個月可以吧？還是 2 個月？

林次長騰蛟：這個具體的計畫可能要再跟縣市政府來做一些討論，委員是不是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

范委員雲：那你給我一個初步的規劃，2 個月可以？我會追蹤，謝謝次長。

林次長騰蛟：謝謝范委員。

主席：謝謝。本席宣布我們在第 15 位陳秀寶委員答詢完畢之後，我們就要處理今天的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登記第 13 號的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次長。

主席：好，次長。

林次長騰蛟：吳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次長好。每次看到教育部的官員來，我覺得很開心，因為彼此都很想把事情做好，這我相信。但是我覺得我們現在的問題就像今天在談的特殊教育，其實最近的不僅是這個，幾乎每一個層面都在面臨崩潰的狀態，社工都走上街頭了，幼教、教保等，衛福部薛部長說這是社會安全網的系統性失靈。大家看一下這張照片，這張照片是一個家庭的合照，家庭是一體的，你覺得誰在裡面是一個核心者？

林次長騰蛟：應該是家裡面的長輩。

吳委員春城：長輩坐在中間的位置，看起來滿適合的，很溫馨，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吳委員春城：但是我們的教育是破碎的，我們的教育把每一個人隔離了，高齡者有終身教育、有特殊教育、有幼兒教育、有各種的教育，破碎化其實就是問題的關鍵，因為他們本來是一體，回到家庭是一體的，他們本來可以互相協助、互相支援、互相學習的，但是我們讓他變成孤單的，所以教育部一肩扛是扛不住的，現在整個社會沒有政府是扛不住的，另外看一下今天頭版的調查數據，不曉得次長有沒有看到？

林次長騰蛟：今天還沒有時間。

吳委員春城：你還沒看到？沒關係，跟你報告，這是全世界快樂指數的報告。臺灣這裡面有一個特別的數據，臺灣 60 歲以上的人是全世界最不快樂的，我看到這個數據覺得很驚訝，臺灣 60 歲以上的人，是全世界喔！這是跟全世界比，但是臺灣 30 歲以下的是全世界最快樂的，我還沒有研究今天頭版看到的數據，是不是請教育部研究一下？可不可以研究一下？

林次長騰蛟：我們來瞭解一下。

吳委員春城：因為你們教育的是人嘛，看各種年齡層的原因在哪裡。剛才看到中間那個位置是高齡者、長輩，是可以發揮一個家庭穩定核心的力量，但是我們現在的終身教育就是這個場景，所以整個在崩潰狀態，晚年就休閒嘛，沒有那個，所以從這裡我們看到終身教育是最值得投資的教育，是嗎？次長你認同嗎？

林次長騰蛟：非常同意委員的說法。

吳委員春城：非常同意喔？所以這也是我上次跟部長提的，他也認同，因為現在的高齡者很長壽，動輒九十幾歲，60 歲退休 30 年，我們要讓他熱情地追求第三人生，上次我們有一個臨時提案，部長也接受了，現在要規劃，我也知道你們在啟動第三人生大學的的計畫，前天 3 月 19 號有開一個研討會，但是研討會的結論，好像出席的還是終身教育司，一個司出來出席，所以看起來它……發現這個問題很大，高教司也沒有出來理，高教司覺得這件事情跟它無關；然後這還涉

及到跨部會，教育部部長這麼有熱情想要推動這件事情，結果我們還是回到體制裡面，還是想給一個小小的終身教育司扛這個責任，你覺得樂觀嗎？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同仁告訴我當天 3 月 19 號的會議雖然是由終身司主持，但是有邀請相關的司處，包含高教司、技職司都有代表參與。

吳委員春城：有出席？

林次長騰蛟：對，有出席，包含一些團體跟大學。

吳委員春城：我沒有看到會議紀錄，這件事情會繼續的推動，因為看起來部長是重視的，但是我們往往就是不了了之。因為我們很多的體制，我也知道你們遇到很多困難，但是有困難的部分我們可以一起努力來突破，好不好？我想立法院一定會支持，只要你們想要做。

林次長騰蛟：是，謝謝。

吳委員春城：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教育部對終身教育有多麼的漠視。108 年整個教育部本部的預算，還不講外延可以擴充到 3,000 億，我只講本部就 1,298 億，結果高齡教育的預算是 1.9 億，占 0.14%，然後逐年有在成長。今年 113 年教育部有 1,706 億，但是高齡教育是 3.4 億，占 0.19%，現在壯世代 55 歲以上的有 835 萬人，從 108 年到現在已經增加 125 萬人，我們平均給每一個人分配的預算現在是 40.7 元，有進步，從以前的 26.8 元，增加了大概買一顆茶葉蛋的預算，6 年來我們的進步、對高齡者的對待就是給他一顆茶葉蛋作為他一年終身教育的預算，這就是我們在看待終身教育，看教育部有多麼漠視整個高齡化。

另外，終身學習法裡面對於終身學習的預算只有一句話——「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就是意思意思一下，大家憑良心，拿剩餘的錢來補助，沒有任何規範。我們今天談特殊教育法，我希望能夠比照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裡面說特殊教育的預算在中央不得低於 4.5%，在地方不可以低於 5%，我們剛才講的終身學習是 0.2%，差別有夠大。現在特殊教育服務的對象有多少人？我不是說那個不重要，那個很重要，我跟你講一個，韓國的終身教育占它總體的教育預算是多少，知道嗎？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

吳委員春城：10%，我們是 0.2%，差 20 倍，所以這一點真的要大大改進，好不好？最後兩個要求，沒有錢就不能辦事，你編一顆茶葉蛋的預算說你想要多努力、有心都是騙人的，今年編的終身教育預算要大幅增加。臺灣已經邁向超高齡社會，但是你們完全沒看到，完全不理會。

再來，相關的法規包括第三人生大學，剛才我一開始提到的，家庭教育是個核心，核心裡面應該綜合考量，而不是破碎化的考量。特別是長輩在這裡面扮演一個穩定、安定家庭的重心，如果你能夠讓他強壯起來，他會成為家庭的……，政府就不會什麼都需要自己扛，你知不知道？所以這個是最值得投資的一個教育方向，希望教育部在這方面能夠多多努力，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委員，不過剛剛委員的數據資料裡面，我們可以看得出終身教育、高齡者教育的經費還是有逐年微幅增加，只是因為教育部的母數增加，尤其是增加學前教育，所以它的比例有稍微下降……

吳委員春城：不要這樣講，對，有增加，但是目前最高 3.4 億而已。

林次長騰蛟：對，委員建議的部分……

吳委員春城：3.4 億占 0.19%。

林次長騰蛟：連同相關的法規我們持續檢討。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春城：是，這實在差太多了，太離譜了。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吳委員。

主席：好，謝謝兩位。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4 分鐘。

王委員鴻薇：（11 時 48 分）好，謝謝主席，我請教育部林次長，還有國教署彭署長。

主席：謝謝。次長跟署長。

林次長騰蛟：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次長、署長好。最近大家非常關切準公托退場的問題，當然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委員特別提到。現在很多家長最恐慌的是，如果孩子唸的這些準公托退場的話，當然學費就會立刻暴增，所以這恐怕是一個兩難的問題。該不該退場？如果違規按照相關的規定，該退場就應該退場。但是在這個退場機制裡面，恐怕最後受懲罰的其實不是這些業者，因為業者自己違規本來就應該受懲罰，但是可能對這些家長來講是相當大的負擔。

我們看到桃園現在未雨綢繆，他們認為大概有超過十家業者應該會被退場，所以他們已經開始在做相關的作業，也讓這些家長能夠提早準備。不過現在回到教育部，教育部說還沒有，我們要到 3 月底，然後 8 月再簽約，確定它是不是繼續留在準公托。這樣的作法只是想要拖時間而已，可是時間越拖對消費者、對家長的傷害越大，因為地方政府或者家長能夠及時準備的時間就越短。所以我認為教育部對一些已經幾乎可以確定是不合格的、已經是違規的、應該退場的業者，要有一個斷然的機制。你問我，我們作為民意代表，非常有可能接到來自於一些家長的陳情，說：「哎呀！學費不要變得麼高，所以是不是可以放鬆一點，再給他們一次機會？」但是我覺得如果按照規定該退場而不退場，懲罰的是誰？是懲罰所有守規矩、戰戰兢兢、符合相關規定的這些業者。我說難聽一點，到時候這些違規的業者是把家長當肉票，因為家長很害怕他們從準公托退場之後，家長要付出更高的學費，所以可能會有很多人向各地方政府、教育部陳情。如果這一次沒有辦法落實你們的相關規定，我可以告訴你，會有越來越多的業者不遵守規定，他幹嘛遵守規定呢？是不是？所以，次長、署長，我的意見說實在不是主流意見，搞不好我也會得罪家長，可是該說的話就要說，規定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你們不要變成鴕鳥，還在拖拖拉拉，什麼 3 月底、我們慢慢來弄，這樣反而會使得家長沒有辦法因應！而且我覺得根本就不應該再給這些一再違規的業者機會，否則對於合乎規定的業者，你要頒獎金給他嗎？頒獎狀給他嗎？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在這部分，第一、你們要守住你們的立場，否則這個規定以後會形同具文，沒有人要再遵守了，大家都一起擺爛，反正大家都很容易擺爛；第二、你們在這個過程裡面，在落實執行之後，一定要給地方政府、給家長足夠的因應時間，否則對家長來講，真的不是懲罰業者，而是懲罰家長，可不可以？

林次長騰蛟：是的，謝謝王委員。針對準公共化的幼兒園面臨簽新約的時間，我們在 3 月底之前會

會同各縣市政府，把退場的相關條件明確的公布，也會要求……

王委員鴻薇：不是公布條件，你們的條件早就公布了，而是業者！你現在跟我講條件，還要拖什麼時間？

林次長騰蛟：3 月底之前，我們會……

王委員鴻薇：你們要很明確的公告哪些業者應該退場，然後讓大家都知道，地方政府也好執行，然後讓這些家長也知道，否則就算我們再給他一次機會，如果他們真的違規，就不應該再用準公托，而且準公托是用我們納稅人的錢耶！你們用了將近 300 億，對不對？違規的人本就應該受到懲罰，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是。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王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

林次長騰蛟：陳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次長早，日前傳出特教生在課堂毆打老師事件之後，讓大家都更關心融合式教育的相關人力及配套措施，我們臺灣從 1997 年修正特殊教育法開始推融合教育，就是希望讓特殊生跟其他學生在一起學習成長，然後融入學校，並為他未來進入社會作先行的準備。但融合教育推動了 27 年將近 30 年，有些不夠完善的地方還是需要再改進。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臺灣有超過 12 萬的特殊生，有近九成都在普通班就讀，顯示融合教育的相關配套措施格外重要。在融合教育的教育現場，導師或教師同時要兼顧特殊生跟其他學生的教學需求，也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跟精力帶領班級，因為如果希望每個孩子能夠在學習上、在教導上都能夠得到照顧，他必須要付出更多的時間跟精力，無論是課程的進度，或者是觀察學生的互動狀況，也相當考驗教師的能力。教師團體也指出融合教育的初衷是好的，但是多數教師如果沒有受過特殊專業的特教培訓，可能很難同時兼顧所有的學生。教育部在這個事件之後，你們回應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的班級，校方如果認為需要減少班級人數，可以報請主管機關，請鑑輔會評估之後，減少班級裡面的人數，每班安置特殊生 1 人，就可以減少班級人數 1 至 3 人；如果特殊生比較多的學校，會專案增置教師或相關人力。

請教次長，教育部在這個事件發生後，除了降低班級人數之外，有沒有檢討相關配套措施，檢討這個機制？譬如增加教師的特教相關職能課程，你們有沒有去研議這個部分？

林次長騰蛟：是，剛剛委員提到增置特教教師和特教助理員，包括月薪制的以及鐘點時數制，經費跟人力相關的增加，月薪制部分從今年開始每一年會增加 400 位，4 年增加 1,600 位，另外……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是你們預估從 113 學年度開始會增加特教助理員 400 人，累積到 116 年，你們會增加到 1,600 人。

林次長騰蛟：對，這個是月薪制。

陳委員秀寶：也就是說，教育部本來評估人力的這個配置就知道有落差？那好，在人還沒有補齊之

前，還沒有補到 1,600 人之前，針對這樣子的教育現場，你們有什麼配套措施來協助？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是滿足特教學生的特教助理員時數的部分，目前是 78%，就是申請的跟我們核准的占 78%。未來就透過包含重度以上的身心障礙學生有月薪制助理員來協助，其他還是有時薪部分的助理員，這部分經費也會再持續增加。所以未來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照顧，反映在特教助理員時數的部分，應該會比以前更為周延。剛剛委員……

陳委員秀寶：本席希望教育部應該傾聽教育現場的聲音，你們儘快研議，除了提升人力配置之外，是不是剛才本席所提到的特教相關職能課程，有這樣的課程可以培訓教師，讓他們除了教學的品質及兼顧學生權益之外，面對突發狀況他們才會有這樣的能力，知道怎麼去應付這樣子突發的狀況。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秀寶：在去年 5 月的時候，我們 14 年沒有修正的特殊教育法進行全盤修正，修正的內容包括特諮會委員的名單以及會議紀錄要上網公開，讓資訊可以更透明；增訂鑑輔會委員要增加特教家長團體及衛生機關、主管機關代表；增訂校內外實習，不得有歧視對待的規定；特教老師的心評工作也可以酌減基本教學的時數，並簡化流程種種，我們其實已經有把各方的建議儘量納入去修正。但是雖然我們很認真地去對待，修法案的期間廣納各方意見，但是一定還有遺漏、未完善的部分。

這個禮拜二本席跟陳培瑜委員、月琴委員、范雲委員及郭昱晴委員共同召開了特殊教育座談會，會議中其實非常踴躍地各團體都提出他們相關的訴求，例如降低教師師生比，特教生交通車、特教助理員待遇、心評專職化，以及特教老師代理偏高、特教生就業的問題，當天教育部林明裕政務次長也代表教育部出席，教文委員會的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特殊教育的辦理狀況。本席希望教育部聽到了各團體所表述的這些訴求，你們能夠很認真去看待他們提出的相關需要協助的地方，那你們也認真去研議，尤其是家長跟教師都非常關心的師生比問題。

我現在想請教次長，對他們所需要的這些協助或訴求，教育部現在有怎樣的規劃？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去年 6 月份特教法修正通過之後，也包含委員在修法時的一些相關建議，我們都納到 35 個子法裡面來做增訂，並配合相關計畫來辦理，所以包含剛剛提到的降低特教師生比，我們也分別針對國小、國中、高中以及幼兒園，預計以 5 年到 8 年的時間達成 1 比 8、1 比 10、1 比 15 的目標，目前都規定在相關子法以及相關計畫來做處理。

陳委員秀寶：次長，星期二的座談會你也有參加，我們表達了一些相關的議題，你們應該都有帶回去……

林次長騰蛟：有，都帶回去了。

陳委員秀寶：也希望你們可以儘快研議。

林次長騰蛟：是的。

陳委員秀寶：我也請教育部這邊定期向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報告相關議題的辦理進度。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的也是本席之前關心過的議題，最近傳出有某間私校的董事會宣

布他們在 113 年起會依私立學校法停招、停辦，並且報請教育部核定，然而這所學校 113 年度仍舊有教育部核定的 330 個招生名額。這個情況跟去年本席關心過的中部某大學一樣，學生可能在錄取之後馬上又要被安置到其他的學校。次長，本席之前有要求在學測的個人申請招生簡章內要警示學生，把即將停招的大專院校列出來，請問在技職體系學校的招生簡章上面會不會比照辦理，提醒學生有哪些學校即將停招？

林次長騰蛟：委員這個訊息是指大漢技術學院，它是在 3 月 11 日函請本部同意在它停辦計畫核定前暫緩辦理 113 學年度的招生，所以它是暫緩今年度的招生，這個部分我們技職司目前應該正在審核當中，後續也會列到招生系統上面，對外做一個公告和處理。

陳委員秀寶：因為他們的董事會已經做出要暫緩招生、暫停招生的決定了，所以教育部核給它的三百多個名額也要儘快去處理。

林次長騰蛟：對，是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本席希望教育部應該檢討相關的招生核定流程，如果學校已經傳出要停招，你們應該主動積極地去跟學校溝通已經核定的這些招生名額該如何處理。你們現在已經啟動這個機制去處理名額的部分了嗎？

林次長騰蛟：有關核定名額的部分，我們會檢視招生管道公告的招生訊息，避免影響考生的權益，這個部分我們會請法人、學校的部分依照相關規定來辦理。

陳委員秀寶：請學校辦理？但是教育部有沒有主動去介入、去協調這些名額該如何處理？這些學生我們以後可能會怎麼處理？

胡專門委員士琳：跟委員說明，目前我們會再積極跟法人來協調學校，針對這些已經核定的名額做後續的處理。

陳委員秀寶：所以還沒？

胡專門委員士琳：已經在……

陳委員秀寶：你們知道這個訊息之後，還沒有去啟動這個機制，也還沒有主動協助的方案？

胡專門委員士琳：對，目前是請學校檢視他們已經對外公告的簡章，法人的部分也已經函給教育部說他們希望在停辦計畫核定之前先停止招生作業，我們也已經回函給學校，請法人來協調學校儘速辦理。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真的要請教育部更積極一點，不能每次都是學校錄取之後又馬上停辦，然後轉由教育部來安置這些學生，這樣的流程不但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也嚴重影響學生的權益，這個部分是不是教育部要有一點警覺，就是如果有學校傳出這樣的狀況，你們要馬上主動協助處理名額的問題還有招生簡章的警示問題？

林次長騰蛟：是的，這涉及……

陳委員秀寶：因為這不是第一次遇到了！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積極來處理啦！當然，最好是在簡章還沒有公布之前就已經報准，包含停招或者是緩招的計畫，未來在流程上面我們會來做個檢討。

陳委員秀寶：針對這個學校後續的辦理狀況，你們再給本席辦公室報告一下進度。

林次長騰蛟：好的，我們再跟委員做個說明。

陳委員秀寶：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陳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共計 8 案，請宣讀。

一、

案由：基層特教老師陳情指出，國教署以專案形式增補的特教代理老師與專案助理人力，遲未跟進今年軍公教的統一薪資調幅 4%，然校內其他處室之專案行政人力早已跟進調薪，恐有損第一線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權益、亦不利人才持續投入特殊教育服務。教育部應盡速發函予各校、明定特教相關專案人力薪資待遇跟進軍公教薪資調幅，以維特教專業人員權益。

提案人：范　雲　　吳沛憶　　陳培瑜　　郭昱晴　　林倩綺

二、

案由：

據統計，有 96%特教生就讀於一般學校、其中更有 89.9%是以集中式特教班之外的方式安置，顯見普特融合是教學現場必須加以因應的現況；然而，特教基層老師長期反應，教學現場部份普師特教知能不足、特教代理老師甚至無證教師比例居高不下、特教助理員低薪且人力不足、特教加給被凍漲 32 年等，「人力與資源」成特教現場最大挑戰。

教育部於去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後所頒佈的「第二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中，卻未針對教學現場「人力與資源」之困境提出解方，教育部應邀集基層特教老師與相關團體諮詢討論、檢討前述計畫、提出具體增補人力與資源之計畫，讓第一線特教老師獲得足夠的支援，並讓特教生獲得良好照顧與學習。

提案人：范　雲　　吳沛憶　　陳培瑜　　郭昱晴　　林倩綺

三、

案由：有鑑於教育部基於「教育平權」理念，公私立高中職全面免學費，並將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上之學生納入學費補助對象，顯見為落實國家教育平權，不以家庭條件、所得等思維考量。惟現行部份國中直升高中之私立學校學生受限於「高級中等教育法」暨相關法律配套，未能免除學費，無法達成全面「教育平權」。爰建請教育部針對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6 條研議相關配套措施，落實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政策。

提案人：葉元之

連署人：吳春城　　柯志恩　　林倩綺　　范　雲

四、

案由：

有鑑於現行高中以下學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校安通報件數逐年升高，以 112 年為例，國小 9,370 件、國中 8,339 件、高中 8,462 件，111 年國小僅 4,828 件、國中 5,274 件、高中 6,162 件，顯見校安人員需求極大，爰建請教育部就國中增聘校安人力進行研究，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初步研究報告及未來校安人力配置之政策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元之

連署人：吳春城　　柯志恩　　林倩綺　　范　雲

五、

有鑑於新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提供學校之服務內容新增「運動輔具服務」與「適應體育服務」，且國際專家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指出：「針對負責青少年被拘留者，特別是身心障礙被拘留者的適應訓練、復健、教育、支持和處遇的權責機關建立密切的聯繫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惟《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第三條規定申請之學校單位限於「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致使矯正學校無法向體育署申請適應體育資源。為保障矯正學校內特教生享有適應體育服務之權利，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增加「法務部主管之矯正學校」。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吳沛憶　　范　雲　　郭昱晴　　林倩綺

六、

為確實保障特教師生及特教助理人員之權益及知能，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並提供書面報告予教文委員會：

1.盤點明道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及東方設計大學四所退場大學特教學生困境，協助安排新校園生活協助人力、無障礙環境等措施，並持續追蹤學校退場後，特教生就學與適應情形。

2.提升特教助理員待遇，並提出特教助理員進階增能課程，建構相關機制使特教助理員服務個案前，提供更充足的個案相關資訊及課程。

3.研擬具有系統性的普教教師增能計畫，以及特殊教育教學指引，落實融合教育的核心精神。

提案人：陳培瑜　　范　雲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林倩綺

七、

鑒於足協自去年起長期對球員、職員欠款問題，自本委員會去年五月起即有諸多跨黨派立委持續關切，然體育署卻始終以「足協負債問題」推託，形同認可足協債務成本轉嫁球員與職員之荒謬邏輯，自我閹割監督責任，拒絕為居於權力弱勢之球員與職員主張權益。直至近日相關討論延燒到時任足協秘書長之體育署長有稅務登載不實的問題後，昨日方由體育署與足協各自發表聲明，表示將於兩週內歸還部分款項，顯見足協並非無法償還，而是在體育署容許下拖延償還。

考量足協近日種種荒腔走板事蹟以及體育署在足協監督上明顯失能甚至是配合足協說法行事，爰要求教育部不應僅以體育署「發函要求」此等消極作為處理本案，而應直接啟動國民體育

法第 35 條「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偕同體育專業公正人士檢查其財務報表……」條款，即日同步確認足協積欠所有自然人與法人之款項明細（包含但不限於足協所稱之 111 年國男泰國移訓暨友誼賽、五人制男子潛力培訓隊賽前國內集訓暨科威特參加 2022 五人制亞洲盃決賽、企甲聯賽年度個人及團體獎項獎金、木蘭聯賽年度個人及團體獎項獎金、台乙聯賽個人及團體獎項獎金、訓練中心計畫、講習講師費、會議出席費、各賽事工作費，如職員代墊款項等），並在教育部與會計師監督下，於兩週內通知所有債權人欠款明細，並於一個月內由教育部提出本案自去年五月至今，體育署各種消極行政致使社會與球員對於體育署監督單項協會能力喪失信心之檢討。

提案人：柯志恩　陳培瑜　葛如鈞　林倩綺　范　雲

八、

案由：鑒於高中以下特教學生人數逐年攀升，各級學校校園內許多無障礙設施，多已年久失修甚至不符現行法規，許多教學設施設備亦須汰舊換新，亟待充足經費進行修繕翻新及添購；此外為給予全國特教師生更好的教學及學習環境，爰要求教育部應比照「學校操場跑道及周邊設施整建」及「老舊廁所整修」等專案補助經費，於三個月內盤點各縣市各級學校校內無障礙設施及特教師生教學設施設備之改善及添購須求，並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補助經費。

提案人：萬美玲　羅廷瑋

連署人：洪孟楷　范　雲　林倩綺　柯志恩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就一案一案來處理，先看第 1 案，請問提案的范雲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或意見？

范委員雲：沒有。

主席：沒有。請問教育部？

林次長騰蛟：第 1 案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的范雲委員有沒有意見？

范委員雲：沒有，我剛剛都講過了。

主席：剛剛都講過了。次長？

林次長騰蛟：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 案是葉元之委員。沒關係，因為我有幫他做連署，次長？

林次長騰蛟：我們建議配合實際上的狀況有一個文字上的小修正，在第四行「惟現行部分國中直升高中」，我們建議將「直升」這兩個字改成「透過單獨招生方式進入高中」。

主席：好，透過單獨招生，我們就修正之後通過，謝謝。

第 4 案也是葉元之委員，次長？

林次長騰蛟：配合辦理。

主席：好，配合辦理。

第 5 案是由陳培瑜委員所提出，委員有沒有要建議、說明的？好，剛剛已經溝通過了。次長？

林次長騰蛟：我們在倒數第二行的部分建議做文字上的修正，「爰請教育部於……」，原來是寫「三個月內」，我們建議修正為「今年 8 月底前」。另外，最後一行在經費原則雙引後面加上幾個字，「或是訂定矯正學校適應資源相關補助措施」，以上，謝謝。

主席：好，等一下喔！請委員說明。

陳委員培瑜：我現在看到的是「適應資源相關補助措施」，這個寫法到時候當然也會一併涵蓋我們剛剛在質詢時所討論到的適應體育項目，當然還有更廣的、其他的適應資源相關補助措施，這樣對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如果是對一般學校有的適應體育、適應資源的部分也可以擴及到矯正學校來辦理。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主席：可以喔！好，我們就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也是陳培瑜委員的第 6 案，我們請次長。

林次長騰蛟：第 6 案配合辦理。

主席：配合辦理。

第 7 案是由柯志恩委員所提出來的，剛剛也跟體育署做一些溝通，我想他們所修正的文字，我個人是 OK，次長就……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這案修改的文字滿多，我要唸嗎？

主席：好，不用唸了。不過就是把一些對於體育署的文字改為稍微比較緩和的，但我們的重點還是希望在兩週之內能夠提出一個檢討，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是，謝謝。

主席：就提出檢討，我們就是文字修正……

林次長騰蛟：委員是「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倒數第三行原來的文字只有一個月，可以嗎？

主席：我現在就在看倒數第三行，它是要兩週內請查……

林次長騰蛟：兩週內清查，對。

主席：對啊！兩週內清查，對不對？然後在一個月之內提出檢討，這樣可以嘛，我們把這件事情釐清。

林次長騰蛟：修正後我們配合辦理，是，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就修正後通過。

第 8 案，我們的提案人是萬美玲委員。請萬美玲委員說明。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召委。剛才因為教育部大致上是同意這個方向，不過好像是要來修正這個文字，我有提到三個月之內把它盤點完成，教育部的意思是要到 8 月底，原則上我是不同意啦，為什麼？因為現在每一個學校對於它自己學校裡面的設備、設施狀況是很清楚的，對於急需要改善身心障礙、無障礙空間跟特教生的需求也是很清楚的。剛才在質詢完以後，我也跟一些縣

市的教育局長溝通過，他們也表示其實三個月之內是非常充裕的；同時，剛剛好像次長還是署長的意思是說，我們的公文已經下去了，要讓他們到 8 月底提報，現在我們把時間提成三個月，它會很倉促、會不完整，其實完全沒有這個問題，反而是他們都準備好了，在等待你們給予的這麼長時間，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刻不容緩。我們來看不管是學校操場跑道專案，還是廁所的專案，其實都沒有拖這麼久。所以我想署長也好，大家也好，都有在地方做過各縣市教育局的局長，都能夠清楚知道三個月的時間是綽綽有餘，所以本席希望能夠維持三個月，以上。

林次長騰蛟：好，召委及提案的萬委員，我想針對剛剛萬委員建議的部分，我們還是跟萬委員商量一下，可不可以爭取多一點的時間。因為委員可能詢問的縣市跟學校，因為國教署可能會盤到 22 個縣市，22 個縣市大概都會有這樣子的需求，縣市政府多，學校也非常、非常多，我們希望能夠盤得更清楚一點。

萬委員美玲：對不起！次長，你這樣講有點矛盾喔！你現在的意思是因為有 22 個縣市教育局、那麼多的學校，你整個要盤點，這變成送上來國教署的時間其實要快，你才有更多的時間去盤點，但是各校跟教育局是沒有問題的。你想想看每一個學校的校長對於學校狀況其實很瞭解的，有這樣的專案或是有這樣子詢問的需求，他們很快就送上來了，三個月的時間絕對夠，而且是從現在算起來的三個月。

林次長騰蛟：因為我們的函已經出去給各縣市政府，我是不是請彭署長補充說明一下？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非常關心這件事情，所以希望能夠早一點幫國教署、還有幫各縣市完成。因為縣市有小到像連江縣這樣，在三個月內它應該做得完；但是也有比較大的像六都，尤其是新北學校很多，它幾乎是全國規模的六分之一。是不是我們儘量來鼓勵能夠早一點完成的縣市，我們跟他們一起來合作，有一些縣市的確需要比較久，我們也讓它比較完整，因為這次不是一般性、常常在盤點的項目，它是比較屬於有規範的特效項目，它要找對的人一起清查跟盤點，就是它要找專業的人一起盤點，不是校內總務人員就能盤點，因為這次涉及到的有一些是屬於國土署的規範，這個規範比較專業，在認定上它的盤點小組要找到專業人士，有些縣市規模比較大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來幫忙他們，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這樣好不好，我覺得我們應該寫 6 月底，因為剛好一個學期，7 月、8 月暑假的時間，我們知道學校人力上面的調配也沒那麼多，老師也不在，行政也要輪值、輪班，所以我覺得 6 月底其實是很好的，趕快送上來以後，你們才有更多的時間去盤整一下到底這個計畫要跟行政院拿多少預算，所以 6 月底好不好？請主席裁示，謝謝。

林次長騰蛟：委員提到的 6 月底是各縣市政府報上來的時間，還是國教署這邊？

彭署長富源：對於委員所提的，剛才有跟委員報告過，它涉及到縣市的校數，其實差異很大。第二個，這次的清查跟盤點會涉及到項目的專業性，如果學校盤點出來以後，我們就會一直逐步幫它爭取，所以這一次給它比較完整的時間，有助於未來一次爭取經費的到位，否則到時候又說我沒有盤點完，屆時中間又一直要補強，這個可能會比較可惜。我也跟委員報告，比較小型的縣市我們督促它，是不是我們跟它合作早一點完成；大的縣市讓它久一點的時間，就用原來給它的函。但是中間剛才委員關心的幾個點，尤其是有些縣市已經很有經驗，也做完了，我們就

先蒐集起來，這樣好不好？就不要是全國只能到 8 月底，有時候一講 8 月底，他們有可能到 9 月才交，這樣也可惜，是不是我們儘量 8 月底全部都做完，但是我們 6 月就啟動收件。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這樣好了，署長也很專業，署長既然這樣講了，那我同意，但我覺得是不是我們可以這樣附加，您能不能從現在開始將每個月、每個月的狀況，有多少縣市回來了、完成的比例是多少，每個月跟教文委員會回報一下好不好？讓我們知道你確實在做，因為老實講，我會這樣規範時間是因為對你們非常不放心。

彭署長富源：沒問題，我們會持續……

萬委員美玲：好，OK。

林次長騰蛟：謝謝委員，我們會積極來處理，目的還是希望能夠爭取到這個專案經費。所以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將「三個月」調整為「113 年 8 月底前」，這樣可以嗎？但是我們中間會跟委員會做一個報告說明。

萬委員美玲：好啦！次長跟署長這樣講了，我們就 8 月底，但是我們希望你們每個月、每個月要讓我們知道一下現在進度到底百分比是多少，這樣好不好？謝謝。

主席：麻煩就如萬委員所要求的，每個月讓他瞭解進度，所以文字上還是在 8 月底就對了？OK，我們修正文字後就通過，謝謝。

如果各位委員有要補簽的，請議事人員詳加登載在我們的議事錄上。

接著我們進行質詢。

請林倩綺委員，謝謝。

林委員倩綺：（12 時 20 分）請次長。

主席：次長，謝謝。

林次長騰蛟：林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次長好。今天大家都是對於特殊教育這個議題有各種不同內容的提出跟討論，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處理有關於原住民在 IEP 部分的一個狀況。請問部裡面知道目前有 IEP case 的原住民生總數跟比例是多少？

林次長騰蛟：會後我們再提供相關數據資料給委員做參考。

林委員倩綺：好的，這件事情最主要是有相關的老師在反映，如果原住民在學習狀況上跟一般人比較有差異或不太一樣，很多老師就會把他轉介，到最後就變成 IEP 的 case，對大家造成的麻煩是它有可能也不是很精準的診斷。但是這個學生一旦有 IEP，對他未來的求職有很大的影響，尤其是他就絕對不可能成為軍人，這個比例在我們原住民團體裡面滿多的，所以我希望部裡面能針對這部分去瞭解以及把比例算出來，我們也好知道在一些個案上怎麼處理，這部分是可以提供的嗎？

林次長騰蛟：對。

林委員倩綺：如果今天會後沒有的話，請問大概多久的時間可以有？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可能現成沒有這樣的資料，我們可能要再從系統裡面去撈，如果是這樣，是不是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撈一下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做個參考？

林委員倩綺：OK，就兩週，謝謝。今天因為體育署也來了，所以我有比較緊急的個案問題需要提出，可能也是通案。現在很多學校跟體育相關場館的跑道統統改為 PU 跑道，真正在比賽的合成橡膠跑道現在臺北只有一個，高雄剩下世運主場館。結果聽說世運主場館也要換成 PU 跑道，這會造成一個問題，要比賽的選手必須跑來臺北唯一的合成橡膠跑道練習，不知道部裡面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跑道部分只要經過國際總會認定核可、認證過了，基本上都可以辦理相關的比賽。

林委員倩綺：但是材質還是不一樣，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目前世運主場館要換成 PU 跑道了嗎？

房副署長瑞文：跟委員報告，世運主場館原先的田徑跑道是用蒙多的，現在是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建議改成複合式的 PU，因為複合式 PU 的使用年限比較長，相關的一些維護保養也比較方便，造價的部分也比較便宜。

林委員倩綺：但這部分其實影響到選手參加國際賽事，如果不是那種合成橡膠……

房副署長瑞文：應該不會。

林委員倩綺：確定嗎？

房副署長瑞文：複合式橡膠的部分有經過 IAAF 國際田徑總會的認證，因為有分一級、二級的認證，只要經過他們認證的，選手在那邊比賽所創造的成績，國際總會這邊統統都是認可的。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確定選手在這個部分不會受到影響？

房副署長瑞文：是的。

林委員倩綺：我們擔心這種材質的跑道如果沒有的話，選手就必須在賽前好幾個月到剩下唯一的臺北場館……

林次長騰蛟：有經過 IAAF 國際認可的跑道，基本上他的賽事成績都是採計的。

林委員倩綺：但重點不是賽事，是他們在練習的時候希望能夠跑在跟賽事比較接近的跑道上，我們就比較擔心世運主場館你換了之後，可能跟他們原本在比賽的材質方面會有很大的落差，所以有可能造成這樣的問題。

房副署長瑞文：這部分應該是不至於，而且這個建議是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這邊建議高雄市政府來做處理的。

林委員倩綺：好，因為本席在院會的時候也提到臺灣很多單項協會的問題，如果是單項協會做某一些建議，可能就必須要再審慎評估跟研討看看是不是有這樣的必要性，次長，這一案可不可以跟體育署再做進一步的瞭解？

林次長騰蛟：好。

林委員倩綺：在還沒有造成沒辦法補償的後果之前，至少確定這件事情是不是要依照這樣子進行，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請體育署及田徑總會就這個部分跟高雄市政府再來做一個評估。

林委員倩綺：這個內容跟結果是不是本席這邊……

林次長騰蛟：相關的部分到時候再跟委員做說明。

林委員倩綺：好的。另外有一案我一直提是有關於私立學校老師聘約的問題。就我們所知，雖然部裡面在去年開了一個會，針對私立學校不應該列入聘約內容的事項做了一個討論，但是空有這樣一個條款其實各校好像也無所感，所以我這邊很清楚地提一個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仿照跟公立大學一樣平等被對待的方式，把私立學校老師離職金的懲罰罰鍰取消掉？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如果是針對退場學校的部分，因為基本上退場的學校，當然我們都希望這個學校能夠妥善處理教師退場的問題，所以基本上在聘約上面應該都不會……包含教育部也介入，因為學校要退場，所以應該不至於會有賠償金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倩綺：但是有啦！那個……

林次長騰蛟：委員所提到的可能是一般私立學校。

林委員倩綺：對。

林次長騰蛟：一般私立學校簽約的部分，如果他要轉換跑道會有違約金、賠償金的問題，因為一方面這也是涉及到私立學校它們跟老師之間等於是私人契約相關約聘的問題……

林委員倩綺：本席是認為……

林次長騰蛟：但是如果它訂定的不合理的話，我想這個部分會來督導學校來做一個釐清。

林委員倩綺：是、是、是，我這邊的訴求就是老師離職不要再罰鍰，本席也不認為在這樣的契約裡面要依據民法的罰則來處理，所以是不是部裡面這邊……這件事情我已經提了二、三次，而且會一直提。原先部裡面給我的回應簡直是讓我快昏倒了，就寫了一、二條，然後就附了一堆資料給我們，這個資料我就可以直接把它提出來跟你們說我需要處理的訴求，還是 We don't know what's going to be done？

林次長騰蛟：委員的部分，我請我們業務單位包含跟私校的一些協進會，還有私立學校的部分，就有關懲罰性聘約合理性來做一些檢討……

林委員倩綺：對，我還是強調教師在這個部分是一個弱勢，不管是高教司或者是技職司，大家都會碰到這樣的學校，這一點是本席一直非常重視的，那我會一直追、一直追，請部裡面這個部分不要再給我隨便搪塞過去。

林次長騰蛟：是、是、是。

林委員倩綺：可以嗎？

林次長騰蛟：可以。

林委員倩綺：所以我的訴求就是取消私立學校對老師離職的罰鍰，這樣一個目標不知道部裡面多久可以給我一個回應？

林次長騰蛟：是不是我們……

林委員倩綺：是一個真正能解決問題的回應，不是給我一堆資料。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基本上因為涉及到剛剛講私立學校跟老師之間聘約的相關約定，所以我們必須也要跟一些私校協會，還有包含私校一些代表的部分，可能做一些的討論，怎樣的處理方式，看是不是給我們……

林委員倩綺：是、是、是。我希望這個代表能夠比較多方，而不是只有具有權勢的……

林次長騰蛟：對，當然包含教師代表可能一起來做一些討論，委員有一個臨時提案，是不是我們就依照委員的臨時提案來做處理？

林委員倩綺：那是上回我提進去的嘛！

林次長騰蛟：對，就是上回提的。

林委員倩綺：但是最關鍵的就是我後來查了你們在去年的開會裡面你所謂違反部分的比例，其實還是又回歸到民法，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裡面更積極來處理？

林次長騰蛟：是。

林委員倩綺：那天是為了讓你們知道這個案，我們也發現你們是因為在去年就訂定了法律比例的問題，但是重點是，就這一項應該不適用在這個比例原則裡面。

林次長騰蛟：是不是這樣子？因為上一次已經有臨時提案，我們會依照臨時提案，包含我剛剛提到，會請相關的協會、代表、團體，大家一起來討論協商，看是不是能夠朝委員的方向來做處理，我們進一步來研議。

林委員倩綺：好的，請問大概多久的時間？因為我這邊可以再往下一步。

林次長騰蛟：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林委員倩綺：對不起，3 個月太久了，因為等你 3 個月過，今年又有一堆老師會被罰了！

林次長騰蛟：2 個月好了，給我們 2 個月時間，可以嗎？

林委員倩綺：2 個禮拜可以嗎？還是我們再折衝一下，1 個月？

林次長騰蛟：不然 1 個月好了。

林委員倩綺：好，OK，謝謝。

林次長騰蛟：謝謝林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列席委員時間 4 分鐘。

黃委員珊珊：（12 時 31 分）謝謝主席，我請次長。

主席：好，次長。

林次長騰蛟：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次長，有關特教的部分，一般來說，從民國 98 年到現在，普通班的人數早就已經很多次的調降師生比，那特教生到現在為止，其實 98 年特教法有附帶決議的時候，希望能夠達到 1 比 8，15 年過去了，1 比 8，我看到你們的報告還在盤點，什麼時候要盤點完？盤點了 15 年。

林次長騰蛟：因為去年度特殊教育法在 6 月份修正公布之後，我們目前依照授權的子法，同時也依照當時候修法的相關建議……

黃委員珊珊：次長，我只問你，你還要盤點多久？

林次長騰蛟：我們目前大概是朝向 1 比……

黃委員珊珊：你們說要 5 年之內完成，是嗎？

林次長騰蛟：對，國中的部分，1 比 8 會在 5 年內完成，然後國小的部分……

黃委員珊珊：好，我時間有限，所以 5 年之內完成國中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對，國中。

黃委員珊珊：國小呢？

林次長騰蛟：國小的部分是 1 比 10，也是 5 年內完成。

黃委員珊珊：5 年會完成？

林次長騰蛟：高中的部分是 1 比 15。

黃委員珊珊：時程、計畫還有預算，5 年內一定可以做到？

林次長騰蛟：是的，這個部分的話，我們訂在相關的子法以及相關的計畫來做推動實施。

黃委員珊珊：我希望今天的紀錄很清楚，不要再盤點 15 年。

林次長騰蛟：是。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部分是有關特教老師，現在在學校裡面，我看到你們的特教助理人員，原來的狀況真的很糟啊！用基本工資，然後寒暑假沒有薪水，所以幾乎請不到什麼好的人，最重要的是沒有專業的素養，也沒有相關的培訓或者是專業的認證。我看到你們的計畫裡面，針對特教助理人員，第一個，現在要花錢讓他有基本專任，第二個，讓他能夠有相關的訓練，是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黃委員珊珊：也要從 113 年才開始做？

林次長騰蛟：事實上，對於特教助理員，一直以來持續都有啦！當然這一次配合……

黃委員珊珊：有但很少，而且做不久，品質很差。

林次長騰蛟：對，所以從今年度開始，我們針對特教助理員分成兩種，一種是月薪制的專任助理員，從今年度開始，每一年 400 個。

黃委員珊珊：是啊！你用基本工資，現在誰收基本工資來做這麼辛苦的事情？

林次長騰蛟：對。至於時薪制的部分，基本上會參考那個時薪制，如果他有完成一些相關的資格，可以再加兩成。

黃委員珊珊：我們還是要講，你用香蕉只能請到猴子，你要給人家好東西，人家才會願意來做這麼辛苦的工作，這是一個不容易的工作。

第三個，特教教師的授課節數，目前為止，普通班的導師大概是 16 節，特教班的導師反而是 18 節。次長，能不能改善？

林次長騰蛟：特教老師的授課節數，基本上應該就是……

黃委員珊珊：因為人不夠，所以授課節數就變高，答案就是這樣嘛！因為師生比的關係嘛！這個請你去研議，好嗎？

接下來我們要代表很多的特教老師來反映，其實他們碰到的問題是，他們在資源班，一班可能有配 2 個老師或 3 個老師，但是他們是通用一個教室，所以常常會這個老師在教這個課，那個老師在教那個課，可能有互相干擾的情況。現在都少子化了，其實學校的空間是可以再增加的，如果可能的話，是不是可以給他獨立的教學空間？讓他有能力不會受到干擾的情況下，而且他們是要照顧這些特別的孩子。空間上面，教育部可以不可以有一個統一的規範，讓各個學校給特教老師更多獨立的空間？

林次長騰蛟：有關空間上的調配，大概都是各縣市政府以及所屬的學校他們來訂定……

黃委員珊珊：就是希望他們有獨立的空間，我們希望教育部來爭取，讓特教老師有獨立的空間，這是我們的期待，好嗎？

林次長騰蛟：是，好。

黃委員珊珊：最後一個問題，特教津貼從民國 81 年到現在都是 1,800 元，32 年沒有調漲過，特教津貼要不要調漲一下？軍公教加 4%都不知道加了幾次，特教老師的津貼只有 1,800 元，32 年了。

林次長騰蛟：有關特教津貼的部分，我們今年度已經擴及到三類的人都可以支領全額，人總處在前一陣子大概已經核定了。至於 1,800 元多年沒有調，是不是要做調整？這個我們會持續向行政院來爭取。

黃委員珊珊：拜託你了，要幫特教老師爭取，他們才會更願意投入這個領域，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黃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鄭天財委員不在。

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在。

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2 時 36 分）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次長。

林次長騰蛟：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次長好。我看到教育部的報告，我們講特教的問題，要改善師生比、相關人員的薪資待遇，還有以急件來處理校園的無障礙空間。這些當然都是對的方向，但是我要跟次長說，有些部分好像沒有針對現行的問題來因應，比方說我舉個例子，從 2009 年到 2022 年，特教生人數成長的比例是多少，你知道嗎？

林次長騰蛟：特教學生的人數比例，因為包含我們通報以及特教法相關的規定，這個部分大概都……

羅委員智強：我這邊得到的數字是 22.7%。我想請問次長，這 13 年間，特教生的來源結構有沒有什麼樣的改變？有什麼樣的改變？

林次長騰蛟：我請我們吳司長。

吳司長林輝：大部分的障礙類別差異不太大，但是對於學習障礙、情緒障礙以及自閉症這個部分，人數有顯著的增加。

羅委員智強：對，事實上這 13 年間，雖然特教生的總數成長，但是身體障礙的部分，包括智能、視覺、聽覺等等等是下降。可是心理障礙，包括情緒行為、自閉症、學習障礙占比大幅增加，從 35 個百分點變成是 67.3 個百分點，其實這個變動不能說很小，是滿大的變動。

面對 8 萬名心理障礙特教生，教育部國教署 110 學年度一共只提供了 1,651 次心理諮商服務。即便是在地方政府提供服務的部分，也只有 10.4%是心理諮商服務。其實我現在要強調的是，特

教生的結構已經不一樣，所以教育部應該要花更多的資源、心力去因應心理情緒障礙的特教生，可是以目前的數據來看是明顯不足，能不能請教育部這邊能夠真的去針對最新的狀況，尤其是特教生那個比重的改變，應該有一個相應的做法吧？

林次長騰蛟：謝謝羅委員的提醒，因應特教學生結構的調整和改變，以及針對目前學生一些新的問題，包含心理適應的相關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關注，挹注相關的資源以及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來做一個處理。

羅委員智強：謝謝次長。剛剛我有聽到黃珊珊委員在質詢有關於特教生師生比的部分，現在師生比是多少？

林次長騰蛟：由各縣市自行去規定。

羅委員智強：我舉幾個數字給您聽。特教老師人數增加，但是 2022 年這 1 萬 5,293 位身心障礙特教老師，有高達 26%是代理老師。也就是說，這 1 萬 5,000 個特教老師有 15 個百分點不是特教的合格教師，是一般的合格教師，有些甚至不具備教師資格。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師生比當然很重要，但是這麼嚴重的師資問題，我覺得教育部可能也要認真地看待。

林次長騰蛟：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的數據資料是 111 年啦！

羅委員智強：是。

林次長騰蛟：主要是因為當時候有包含幾年的疫情，所以有些縣市就停辦教師甄試。如果以去年最新的資料，目前的代理教師比例是 20%，未來我們會持續督導縣市政府來降低這個比例。

羅委員智強：好，我覺得很多特教的問題，尤其老師的問題，請再多多費心，以上。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羅委員。

主席：謝謝兩位。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12 時 41 分）謝謝召委柯委員，請次長。

主席：來，次長。

林次長騰蛟：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次長好。今天我們在關心特教，那特教有很多的議題，事實上我們之前在教文委員會就一直在討論，不過我覺得滿遺憾的是什麼你知道嗎？像我看到今天你們的報告裡面，還在講我們之前一直在談的特教學生的助理人員的事情。雖然我們有積極在推動，第一個，我看到你們要增聘人力；第二個，你們也願意調整他的薪資結構，但是這樣子的數字還是不夠，真的還是不夠。

這麼多年來，我們努力地要求教育部來編預算，希望跟地方的教育局能夠好好來討論這些特殊教育學生旁邊的助理人員，我擔心的是什麼？我們現在編的預算，我剛剛看到你們的報告，從 113 學年度配置 400 人，往後每學年要遞增 400 人，所以在 116 學年度每年進用的人可以達到 1,600 人，這樣子的配置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未來到了各級學校裡面，特殊學生的分配數更

是少之又少，到底有沒有全面地去盤點？以目前，甚至要預估 5 年後，我們希望怎麼讓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進用跟配置能夠達到滿足，能夠完全到位，我們到底有沒有盤點？有沒有規劃？有沒有掌握？

林次長騰蛟：根據我們對於特教法修正之前，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助理員的時數比例，總數申請大概是 670 萬小時，我們核配的部分大概 470 萬小時，所以有核准的比例占了 78%。

何委員欣純：沒有核配的那百分之二十幾……

林次長騰蛟：沒有核配的比例占 22%，但是我們特教法修正，也謝謝委員在修法的部分也都關心這個問題……

何委員欣純：那時候在修法，我們也在現場。

林次長騰蛟：討論也非常非常多，所以目前我們跟各縣市政府以及各協會也做了一些討論，大概朝兩個方面，第一個部分，剛剛委員也提到，從今年開始我們會分 4 年，每一年 400 個，設置月薪制的特教助理員。

何委員欣純：月薪制的月薪是落點在哪裡？

林次長騰蛟：薪水的部分會從 3 萬 1,700 元到 3 萬 7,800 元，所以待遇也做了一個調整。

何委員欣純：做了一個調整，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除了月薪制的這 1,600 位，4 年 1,600 位之外，針對時薪制的部分，我們也會持續來增加經費，也會增加這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以時薪制進用的助理人員現在有多少？

林次長騰蛟：大概 7,800 位。

何委員欣純：7,800 位？那現在時薪制是以最低基本工資的時薪標準？

林次長騰蛟：對，每小時 183 元。我們新修訂了以後……

何委員欣純：全部是中央來核定來補助？

林次長騰蛟：對，都是由中央政府來補助經費。

何委員欣純：是嗎？

林次長騰蛟：地方也會有配合款，按照它的財力等級，都會有配合款。

何委員欣純：按照財力等級，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的。

何委員欣純：我是認為這個要盤點，特別是時薪制的助理人員到底夠不夠？他的薪資待遇結構可不可以再調整得更好？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現在增加了這些月薪制的，那這些月薪制人員的配置公不公平？合不合理？能不能到位？我想這是大家最關心的，因為我們要做修法之後的配套措施，要做就要做到好，不要做半套啦！而且最後我還擔心什麼？我們現在雖然調整了人數的配置，也調整了他的薪資結構，但是人從哪裡來？現在臺灣面臨少子化的社會，各行各業普遍缺工，缺乏人力資源，以這樣子需要有愛心、耐心、專業能力、專業職能，他又必須要能夠付出且專職，那人從哪裡來？你們有想過嗎？

林次長騰蛟：是，剛剛提到時薪制的特教助理員大概有 7,800 人，未來……

何委員欣純：這 7,800 人，如果就我實務面看到的，有很多都是學生的親友來兼任。

林次長騰蛟：有一部分未來會轉成月薪制的，未來我們也會持續辦理 36 小時的課程，希望能夠增加特教助理員……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要建立一套制度，加強他們的專業職能跟專業知識之後，希望能夠由時薪制轉任為月薪制，那原來時薪制的缺額呢？

林次長騰蛟：時薪制，我們也是持續辦理相關的研習。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這樣的制度設計不是我想像中的，時薪制加未來增聘的月薪制是一加一大於二？你的意思是說這個有可能是一加一不等於二？

林次長騰蛟：沒有，我們還是會增加啦！我們會增加辦理相關的研習，讓新進的特教助理員也能夠入場。

何委員欣純：您會後給我一個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好。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這個要好好地來探討，因為這樣子才能夠真正地做到修法之後，我們想要為這個特教環境做到完整的人力到位和配置，好不好？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何委員。

主席：謝謝欣純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黃捷委員、楊瓊瓔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黃捷書面質詢：

2024 年 3 月 5 日，台北市某高中的一名代課教師遭遇特殊教育生的叫囂和毆打事件，引起了各界對特殊教育師生權益的討論。該名教師僅是臨時代課，然而在接手課程時卻未得到適當的特殊學生狀況說明，導致了師生之間的衝突。應從本起事件出發，全面檢討《特殊教育法》的配套措施以及整體實施情況。以下三點請教育部通盤調整：

(1)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應妥善告知代課教師

根據《特殊教育法》28 條，其明文規定各教育階段學校應團隊合作之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課程。在本案上，除了課程進度，也應向代課教師交接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以確保教師掌握班級狀況、同時協助特教學生融入班級課程，避免衝突再度發生、或使特教學生對制度感到不信任。

(2)應有策略地調降師生比

為推動融合教育，使特教生能大部分時間於普通班上課，目前採的制度為「分散式資源班」，然由於現行制度並未設定班級人數上限，致使師生比嚴重失衡。2023 年《特教法》修法後，其附帶決議提及有關分散式資源班之師生比，教育部應以五年內達成 1：8 為目標，對此教育部應提出定期檢核機制及明確期程，以務實地達成逐年調降。

(3)心理評量工作專職化

承第二點，由於在教育現場師生比經常處於嚴重失衡狀態，因此特教老師經常需負擔沈重的

學生的心理評量工作。根據「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實務經驗指出，若學生為感官類別的障礙心理評量就需 2-3 天，若伴隨智力缺損則可能要 7-10 天，長期下來造成教師沈重負擔，降低授課品質。若能增加特教老師編制並將心評專職化、或是外包處理，將有助於特教老師專注於教學專業。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普特融合教育各國都在實行，融合教育的原意是讓普通生與身心障礙學生的課程變得更豐富與多元，學生也能藉此學到接納及尊重，並且一起成長，然而將特教生放進一般班級裡面跟普通生一起學習，卻可能出現一個問題，如果任課老師未具特教專業，又沒有特教助理員在一旁協助，教室內很容易出現衝突狀況。先前在台北某高中發生特教生毆傷老師事件，畫面流出之後，各界大為震驚，也呈現出普特融合現在正面臨的挑戰。請問部長，特教師工作繁重，工時長、薪資待遇又不好，導致許多特教教師寧願轉任普教老師，如何增加特教教師人力？而在特教助理員部分，助理員的工作主要是協助特教生與教師，但職前訓練原則上只有 36 小時，請問部長，這樣的訓練足以應付教育現場出現的各種情況嗎？此外，特教助理員薪資大多以時薪計算，如何來提升他們的薪資、保障他們的工作待遇？

二、現行規定特教老師每學期都要針對學生做心理評量，以確認學生是否有特教需求，導致每到心評季，很多老師都為了「做報告」忙到三更半夜，甚至連假日都要拿來做報告。根據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統計，感官類別的障礙心評約需 2-3 天時間，伴隨智力缺損可能要 7-10 天。現在特教生愈來愈多，特教老師卻不停流失，因為特教老師的工作量幾乎是普通科教師的 2-3 倍，若能將心評交由專職人員辦理，可減少現場老師的作業量，把時間留給學生。請問部長，有可能將心理評量交給專職人員辦理嗎？或是如何可以減少他們的工作量？現行法規明定一師總案量以不高於 10 案為原則，超過的話縣市要調配其他心評人員協助，但第一線的老師反映他們多半不會申請，因為實際上根本沒有額外特教人力可以支援，請問部長，這方面要如何改善？

三、由於少子女化，從 98 年到 111 年間，學生總數雖縮減近 2 成，但特教生人數卻不減反增，從 9 萬 5486 人提升到 11 萬 7185 人，漲幅高達 2 成，在學生總人數減少的情況下，特教生佔比就從 1.88%成長到 2.85%，成長達 50%之多。請問部長，面對特教生占比持續增加的情況，政府是否應該增加投入的預算？對於有安置身心障礙學生的班級，政府可以提供哪些協助？讓班級老師及一般學生都可以和特教生更好的相處？是否會考慮相應地減少安置班級的人數？是否會增加額外專業支援人力，以協助學校面對日益漸增的特教生或需要特殊輔導管教的學生？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4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４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馬文君（主席）、徐巧芯、羅美玲、陳永康、王定宇、林楚茵、洪申翰、賴士葆、陳冠廷、邱志偉、王鴻薇、洪孟楷、黃　仁、黃　捷</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中華民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及詢答模式之建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４９－１１４）**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黃國昌、沈發惠、謝龍介、莊瑞雄、鍾佳濱、羅智強、翁曉玲、林思銘、吳思瑤、傅崐萁、柯建銘、鄭天財 Sra Kacaw、洪孟楷、謝衣鳳、王鴻薇、徐欣瑩、黃珊珊、陳俊宇、楊瓊瓔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籌設及相關配套措施」公聽會　　（頁次：１５５－２３８）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吳宗憲、陳培瑜、莊瑞雄、賴瑞隆、黃　捷、沈發惠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列席就「校園暴力事件之處置、少年犯回歸校園之輔導機制及前科紀錄是否塗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３９－３４０）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萬美玲、陳培瑜、葛如鈞、葉元之、洪孟楷、郭昱晴、羅廷瑋、張雅琳、林宜瑾、吳沛憶、陳秀寶、范　雲、林倩綺、黃建賓、鍾佳濱、林月琴、何欣純、黃國昌、翁曉玲、鄭天財 Sra Kacaw、吳春城、陳冠廷、沈伯洋、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３４１－３９２）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洪孟楷、羅廷瑋、吳沛憶、葛如鈞、林宜瑾、陳秀寶、郭昱晴、萬美玲、張雅琳、吳春城、陳培瑜、謝衣鳳、范　雲、吳思瑤、葉元之、林倩綺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列席就「落實特殊教育法配套措施及普特融合教育實施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９３－４５４）**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萬美玲、洪孟楷、陳培瑜、葛如鈞、吳沛憶、郭昱晴、張雅琳、葉元之、林宜瑾、羅廷瑋、范　雲、吳春城、王鴻薇、陳秀寶、林倩綺、黃珊珊、羅智強、何欣純、黃　捷、楊瓊瓔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